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2 期



4097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一、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委員薛凌等 23 人、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11 日、102 年 11 月 13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 1 ～ 158 ）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11 日、102 年 11 月 13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159 ～ 388 ）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審計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定位，日常業務運作情形、承攬院內各項業務之適法性、歷年所承攬院內業務之執行情形、創社以來每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及針對立法院及監察院所作之有關員工消合社之各項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11 日、102 年 11 月 13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389 ～ 5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11 ～ 51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28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4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孔文吉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鄭天財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黃志雄 陳學聖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碧涵 陳明文 楊應雄 簡東明 黃昭順 李昆澤 吳育仁 江惠貞
王惠美 廖正井 盧嘉辰 管碧玲 江啟臣 許添財 楊麗環 賴士葆
廖國棟 許忠信 張慶忠 楊瓊瓔 羅淑蕾 蘇清泉 呂學樟 林國正
林明溱 黃文玲 徐耀昌 蕭美琴 李貴敏 鄭汝芬 潘維剛 高金素梅
王進士 葉津鈴 顏寬恒 盧秀燕 姚文智 陳其邁 陳怡潔 徐欣瑩
吳秉叡 林德福 李應元 黃偉哲 邱文彥 薛 凌 吳宜臻 蔡錦隆
吳育昇 楊 曜 羅明才 徐少萍 葉宜津 林滄敏 劉建國 孫大千
陳歐珀 蔡其昌

委員列席 58 人

列席人員：（11 月 4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1 月 6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德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何卓飛
內政部專門委員	翟蘭萍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陳肇琦
法務部參事	范文豪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黃弘君、李美惠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何金樑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	彭允華

(11 月 7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翁啟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黃信璉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11 月 4 日)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1 月 6 日)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列席就「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林佳龍、陳亭妃、許智傑、李桐豪、蔣乃辛、鄭天財、孔文吉、陳淑慧、何欣純、邱志偉、鄭麗君、陳碧涵、鄭汝芬、黃志雄、許添財、姚文智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陳次長、體育署何署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呂玉玲、吳育昇、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1 月 4 日)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亭妃、林佳龍、孔文吉、李桐豪、蔣乃辛、陳淑慧、邱志偉、何欣純、鄭麗君、許忠信、陳明文、黃志雄、許智傑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 月 6 日)

- 一、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5 案。
- 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五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及停辦、轉型或合併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2. 草案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3.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二)「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三)「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針對國內過多年輕博士在大學擔任兼任助理教授，偏低之薪資導致頻於兼課的現象，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對兼任助理教授薪資偏低、獎勵聘用新聘教師等問題，作政策性的解決；並鼓勵學校聘任已退休教師再行回任教職者以兼任為原則。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徐少萍）

3.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四）「大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五）「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二十五條，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除第一項中「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生」修正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外，餘照案通過。

2.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為保障經歸化之外籍配偶其升學權益，請教育部研議相關扶助措施協助其就學。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孔文吉）

3.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六）「大學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三十四條，除第二項末句「由各校定之」修正為「由教育部定之」，並刪除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2.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七）「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八)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 月 7 日)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中央研究院主管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陳亭妃、林佳龍、李桐豪、鄭天財、蔣乃辛、何欣純、鄭麗君、陳碧涵、邱志偉、陳淑慧、呂玉玲、管碧玲、黃志雄、陳學聖、邱文彥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研院翁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許智傑、潘維剛、鄭汝芬、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壹、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579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6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1,310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50 億 5,957 萬 7,000 元，減列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億 5,85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派員出國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李桐豪 陳學聖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黃志雄)

(二)凍結「設備及投資」中「機械設備費」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凍結「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凍結「設備及投資」中「雜項設備費」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6,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陳學聖 黃志雄 何欣純 蔣乃辛

邱志偉 陳亭妃 陳淑慧 呂玉玲

連署人：鄭天財 鄭麗君 林佳龍）

（六）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陳學聖 蔣乃辛 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七）凍結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李桐豪 陳學聖 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鄭天財 陳淑慧）

（八）中央研究院應廣續推動中部中心之成立，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九）院士會議應依召開天數覈實編列預算，並廣續追蹤提案參採情形，以彰顯會議具體成效。院士會議期程以 10 天編列經費，超過實際會議 4 天，基於撙節支出原則，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辦理之必要；並需廣續追蹤院士會議提案落實情形，俾彰顯具體成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出國旅費人次與天數頻繁，惟執行成效難以彰顯。經查，中央研究院各年度出國人次與

天數頻繁，除預算編列出國經費外，代辦經費每年度出國計畫經費亦逾 1 億元；各年度出國計畫執行報告表填寫簡略，且建議事項略而未提，出國計畫管考作業寬鬆。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往後應針對出國計畫予以較為嚴格之管考及規範，不宜再如此便宜行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一）經查，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對外申請諸多補助計畫，且接受合聘授課或兼職頻繁，卻逐年增加研究助理，恐有影響本職研究之虞；且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未依規定編列，且部分配置於行政部門，無異變相增加用人費。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予以改善臨時人員酬金預算過多之情況，往後不得再發生類似情形。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二）中央研究院近 10 年來研究發展成果收入累計 3 億餘元，仍宜加強研發成果之運用，以提高收益；各項研究計畫進行，仍應考量產業需求，俾利技術移轉業界，帶動產業技術創新。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並加速技術移轉業界，俾提升產業技術能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三）中央研究院推動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多年，惟對於培訓研究人員就業與發展動向，仍缺乏整體性資料供參，人才培育計畫成效難以詳實評估；且國內頻傳人才流失與產學脫節問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與產業實務連結，並實施數量控管，以免高等教育人才供過於求。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四）中央研究院現行推動之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應加強培訓管理機制，適時調整訓練內容，俾協助生技高階人才投入業界，管理費提撥 60 萬元逾計畫經費 1 成，未列明需求。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往後預算內容應列明清楚。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五）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位於南港軟體園區生物科技發展聚落之核心。但育成中心長期入不敷出，改由科學研究基金編列後，收入列為基金來源，支出全由單位預算撥補，增加國庫負擔，且違反配合原則。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開始檢討育成中心存在之必要，並加強育成中心自有財源之籌措。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六）依中央研究院自訂效益評估作業要點規定，由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經管貴重儀器，101 年度列入評核之貴重儀器共計 252 台，分為公用型、研究型與金額未達台幣 1,000 萬元等 3 類，經評估共有 14 項儀器使用效益不佳，包括研究型儀器 6 項及未達 1,000 萬元之儀器 8 項

，其中 82 年度購入之四環單晶繞射儀、90 年度之購入之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系統、91 年度購入之雷射掃描共軛焦顯微鏡系統、100 年度購入之離子及電子動量影像偵測系統，迄 101 年度止使用總時數皆為 0，形同閒置。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現今政府財政預算拮据、每年均短絀 1,000—2,000 億，為避免虛擲購置設備經費，儀器整合管理亟待加強。不需再如此虛擲公帑而無使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七）中央研究院部分計畫設備費決算保留金額逾預算數 2 成，如：一般行政保留數 1,048 萬 3,000 元（占該科目預算數之 38.88%）、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保留數 1 億 2,244 萬 4,000 元（29.44%）、數理科學研究保留數 1 億 1,157 萬 4,000 元（21.42%）等。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往後應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往後應針對中央研究院相關預算應予以減列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八）中央研究院屬國家級研究機構，然近年來卻頻出現優秀研究人才相繼流失問題，此對於我國人才培育實為嚴重警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針對人才流失問題進行檢討與提出具體改進辦法。另翁啟惠院長身為人才宣言發起人，亦應建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國內人才培育政策，並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開人才培育總體檢，避免因人才快速流失損及國家競爭力。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十九）中央研究院擬於臺南高鐵站區設置南區分院，政策方向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進行「配合多核心國土新走廊發展目標政府機關（構）區位之規劃」研究結論一致，應予支持。惟中央研究院除南港院區與擬議中之臺南分院外，尚於國立臺灣大學與南港科技園區設有院外分部，爰建議基於國土空間整體規劃、平衡區域差距、首都環境舒壓、發達學術體系等考量，中央研究院未來若有新設研究單位需求，可考慮仿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學會之方式，與首都圈以外各大學合作設立。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依 2011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全國女性研究人員約占全體研究人員的 22%，而中央研究院之女性研究人員則達 28%。惟做為我國最高研究機關之中央研究院，仍應以其指標地位，帶動我國女性學術參與率之提升。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肩負人才培育之任務，多年來推動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惟培育人員能否學以致用及發揮長才，尚無完整數據供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教育程度別失業率統計，國內具博、碩士學歷者即將超過 100 萬人，隨博碩士人力供給急增，需求未等幅增加，102 年上半年博碩士失業率升至 3.32%，高過專科之 3.17%，惟同時仍有科技大廠大嘆人才難求，凸

顯嚴重之產學落差。國內學術界與業界面臨人才流失危機，卻同時發生博士供過於求，顯見相關人才培育方向未符合實際需求，為有效解決國內人才流失與產學嚴重脫節現況，故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培育計畫是否與時俱進及符合產業實需，並審慎規劃人才培育計畫。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近年來預算逐年成長，皆逾百億元，尚有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發展基金等機構申請研究經費，每年度亦可達 20 億餘元，惟該院各年度專利權運用件數分析，97 年度 52.8%、98 年度 44.1%、99 年度 38.0%、100 年度 38.1%及 101 年度 37.8%，呈現下降趨勢，顯見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仍待加強；又中央研究院 99-101 年度申請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維護案件等數分別為 1 件、11 件及 22 件，其中未曾運用專利件數為 1 件、6 件及 16 件，顯示部分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甚或未曾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未能與產業界需求謀合，導致研發產生之專利未能移轉運用。故為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並加速技術移轉業界，讓研發成果之運用，能與產業界需求謀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三）配合 101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通過之「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修正方向，預計 3 年投入 3 億元培訓與輔導 300 名博士級人才，投入生技產業參與研發、專利智財、以及生醫相關行銷管理等工作，中央研究院列為培訓單位之一，但依據中央研究院簽訂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培訓單位契約書所附「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書」訂有培訓期間管理機制，除與訓儲人員簽定相關保密協定外，並由該院提供相關研討會與訓練活動，惟為有效縮短學術研究與產業運用需求落差，如仍依循以往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教育訓練計畫及舉辦講座等方式，恐難有效掌握產業發展需求，故要求中央研究院應研議將實務訓練與授課內容結合，使學術理論與業界需求接軌，以協助訓儲人員充實市場資訊，讓研發能量轉入市場，帶動生技產業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編列 1 億 6,189 萬 6,000 元之出國計畫預算，共 312 計畫項、26,293 人天數。然而中央研究院每年出國經費執行數皆逾 2 億元，然近 5 年執行率除 100 年達 8 成外，其餘年度皆在 6 至 7 成。除中央研究院之研究成果，得以檢視出國經費之執行績效外，出國報告書亦為參考之一。然檢視中央研究院出國報告資訊網所列之報告書，其中未依規定在 3 個月內繳交者，98 年度至 100 年度分別為 82、19 與 18 件，101 年度亦有 11 件逾期；且現有上線之出國報告書，則有撰寫情況繁略不一的情況。查中央研究院訂有「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並有制式表格，然仍有差旅報告未依相關要點、格式撰寫，難以檢視差旅費之執行績效。其次，預算書附表「最近 3 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前 3 年度已派人員人數」之資料闕如，亦無以為預算審議之參考。綜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視其出國計畫經費之

編列與管考作業。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度研究發展成收入累計 3 億餘元，平均每年收入 3,000 萬元。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仍待加強，以有效提高收益。各項研究計畫執行不應偏離產業發展方向，並加強後續專利權之運用。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並加速技術商業化，帶動產業技術創新，俾利國內企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六）鑑於食品安全問題，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研究機關，擁有豐富的研究資源，應承載解決當前社會問題之責任，應針對國內食品安全問題，進行專案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及技術，轉移至產業界，以確保食品安全，推動我國食品加工產業之發展。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二十七）鑑於行政院科技會報通過之「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修正方向，預計 3 年投入 3 億元培訓與輔導 300 名博士級人才，投入生技產業參與研發、專利智財、以及生醫相關行銷管理等工作，中央研究院為培訓單位之一，為避免生技人才培訓計畫與博士後研究方案等功能重疊，中央研究院應針對生技人才培訓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執行。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二十八）中央研究院為整合院內貴重儀器，於 99 年 8 月訂定「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由儀器服務中心針對購置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進行年度使用效益評估，期提升設備使用效益及減輕人力與資源浪費。但經查，部分貴重儀器使用率偏低，資源運用效益欠佳，另部分儀器使用情形雖經評核列為合格，惟使用次數欠佳，評核標準有欠妥適，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儘速改善現有設備運用成效，提高儀器使用率，避免發生設備閒置之情形。

（提案及連署人：呂玉玲 陳學聖 黃志雄）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研究院為加強學術競爭力及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103 年度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設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且編列預算 31 億餘萬元撥充基金規模，然本基金計畫內容包括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等似與中央研究院其他院所執行目標或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單位部分計畫內容似有重複，為免資源重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檢討基金內容與目標績效，擴大基金使用效益。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

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鑒於故宮博物院館藏我國歷代國寶級文物、圖書、文獻，總數近 70 萬件冊，具有相當重要的文化地位，且近年來故宮更是積極與中國大陸進行文物交流，另方面故宮授權文創商品的開發與行銷及跨領域連結合作也有一定的成效，故為讓故宮充分發揮館藏優勢，讓文化教育及文化推廣能更進一步結合，爰此建請故宮應與地方文化與教育局處共同合作，積極推動故宮國寶文物數位及複製品下鄉之相關展覽，擴大民眾對故宮文物的了解，達到文化藝文教育的目地，並讓更多人欣賞到國寶文物之美。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二、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販售的是國家文物衍生複製品，為國有財、公共財，雖經第 7 屆決議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但外界對消費合作社販售的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及品牌授權、餐廳餐飲等之經營方式等仍多所疑慮，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消費合作社之經營模式，並未審慎規劃與評估，亦未針對適法性問題確實檢討改進，致使相關疑慮不斷。爰此故宮不應一再拖延，僅採取短期權宜措施因應，導致文物銷售爭議不斷，應儘速提出適法性方案，積極進行改革，以確實杜絕外界對故宮消費合作社的質疑。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三、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內涵蓋多項重大體育場館興整建案，由於場館興整建進度攸關 2017 賽會能否順利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身為督導單位，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各場館興整建工程，且各項作業均需依照程序進行；另中央與地方應共同努力、加強溝通協調，以利世大運籌辦工作順利進行。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鑒於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為國內奧、亞運比賽選手之培育場地，攸關國家整體競技實力之提升。然本計畫之執行進度已延宕落後，其完工日程勢必延後，但 103 年度為此計畫執行最後 1 年，為避免影響我國運動選手國際競賽成績與訓練進度，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密切掌控承包商財務狀況及工程施作情形，加速辦理後續工程，早日提供國內選手及教練優質先進的訓練場地。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鑒於「世界大學運動會」於體壇之重要性，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為我國歷年來爭辦

等級最高之國際綜合性賽會，因此賽事能否順利如期舉行，將攸關我國國際形象。鑒於「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針對硬體建設之規劃未盡完善，如足球場地規劃高額經費，卻多為整修公立體育場及大專校院現有田徑場，而非興建專用足球場地，恐無法帶動國內足球運動之整體發展；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輔導及協助臺北市政府儘速完成場館總體檢，亦應督促市府儘速向國際大學體育總會（FISU）確認各項場地之規範，並考量賽後場館營運管理問題，俾利提供國內外運動選手優質的競技環境，締造佳績。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鑒於「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涉及多項重大工程興整建，為有效整合及撙節政府資源，教育部體育署職掌中央對地方政府之申辦國際賽事補助業務，應積極輔導及協助臺北市政府儘速完成各項運動場館之興整建；並請教育部體育署確實督促臺北市政府依「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費審查原則」完備相關送審程序，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場館興（整）建工程，順利如期舉辦賽會。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為解決中小學體育專班選手缺乏專任運動教練問題，雖已於日前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未來學校將至少設一專任運動教練，並增巡迴教練制度，然截至目前為止針對增聘巡迴專任運動教練，雖於 103 年已編列相關經費，但各校之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仍未到位，且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相關子法也尚未完成，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須儘速發布輔導聘用體育班巡迴專任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相關規定以使名額到位，以達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目的，並有效提升基層運動競技水準。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由臺北市政府主辦之本年全國運動會支出經費高達 4 億餘元，為歷年各縣市輪辦同一賽事耗費預算之冠。教育部體育署亦編列經費予以補助，錦上添花，對於捉襟見肘的地方政府其餘公務單位實有未當，教育部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有檢討空間。請提供財務績效執行缺失報告，為提升資源使用與配置效率，本次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計畫期程屬繼續性經費為 198 億 5,800 萬元，應依法行政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度等資料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供審查預算之參考。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鑑於臺北市辦理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期程僅餘 3 年，相關籌備工作，尤以比賽場館興建及選手村等具時效壓力之公共工程，必須加速進行，以確保各項工作順利完成，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應推動之各項建設項目，及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於場館總體檢

完成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以利各項籌備工作之監督執行。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鑑於我國參與世界大學運動會自 2005 年起已經連續 4 屆進入國家排名前 10 名。而 2017 年我國擔任主辦國，各項比賽成績更應有效提升，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訂定完善之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鑑於行政院核定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計畫內容，硬體興整建計畫共有 64 項、軟體營運計畫超過 50 項計畫，期程長達 6 年，總計經費需求達 198 億餘元，惟自償性建設比率僅 10%明顯偏低，爰建請教育部研擬提高「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之自償建設比例，以提升各項場館未來使用效率。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101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通過之「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修正方向，預計 3 年投入 3 億元培訓與輔導 300 名博士級人才，投入生技產業參與研發、專利智財、以及生醫相關行銷管理等工作，中央研究院列為培訓單位之一，目前該項計畫依據中央研究院簽訂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培訓單位契約書所附「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書」訂有培訓期間管理機制，除與訓儲人員簽定相關保密協定外，並由該院提供相關研討會與訓練活動，惟如何有效縮短學術研究與產業運用需求落差，如仍依循以往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教育訓練計畫及舉辦講座等方式，恐難有效掌握產業發展需求，爰此建請中央研究院應研議將實務訓練與授課內容結合，使學術理論與業界需求接軌，以協助訓儲人員充實市場資訊，俾利博士生順利進入產業，將研發能量轉入市場，帶動生技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十三、院長報告中央研究院為善盡社會責任，對社會關切議題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言，台灣人口逐漸老化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面對未來「超高齡化」社會，在我國賦稅負擔率偏低下，應就財政條件及稅制改革提出可行建議。另因應現代食品加工技術進步，中央研究院應協助提供食品安全檢驗技術之諮詢。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委員薛凌等 23 人、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上午的議程到下午 2 時，中間不休息。首先進行報告跟提案的說明，今天教育部蔣部長有向本席請假，本席也准假，因此今天由教育部陳次長代表蔣部長列席。

請教育部陳次長針對教師法相關條文修正案提出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提升教育品質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以下僅就各位委員所提修正條文分別說明如下：

一、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將教師福利賦予法源依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福利，本部敬表贊同。惟本案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宜尊重該總處意見，參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7 條，並考量私立學校財務狀況不一，建議將第 19 條之 1 草案修正為「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公立學校教師得由政府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福利措施；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得由學校視其財務狀況辦理。」

二、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各界組成代表及比例。本部贊同組成代表增列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學者專家，並避免對任一類別的組成比例保障過高，惟基於下列理由，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2 項所定之學校行政人員，係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期明確，爰分款定明未兼行政職務、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二）為提升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聘任相關事項，能更專業、客觀、公正與具代表性，

爰引進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學者專家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避免對任一類別的組成比例保障過高，使其有最終會議之決定權，希望能促進組織結構的合理性，使委員會作成之決議更加周延適當，為學校聘任符合所需的教師。

(三)考量如學校規模過小及偏遠地區學校針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可能遴覓不易，爰增列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

三、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已針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成員性別訂有明確規範，建議不予重複立法。

四、委員陳亭妃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授權主管機關就國中小學合格教師優先輔導或介聘訂定辦法，並排除需經同法第 11 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基於下列理由，建議再審慎評估：

(一)有關第 11 條修正草案部分：如符合相關條件之國中小學合格教師的優先輔導或介聘，可排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程序，基於考量保障教師的品質，又涉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需再審慎評估。

(二)私立學校教師之輔導遷調或介聘，宜尊重學校處理方式，故本草案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前項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部分，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其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五、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涉犯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以及增列校園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規定。前者因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已增訂，爰毋須再修正；後者本部敬表贊同，惟所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與「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之行為無直接關係，故本草案建議修正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教師因公涉訟時，其主管機關應為其延聘律師提供辯護及法律上協助之明確法律依據。本部敬表贊同，惟基於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係屬私法聘僱關係，其權利義務係由各校於相關規章或契約中訂定。爰僅公立學校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始有本條文適用，故建議修正本草案為「公立學校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立學校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並為釐清涉訟之責任歸屬，增列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情事及依據。

七、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適性教學增列為教師應負有之義務。基於可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並提升教育品質，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親民黨團上個會期所提出有關教師法的修正案，主要的原因我相信行政單位也看得很清楚，首先是有關教師福利的問題，今天教師的待遇不僅

僅是薪資而已，還有其他相關的福利措施，有關這些福利措施我們希望能建立法源，而教育部原則上是同意的。其次是有關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的修正，至於第十六條的修正則是一個實際的案例，也就是教師在學校執行公務的時候發生糾紛，因為這是公務行使所造成的糾紛，我們認為學校要負起司法上的協助工作，這方面教育部原則上也同意。

我相信今天委員會所要討論的重點在於教師法修正適用的對象是誰？根據教師法的規範，教師法的適用對象應該是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人員，接受月支付的月薪資，以及有專業教師資格等三項要件，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希望討論時能就教育部有關強烈區隔公私立學校的意見做協調，否則教師法會變成公立學校教師法，這是有一點奇怪的。因此有關教師法的適用對象是全盤性或是有特殊對象等問題，等一下我們來討論看看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於學校的主體是學生、教師與行政人員，但學生未成年，其權益由家長代理，未能使學生權益得以保障、教師及行政人員監督力量相等，故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修正成依相同比例組成，以落實校園民主，並令學生的受教權及教師的工作權兩者皆能兼顧。

反觀各國教師工會在扶助弱勢的社會運動中不曾缺席，不論是國際教育組織近年的反童工運動、美國教師聯盟大力聲援的健保改革或我國教師工會反對教育階級化、要求降低師生比、增加教育經費及維護教師專業自主等，在教育政策上產生正面影響，有效為學校教育品質把關，在在都表現出教師組織關心社會弱勢、反對貧富落差的自主意識，而將行政區域內的教師工會成員納入教評會之組成，可捍衛學校教育品質及發揮監督學校依法行政之功能。

另外在條文中可能沒有談到的是我們希望教師就是純粹的教師，而兼任行政職的教師應該是以行政代表出席，還有我們希望產業工會的教師及專任教師也能納入教師代表，至於家長會同比率的部分，法條只規定家長會至少有 1 人，家長會以外的其他席次可由家長會決議聘請外聘的學者專家來進行審查。本席提出以上問題，請大家能仔細思量，也請教師團體與大家一起討論。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少子化非常嚴重，所以現在很多學校幾乎是年年減班，縣市教育局為了因應現在的狀況，通常都會保留一定比例的教師缺額，並且長期進用代理代課教師，而此一方式對於教育品質來說是沒有穩定性的，因為我們不瞭解代理代課教師何時會被停聘？甚至學校的受教品質也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認為現在控管一定比例缺額變成代理代課教師對於教育會產生很嚴重的相對影響，雖然現在教育部有「2688 專案」或是在 101 年 5 月有邀集各縣市政府做成「一、有關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超額教師應以員額編制每班至少 1.55 人計算。二、請地方政府設算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應以納入 101 學年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後，至少平均達每班 1.55 人，相關經費由地方政府自本部補助增置員額或課稅配套相關專案經費支應」等決議，我們雖有補助，可是總是補助沒有約束力，因此我們認為對於這些老師應該從法的位階來協助他們，因為這些學校都有可能因課程調整或過度減班、停辦、解散等因素而產生超額教師，故我們認為超出法定編制員額的國中小合格教師除了制訂合宜的班級員額編制及

合理控管教師員額外，也應該透過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來進一步解決問題，並保障其工作權。

所以我們建議修正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也就是將所有的文字納入所有的規定，第十一條增列「除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再增加「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者，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規定」，我們希望藉此能讓教師法來協助這些超額老師，讓他們未來的出處能有所穩定，而不會影響他們的教學品質，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教育部，因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是我跟李俊侶等委員所提出來的，教育部也已經同意。而今天我所提的修正案是增訂同條第十二款，鑑於兒童及少年吸食毒品、濫用藥物，相關人數從警政署的數據可以看到 97 年至 100 年增加了 118%，99 年的人數已經達到 1,294 人，101 年則是 1,658 人，今年從 1 月至 9 月就已經增加至 1,453 人，比上年度的同期增加了 7.17%，因此毒品是相當危害我們青少年及兒童的，我希望今年能讓教師法第十四條增訂第十二款，其內容是老師有權利、有義務、有職責對於變造、偽造、湮滅或是有毒害的這些兒童一定要提報，這是所有人不管是家長或委員最基本的要求。有關我跟李俊侶委員所提的第十一款規定，我希望教育部能支持，至於第十二款的部分，也希望大家能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將於 10 點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以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美國學校被恐嚇，我想瞭解教育部是何時接到此一訊息的？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據了解是美國學校沒有向我們通報。

陳委員亭妃：你有去瞭解沒有通報的原因嗎？他在 10 月時就向警方報案了，為什麼沒有向教育部通報呢？

陳次長德華：我想主要可能是因為美國學校他們自己內部的運作機制跟我們國內的一般學校確實是有點不太一樣，國內學校有很清楚的行政監督體系，所以對於有關校園霸凌或是涉及校園安全的事項，我們課予學校有明確的通報責任。

陳委員亭妃：所以您的意思就是如果美國學校發生霸凌，我們管不到嗎？

陳次長德華：也不是，過去因為我們對於這些國際學校的運作確實有給予比較大的自主彈性空間，但如果從學校及學童安全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我們應該去關切這件事情，所以針對這一塊我們會設法去做一些補……

陳委員亭妃：次長！彈性、空間並不是不管。

陳次長德華：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只要他們沒有向你們通報，你們的態度就是不管、不理，這是錯誤的處理態度，美國學校也有很多台灣的學生在那邊就讀。

陳次長德華：理論上來講，美國學校是外國籍的學生才能就讀的，當然有些有涉及雙重國籍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去瞭解一下，我會這樣說一定是有原因嘛！

陳次長德華：是。

陳委員亭妃：不用去辯駁這件事情，今天就算是雙重國籍，他還是屬於台灣人不是嗎？

陳次長德華：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亭妃：只要在台灣土地發生了事情，我們都要負責嘛！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對，即使不是我們的國民，我想我們既然允許這個學校在這邊設立，我們都有責任，這一點我同意。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認為教育部在處理這整件事太被動了，也表示過去我們跟美國學校以及相關的國際學校基本上是沒有溝通管道的，如果這樣那是很危險的，他們變成是獨立的單位，萬一發生了霸凌或更嚴重的事情，變成教育部是最後一個知道，我們情何以堪啊！美國學校也算是我們應該輔導管轄的範圍，所以要提醒你們，怎麼可能美國學校在 10 月時已經報案，我們居然是等到所有媒體都公布了、都曝光了，教育部才瞭解原來有這件事情發生，你們的科長還說：「我們證實了。」這種回答真的讓我很難以置信。所以，錯了就錯了，我們沒有盡到監督，也沒有溝通平台跟管道，這就是我們有失職的地方，我們要改進，不要讓人家覺得說，好像國際學校跟我們是無關的，其實並不是！他還是我們的子弟，很多都是我們的子弟，甚至他只要在台灣被害一天，都是我們要協助的。其次我想請教次長瞭解崑山中學的事情嗎？

陳次長德華：大致上瞭解。

陳委員亭妃：10 月 11 日當時教育部長我跟承諾一個月會處理，今天剛好是 11 月 11 日，請問崑山中學老師的權益現在怎麼處理？

陳次長德華：我們對於崑山中學老師欠薪的案子，我們有組成專案小組，相關的案子也提報到私校諮詢委員會報告，對於這個學校如果在我們限定的期限之內還是未能去做積極處理的話，我們會採取相關的行政作為。

陳委員亭妃：什麼行政作為？扣其補助款？這樣子而已嗎？

陳次長德華：包括學校的招生名額的核定等，我們都會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那天部長也是這麼回答，我就提醒他這麼做就是惡性循環，學校並不會怕你們，且限制學生招生名額後，他們只有再請這些老師走路了。再來，若扣他們的補助款，剛好他們更有理由把所有的薪水打折再打折，所以這樣的說法基本上就完全不符合現在處理的狀況，看來這個小組似乎就只是關在辦公室中搞事情。

陳次長德華：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可以對學校做出減少或停止獎補助，還有限制招生名額，另外在該法第二十五條也有提到解除董事長、董事相關職責的相關規定，總之，我們會審慎來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如何審慎呢？對於這些董事或是董事長，如果教育部再給壓力的話，然後他們再找別人給你們壓力，則這件事情辦得下去嗎？我真的不知道教育部是在監督私校還是在包庇私校，教育部委託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院校帳冊憑證、內部控管跟資金管理，然後予以簽證，這部分每年都有編預算，且這筆預算並不是你們執政才編的，而是民進黨執政時編的，即 2008 年編了 2,467 萬，98 年的時候，你們仍維持 2,467 萬，99 年降為 1,856 萬，100 年剩 1,335 萬，101 年剩 978 萬，到了今年只剩下 948 萬，照理你們應該去做查核的動作，結果你們卻把這筆經費愈刪愈少，沒有經費的話，會計師會去幫你們查核、簽證嗎？

陳次長德華：請會計師查核、簽證是一定要有經費的，對此，部長也在大院有承諾，就是我們會用其他的經費來支援，基本上，這一塊的預算是依照上一年度實際執行狀況來編列。

陳委員亭妃：每一筆預算都有其科目，彼此間可以互相支應嗎？或者你要拿教育部長的薪水來支應？你們可以這樣亂說嗎？而且這一差不是只有十、二十萬，而是從 2008 年到現在就差了一千多萬，所以你們要從哪個科目挪過來呢？如果可以，表示那個科目是浮編的，居然可以挪一千多萬來支應，所以部長根本就是胡扯。次長，現在私校問題這麼多，不只有崑山中學而已，次長應心知肚明，尤其少子化之後，因為學校招不到學生，可能就要退場了，但在還沒有退場之前，若學校就經營不下去，這時該怎麼辦？之前要你們派會計師去查核崑山中學的內帳，查了之後有發現問題嗎？

陳次長德華：就我的了解，大的問題並沒有，但合理性的部分的確是要去做檢討。

陳委員亭妃：問題發生了你們才要去查，他們有那麼笨把內帳現給你們看嗎？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你們現在去查一定沒有問題，現在你們是說，如果老師的問題沒有處理好，就要限制他們的招生名額或是減少補助款嗎？如此一來這些惡性循環就會又回到這些老師的身上，你知道他們董事會有做出決議嗎？就是底薪打 85 折後再打 85 折，原來找你們幫忙時是打 85 折，現在你們一介入就變成打 85 折後再打 85 折，若你們再提出控管招生或是凍結補助款，可能就是 85 折後再打 85 折，然後再 85 折，請問這些老師怎麼辦？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優先給董事會壓力。

陳委員亭妃：次長還是這樣的答案，人民怎麼夠信賴你們呢？老師又如何信賴這些教育部的高官可以替他們伸張正義呢？今天剛好是部長答應我後的 1 個月，請你們趕快做出處理，不要讓最後受害的還是老師。

再請教次長，畢業旅行算公務，需不需要你們多此一舉的強調呢？

陳次長德華：畢業旅行的正名應該是校外教學，就是教學的其中一個環結。

陳委員亭妃：去旅行的時候，若一團有 16 人，則領隊是不是可以不用錢？這是一般旅行業的常態，但若一位老師要帶 35 位去，為何要由政府機關再去編錢呢？就因為你們說這是執行公務？但本來就是執行公務啊！需要你們多此一舉的強調嗎？可是為了這一句話，就必須縣市教育局來補助這個經費，這合理嗎？既然你們要這麼訂，那就教育部自己出，為何你們訂的規則卻是要縣市政府來付錢呢？所以就是由教育部自己出！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跟學校、老師之間應該扮演什麼樣互動的角色，是一個不斷要學習的過程，據一些學校老師的反映，這次十二年國教有特別重視師資培育的部分，根據師資培育法，我們有沒有要推動一個推動多元師資的政策呢？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時，基本上就是朝向多元師資培育的方向在努力。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問題出在原有的師範體系改制為教育大學之外，還有很多的大學也都有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是不是如此？

陳次長德華：是。

李委員桐豪：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其平衡性的部分，教育部就要有所拿捏，可是關於師資培育中心，很多學校是怨聲載道，教育部是否了解實際的狀況呢？

陳次長德華：師資培育法實施多元師資培育之後，其實外界也有另外一個聲音，就是我們過去對於一般學校所設置的師培中心師培學程的師資要求條件太低，以致影響師資培育的素質。因為當時有這些意見，所以後來我們對於師培系統就透過評鑑的機制做一些處理，設立的門檻確實有拉高一點，也透過評鑑建立了一些退場或調整招生名額的機制。當然，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樣的調整對於一般大學的師培中心來講確實產生了滿大的衝擊，部裡面也針對這些問題做全面性的檢討當中。

李委員桐豪：我們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在 input 方面，這些未來的師資進入不同的學校，包括師培中心、師範教育大學，教育部有沒有評估過這些學生本來的素質如何？我的意思是，每年招生的時候，你們都知道學生的分數，所以學生的素質、未來的老師素質，大概可以客觀地評估吧？

第二，就像剛才次長所說的，教育部要進行評鑑，因為有人抱怨這些師資中心的老師不好。這些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在各個大學裡面，難道大學自己沒有三級三審的制度去檢視、篩檢他們的老師，還需要教育部擔心嗎？最重要的是，教育部真正要管的應該提綱挈領，也就是檢視進入師資培育系統成為未來老師的這些學生，不管在資格的審定或試教上有沒有很好的成果。所以你們應該從結果論，如果有 100 個學生，結果只有 20 個學生出來，在後來試教、實習的過程裡面，又發現品質很差，當然，你們可以認為師資中心有問題，但是你們有這樣評估嗎？

陳次長德華：感謝委員的指教。第一，您剛才提到進入師資培育系統的學生入學成績，只能針對師培的系科明確地知道學生入學的成績到底如何，這幾年確實可以看到，因為整個中小學等等供給的量並不是很大，這些師培科系錄取的成績確實有逐漸往下降的趨勢，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所以我們提供了一些獎學金去引導。至於一般大學的師培學程所招收的學生，基本上是學生進入學校之後，在學校內部經過校內的機制來申請，所以那個成績沒有辦法直接拿來做比較。

李委員桐豪：我先釐清一下，你剛剛說進入的學生素質有變化的狀況，你講的是一般教育大學，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對。

李委員桐豪：其實這個問題不在於他們。

陳次長德華：我了解。

李委員桐豪：這個問題在於從教育大學畢業的學生到底有多少人進入老師的系統。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畢業的學生真正能夠變成教師的比率是多少？所以你現在開始要鼓勵他們，有必要嗎？為什麼師培中心的學生就不需要鼓勵呢？所以這是公平性的問題。

再請問次長，按照師培法，是不是以自費為主？

陳次長德華：是。

李委員桐豪：公費的學生是不是要到偏遠地區？

陳次長德華：是。

李委員桐豪：這個政策有落實嗎？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是依照這個政策在推動。

李委員桐豪：那助學金又是怎麼回事呢？

陳次長德華：助學金其實也包括一般大學的師培學生，公私立也都有，主要是鼓勵優秀的學生願意去修習師培的課程。

李委員桐豪：有必要嗎？請問一下，擔任實習老師的時候有沒有任何薪資？

陳次長德華：現在沒有。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在學校裡面會給獎學金、助學金、公費，等到真正進入實習的時候，卻一毛不拔？這是什麼道理呢？

陳次長德華：助學金主要是針對低收入戶的學生，獎學金是對於成績優秀的學生所提供的鼓勵。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有必要這樣做嗎？為什麼一般的學生就不行呢？對於一般大專院校很優秀的學生，你們為什麼沒有提供如此特殊的管道去幫忙他們呢？

我覺得裡面的問題越來越多，我看了覺得很驚訝。根據你們的預算書，你們要推動行政碩士專班，是要給每個學生助學金、獎學金，還是什麼？

陳次長德華：沒有。

李委員桐豪：他們完全沒有？

陳次長德華：沒有。

李委員桐豪：那為什麼還要花這麼多錢呢？一般在學校裡面的碩士專班，不管是行政的碩士專班或商業的碩士專班（EMBA），都是學校賺錢的機構，為什麼在這裡反而變成我們要付錢予以協助呢？如果學校開設行政專班沒有賺錢，為什麼要開？因為這些學分對於老師而言是不算入正常教學學分的，你們為什麼要補助呢？如果有市場的存在條件，自然會有很多有興趣的人來就讀，為什麼要補助呢？

陳次長德華：教育行政碩士專班基本上是為了鼓勵現職的老師進修，所以我們希望對學員所收的費用不要太高，這是基於鼓勵一般老師進修的立場所做的協助。

李委員桐豪：這真的很奇怪。所有學校的行政專班或商業專班（EMBA）全部是賺錢的，只有我們在這裡要花 1,800 萬元來幫忙，等於幾乎不要錢了。是不是所有的教育大學都有這樣的行政碩士

專班？又不是吧，這是很奇怪的，對不對？

我在這裡看到很多很奇怪的現象。第一，你們去評鑑這些多元的師資中心，甚至已經干擾他們的教學內容、師資內容，而且這些師資的來源是每個學校有專業的科系在培養的，你們都可以以師培中心的名義去干涉那些大學教授們的背景、學系所的師資編排，以及授課的內容。你們真正在乎的不應該是這些，而是這些學生透過這個師資系統培育出來以後，是否符合教育部所設定的資格，也就是說，你們應該透過考試或試教等等各種檢測機制去檢覈這些學生能否符合條件，而不是涉入那個學校老師的背景，這有一點點離譜了。大學自主已經被你們透過這樣的系統把手伸進去了。

陳次長德華：剛才委員談到我們對於師培的評鑑已經干擾到教師的聘任或背景，我想應該是不會有的。

李委員桐豪：我聽到抱怨，而且是教育部聘僱的人員直接當官去威脅別人。現在師資培育中心的老師跟我抱怨，他們在大學裡面被當成中小學老師在管。大學本來不是獨立自主嗎？所以你們真正要去檢測的是 output、input 與 output 中間的落差有沒有問題。你們可以設定標準，如果你們對於學校的師資、教學的內容不滿，可以透過檢測的機制去否認它，而不是自己把手伸進去，所以教育部、學校與老師之間的互動是要不斷地學習的。

陳次長德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如果我們師培的評鑑確實有這樣的偏差現象，我們回去會做了解、進一步檢討。基本上，我們也希望真正從 output 的結果……

李委員桐豪：我真的覺得很矛盾，對於國立大學的師培中心，你們是極度的干預師培系統，說是因為學生愈來愈差，所以必須給獎學金補貼，但這是市場機制，你們再怎麼救都沒有用。基於市場機制，學生自己會作選擇嘛！我希望能在這方面跟次長再作更多的溝通。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您是負責有關技職教育的次長，且最近我們在審查總預算，而我比較關心的是技職再造計畫，當然我們知道其背景，教育部也一直很重視。關於第一期技職再造計畫是從民國 99 年到 101 年，當時本來要投入 235 億的經費，但後來因為行政院沒有同意撥這個經費，所以你們就每年從內部經費挪 3 億元來支應，故一直延緩技職再造的成果。在經過社會各界的反映後，其中包括總統、行政院長、教育部長等等，也都認為技職再造很重要，並對外宣稱第二期的技職再造從 102 年到 106 年會有 200 億的預算。在我看來，其內容是第一期的延續，且我也很關心這個預算的數字。

先來檢討去年本院在審查今年預算時，給了教育部 2 億 8,950 萬，我想這是屬於前期的作業。請問，行政院和經建會是在何時才審議通過這筆去年編列的 2 億 8,950 萬預算？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2 億 8,950 萬是運用本部的經費直接調整執行。

林委員佳龍：對。你們還是按照舊的，原來的數字不多，可是因為這個涉及到第二期將近 5 年計畫實施的開始，因此就特別重要。我要了解在教育部送上去後，行政院和經建相關單位是何時審過

的？那是第二期的第一年。

陳次長德華：整個計畫確實是教育部先跑，因為如果要等到行政院和經建會整個核定之後，時程上會往後再延 1 年，所以我們整個計畫……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政府拖了這麼久，卻又信誓旦旦的。行政院是何時核定？

陳次長德華：8 月。

林委員佳龍：這個核定的完整計畫有給委員嗎？

陳次長德華：因為經建會還要我們修正一些文字，俟修正後，會將計畫送給各位委員。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在審第二期，未來每年將近 200 億這麼大的預算。

陳次長德華：沒有每年 200 億。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整個。當然，你們第一年要編 40 億等等，加起來是 200 億的增加部分。但是我們如何審？因為你們還未將整個 5 年期的計畫核定內容提送給我們。

陳次長德華：這幾天，我們確定內容後，就送給所有的委員作參考。

林委員佳龍：因為有這個計畫，我們才能審這個預算。至於 102 年開始的第二期預算，在 103 年是編 40 億，40 億會不會編不出來，還是是很明確可以的？

陳次長德華：40 億是很明確已編入預算裡。

林委員佳龍：行政院對這個計畫總共補助多少？

陳次長德華：行政院額外給的是 80 億，其他的部分是由原來行政院給部裡的總額度中，由我們自行調整的。

林委員佳龍：意指 200 億並非都是增加，而有 120 億是從原來教育部的各項預算中作調整嗎？

陳次長德華：是調整。

林委員佳龍：是調整還是只改一個名稱？

陳次長德華：是調整。當然有一部分是原來已經有的，但是我們辦理的規模都有大幅度地擴大。

林委員佳龍：所以在 200 億內，行政院只補助 80 億？

陳次長德華：行政院額外再加給 80 億。

林委員佳龍：這要對社會說清楚，不要讓各界以為多了 200 億，這其中的 120 億是從既有預算裡挪用，或重新去編列，而不是另外新籌的？

陳次長德華：在行政院的立場，希望各單位都是以零基預算作整個預算的規劃，所以是教育部整體的預算重新作調整，而並非只將原來技職教育的經費再挪過來。

林委員佳龍：我發現你們在灌水，將原來有些要更改的項目，內容都沒變，我待會舉例並就教於次長。在我們詳細審視後，這 120 億是否從其他項目挪用或編列，還是作帳，即只是項目上弄來湊這 200 億。教育貴在誠實，若只有 80 億是新增項目，請次長就告訴我們，今天很明確的，新增預算可以用的就是 80 億，其他基本上都還是屬於技職原來相關的教育項目，而且要告訴我，你挪哪些其他教育部單位的預算，難道其他單位不會哇哇叫嗎？大家都如此配合嗎？

陳次長德華：有一部分確實是從原有的預算裡，重新整合處理，但實際增加的金額，絕對不會只有 80 億。

林委員佳龍：你要給我很清楚的數字，200 億扣掉 80 億是 120 億，有多少是用在技職教育上，我要知道這個大餅整個有多少。

陳次長德華：好。

林委員佳龍：根據全國技職教育研討會技職司的簡報資料，我詳細看了，你們提到第二期技職再造有九大策略，大部分都是已經在做或該做的事情，我舉例給你聽，在策略四，談課程的彈性裡，依產業需求為導向，建置技職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之彈性機制，還有強化技專院校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並透過這些項目發展高職 105 年的課綱，但是 105 年的課綱配合 12 年國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為何將這個項目好像變成一個新的，這是一例。在策略六，實務上聘任業師到高職及技專院校協同教學，鼓勵技專院校聘任具業界經驗之新進科目的教師，這是國教署及技職司的本務，本來就應該做。在策略八，創新創業裡的所有計畫，都完全是技職司原來的業務。次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陳次長德華：這裡面原來所辦理的業務絕對是有的，因為第一期技職再造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經費未到位是一個原因之外，另一個原因是其只重一些點的部分，譬如強調學生的實習、強調業師的實務增能等等，這些比較從點的方面去看。而第二期技職再造希望從整個面向一起做全面性的調整，所以剛剛委員所談的，不論是課程的調整、業師實務的增能等等，都必須全面性去做，而且也不只是教育部做，還必須結合經濟部、勞委會，各相關部會一起做，否則，最後整個的技職教育都會只是點的，而無法做比較深化，這一點也特別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預算是很重要的，因為它在反映政策。有一些業務確實是本來在做，你現在要將它做的更好，或是和其他包括經濟部、國科會等等相關部會合作，能有綜效會更佳，這很值得鼓勵及肯定，不過，這個情況要讓長官知道，要讓國人知道，不要這樣子混在裡面，你是很清楚狀況的。但長官講那句話之後，你們也需要將預算放在那個數目，而且我覺得這是有些灌水之嫌。這個計畫核定之後，儘速給本席及相關的委員。

陳次長德華：是。

林委員佳龍：在剩餘的時間，我想問的是，有關先前質詢過的，教育部擅改中投入學區的決議，現在教育部的處理情況如何？教育部於 11 月 1 日回函本席，雖然本席看了內容也不是完全非常理解，你們提到，因為中投區免試入學的作業要點在法定日期即 10 月 1 日公布，尚仍需尋求修正，應經該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決議，送交臺中市及南投縣的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本部備查，而教育部會基於全案的情況等等通盤考量，積極與中投區研商，如何研商？是指有改的空間，在程序上，實質的內容要由下而上，然後你們會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採取教育部的備查權，而非核定權，你們會就 7 月 31 日教育部先前改過人家的部分重新再核定公告嗎？

陳次長德華：教育部既是做這樣明確的答復，意指中投區若有共識後，送來教育部，我們會尊重，而且也會考慮和北高之間處理的衡平性，會朝這個方向處理。

林委員佳龍：在實質內容方面，我們希望能落實，真的是適性入學，且讓超額比序反映到更細，而不是用校。在程序的合法性及正當性非常重要，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過了快 2 週，地方都還不

清楚這個新的部分，因為這裡寫得比較含蓄，也因為教育部要考慮自己的立場，雖然前面公告的程序已經完成，但還沒有到完全最後定案，所以你們就是在程序上重新讓它們有機會，真正充分地尋求最大公式後，予以尊重，是否如此？

陳次長德華：是。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目前進度如何嗎？

陳次長德華：據了解，目前中投區於 11 月中會開教審會，俟教審會確認後，就會送到部裡。

林委員佳龍：本席再提醒一點，我不是反對教育部有整體政策，而是認為應該全國一致性的部分，要敢於去推動，可是在推動過程中，有些程序譬如我們重新公告送到地方教育單位時，知道的人並不多，所以才會有一些反映，因此程序是非常重要的，我是肯定教育部重新讓這個程序走得更嚴謹、更合法，謝謝。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請問您是否一併進行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用了。次長，關於十二年國教的「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通過，且也依規定公告了，原則上這是已經確定的，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先是會考，再來免試，然後是特招。

陳次長德華：再來是二免。

蔣委員乃辛：以免試來講，參加第一次免試者，如果錄取就到分發的學校，但也可參加特招，就是參加第一次免試者，雖然錄取，仍可參加特招，即放棄其原來的名額。而沒有錄取者，可參加特招，亦可參加第二次免試。那是否可以不參加第一次免試，直接就參加特招？

陳次長德華：應該是可以，那是屬於自己的選擇。

蔣委員乃辛：如果特招結束後，沒有錄取可再參加第二次免試。以基北區來講，因為臺北市只有一個委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關於教育議題方面，很多家長統統和我聯絡，現在有家長反映，依照臺北市所發的資料，特招考試分發的測驗成績，是在 7 月 25 日，也就是星期五，會寄發特招的成績，以剛剛的流程來說，7 月 25 日拿到時，就要填特招的志願，而若特招未錄取，第一年同樣要參加第二次免試，可是參加特招的人，若未考上他想要的特招學校，其是否可以參加第二次免試？

陳次長德華：可以。

蔣委員乃辛：換言之，當收到特招的成績單後，是否要同時登記兩個志願，一個是特招的報名志願，另一個是二免的志願，對不對？以基北區來講，二免的志願差不多有 30 個，而特招的志願有 12 至 15 個，你覺得一個學生同時要填特招及二免的志願，要花多少時間？

陳次長德華：我對此比較不是那麼清楚。

蔣委員乃辛：臺北市是給兩天的時間，在 7 月 27 日星期天網路報名登記截止，而 7 月 25 日星期五才寄發成績單，請問其到學生手上大概多少時間？

陳次長德華：是……

蔣委員乃辛：最快也是星期五的下午，但星期天就要完成網路登記，而且星期六及星期天老師都不在，學生卻要面臨同時填兩個志願序，明年又是第一次，也沒有落點參考，要同學兩天內登記特招及二免的志願，你覺得一個國中學生有辦法嗎？

陳次長德華：這裡面牽涉到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關於特招的整個作業時程，雖然是 7 月 25 日才寄發成績單，但是 7 月 24 日就開放網路查詢成績，有關特招……

蔣委員乃辛：7 月 24 日開放網路查詢成績，才多一天而已，3 天內要完成選填兩個志願序，如何完成？

陳次長德華：繳交志願卡的時間是到 7 月 30 日止。

蔣委員乃辛：可是臺北市是 7 月 27 日就網路登記截止。

陳次長德華：依照教育部核定的基北區特招委員會作業期程，其和教育部期程是一致的，這很可能是臺北市在編印宣導手冊時，並未清楚釐清這部分，所以造成家長的恐慌。

蔣委員乃辛：臺北市的宣導手冊寫得很清楚，在 7 月 27 日要完成網路登記，並交到學校，且學校要在 7 月 30 日送到主辦學校，所以真正在學生身上只 2 天的時間，就算是 24 日就寄到，也只有 3 天的時間，而在 3 天內，要學生填二免及特招的志願。

陳次長德華：有關特招網路選填志願的時間，是否應該再作些調整的方面，我們會再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確認，原則上希望特招委員會也會針對這個問題討論。然而，應該是要給學生及家長充分的時間，以思考如何選填志願，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至於有關第二次免試入學的報名及選填志願的作業，依照教育部的規範，是在 8 月 9 日之前要完成。

蔣委員乃辛：為何臺北市是在 7 月 27 日就要完成？

陳次長德華：根據臺北市政府的說法，是考慮到高中的整個課務安排等等問題。不過，不管怎麼樣還是必須從考生的立場去思考，我們認為這確實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還是要求回到三個市的教審會，針對特招及免試入學作業時程再行調整。

蔣委員乃辛：就教育部而言，是特招成績單拿到以後先報名特招？

陳次長德華：對。

蔣委員乃辛：特招放榜之後再報名二免？

陳次長德華：是。

蔣委員乃辛：但依照基北區來講是收到特招成績單以後同時要完成特招和二免的志願填寫？

陳次長德華：對。

蔣委員乃辛：這樣要學生怎麼辦？

陳次長德華：當然這就迫使考生必須兩邊同時報名，我覺得並不是很理想。

蔣委員乃辛：依照教育部的的方法，特招放榜之後若未被錄取，或者對錄取結果不滿意再填二免，這樣是比較合理的。

陳次長德華：是。

蔣委員乃辛：特招都還沒放榜就要在收到通知單的同時將二免和特招志願統統填上去，我覺得對學

生來講是太趕了。次長，你說你會和基北區溝通協調？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請基北區透過基北區委員會在這個問題上再討論。

蔣委員乃辛：現在要用超額比序的方法，科目有 5 科，當時教育部說是三級—精熟、基礎、待加強，還有四標示—A+、A++、B+、B++。在這次模擬之後大家就發現一個問題，5 科錯 5 題和 5 科錯 30 題，結果都是 5 個 A，甚至還有一種狀況是英文錯 3 題就不是 A，而是 B，但其他每一科都是滿分，這樣的成績只有 4 個 A 和 1 個 B；也就是說，只有英文一科錯 3 題的人反而比錯 30 題的人還要再後面。如果同樣是 5 個 A 就要比作文了，作文分成 6 級，誰的級數高誰的比序就在前面。這個在去年我們就講到了，將來的超額比序是用作文分數決定一切，前陣子的模擬更證實這個說法。很多家長就問現在是不是都要去補習作文？只要掌控了作文就可以上建中、北一女，而不是看那 5 科，但這樣就失去當時實施十二年國教的意義了，所以現在大家都去補習，尤其作文補習班超夯。

我看到媒體報導因為教育部說現在高級中等學校法已經通過，所以不可能再改變，雖然基北區有建議教育部，但教育部就是要這樣實施下去。我覺得如果真的會有這種問題，為什麼不能改？請問教育部可不可以改？

陳次長德華：我想先跟委員報告，基北區免試入學包括基隆、臺北市及新北市，推動工作小組由這三個市共同組成，所以是他們討論作成的決議，而且也經過三個市的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後才報到部裡，10 月 28 日對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部分確實如委員剛才所提，但我們基本上是尊重三個市的共識決定。不過，這不是不能改，如果三個市有共同意見要修改，教育部還是會尊重。

蔣委員乃辛：次長的意思是如果基北區認為這個方式會造成失去十二年國教的目的，而且讓作文決定一切，可能會造成大家去補習作文的風潮，基北區認為要調整的話，教育部還是會同意？

陳次長德華：對，只要三個市有共識我們就會同意。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不會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所有比序原則及相關程序都已經公告，所以不能改？事實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只是說在高级中等教育法公布一個月之內要公告，並沒有說不能更改。

陳次長德華：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從媒體報導來看，教育部回文給基北區表示不能改，次長現在說可以改，如果基北區認為這種比序方式不恰當需要調整的話，只要報到教育部，教育部還是會同意嗎？

陳次長德華：只要基北區三個市有共識作成決議，並循程序送到部裡，原則上我們會尊重。

蔣委員乃辛：好，我也希望次長將這個訊息告訴基北區，讓他們再審慎評估，不要讓將來的比序只用一個作文就定江山。謝謝。

陳次長德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教師法第二條條文的修正，要增加「福利」這二個字，我看了你們回應的意見，先請教陳次長，你原來是常務次長，是事務官？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事務官的待遇是根據公務人員俸給法，這是指一般公務人員，教師有其他教師的規定。

陳次長德華：對。

鄭委員天財：你現在是政務官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是。

鄭委員天財：你知道政務官的待遇是根據什麼？

陳次長德華：很抱歉。

鄭委員天財：我告訴你，政務官的待遇就是根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就是和去年吵得沸沸揚揚的軍公教年終獎金規定在一樣的要點。你本來是事務官，有公務人員俸給法做為你的待遇標準，現在你當了政務官就要根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這是一個行政命令。做為一個行政機關，在因應相關提案說明的時候要很慎重，你的回應一開始就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均以法律定之，你說敬表贊同。你可以敬表贊同，但是你不能一定要把中央法規標準法帶上去，表示過去的福利都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嗎？不盡然嘛！

陳次長德華：是。

鄭委員天財：民國 90 年行政程序法開始施行，法規命令如果沒有法律授權是不能訂定的，但給付行政是不是一定要以法規名義訂，事實上是沒有定論的，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已經民國 102 年了，還是有很多不是用法規命令訂。所以，在整個給付行政裡面不見得要用法律或法規命令，不然早就被解釋成違法或違憲了。所以你們在回應的時候，就等於你在承認過去沒有訂在這裡的不利的事項是違法的。

陳次長德華：是。

鄭委員天財：你們這樣的回應，會給人有這樣的錯覺，對一個相關的教師來講，會產生你們承認的感覺，所以這部分你們必須慎重。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的提醒。

鄭委員天財：至於你要把所有的福利，全部納入一個法規裡面，也是有它的困難度，事實上這個部分在當初也沒有人說它是違法，只不過是在經濟、財政不是那麼好的情況之下，所做的做比較的、考量。如果你把每一個都要把它訂出來，那麼請問，現在教師是這樣訂，那其他的呢？公務員、軍人及其他相關的部分呢？都會有關係的。

另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今年上半年在這個場合，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做了一些修正，也三讀通過、公布施行了。針對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教師，必須要有一定的比例，最起碼要有 1/3 比例，人數高的學校，還要占更高的比例。而我們今天討論的教師法第十一條是針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它的初聘、續聘以及長期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要如何把今年已經三讀通過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予以落實，並且跟今天

討論的教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案能夠結合，讓它更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是我們的目標。

剛才在你們的回應裡面有提到教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案，過去行政院也送版本到立法院，也把原來的第一項增加了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其中組成方式列了四款。請問次長，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法必須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教師，要怎麼落實在教師法第十一條的規定裡面呢？

陳次長德華：跟委員報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案已經完成法制的作業程序，法條裡責成行政主管機關必須在 5 年之內達成所要求的比例。關於這部分，我們部裡面也會針對要如何落實，讓這個法案的執行能在 5 年之內達成所要求的目標，這必需要有一些配套的機制，不純然是教評會組成的問題。至於教評會的組成在法裡面的規定，是不是要跟教師法有所直接的連結，我覺得也不盡然。但是，既然法已經通過了，就一定要依照規定在 5 年之內達成所要求的調整目標，這部分部裡面會將會有另外一套機制來做處理。

鄭委員天財：如果這個機制訂的不夠周延，條文就會形同虛設。在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以後，對於原住民地區以及重點學校的校長，有規定要優先遴聘原住民的校長。

陳次長德華：對，我瞭解。

鄭委員天財：但是，在花蓮的豐濱國中曾經發生一件事，豐濱國中的組成成分是 80% 以上原住民的學生在那邊就讀。因為校長是具有合格的校長的身分的教師，必須經過甄審的通過，才可以任用。

陳次長德華：對。

鄭委員天財：有一年，有位豐濱的人，在花蓮當老師、主任，也曾花蓮縣政府的教育處服務過，當時豐濱國中的校長出缺，縣長就是不用他，反而另外指派非原住民的人當校長，這是好幾年前的事。他明明符合各項資格，具有校長的資格，又是豐濱鄉的人，法律規定在一個重點學校要優先遴選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校長，但是縣長就是不予任用。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好的配套機制，當這個配套機制不夠周延的時候，就會產生剛剛我所說的問題。在幾年之後，校長又再出缺，剛剛講的那位教師才有機會接豐濱國中的校長職務。就像你剛剛講的配套機制很重要，只有母法不足以執行，總是要有相關的配套機制配合才可以，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教師法第十一條的修正動議，希望在審查的時候，能獲得教育部的支持。

對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成，我希望能增加一項：學校為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學校設有原住民教育班者，前項人員也就是教師評審委員會的人員，至少 1 位具原住民身分。以上是我所做具體的修正動議的建議，希望在審查條文的時候，我的意見能夠獲得支持，因為這是考慮到原住民族教育法上次修正的條文能夠落實的方法，而且在實際的運作上，能夠落實並獲得支持。次長，你的意見呢？

陳次長德華：我想委員的主張宣示性的意義比較大，我認為教審會的決定也是經委員們集體共同討論後才決定的，即使在教審會裡面加了 1 位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委員，它的影響其實並不是那麼大，只是一個象徵性的意義。我覺得整體配套的那個部分更重要，部面會很認真的對配套部分做處理。

鄭委員天財：當然，如果你有更好的配套是最好，但是我覺得在整個評審的情形之下，如果有原住民代表在教師評審委員會裡面，自然他就會善盡提供意見的權利、機會，整個評審的結果才不會因為沒有注意到原住民族教育法裡面的規定，要有多少學生，就應該要有多少老師的比例，因為法已經明訂了，這位原住民代表會提醒如果沒有進用，也許這次要進行初聘的人沒有去登記，他就可以建議說：因為我們學校還不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公告徵人，他可以這樣做呀！他絕對會有一個比較正面的功能，希望教育部這邊能夠再慎重的考慮以及支持。

陳次長德華：等到進入相關條文討論的時候，這議題我們會再請同仁研究看看，好嗎？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覺得很欣慰，因為今天我們從報紙上看到，媒體有報導教育部的一個新聞，就是我們要增加第三學期、也就是暑期，也要研擬學分制，讓大學的學生可以依照個人的生涯規劃跟能力提早 2 年就畢業，做更有效的人生規劃。這件事情經過本席在教育委員會多次的呼籲後，教育部也的確有針對這個議題好好的研究，但是本席還是要再鼓勵教育部，要努力的往學雜費跟學分費的配套去突破。我還是必須要講，我們每年都要面對學雜費要不要調漲這個議題，這會造成社會上的不安。在每年新生入學時，如果學分費都能夠精算，那麼從他入學到畢業，收取的費用就會都一樣，那麼以後只有在新生入學的時候，才要來反應它的精算，也就是你考上大學之後，你會有一個學分費的費用額度，你可以預估 2 年或 4 年，你就是用這個方式去繳費，這樣社會被波動影響到的程度就會下降，而且它比我們教育部所研究的公式要來得更能照顧到更多的人。教育部有針對本席的質詢跟提議認真的去研究，這是符合社會的期待。

接下來本席要關切的是偏鄉教育的問題，我們就針對這次高中英語檢定的成績來做一個檢討，次長，你看得到我背後的這個圖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碧涵：我們來看民國 103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的成績，我們還是有看到城鄉教育的問題，偏鄉的英語能力並沒有大幅度的提升。這是我們今年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的成績，你看平均值、全國的平均值，A 級的意思就是大部分都非常的流利，都聽得懂，對不對？A 級的有 19.54%、將近 20%；B 級的有 45.14%；C 級的有百分之三十三點多；F 級就是完全聽不懂，有百分之二點多。針對這樣的數字，我們再來看分配圖，你看看我們北區今年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的成績，A 級的有將近、快要 23%；B 級將近 46%；C 級將近 30%。如果我們把這個數據跟東區、還有離島的數據一起來看，你看到這個數字了沒有？有嗎？這樣看得到嗎？

陳次長德華：可以。

陳委員碧涵：可以，那你看到了什麼？

陳次長德華：確實在整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的部分，城鄉之間的差距確實是蠻明顯的。

陳委員碧涵：你看到了這個趨勢，好，我們來看，左邊這個直方圖是民國 102 年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中間這個是民國 102 年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最右邊這個是今年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藍色的部分是北部，然後是中部、南部，綠色是南部，過來就是東部、離島跟其它，其它的當然就是身分不一樣的，如：大陸、僑生。我們看到這個 A 級，A 級有相當的程度都是在北部地區，比率非常的高，不管是哪一年、哪一次都是這樣。然後，離島是靛藍色，你看到了，它 A 級的比率甚至還比東部低。在第二次考試的時候，離島 A 級的比率反而還有提高一些。民國 103 學年度的這次考試，東部 A 級的成績又有上升，這是一個數字，你先看一下。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 B 級，B 級基本上還是北部地區的學生比較高，我們有注意到離島跟東部，這是 B 級。我們再往下看 C 級，這就呈相反的方向，C 級是只有聽懂一部分，可是你可以看到，越是東部、離島的數字反而高，可見得這個東西是有疑慮的。好，我們再往下看，這是 F 級，紫色最長的這個是東部，東部的比率一直都是最高的，就是都聽不懂。從這個資料可以顯示，本席去年就有要求教育部要做普查，因為社經地位已經是一個既有的形式了，是沒錯，可是也有很多人反映我們的設備跟師資都不足，所以教育部有進行普查了嗎？

陳次長德華：設備的部分是有做過普查，但是師資的部分就我所了解的是還沒有做全面性的普查。

陳委員碧涵：這個設備的普查，本席在這裡面也有講，必須要在民國 102 學年度開學之前，這個設備、必備的標準設備就要備齊，請問備齊了沒有？你們都不知道嘛！對不對？次長，你不用問了，為什麼？我去年的質詢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回報我。我們做普查就是希望可以知道標準的配備是一個教室要有多少的喇叭、要有什麼樣的播放帶。結果你們普查的結果都沒有回報，現在已經過一年了，我們還是有看到城鄉差距，不管教育部怎麼宣示說要改善，我都沒有看到你們努力的作法。如果設備到現在還不足，那我們今年有沒有編列這個預算，有沒有？這個預算有沒有編進去？

陳次長德華：今年有編列這個預算。

陳委員碧涵：那什麼時候可以補齊？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根據整個完成的普查結果，把這些學校的設備都補齊。

陳委員碧涵：好，普查的結果到底出來了沒有？

陳次長德華：普查的結果應該出來了。

陳委員碧涵：什麼時候出來的？

陳次長德華：我是不是可以請國教署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碧涵：這使本席相當的失望，我那個時候提議就是希望能夠在民國 102 學年度開學之前完成，現在這個學期都已經到年底了，如果基本的配備到現在都還不能提供，那你要怎麼奢求這些孩子能夠在平權學習的概念下得到機會呢？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師資不要當候鳥師資，我覺得教育部也要解決這個問題，本席建議，如果有意願想到偏鄉服務的老師，我們真的要有一個補給津貼，我覺得這是一個鼓勵，我們不希望所有的孩子每一個學期都在適應新的老師，這要根本的解決，這不是只有英聽的問題而已。次長，這個請你記下來可以嗎？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教法的問題，其實我很忌諱老師趕進度，這就好比一部車子，以前的車子需要先暖身，但是現在電腦化了，所以就不需要像之前有暖身這個程序了。不要輸在起跑點這個觀念不盡然是對的，因為跑得快不代表你跑得遠、跑得久，所以我們現在要改變偏鄉英語聽力能力降低的這個問題，我們就必須要因應學生的起始能力，如果他真的都沒有聽過英語，他也沒有這個環境，那老師就應該要在前期花更多的時間，讓他們學會拼音，因為死背這個字是沒有用的，要花多一點時間，讓他學會拼音，會拼音以後就會唸、會拼，然後再多利用我們的海外青年巡迴計畫、像史懷哲計畫等等，優先到離島和偏鄉。這是既有的計畫，如果我們配置得當，我們就是借力使力，這點我覺得你們還要再用心一點。次長，我今天所提的這部分，我想要請你把它帶回去。

好，當然，除了英聽這件事情以外，我還要講明日學校這個計畫，這是相當棒的計畫，本席到中壢的中平國小看過這個孩子，明日閱讀、明日數學、數位健康，這些平板電腦與口語的表達，這個計畫相當的棒，教育部現在也打算要把這個計畫擴大到全國的偏鄉地區，要做 100 個學校，對不對？是的嘛！這裡我要提醒，這個計畫這麼的好，可是我們教育部的補助計畫卻有落差，落在哪裡呢？你看看這個經費，我們的經費只有補助網路設備跟 AP 分享器，我們的補助沒有包含他要購買的行動載具，這些學校既然都是弱勢學校，那它就是沒有這個經費跟預算，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它有 AP 分享器跟網路又有什麼用呢？

我還有 2 分鐘，對不對？我不是 10 加 2 分鐘嗎？還沒有給我加 2 分鐘啊！每一次都是這樣子。我上次有提過，你們一定可以去跟企業募款，你看 HTC（宏達電）等等，他們都是這麼熱心的在投資教育，企業是有社會責任的。我們的補助計畫所編列的錢讓他們有了分享器，但是卻沒有平板載具。次長，這件事情務必要多花心思，好的政策要能夠幫助學校，而不是讓學校產生困擾，因為各縣市的教育局處，尤其這是偏鄉，沒有什麼經費，如果要它去跟大企業募款，他們未必可以募到那個電腦，所以還是需要由教育部去協助他們，譬如：我們可以調查一下，看總共需要多少的平板載具，然後有哪幾家廠商可以提供？把中平國小的這個經驗、這個典範拿到偏鄉，縮短偏鄉的時空限制，讓所有的孩子在獲取資訊的時候都能夠到位。

另外還有一個本席要再請次長帶回去好好的研議，我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千萬不要急就章，我覺得課程發展指引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時間，我們的協作平臺跟先行指導研究必須要先針對我們現在的課程綱要來做一個檢討之後，看有什麼不足，我們才來修正。而不是因為有了這個十二年國教，所以我們就要馬上來把九九課綱推翻，這個過程有很多的專家都跟本席反應，因為各界要求民國 105 年十二年國教的課綱就必須要到位，所以他們現在要做深入研究的時候，時間完全都不足，所有的會議都被壓縮。你想想看，一個這麼急就章的課程如果發印出來，那之後十二年國教所有的課綱、學習的內容都會受到影響。這個不是兒戲，我希望教育部要站出來跟社會大眾說明白，我們的九七、九九課綱才剛試行，所以要先檢討，尤其是方法論上面的先前研究時間要充分。次長，這件事情很重要，可以嗎？必要時請跟社會大眾說明一下。

陳次長德華：好，委員提供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再做研究，謝謝。

主席：今天教育部列席的官員只有各司處，我今天僅讓蔣部長請假，我只有准他的假，但是教育部

今天列席的人員，只有學務特教司的司長出席，其它各司處就隨便派一個，有些還不是科長，有些是專委，副司長也只有一位出席。今天只有一位司長跟一位副司長出席，其它的單位好像都不太重視今天的議程，教師法有很多相關的議題都跟各司處有關。請次長回去跟部長說明一下、報告一下，如果你們每次的出席都像今天這樣零零落落，各司處就要檢討一下，青年署、體育署、國教署也是一樣，國教署來的是副署長，青年署是主任秘書、體育署是副組長，有的是派專委來，還有派管理司、課長的，各單位自己檢討一下，列席教育委員會本來就是各司處一個重要的工作，而且我一個禮拜只安排半天的議程，如果我每天都有安排，你們人力挪不出來那還情有可原，可是我只有安排半天的議程，結果各司處竟然只有一個司長跟一個副司長出席，我想這個教育部要檢討一下。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何委員欣純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就今天一個很重要的新聞來請教你，瘋狗浪事件跟教育部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樹林社區大學發生這件事情，我們也蠻遺憾的，雖然……

何委員欣純：除了很傷心、很遺憾之外，我們教育部有做什麼事情嗎？

陳次長德華：部長知道這個訊息之後，他昨天就有特別指示我們終身教育司的司長到現場去慰問每一個罹難者跟受傷者的家屬，也有致送慰問金，還包括參與他們整個公祭跟協調會，基本上全程都參與，這些我們會持續的關注。

何委員欣純：除了這些道義上的關注跟人道上的關懷之外，難道我們教育部沒有想到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嗎？我馬上就想到，當我們終身教育司每年編列好多的錢補助社區大學，那我們對社區大學的戶外教學或者是整個教學的行事上，當然，教育部不用管到這麼細，但是對於這些戶外教學的人身安全，難道教育部都沒有看到媒體報導，當我們地方政府反應給交通部的時候，交通部連理都不理，在這種情況下，教育部難道不應該在部會之間，替地方政府、替這些受難家屬來出一口氣。除了出一口氣，還要為未來的安全機制跟交通部溝通，教育部有沒有跟交通部溝通過？

陳次長德華：我們過去比較關注的是一般正規教育裡面的學童的水域安全問題，我們也有替……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講的這個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今天這個是社區大學、成人教育，所以罹難者是成年人，但是我現在想到的是，當我們小時候去遠足、去戶外教學的時候，如果今天發生的是中學生、小學生，那要怎麼辦？人數會更多，因為他們更沒有防禦的能力。

陳次長德華：對於水域安全這部分，教育部的體育署有一個完整的計畫，也包括各個部會必須要協調配合，像委員剛剛所談到的，涉及到觀光局以及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是有一個機制在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什麼機制？起碼在這次這個瘋狗浪事件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這個機制有發揮它該有的作用，是什麼機制？如果這個機制有發揮的話，那麼為什麼新北市政府這個地方政府會跳出來指責交通部不理它們？我們那個國家公園風景管理處的處長還說他們沒有責任，他們只有道義上的責任。次長，你說，你們有什麼機制？說來聽聽看。

陳次長德華：OK！對於一些所謂的危險水域的管制以及一些相關的學習……

何委員欣純：這些危險水域有包含到像這次去參觀、戶外教學的這些海岸邊嗎？

陳次長德華：確實，他們這次並不是要去做所謂的水域活動，他們只是在海岸邊，對，我了解。

何委員欣純：對嘛！次長，你隨便回答我，唬弄我說有一個機制。

陳次長德華：我剛剛講的是整體性，對於這些會經常發生類似瘋狗浪的地區，老實說，應該要更加強安全的巡視等等。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不要再隨便的回答我，來，回到你剛才說的，有一個機制是針對危險水域。

陳次長德華：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聽你言下之意，好像並沒有把這次發生瘋狗浪事件的這個海岸邊，包括國家風景管理處所管轄的這些處所、環境列進去，這些到底有沒有列進去？如果有這個機制的話，你剛才說有，中央政府、教育部、地方政府、還有交通部、觀光局統統都有針對這個有一個處理的機制，那為什麼這次完全都沒有發生作用呢？

陳次長德華：其實包括部裡面也都有定期的召開水域安全的會報，這裡面相關的地方政府或者相關的部會基本上都有參與。

何委員欣純：定期是多久一次？

陳次長德華：通常是 3 個月到半年會有一次。

何委員欣純：3 個月到半年一次，難怪發揮不了作用，行禮如儀、形式上的。

陳次長德華：但是縣市政府是每個月要召開。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部長、不是，次長，對不起！召委，你以後要要求部長來，你看，部長不來，所有的人統統都不來。次長，我今天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要求教育部要負起責任來，今天不管是社區大學的成員或者是參加戶外教學的其它高中以下的各級學校的學生，他們戶外教學的人身安全還有地理環境的安全，你剛才說有機制，但是我們完全看不到這個機制有發生作用。我們今天看到媒體報導，事情發生到現在，教育部雖然有馬上派人去關懷及慰問，但是還是要做到未來在安全機制的通報上、以及部會間的溝通協調。今天教育部有沒有硬起來的替地方政府和這些成員、這些人跟交通部觀光局講：你們管理的不好，所以危及到所有社區大學、或者是未來要參加戶外教學的學生和老師，這些所有參加的人的人身安全。只要喪失一條命，都是無可取代的、無價的，令人很傷心難過的，今天卻是 8 死 8 傷，這麼一個讓人傷心哀悼的事件，我們教育部雖然有去關心跟關懷，但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教育部有真正的運用到你講的那個機制去告訴交通部、觀光局要改善所有國家風景管理區裡面的安全防護措施，教育部有行文嗎？有做到嗎？有開會嗎？有跟交通部講嗎？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問題我們會在水域安全會報上提出來，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來進行相關的討論。

何委員欣純：不要再等到下一次開會了，要馬上行文、馬上要求，是不是？你身為全國教育最高行政單位，所有的學生，包括各級學校的學生、社區大學的學生，教育部都應該要捍衛他們的安全。

陳次長德華：是，OK！我們會立即行文給相關的單位以及縣市政府。

何委員欣純：要馬上行文，馬上告訴交通部，該改善的就要改善、該處理的就要處理，不要萎縮、推卸責任，如果部會之間的溝通協調這麼的散漫，那是沒有辦法發揮作用的，那人民要如何相信政府，政府是一體的，如果部會之間的溝通是這麼的差勁，拜託次長，要馬上要求交通部去徹查所有各個風景管理區，只要是我們的學生有可能會去做戶外教學的地方，我們就要要求政府要負起安全的措施跟管理的責任，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是。

何委員欣純：次長，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我們這次要討論教師法，其實有一個我個人很贊成，但是有很多人都不贊成，那就是教師評鑑的問題。請問次長，關於教師評鑑，現在教育部的規劃到底是怎樣？你簡單的講一下，就是教師評鑑。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過去這幾年我們一直在推所謂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這已經辦了……

何委員欣純：已經試辦 8 年了，我知道。

陳次長德華：對，我們也希望教師評鑑能夠真正的入法，而且課予每一個老師參與評鑑的義務跟責任。

何委員欣純：這個評鑑到目前為止已經試辦 8 年了，參與教師評鑑的比例有多少？

陳次長德華：有四成的學校。

何委員欣純：將近四成。

陳次長德華：對、是。

何委員欣純：三成多將近四成。次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我們很想了解，為什麼有那麼多的老師、那麼多的學校不願意加入評鑑？

陳次長德華：我想可能是大家對整個評鑑的信賴不夠，他們擔心……

何委員欣純：他們對教育部的評鑑沒有信心啦！信賴度也不夠。你知道嗎？高雄有一個老師做過研究，他說其實有很多的老師都贊成評鑑，事實上，有六成以上的老師都贊成評鑑，但是他們最擔心的是什麼？第一個、不公正、不客觀，還有評鑑的工具跟人是什麼？機制是什麼？還有，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評鑑之後，如果是老師來評鑑老師，那是不是會讓校園間的氛圍不佳？我們都是同事，你來評鑑我，我來評鑑你，是這樣子嗎？這樣會讓老師們認為互相有被監視的感覺，而且評鑑的制度會不會像大學、高教的評鑑一樣，流於形式，統統都是量化、統統都是 paperwork，那老師光是準備這些東西，這對教學根本就沒有幫助，這些都是教師的擔憂，教育部針對這些會做怎樣的處置跟機制？

陳次長德華：當然現在大家最擔心的是，如果評鑑是作為淘汰老師的依據的話，這個對整個評鑑本身實質要達成的功能可能會造成一些影響，其實評鑑最主要是……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要回答我的問題，我今天是說，評鑑制度讓老師沒有信心，因為他們不信任教育部。好，教育部跟我說，如果這個評鑑制度跟淘汰機制扣在一起的話，也不行，但問題是，有很多的家長團體又認為校園裡面有那麼多的不適任老師，既然你今天推了一個評鑑制度，而這個評鑑制度又不跟淘汰制度扣上關係。現在老師不贊成評鑑，按照你的邏輯，家長也不贊成你的

評鑑，那教育部要推這個評鑑制度幹什麼？

陳次長德華：我覺得不適任老師的處理應該是從不適任老師的處理機制去著手，教師評鑑的目的是要精進老師的教學。

何委員欣純：好，你講到這個，請問一下，如果這個評鑑制度推了之後，在你們的評估計畫裡面，未來被評鑑為需要再輔導他的專業成長的老師，你們後續的機制是什麼？你們打算要編列多少錢，打算要用什麼樣的師資來輔導這些老師的專業成長？

陳次長德華：原則上，我們目前的初步規劃是，如果經過評鑑後，認為他是需要協助的老師，那我們就會提供 2 位的輔導教師來給他做協助。

何委員欣純：那這 2 位的輔導教師是學校裡面的老師嗎？

陳次長德華：外面的。

何委員欣純：外聘的老師？

陳次長德華：對。

何委員欣純：那這些老師又從何而來？

陳次長德華：地方政府本身就有一個選聘的機制，會透過這個選聘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又是地方政府的責任？

陳次長德華：不是，你不可能所有的事都由教育部來做。

何委員欣純：不是，但是你總該有一個人才資源庫。

陳次長德華：沒有錯、沒有錯，是啊！

何委員欣純：而且現在老師在質疑的就是，這些人要從哪裡來？這些資源、所有的預算，如果按照你這樣子講，這些外聘的委員的預算將來也是要由地方政府來負擔，而不是中央？

陳次長德華：經費的部分我們會儘量的來協助地方政府。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今天會提到這個問題是在於，光是問你這幾個問題，你就沒有一個整套的機制跟配套的措施來說服大家，那你這個政策怎麼能夠成功呢？怎麼會可行呢？教育部不管是在做任何的決策，要推一個新的制度，拜託！第一、評估計畫要詳實；第二、未來所有可能會動用到的人力、資源、預算，到底是中央出錢、中央找人，還是地方政府要買單，這個都要說清楚、講明白。沒有說清楚講明白就推了，你現在推的這個教師評鑑，我個人雖然支持，可是搞到現在四不像，外界批評這個叫做半套、半吊子，這樣能夠達成什麼效果我很質疑，次長？

陳次長德華：其實部裡面已經訂有相關的辦法，這個辦法也是徵詢過各界，大家的意見，取得絕大部分的共識，原則上，我想朝向那個方向應該不會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會後把資料給我，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辛苦了，連上洗手間都沒有時間，不過辛

苦歸辛苦，事情還是要做。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次長，你對高中職的導師費跟國中小學的導師費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次長德華：當時會調整國中小學的導師費是因為要課稅，所以是配套措施衍生出來的，這跟高中職的情況確實比較不太一樣。不過也因為調整國中小學的導師費，讓人家覺得高中職的導師費不如國中小學的導師費，所以才會衍生出相關的爭議問題，這個問題部裡面其實已經在討論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怎麼解決？

陳次長德華：目前如果要調整高中職的導師費，也必須要考量政府的財政狀況到底能不能做得到。

許委員智傑：要跟次長報告一下。

陳次長德華：不敢。

許委員智傑：當政府的財政沒有辦法每一樣都完成的時候，就不能隨便的答應人家。

陳次長德華：是，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你可以說研究、爭取，但是不能說允諾，這邊我要唸一段文字給次長參考一下，西元 201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我們馬英九總統跟吳清基部長都曾允諾。總統允諾是西元 2012 年（明年）起會進一步的將導師費調高為三到四千元，並納入高中職教師等等。總統的允諾到底算不算數？

陳次長德華：因為我手邊沒有相關的資料，我有問國教署的同仁，他們說針對這件事情，部裡面還在評估當中。

許委員智傑：西元 2011 年是什麼時候你知道嗎？就是在選舉之前，選舉之前說允諾，選舉之後說在評估，那我們可不可以告總統詐欺？如果選舉前你是說我們會積極的研究，那我們還勉強可以接受，但是你在選舉前大拍胸脯的允諾，次長，你認為總統允諾的，教育部要不要做？

陳次長德華：是。

許委員智傑：是、是要做？

陳次長德華：我想基本上還是要看政府的財政狀況跟能力。

許委員智傑：我不知道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把自己整體的財政做一個妥善的規劃？我覺得當官的人都要老實，可以做、不可以做都要老實的講，能做到什麼程度也要老實的講，包括要去提醒總統，你做得到的可以允諾，做不到的就不要輕易的允諾，因為君無戲言。今天總統統統都答應了，然後我們才說要來研究，這樣人民的觀感會怎樣？好像總統說話都不算數，難怪總統所講的所有政策，像 633 政策、要捐一半的薪水，總統說過的話就像放水流，這樣會造成國內整個教育觀，我們要人民誠信、老實、努力，但是我不知道身為教育部的領導者，次長，你覺得你現在對人民、對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很滿意嗎？

陳次長德華：當然有改進的空間。

許委員智傑：社會的價值觀事實上從上面、從我們的總統、院長到部長，尤其教育部是領導我們全國的價值觀，但是我好像沒有看到教育部有要努力的去讓國人有什麼價值觀。現在草莓族這麼多

，現在大家都不重視倫理道德，要怎麼樣才能把草莓族變成鋼鐵草莓？次長，教育部到底有沒有在做這部分的思考？不然大家都只會埋怨，從上埋怨總統到下，大家都只會埋怨，總統自己覺得很無奈，全民也很無奈。食用油的問題也讓大家很擔心，到底出去要買什麼東西，大家都很煩惱，現在到底吃什麼才安全，大家都不知道。這個社會充滿了欺騙、黑心，社會的良心到底在哪裡？教育部要怎麼樣去主導這些？我覺得這個要從開始就去要求誠信。吳清基前部長講的算不算數？他已經離職了，所以換一個部長就要重新來過是嗎？

陳次長德華：不管是部長或總統，在他們提示了一個大方向之後，我們就會朝那個方向儘量的來做一些努力，但是整體還是要看整個政府的財政狀況到底能容忍的範圍是多少？

許委員智傑：次長，你敢不敢站出來說，總統的允諾太輕諾了，我們教育部今天要根據事實、根據教育部的財力來看我們能夠做到什麼程度。我們常常都誇大其詞，政務官跟總統常常說話都不負責任，難怪現在大家都不負責任，你看食用油的事件鬧得這麼大，但是部長也沒有下臺，院長說的 D-day 沒做到，也不用下臺，現在所有的政務官說話都不用負責任，那老百姓要怎麼相信你們、怎麼自處呢？我覺得長官如果不對，那我們當部屬的就要有道德勇氣去跟長官說，長官你說錯了。我們要很誠實的去面對社會大眾，這才是教育的本質嘛！針對這點教育部是不是研究一下，要嘛就實施，要嘛就說總統你說錯了？教育部有沒有這個擔當跟膽量？

陳次長德華：我想教育部會去評估，如果真的做不到，我們也會告訴大家確實執行上有困難。

許委員智傑：那什麼時候要決定？高中職的導師費現在還有很多的問題，你知道嗎？完全中學是不是包含國中跟高中？

陳次長德華：是。

許委員智傑：那特殊學校是不是包括國中、國小跟高中？

陳次長德華：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特殊學校的老師，沒有人要兼任高中的導師，這個問題如果依次長的角度，如果你現在是實務的教育工作者，你是該校的校長，那你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他們的授課時數就不一樣，所以不能只從導師費這個環節來看，應該要從整體面來看，過去類似像委員剛才所講的特殊學校也好、完全中學也好，他們也有同樣類似的問題，因為過去國中小學的老師有免稅，但是高中職的老師沒有免稅，基本上，他們本身相關的工作條件就有差異。

許委員智傑：次長講的，我都知道，但是教育部到底要做什麼抉擇？不要和稀泥。今天我們講最簡單的，如果教育部什麼都要做，十二年國教要多少錢？總共要花多少錢？大概要花多少錢？次長，這樣就很不好意思了。

陳次長德華：抱歉！

許委員智傑：連十二年國教這件國家這麼重要的事情，你都搞不清楚一年大概要花多少錢？難怪整個國家的教育方向你都抓不準。次長，你應該要跟部長以及所有相關的主管研究，你們一年有 2,000 億元的經費，你們的重點要擺在哪裡？基本的開銷有多少？你還能做多少事？不是每樣都要做，然後每樣都做不好。十二年國教總共需要三百多億元，技職教育要 200 億元，教師員額的

編制也要 200 億元，算一算就已經去掉多少了，教育部其它的開銷，一般正常的經常門，其他部分差不多就沒錢了，所以如果你們每一項都要做，這樣是不行的。本席覺得教育部應該要改變觀念，就是先考慮弱勢族群要怎麼照顧，你們可以做的就做，不能做的就老實告訴百姓，例如你們說教師員額要達到 1.7，這個部分需要多少經費？教育部什麼時候可以做到？這些你們都要做一個整體的衡量和評估，這樣你們才有辦法去概估包括免稅時數等問題，這部分次長了解嗎？

陳次長德華：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去年有個提案，因為去年教育部的版本是學期中每個月的免稅時數是 70 小時，寒暑假免稅時數分別是 25 小時和 15 小時，這個部分去年談論了一整年，今年實施的情況怎麼樣呢？因為今年暑假就發生高中職暑期輔導找不到教師上課的狀況。針對免稅時數的部分，去年教育部也說要檢討，到底現在教育部這個版本是好還是不好？有沒有修正的空間？

陳次長德華：任何規定當然都有檢討和調整的空間，因為這部分還涉及到財政部，我們會進一步再去做協調。

許委員智傑：次長，去年本席就說了，學期中每個月 70 個小時，暑假 25 個小時，寒假 15 個小時，算起來總共是 695 個小時，所以去年本席就提出一個版本，就是把暑假、寒假改成 70 個小時，學期中改成 25 個小時，算起來總時數是 435 個小時，在整個經費運用上，需要的經費也會比原來的規劃少，但是就實際面來說，因為教師寒暑假的時候需要比較多時數，所以他們就會務實的配合。這一點去年本席就向教育部提出來了，但是教育部還是堅持自己的版本，可是今年實施的效果並不好，需要予以改善，教育部是不是需要再去做研究？

陳次長德華：向委員報告，有關於免稅時數的部分，當時也是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政府討論，是大家形成的共識，在執行一年之後，因為有剛剛委員所談到的這些問題，所以我們會重新提到相關會議再做檢討。

許委員智傑：最後再次向次長報告，關於這個問題，本席去年就預測今年會發生，當時也很明確的告訴教育部，但是教育部還是堅持自己的想法，結果今年實施的狀況就如同去年本席告訴教育部的預測，今年真的發生了，我們事先告訴你們會遇到什麼問題，現在問題發生了，就如同本席之前所說的一樣，未來我們要不要把這個問題解決掉？次長，你覺得呢？

陳次長德華：如果確實在執行上發生問題，當然就必須再去做調整，針對相關的部分，我們會邀請各縣市一起討論。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趕快處理，本席去年就告訴你們問題點了，今年果然發生，未來不要讓這樣的問題再發生，要儘快把這個問題處理好。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先請教國際司林教育副參事，張懸是臺灣女兒，一個臺灣的歌手，她在英國開演唱會，我們的留學生當然是非常自然的，基於對臺灣國家的愛、對臺灣人民的愛，就把國旗送上去給她，在很多的國際場合，不管是運動賽事或是表演的場合，大家都會用這個方式來表示我們是屬於這個國家的國民，也因為我們是這個國家的國民

而感到光榮，在國際場合上，這是非常自然的舉動，本席如果在場，也會覺得非常感動、驕傲。

我們的留學生把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送給張懸這位歌手，張懸也非常光榮的在台上秀出來，本席覺得這個舉動是非常自然的，我們也應該鼓勵留學生，在國際場合上多彰顯臺灣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國家，臺灣人民也非常友善，讓大家知道我們在各方面的表現都非常優秀，不管是在學術、運動或是歌唱、演藝等各方面，每個人都能成為臺灣之光。透過那樣的場合，也能讓很多國外友人知道臺灣是一個可愛的國家，臺灣是一個美麗的國家，臺灣人民是非常有能力的。關於這部分，因為你今天代表教育部國際司出席，您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林教育副參事說明。

林教育副參事默章：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是離鄉背井的人，尤其是在國外留學的學生都會有這種感受，這是他們自然的感情流露，所以我覺得這應該沒有什麼……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應該給這些留學生鼓勵。

林教育副參事默章：是應該要鼓勵。

邱委員志偉：你們駐外單位都有教育組的人員，英國應該也有，所以你們教育組的人員應該對這些學生表示關心、支持和鼓勵，因為他們旅居國外留學、求學，面臨了很大的壓力，當然我們也要感謝他們對國家的熱愛，所以駐英代表處的教育組人員應該主動表示關心，特別是各館處都有教育組，當他們和我們的留學生互動時，對於他們這種愛國的行為，而且是很自然的真情流露，你們應該要給予鼓勵。

林教育副參事默章：我們教育部在世界各國大概有 24 個站。

邱委員志偉：這些本席都了解，對於這 24 個站，之前本席也有請你們每半年就要把各組的工作績效提報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林教育副參事默章：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希望駐外人員可以多接觸、多鼓勵我們的留學生，而不是只有公文往返，或者我們駐外的教育組人員也可以定期和這些留學生進行座談，除了和他們分享國內的情況，也聽聽他們對於國家大事的意見和反映。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藉由這個機會提醒你們，剛好您代表列席，希望國際司針對這個部分再做加強，就是和我們留學生互動的部分。

林教育副參事默章：是的，我們平常就有在做，我們會繼續加強。

邱委員志偉：因為留學生在國外的依靠就是我們的駐外館處，特別是教育組，彼此之間的互動特別密切。

林教育副參事默章：是，因為他們是我們國家未來的棟樑。

邱委員志偉：他們獨自在國外努力，我們國家、政府也要給他們最可靠的力量，給他們最溫暖的照顧。

林教育副參事默章：是的。

邱委員志偉：陳次長，這部分雖然不是你負責的業務，但是要請你向部長報告，這部分要再加強。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請教私校監理委員會賴執行秘書，瀛海、崑山、光仁中學這幾個學校最近都有上報，有些是因為減薪，有些是因為收購董事會的席次，有些則是因為教師權益受到損害，這個部分是屬於私校監理委員會主管的業務吧？

主席：請教育部私校監理會賴執行秘書說明。

賴執行秘書俊男：主席、各位委員。私校監理會只負責私校老師退休準備金的部分，薪水和委員提到的其他問題，例如減聘等部分，都不在我們的業務範圍。

邱委員志偉：這是屬於國教署的業務嗎？

賴執行秘書俊男：是個別的司處。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本席剛才提到的權益確保問題，你們有沒有開過相關會議？請陳次長回答好了，剛剛有委員質詢過，針對這部分你們開過幾次會議，會議有沒有結論？結論有沒有去執行？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種問題？這是不是代表你們有時候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無效？所以這部分你們應該依照法律授權給你們的權力，該懲罰就要嚴懲，該糾正、該導正的，就應該要馬上導正，否則在私校的眼中，你們就是一隻無牙的老虎，根本不會怕。

陳次長德華：其實是有一些效果發生，例如光仁中學的案子，基本上他們已經恢復正常的運作機制，至於剛才談到的類似崑山中學的部分，這部分確實是這樣，我覺得可能還要給董事會更大的壓力，要讓他們知道，如果學校有能力解決而不去解決……

邱委員志偉：你們後面還有招數嗎？還有其他更嚴厲的制裁手段嗎？還是你們面臨政治上的壓力？

陳次長德華：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教育部並沒有受到任何壓力。

邱委員志偉：沒有受到任何政治上的壓力？

陳次長德華：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光仁中學的問題可以處理好，可是崑山中學的問題沒辦法處理好？

陳次長德華：對於崑山中學的案子，我們前一個階段的重點，還是以引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為主，就是停止獎補助以及扣減招生名額。

邱委員志偉：這是消極的做法嘛！

陳次長德華：對，所以剛剛也特別報告了，其實私校法第二十五條有規定，董事會和董事該善盡相關的職責時，如果他們不去履行這個職責的話，對於董事會裡面的董事和董事長，我們有相關的處理機制，那部分教育部可能也會同時做一些評估。

邱委員志偉：進行評估了嗎？

陳次長德華：目前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覺得他們的情節還沒有嚴重到需要動用到第二十五條嗎？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學校本身在教育部提出這樣的糾正和提醒之後，能夠積極做一些回應、處理，如果學校不解決的話……

邱委員志偉：對違法私校董事會的仁慈，就是對學生、老師和家長的殘忍。

陳次長德華：我同意，所有的教育系統，最重要的還是學生的受教權，在維護學生受教權的前提下……

邱委員志偉：有一個原則要把握好，就是一定要站在學生、家長、老師這邊，而不是偏向董事會那邊。

陳次長德華：是，教育部絕對會以這個作為我們基本的處理前提。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拿出成果，拿出你們的魄力，不要只在這邊說說而已，因為大家都會說，但最重要的是要去做，做了之後要有效果。接著請教高教司倪專門委員，學雜費在 102 年度下學期可能要調漲，目前好像有幾所學校醞釀要提出相關的調漲計畫。

你們 6 月時也行文給私校，同意由學校自提學雜費的調整方案，你們希望 105 年度能夠開放，由學校自主訂立學雜費，就是 2016 年的時候要做這件事。之前司長和部長都有說明過，本席想請教你，你們評估的標準有哪些？關於是否同意他們調漲？調漲的幅度是多少？你們有哪些評估的標準？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倪專門委員說明。

倪專門委員周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關於學雜費的調漲，我們會看學校整個內控機制，包含學校的……

邱委員志偉：財務狀況？助學的成效？辦學的績效？

倪專門委員周華：對，包括使用的情況和學生的溝通，當然助學是最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評估有沒有公式？還是這只是一個原則，你們只是按照比例處理，有沒有一個標準？或者這只是一個空泛、抽象的原則？你剛剛說到財務狀況，還有助學的成效、辦學績效等等，這些原則都很抽象，你們要讓這些原則具體化，這樣標準才會科學，才會符合合理的期待。

倪專門委員周華：因為每個學校的規模、學生、辦學的情況都不一樣，我們當然有訂一個最低的公式、一個標準，但是我們也會做質性的審議，會有這樣的審議過程。

邱委員志偉：這個質性的審議就會給所謂的審議小組一個很大的空間，本席認為這樣的空間不見得是好的。我們希望這個標準很客觀，如果學校不符合這個標準，我們就不讓他們調漲，學校如果符合這個標準，只要他們達到什麼門檻，就可以有什麼樣的調漲幅度，這樣才有公信力。根據你們現在調整的方案，目前有幾個學校已經提出相關的調漲計畫？

倪專門委員周華：目前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世新沒有提出嗎？

倪專門委員周華：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什麼時候截止收件？你們不是明年元月就要公告哪些學校可以調漲嗎？

倪專門委員周華：據我的了解，目前還沒有學校發出公函。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 deadline？什麼時候這些學校可以提出？

倪專門委員周華：我回去 check 一下，現在是有一個 deadline，但是目前還沒有學校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但是報紙已經報導了，你們 11 月底要截止收件，12 月要花一個月審查，1 月底就會公告。針對這部分，本席覺得一定要有一個非常客觀、非常合理的審查機制，現在經濟那麼差，任何調整對學生、對家長都是一個打擊、都是一個負擔，你們除了要考量個別學校的辦學績效之外，也要考量國家整體的財政狀況和經濟表現，大環境的變化也要納入調漲機制的評估中，而不

是只考量各校的狀況，那是屬於微觀的部分，巨觀的大環境部分，你們也要做一個考量。

倪專門委員周華：報告委員，這有納入我們整個考量的機制中。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從嚴、審慎處理，不要標準非常寬鬆，或是沒有一個具體的評估標準，到時候你們就隨便讓這些私校調整，本席覺得這樣對學生、家長和老師都不能交代。

倪專門委員周華：是，了解。

邱委員志偉：接著請教國教署黃副署長，有關五都的高中和高職移撥，目前只有新北市完成，其他三都都沒有完成，臺北市已經沒有這個問題，剩下高雄市、臺南市和臺中市，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相關的經費計算方式，他們和國教署有些不一樣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以個別直轄市的財政狀況做判斷，針對教育部的部分，因為我們剛通過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所以你們多了 200 億元，這 200 億元應該用來協助地方政府，用來把這部分的銜接工作做好。現在銜接、移撥的工作沒有做好，就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財源、沒有能力，而你們又不移撥財源和能力，他們當然沒有辦法接。

所以次長，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也到了，你是不是能再回去向部長報告，本席認為黃副署長已經很認真，但是關於移撥的問題，第一個，你們要考量地方的財政狀況，要把能力和財政的部分也移撥給地方政府，或者是根據新的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辦法多出來的 200 億元，你們應該用這個部分來解決直轄市目前沒有辦法銜接國立高中職的問題。這不能再拖，你們拖越久，這個問題對學校、對學生、對縣市政府、對老師都不好，對家長也不好，所以針對這部分，請次長回去之後要向部長報告。

陳次長德華：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今天我們是討論教師法，上會期我們有通過教師法的一個條文，就是今天也有委員提案的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上一次已經通過關於狼師的條款，就在上個會期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那部分已經通過了，有關教師犯性騷擾或是性霸凌案件，經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對不對？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這部分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特別談到，其實李俊俤委員提案的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裡面所談到的狼師條款，之前已經完成修法的程序。

孔委員文吉：我們在上個會期已經修正過了。

陳次長德華：對，已經修改了，它已經是現行的法律。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認為這部分就不需要再增訂，因為我們上個會期已經通過了。

陳次長德華：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教師法裡面還有很多條文必須考慮，有沒有可能藉這個機會讓家長團體也能進入教評會？

陳次長德華：其實關於教評會的組成，家長的部分是有包含的，這部分有考慮在內。

孔委員文吉：本來就有包含嗎？

陳次長德華：在我們的修正草案裡面有列。

孔委員文吉：這一次的修正草案嗎？

陳次長德華：教育部的修正草案裡面有列入。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一次的修正草案有增加家長團體的代表？有沒有？

陳次長德華：是，有家長代表。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關於家長團體代表的部分，你們也要放進來，因為家長關心學生。所以在這個教評會裡面，不會只有教師工會在爭取教師的權益，因為教師也必須具備一定的資格，一定要接受評鑑，這部分也是理所當然的，所以家長團體的聲音也應該放進去，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是，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這裡面有沒有包含社會公正人士？

陳次長德華：其實這次在行政院版的修正案裡面有加入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這一塊。

孔委員文吉：但是社會公正人士是由誰遴聘呢？

陳次長德華：應該還是由各個學校的教評會來遴選。

孔委員文吉：所以是各個學校的教評會遴選？不是由教育部遴選？

陳次長德華：不是，當然是由各學校遴選，不會由教育部來指派。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怎麼樣防止類似前任總統陳水扁親家趙玉柱先生的例子？他可以當學校校長的遴選委員，也可以當教審會的委員，因為他是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邀請參與，這個部分有什麼阻止的辦法嗎？

陳次長德華：關於教評會，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回歸到各個學校，以校本為主，因為如果要做統一性的規範，或者一致性的規範，可能會很難考量各校的一些需求，這個部分可能也不宜由教育部或者地方主管機關直接做相關的指派。

孔委員文吉：要避免所謂的社會公正人士進入教審會做不當的事情，所以你們還有一個遴選的機制，例如校長遴選委員會，但是萬一這個委員和學校有很密切的關係，利益分不清楚時，就會演變成趙玉柱先生的例子，對不對？所以所有的機制你們應該要考量清楚。

陳次長德華：是，我想對於教評會……

孔委員文吉：有關教評會的部分，今天也有委員提到，任何一種性別的委員至少要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所以這部分有很多事情都要考量到。請問，教評會評審委員的任期是多久？

陳次長德華：依照現行的規定，教評會委員的任期應該是一年。

孔委員文吉：委員是由學校校長遴聘嗎？

陳次長德華：有關教評會的運作，依照現行辦法的規定，有些是由全體老師選舉產生，例如教師代表就是由全體老師選舉產生，行政人員代表當然是由校長指派。

孔委員文吉：本席只是就自己知道的部分提出疑問。另外本席要請教體育署的蔡副組長，今天到教育委員會列席的官員，層次都不像部長來的時候那麼高了。

主席（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本席剛剛已經解釋過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知道，但是以後不能這樣子，到教育委員會備詢，你們就要找有決策能力的主管層級來才對。請教蔡副組長，亞青盃的跆拳道比賽可不可以領到我們體育的優良獎章？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蔡副組長說明。

蔡副組長忠益：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國光獎章的規定，我們會發獎章，但是沒有獎金。關於獎金的部份，我們體育署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回歸到訓練，要去加強整個訓練的環境。

孔委員文吉：回歸到整個訓練？

蔡副組長忠益：對，應該是說讓整個訓練環境變好，因為對青年選手來說，我們應該重視的是整個訓練環境的改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體育署希望將這些外界誤認為應該發放的獎金部分，回歸到提昇訓練環境。

孔委員文吉：怎麼樣才能領到獎章及獎金？是什麼樣的運動？你們是怎麼區分的？例如亞青盃的跆拳道，沒法子列進來嗎？是因為什麼因素？

蔡副組長忠益：關於亞青盃的部分，我們國光獎章制度有把這個部分納進來檢討。之前其實整個國光獎章已經檢討的差不多了，不過最近因為有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幾個部分，所以我們會再把這些納進來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有一位原住民的女選手，這次在亞青盃跆拳道拿到冠軍，但是她沒有獎金。

蔡副組長忠益：她的確沒有獎金，因為在亞青盃的部分，以青年來說，我們鼓勵的重點是在於他們的訓練環境，而不是在於給予選手個人獎金的鼓勵，這的確和以往獎助金的處理方式不同。

孔委員文吉：請問有獎金的部份是什麼樣的運動項目？

蔡副組長忠益：有獎金的部份是指除了青年選手以外，正式代表我們國家的選手。以青年選手來說，目前國光獎章規定是沒有獎金的。

孔委員文吉：青年選手沒有獎金？

蔡副組長忠益：是的，亞青盃的部分是沒有獎金的。

孔委員文吉：所以亞青盃不被認可嗎？

蔡副組長忠益：它有獎章，但是沒有獎金。

孔委員文吉：什麼樣的球賽才會被認可呢？

蔡副組長忠益：並不是種類的關係，而是針對亞青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所以是亞青盃的各項比賽都沒有獎金？

蔡副組長忠益：是的，不管是什麼樣的項目，屬於亞青盃的就沒有獎金。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我們應該要鼓勵青年參加亞青盃才對。

蔡副組長忠益：關於這個部分，以往會發獎金，目的是不要讓我們的青年選手為了賺取獎金，才代表國家努力，應該是把獎金的部份拿來投注在我們的訓練環境。

孔委員文吉：不要只投注在訓練的部分，多少應該要鼓勵一下這些選手，這些人參加比賽就是為了得獎，希望為國爭光。

蔡副組長忠益：關於委員這個意見，我們回去會再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些青年，我們更需要給他們鼓勵，所以獎章很重要，但是獎金也很重要，不能說這些錢不用來鼓勵青年選手，而是要放在訓練，本席覺得這樣是說不過去的，這些經費你們應該多少挪一些給他們作為獎金的鼓勵。

蔡副組長忠益：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我們會再做整體性的思考，謝謝。

孔委員文吉：那也是國際性的賽事，對不對？

蔡副組長忠益：是的。

孔委員文吉：請教陳次長，原住民族教育法上次有通過一個條文，就是在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和重點學校，必須至少晉用三分之一的原住民籍教師，或者是符合該校的原住民學生比例。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建議教育部兩週內要行文全國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請你們把原住民教師人才資料庫建立起來，你們行文了嗎？

陳次長德華：已經行文了。

孔委員文吉：有行文嗎？為什麼不提供一份給本席呢？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抱歉。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臺東縣政府和花蓮縣政府說做不到，因為這中間有 5 年的緩衝期，所以本席建議教育部應該要行文給各縣市政府和學校，先把人才資料庫建置好，到底有多少原住民是大學畢業、符合專任教師資格，或是有代課教師資格的，這些資料應該要先整理起來，你們不能隨便回答做不到，何況花蓮和臺東縣的原住民人口比率占 30%到 40%。

這是本席在立法院通過的決議，教育部到底有沒有列管？後續的處理情況也沒有告訴本席，你們說已經行文了，最起碼這個決議你們做到了，但是你們既然已經行文，應該要告訴本席才對，但是你們並沒有說，有嗎？

陳次長德華：回去之後，我們會請國教署趕快向委員做報告。

孔委員文吉：本席剛才是支持教評會裡面要有一個原住民代表，就像宜蘭縣的南澳中學，它是一個完全中學，上一次的校長遴選，有兩位原住民教師符合資格，另外一位是非原住民，總共有三位去爭取，後來經過宜蘭縣的校長遴選會議，那兩位原住民教師不符合資格，最後在第二輪的時候，變成是另外一位非原住民教師去申請。

後來是本席在教育委員會緊急質詢，因為在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原住民地區的校長和主任應該要以原住民為優先，之前因為你們做不到，所以本席才會訂定一定比例，要求至少要有三分之一。所以後來教育部又讓這兩位教師在第二輪再次申請，最後南澳中學的校長是由另外一位原住民教師擔任。本席認為你們要秉持這個精神，看看要怎麼樣鼓勵原鄉地區符合資格的老師，擔任原鄉地區的校長和主任，原住民族教育法裡面有做這樣的規定，你們要去落實，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案，在這 5 年的過渡期要怎麼真正落實，教育部會針對整體情況提出一個完整的配套方案來推動。

孔委員文吉：因為有 5 年的過渡期，所以要把人才資料庫整理出來，看看臺東縣、花蓮縣到底有多少流浪教師、有多少代課老師？因為原住民在那邊都沒有工作。

主席：孔委員，時間到了。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主張在教評會的部分，花蓮縣、臺東縣至少要有一些原住民的代表在裡面，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次長，有關高教的部分，是不是也是次長督導的？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麗君：請教次長，教育部 10 月底的時候對外宣示高教要大鬆綁，提出了 46 項措施，你們把這些措施包裝成「鬆綁」，聽起來好像這些措施都是對的，是要提昇競爭力，但是本席不太了解你們所謂的競爭力指的是什麼？因為這和社會對高教問題的理解，以及委員會長期以來，大家在多次會議中關心的學費問題，事實上有一定的落差。

你們明為鬆綁、提昇競爭力，但是在學費的部分，你們卻提出一個短期和長期的方案，請問這個短期的方案，就是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長期則是要研議放寬學雜費調整，由學校自定，而且要修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這是何其重大的事情？你們要調整學費政策，要讓學雜費回歸學校自行訂定，還要讓政府的角色從這個問題脫勾，請問這個方案確定了嗎？這麼重大的事情，竟然沒有到委員會報告、討論，也違反委員會多次認為學費應該持續凍漲的決定，請問這個方案確定了嗎？

陳次長德華：包括常態性學雜費方案，或是未來長期要把整個學雜費回歸由各個學校本身自主規範，都必須到立法院報告，包括常態性學雜費方案也是一樣，一定會到立法院報告，如果立法院不同意的話，我想就不會執行，包括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或私立學校法，如果要修改，也是一定要經過大院的同意才會執行。

鄭委員麗君：請教次長，本席分兩個部分詢問，短期的部分，就是所謂的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和先前你們教育部曾經對社會宣示的，今年的 GDP 如果逾 3%，明年學校才可以申請調漲學費，請問這一點是不是又推翻了？

陳次長德華：沒有，針對常態性學雜費方案，上次原本是要到大院做報告，因為很多委員對於內容還有很多意見，所以教育部也邀請了一些相關人士要再做討論。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很清楚地知道委員會的決定，我們 totally 反對你們原來的短期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陳次長德華：所以那個方案我們還會做修正。

鄭委員麗君：次長，你們當時提了一個條件，就是 GDP 要達到 3% 以上才可以漲，但是部長來這邊備詢時改了一個說法，他說你們的意思是不到 3% 不能漲，你們以為這樣可以過關，結果委員會根本就反對那個方案。

你們每次都把委員會反對的政策拿回去重新包裝，不但偷雞，而且投機，這次拿出來的方案不但包裝成「鬆綁」，現在又提出一個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更嚴重的是，長期的方案是要完

全交給學校自訂。請教次長，難道教育部只是為了學校的經營者存在嗎？教育部是為了經營者存在，還是為了學生存在？

陳次長德華：當然不是，我們當然是為了學生的最大利益。

鄭委員麗君：憲法規定要保障學生的受教權，這一點到底還在不在教育部的業務目標裡面？

陳次長德華：學生的最大利益絕對是我們的第一思考，但是學雜費長期用凍漲的方式處理，對學生的利益是不是最好？這一點是有討論的空間。

鄭委員麗君：本席反對你們說這個是長期凍漲，你們用了凍漲這樣的名詞，以為凍漲就是錯的，鬆綁就是對的，這是一種迷思。本席現在要回過頭來請問次長，臺灣平均薪資十幾年沒有成長，但是學費已經漲了這麼多，所以這個根本不叫凍漲，況且我們委員會已經有一個共識，就是要教育部回過頭去檢討學費政策，檢討政府的角色跟學校的角色，到底我們要一個什麼樣的學費政策？

另外我們也希望進行結構性的改革，所以今年 4 月的時候，在本席主持的委員會公聽會，我們也達成非常清楚的結論，就是教育部要先凍漲學費，然後要召開教育國是會議，在教育國是會議中好好討論高教的結構性改革要怎麼做？首先要面對的，就是部長一再宣示的，貧富差距擴大、反重分配問題嚴重、教育經費分配不均、學校過多等等問題，因為這些問題，所以學校得到的教育經費被稀釋，導致學校經營困難，結果學校把這個問題轉嫁給學生，以調漲學費的方式來解決教育結構的問題，把所有的錯都推到學生身上。

針對這個惡性循環，教育部應該要找出結構性的改革方法，要召開教育國是會議討論，而不是在薪水沒有漲的情況下，教育部現在是短期要讓學校調漲學費，長期則是要讓學校自訂，所以我們要面對的，可能就是學費全面飛漲的狀況，請問青年貧窮化的問題，對你們一點都不重要嗎？教育部漠不關心嗎？

陳次長德華：其實委員的假設是說，如果教育部不對學雜費做限制的話，學雜費就會飛漲，我相信不一定會是這樣的結果，因為基本上對於任何學費的調整，我們希望在校內能有一個很嚴謹的機制處理，而且整個學校的財務資訊必須完全透明、公開，讓大家了解這些錢用到哪裡。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們自己理想的假設，如果你們今天全面放手讓學校自訂，難道學校不會聯合壟斷嗎？難道教育部和經濟部一樣，完全相信市場化的機制嗎？那我們還要教育部做什麼？我們不需要教育部了嘛！還要教育部做什麼呢？

本席現在要問你的，就是我們委員會和社會要求政府回去思考，在全球化之下貧富差距擴大，所以我們也要提昇人才教育的品質，但是因為我們有過去的包袱，就是我們大學升格，多了很多大專院校，結果品質參差不齊。而且因為貧富差距擴大，有錢人家的孩子念公立大學，不但低學費，而且品質比較好，可是社經地位比較弱勢的家庭，八成的孩子都是上私立大學，結果學校品質參差不一、學費高，真的是嚴重貧富不均。

教育是階級流動重要的管道，因為這個惡性循環所產生的包袱，如果現在教育部要完全放手，讓學校自行調整學費，這是一個政府應該有的作為嗎？你們至少要先解決這些結構性包袱和問題才對。尤其是薪水十幾年來沒有調漲，我們的學生念 4 年畢業，總共要花 100 萬元，畢業後還要還那還不完的 40 萬元到 60 萬元的就學貸款，青年貧窮化問題這麼嚴重，政府不去面對這個結

構性問題，只想卸責，本席要請問教育部，你們是為社會 1% 的人存在，還是為 99% 的人存在？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教育部當然是為絕大多數學生的利益做考量。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們現在完全背道而馳，委員會今年 4 月的公聽會結論非常清楚，針對學費的議題，我們要求召開教育國是會議，凝聚社會的共識，找出結構性改革的方案。但是現在教育部推出一個不負責任的方案，你們完全是要卸責，還包裝了一個美名叫做「鬆綁」。

次長，我們最近也做過民調，這個民調讓我們看得非常清楚，有超過八成五的民眾認為現在公立大學的學費太貴，認為私立大學學費太貴的也超過八成，主張公私立大學都不要漲學費的有 77%。還有一題，教育部真的要聽進去，你認為台灣哪一個階段的教育辦的最好？回答大學和以上層級的只有 2.9%，民眾對高教滿意度只有 2.9%，不到 3%，比馬總統的民調還要低。

現在我們高教的問題非常嚴重，教育部不回過頭去檢討結構性的問題，反而是推出這樣的方案，本席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為你們讓我們的青年要再陷入另一個崩世代的惡性循環，找不到階級流動的路徑。因為教育是政府投資階級流動最好的方式，在貧富差距擴大的年代，我們看到美國以及很多國家都在擴大教育的公共投資，協助年輕人提昇他自己的能力，而不是提昇學校的競爭力，但是你們完全站錯邊了，所以我們在這邊要求教育部，你們能不能承諾召開教育國是會議？因為本席知道你們有很多公聽會的程序不公開、不透明，受到很多學生的反對。

教育的主體不是只有校方的管理者，教育部不要長期只聽校方的意見，你們能不能召開教育國是會議？廣邀年輕人、老師以及社會團體共同討論，教育不是只關係到學校裡面的事務，教育是攸關整個政府，關係到未來我們的社會貧富差距，以及未來的人才培育，我們可不可以跨部會召開教育國是會議？

陳次長德華：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做評估，可是我沒有辦法在這邊直接說明到底要用什麼方式處理。其實部長也有定期和學生團體進行座談，而且是採取開放式的模式，關於學生的意見，他們隨時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傳達。

鄭委員麗君：但是本席發現你們都是談假的，因為社會的意見和朝野立委的意見滿一致的，但是你們都談假的，跨黨派立委都希望教育部能夠先釐清台灣高教的結構性問題出在哪裡，然後提出一個整體的看法，至於其他有關人才鬆綁等部分，也許我們不會反對，但是你們用這樣的思維看待學費政策，而且直接大聲說要開放，那你們就是違反我們委員會的決議。

所以本席要呼籲召委，我們是不是能再請部長針對他所謂的 46 項措施備詢？那麼重大的學費政策，教育部竟然可以片面宣布，所以應該要請他來作專案報告。我們也在這邊呼籲，要求教育部召開教育國是會議，這件事情必須經由社會廣泛討論，不可能由教育部和校方單獨閉門造車。

陳次長德華：我也要特別向委員報告，鬆綁絕對不是目的，鬆綁基本上相對搭配的必須是課責，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整個教育的品質能夠提昇，大家關切的是教育部是不是管太多、規範太多、限制太多，而讓整個高等教育的發展……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該管的沒有管，不該管的，你們管了，例如評鑑不用搞那麼複雜，但你們卻管得很嚴，關於學費政策、教育投資、資源分配等等，這些需要政府擔任重分配的角色時，你們自己卻完全卸責，所以本席真的疑惑教育部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教育部長口口聲聲承諾要解決反重

分配的問題，但是我們完全沒有看到具體的做法，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方案不能由教育部片面宣布，如果只是執行你們所謂的提昇教育品質方案，最後這個社會只會剩下有能階級的人可以享受到教育品質的提昇，這樣還叫提昇教育品質嗎？你們只是在加速貧富差距的擴大。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剛鄭委員也有提到提昇大學競爭力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非常認真的提出 46 項，這 46 項又分成五大類，這五大類裡面，讓我們憂心的是經費和經營的方式。現在很多大學在你們管理失當的情形之下，已經面臨淘汰，需要退場機制了，但是你們今天提出來的這份草案，本席認為你們是為了鬆綁而鬆綁，根本沒有審慎處理。

關於學校的經營方面，在你們的五大項裡面，主要是針對人事、經費、經營、人才和教學這五項，但是教學這部分提得很少，反而是縱容他們變通經營模式，因為這個規定攸關我們所有高教的體制、機制，次長，你們自己評估看看，該執行嗎？會成功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鬆綁的問題，基本上這絕對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我們真正的目的乃是如何讓大學經營的效率更進一步提升。

呂委員玉玲：其實，教育部本身已經有相關法律與規章了，可以說你們空有寶劍卻不知如何使用，也就是說，你們根本不願意努力執行，本席認為，今天我們不需要再修正既有的法律規章；目前一些辦學不佳的大學院校，其財務上都有很大的問題，譬如我們很早以前就跟你們提過的永達，教育部早就應該對該校進行評鑑，結果你們放任不管，如今這所學校財務狀況出現嚴重缺口，校方以降薪為由逼退老師，這些你們早該處理的問題，卻延宕至今未給予解決，你們居然以提昇大學競爭力作為修正本法的理由，本席認為，這真的是一大笑話！

陳次長德華：在整個防弊這一塊，我們也必須同時去關注老師與學生權益的保障，針對部分學校在經營上確實已產生一些問題，如何儘早發現這些問題，並儘早介入做適當處理，以保障老師及學生權益，這的確是需要我們同時去關注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求你們審慎處理這些問題，現在國內教育上出現最大的問題就在於如何提升人才的水準，其實，也不用等到 8 年後，可能在 5 年內我們的人才就會進入十分缺乏的窘境，面對這樣一個危機，整個行政團隊及大學院校的老師應為我們的人才培育做更大的貢獻。

陳次長德華：這絕對是教育部最重要的責任。

呂委員玉玲：不要到時候鬧人才荒，你們把雙手一攤認為這樣處理就行了！

陳次長德華：那是當然。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也非常關心公教保險法的修正，這個法案是否已在本院的司法委員會討論過了？

陳次長德華：據我所了解，這個修正案已經送到大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了。

呂委員玉玲：到現在為止，這個案子是否已經通過？

陳次長德華：還沒有通過，目前是留待協商。

呂委員玉玲：這個案子已經處理多久的時間？請問次長，這次修改公教保險法最大的用意是什麼？

陳次長德華：這次修法主要是針對私校教師、公保年金化的問題做個解決，以私校教師來說，在整個政府年金制度上他們可以說是完全未受到關注的一群，這也是馬總統很關心的課題之一，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法案能儘快通過。

呂委員玉玲：本席很高興你們終於看到、也關心到這個問題，基本上，既然我們立了教師法，就應該公私立一體適用，不能說政府只有保障公立學校老師的權益，至於私立學校的老師則付之闕如，殊不知他們一樣都是合格的教師，目前的現實是辦學比較好的私立學校，教師相關的制度、福利，與公立學校教師所享有的制度與福利統統一樣，但是辦學比較差的私立學校，教師一年可能領不到 10 個月的薪水，甚至寒暑假也都沒有薪水，所以，學生課輔根本找不到老師，在我們關心教學品質的同時，也應該關心到老師的權益，須知，在老師的權益與福利均有保障的前提下，他們才會有心準備更好的教材來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學生在課程上也能連續而不致中斷，這實是老師與學生雙贏的結果，所以，請次長加把勁，委員會也能趕緊將這個法案排上議程，好讓私立學校的老師也能跟公立學校的老師一體適用。

陳次長德華：是的。

呂委員玉玲：還有導師的制度，其中導師的責任加給，國中小是不是因為……

陳次長德華：因為課稅的配套以後要提高，所以……

呂委員玉玲：你們又想要變通了，是嗎？談到國中小老師要課稅，因為老師有授課鐘點，所以，你們把每週的課堂數從原來的減少為 18 堂，這樣一來，即使將來老師要被課稅，他們還是可以補稅，同時，你們還有變通的辦法，就是將導師的責任加給從原來的 2,000 元提高為 3,000 元，對不對？本席質疑的是，為什麼只有國中小的導師適用，高中的導師卻不能適用？

陳次長德華：因為過去老師免稅只限於國中小的部分，所以，恢復課稅權益受到影響的只有國中小的老師，高中職老師的權益其實並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請問次長，繳稅是不是每個國民應盡的義務？

陳次長德華：那是當然。

呂委員玉玲：既是如此，為什麼你們為了恢復國中小老師課稅，就可以對他們採取這種變通的辦法？本席在此要指責你們不應該做這樣的變通！既要恢復課稅，就要一體適用，為何還要做這樣的變通？與其如此，乾脆不要課稅。你們在報告中指出國中小的學生比較需要照顧，因此，國中小教師比較辛苦，所以，你們給國中小學的導師責任加給增加 1,000 元，但高中生要面對大學考試，難道他們就不需要導師給予更多的關懷與照顧嗎？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做這項調整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想法？

陳次長德華：對於國中小及高中職的老師，無論是工作的條件或工作的待遇，基本上還是有差異存在，我們不能純粹從導師費或課稅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就是只從課稅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不是嗎？你們在採取變通辦法的原因中，不是已講明過去國中小老師是免稅的，高中職老師則有課稅，正因為你們從課稅的立場來構思這個變通辦法，所以，才讓高中職老師覺得非常不公平。事實上，老師都是把孩子教好看成自己

一生的志業，所以，不論國中小或高中職老師所享有的權利義務都是一樣的，他們也都不會有什麼比較，但教育部在建立制度上卻有觀念上的偏差，請次長乃至於整個教育部以後能從公平面來看待所有的規定與制度，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是。

呂委員玉玲：針對高中職老師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能提出完整的配套，並向本席報告。

陳次長德華：有關高中職老師的部分，我們會請國教署就整體做詳細的分析後再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另外，大家也非常關心流浪教師、代課教師及鐘點教師的出路，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想到更好的方法？

陳次長德華：目前在教育部的規劃中，將優先考慮增加教師員額的配置。

呂委員玉玲：請問次長，你有沒有跟部長一起到馬來西亞參訪？

陳次長德華：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知道，馬來西亞對華語教師的需求甚殷，教育部為提升國際教育交流，也樂見與馬來西亞合作，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是的，目前教育部不僅跟馬來西亞合作，對其他有華語教師需求的國家，我們也都願意進行合作。

呂委員玉玲：目前有這方面的需要主要是馬來西亞這個國家，如何在既有的交流平台上提供他們所需要的教師，教育部必須努力做好這項工作，請問次長，這些老師的名單是否由教育部提供？另外，這些老師的權益與福利，是否也由教育部把關？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這些老師必須經過教育部相關的培訓，以符合一定的資格與條件，至於他們到當地授課的薪水，原則上還是由當地政府機構支付其相關待遇。

呂委員玉玲：你們目前所能做到的部分，是否只到次長所說的程度？

陳次長德華：我們現在是在做相關人才的培訓。

呂委員玉玲：請問你們培訓的項目有哪些？是否只有華語一項？

陳次長德華：因為他們提出的需求就只針對華語一項，所以，我們在培訓上也以華語為主。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知道，21 世紀就是華人的世紀，所以，全球都想學華語，我們若能趕在前面培訓華語的師資，以提供各國所需，不要讓大陸專美於前，除此之外，本席非常關心他們的權益，希望教育部在跟其他國家進行交流時要特別注意這一點。雖然這一塊有紓解一部分流浪教師的壓力，但國內還有很多流浪教師、代課教師及鐘點教師，但教育部還是要再想其他辦法，俾讓所有流浪教師、代課教師及鐘點教師都能受到完整的照顧，好嗎？

陳次長德華：是。

呂委員玉玲：請問次長，目前你們對教師員額的配置有做過什麼樣的調整？

陳次長德華：目前教育部對這方面已有具體的規劃，基本上，我們是採分年推動方式，並逐年提高員額。

呂委員玉玲：明年你們準備調到多少？

陳次長德華：我們希望能達到 1.65。

呂委員玉玲：原來是 1.55，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規劃到 2？

陳次長德華：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達到 1.7，其實，能達到 1.7 就已經相當不容易了！

呂委員玉玲：坦白說，教育部就只有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少子化的問題，所以，才將學校老師的員額不斷壓縮，你們是否擔心現在若多編預算，將來因為少子化，多出來的老師又不知道該如何安置？本席認為，教育部應先以提升教育品質為目標，讓受教的學童在學程上不致中斷，到時候老師員額不足，只好找來代課老師或鐘點老師，到時候課程的銜接上就會發生問題，這才是我們也是教育部關心的重點所在。

陳次長德華：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我要再次提醒教育部，今天我們在這裡開會，並非一般座談會或公聽會，請你們尊重國會所安排的議程，也尊重委員對你們各項業務的質詢，今天教育部的主帥沒有到會，我們給予准假，由副首代打，而副首還可以換手，甚至出席的各司處也都沒有很重視今天的議程，以這樣的表現，下次蔣部長若再向本席請假，本席將一律不准假，希望教育部所有列席人員在心態上一定要尊重國會的監督，我們在這裡質詢行政部門就是行使國會的監督權，如果你們在答詢時可以隨便請一位同仁代替，我們又如何善盡監督的責任？而且，你們今天早上告訴我，中午的時候你們還要換手，這種情況下不為例，否則，以後蔣部長請假，本席將一律不准假。事實上，今天在三天一次會當中只有半天的議程，你們列席會議竟然還發生這種狀況，本席希望你們要再深自檢討。

接下來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黃次長，你何時會離開？會不會中間又換手？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能留到會議結束。

黃委員志雄：在主席也還沒有裁示之前，次長也不能離席，現在我就請問次長，日前媒體報導你們有所謂「吳寶春條款」，即未來大學的學測與指考將開放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可以參與，此一政策方向是否已定案？

黃次長碧端：的確，我們已朝這個方向擬訂方案，希望接下來可以順利推動。

黃委員志雄：照次長所說，這已經是既定的方向，是否從今年度開始？

黃次長碧端：因為今年已經快要結束，所以，應該是從下年度開始。

黃委員志雄：針對這樣的調整，本席給予肯定。現今社會上出現許多問題，包括青年人失業問題，以及產學合作在這個區塊上有極大的差距性，以致很多人才礙於學歷的因素而無法持續進修或學習，吳寶春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例子。其實，除了吳寶春之外，還有很多人也都面臨這樣的困境，舉個實例來說明，記得在 10 年前獲得 2004 年奧運金牌的教練想讀大學竟然不被允許，因為他沒有高中的學歷，但是他又在很多學校擔任講師，教授跆拳道相關的課程，這豈不是有點本末倒置嗎？一位能教大學甚至研究所相關課程的講師，居然沒有辦法去讀大學，這實在很荒謬的事。

我們都知道，現今台灣在教育上有很多都是朝美國教育的方向來學習的，他們比較專注於實務經驗的傳承，而不是對學歷的重視，台灣在這方面現階段還是呈現這樣一個盲點，仍以學歷為

優先，這代表我們教育制度的僵化，一直延續到今天，改變的速度非常慢，今天你們研擬吳寶春條款，雖然是屬於小小的改善，但也突顯教育部對目前很多制度上的缺失是逐漸在調整之中，惟腳步上實嫌太慢，次長以為如何？

黃次長碧端：這幾年教育部對若干制度上的缺失確實是在逐步調整當中，包括讓學校有比較大甄選學生的空間與彈性，加上這次針對實務上表現卓越的人才開放更多深造的管道，這些都是朝委員提示的方向所做的努力。

黃委員志雄：針對這個區塊，我覺得還有很多教育制度必須很務實地給予鬆綁，你們應該採取滾動式的檢討方式，儘快去做適度的修正；就以廣設大學為例，從 20 年前的 58 所，到現在已增加到一百六十幾所，你們等到今天才來談要退場、要轉型等等，我覺得為時已晚矣！

黃次長碧端：這是有它的歷史因素……

黃委員志雄：但是做總比不做要來得好，現在有很多委員強調經營不佳的大學院校應有退場機制，但到底要怎麼退？是否僅限於私立大學院校？公立大學院校難道就不退嗎？請問次長，公立大學院校如何進行合併？坦白說，若干公立大學院校的問題反而比一些私立學校還來得嚴重，因為不論補助費用或是研究費，他們都比私立大學院校拿的多，在此情況下，你們若單方面要求私立大學院校要退場、要轉型，我們不免要質疑所有公立大學院校是否都經營得非常好？績效上是否都很卓越？據我們了解，若干公立大學院校的同質性都相當高，我們到底有沒有需要花這麼多的經費給這些同質性很高的學校？教育資源是否應該集中在更多具有關鍵性人士的身上？

黃次長碧端：針對部分同質性很高的公立大學院校，我們也在積極設法整併當中，事實上，在這十幾年來若干公立大學院校都有整併成功的例子，譬如嘉義大學、東華與花師等等，不管是同質性或是地區的關聯性，我們都有進行一些整併的作業，這部分我們還在持續規劃當中。

黃委員志雄：最近公布的一份民調結果顯示，有超過六成的民眾認為政府針對大學院校退場的機制應該硬起來，意即用盡很多的行政措施，甚至對新生報到率不是很理想的學校應該加以公布，就像最近爆發的油品摻假事件一樣，只要公布廠商的名單，民眾自然就會有所選擇，對有問題的油品，老百姓當然就不會購買，因此，廠商在第一時間內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他們日後無論面對法律問題或後續相關食品的控管，他們自然會更加嚴謹，今天學校也是這樣，你們若能對報到率或是註冊率不佳的學校做適度的公布，讓社會大眾檢視，也讓所有學生與家長知道學校運作的狀況，進而達到汰弱留強的目的，坦白說，學校太多，這已是社會大眾一個普遍的共識與認知，所以，教育部實不用害怕去碰觸這個問題，而是勇於面對問題並積極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對現有公私立大學院校做澈底的整頓，盡可能地讓所有優秀的學生都能發揮其長才，並讓我們社會接受他們，這才是目前教育部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是，委員的看法，我們非常認同，目前公私立大學不論其運作或財務等等，本來都一定要公開，針對這方面我們也都有定期進行評鑑或訪視，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做為日後評鑑或訪視的重要參考。

黃委員志雄：請問次長，你是主管哪方面的業務？

黃次長碧端：我主要負責國際、兩岸、社教及終身教育等部分。

黃委員志雄：所以，技職教育的部分並不在次長主管的業務範圍內，是嗎？

黃次長碧端：是的。

黃委員志雄：所以，你並不知道現階段技職教育整體的狀況，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我不知道委員所關心的是哪一部分？

黃委員志雄：其實，剛才有多位委員都提到資源重分配的問題，過去很多人都批評現在政府的教育政策是「重一般高中、輕技職」，這樣的事實的確是存在，包括教育部有 70%的經費投入在公立學校，其餘 30%才挹注私立學校，但事實上，社經地位比較弱的孩子都是讀私立學校，長此以往，就會產生貧富不均的現象，即有錢人讀公立，相對可以受到好的教育資源及協助，但弱勢的、辛苦的，就去讀了私立，不僅付的學費比較多，得到政府給予的補助也少，造成未來的社會競爭力也相對的比較弱，這就是現在社會的一個常態，所以也導致現階段年輕人失業率非常的嚴重，其中百分之七十都是比較弱勢或是讀私立學校的，因此，如果要加以面對、克服年輕人失業的問題，技職再造跟資源重分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黃次長碧端：技職再造是我們現在的一個大方向，而我們的技職目前是以產業學院或是以區域性技職教育中心的方式來做，而且非常積極在推動。至於委員提到私立學校得到補助較少的部分，過去十幾年當中，私立的部分從政府不補助然後到開始補助，這是漸進的，我們是有體認到私立學校在承擔國家人才培育上，也是貢獻很大的，所以才開始對私校進行補助，當然我們也必須承認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私校分到的相對是有限的，誠如委員所言，這部分的確要給予一些比較好的補助才是。

黃委員志雄：技職再造是影響台灣未來二十年、三十年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點，包括年輕人失業問題、產學合作問題、產業競爭力問題、人才培育的問題等，本席認為，如果能把技職再造這個區塊做好，對未來的台灣將是一個很大的助益。

黃次長碧端：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說法。

黃委員志雄：另外，關於退場這個區塊，目前台灣社福方面的需求非常大，像新北市許多地方都有相關社福機構不斷在廣設，而且相關的需求也愈來愈多，所以如果可以讓這些學校轉型，變成是相關社福機關，尤其是一些大學的位置可說是相當的優越，比方說它有靠山或是位在森林旁邊，像這個區塊我們就要加緊腳步，而不是消極的認為已經訂定相關規範了，只要符合條件的話，就慢慢來處理，這樣就不夠積極了，換言之，你們應該要去主導，因為有的必須要轉型或是退場，這些都應該要有既定的方向，而且是用行政力量強制的、慢慢的介入並要求他們。據民調顯示，現在有 6 成的民眾認為政府並沒有硬起來，所以政府應該要硬起來，強力去介入這樣的問題，才能夠達到我們要的目的。

黃次長碧端：是的，這正是我們這些相關部門正在積極研議的，不過這些面臨退場的學校還有一些人事方面的問題，即一定是面臨比較嚴重的問題，所以才可能會退場，因此，其人事、資產等方面的處理，恐怕是需要比較費心的，所以目前我們也是把這部分當成一個重點工作。

黃委員志雄：政府就是有公權力，必要時就必須伸張，這是你們可以做的，我知道這中間有一些複雜的因素，但政府還是要拿定主意，而且要視現階段整體發展的狀況，然後去做政策的改變，大

學林立已經是事實，人才的流失是事實，年輕人失業率高是事實，薪資 16 年來都沒有成長也是事實，所以如何痛定思痛，非常時期總是要下重手才能改變目前整體的環境，而不是仍順其自然去做，這樣一來，屆時可能會為時已晚，現在世界各國都是風起雲湧，極力在做改革，台灣若還是原地踏步的話，那就是退步了。

黃次長碧端：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陳次長沒有來嗎？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他今天中午另外有要緊的事情要處理。

許委員添財：現在整個教育必須因應一個新的環境、時代，然後做一些重大的改變。對外而言，就是全球化以後，變成是以價值導向的時代，不再是過去效率導向的時代，效率導向是要追求各別利益，這時就會儘量壓低成本（cost down），把台灣弄得若公司行號、財團愈大的話，所進行的經濟犯罪、戕害民生利益的事情就愈重大，因為他們想盡辦法要降低成本，為何要降低成本呢？這有分內外兩個因素，第一個是國際競爭，全球化以後低勞力成本的這些市場被整合了，所以可以提供非常廉價的勞力成本，而資源豐富的市場也被整合了，所以他們可以提供非常廉價的原料，但是台灣沒有廉價的勞工，本身也沒有天然資源，加上技術又沒有辦法突破，所以過去人家是制定遊戲規則、人家是創造品牌、人家是搞生產，我們搞的卻是代工，現在我們勉強搞一些自創品牌，但規模極小，曇花一現，自己搞生產又無技術可言，所以台灣的經濟只好沈淪。

而台灣經濟在沈淪的過程當中，又引發國內新的經營環境問題，就是國民平均薪資一直在降低，降低到國民沒有消費能力，所以在台灣為繼續掌握市場占有率，其售價就不能提高，甚至只能降低，如此才能存活、才能保持市佔率，所以此時偷工減料、劣質品、詐欺行為等通通都大量的發生，追根究柢來看，問題就出在政府，政府要搞好經濟卻沒有搞好，這是因為教育沒有提前因應新時代的需要，所以我們的教育從價值觀念來說，可說是停留在 18 世紀、19 世紀，然後一直落後人家 50 年以上，現在是價值導向的時代，我們整個教育制度、觀念、作為以及學生應受的教育品質及內容，都已不符時需，所以教育部不改，即沒有革命性的改革，則台灣是沒有救了、沒有希望。

至於該如何進行教育的改革？老實說我並不期待現在的團隊，因為接觸一年下來，發現他們持的都是老觀念、老作風，老到一所私立學校董事會要開會你們都要去跟人家干預，只為了保護一個長期不開會的董事，那位董事位高權重，要求不能把他換掉，連這種小動作你們都在搞，所以教育有救嗎？當然是無救了，因為連這種小事情都做得這麼露骨，則必須良性競爭的這些價值觀念，那有可能有所作為呢？因此，我要提供教育部一些意見。

首先，好的老師要如何留下來？要如何鼓勵？不適任的老師要如何讓他退場？實際上，現在

都是在和稀泥，你們都說情況沒有那麼嚴重，老師犯的是小錯，所以就讓其一直留在教育的職場中，但他自己可能很痛苦，因為他是不適任的，之所以不適任，可能是身體或是心理的關係，但有這麼多老師這麼的痛苦，但卻又不敢放棄這項工作，就是因為他一離開教育的職場，就沒有辦法找到更好的工作，甚至沒有生活的保障，所以公務體系變成一個讓這些人苟延殘喘、謀求生活的避風港，反正就是想辦法混到退休，請教黃次長，教育部有無掌握目前患有憂鬱症或是常常請病假超過授課時數一定比例等等身心不健康的教師人數或是比例？

黃次長碧端：基本上，中小學部分是屬於各縣市或直轄市在處理的，據統計，不適任且經過處理的有七百多人。

許委員添財：這樣的比例很少，目前全國國民教育的教師人數有多少？

黃次長碧端：中小學加起來約 19 萬左右。

許委員添財：19 萬當中只有 700 個人被處理？

黃次長碧端：我相信在處理上是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度。

許委員添財：那已經是不得已中的不得已了，基本上，要對教師好，要有所保障，才會讓教師安心的從事教職工作，春風化雨，老師的確是一項高尚且神聖的事業，但是今天現實的社會太多是只靠一次考試就混進來的，然後就想辦法苟且偷生，當然這部分的比例不是很高，但絕對不只 700 人，可是一位老師不適任，不只影響很多的學生，其他的老師可能還要幫他代課、輔導或是收拾爛攤子，所以再這樣和稀泥下去就沒完沒了，之所以和稀泥，就是因為有終身保障制的公務體系，這樣就沒有辦法去蕪存菁，所以就只好和稀泥，這時有委員提出民主機制進來，讓社區也可以參與，國民教育中本來就可以讓學校社區化，所以學校的行政也希望社區可以參與，這是一個民主機制的相容。

黃次長碧端：此外還有評鑑的制度。

許委員添財：所以可以這樣修法吧？今天這個提案是主席等提出的，其精神和方向上本席是充分認同，我在擔任台南市長的時候，就盡量在自己的行政裁量及技術上，讓其發揮民主的機制，就是校內行政民主化，且整個社區公共事務的參與、運作，也讓其民主化，所以學校跟社區打成一片，再加上校內民主，所以就透明、公開，接著競爭的機制就出來了，而沒有辦法競爭的，就要想辦法保護他們，給他們有基本生存的權利，所以我一上任，短短 3 年因為財務問題有獲得解決，所以人數上一下子就退休了 28%，這樣一來，整個學校當然活力十足，都是新頭腦、新觀念，都是青春活力的年輕老師，所以台南市在教育部的考核中就衝到了第一名，還贏過台北市。

黃次長碧端：我曾待過台南，所以也有所觀察。

許委員添財：你從那裡來，應該也了解，所以人是非常重要的，其實不只是教師這一個區塊，我們還讓行政民主化、讓學校社區化，而這中間有一個關鍵因素，就是要把民主機制納進去，而且因為學校社區化，所以社區才會支持並配合學校發展的需要，然後因為行政民主化，所以內部才能夠透過公平有效的競爭，來保障優良的師資，進一步也相對的可以淘汰一些不良的師資，不然少子化以後，老師將何去何從呢？所以應加速輔導退場啊！這並不是在逼迫他們，而是有些人本來就是在混日子的，自己本來就很痛苦了，別人也因他而更痛苦，這時就應好好處理一下，但希望

是以公開、透明的民主機制，才能夠得到有效及公平。

基本上，若每位老師都好的話，則教育的效率及生產力就會提高，以後就會教出新價值、新觀念、有用的人才，所以人家說教育為國家發展百年大計，這樣做的話才會符合這句話的意義啊！事實上，你們現在幾乎是一灘死水，都沒有任何的新生命進來，整個教育體系變成一個封閉的體系，因此，你覺得教育要如何改革？

黃次長碧端：目前不管是教師評鑑機制的推動或是教師法的修改，事實上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許委員添財：這些當然很重要，但只是技術面的東西，而根本、治本的就是所有的老師、結構若沒有健全的話，在不健全的結構中要去輔導、管理，基本上就是一個困難的工作。

黃次長碧端：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忠信、吳委員秉叡、費委員鴻泰、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盧委員嘉辰、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張委員慶忠、管委員碧玲、江委員啟臣、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蔡委員錦隆、楊委員瓊瓔、王委員惠美、林委員岱樺、薛委員凌、林委員淑芬、姚委員文智、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淑慧、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師法的修正對教育部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不希望教育部置身事外，因而爭取發言機會。當前與孩子教育最相關的一個是家長團體，一個是教師團體，兩邊為了教師評議委員會組成互有主張。一邊反對教師公會進入，認為教師不斷在擴張自己的權利，並未顧及孩子的受教權；而教師公會則反對家長會，認為家長會不斷擴張，想在學校裡形成一種制衡力量，導致教育品質低落！他們甚至質疑，如果真想在學校形成制衡力量，為何不從大學開始？而是從中小學開始？這是對中小教師的一種歧視。家長與教師兩邊，對孩子教育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而這兩邊竟然打成一片火網，偏偏教育部一副置身事外，與自己無關的感覺。這次教師法的修正，都是立委提案，尤其是第十一條有關教評會的組成，請問教育部的態度究竟為何？怎麼會放任家長與老師打成一團呢？我認為這對孩子來說是最大的傷害！次長，教育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教評會的組成，我們一方面要避免任何一個特定團體或代表能在最後產生決定性的比例，而這是此次修法的重點之一。另一方面，我們希望社會清流、公正人士與專業人士也能參與此一評選過程，並發揮比較超然的專業能力。

陳委員學聖：這種話我無法贊成，其實教師們講得很清楚，也談到社會清流人士，並舉例說，當年台南縣市搶聘扁親家趙玉柱去當校長遴選委員及教審會委員，教師會強烈反彈，但家長會強烈支持，而教育部的態度又是什麼？前車可鑑啊！這是在打筆仗，偏偏迄今我仍看不到教育部的官方版本！難道讓他們兩方打到最後，看誰還剩一口氣就支持誰嗎？次長的答復是兩邊討好，卻缺少了自己的態度！這樣叫我怎麼審案子？或者我們等教育部版本進來後，再一起審？請問教育部到底有沒有立場？

黃次長碧端：我們有自己的版本，而這個版本就是希望讓專業人士有更多的參與。其實教師代表中，有些有兼行政職務，有些沒有，所以他們也有適當的比例，畢竟好的教師才是教育成功的保障。

陳委員學聖：如果教育部無法在第十一條上釐清立場，並平息教師會與家長會的衝突，那麼我無法讓第十一條的修正通過！其餘問題，逐條審查時再談，謝謝。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淑慧、許委員智傑、黃委員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有關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教師法第二條規走：『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該提案增列教師『福利』事項，應適用教師法之規定，本席原則同意，惟公私立學校財務狀況不同，教師之福利事項是否應統一予以規範，宜考量私立學校財務狀況適度加以再修正。

2.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各界組成代表及比例。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學校內掌理人事制度最高的組織機構。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這此組織的任務包括決定教師的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不續聘、停聘、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法規之義務及聘約等，是目前針對教師教學品質與適格性唯一的考核機制。然而現行教師法規定，教評會的組成共有委員五至十九人，組成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占總額二分之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約占四分之一；「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約占四分之一；而「家長代表」，僅限一名，比例明顯不足，未能反映學生為受教權主體之意義，而教評會目前以教師為絕對多數的組成方式，令教評會淪為「師師相護」的機構，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因此該提案一方面增加教評會中家長代表人數，彰顯學生受教主權；另一方面，引進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學者專家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使教評會更具專業、客觀、公正與代表性，並避免對任一類別的組成比例保障過高，使其有最終會議之決定權，其修法方向應予支持。

3. 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與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查證屬實者。」其修法方向本席原則支持，惟「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是否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之構成要件，或「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為獨立之不法行為，該提案並未予以明確說明，恐生適法爭議，建議予以再修正。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目前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的配置情形為何？
2.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與學校輔導教師之業務主責分配為何？
3.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於校園中扮演之角色為何？

4. 教育部對於校園設置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之政策方向為何？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教育部不斷強調 12 年國教的首要目標是降低學習壓力，營造讓孩子更快樂的學習空間。但實際上問問現在的國中生，他們感受到的是學習壓力不降反升，國中端的孩子要花更多時間補習、高中這一端，學校則是擔心這群未經過太多考試出來的學生能力，抱持懷疑，因此未來將對剛升上高一的學生拚命地進補。不管高中國中都讓孩子們添加了更多壓力，而違背了 12 年國教的本意。台灣本來就是一個講究升學的社會，學生們還是必須面對升學主義、文憑主義依然掛帥下的現實壓力，大多的家長跟老師還是期待孩子進入明星高中，即使 12 年國教打出要讓明星高中逐漸退場的姿態，然而明星高中在這樣的情況下，身價反而越疊越高，未來入學門檻反而更高，因此讓更多的學生及家長只會更想一窩蜂的將自己擠入窄門，這樣的狀況在未來只會一再上演，以現在大家的學習氛圍，我們可以預見的是 12 年國教仍舊無法達到適性發展的目標。本席不只為前景感到憂心，對於入學的比序制度機制也感到憂心，繼今年初大家討論相當熱烈的北北基特色招生考不考 PISA 的爭議（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考題，再到近期有人投書教育局表示，會考的三級四標示制其實相當不公平，尤其是同分比序的不公，因為會考成績計算過於粗略，按官方說法，會考以三等第呈現成績，我們可以理解錯一題和錯二題屬於同程度，應在同等第 A；但是中間 B 等第的範圍太大，可能錯九題跟錯廿五題的都落在 B 等第，其實這也就算了，因為這樣就達到分分計較的目的，但卻出現一個弔詭的比序情況，答對題數較多者，會因同分比序制度，輸給答對題數較少者，或是只錯了一科的兩題，然後四科全對，卻比不上一個每科都有答錯但因落點都在「精熟」群的學生，也就是說可以拿到會考「五 A」的成績這種情況在以往聯考、基測中不曾發生。上述的案例都讓我們憂心，12 年國教是否真的已經準備好了，教育部也應該要出面澄清讓家長放心，而不是讓家長與學生對於超額比序徬徨無助，教育部過去花很多力氣時間研究比序、免試入學，本來就有責任站出來釐清一切觀念，並與地方教育局處進行檢討合作，而不是讓家長憂心甚至是投書各大媒體雜誌，另一方面，12 年國教要真正成功，最應該改變的應該是課程與教學內容甚至考試作業方式，但 12 年國教談了這麼多年，幾乎都未見教育部進行討論，如果現在的狀況與過去都相同，這表示教育部對於教學方式並未積極要求學校與老師做出改變，更遑論要求學生與家長改變升學考試的想法。本席不解的是，坊間補習班早就對 12 年國教喊出我們準備好了的招生口號，但教育部卻還沒準備好，連課程課綱都得等到 105 年上路，現在國中生的上課生活與過去根本無異，從聯考、基測到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台灣教育改革一路走來，仍難避免透過考試「篩選」學生的觀念，國中生一心一意考上好高中，於是造成台灣補習班林立的狀況。因此本席認為 12 年國教上路後，補習狀況還是不會改變，尤其特色招生僅佔 3 成，想必學科成績的競爭將更激烈，更多學生下課後將直接向補習班報到，另一方面也因為有免試入學除了參照會考成績外，更還有其他才藝技能的加分項目，於是各項才藝補習班更將孕育而生，在會考、特色招生、才藝共同存在下，補習狀況將更明顯，學生的升學壓力並不會因為 12 年國教而減輕。

2. 綜觀 12 年國教所遭遇的問題在於，很多家長寧願回到基測，也不歡迎 12 年國教，因為他

們擔憂制度可能造成不公平，怕自己的孩子明明有實力，卻被制度犧牲進入所謂的「爛學校」。學生和家長對複雜的制度設計感到困惑，另一方面，弱勢族群擔心比序項目與特色招生將讓弱勢的變為更弱勢，而一般民眾則對這項變革能否提升台灣學生的素質和競爭力抱持懷疑。事實上 12 年國教配套措施公布後，各方批評聲浪不斷，直指政策準備欠周全、配套內容不明，造成家長與學生焦慮，質疑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可行性，甚至要求延後實施，形成政策推動之極大阻力，顯示政策宣導不足，以及訂定配套方案未與各界充分溝通。另一方面我們也沒看到，教育部與地方教育局對國中教學正常化做了哪些努力，讓國中學生真的依能力、性向或興趣，選擇就讀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以淡化升學迷思。

3. 本席肯定教育部終於願意跳脫學歷的思維，讓具有專業領域卓越者也可以報考大學，雖然我國大學系所已經過多，但至少教育部願意對大學入學制度進行小小的改善，跳脫過去的思維，本席還是給予肯定。事實上像吳寶春這類學歷不夠、但能力強、實務經驗足夠的人，在台灣其實很多，許多中小企業主或是優秀體育人士，有不少是因為學歷不足，但偏偏卡在學歷上，而無法留住人才，類成功企業人士，如果想要進入 EMBA 就讀，按照現行規定也會因為學歷因素而無法通過，但難道這就表示這些人不夠資格進去就讀嗎？這樣的案例充分地顯露出台灣教育制度的僵化，既然稱為 EMBA 就應該有一定的彈性入學制度，這擺明就是制度的缺失，無法與時俱進，難怪台灣的人才會不斷的外流，現在大學學歷充斥，我們要的不該只是空有學歷、考試一百分、只會寫論文，其實這樣對於社會與未來就業根本沒有幫助，台灣的教育體制仍停留於有好學歷才有資格學習進修，於是成為許多「吳寶春們」無法將實務與知識結合讓自己更上層樓的鴻溝。才能真正廣納「吳寶春們」而讓技職人才更加發光發亮。然而相對地對於大學整併退場的機制，教育部也應該積極正視，近日某民間基金會的民調顯示，民眾希望政府能強力介入大學退場，因此教育部必須正視退場機制的運作，尤其該退場的不該只要求私立大學，因為公立大學所拿的無論是研究或是補助經費，都比私立學校來的多且容易，相對地其辦學成果應該也須跟著提升，教育部除正視大學退場機制的運作外，也必須積極建立公立大學整併機制。

主席：關於上午之議程做如下決議：一、對於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上午的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我們休息 3 分鐘，請議事人員整理場地，進行逐條討論，並同時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

第 二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福利、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章 待遇及福利

第十九條之一 教師之福利，其定義、類別及支給標準等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補充說明。

李委員桐豪：我們只是在法條上，釐清教師本身所能得到的一些相對應權利，並加上「福利」二字。

主席：針對第二條，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我們認同增加「福利」二字，並可依照委員提案版本來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李委員桐豪已經說得很清楚，只增加「福利」二字，而次長也同意了，如各位無其他意見，第二條依照親民黨黨團所提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待遇及福利，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九條之一，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針對第十九條之一，我們原本希望教師福利問題由行政院、考試院定之，但教育部認為已經有公務人員基準法之規定作為相對應處理，而本席認為只要能公平對待所有教師，這樣做也應該沒有問題。

黃次長碧端：首先，謝謝李委員的回應；其次，教師福利基本上仍屬行政院人事總處業務，因此，我們建議修正為：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公立學校教師得由政府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福利措施；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得由學校視其財務狀況辦理。這分成兩類，而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處理方式會有一些差別，不過精神上我們是認同的。

主席：針對第十九條之一，另提出修正動議。

邱委員志偉等所提修正動議：

教師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為使教師福利事項有明確法源依據，並為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建議明定公私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分別由政府及私立學校辦理，爰提出修正動議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李桐豪 陳亭妃 孔文吉 鄭天財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之一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做如下決議：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條條文、第五章章名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審查完竣；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本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林委員淑芬等 24 人、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擬具之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陳委員亭妃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先進行第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依相同比例

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不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或董事之教師，學校有教師工會者，其代表與家長會之代表應至少一人；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委員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之教育委員。

前項第四款所稱之「教育委員」資格為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為無給榮譽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陳委員亭妃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者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主席：今天的討論事項共計五案，所以有關第二案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可否調整到最後再討論？至於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今天早上已經做過充分討論。由於早上會議時間到下午 2 點，所以本席在此徵求各位委員意見，將第二案有關第十一條條文的討論挪到後面，我們可否先處理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

陳委員亭妃：我的部分比較單純，是不是先處理？至於第十一條……

陳委員學聖：我對第十一條有意見。

主席：陳委員亭妃是針對第十一條嗎？

陳委員亭妃：我的提案有第十一條也有第十五條。

主席：由於第十一條有三個委員提案，所以我們先處理第三、第四及第五案，這樣會比較快。

我們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即薛委員凌等 23 人、李委員俊侶等 18 人分別擬具之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

薛委員凌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李委員俊侶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關於薛委員凌及李委員俊侶所擬具之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先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

黃次長碧端：有關第十四條中所提到的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等行為情節重大文字，在今年 7 月 10 日所公布的教師法修正中已經放進去了，所以就文字的部分可以向委員報告，因為委員看到的是舊版，新版條文其實已針對這部分做了修正，以下我就把相關的條文唸一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的文字是「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我想 7 月的修法已經符合委員所關心的性霸凌、性騷擾的問題，是否可以就依照現已存在的法條？

主席：報告委員會，李俊俤委員委員的提案是屬於第十款，這部分已經修過並列為第九款，薛凌委員的提案有關吸毒這部分則列為第十二款，事實上教育部也同意。教育部針對薛凌委員的提案也提出一項修正的建議版本，列為第十一款，條文內容跟薛凌委員的條文內容是相同的。

黃次長碧端：是，第十一款就是「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時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席：請教各位，針對教育部所提修正意見，大家有無補充意見？

陳委員學聖：我的中文不太好，請你說明第十二款。

黃次長碧端：因為兩個版本的十二款不太一樣，您說的是體罰或霸凌學生這部分嗎？

陳委員學聖：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那部分。

黃次長碧端：我們的建議版本當中，那部分的文字已經不一樣了。

陳委員學聖：沒有啦！你只改一個「危害」，後面的部分我不太懂那個意思，「偽造、變造、湮滅」那部分的意思我不太懂。

黃次長碧端：就是如果他有這些動作，包括「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隱匿什麼呢？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若有隱匿、偽造、變造或湮滅那些證據，又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陳委員學聖：是查證這個證據是有法律效果，還是查證這個人他……

黃次長碧端：他的那些行為。

陳委員學聖：他的行為是不是有知悉偽造、變造，然後他不講？到底是哪一個？這個語意有一點爭議。

林代處長志憲：向各位委員報告，當初薛凌委員的提案條文前面有「知悉服務學校……」那個概念，其實那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課予學校一個義務，就是學校知悉之後必須通報，而且第二項的部分，似乎規定在第二十條左右，除通報之外，也不能夠去偽造、變造這些證據，因為事實上整個菸害防制法中並未課予學校知悉必須通報的義務，所以薛凌委員的提案文字，委員剛才看起來會對不起來，但是因為在其他作用法中並未課予他通報的義務，如果我們在此處規定會很奇怪。但是薛凌委員提案中有關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之證據，有點類似要掩蓋事件的事實這部分，本部覺得應該還有可能……

陳委員學聖：那你的意思是說，這個老師知道別人有偽造、變造的事情，然後我不講的話……

林代處長志憲：對，如果知悉的人不講的話，目前我們未將其列入，因為事實上……

陳委員學聖：不講的話，那個老師要被處罰？

林代處長志憲：沒有，目前菸害防制法沒有規定，沒有必須通報的規定，只有在前面那一款關於性侵害……

陳委員學聖：可是如果老師知道別人有偽造、變造的行為，然後他不講，他就要被處罰，是嗎？

林代處長志憲：當時薛凌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學聖：不，我問的是教育部的版本。

林代處長志憲：如果今天老師自己針對這些證據有去偽造、變造的話，這部分也涉及刑法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他可能也會落到我們的不適任教師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學聖：我是說老師知道別人有這樣的行為，然後他不通報，他會不會被處罰？

林代處長志憲：目前沒有。

陳委員學聖：修法以後就有？

林代處長志憲：修法以後也沒有，因為現在作用法中沒有規定。報告委員，因為菸害防制法中並無此一機制，只有當事人老師的行為。

陳委員學聖：可是這樣語意很奇怪，這個語意可以解釋為，我知道學校有人在偽造、變造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然後你不講，可以變成這個……

林代處長志憲：委員，現在我們的條文裡面……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你就是把那個……

林代處長志憲：對，前面的「知悉……毒品危害事件」，這是毒品防制……

陳委員學聖：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是一個老師，我聽到旁邊有人在講說有人在偽造、變造校園毒品危害事件，那這時候如果我不去舉報，我是不是有責任？

林代處長志憲：目前沒有。

陳委員學聖：不是啦，修法以後……

林代處長志憲：還是沒有。

陳委員學聖：但是語意上會不會……

林代處長志憲：沒有，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的動詞裡面最主要是偽造、變造、湮滅、隱匿……

陳委員學聖：不是，就法律文字會變成「知悉」是主動詞，你知道嗎？它是……

林代處長志憲：我們建議將「知悉」那部分的文字拿掉，因為事實上就是擔心委員顧慮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將其拿掉。

黃次長碧端：在我們的建議文字裡頭，「知悉」那部分已經拿掉了。

鄭委員天財：陳委員的意思是說，按照薛委員的意見的部分是這樣。

林代處長志憲：按照委員的意見，他當初確實是有點抄前面那一款，但那部分剛才也有報告……

陳委員學聖：薛委員本來的意思是這個啦！

林代處長志憲：對，他的意思本來是這樣。但跟委員報告，前面那一款的性別平等法……

陳委員學聖：如果這一個老師已經有偽造、變造這些證據的事實，根本不需要教師法的規範，他自己本身就有刑責的問題……

林代處長志憲：對，他有刑責。

陳委員學聖：所以教育部的修正條文跟薛委員的立法要旨是不一樣的。他的刑責那邊確認了，自然會有一個考評下來嘛，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林代處長志憲：對。委員，但是那個考評下來的部分可能在整個處理上，因為它列在這一款，這一款就是不能擔任老師了，所以可能馬上就會形成法律效果。

陳委員學聖：沒有，你這樣跟薛委員的立意完全不同。

林代處長志憲：應該是前面那一段不太一樣，前面那一段真的是沒有作用法啊，但是薛凌委員……

陳委員學聖：但是薛委員的意思是要那一段。

林代處長志憲：他兩段都要啦！

陳委員學聖：就像俗稱的「抓耙仔」那樣去做，如果知情不報要被處罰。

林代處長志憲：其實他是兩段都要，前面那一段也要，後面那一段也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就針對教育部所提出的修正意見，我們提修正動議？

黃次長碧端：這個其實是會留下來一點問題的，因為包括薛委員原來的意思大概就是不要隱匿就是了，對，知情一定要報這個意思，這些偽造、變造、湮滅都不是這個隱匿的人同位的，就是說不是同一個人又去隱匿、又去變造，所以我覺得第十一款應該改成「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陳委員學聖：次長瞭解我的意思，我瞭解就是這種意思。

黃次長碧端：對，就是真正的重點只在於不可隱匿這一點。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說，7 月 10 日通過後還要不要再修？因為薛委員這個提案是比較早的。

黃次長碧端：是，那這個因為現在已經公布了法，基本上其關心的重點也跟薛委員是一樣的，所以是不是我們就暫時不要動了？

鄭委員天財：這個才剛通過嘛！

黃次長碧端：是。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教育部所提出的建議修正版本，如果大家同意以此版本作為修正動議，就按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

黃次長碧端：我也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學聖：教育部這個連毒品那部分都拿掉了。

主席：毒品有。

陳委員學聖：這個問題很大耶！裡面那個「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這一塊就很麻煩，就變成你周遭如果有匪諜你不舉報，你就會被辦，這會形成另外一種校園恐怖耶！偽造、變造、湮滅這部分予以處罰我沒有話講，因為你去做這些事情，但是你如果隱匿別人在校園犯這個事情你不講，這個會有問題。

林代處長志憲：報告委員，事實上薛凌委員的文字是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的規定，第一項是通報的概念，第二項是隱匿，隱匿當然要有所作為、有動作出來才有所謂隱匿的問題，如果我知情不報，並沒有隱匿的話，應該跟通報是兩件事啊！

陳委員學聖：怎麼會呢？知情不報不就是隱匿嗎？

黃次長碧端：不過現在條文中放了一個「證據」，就是你是否隱匿，我不可以自由心證就說你隱匿，必須同時找到證據，證明你確實故意把別人做的這麼壞的事情隱藏著不讓人知道。

主席：它有積極性的概念在。

陳委員學聖：假設檢察官來查，你們兩個人那天正好你不小心聽到他講話，檢察機關查證當天你有在現場，那你聽到……

林代處長志憲：報告委員，應該這樣講，如果今天檢察官來查，我積極地去做一些行為跟隱匿說這部分我都不知道，就是積極地去做隱匿這些動作，或者甚至我去跟他講說這個你不要跟檢察官講，類似這種比較積極性的行為，它跟所謂偽造、變造是擺在一起的概念，所以它應該是有一個行為事實的發生，如果是知情不報，那是通報的問題。通報這部分，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通報這部分目前作用法上沒有規定，所以沒辦法寫進去。但「隱匿」本身，當初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就有考量到這一塊，其實薛委員是抄這一塊的概念啦。

主席：處長，這個語意一定要很清楚喔。

陳委員學聖：這個不是開玩笑的，因為校園毒品……

陳委員亭妃：對啦，基本上我們過去在講隱匿是知情不報。

陳委員學聖：我要特別講，因為今天校園毒品事件常常涉及到黑幫，有些老師知道他也不敢講，但如果因為這樣他知情不報，萬一這樣也算涉及到隱匿或怎樣，我不知道，有人來恐嚇他教他不要講，那變成他隱匿，這樣老師又二度受害，是不是形成另外一種校園的恐怖啊！我講的你們真的要審慎考慮，它跟性侵害事件不一樣，毒品這部分涉及到背後的幫派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教育部的修正動議，就是邱委員提的修正動議，因為隱匿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學校校長知情不報，不管是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搞到最後，這個校長也被處分，所以我覺得隱匿應該加進來。你知道你就要辦，就怕你一直縱容，老師有那個行為十幾年了都搞不清楚，不管是性騷擾、性侵害或毒品等等，我覺得知情不報的隱匿應該處罰，在學校內因為校長沒魄力、沒承擔，他就一直隱匿下去，到最後，比如花蓮那個例子，十幾年學生被性騷擾、性霸凌，最後校長被處分，連退休金都沒有，所以我覺得隱匿這件事是很嚴重的，學校校長要承擔這個責任。

主席：陳委員，你要不要繼續再釐清？如果要繼續釐清，我們另外擇期再審。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擇期再審。

孔委員文吉：現在學校都在隱匿嘛！很多事校長都不敢辦。

黃次長碧端：我知道大家都關心，但是……

主席：如果這部分無法馬上釐清，報告委員會，是不是針對第十四條的部分……

黃次長碧端：我可不可以提一點建議？隱匿所以會造成大家比較大的疑慮，是因為……

主席：好，次長，這您已經說明完了，我們大家都已經有一個共識跟方向了。

報告委員會，針對第十四條的部分，我們另擇期繼續審查。

鄭委員天財：好。

陳委員學聖：但是這個方向還是要走啊，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這個條文我們才剛通過啦，那這個條文……

黃次長碧端：我是覺得隱匿改成……

主席：我們支持，但是有些語意部分要先釐清。

陳委員學聖：周延一點比較好。

孔委員文吉：隱匿的部分很嚴重啦！還是要面對啦！

主席：我也拜託處長要針對陳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再多跟陳委員溝通。

陳委員學聖：還是往那個方向走，但是要周延一點。

主席：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陳委員亭妃：我的第十五條呢？

主席：那個放到最後了。

陳委員亭妃：可是我剛剛是講你把第十一條放後面 OK，但是我的第十五條是另外的，你要按這個順序審啊！

主席：因為你的第十一條跟第十五條列為同一案，都是第二案，所以剛剛大家就同意決議把第二案先挪到後面，這不是因為第十五條的關係，而是因為第十一條跟第十五條都排在第二案的關係。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即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逐條討論。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主席：請提案委員李委員補充說明。

李委員桐豪：這部分已有實務上的案例，就是教師在執行職務時受到一些法律上的爭議該如何處理的問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看到教育部的版本，對於公立學校這部分我沒有什麼意見，最主要的是私立學校部分，當私立學校的老師在執行職務時發生了問題，我們該如何保障？

主席：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請人事處張處長補充說明。

張處長秋元：報告委員會，關於這部分，本部內部有做過研究並提出一項修正動議文字，基本上我們同意李委員的提案條文，至於剛剛李委員所提的那個問題，我們準備在第八款中訂定授權辦法，就是公立學校教師涉訟補助辦法，我們在那一款中再做處理。建議由我們在訂定辦法時把文字部分再做調整，文字上不要寫明公立學校，讓私校教師因公涉訟也能適用。

主席：針對教育部所提出的修正意見，各位委員有無補充？

請處長補充說明。

林代處長志憲：剛剛委員有提到，現在教育部擬定的辦法打算把公立學校拿掉，因為確實在款裡面寫授權辦法不好，這種體例比較少，所以我們建議增列第二項，載明「前項第八款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這樣可不可以？另外，關於故意、重大過失這部分，是否也要擺在後面？那我們就把項次順一下，好不好？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都可以接受教育部所提出的修正意見，是不是由本委員會提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由本席及委員會提出的第十六條修正動議部分，還要再改嗎？

林代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第八款的內容是「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然後另增一項「前項第八款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主席：針對教育部建議修正條文的內容……

林代處長志憲：此外，在公務員權益保障法令裡面有規定公務員的部分，學校是只有職員，所以委員才特別把這一塊補強進去，目前學校是只有職員，而且我有查過公務員權益保障法令。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十六條就照本會委員邱志偉、李桐豪、許智傑、鄭天財、陳學聖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十七條。

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主席：請問提案人許委員智傑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許委員建議把第三款的「實施教學活動」修正為「實施適性教學活動」，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即委員林淑芬、蔣乃辛、邱志偉等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方才陳委員希望能夠先處理第十五條，最後再處理第十一條。

進行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前項因學校課程調整、減班、停辦、解散等因素而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國中小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其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目前提案人陳委員亭妃不在場，現在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中小學教師的遷調或介聘，基本上，我們還是必須尊重學校的處理方式，所以這部分建議修正為，前項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其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也就是說，我們在利益上會優先來處理，所以是不是可以不直接說他要遷調或介聘，而是說他應該要優先，可是我們還要訂出辦法。

主席：有關教育部針對第十五條之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黃次長，針對第十五條有無修正動議？

黃次長碧端：有，就是針對超出法定編制的那部分，我們希望這個辦法能夠照顧到他們一些教學績優或者是特殊專長的部分。

主席：針對第十五條，教育部有沒有修正的版本？修正版本請拿來給大家看一下。

黃次長碧端：第十五條我們有一點修正，有一個修訂版本。

主席：針對第十五條，請教育部儘快提出修正的內容，待修正動議提出後再來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四條。剛才討論到一半，現在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補充說明。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性侵的部分可能有隱匿的情形，而委員的認知是，性

侵可能不會有幫派的問題，就是單一行使，但有時候也會發生集體性侵，就是一個無辜的人被幾個人來找麻煩，至於毒品的問題，有委員希望把「隱匿」2 字拿掉，就是修正為「偽造、變造、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這個我是同意的，本席希望把毒品和性侵的部分加進去會有遏止作用，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長期關心校園毒品的問題，我們全力支持。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薛委員，薛委員絕對是非常關心這部分，所以才趕過來。我們建議將「或隱匿」3 字拿掉，就是修正為「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就是把「或」字放在「湮滅」2 字之前。

主席：第十四條就按照教育部和薛委員凌的立場，把「或隱匿」3 字拿掉，然後針對第十四條再重新提出一項修正動議。第十一款修正為「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報告委員會，針對教師法第十四條，有委員邱志偉、陳學聖、許智傑、鄭天財、李桐豪、薛凌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第十四條就照邱委員志偉、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桐豪、陳委員學聖、許委員智傑、薛委員凌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邱委員志偉等所提修正動議：

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案由：為加強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增訂教師因偽造、變造、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之規定，爰提出修正動議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志偉 薛 凌 陳學聖 許智傑 鄭天財
李桐豪

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	一、為加強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原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改為第十二至第十四款。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相關款次配合修正。

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

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

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

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主席：第十四條就照邱委員志偉、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桐豪、陳委員學聖、許委員智傑、薛委員凌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針對第十一條總共有三個提案，另外，陳委員亭妃等人所提教師法第十一條和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併案處理，請問提案人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黃次長碧端：因為第十一條有不同委員……

主席：第十五條的部分能否切割處理？

黃次長碧端：應該可以吧！

主席：因為這是併案審查，會不會第十五條通過之後，其他 3 案就沒有了？

黃次長碧端：不會吧！

主席：因為這是併案審查，如果切割出來，第十五條通過之後，第十一條還在不在？還要不要再重提一次？因為這是併案審查。在討論事項第二案當中，有 3 位委員提出第十一條的單獨條文，另外，陳委員亭妃則提出第十一條和第十五條，所以這 4 個案子是併案審查，如果其中一個條文通過之後，就會影響其他 3 案，所以第十一條的部分就沒有辦法處理了，因為這是併案審查，如果我們單獨通過第十五條，剩下第十一條的 4 個版本，包括陳委員亭妃、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淑芬以及本席的版本都要重提一次了。

陳委員學聖：因為這是併案，所以不能切割。

主席：請問這是不是可以切割處理？如果可以切割處理，我們就先處理第十五條，如果不能切割處理，我們就下次擇期再審。經工作人員說明，因為這是併案審查，如果我們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然後第十五條先單獨通過的話，就會影響到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委員會，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關於討論事項第二案，有 3 位委員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還有陳委員亭妃提出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陳委員學聖：關於第十一條，請在下次審查前把教師會、家長會找來好好協商，然後協商出一個共同版本，不要讓兩邊再繼續對幹。

鄭委員天財：第十一條和第十五條怎麼處理？

主席：院會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是併案。

李委員桐豪：行政院版第十一條……

主席：第十一條沒有放進來？下次我們把教育部的版本也放進來，教育部的版本不是只有一條而已。鄭委員，關於第十五條，我們沒有異議，希望能夠予以通過，但它是跟第十一條併案，如果第十五條通過了，第十一條也沒有了，其他委員要重新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方才工作人員的意見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第十五條和第十一條有相關聯嗎？沒有嘛！剛才我沒有來參與第十一條的討論，大家對於第十一條的意見為何？

主席：第十一條我們也沒有討論，我們是把它擱置在後面，最後再討論。

鄭委員天財：有很大的困難？

主席：因為版本比較多，所以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來討論。

鄭委員天財：據本席的了解，行政院版第十一條去年就……

主席：因為它是一整套而不是單一條文，所以我沒辦法切割、把它抽出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

根據 2013 年 4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舉辦「大專學雜費調漲公聽會」之結論，教育部應儘速召開教育國是會議，針對我國高教結構性的改革，廣納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誠實面對高教的定位問題，凝聚構性改革的共識，在此之前，高教學費應維持凍漲。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文字上可否做一些修正？本案第二行「教育部應儘速……」修正為「教育部應儘速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在此之前，高教學費應維持凍漲。針對我國高教結構性的改革，廣納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討論，誠實面對高教……」下面的文字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本席對此沒有意見。這部分就按照方才教育部所提出的修正內容通過。鄭委員麗君、邱委員志偉、許委員智傑、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陳委員學聖所提臨時提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預算。

先請議事人員宣讀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委員相關提案。

1.

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1,023 萬 2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946 萬 7 千元，合計 1,969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200 萬元，其餘凍結六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原能會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1,02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696 萬 4 千元，增加 326 萬 8 千元，增幅達 46.9%；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46 萬 7 千元，更較 102 年度的 350 萬 1 千元，增加了 596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 倍。原能會工作任務未增加，卻在資訊相關費用上大幅擴增，原因何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2.

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1,023 萬 2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946 萬 7 千元，合計 1,969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100 萬元。

說明：原能會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1,02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696 萬 4 千元，增加 326 萬 8 千元，增幅達 46.9%；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46 萬 7 千元，更較 102 年度的 350 萬 1 千元，增加了 596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 倍。原能會工作任務未增加，卻在資訊相關費用上大幅擴增，原因何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3.

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1,023 萬 2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946 萬 7 千元，合計 1,969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原能會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1,02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696 萬 4 千元，增加 326 萬 8 千元，增幅達 46.9%；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46 萬 7 千元，更較 102 年度的 350 萬 1 千元，增加了 596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 倍。原能會工作任務未增加，卻在資訊相關費用上大幅擴增，本預算應予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

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1,023 萬 2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946 萬 7 千元，合計 1,969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900 萬元。

說明：

原能會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1,02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696 萬 4 千元，增加 326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46.9%；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46 萬 7 千元，更較 102 年度的 350 萬 1 千元，增加了 596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 倍。原能會工作任務未增加，卻在資訊相關費用上大幅擴增，有悖行政機關運作常理。爰此，建議減列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合計 900 萬元，由原子能委員會就規畫採購之資訊服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需求進行重新檢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

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原列 9,778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6,000 萬元。

說明：原能會最核心工作在於對於核子反應器的設置、廢棄、運轉等進行審查、管制與監督，以確保核能安全，維護民眾的安全與健康。但觀之 103 年度預算數，業務費項下的委辦費用竟高達 9,778 萬 3 千元，占業務費總額的 51%，等於整個原能會的工作有一半以上是委外的，至不合理。若原能會監督、管制工作都能委外，每年何需高達 272 位員工？103 年度甚至還從核研所移撥 28 人？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6.

「0200 業務費」下「0251 委辦費」，原列 97,783 千元，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說明：「0251 委辦費」，原列 97,783 千元，原能會最核心工作在於對於核子反應器的設置、廢棄、運轉等進行審查、管制與監督，以確保核能安全，維護民眾的安全與健康。但業務費項下的委辦費用竟高達 97,783 千元，占業務費總額的 51%，等於整個原能會的工作有一半以上是委外的，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7.

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原列 9,778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原能會最核心工作在於對於核子反應器的設置、廢棄、運轉等進行審查、管制與監督，以確保核能安全，維護民眾的安全與健康。但觀之 103 年度預算數，業務費項下的委辦費用竟高達 9,778 萬 3 千元，占業務費總額的 51%，等於整個原能會的工作有一半以上是委外的，至不合理。若原能會監督、管制工作都能委外，每年何需高達 272 位員工？103 年度甚至還從核研所移撥 28 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8.

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原列 9,778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原能會最核心工作在於對於核子反應器的設置、廢棄、運轉等進行審查、管制與監督，以確保核能安全，維護民眾的安全與健康。但 103 年度預算數，業務費項下的委辦費用竟高達 9,778 萬 3 千元，占業務費總額的 51%，等於整個原能會的工作有一半以上是委外進行。若原能會監督、管制工作都能委外，每年何需高達 272 位員工？且如此專業之工作是否適合委外也有待商榷。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9.

原能會 103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原列 1,160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以節省公帑。

說明：

- 一、該會 103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60 千元，主要為交流、合作之交通費與生活費。
- 二、我國核能發展最重要為確保核能安全，在預算編列分配上，應著重向先進國家、特別是曾經發生核安事件之國家取經。
- 三、預算書中載明之各項赴大陸計畫，多以一週時間跑完至少五個省份，此種安排光在交通運輸上皆耗費大量成本，更容易產生走馬看花、無法深入之情形。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10.

原能會 103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1 人，編列 638 萬 4 千元，鑑於原能會長期行政業務外包，且進用臨時人員比率偏高，建議凍結 500 萬元，以督促其切實檢討人力需求。

說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在 102 年度原能會預算時，就原能會於多項工作計畫下編列進用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等外包人員之外包費用提出諸多質疑；資料建檔、文書處理等工作屬於一般行政事務性質，應該優先由會內行政人員處理，原能會卻長期外包，有違工作責任，且其由業務費項下支應派遣人力人事費用，也有刻意隱匿人事成本之嫌。因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凍結原能會「業務費」中「派遣人力」預算 200 萬元之決議，以督促原能會切實檢討人力需求，節省公帑。然而，今年（103）預算，原能會持續在「業務費」中編列「派遣人力」預算，且預算額度與派遣人力（21 人）與去年完全相同，顯見原能會對於本委員會切實檢討人力需求之決議置若罔聞。爰此，建議凍結原能會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預算 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1.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8,663 萬 8 千元，建議刪減 5,663 萬 8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專業核能人才平均年齡分佈偏高，於未來 5—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屆時將產生核能專業人才之斷層。另，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假設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進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也需 10 年左右方能達供需均衡。

二、是以，原能會應對於我國核能人才不足之問題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因應未來我國核能安全管制及監督之推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2.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8,663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 5 千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今年 4 月 8 日到 7 月 1 日之間，核三廠 2 號機，因人員未確實復歸警報燈號，導致安全系統備用外電電源 161kV（千伏特）無法使用長達近三個月，核安管制燈號從綠燈轉為白燈，進入「低微安全顧慮」警示。電源失效近三個月，台電核三廠管理人員渾然無覺，原能會作為核安監督機關也是遲至台電自行通報，才獲知事故。此次失效之電源設備雖為備用電源，但所顯示之危機在於：安全系統電源設備無法正常運作，則核安無從確保，但原能會對於核電廠之電源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卻完全無法掌控，若台電未通報，則原能會根本無從得知。

此外，龍門電廠（核四）之興建，連連爆出安全問題以及相關弊案，興建至今已無法安全運轉。

上述事件均證實原能會根本無法有效監督管理台電公司核電廠之興建與營運安全。爰此，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5 千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核安監督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3.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8,663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5 億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專業核能人才平均年齡分佈偏高，於未來 5—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屆時將產生核能專業人才之斷層。

二、另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假設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進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也需 10 年左右方能達供需均衡。

三、是以，原能會應對於我國核能人才不足之問題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因應未來我國核能安全管制及監督之推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14.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8,663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專業核能人才平均年齡分佈偏高，於未來 5—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屆時將產生核能專業人才之斷層。又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假設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進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也需 10 年左右方能達供需均衡。原能會應對於我國核能人才不足之問題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因應未來我國核能安全管制及監督之推動。

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安會又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允應儘早研謀因應。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5.

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8,66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1. 穩健減核雖為政府基本能源政策，惟為加強維護核能安全，以因應當前核能使用之必要，我國核能專業人力需求，仍然呈現成長趨勢；然而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顯示，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佈偏高，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而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令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進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亦需 10 年方可達供需均衡，導致核能安全相關專業人才面臨斷層的窘境。

2. 此外，為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原子能委員會由二級行政機關調整為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原隸屬該會之核研所現有員額中，910 人將移撥至經濟及能源部，另 100 人移入核安會，其中移撥至核安會「核安管制研究中心」僅 66 人，並自 101 年起分期移撥，惟迄 102 年度多為空缺移撥，致原能會須甄選新進人員替代，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

用與經驗傳承問題。

3. 綜上所述，為有效培訓核安人才，確保核能安全，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科目 100 萬元，俟原能會針對如何培訓核安人才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1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原列 353,831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研能核究所目前移撥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員額多為空缺移撥，致原能會需甄選新人替代，且專業人才及核能詹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恐生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組改之後的核安會又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與經驗傳承問題，原能會應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17.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 57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依原能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57 萬元，用途為發予 95 位退休職人員，每人每年 6,000 元之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8.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列有「0400 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57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原來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法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能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預算 57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9.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原列 13,299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原列 13,299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635 千元，增列 7,664 千元，惟原能會工作任務未增加，卻在資訊相關費用上大幅擴增，原因何在？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20.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3,820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本預算二分之一。

說明：

一、日本 311 福島核災震驚全球後，逐步減少核能發電，邁向非核家園已成朝野共識。惟原能會在施政規劃上仍採取消極態度，一再杯葛有關非核家園之相關立法，也反對攸關核電廠周遭居民權益之逃命圈公投案，就連核子緊急事故應變區擴大至 20 公里、損害賠償金額無上限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措施也一再阻擋，原能會之政策方向顯已背離民意。

二、該計畫項下包含「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業務，惟原能會對於核電資訊不但不夠公開透明、無法達到溝通釋疑功能，就連演習時居民都不知道應變措施為何，顯示原能會功能不彰。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21.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3,820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一、日本 311 福島核災震驚全球後，逐步減少核能發電，邁向非核家園已成朝野共識。惟原能會在施政規劃上仍採取消極態度，一再杯葛有關非核家園之相關立法，也反對攸關核電廠周遭居民權益之逃命圈公投案，就連核子緊急事故應變區擴大至 20 公里、損害賠償金額無上限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措施也一再阻擋，原能會之政策方向顯已背離民意。

二、該計畫項下包含「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業務，惟原能會對於核電資訊不但不夠公開透明、無法達到溝通釋疑功能，就連演習時居民都不知道應變措施為何，顯示原能會功能不彰。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22.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下「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原列 2,271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下「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原列 2,271 千元，日本 311 福島核災震驚全球後，逐步減少核能發電，邁向非核家園已成朝野共識。惟原能會在施政規劃上仍採取消極態度，一再杯葛有關非核家園之相關立法；又根據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由專家、機關及民意代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任務包括核四建廠及營運期間安全及品質、暨資訊公開等之監督與查核等。但依依原能會網站揭露，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 97 年度至 99 年度每年度召開 4 次會議，100 年度召開 6 次會議（含 1 次臨時會），惟 101 年度僅召開 2 次，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僅召開 1 次會議，顯見原能會有怠惰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23.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下「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原列 227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日本 311 福島核災震驚全球後，逐步減少核能發電，邁向非核家園已成朝野共識。惟原能會反對攸關核電廠周遭居民權益之逃命圈公投案，就連核子緊急事故應變區擴大至 20 公里、損害賠償金額無上限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措施也一再阻擋，顯見原能會之政策方向已背離民意。

二、核三廠 9 月舉辦第 19 號核安演習，雖首度開放居民登記參加，但當地居民竟有人表示不知有演習，若發生核災，相關疏散避難資訊將無法即時正確傳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4.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下「03 原子能資訊對外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3,415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下「03 原子能資訊對外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3,415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包括多項辦理宣導溝通等業務，惟原能會對於核電資訊不但不夠公開透明、無法達到溝通釋疑功能，就連演習時居民都不知道應變措施為何，顯示原能會功能不彰，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25.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之「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341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40 萬元。

說明：

一、核電廠之興建與運作資訊應居原子能資訊公開之首要，因此，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之重點，應在於強化台電核電廠之資訊揭露，核電資訊越透明，則原能會的監督越能確實，對外溝通也就越順利，然後原能會在「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預算用途，對於如何強化台電核電廠之資訊揭露，毫無著墨，竟將重點放於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原子能發展與民生用途之認識，不啻為本末倒置。

二、原能會去年三月建置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核安即時通」app，在去年預算審查時即宣稱已超過 5,000 人次安裝，然而一年後到今年 11 月，安裝人數顯示為 1,000-5,000 人次，根本毫無成長，且去年超過 5,000 人次已安裝顯然誇大。

三、原能會所製作之核安宣傳短片屢遭詬病為不知所云，甚至出現立場偏頗之宣傳，短片上傳網路影音平台後，點閱率稀少，徒費公帑，根本無法發揮核安宣導之功能。

綜上所述，原能會所編「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之業務，本末倒置且成效不張，徒費公帑，爰建議減列 14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26.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4 原子能資訊公開對外溝通」，原列 341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本計畫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各項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編印期刊及宣導刊物和核子事故應變之新聞作業及其演練視察。

二、核三廠 9 月舉辦的第 19 號核安演習，實際參演只有台電人員、軍警、少數示範居民與一所學校，每個演習項目只選一個示範點進行演習，並未涵蓋核三廠整個 8 公里緊急應變區及區內 3.6 萬居民，是故未參加演習的居民無法獲取經驗。且演習時有媒體拍到核三廠安排好拍攝的民宅將門窗緊閉外，隔壁鄰居全都門戶大開，根本不把演習當回事，因此本次演習的演示性大於實用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7.

第 2 目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341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能會作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針對核能安全相關資訊，應秉持中立，並以預警原則為

出發點。而在資訊公開上，應達到充分即時公開。

二、惟今日原能會所提供的核能安全相關資訊的中立性、透明度、公開類別的範疇均飽受民間團體質疑，顯見其相關工作，應有所修正。

三、故要求原能會應就「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召開焦點團體諮詢會議，納入各界對於資訊公開方式與範疇之建議。故本項預算建議凍結 50%，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鄭天財 蔣乃辛

28.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之「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2,887 千元，建議刪減 1 百萬。

說明：

一、一般事務費之執行內容多為各項政令宣導及製作宣導物品。然所謂宣導一詞，蘊含上對下、政府之本位立場之涵義，不符民主政治之平等精神。

二、經查今（102）年 3 月 22 日，原能會委託新北市政府金山中山堂舉辦「102 年度核子事故民眾防護—逐里宣導」。主辦單位在會中播放影片和發送獎品，但卻慘遭金山居民接連質問原能會規劃不周的防護應變措施，而原能會官員卻應答不上。而此段影片在網路上遭大量轉載，成了最佳的反宣傳。可見原能會即便在「宣導」上也執行不力，效益不彰。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29.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696 萬 8 千元，建議刪減 1,696 萬 8 千元，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工作計畫主要在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顧等，確保國人安全。但觀之該計畫相關預算，其中有關「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及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辦理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等工作上，預算均較 102 年度減少，反將預算增加在研究計畫上，顯不符合其規劃之工作重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30.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696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2,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工作計畫主要在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顧等，確保國人安全。但觀之該計畫相關預算，其中有關「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及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辦理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

查」、「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等工作上，預算均較 102 年度減少，反將預算增加在研究計畫上，顯不符合其規劃之工作重點。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31.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696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工作計畫主要在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顧等，確保國人安全。原能會對於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以及一次門診補助，但現在只剩下最基本的尿液、血液與甲狀腺檢查。政府早在民國 93 年就比照國際標準，將一般民眾承受的輻射上限，從每年 5 毫西弗下修為 1 毫西弗，但是原能會只有對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提供健檢，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5 毫西弗的居民進行體檢，形成一國兩治的狀況。輻射屋問題長久以來一直無法解決，原能會應積極處理列管之輻射屋，不應漠然以對。

二、本計畫有關「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及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辦理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等工作上，預算均較 102 年度減少，反將預算增加在研究計畫上，顯不符合其規劃之工作重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2.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6,968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6,968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其中包括六項子計畫：

分支計畫	102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2,636	2,352	-284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	8,822	9,119	+297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6,628	5,558	-1,070
04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	26,858	26,951	+93
05 核設施除役後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	6,593	6,788	+195
06 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	6,200	6,200	0

惟工作計畫主要在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顧等，確保國人安全。但該計畫相關預算，其中有關「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及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辦理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等工作上，預算均較 102 年度減少，反將預算增加在研究計畫上，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3.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設安全管制」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4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本預算為參加海峽兩岸輻射安全合作相關會議及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交流相關會議，前往地區為浙江、廣東、江蘇、北京、上海等地，然原能會另一預算科目「原子能科學發展」已編列同性質、同地區之出國預算，且擬派人數為 3 人，原能會應撙節國家支出，同性質之會議無需各科目下均安排出國預算，爰此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4.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911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台灣陸續發現了 189 處、300 多棟、1,661 戶輻射屋，包括幼稚園、國中、國小、辦公大樓、國宅住家等，根據官方統計，曾經設籍在輻射屋的居民約有 13,300 人，現在還住在裡面的居民有 3,600 人。1,661 棟輻射屋中，已經拆除的只有 112 戶，佔 6.7%，加裝鉛板或是抽換鋼筋進行改善的有 245 戶，佔 14.7%，剩下大約八成都是被動等待輻射自然衰減。至今仍有 902 戶可以測得輻射劑量。其中 67 戶，在每年 1 毫西弗、9 戶在 5 毫西弗以上，但原能會只對於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5 毫西弗的居民，提供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以及一年六次的門診補助。

去年，本委員會審查原能會 102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全國輻射屋居民，依國際標準 1-5 毫西弗者，編列體檢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提供每年 1 次的健康檢查補助。」，原能會蔡主委亦當場表示遵照辦理。不料事後原能會竟違背對本委員會之承諾，仍只願意負責 5 毫西弗以上健檢，將年受劑量 1 至 5 毫西弗之居民之健檢補助責任推給地方政府。輻射屋居民的健康追蹤本是原能會之責任，原能會卻罔顧輻射屋居民健康所受之威脅，將責任推給

地方政府，使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民眾之健檢補助遙遙無期，戕害人民利益莫此為甚。爰此，建議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預算 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就如何及時補助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民眾健檢費用之改進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35.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911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台灣陸續發現了 189 處、300 多棟、1,661 戶輻射屋，包括幼稚園、國中、國小、辦公大樓、國宅住家等，根據官方統計，曾設籍在輻射屋的居民約有 13,300 人，現在還住在裡面的居民有 3,600 人。1,661 棟輻射屋中，已經拆除的只有 112 戶，佔 6.7%，加裝鉛板或是抽換鋼筋進行改善的有 245 戶，佔 14.7%，剩下大約八成都是被動等待輻射自然衰減。雖然已經過了 20 多年，輻射劑量已經降低到發現當時的 7%，但仍有 902 戶可以測得輻射劑量。其中 67 戶，在每年 1 毫西弗、9 戶在 5 毫西弗以上，十多年來，同棟大樓裡，這些住家、辦公室仍舊與輻射鋼筋作鄰居，也有買賣的案例。

二、原能會對於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以及一次門診補助，最近卻把門診補助取消。許多輻射屋居民感覺，健檢的項目逐年減少，現在只剩下最基本的尿液、血液與甲狀腺檢查。政府早在民國 93 年就比照國際標準，將一般民眾承受的輻射上限，從每年 5 毫西弗下修為 1 毫西弗，但是原能會只有對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提供健檢，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5 毫西弗的居民進行體檢，形成一國兩制的狀況。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36.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4「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原列 2,69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為延續型計畫，預計自 101 年執行至 104 年結束，然據查 101 年預算書，詳列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為 1.63 億餘元，但 103 年預算書揭示本計畫總經費卻為 1.07 億餘元，短少 5,587 餘萬元，原因為何？會否因經費短少而影響原先計畫預定執行績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37.

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8,971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此分支計畫牽涉興建中的核能機組之安全管制。惟針對核四廠興建之安全性，原能會尚未向全民說明其審查程序與經濟部所規劃的安檢程序之關聯性。故本項預算建議凍結 50%，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鄭天財 蔣乃辛

38.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編列 89,718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自民國 97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核能電廠共有 68 件違規事件共有 68 件。令且自動急停次數增加（俗稱跳機），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度均無跳機情事，惟 101 年度跳機 2 次、102 年度迄今今年即業已跳機 3 次，顯見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中央核能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善盡督促台電公司之責任義務。爰基於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編列 89,718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39.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28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調查，原能會自民國 78 年至 101 年對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538 件，但目前仍有 21 件尚在處理中，且糾正違規時間一年以上、仍未完成改善者有 11 件，除核一廠 1 件外，其餘案件均為核四廠，這其中更有 97 年即提出糾正，逾四年仍未完成改善者。而在未結案件中，屬重大及中度違規事項者有 8 件，占未結案件 38.1%，對核能安全之影響甚為重大。

二、再者，今年九月核一廠 2 號機發生人為疏失跳機事件，原能會證實，台電運轉中核能電廠今年累積跳機 3 次，是近 8 年來新高，且核一廠接連跳機確定是人為疏失，更中止我國核電廠連續 10 年零人為失誤記錄。核電廠發生異常事件，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原能會身為監督單位，更應加強督促改善，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40.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2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8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調查，原能會自民國 78 年至 101 年對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538 件，但目前仍有 21 件尚在處理中，且糾正違規時間一年以上、仍未完成改善者有 11 件，除核一廠 1 件外，其餘案件均為核四廠，這其中更有 97 年即提出糾正，逾四年仍未完成改善者。而在未結案件中，屬重大及中度違規事項者有 8 件，占未結案件 38.1%，對核能安全之影響甚為重大。

二、再者，今年九月核一廠 2 號機發生人為疏失跳機事件，原能會證實，台電運轉中核能電廠今年累積跳機 3 次，是近 8 年來新高，且核一廠接連跳機確定是人為疏失，更中止我國核電廠連續 10 年零人為失誤記錄。

三、核電廠發生異常事件，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原能會身為監督單位，更應加強督促改善，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41.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2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統計，近幾年核電廠異常違規事件不減反增，顯示台電於核能安全知識不足，且核電廠安全管制有待加強。

***我國核電廠歷年違規事項件數統計（含總處與放射試驗室）**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件數	9	13	14	16	15

二、我國近年天然災害平均發生次數年攀升，依據世界銀行公布之全球自然災害風險評估報告，我國國土及人口曝露在 3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之比率皆為 73.1%，為世界第 1，另曝露於 2 種以上之複合性災難比率更高達 99.1%及 98.9%，居全球第 5，前項兩項數值皆比發生福島核災的日本來得高。

三、我國核電廠之耐震係數為 0.3G 或 0.4G，其中核一電廠與核二電廠又緊鄰山腳活動斷層，且此次侵襲日本福島核電廠之海嘯高達 14 公尺，亦高於我國核電廠最低處之海拔（12 公尺），核四廠近期更是被發現緊鄰 200 公里長之斷層，且該廠非統包方式發包，相關管線呈現亂裝之情形。是以，日本雖在核能電廠設計及管理均採高標準，仍無法抵抗複合性災難衝擊，並導致核災發生，我國國土及人口曝露在 2 種或以上之複合性災難比率皆高於日本，原能會應對於相關核

能電廠安全防護亟待進一步強化。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42.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0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2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主要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核能安全與品質管制，然近半年來不僅核一、核二、核三廠接連發生跳機事件或系統故障等人為疏失，核四廠安全檢測頻出問題亦令國人對核能安全信心不足，原能會如何加強監測管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43.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2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調查，原能會自民國 78 年至 101 年對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538 件，但目前仍有 21 件尚在處理中，且糾正違規時間一年以上、仍未完成改善者有 11 件，除核一廠 1 件外，其餘案件均為核四廠，這其中更有 97 年即提出糾正，逾四年仍未完成改善者。而在未結案件中，屬重大及中度違規事項者有 8 件，占未結案件 38.1%，對核能安全之影響甚為重大。

二、核三廠 2 號機日前因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千伏特）外電系統故障長達 84 天，台電卻渾然不知，且故障之時連總統都剛號夜宿核三廠。核電廠發生異常事件，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原能會身為監督單位，更應加強督促改善，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4.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2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自 97 年度至 102 年度 8 月底，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68 件違規事件，97 年度為 9 件，98 年度至 101 年度介於 13 件至 16 件間，102 年度迄 8 月底為 1 件；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5 件，且以 100 年度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最為嚴重，核安文化有待改善；今年核三廠實質喪失 161kV 外電 84.2 天，判定為 1 級異常事件，導因於人為疏失，另自動急停次數增加，在在顯示核電廠維護運轉有待強化，爰凍結相關預算 500 萬元，以督促原能會強化核安監督管制，加強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改善相關缺失，降低違規事件之發生頻率，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俟原能會就所列項目進行檢討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45.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286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286 千元，係該計畫應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但自 97 年度至 102 年度 8 月底，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68 件違規事件，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5 件，且以 100 年度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最為嚴重，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原能會身為監督單位，更應加強督促改善，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6.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2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3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今年六月底至七月中，短短 21 日之間，台電運轉中核能電廠累積已跳機 3 次，是近 8 年來新高，且核一廠接連跳機確定是人為疏失，更中止我國核電廠連續 10 年零人為失誤記錄。顯見台電核電廠之管理營運與原子能委員會之核安監督出現重大疏漏。此外，根據審計部調查，原能會自民國 78 年至 101 年對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538 件，但目前仍有 21 件尚在處理中，且糾正違規時間一年以上、仍未完成改善者有 11 件，除核一廠 1 件外，其餘案件均為核四廠，這其中更有 97 年即提出糾正，逾四年仍未完成改善者。而在未結案件中，屬重大及中度違規事項者有 8 件，占未結案件 38.1%，對核能安全之影響甚為重大。

上述事件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原能會身為監督單位，更應加強督促改善，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建議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 3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47.

第二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三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

員兼職費」原列 35 萬元，刪除 17 萬 5,000 元。

說明：

1. 為確保核能四廠興建與營運安全，依據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能電廠監督與核四議題評估小組作業要點，設置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由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委，另由專家、機關及民意代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委員十二至十四人。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以上要求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及旅費，應邀出席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旅費。

2. 然依原能會公開資訊揭露，該委員會於 101 年度僅召開兩次會議，102 年 1 至 9 月更僅召開 1 次會議，明顯失職，故刪除 103 年度兼職費二分之一（即 17 萬 5,000 元）預算。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48.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之業務費中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兼職費原列 35 萬，建議凍結 100%，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能會設置「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自 93 年起開始開會。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能電廠監督與核四議題評估小組作業要點」，該委員會須邀集專家、機關及民意代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而該委員之任務則為監督及查核核四建廠及營運期間之安全及品質與資訊公開。

二、然而經查證，原能會網站上顯示於 100 年之後所召開之會議，或出現逾 3 個月才開會，或出現一年未滿 4 場會議之現象，其中 101 年僅召開 2 場，102 年至今只召開 1 場。原能會可謂怠忽職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49.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843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原能會日前完成之「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卻未將台電花了 2 億 2 千萬重啟的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廠全面地質調查納入，欠缺完整性，難以呈現精確的安全報告，無疑是浪費公帑。以核三廠為例，經濟部四月份專案報告已指出，鄰近核三廠的恆春斷層長度，研判從原本的陸域 16 公里往北部與南部海域各延伸 2 公里與 23 公里，總長達 41 公里，但原能會的國家報告，恆春斷層卻還停留在陸域 16 公里，據此所做的地震評估當然也過時、不夠精準。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50.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843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原能會日前完成的「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未將最新的地質調查納入，反而是尚未審查完備的「斷然處置措施」佔了將近四分之一的篇幅。經濟部四月份專案報告已指出，臨近核三廠的恆春斷層長度，研判從原本的陸域十六公里往北部與南部海域各延伸兩公里與廿三公里，總長達四十一公里；但是原能會的國家報告，恆春斷層卻還停留在陸域十六公里，據此所做出來的地震評估當然也過時。

二、原能會出席立院會議時說明地質調查仍在進行，因此未放入國家報告，但「斷然處置」也還在審查階段、尚未完備，卻已放入國家報告，原能會雙重標準，涉及蓄意作假。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51.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843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原能會日前完成之「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卻未將台電花了 2 億 2 千萬重啟的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廠全面地質調查納入，欠缺完整性，難以呈現精確的安全報告，無疑是浪費公帑。以核三廠為例，經濟部四月份專案報告已指出，鄰近核三廠的恆春斷層長度，研判從原本的陸域 16 公里往北部與南部海域各延伸 2 公里與 23 公里，總長達 41 公里，但原能會的國家報告，恆春斷層卻還停留在陸域 16 公里，據此所做的地震評估當然也過時、不夠精準。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2.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843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1,200 萬元。

說明：

原能會每年編列之「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預算耗費巨大，然研究成果對核安管制效能之反饋卻成效不彰，近年來台電龍門電廠（核四）之興建連連爆出安全問題以及相關弊案，興建至今已無法安全運轉。運轉中核電廠之安全管制亦頻繁出現漏洞。原能會所委託之研究計畫，其研究目的、預期成果、對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制之反饋效益應有明確之分析與估算，以利計畫完成後之考核，否則徒費公帑，無益於國家。例如原能會日前完成「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卻未將台電花費 2 億 2 千萬重啟的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廠全面地質調查納入，欠缺最新、最完整之地質資訊，所謂核電廠壓力測試不過徒具形式。此外，經濟部四月份專案報告已指出

，鄰近核三廠的恆春斷層長度，研判從原本的陸域 16 公里往北部與南部海域各延伸 2 公里與 23 公里，總長達 41 公里，但原能會的國家報告，恆春斷層卻還停留在陸域 16 公里，無法呈現核電廠真實之地質條件，如何可能做出有效的壓力測試報告？

爰此，建議減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預算 1,200 萬元，由原子能委員會就已規劃之研究計畫進行檢討，重新擬定研究目的、估算預期成果及對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制之反饋效益，以汰除效益不彰，徒費公帑之研究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3.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02「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84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為延續型計畫，預計自 101 年執行至 104 年結束，然據查 101 年預算書，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為 2.93 億餘元，但 103 年預算書揭示本計畫總經費為 2.46 億餘元，短少 4,600 餘萬元，原因為何？近年來受到日本福島核災事件影響，核能電廠安全問題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本計畫之執行內容均與核安品質檢測、規劃與邀請國內外相關人士來訪或協助管制審查有關，經費減少是否將影響核安監測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54.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8,432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8,432 千元，惟原能會日前完成之「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卻未將台電花了 2 億 2 千萬重啟的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廠全面地質調查納入，欠缺完整性，難以呈現精確的安全報告，又該計畫委辦費編列 74,702 千元，比例竟高達 95%，惟辦理績效不明，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5.

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項下之「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421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7,00 萬元。

說明：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於 2011 年 9 月召開第 55 屆大會，提出核能安全行動計畫，計畫中希望各國成立國家快速應變團隊（national rapid response teams），配合 IAEA 應變網路支援系

統，然台灣至今尚未成立，建議預算酌予刪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56.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421 萬 5 千元，建議刪減 421 萬 5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計畫工作主要在「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核能安全」及「辦理輻射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宣導及訓練，提升應變從業人員之應變能力」。然從核三廠 2 號機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長達 84 天、台電卻渾然不知，及核四廠因為測試主持人忘記將洩水閥通電洩水、導致爐心隔離冷卻系統泵室積水，在在顯示保安及應變能力太差，要如何確保核能的安全？

二、每次的核安演習，均因不夠確實，遭致批評像兒戲。以今年九月核安演習為例，公民團體即提出質疑「核安演習只有三、四戶居民參與，淪為交差了事」、「漠視居民與遊客安全」、「核安資訊無法有效傳遞」、「10 所核災急救責任醫院未納入核安演習」等。為此，原能會應加強相關宣導，強化民眾平時整備及提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7.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421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400 萬元。

說明：

一、今年四月核三廠 2 號機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長達 84 天、台電卻渾然不知。又核四廠因為測試主持人忘記將洩水閥通電洩水、導致爐心隔離冷卻系統泵室積水，在在顯示保安及應變能力太差，要如何確保核能的安全？

二、每次的核安演習，均因不夠確實，遭致批評像兒戲。以今年九月核安演習為例，被質疑交差了事的演習，且 10 所核災急救責任醫院未納入核安演習。

三、歷年我國緊急應變防護溝通宣導參與人數皆不多，原能會應加強相關宣導，強化民眾平時整備及提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58.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421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7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計畫工作主要在「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核能安全」及「辦理輻射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宣導及訓練，提升應變從業人員之應變能力」。然從核三廠 2 號機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長達 84 天、台電卻渾然不知，及核四廠因為測試主持人忘記將洩水閥通電洩水、導致爐心隔離冷卻系統泵室積水，在在顯示保安及應變能力太差，要如何確保核能的安全？

二、每次的核安演習，均因不夠確實，遭致批評像兒戲。以今年九月核安演習為例，公民團體即提出質疑「核安演習只有三、四戶居民參與，淪為交差了事」、「漠視居民與遊客安全」、「核安資訊無法有效傳遞」、「10 所核災急救責任醫院未納入核安演習」等。

三、歷年我國緊急應變防護溝通宣導參與人數皆不多，原能會應加強相關宣導，強化民眾平時整備及提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59.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4,215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4,215 千元，惟我國現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僅設定在核子反應器設施半徑 8 公里內，未將全部緊臨核能電廠附近人口稠密之地方政府納入緊急應變體系，以進行平時整備及定期從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演練；而每次的核安演習，均因不夠確實，遭致批評像兒戲。以今年九月核安演習為例，公民團體即提出質疑「核安演習只有三、四戶居民參與，淪為交差了事」、「漠視居民與遊客安全」、「核安資訊無法有效傳遞」、「10 所核災急救責任醫院未納入核安演習」等。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60.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421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今年一月核四龍門電廠今年一月進行爐心隔離冷卻系統（RCIC）試運轉測試，測試主持人竟忘記將洩水閥通電洩水，導致爐心隔離冷卻系統泵室積水，連原能會副主委周源卿都直指為「測試主持人疏失」，到了 4 月 8 日到 7 月 1 日之間，又發生核三廠 2 號機，因人員未確實復歸警報燈號，導致安全系統備用外電電源 161kV（千伏特）無法使用長達近三個月，核安管制燈號從綠燈轉為白燈，進入「低微安全顧慮」警示。顯見本項計畫主要工作之一的「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核能安全」完全無法落實。

此外，「辦理輻射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宣導及訓練，提升應變從業人員之應變能力」亦為本項計畫之預期成果，但每次的核安演習，均因不夠確實，遭致批評像兒戲。以今年九月核安演習為例，公民團體即提出質疑「核安演習只有三、四戶居民參與，淪為交差了事」、「漠視居民與遊客安全」、「核安資訊無法有效傳遞」、「10 所核災急救責任醫院未納入核安演習」等重大缺失。

爰此，建議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 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61. 主決議

運轉中核電廠與新興建核電廠都必須以核能安全為重要前提，然近半年來，不僅興建中的核電廠頻出問題，正在運轉中的核電廠亦發生多起人為疏失，影響民眾對核電廠、核能安全之信心。爰決議要求原能會一個月內與台電公司就運轉中的核電廠徵調人員恐影響核安問題進行討論，儘快恢復原有運轉中核電廠的人力配置。另應進行的在職訓練也不應該因為人員調動而減少或取消。核電廠人力配置調動問題與運轉中核電廠安全檢討，請原能會於三個月內書面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62. 主決議

核三廠今年 4 月 8 日起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GIB）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未予以復歸，導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台電卻渾然不知，影響電廠運轉安全。雖遭原子能委員會以「增加運轉風險，違反安全規定」，將此事列為「一級事件」，但該廠相關程序書的訂定不嚴謹，加上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的意義，也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原因，原能會顯有違失，在核電廠安全管控上需確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63. 主決議：

今年九月核三廠舉辦第 19 號核安演習，核災如同作戰，因此核安演習理當比照萬安演習，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實兵演練，使所有人員及單位累積核災應變能力。但本次核安演習，遭民間團體質疑演示性大於實用性，因為實際參演只有台電人員、軍警、少數示範居民與一所學校，每個演習項目只選一個示範點進行演習，並未涵蓋核三廠整個 8 公里緊急應變區及區內 3.6 萬居民，未參加演習的居民無法獲取經驗。又緊急應變疏散範圍僅 3 公里、南部 10 所輻射急救責任醫院均未參與演習，本次演習雖比以往的演習有更多具體的展現，但仍屬於台電與原能會內部的小規模單點演示性排練，並不能以此推斷核災發生時，全區所有受影響居民、區域都能照表操課、全身而退，這樣的核安演習再成功，對社會的貢獻仍非常有限，更不能確保核安。這次核

安演習暴露政府沒有能力因應核災事件，台灣沒有資格使用核電，核四應暫停施工，以免危害民眾身命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64. 主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應就龍門核電廠（核四）試運轉作業之監督管制方法、監督管制現況，及龍門核電廠現有多少退回未接收之系統，多少系統無法重作試運轉測試，並同各系統所遭遇之問題、解決方案與預定完成時間，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說明：

台電龍門電廠（核四）興建工程，近三年來施工進度遲滯，主要受阻於試運轉測試遭遇問題無法解決，進度嚴重落後，造成設計、採購、施工之進度均幾乎趨近完成，卻遲遲無法完工，亦無法保證未來運轉安全。今年中，台電所成立之強化安全檢測小組亦傳出時程延宕之情事，該檢測小組顧問林宗堯先生表示：核四 126 個系統中，有 56 個系統無法接收，需予退回；且早期的試運轉測試草率亂做，許多是爐心重要安全系統，現在已經無法重新測試。系統無法接收、安全系統無法測試，如何確保核四廠之安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就龍門核電廠（核四）試運轉作業之監督管制方法、監督管制現況，及龍門核電廠現有多少退回未接收之系統，多少系統無法重作試運轉測試，並同各系統所遭遇之問題、解決方案與預定完成時間，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65. 主決議：

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與核廢料貯存場對蘭嶼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調查，並就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說明：

台電公司自民國 71 年起至 85 年 5 月止，在未取得蘭嶼居民同意之下，啟用蘭嶼貯存場貯存放射性廢棄物，該貯存場址施工粗製濫造，貯存環境惡劣，部分廢棄物桶甚至沒有進行基本鍍鋅防蝕處理，貯存不過十餘年，許多廢棄物桶已鏽蝕破碎甚至粉化，貯存情況慘不忍睹，以致於必須進行檢整重裝。而核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執行草率，態度輕忽，使放射性物質有外洩之疑慮。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管理不善，雖肇因於台電公司恣意苟且而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去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在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下，提供檢整作業現場工人以及全體蘭嶼居民全身健康檢查，並進行長期追蹤，台電公司亦表示遵照辦理。惟一年以來，台電公司對相關計畫之推動進度遲緩，態度消極。爰要求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與核廢料貯存場對蘭嶼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調查，並就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66. 主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盡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說明：

行政院為解決政府未經蘭嶼居民同意，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造成對蘭嶼環境之破壞與居民健康之威脅，在 2002 年 5 月與蘭嶼居民協議成立「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結合蘭嶼居民、環保人士及專家學者針對貯存場之遷場、放射性廢棄物之檢測及檢整工作之處理進行推動與監督。依「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自 2008 年之後，行政院以推動委員會併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由，不再召開，至今已超過五年，而核廢料貯存場之遷場遙遙無期，行政院今年成立所謂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置平台，官方對話窗口更替頻仍，運作草率，徒具形式，蘭嶼居民與民間團體一致要求恢復「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運作。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盡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67. 決議：

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未來亦需 10 年左右方可達供需均衡；且組改後核安會又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爰決議要求原能會應儘早研謀因應，避免出現人才斷層危機，而影響國人對核安的信心。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68. 決議：

今年 9 月原能會無預警派員抽查核三廠「模擬器訓練課程」上課情形，發現運轉員集體「蹺課」！當天應到 7 人僅 1 人出席，缺席率逾 85%。經原能會調查，核三廠因部分運轉員半年前被抽調支援核四廠試運轉，留守原廠者經常要白天值班、夜間受訓，不堪日夜操勞，已出現倦怠跡象。核三廠歷年各項在職訓練出席率均在 75%以上，這次集體蹺課事件成為史上首見。經查，國內 3 座核電廠都被抽調人力，支援核四廠試運轉安全測試，結果導致本身人力吃緊，正班、值班加重之餘，運轉員無力再接受訓練，才會蹺課。核能安全不容忽視，爰決議要求原能會應正視運轉員是否有過勞現象，畢竟各廠運轉員是掌握核安的關鍵人物，應嚴格要求台電給予運轉員

適度之休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69.

輻射偵測中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216 萬 9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510 萬元，合計 726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30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輻射偵測中心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216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48 萬元，增加 168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5 倍；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10 萬 7 千元，也較 102 年度的 131 萬 3 千元，增加了 378 萬 7 千元，增加 2.88 倍。輻射偵測中心工作任務未增加，總體預算也較上年度減少 8%，但卻在資訊相關費用上大幅擴增，原因何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70.

輻射偵測中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216 萬 9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510 萬元，合計 726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300 萬元。

說明：輻射偵測中心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216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48 萬元，增加 168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5 倍；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10 萬 7 千元，也較 102 年度的 131 萬 3 千元，增加了 378 萬 7 千元，增加 2.88 倍。輻射偵測中心工作任務未增加，總體預算也較上年度減少 8%，但卻在資訊相關費用上大幅擴增，原因何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71.

輻射偵測中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216 萬 9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510 萬元，合計 726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一、輻射偵測中心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216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48 萬元，增加 168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5 倍；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10 萬 7 千元，也較 102 年度的 131 萬 3 千元，增加了 378 萬 7 千元，增加 2.88 倍。輻射偵測中心工作任務未增加，總體預算也較上年度減少 8%，但卻在資訊相關費用上大幅擴增，本預算應予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72.

「0200 業務費」下「0215 資訊服務費」2,169 千元、「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100 千元，合計 7,269 千元，予以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查「0215 資訊服務費」2,169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480 千元，增加 1,68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5 倍；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100 千元，也較 102 年度的 1,313 千元，增加了 3,787 千元，增加 2.88 倍，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73.

輻射偵測中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216 萬 9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510 萬元，合計 726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輻射偵測中心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216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48 萬元，增加 168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5 倍，其中預算集中於「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工作計畫中之各種資料庫維護費用，編列高達 178 萬 9 千元；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10 萬 7 千元，也較 102 年度的 131 萬 3 千元，增加了 378 萬 7 千元，增加 2.88 倍。該資訊服務費用之編列金額是否合理？輻射偵測中心工作任務未增加，總體預算也較上年度減少 8%，但卻在資訊軟硬體相關費用卻大幅擴增，原因何在？均需要進一步釐清。爰此，建議凍結輻射偵測中心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 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74.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列有「0400 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6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原來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法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預算 6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75.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1,112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台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根據輻射偵測中心 101 年度執行成果，該年度共完成 605 件食品及飲用水之檢測，但 102 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卻僅執行 226 件，成果不及 101 年度的一半，103 年度之績效目標也只預期進行 500 件的檢測。近來民眾食的安全屢出狀況，輻射偵測中心應提高偵測樣件，化被動為主動，以確保國人健康。

二、輻射偵測中心亦執行市售國內外產製磁磚建材之放射性含量，惟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單單 100 年進口的大理石、花崗岩石材及各式磚類就超過 60 多萬噸，但輻射偵測中心之取樣與分析每年均只維持在 80 件，取樣數顯然偏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76.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1,112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6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台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根據輻射偵測中心 101 年度執行成果，該年度共完成 605 件食品及飲用水之檢測，但 102 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卻僅執行 226 件，成果不及 101 年度的一半，103 年度之績效目標也只預期進行 500 件的檢測。近來民眾食的安全屢出狀況，輻射偵測中心應提高偵測樣件，化被動為主動，以確保國人健康。

二、輻射偵測中心亦執行市售國內外產製磁磚建材之放射性含量，惟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單單 100 年進口的大理石、花崗岩石材及各式磚類就超過 60 多萬噸，但輻射偵測中心之取樣與分析每年均只維持在 80 件，取樣數顯然偏低。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77.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1,112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6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台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根據輻射偵測中心 101 年度執行成果，該年度共完成 605 件食品及飲用水之檢測，但 102 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卻僅執行 226 件，成果不及 101 年度的一半，103 年度之績效目標也只預期進行 500 件的檢測。近來民眾食的安全屢出狀況，輻射偵測中心應提高偵測樣件，化被動為主動，以確保國人健康。

此外，輻射偵測中心亦執行市售國內外產製磁磚建材之放射性含量，惟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單單 100 年進口的大理石、花崗岩石材及各式磚類就超過 60 多萬噸，但輻射偵測中心之取樣與分析每年均只維持在 80 件，取樣數顯然偏低，難以保障國人居住之安全。

綜上，爰建議凍結輻射偵測中心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預算 6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78.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01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原列 50 萬，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台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根據輻射偵測中心 101 年度執行成果，該年度共完成 605 件食品及飲用水之檢測，但 102 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卻僅執行 226 件，成果不及 101 年度的一半，103 年度之績效目標也只預期進行 500 件的檢測。近來民眾食的安全屢出狀況，輻射偵測中心應提高偵測樣件，化被動為主動，以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79.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02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原列 1,062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103 年度預算主要用於設備及投資，與整合開發相關資料庫或輻射偵測技術之提升尚屬相關。惟計畫內編列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業務交流會議，並參訪中國大陸之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與民間組織所需大陸地區出差旅費 14 萬元，及參加美國保健物理年會所需國外出差旅費 12 萬 2 千元，似與「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103 年度工作項目關聯度低，且上開差旅費 101 年度、102 年度已於同一計畫內編列，103 年度復編列之合理性待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80.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664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200 萬，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各核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觀之 103 年度預算，特別點名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為何特別針對南部地區？是否以往都只顧北部而忽略南部地區、未做相關安全防護檢測？

二、根據原能會資料，核能電廠 16 公里內所含學校，核一廠有 26 所、核二廠有 129 所、核

三廠有 25 所、核四廠有 29 所，輻射偵測中心是否有針對渠等學校學生進行安全稽查？以確保學生之健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81.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664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4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各核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觀之 103 年度預算，特別點名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為何特別針對南部地區？是否以往都只顧北部而忽略南部地區、未做相關安全防護檢測？

二、根據原能會資料，核能電廠 16 公里內所含學校，核一廠有 26 所、核二廠有 129 所、核三廠有 25 所、核四廠有 29 所，輻射偵測中心是否有針對渠等學校學生進行安全稽查？以確保學生之健康。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82.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6,647 千元，予以凍結 2,000 千元。待輻射偵測中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6,647 千元，惟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各核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但 103 年度預算，特別點名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為何特別針對南部地區？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 千元，待輻射偵測中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83.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664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各核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根據原能會資料，核能電廠 16 公里內所含學校，核一廠有 26 所、核二廠有 129 所、核三廠有 25 所、核四廠有 29 所，輻射偵

測中心似乎未對上列學校師生進行安全稽查，未能確保學生之健康。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84.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664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各核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觀之 103 年度預算，特別點名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為何特別針對南部地區？是否以往都只顧北部而忽略南部地區、未做相關安全防護檢測？另，根據原能會資料，核能電廠 16 公里內所含學校，核一廠有 26 所、核二廠有 129 所、核三廠有 25 所、核四廠有 29 所，輻射偵測中心是否有針對渠等學校學生進行安全稽查，以確保學生之健康？爰建議凍結輻射偵測中心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預算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8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3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原列 37 萬千元，建議減列 7 萬元，以節省公帑。

說明：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3 年度派員派員赴大陸計畫計畫預算編列 37 萬元，雖不同會議名稱，但主題均為兩岸核廢料處理，會議主題多有重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視實際需求派員至大陸與會，而非同性質同主題的會議一再參加。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86.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列有「0400 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3 萬 2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原來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法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

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預算 13 萬 2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87.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159 萬 8 千元，建議建議刪減 200 萬，其餘凍結 1,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依法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目前兩地方政府均拒絕辦理公投。日前卻傳出經濟部準備修改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中有關地方公投之規定，把原先地方公投同意制度由政府主動辦理，改為人民自己提出連署反對，若無人提案、連署反對，視為同意；即使連署成功，若地方政府拒絕辦理公投，也視為同意。

二、經濟部的動作蠻橫無理，不僅漠視候選場址居民之權益與安全，也把法律明文規定的公投視為兒戲。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站在「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的立場，應表達反對修法之意。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88.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159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依法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目前兩地方政府均拒絕辦理公投。日前卻傳出經濟部準備修改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中有關地方公投之規定，把原先地方公投同意制度由政府主動辦理，改為人民自己提出連署反對，若無人提案、連署反對，視為同意；即使連署成功，若地方政府拒絕辦理公投，也視為同意。

二、經濟部的動作蠻橫無理，不僅漠視候選場址居民之權益與安全，也把法律明文規定的公投視為兒戲。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站在「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的立場，應表達反對修法之意。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89.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歲出「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原列 21,598 千元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建議候選場址，此舉造成台東達仁鄉當地原住民族人不滿與恐懼，嚴重違反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因此不應將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至未來潛在場址—台東縣達仁鄉。且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並未有明確遷移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時程表，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造成當地達悟族人抗爭與恐慌。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90.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1,598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1,598 千元，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依法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目前兩地方政府均拒絕辦理公投。日前卻傳出經濟部準備修改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中有關地方公投之規定，把原先地方公投同意制度由政府主動辦理，改為人民自己提出連署反對，若無人提案、連署反對，視為同意；即使連署成功，若地方政府拒絕辦理公投，也視為同意，為候選場址居民之權益與安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91.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159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去年 7 月政府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但台東縣與金門縣政府拒辦公投。選址作業發生困難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下準備提出修法，由政府主動辦理公投同意制度，改為人民自己連署提案。若無人連署、連署不成、公投過不了或即使連署成功，但地方政府拒辦公投情況下都視同「同意」。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改為「反命題公投」，根本是玩弄公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已很完備，以反命題公投來設局，讓人民反對設核廢料場址的立場被否決。經濟部的動作蠻橫無理，不僅漠視候選場址居民之權益與安全，也把法律明文規定的公投視為兒戲。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站在「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的立場，表達反對修法之意。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92.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159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8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因目前兩地方政府均拒絕辦理公投，經濟部核後端營運基金因而在 102 及 103 年度增列預算，啟動修法。其實，經濟部早在 2010 年就致函原能會，對影響選址作業之關鍵條款提出修正意見，原能會據以完成修正草案，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將修正草案公告於原能會網站，該草案內容大幅修改《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中之公投規定，把政府應主動辦理同意公投，改為人民須自己連署提出反對公投案，若反對失敗、無人提案、連署不足，或地方政府拒絕辦理公投，都視為同意。經濟部的動作蠻橫無理，漠視候選場址居民之權益與安全，該次修法內容雖因社會強力反彈而停止推動，但經濟部與台電力促原能會修法的動作仍持續進行，爰建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預算 8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選址條例修法具體內容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93.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159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各核電廠將自民國 107 年起陸續除役，惟台灣電力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中處置設施啟用時間，業由民國 102 年展延至民國 110 年，屆時將面臨核電廠已除役而處置設施仍未啟用之窘境。依據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主辦機關，並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提供經濟部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原能會則負責相關安全管制作業。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作業一再延宕，亦影響後續地方性公投之實施，核廢料處置不當將肇致嚴重災害，爰凍結相關預算 500 萬元，以督促原能會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展開公眾溝通，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作業外，並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安全，俾利最終處置作業適時推展。俟原能會就所列項目提出具體推動時程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94.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159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

之一。

說明：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一項明定的「依本法第九條、第十條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但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經權責機關於 101 年 7 月核定公告為建議候選場址迄今，因當地民意反對，及二縣政府與二縣議會均不同意協辦選務工作，所以一直無法依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投。

二、鑒於二處建議候選場址自公告後，均無法依前揭法律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且台灣已無法尋覓適合場址，爰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159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規劃台灣境外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專案報告其辦理進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孔文吉 陳學聖

9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3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 項計畫之委辦費共計 1,611 萬，建議刪除 50%，剩餘 50%全數凍結，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 8,478 萬 7 千元，其中 1,661 萬經費用於委託研究費，所佔之比例高達 20%，不符常理。

二、再者，全台核工領域長期壟斷於清大核工所師生，全台原能會、台電、清大核工系之成員有高度重疊，過去媒體時有揭露，並質疑原能會之公正性，如此巨額委託經費，是否有利益輸送問題，應向國人及屆委會說明。

三、根據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11 年 11 月 11 日委託研究計劃研究報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之研究」，建議台灣核電廠應參考日本針對乾式儲存設施設計防鹽密封鋼桶，然原能會卻未依此建議要求台電遵行，故不需再繼續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經費。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96.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 358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100 萬，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核一廠中的用過燃料束貯存池已無容納空間，日前傳出台電計畫將這些幾近爆滿的高階核廢料移入乾式貯存場，原能會不但未禁止、嚴格監督台電，還主動配合台電放寬審核標準，放行乾貯，明顯是包庇護航。

二、103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訪查」、「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核能電廠乾貯設施貯存作業安全驗證」、「核能電廠除役期間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等相關預算，均較 102 年度減少，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如何做好管制之工作。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97.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 35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一廠用過燃料束貯存池即將滿池，台電規劃以興建乾式貯存場的方式存放用過核子燃料，然台電在乾式貯存廠之興建陸續傳出鄰近山坡地地質條件有潛在危險、施工品質不良等弊端，原能會不但未嚴格監督台電，還主動配合台電放寬審核標準，放行乾貯，明顯是包庇護航。且 103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訪查」、「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核能電廠乾貯設施貯存作業安全驗證」、「核能電廠除役期間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等相關預算，均較 102 年度減少，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如何做好管制之工作？爰建議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預算 1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98.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 35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核一廠中的用過燃料束貯存池已無容納空間，日前傳出台電計畫將這些幾近爆滿的高階核廢料移入乾式貯存場，原能會不但未禁止、嚴格監督台電，還主動配合台電放寬審核標準，放行乾貯，明顯是包庇護航。

二、103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訪查」、「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核能電廠乾貯設施貯存作業安全驗證」、「核能電廠除役期間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等相關預算，均較 102 年度減少，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如何做好管制之工作？。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99.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 3,586 千元，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 3,586 千元，據監察院 102 年 8 月 7 日對台電公司之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 1、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近 3 年半累計集水高達 1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多次測得銨-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貯存於貯存池，惟核一廠用過燃料池尚無法排除滲漏之可能，故為督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監督台電公司強化安全配套措施，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00.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 35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核一廠中的用過燃料束貯存池已無容納空間，日前傳出台電計畫將這些幾近爆滿的高階核廢料移入乾式貯存場，原能會不但未禁止、嚴格監督台電，還主動配合台電放寬審核標準，放行乾貯，明顯是包庇護航。

二、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於 97 年 12 月 3 日業經原能會核發建照，預計於 103 年初提出運轉執照申請；核二廠於 101 年 2 月向原能會申請建照，審查作業仍進行中。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仍存有疑慮，倘未能如期進行，恐難解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之問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如何做好管制之工作？。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01. 主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預計修法之具體內容，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不得對現行條例第十一條之地方同意公投規定進行任何修正。

說明：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因目前兩地方政府均拒絕辦理公投，經濟部核後端營運基金因而在 102 及 103 年度增列預算，啟動修法。其實，經濟部早在 2010 年就致函原能會，對影響選址作業之關鍵條款提

出修正意見，原能會據以完成修正草案，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將修正草案公告於原能會網站，該草案內容大幅修改《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中之公投規定，把政府應主動辦理同意公投，改為人民須自己連署提出反對公投案，若反對失敗、無人提案、連署不足，或地方政府拒絕辦理公投，都視為同意。經濟部的動作蠻橫無理，漠視候選場址居民之權益與安全，該次修法內容雖因社會強力反彈而停止推動，但經濟部與台電力促原能會修法的動作仍持續進行，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之具體內容，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不得對現行選址條例第十一條之地方同意公投規定進行任何修正。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02.

核能研究所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 億 0,465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8,000 萬元。

說明：

核研所全所含職員、聘用、約僱及技工工友人數達 930 人，103 年度所需人事維持費達 12 億 4986 萬 9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22 億 4893 萬 2 千元之比例超過五成五，人事經費負擔沉重。103 年度核研所竟還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 億 0,465 萬 7 千元，主要係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力」149 人所需待遇、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預算，執行業務包含在各計畫項下。

惟核研所每年正式職員加約聘僱人員已高達 900 多人，不思檢討如何以龐大人力精進應執行業務，卻還進用上百名研發替代役人力分攤工作，令人質疑，若將臨時人員酬金計入人事成本，人事成本將超過該所一年預算規模之六成，實為政府機關罕見之怪異現象，浪費國家資源莫此為甚，爰此，建議減列核能研究所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8,000 萬元，以督促其切實檢討人力之運用。

工 作 計 畫	人 數	預算/千元
綜合計畫	2	1,420
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	4	2,800
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47	32,722
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66	46,385
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23	16,360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7	4,970
合 計	149	104,657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03.

核能研究所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 億 0,465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103 年度核研所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 億 0,465 萬 7 千元，主要係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力」149 人所需待遇、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預算，執行業務包含在各計畫項下均有。惟核研所每年正式職員加約聘僱人員已高達 900 多人，人力應已足夠負擔相當比例之研究案，且每年尚有委外研究之案件，是以，是否需進用這麼多研發替代役人力，令人質疑，且渠等替代役能否成為未來核工人才，亦有待原能會完善人才培育機制。

工 作 計 畫	人 數	預算/千元
綜合計畫	2	1,420
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	4	2,800
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47	32,722
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66	46,385
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23	16,360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7	4,970
合 計	149	104,657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104.

核能研究所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 億 0,465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103 年度核研所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 億 0,465 萬 7 千元，主要係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力」149 人所需待遇、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預算，執行業務包含在各計畫項下均有。惟核研所每年正式職員加約聘僱人員已高達 900 多人，人力應已足夠負擔相當比例之研究案，且每年尚有委外研究之案件，是否需進用這麼多研發替代役人力，令人質疑。

工 作 計 畫	人 數	預算/千元
綜合計畫	2	1,420
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	4	2,800
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47	32,722
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66	46,385
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23	16,360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7	4,970
合 計	149	104,65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05.

「0200 業務費」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04,657 千元，予以減列 30,000 千元

說明：「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04,657 千元，主要係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力」149 人所需待遇、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預算，執行業務包含在各計畫項下均已有，且核研所每年正式職員加約聘僱人員已高達 900 多人，人力應已足夠負擔相當比例之研究案，且每年尚有委外研究之案件，應不需進用這麼多研發替代役人力，故為撙節政府有限資源，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06.

核能研究所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 億 0,465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465 萬 7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103 年度核研所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 億 0,465 萬 7 千元，主要係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力」149 人所需待遇、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預算，執行業務包含在各計畫項下均有。惟核研所每年正式職員加約聘僱人員已高達 900 多人，人力應已足夠負擔相當比例之研究案，且每年尚有委外研究之案件，是以，是否需進用這麼多研發替代役人力，令人質疑，且渠等替代役能否成為未來核工人才，亦有待原能會完善人才培育機制。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07.

核能研究所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 億 0,465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動支。

說明：103 年度核研所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 億 0,465 萬 7 千元，主要係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力」149 人所需預算（詳如下表）；因核能人才訓練及養成不易，且未來將有大批人才面臨屆齡退休問題，希原能會妥善規劃人才培育與運用機制，以免國家資源及人才流失。

工 作 計 畫	人 數	預算/千元
綜合計畫	2	1,420
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	4	2,800
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47	32,722
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66	46,385
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23	16,360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7	4,970
合 計	149	104,657

二、為有效監督，建請原能會儘速提送人才培育與運用計畫書面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准予動支，以利人才依計畫時程進用。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108.

核能研究所「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360 萬 3 千元，建議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核研所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決算數合計分別為 264 萬 5 千元、289 萬 8 千元及 436 萬 1 千元，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數分別為 26 人、32 人及 43 人，惟並未包括各年度承接台電公司委辦經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之經費。經洽核研所提供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以台電公司委辦經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之旅費，分別為 1,385 萬 4 千元、1,161 萬 1 千元及 1,295 萬 2 千元，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數分別達 80 人、70 人及 68 人，遠高於核研所以公務預算支應之旅費及出差人數。核研所近年度以台電公司委辦經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之旅費，遠高於公務預算支應之旅費，卻未及編入預算，執行情形亦未納入決算，不利本院審議。允宜參照本院對台電公司委辦經費之決議，將以台電公司委辦經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相關資訊，納入年度決算書揭露。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09.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2 億 7,717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3 億 5 千萬元，俟原能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日前發生核研所研究員挪用其所申請國科會計畫經費，建置私人網站「能源政策與知識專業網站（簡稱 EPK 團隊）」攻擊劉黎兒女士等反核人士以及反核運動團體。

核能研究所是原能會所屬單位，而原能會是核安管制機關，核能研究所職責之所在應是就核安問題為全民嚴格把關，而不是為台電或相關業者宣傳核能電業，但現在居然發生核研所研究員公款私用設置網站蓄意攻擊反核論著，該網站經國科會調查確定不在當初該研究員向國科會申請之計畫書範疇內，非研究計畫書中之用途，核研所是如何讓這筆經費核銷？何以完全沒發現問題？顯見核能研究所之內控管理弊端叢生。爰此，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3 億 5 千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10.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1 人員維持」原列 12 億 4,986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核研所 103 年度編列人事費 12 億 4,986 萬 9 千元，包括核能職務加給約 2 億 6,872 萬 2 千元，占人事費用之 22%，然核能職務加給之發放對象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之工作具有危險性者，據核研所表示，依該所輻射防護計畫，全所工作人員均屬於輻射工作人員。惟核研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雇員、技工及工友依各類別有不同之核發標準，各類別內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加給金額多寡，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因此該職務加給之發放顯有未當，爰凍結相關預算 2,000 萬元，俟核研所就所列項目提出檢討修正報告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111.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列有「0400 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66 萬 2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原來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法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核能研究所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預算 166 萬 2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12.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原列 1,729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729 萬 6 千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計畫項下主要內容包含科技人才之培訓。惟我國專業核能人才平均年齡分佈偏高，屆時將產生核能專業人才之斷層。另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假設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近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也需 10 年左右方能達供需均衡。是以，原能會應對於我國核能人才不足之問題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因應未來我國核能安全管制、監督及相關研究之推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13.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原列 1,729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7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主要工作內容包含科技人才之培訓。惟我國專業核能人才平均年齡分佈偏高，於未來 5-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屆時將產生核能專業人才之斷層。另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假設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近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也需 10 年左右方能達供需均衡。

二、是以，原能會應對於我國核能人才不足之問題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因應未來我國核能安全管制、監督及相關研究之推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114.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原列 1,729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6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實現非核家園為我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所明定，惟非核家園之實現包括核電廠除役、除役前之核安管制、核廢料之處置，均需要核能相關之科技人才。核研所「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工作計畫項下第 1 節「綜合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含科技人才之培訓。惟我國專業核能人才平均年齡偏高，於未來 5-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屆時將產生核能專業人才之斷層。另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即使所有核能科技人才畢業後皆能從事核能領域相關工作，未來也需 10 年左右方能達供需均衡。是以，原能會應對於我國核能人才不足之問題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因應未來我國核能安全管制、監督及相關研究之推動。爰此，建議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預算 6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15.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原列 1,729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主要工作內容包含科技人才之培訓。惟我國專業核能人才平均年齡分佈偏高，於未來 5-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屆時將產生核能專業人才之斷層。另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假設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近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也需 10 年左右方能達供需均衡。

二、原能會應對於我國核能人才不足之問題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因應未來我國核能安全管制、監督及相關研究之推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16.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原列 17,296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核能研究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1 節「綜合計畫」，原列 17,296 千元，該計畫項下主要工作內容包含科技人才之培訓，惟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台灣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安會又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故原能會應對於我國核能人才不足之問題提出相關應對措施，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17.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01「計畫管理及科技人才培訓」，原列 683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核能研究所對於科技人才、能源人才培訓計畫與成果為何？依據全國能源會議之結論，核能研究所需在「倍增留學人數，厚植國內尖端科技及能源專才」方面提出目標，然具體目標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118.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9,043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凍結六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計畫項下「07 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及路竹示範場設施運轉」，其中「租用台鹽及南科 100 坪展示系統土地租金等相關費用」，編列 276 萬 1 千元，惟該費用 102 年度僅編列 145 萬 6 千元，同樣的租用內容，經費為何需增加將近一倍之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19.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9,043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07 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及路竹示範場設施運轉」，其中「租用台鹽及南科 100 坪展示系統土地租金等相關費用」，編列 276 萬 1 千元，惟該費用 102 年度僅編列 145 萬 6 千元，同樣的租用內容，經費為何需增加將近一倍之多？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20.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9,043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200 萬元。

說明：該計畫項下「07 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及路竹示範場設施運轉」，其中「租用台鹽及南科 100 坪展示系統土地租金等相關費用」，編列 276 萬 1 千元，惟該費用 102 年度僅編列 145 萬 6 千元，同樣的租用內容，經費為何需增加將近一倍之多？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121.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下「石門大圳建造物使用費暨水電設施運轉維護費」，原列 5,024 千元，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核能研究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下包含 9 項分支計畫，其中 6 項皆有編列「石門大圳建造物使用費暨水電設施運轉維護費」，合計 5,024 千元，惟於 102 年度並無編列該項預算，為何 103 年度須編列此預算，又分散編列於各項分支計畫中，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核能研究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分 支 計 畫	石門大圳建造物使用費暨水電設施運轉維護費
01 輻射應用科技研究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	703 千元
02 核能安全科技研究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	780 千元
03 設施輻射防護與安全運轉作業	260 千元
05 工業、核能及輻射安全	25 千元
06 營繕空調管理與水電設施運轉	608 千元
08 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 (第一期)	2,648 千元
合 計	5,024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22.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中「07 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及路竹示範場設施運轉」下 2.(3)租用台鹽及南科 100 坪展示系統土地租金，原列 2,761 千元，予以減列 1,300 千元。

說明：「07 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及路竹示範場設施運轉」下 2.(3)租用台鹽及南科 100 坪展示系統土地租金，惟於 102 年度編列該項預算 1,456 千元，同樣的租用內容，經費為何需增加將近一倍

？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3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23.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7 億 2,604 萬 2 千元，建議刪減 2,604 萬 2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能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研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電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

二、102 年 2 月監察院針對核能研究所有關電漿焚化熔融爐之興建，提出糾正案，認為核研所運用自行開發之直流電漿火炬等技術，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及周邊設備，惟建造迄今故障頻仍而難以繼續使用，致設備使用率不高，實際使用成效與原計畫之技術、經濟及社會效益未符。顯見核研所於研究計畫施行前，未盡翔實評估成本與效益之責，徒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24.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7 億 2,60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能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研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電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

二、102 年 2 月監察院針對核能研究所有關電漿焚化熔融爐之興建，提出糾正案，認為核研所運用自行開發之直流電漿火炬等技術，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及周邊設備，惟建造迄今故障頻仍而難以繼續使用，致設備使用率不高，實際使用成效與原計畫之技術、經濟及社會效益未符。顯見核研所於研究計畫施行前，未盡翔實評估成本與效益之責，徒浪費公帑。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125.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7 億 2,60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能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研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電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

二、102 年 2 月監察院針對核能研究所有關電漿焚化熔融爐之興建，提出糾正案，認為核研所運用自行開發之直流電漿火炬等技術，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及周邊設備，惟建造迄今故障頻仍而難以繼續使用，致設備使用率不高，實際使用成效與原計畫之技術、經濟及社會效益未符。顯見核研所於研究計畫施行前，未盡翔實評估成本與效益之責，徒浪費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26.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1 節「輻射應用科技計畫研究」，原列 2 億 1,40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本節計畫除了部分新增計畫外，其餘延續型計畫之總經費不僅與當年度行政核定總經費不同且均減少經費達原先預定數之 30%以上。如 02「放射奈米癌症診療及其他應用技術之發展」計畫，總經費減少 2,639 餘萬元；03「本土好發性疾病輻射應用及分子影像技術平台」計畫亦短差 1,266 餘萬元，延續性計畫經費大幅減少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127.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2 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原列 3 億 3,11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本節除部分新增計畫外，其餘延續型計畫總經費皆與當年度行政核定總經費不同，原因為何？如 01「電漿在綠色節能環境之開發與應用」計畫，總經費減少 2,827 餘萬元；07「我國能源科技及產業政策評估能力建置」計畫更短少 5,975 萬餘萬元，經費大幅減少原因為何？

2.據查本節新增計畫在 102 年以前亦屬於連續型計畫，其中如太陽光電發展應用、核電營運安全領域關鍵技術發展等成果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128.

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核能安全科技研究」項下之，原列 1 億 8,087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8,000 萬元。

說明：核能研究所預算書 73 頁「核能安全科技研究」—「預期達到之成果」指出，維護核電廠設計年限內之營運與安全，確保國內核電供電的穩定性。然而，此預算應由台電編列，不應由核能

研究所支付，建議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129.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3 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中，原列 180,874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核能研究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3 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中，原列 180,874 千元，惟自 97 年度至 102 年度 8 月底，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68 件違規事件，97 年度為 9 件，98 年度至 101 年度介於 13 件至 16 件間，102 年度迄 8 月底為 1 件；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5 件；又運轉中核能電廠 97 年度跳機 2 次，98 年度降為 1 次，99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無跳機情事，惟 101 年度跳機 2 次，102 年度迄 8 月底已跳機 3 次，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故要求原能會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缺失重複發生，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核能研究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30.

核能研究所 103 年度「核能安全科技研究」項下之「海嘯浪高波傳機率模型之建置研究」及「海嘯波浪於廠區效應機率評估方法建置」原列 127 萬及 52 萬，共計 179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核研所是否具備足夠能力執行「海嘯浪高波傳機率模型之建置研究」及「海嘯波浪於廠區效應機率評估方法建置」之研究？核能研究所應向教育文化委員會說明，並提出證據。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131.

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建議刪減 3,797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二，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審計部調查統計，核能研究所自民國 79 年至 101 年提出國內外申請案件共 1,552 件，獲取專利者 681 件，但截至 101 年底止仍續予維護之專利僅剩 551 件，僅占所有申請件數的 35%。在續予維護的 551 件專利中，僅 23 件產生技轉授權收入，比率 4.17%，其餘 528 件均未產生技轉授權收入，其中有 72 件獲得專利之時間甚至已超過 5 年，顯示核研所對於技術授權之推廣有欠積極。核研所應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應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32.

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建議凍結 7,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審計部調查統計，核能研究所自民國 79 年至 101 年提出國內外申請案件共 1,552 件，獲取專利者 681 件，但截至 101 年底止仍續予維護之專利僅剩 551 件，僅占所有申請件數的 35%。在續予維護的 551 件專利中，僅 23 件產生技轉授權收入，比率 4.17%，其餘 528 件均未產生技轉授權收入，其中有 72 件獲得專利之時間甚至已超過 5 年，顯示核研所對於技術授權之推廣有欠積極。核研所應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應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133.

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建議凍結 6,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的計畫工作內容，主要在應用核研所各項研發成果，提供技術服務以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使用以及技術開發。惟根據審計部調查統計，核能研究所自民國 79 年至 101 年提出國內外申請案件共 1,552 件，獲取專利者 681 件，但截至 101 年底止仍續予維護之專利僅剩 551 件，僅占所有申請件數的 35%。在續予維護的 551 件專利中，僅 23 件產生技轉授權收入，比率 4.17%，其餘 528 件均未產生技轉授權收入，其中有 72 件獲得專利之時間甚至已超過 5 年，顯示核研所對於技術授權之推廣有欠積極。核研所應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應用。爰此，建議凍結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預算 6 千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134.

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 137,97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核能研究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 137,970 千元，根據審計部調查統計，核能研究所自民國 79 年至 101 年提出國內外申請案件共 1,552 件，獲取專利者 681 件，但截至 101 年底止仍續予維護之專利僅剩 551 件，僅占所有申請件數的 35%。在續予維護的 551 件專利中，僅 23 件產生技轉授權收入，比率 4.17%，其餘 528 件均未產生技轉授權收入，其中有 72 件獲得專利之時間甚至已超過 5 年，顯見核研所對於技術授權之推廣有欠積極，為要求核研所應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核能研究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35.

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核研所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合計數介於 12 億餘元至 14 億餘元間，以技術服務收入占大宗，各年度達 11 億餘元至 13 億餘元，主要來自台電公司，其次為政府經費，業界所占經費最低，每年度約 1 億餘元左右。技術移轉收入僅有 1,800 餘萬元至 7,500 餘萬元，且多係核研所將成熟技術技轉予企業之收入，99 年度至 101 年度廠商先期參與收入比率僅分別占 7%、3%及 4%，允宜調整研發方向，俾提高廠商對於研發計畫之接受度。

二、根據審計部調查統計，核能研究所自民國 79 年至 101 年提出國內外申請案件共 1,552 件，獲取專利者 681 件，但截至 101 年底止仍續予維護之專利僅剩 551 件，僅占所有申請件數的 35%。在續予維護的 551 件專利中，僅 23 件產生技轉授權收入，比率 4.17%，其餘 528 件均未產生技轉授權收入，其中有 72 件獲得專利之時間甚至已超過 5 年，顯示核研所對於技術授權之推廣有欠積極。核研所應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應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36. 主決議：

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我國對於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管控分別由食管署、漁業署等單位主責，然相關輻射食品檢測業務均委交核能研究所辦理。核研所身為幕僚單位，不應只辦理檢測，而應提高警覺、適時向食管署、漁業署等單位反應輻射食品檢測最新狀況，並且參考其他國家對輻射食品檢測之高標準做法，研議提高日本食品進口檢測標準，替國人健康把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預算協商。在協商過程中，相關的官員如要發言，請務必使用麥克風並表明職稱跟姓名，以利會議之記錄。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到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時間只剩 2 個半小時，扣掉休息時間，恐怕只有 2 個多小時。

現在處理第 1 至 4 案有關「資訊服務費」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的部分。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案為第 4 案，資訊服務費是 1,000 萬，軟硬體設備是 9 百多萬，總計將近 2,000 萬元，本席建議減列 900 萬元，因為我們看到 103 年的資訊服務費比 102 年增加了 300 萬元，請說明資訊服務費為什麼從 696 萬元增加到 1,023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也增加了 596 萬元，102 年是 350 萬元，103 年為 946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1.7 倍，資訊服務費暴增，且每年增加已經變成常態，照理說很多設備做了以後有一定年限是遞減的，除非又大幅更新。我們去年就感受到很多部會的設備費、服務費等等都持續增加中，所以原能會對於這些費用的暴增有必要解

釋。

主席：本席第 3 案與鄭麗君委員的提案一樣，疑惑也一樣，請主委一併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同仁給我的資料，103 年比 10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有三，簡單來講，就是跟組改相關，第一，組改之後，公文簽核系統就要上路。第二，要有異地備份的系統。

徐處長明德：早期組改的規劃，原能會是併入科技部之下，所以沒有編列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的預算，因為我們可以適用國科會的系統。後來組改重新調整後，我們變成行政院下面的三級單位核能安全委員會，所以我們必須編列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的費用，這部分大概就要 3 百多萬元。另外，我們要建立一個虛擬主機平臺的異地備援系統，目前我們只有在原能會的會本部有，必須要增建這套系統，我們打算未來在我們高雄的輻射偵測中心建置一個異地備援系統，如果我們電腦系統主機突然故障時，那邊可以馬上切換使用，有關線上的服務、網頁都可以不中斷。

鄭委員麗君：以前不需要，現在為什麼需要？

徐處長明德：以前就需要，但是經費不夠，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資訊系統費用年年遞減，大概連續三年都是逐年下降，今年實在是不行了，我們才向主委報告，希望能增加這部分的經費，主委特別從會裡面的其他經費勻支過來建立這個系統。

蔡主任委員春鴻：行政院的原則就是跟組改相關的經費都不會增加，所以我們其實是從其他經費一直挪來用，簡單來講就是零基預算。

主席：主委、處長，各部會的資訊服務相關費用通常都會寬列，臺灣是一個資訊大國，各方面的支出成本應該會比較便宜，所以這一項的預算是是否可以酌減？在不影響設備費與資訊服務的情況下，你們認為有多少酌減的空間，5%、10%？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剛才處長提到要建置線上公文簽核系統，但是我們馬上就查到你們 98 年有委託維護管理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如果有發包維護的契約，表示原來就有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為什麼現在還要建置？

徐處長明德：原先我們有一個類似的線上公文系統，沒有線上簽核的功能，作業系統是 windows 2000，是一個舊版的系統，我們現在配合一些新的軟體程式，加上行政院現在要求必須能夠線上簽核，要跟其他機關的文件能夠相容，所以我們必須增加這個設備，因為我們先前資訊設備經費逐年減少而沒有辦法做，今年好不容易向主委報告這很重要，所以主委才從會裡的其他經費勻支過來，讓我們建置這個系統，這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系統，不做的話也許明年不會面臨到問題，但遲早還是會面臨到，所以我們希望能趕快完成，如此整個機關的公文處理作業會比較務實。

何委員欣純：我們很納悶，第一，組改是要越改越少、越精簡，但是我們組改之後花費越來越龐大，聽你的講法，好像要再花一次錢，就是過去的線上公文簽核系統不足以支應未來組改之後可能會新增的簽核需求，所以才要重建一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子講，線上簽核與公文電子化是由行政院推動的兩個不同階段的政策，我們已經做到電子公文，也就是說盡量減少公文的紙本，但線上簽核則是要在公文上輸入「可」等等，必須到線上作業，那是已經準備組改之後，行政院才開始要推動的，我們在所有部會裡面的進

度已經算是比較慢，因為我們的組改進程比較慢一點，尤其剛才提到，我們一開始要併到科技部，所以已經跟科技部談好，如果併到科技部之後，就可以用他們的系統，但是後來又變了，變了之後，只好回頭自己編列經費。我再說明一下如果這項預算不編到 103 年的話會有什麼影響，剛才我們處長講遲早會碰到問題，蔣委員一直在看我，在看我們的組改何時上路，我當然有點心虛，我的意思是說，假如我們不編，到 104 年無論組改以什麼形式上路，將來還是要線上簽核，那時候變成只有我們沒辦法做線上簽核。也就是說，103 年編列預算是為了從 104 年開始就可以做這件事，至於到 104 年之後會怎樣，那已經是組改的 deadline 之後……

鄭委員麗君：請問主委，組改如果未能如期上路呢？你們組織法還在立法院，如果 103 年底沒有完成組改……

何委員欣純：他心虛。

蔡主任委員春鴻：103 年底會是哪種形式我不敢確定，但是 103 年底是暫行組織條例的落日期限，所以 103 年底之後，或者在此之前，一定要決定 104 年之後的機關是何種形式，所以那時候一定會有個決定，至於決定是什麼，說實話，我說我心虛的意思是我也不知道那會是什麼，可是在那之後，如果我們沒有辦法使用線上簽核，整個政府就只有我們這個機關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說因應組改，現在又說跟組改無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組改，所以時程可以再稍微往後延。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們不要隨便講個理由，就要我們把預算給你們，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是因應組改，但是如果我們預算給了，而組改沒有發生，不需要這筆錢，你們也可以保留，你總要很理性看待我們所問的問題，你不能因為我現在問假設組改沒發生，你就說不是因為組改。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講組改是因為我們原來規劃併到科技部，所以可以不需要編列，但是因為我們現在不併入科技部，所以一定要編列。因為不併入科技部已經確定了，只要不併入科技部，無論未來是什麼形式，我們都要編列。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筆預算組改以後才用的，組改之前不能用，還是說在……

徐處長明德：不是，這本來就要做，如果編入科技部，我們就可以不用……

蔣委員乃辛：所以 103 年就要做好？

徐處長明德：就要做好。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管是變成二級單位或三級單位，以現在走的方向來看你們都是一個獨立機關，不在科技部裡面了，現在是二級或三級機關的問題，如果立法院對於成為三級單位有共識，那很快就通過了，但是我一直堅持應該要成為二級單位，不應該變成三級單位，這攸關維護核能安全的問題，因為變成三級機關之後，將來預算就編在行政院秘書處項下，將來到立法院詢答也不是問你，而是問秘書長，如此一來，對於核安誰敢放心？但是，如果要變成二級機關，又涉及行政院本身的組織法及中央各機關基準法，動作會慢一點，在這種情況下，原能會將來還是原能會，問題在於究竟是二級的原能會或三級的原能會、時間多久而已。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到明年年底還不能確定的話，預算還要動嗎？

陳主任美珠：行政院本來就要求各機關要做線上簽核系統，我們剛才才有解釋如果我們併到科技部的

話，他們就會幫我們設計，我們自己就不用花錢，現在已經確定不併入科技部，所以我們必須自己建置。

主席：主委，公文簽核系統編列 328 萬，這部分我們同意，但是虛擬主機備援要 400 萬，一般單位恐怕不需要這麼多經費，我覺得這部分似乎寬列、有點膨脹，應該有檢討的空間，如果 328 萬是為了建置線上簽核系統，這一定要做，本席可以支持，但是虛擬主機 400 萬元的部分應該要檢討一下，是否可以酌減？

何委員欣純：我贊成主席的說法，剛才原能會說明了必要性，我們可以接受，但是不管資訊設備或服務，只要詢問一下市面上的價格，跟我們公家發包決標的價格價差事實上很大，你只要去問各電腦同業公會，其實大家都知道都有一個固定的系統在承攬，都會有鉅額的價差，雖然花多花少都要做，但是我們希望錢能夠花在刀口上、不要寬列，到時候決標下來，以後我們也要再來看看有沒有弊端，但是我建議在你們現行的機制下，如主席所講的看可以酌減多少，以表示你們的態度。

主席：相關單位跟你一樣都有異地備援系統嗎？所有單位都有嗎？你們之前為什麼都沒有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之前放在核能研究所，因為組改之後跟核能研究所要切割。

主席：組改還不確定或不會上路。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

主席：等組改確定後，再來編列異地備援系統經費。

蔡主任委員春鴻：除非經濟及能源部一直卡著，只要經濟及能源部上路，核能研究所就會過去，我們一定要把資料備份在另一個單位，不能再備份在核能研究所內。

主席：因為這是新增的預算科目，過去你們也都可以做好備份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資訊服務費的編列都很膨脹……

主席：本席認為你們檢討一下異地備援系統預算是否需要高到 400 萬，我覺得這是寬列，要檢討一下多少錢這個異地備援系統才可以做得起來，我支持要做，但不認為需要這麼高的經費。不能說廠商隨便報個價，你們就提到教育委員會審查，我認為刪減 20%、30% 是合理的，說不定刪減 20%、30% 後還綽綽有餘。

何委員欣純：你們這個數字怎麼估出來的？我們都可以幫你訪價。

主席：如果廠商向你們報價 800 萬，你們是不是也報 800 萬到委員會審查？你們技術人員應該要有預算管控的概念。

第 1 到 4 案先保留。

現在進行第 5 案到第 8 案。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用原列 9,778 萬 3,000 元，本席提案酌予減列 5,000 萬元，本席納悶的是，你們原能會的核心工作是非常專業性的工作，但是你們竟然有很多的委辦費用，這是委外辦理什麼業務？因為你們的核心工作是監督核子能的設置、廢棄、運轉等等，這些非常專業、非常科學，我常說就算你們要告訴我們，但這些是一般老百姓，包括很多委員也聽不懂的業務，

但是你們高達 51%委外，應該說明清楚到底委外辦理什麼業務？原能會這麼專業、科學的業務可以委外？所以本席要求減列。

主席：本席意見與何欣純委員一樣。請主委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的委辦部分其實是科技計畫的經費，過去科技計畫的經費都是編在核能研究所，還是因為組改的關係，所以我們過去分三年從核能研究所切割過來，大概切割 1 億多接近 2 億元的經費，反映在 103 年度的當然也是其中一部分。跟委員報告，假如科技計畫編在核能研究所，當然就是由核能研究所執行，由他們支援核能管制，但是現在因為要跟核能研究所切割，那部分切到將來的管制單位之後，還是要有人執行，至於由誰來執行，各位委員過去審查組織法時，要求我們成立一個核安管制研究中心，將來會由核安管制研究中心執行，假如人到齊之後，會有 66 人，但是我們在組改的過程中，到現在還無法把人補滿，所以我們在過渡期將這個預算編在委辦費，其實這是科技計畫，但是我們 103 年度有些還要繼續委託核能研究所，一部分可能要委託外面的學術單位來執行這些研究發展，而這些研究發展的結果未來還是用到核能安全管制之上。簡單來講，這是一個科技計畫，不是一個執行管制的經費，而是一個研究發展的經費，至於這裡面個別的科技計畫要做什麼，只要是在物管局或附屬單位的部分都編在他們的預算內，但是，只要不是在這些單位，而是在會裡面的業務單位的部分，就編在這項預算裡面，至於裡面做什麼事情，也許要看個別的計畫來向委員報告，不曉得各位委員是否要聽取預算裡面每一個科技計畫在做什麼，以及為什麼要委辦。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書面資料？

主席：主委，你們是否有書面資料可以先提供委員參考，我們一邊聽你說明，一邊看資料，這樣審查比較快，所有的委員提案早就送了，你們針對委員提案應該有些說明資料。

孔委員文吉：你說這是研究計畫，不是核安管制的預算，那委辦給誰呢？研究計畫是研究什麼？我們的提案是說這是核安管制、維護等等的預算，主委說這是研究計畫，研究什麼計畫？

主席：他們書面資料都有，趕快把重要事項計畫給今天所有列席委員，一邊看書面資料會比較快。

鄭委員麗君：不過，剛剛主委解釋這都是研究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是說會有超過一半是因為那個原因……

鄭委員麗君：你說大部分是科研預算，是你們會裡面的研究經費，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從核能研究所這幾個單位切過來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請你看預算書第 41 頁，裡面也有一筆委辦費，委託專業人士協助執行龍門電廠管制的委辦費，這已經涉及管制了，這不是研究吧？所以這不是研究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些審查的費用。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不是研究，而是相關執行面的委辦費，你是把相關管制、執行的部分委辦嗎？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送來的說明就講到有涉及管制，針對本席所提的這個案子，你們給我的說明第 2 頁，有關核設施安全管制部分項下有兩個分支計畫，第一個分支計畫的委辦是剛剛鄭委員所問的委託專業人士執行龍門電廠的管制，第二個分支計畫委辦費 7,470 萬 2 千元是延續核研所的核安管制，你們怎麼說只是科技計畫？明明就有核安管制的部分。

主席：主委，這還是用職權交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過去。

主席：現在也是職權交辦。

何委員欣純：現在你們給我們的說明也是以職權交辦的方式，我剛才只是沒唸出來而已。

主席：另外，第 4 項計畫有關核子保安跟應變編了 1 千多萬元，這是延續性計畫，從 101 年到 104 年執行期共 4 年，今（103）年編列 1,140 萬，主要是要藉助日本福島核能發電廠事故的善後處理經驗，而且這是延續型的計畫，大概 101 年度就知道 102、103、104 年度要做什麼事情。

陳處長宜彬：沒有錯。

主席：那時候福島核災還沒有發生，現在 103、104 年度的預算卻說要借鏡日本福島核災的意外事故善後處理經驗。

陳處長宜彬：跟委員報告，101 年度的預算在 100 年編列時確實是如此，後來因為院會及行政院要求我們一定要改變計畫，配合福島事件的發生，我們不能漠視已經編列的計畫而不改變，所以我們後來做了計畫的變更，把福島相關的東西納進來，一定要把福島相關的研究計畫納進來，所以 101 年度我們確實做了一些計畫的變更。這裡面有做了一些說明，除了針對福島事故之外，還有一些例如現場管制、技術審查、技術提昇、組件材料劣化行為比較長期性的研究計畫、儀控系統，還有安全分析程式，我們是跟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合作一個 chased 程式的繼續的研究等等，過去都是核能研究所執行的工作，例如材料、燃料的老化是在核能研究所的實驗室進行的，未來如果沒有辦法找到其他實驗室的話，可能還是要繼續委託核能研究所執行。

主席：到底要怎麼做？按照你的說明現在 1,140 萬元，還是要委託核能研究所。

陳處長宜彬：這是委辦費，因為我們沒有實驗室，也沒有分析的工具，未來一定是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執行這個工作。

主席：那原能會就變成核能所下面的原能會就好了，全部都委託核能研究所。

陳處長宜彬：它要做管制的支援工作。

鄭委員麗君：請教主委跟處長，核能研究所以後要轉型為能源研究所嘛？基本上它是一個研究單位，只是現在設在原能會下面，我們過去一直在問它有沒有參與核安管制的工作，你們一直告訴我們沒有，我們當時還有提案，如果核能研究所有參與核安管制工作，就不能接台電的委託案，因為台電是受管制的單位，它如果接了台電的委託案，所有人員就不得參與原能會核安管制的核心工作。現在這邊產生一個模糊地帶，說什麼核能研究所是研究核安管制，把研究經費列在核設施安全管制分支計畫裡面，例如預算書第 42 頁，9 千多萬中，最大一筆就是 7,470 萬，大部分是核研所，看起來像是研究經費，整個就放在核設施安全管制的分支計畫裡面，裡面有一些涉及核電廠現場管制跟審查技術，另外還有一筆是我剛講到的第 40 頁，直接涉及協助執行龍門電廠管制，所以這裡產生模糊地帶，我認為核研所的預算不該出現在核設施安全管制的分支計畫裡面。

陳處長宜彬：委員看到的是我們正常的管制，這個不是……

鄭委員麗君：7 千多萬這筆呢？你們是放在核設施安全管制的分支計畫裡。

陳處長宜彬：對，這是科技計畫沒錯。

鄭委員麗君：你們在編預算時都不覺得有角色矛盾的地方？你們認為很正常？就我們立法院來看不正常。另外，我們先前已經通過決議核研所不得接台電的計畫，你們來報告之後、行禮如儀，他們就繼續接台電計畫，所以，我們怎麼質詢、委員會怎麼審查預算都沒有用，去年就請你們去解決核研所定位的問題，上次也都談到很深、談到組改了，以後核研所的組改也都談了，我們還通過一個決議。

孔委員文吉：組改以後就要分了。

鄭委員麗君：組改以後就要分了，但是組改前就要確保它的定位，這是大家的共識，但是每一年都重複這樣做，它的錢還是編在核設施安全管制，而你今天跟我們解釋這是研究，我們要如何確認？我們也沒有辦法確認，這裡面的模糊地帶要怎麼確認？

孔委員文吉：委託學術研究單位……

鄭委員麗君：研究一定會涉及管制的標準、安全標準及作業，會涉及以後審查台電是否符合整個標準及作業流程等等，研究和執行是很難完全切割的，除非委託給民間研究，然後研究成果回饋到原能會，原能會的公務員再把它轉成未來管制的 SOP 等等，這樣感覺上好像還可以分割，但是現在不是這樣，你們都混在一起，而且放在核設施安全管制的分支計畫，如果我們今天要刪減，你們就說這跟核設施有關，現在又解釋這只是研究計畫，與核設施的管制無關，到底有沒有相關？這是矛盾的。今天假設我們要刪，你說這因為放在核設施安全管制，所以不能刪；今天我們說核設施安全管制為什麼委辦？你又說它只是研究，與核設施安全管制無關，兩個都矛盾。

陳處長宜彬：因為研究基本上是中性的，一方面可以支援管制研究，一方面也可以用來支援台電工作。

何委員欣純：你這種講法我不能接受，什麼叫做研究是中性的？原能會是研究單位嗎？那就不要編了，就讓它回歸學術單位、回歸核研所，以後你們要去經濟部……

陳處長宜彬：那就沒有人可以支援我們這些管制上所需要的研究工作。

何委員欣純：對嘛！你剛才講的邏輯才是鄭委員的邏輯，就切開了。我現在就是要釐清，你剛才跟我說這個科技研究計畫是中性的，有這個科技研究計畫的經費、研究成果，才能夠支援你們、支援台電，你剛是這樣講的，這樣角色就混淆了，是不是？站在原能會的立場，如果你說服我們這些研究計畫的研究成果是要支援你們去管制台電、管制核能安全，可能還符合鄭委員剛才講的邏輯，我們還聽得下去。但是你剛才說研究成果還要支援台電！

鄭委員麗君：他認為正常。

陳處長宜彬：假如台電公司需要的話……

何委員欣純：不正常啊！台電公司需要的話就自己去找，你們是管制單位，你們要管它、監督它。

陳處長宜彬：是他找我們。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角色就混淆了，我幹嘛給你們這個預算？就搞不清楚啊！我覺得一定要刪。

主席：主委，你們為什麼要把核研所原來核電的研發經費改列為本會的委辦費？

陳處長宜彬：我們都是管制的研發工作。

主席：你們編在核研所的核電研發經費為什麼要改列成原子能委員會的委辦經費？

蔡主任委員春鴻：各位假如去看核能研究所所列的科技經費也有核能的研發，我們事實上是把可以直接用來發展的就放在核能研究所、將來的能源研究所去做，但是研究的目的假如是為了管制，也就是更增進安全的部分，我們就切割過來，放在將來的管制單位，簡單來講大概是這樣。我不曉得陳處長剛才所講的話背後想法為何，這可能要問他，但是從我的角度來講其實很單純，我這樣解釋，不知道各位委員的想法如何，我必須承認主委也不見得知道每一筆錢到底怎麼花，但是從原能會作為核能管制機關的立場來看，第一，核能安全的管制隨著技術的演變，一定要有研究發展作為支援，這是我們所知道的，因為就很多新的問題也好，或者很多方面等等也好，我的意思是說，一個管制機關絕對不能夠墨守成規，只是按照法規來做管制，一定要去了解新的技術，第一個要靠國內的研發，第二個要靠國際合作，這兩者是相關的，因為如果沒有自己的研發，光是靠與國外之間的合作，沒有辦法跟得上時代，有研究作為基礎，這是所有國家的管制機關都需要的，各位可以去看，即使 NRC、NRR 裡面也有很多研究在進行，現在的問題是……

鄭委員麗君：主委還是沒有抓到我們的重點，管制當然需要研究作為基礎，現在問題在於，你的核研所會接台電的計畫，你是管制單位，台電是被管制單位，照理說角色就是要分開，才能符合我們設置原能會的目的，就是要管制台電，現在你們核研所會接台電的計畫，你又把它的研究經費編在你們管制預算裡面，你如果讓核研所能夠接台電的計畫，就不要讓核研所的人員及預算在你們這個管制單位之內，就乾脆分開，對於它做出來的研究，你們自己再去挑選和轉換，但是預算不可能放在你們這個管制單位內，它的人員也不能進入你們的管制工作，如果要讓核研所只是作為你們的研究幕僚單位，提供管制的研究技術，它就不能接台電的研究計畫，寧可政府編錢給它去做研究，所以你們只能選一條路，但是你們現在兩條路都要走，讓社會和立法院嚴重質疑你們這個管制單位和被管制單位角色衝突。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講的東西，我可以理解，過去歷史上國內只有核能研究所這一個國家實驗室，所以就被賦予這樣的任務，它所做的研究要支援發展，也要支援管制，這樣長期下來的情形，換句話說，它的一些設施、設備都已經 ready 在那裡了，理想上沒有錯，例如日本或其他有些國家，包括現在的韓國，他們都是管制單位下面設有研究機關，而且這個研究機關已經建立一些設備，這樣就能切得非常清楚。假如我們朝這個方向，我絕對舉雙手贊成，可是這需要一段時間，在一段時間內還沒辦法做到，除非預算一直增加到我們可以去支援一些學術單位把這些設備建立起來，也不是不可能。

鄭委員麗君：很恐怖，我們已經用核電廠 30 年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處於過渡時期……

鄭委員麗君：我上次質詢就有舉例，這會導致核研所用研究經費成立網站來攻擊反核人士，因為它自己的意識型態是站在核電發電者的立場，才會產生這樣的混淆，這只是一個小例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

鄭委員麗君：我們今天爭論的不是移用這 18 萬研究經費去做反核、擁核的文宣攻擊，因為它站在台電的立場。回過頭來看，所以我們去年幫你們想出解決的辦法，也就是核研所不要接台電的計畫，在它還沒有組改分出去前，就不要接台電計畫，你們趕快去協調組改，讓它回歸經濟部，取

得比較多的資源，我們去年已經形成共識，結果你們又來報告說不要，台電的人變成是你們的太上皇，跑來跟我們說絕對不可行，要求委員會通過它們的研究經費。過去一直混淆，我們這次有決心要解決這件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是從研究核能的角度來解釋，我現在再從管制單位的角度來解釋，從管制單位的角度來解釋的話，就像剛才陳處長講的，也許研究發展誰做、實驗誰做並沒有什麼關係，但是重點在於管制單位要能夠知道你所採用的數據到底有沒有公信力等等。第二，管制單位坐到桌面上審查的人絕對不能夠拿台電計畫，我剛才已經講了，後面這部分我們做得非常清楚，假如是拿台電計畫的人，絕對不能坐到桌面上去審查台電的東西。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們國家在過去的歷史以及有限的資源上所能做到的就是逐步來做。我跟各位報告，為了做到全部切割的理想，希望科技經費能夠增加多少，我不知道花費多少口舌和精神去向國科會爭取經費。但是就這部分，我可以跟各位報告，我到目前為止還爭取不到，也就是我們還陷在科技計畫的一些遊戲規則上，我們希望能再多爭取預算，希望能夠再培養一些其他的研究單位來做為管制單位的支援，到目前為止確實還有困難，可是，我所謂的爭取不到並不是一毛錢都爭取不到，各位假如去看我們在管制單位的部分，已經比過去核能研究所編在支援管制單位的研究經費多了，但是剛才講到職權交辦，也是我們一直在說服國科會，因為我們過去大概只編了 1 億多元在核能研究所執行，但是支援原能會的部分，如果要切割過來，1 億多是絕對不夠的，大概要 2 億 4,000 萬左右，但是我們爭取不到那麼多，所以跟各位報告，我們盡力了。

主席：主委，你在來之前跟內部開過幾次預算會議？全體、逐項，通常都要個別一項一項討論，因為核能是非常專業的知識，在場都不是學核能的，你是學核能的，對每一項計畫的合理性、預算達到哪種規模是你可以接受的，你應該站在節省國家公帑的角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副主委有。

主席：我還沒有說完，你不要一直搶話。這具有很強的專業性，在場沒有人知道針對這計畫編 1 億、編 5,000 萬到底哪一個比較合理，只有你知道，只有副主委知道，只有專業的處長才會知道，所以我們只是針對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剛才何欣純委員與鄭麗君委員已經點出你們的謬誤之處，你們如果連這一點都沒辦法說服我們的話，更遑論我們是高度信任你們的專業性，把國家預算交給你們執行，信任的基礎就在於我們認為你們會為國家財政把關、不會寬列經費，但有時候你們的執行結果讓大家很失望，所以我覺得在今天的審查中，你必須針對合理性作個交代。剛才我問你第一個問題是你有沒有跟所有的處長開過會，通常一個部長來這裡之前都要開過 5、6 次預算會議，而且對每一項計畫都很了解，因為這不是一、二百塊，而是動輒一、二千萬，動輒上億元，所以對於每一項計畫，你不能說不了解，針對我們所問的，你應該對每一項計畫都略知七、八，以前大部分都是這樣的期待，如果每一項都交給副主委或處長，你沒有善盡把關的責任，只好由我們來善盡把關的責任。

鄭委員麗君：因為我們上會期也就這個問題努力過，如果要把核研所有關核安管制研究的經費放在核設施安全管制的經費裡，它就不能接台電的計畫，就這麼簡單的道理，假設要給這筆預算，還是要禁止它接台電的計畫。

孔委員文吉：這裡面有沒有台電的研究計畫？

鄭委員麗君：是不能另外再接台電的計畫，因為這邊已經編列預算讓它做核安管制，它就是要整個支援原能會核安管制的作為，如果再接台電的計畫，那就是利益衝突，所以我們去年有決議，在組改之前，它不能接台電計畫。我覺得這是我們去年的底線，不能再退，去年有個但書說，如果非不得已一定要接，一定要來委員會報告，這是去年的底線，我們今年如果自動棄守又給預算，我們也自我矛盾。

陳處長宜彬：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說明……

主席：處長，你發言要經過我，要尊重主席，你一嘴、他一舌，沒有任何交集，而且李桐豪委員已經先舉手了。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其實這是兩難，因為臺灣資源確實有限，所以我們應該把核研所所有的設施和人力當成公共財，我們也不能禁止，如果台電要做就要重複有一套做法，我覺得有時候理想可能偏高，但是，如何利用這個公共財做好涇渭分明的區隔，是我們關切的，這樣才能讓遊戲的裁判和玩家能有非常清楚的分界，我不知道委辦費的金額是不是有可刪減的地方，我們可以再討論，但至少要做到一點，就是應該到立法院就相關的機制、運作的方式、整個過程如何進行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陳處長宜彬：我主要回應李委員提的，目前全世界能夠做到將管制研究和電力公司的研究分開的大概只有美國，其他大部分的國家都做不到，即使日本現在也還做不到，日本是在原子力研究所，現在叫 JAEA，它在裡面成立一個管制研究中心，但是這個管制研究中心建立了一個很好的防火牆，裡面的人員絕對不能做任何與電力公司相關的工作，但是他們可以共享整個裡面的設施，也就是它有錢灌注到裡面的設施，例如我需要什麼研究，就請他們來執行，但是管制的部分，全部由管制研究中心來扮演，當然還有一個先決條件，這個 JAEA 跟電力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就是跟經濟能源部不會有任何關係，它是屬於科技文教體育部，這是我們要去深思的，核能研究所未來的定位是什麼？我覺得放在經濟及能源部是錯的，我的長官統統不支持我這一點，我認為是錯的，應該劃到科技部，不應該劃到經濟及能源部，這樣的話，起碼它的老闆是中性的，如果在經濟及能源部的話，它的老闆就不是中性的，這是我們要思考的。

主席：去年委辦費是 7 千多萬元，請問去年委辦費是多少錢？

陳主任美珠：整個原能會是 6 千 7 百多萬，剛才委員所講的是只有核管處的。

主席：這一目去年編多少錢？

陳處長宜彬：我們是逐年從核研所轉過來，所以今年應該是最後做個區隔。

陳主任美珠：這個業務費是講全部的，沒有一個目……

主席：我是說 0251 這一目 9 千多萬元，去年編多少錢？

陳主任美珠：是第 41 頁嗎？

主席：第 48 頁，怎麼可能我們會雞同鴨講，你應該最了解啊！

陳主任美珠：去年是 6 千 7 百多萬元。

主席：膨脹了 3 千多萬元。

陳處長宜彬：我們是逐年切過來的。

主席：今年切得特別多？

陳處長宜彬：今年要全部轉過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逐年切，不能一年一下子全切過來。

主席：那什麼該切、什麼不該切，總有個標準吧？

陳處長宜彬：所有的管制研究部分 3 年全部都要轉過來。

主席：為什麼不去年就轉？

陳處長宜彬：還是要有適應期。

主席：不會到明年你又跟我說要再切一些過來？

陳處長宜彬：明年就沒有了。

主席：本席建議還是要先適度減列，然後再凍結，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才要我們承諾的是核能研究所不能去接台電的計畫，可是我們能承諾的是，接這個委辦計畫的絕對不能去接台電計畫，我們一直都這樣做。

馬所長殷邦：核能研究所在過去這幾年一直秉持這個原則，各位委員不斷地提醒選手和裁判要逐步切割清楚，主委也非常支持這件事，所以我們在組改的過程中，先把經費移過去，其實在那之前，原本編在核能研究所的管制研究經費就移給了原能會，很早以前的主委就要我們開始將管制和選手之間作個分野，所以核能研究所超過 10 年之前就已經逐步訂定一些管制的辦法，單獨成立一個核安管制技術支援中心，這個支援中心的人不能接台電的任何委託計畫，它唯一的窗口就是原能會。現在我們所裡面為了配合組改，把這個中心慢慢轉換成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就是未來核安會底下的一個單位，現在還沒有完成組織調整，所以這些人還在所裡面辦公。

鄭委員麗君：我就真的不懂，你們既然可以在所裡面切出一群人和計畫是完全支援原能會，叫做核安管制技術支援中心，那為什麼其他的人一定要接台電的計畫？我真的不了解是為什麼。

馬所長殷邦：核能研究所有 50 公頃……

鄭委員麗君：本來就要照你們切出來的這一塊這樣做，你們在原能會底下，本來就應該這樣做，所裡面為什麼一定要接台電的計畫，主委指示的嗎？不是？是研究人員自己去招標……

馬所長殷邦：這是二、三十年來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們才說你們整個都不接台電計畫，預算就沒有問題，從人民的角度來看，人民才會認為給你們研究經費是為了支援核安管制，而不是為了護航。

蔡主任委員春鴻：馬所長，你直接回答委員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不接台電的計畫？為什麼不能？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不能不接台電的計畫？

馬所長殷邦：核能研究所基本上也是一個核設施的擁有者，我們也應該被一個獨立的管制機關來管制，我們應該是一個被管的機關，我們是擁有核設施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還是沒有回答委員剛才所問的問題。

馬所長殷邦：我們是一個國家實驗室，我們那些設施是國家的公共財，不屬於任何一個公司。

鄭委員麗君：應該屬於核安管制單位。

馬所長殷邦：核安管制單位還是要到我們那邊稽查。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把預算回歸原能會。

馬所長殷邦：那些是幫原能會做一些核安管制的工具開發，我們是一個開發單位，我們幫他們開發相關的管制工具，他們將來也可以委託其他機關，並非一定要給核能研究所。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能不能直接回答……

鄭委員麗君：你們只有預算回歸是不對的，必須要你們的任務回歸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本來就是任務回歸。

鄭委員麗君：現在預算回歸，編在你們的預算底下，然後說他們不一定要做你們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是你們剛剛一直講未來的學術委託還是有可能委託給核研所。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我們那個安全管制研究中心還沒辦法全額運作之前，我回到剛才陳處長講的那個問題，在過去曾經討論我們跟科技部合併，然後變成科技部下面一個署的時候，其實曾經討論過核能研究所到底在科技部好還是在經濟能源部好，那時候認為既然管制機關在科技部，核能研究所將來又在科技部底下，雖然不在署底下了，可是還是在科技部底下，還是會被批評球員兼裁判，這個指的是科技部，我只是向各位委員解釋過程，那時曾經討論過，所以才會……

蔣委員乃辛：是行政院在討論這個問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有，是政務委員主持的，所以後來才會決定全部切割到經濟及能源部，把發展和管制澈底切割。決定管制單位不到科技部去之後，我們又提出來這個問題，既然我們已經不在科技部了，是不是可以考慮核能研究所又回到科技部，而不是在經濟及能源部，這也曾經討論過，但是國科會，也就是未來的科技部不同意，所以就維持這樣，剛才陳處長說長官都不支持他，我只是將中間的過程向大家說明，因為這不是只討論一個點的問題，必須了解整個過程。

主席：第 5 案到第 8 案總共有 4 案，有 2 個提案人在場，即本席與何欣純委員，現在處理第 5 到 8 案。請問各位，對第 5 到 8 案減列 5,000 萬元，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用凍結的方式。

主席：蔣委員主張凍結多少錢？如果沒有其他提案，我就按照委員提案處理，現在委員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如果蔣委員有其他意見，請提減列或凍結。蔣委員要凍結多少錢？一半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可以。

鄭委員麗君：如果用凍結的方式，我們還是要通過去年的決議，因為我們不能退守，去年就說不能接台電計畫，去年的但書是協商出來的，我們就是認為不該接台電計畫，去年協商出但書是說必要接時，要經委員會報告才能接，可是每一次召委一排議程就解凍了，又等於無效，所以我認為今年的決議文字要再招緊一點，我建議主席還是要有附帶決議，就像去年不接台電計畫的精神。

主席：請儘快草擬附帶決議。蔣委員提案凍結 5,000 萬元，有沒有委員要提減列？

何委員欣純：剛剛蔣委員是講凍結 2,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我本來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你說 5,000 萬的一半，我說好。

主席：我是說總預算的一半，總預算的一半是 5,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本席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如果刪減太多造成窒礙難行，讓他們無法推動的話，因為核安管制很重要，那就酌減 1,000 萬元。

主席：何委員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減列的部分呢？何委員堅持嗎？凍結再減列可能會來不及，可能沒辦法，我們是否酌予減列，何委員提案減列 5,000 萬元的五分之一。去年是 6,700 萬元，今年是 9,700 萬元，如果依照何委員的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主委有何意見？

蔡主任委員春鴻：增加部分的 20%……

主席：增加部分是 3,000 萬，20%就是 600 萬元。

饒處長大衛：因為科技部一直講不能減科技預算。

何委員欣純：能不能減是立法院決定。你現在跟我講科技預算不能減，但是如鄭麗君委員及其他委員所講的，你們的科技預算又暗藏跟台電、核研所糾纏不清、角色混淆的問題，難道立法院都不能監督嗎？

主席：主委是說增加的部分，去年是 6,700 萬元，今年是 9,700 萬元，所以今年委辦費增加 3,000 萬元，3,000 萬元的 20%就是 600 萬元。

陳主任美珠：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第 5 案到第 8 案關於業務費項下的委辦費，原列數 9,778 萬 3 千元，減列 6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減列 6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報告委員會，繼續進行第 9 案至第 15 案的預算審查，總共有許智傑委員、鄭麗君委員、陳亭妃委員、林佳龍委員、邱志偉委員及陳淑慧委員的提案。

請鄭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君：本席所提第 10 案係有關派遣人力部分，本委員會在審查教育部預算時，也曾針對派遣人力之運用提出提醒，各部會將核心業務不斷委外化、派遣化，本席認為長期而言，使用派遣人力執行行政機關之核心業務不該成為常態趨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已經運用派遣人力的各部會，另有一個勞動面的問題，就是同工不同酬的不平等待遇，而且派遣人員的福利、加班費、特休等等都不如公務員，而他們做的工作恐怕不亞於公務人員的辛苦。甚至有些同仁告訴我，有些原本正職編制內員工所做的工作都轉移給派遣人力，而正職編制內的人員則變成監工，有些部會的情況是這樣。教育部派遣人力的比例相當高，所以勞動面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我們要解決。第三點，未來各部會其實還是要檢討到底是要持續增加派遣人力，或在進行人力檢討時進行長期規劃，並利用組改的機會去處理。原能會給我的解釋中提及目前原能會的派遣人力是 20 人，對不對？

在場人員：總共事實上是 21 位。

鄭委員麗君：編了 21 位，外包人員在原能會服務年資達 5 年以上者有 18 人，流動率很低，顯示這是體制內需要的人力，你們每一年又讓他們重複派遣，其實這已違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至於派遣人力的薪資，根據你們提供的數字，大專以上兩萬三，高中職兩萬一，顯然一定是同工不同酬。站在立委的角度，我當然要嚴審預算，不過看到你們的數字讓我更嚇一跳，你們比其他部會更

苛刻派遣人力，顯然原委會主委並不重視同仁間的平等待遇原則跟勞動面的權益保障，而且 5 年內派遣人員都沒有流動。勞基法的精神很清楚，原本派遣人員是運用在臨時性、季節性的工作上，如果是每年都需要的固定人力需求，你們要有擔當去檢討自己的人力配置跟所需人力的員額，長期派遣化，造成勞動面的不公平，對此現象，你們應提出一個解決方法。原則上對於現有的派遣人力，我們應保障其權益，將心比心，他們的工作權也很重要的，目前原能會既有的派遣人力應優先保障其勞動權益。

主席：謝謝鄭委員。我們先處理第 9 案，第 9 案跟第 10 案是獨立的案子，第 11 案至第 15 案可一併討論。

第 9 案提案委員許委員智傑不在場，本案就照列。也就是不減列本案不處理，預算照列。為尊重出席及未出席的委員，形式上還是要通過。

繼續處理鄭委員麗君所提第 10 案。

李處長懷銀：報告主席，我是原能會秘書處處長李懷銀，針對委員的提案提出簡略說明如下。第一點，本會會內有正職科技專業人員，他們專注在專業領域的規劃、執行、稽查等工作，整個會裡的行政類職員，扣除主計、人事、政風之外，僅僅只有 16 位，其中還包含主管，這 16 位擔負的庶務、文書、出納、檔案等事務性工作亦頗為繁忙。第二點，本會相關專業資料的整理、分析、統計及會議、研討會的籌辦、公文收發、登記等非核心業務，則委請外包人員處理。外包人員處理這些業務時有專責人員輔導，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專責人員從去年 10 月一直到今年 9 月的所有工作項目，經過調查、統計均在附件一。第三點，本會各年度需用的派遣人力人數，我們會在事前按照實際的需求來辦理招商，並不是固定的數額。歷年來本會派遣人力的人數可從附件二上查閱到，從 95 年的 23 員慢慢遞減到目前的數字。第四點，勞委會正在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等此一法案經大院審議通過頒布後，我們會依據該法辦理相關派遣人力的事宜。第五點，本會現有派遣人員 20 人中有低收入戶 1 戶、身心障礙人員 4 員。外包人員在本會服務年資達 5 年以上者有 18 員，流動率極低，這一點我必須再向鄭委員報告。歡迎委員有空到本會看一下，外包人員跟我們的同仁相處非常融洽，他們不願意離開。本會辦理外包人力的招商，我們係採最有利標方式而非最低標，他們的薪資我們限定大專以上是兩萬三千五，高中職是兩萬一，本會對派遣人力的照顧臚列於下。我們會給予生日禮金，從本年度開始年終時核予工作獎金一個月，各項請假，包括事假、休假、生育婚喪假、保險完全都依據勞基法的規定，我們也要求承攬廠商要替每一位外包同仁投保 200 萬元保險，包括同仁出差、加班可以申報加班費，外包人員可以參與本會的各項福利，包括員工旅遊、慶生會、春節團拜及三節禮品，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鄭委員麗君：處長，你剛才的報告真的是陷立委於不義，你的意思好像是說你給派遣人力的薪水很低，他們感情很好不想離開，你完全沒有聽懂我剛才講的話。我沒有要你解聘派遣人力，我們也沒有因為現在正在審預算而不給你們錢，然後你說你薪水壓得很低，我的意思正好相反！我們關心的正好是派遣人力成為政府長期運用的趨勢這麼多年，年資都已經 5 年以上還在派遣，情何以堪！派遣的同仁每年被派遣，他們明明都在做跟公務員相同的工作，他的薪水卻比同仁低，福利部分，年終工作獎金今年才開始編列，以前沒有。我以前當首長時才發現，績效獎金他們也沒得

分，績效獎金都由編制內同仁分掉了，所以以前我才注意到要同樣替他們爭取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加班費。加班費由各個業務處平均分配，也是一向不給派遣同仁的，因此他們是同工不同酬，現在我在講這件事，結果你居然告訴我，你們給的薪水很低，所以你們完全顛倒了本席發言的用意。

本席要譴責原能會苛刻派遣人力，同工不同酬，而且你們還要等勞委會擬具的派遣勞動保護法通過後才願意面對。行政院早就頒訂了派遣人員的作業要點，政府機關不該帶頭傷害勞動權益啊！還有，你說因為原能會人力很少，所以必須運用派遣人員，你們應該去跟行政院說你們的人力不夠啊！主委要有擔當去跟行政院說而不是對我們說，所以你們這個報告完全不對。

孔委員文吉：不要刪經費，薪水要加薪。

鄭委員麗君：我們在審教育部預算時曾通過一項決議，就是派遣人員要與其他同仁一視同仁，不能同工不同酬，政府不能帶頭傷害勞動權益，我認為我們應堅持這個原則。長期而言，你們在進行組改時必須檢討，到底你們的業務需要多少人。照理說，其他國家的政府很少帶頭使用派遣人員，只有台灣的情況非常扭曲，這是另一層面的議題，但在現有的無奈情況下，我們必須先保障派遣同仁的勞動權益。本席要求你們提出改善報告，我的提案是凍結而非刪減預算，用意就在於此。

主席：請問鄭委員，你要求凍結的金額 500 萬有沒有改變？還是按照你的提案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凍結以後就不能招標，那這樣他們從 1 月開始就沒有薪水。

孔委員文吉：這個兩萬三是大學畢業還是什麼？

在場人員：大學。

孔委員文吉：大學畢業只有兩萬三太低了。第二，行政院頒布的勞動法規是「派遣轉自僱」，你們派遣那麼久，最起碼要給他安排一個編制內的正職嘛，派遣轉自僱嘛！

主席：它有員額管制啦！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樣也不合理。

主席：是啊！先口頭譴責勞委會。

孔委員文吉：就看凍結多少。

鄭委員麗君：是否先凍結預算，然後請原能會提出一個改善的報告？

主席：好。鄭麗君委員提案凍結預算，俟報告後再行解凍。

鄭委員麗君：至於凍結的數字可以討論。

李委員桐豪：因為預算只有六百多萬，如果凍結 500 萬，其餘數額可能前兩個月、三個月就用掉了，所以我建議合理的凍結。但是我必須強調，我剛才看了一下，我覺得這個已經有失派遣真正的原意。如果你的派遣人力是做非常基礎的清潔外包，那無話可說；另外，根據國外的經驗，像原能會這種機構，派遣人員都是高級的博士或碩士，他們的薪水我看了都很羨慕，為什麼？因為公司把退休金等等所有的福利全部放在薪資中一起先給，你此處有沒有把公務員應有的退休金放進去？

鄭委員麗君：我補充說明，澳洲規定派遣人員的薪資要有一定的金額以上，就是為了保障派遣人員

，他們不是去搶很多中低階的勞動工作機會，而是真的需要某種專業才使用派遣。

蔣委員乃辛：說實話，鄭委員提案的目的是為了替派遣員工爭取平等待遇，所以她希望同工要同酬，派遣人員的工資、工作的待遇應該跟一般正職人員相同，所以鄭委員才會講這麼多話。可是一旦預算凍結，反而會讓這些派遣人員失業，因為無法發包就會讓原能會無法招標，無法招標的結果，派遣人員的工作可能有問題。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凍結預算，可是把剛剛鄭委員提及有關教育部的那個決議拿過來，做一個決議，這樣才能夠達到鄭委員提案的目的，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這樣也可以。教育部那部分通過的決議也是本席的提案，還有很多委員，包括蔣乃辛也一起提案，我們當時通過的決議內容是：教育部之派遣員工雖係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唯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應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換言之，派遣契約中的勞動權益應與正職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我們沒有說現在要讓派遣人員失業，絕對沒有，但應檢討人力配置，以後不得新增派遣人力。至於要不要增加編制內員額，我們做成這個決議，反而有利於你們向行政院爭取。換言之，立法院不喜歡公務人力派遣化，但是針對既有人員，我們要保障其勞動權益。建議是否也通過這個決議，這樣我們可以不處理這個預算……

何委員欣純：本席延續鄭委員的發言。這個主決議中要求派遣人員的勞動契約中應註明其勞動權益要跟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預算還沒有過，我剛才聽到你私底下告訴主委下禮拜就要開標了。

在場人員：我們會保留。

何委員欣純：為了維持業務正常運作，這樣沒有關係，問題是你們在派遣契約中能夠載明派遣人員的勞動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嗎？

鄭委員麗君：這是國際勞動公約的規範耶，這個你們不能……

何委員欣純：我一定要先問清楚，否則你們未來做不到，我們即使通過決議有何作用？後面已經有人在搖頭了，請問你們在派遣契約上能不能如此載明？他們在搖頭。

鄭委員麗君：他們現在的預算就是準備要給人家兩萬三、兩萬一嘛！

孔委員文吉：兩萬八嘛！

主席：主委，你應該承諾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個人絕對支持鄭委員這個決議的精神，說實話，我希望給他們最好的照顧，而且要跟我們的同仁一樣的照顧。但是，第一個就是要能夠 follow 剛剛提到的行政院已經頒布的要點，因為我事先要求他們去瞭解勞委會的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但是一直要不到，所以我想我們基本上在符合行政院頒布的要點的情況下，我們盡力去解決，若預算真的不夠，我們有沒有辦法去挪其他的預算或如何處理等等……

主席：此事主委要去想辦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就正式通過剛才鄭麗君委員說的內容，做成一個主決議，也請所有委員共同來推動，一定要讓派遣人員與正職人員同工同酬。

李委員桐豪：所有的部會都有類似的問題，因此這個建議很可能會成為這次預算的主決議文，變成所有部會全部的預算都要根據這個原則，所以如果真的遇到這個狀況可能要行政院……

主席：關於鄭委員麗君所提第 10 案，「業務費」項下「派遣人力」之預算照列，等一下主決議文出爐後，再請各位委員共同響應。

報告委員會，繼續處理第 11 案至第 15 案。第 11 案至第 15 案的內容都是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所列之 3 億 8,663 萬 8 千元，總共有 5 位委員提出凍結預算的提案，包括鄭麗君委員、林佳龍委員提議凍結 1 億 5 千萬元，邱志偉委員提議凍結 1 億元，陳淑慧委員提議凍結 100 萬，這部分大家已有凍結預算之共識。請主委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這筆預算絕大部分是人事費，所以假如預算凍結不至於對人事費造成影響，我當然沒有意見。不過更重要的一點是，關於大家所引用的資料，我怕積非成是，還是要在此向委員報告。根據我後來的瞭解，大家引用的資料來自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做的評估報告，它其實是引用錯誤，我特別把我們委託的教授所寫的報告帶給各位委員看以藉此澄清。簡單地說，我們委託的研究報告中載明「預估十年內約可達到供需平衡」，可是預算中心做了錯誤的 interpretation 說成「方能達到供需平衡」，這兩者有很大的差異。這個研究報告其實是分幾個不同的階段，從 2015 年之前跟 2020 年之前，所以 roughly 大概差不多每五年一個階段從供、需兩方面去做一些研究，然後來核對。所以簡單地講，這個計畫在剛開始執行時是在福島事故之前，他的研究報告的結論後來碰到福島事故之後，有了新能源政策，就是核電廠要除役等等，所以他在第三年的研究計畫中又做了修正，最後的結論很簡單，假如依據新的能源計畫來估算，就是每個電廠按照時間除役的話，那 10 年內供需可以平衡；可是預算中心的引用卻詮釋為要 10 年方可以達到平衡，這兩者的意涵不一樣。

主席：謝謝主委的說明。

孔委員，你的第 16 案是否也一併討論？孔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30%，我們是否以孔委員的提案為標準？現在就處理，因為凍結預算是大家的共識，至於凍結的額度究竟是 1 億元、1 億 5 千萬元或是孔委員的 30%？30%大約也等於 1 億元，在不影響業務執行的情況下，待專案報告之後再行解凍。主委，這個部分凍結 1 億元，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就凍結 1 億元。

主席：專案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而且凍結金額只有三分之一左右，不會影響到預算的執行。

報告委員會，第 11 案至第 16 案「一般行政」項下 3 億 8,663 萬 8 千元部分，決議凍結 1 億元。

繼續討論第 17 及第 18 案，這兩案的預算是同一項目，即三節慰問金部分，均建議 57 萬元全數減列。鄭委員有無補充？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應該是通案。

主席：第 17 案及第 18 案通案處理。

第 19 案何欣純委員針對「一般行政」項下「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計畫部分，提案凍結 500 萬，請何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們剛才在「一般行政」項下已凍結 1 億元，對不對？

主席：對。

何委員欣純：我提議凍結 500 萬的部分就併入剛才「一般行政」凍結 1 億元那一案中，現在我想針對細項部分請教原能會。為什麼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這部分，你們今年增加了 766 萬 4 千元？是跟剛才講的線上公文有關嗎？

在場人員：跟剛剛同一個科目。

何委員欣純：所以做的是一樣的事情，就是你剛才說明的事情？

在場人員：對。

何委員欣純：好，那就併入剛才凍結的 1 億元裡面。

主席：何欣純委員所提第 19 案併入第 11 案至第 16 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我再問一下，意思是說這個科目就真的要先凍結 500 萬？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這個併入剛剛那個……

主席：沒有啦！還沒有指定啦！

何委員欣純：我這個 500 萬已經併入裡面，就是總的凍結 1 億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繼續處理第 20 案及第 21 案，關於「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3,820 萬 9 千元，提案委員為陳亭妃、林佳龍，提案委員不在場，連署委員要不要說明？請何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陳委員及林委員的提案，本席均參加連署。針對「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3,820 萬 9 千元這部分，我們建議減列二分之一或 1,500 萬，實際減列額度等各位委員討論之後再決定。我們提案減列的理由是，日本 311 福島核災之後，全球多數國家都在逐步減少核能發電，馬英九總統也曾宣示要「穩健減核」，邁向非核家園。但是我們又看到相關的立法案，包括逃命圈公投案、核子緊急事故應變區擴大至 20、30、50 公里或是損害賠償金額無上限等種種法案，都受到原能會的阻擋，原能會之政策方向顯已背離民意。該計畫項下包含「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業務，我們更強烈質疑原能會對於所謂的資訊公開跟對外溝通，民眾一般的印象都認為原能會好像在替台電做公關，替台電對外溝通，反而沒有發揮其應有的監督功能，以及客觀中立的把原子能相關的資訊對外公開、溝通，我們認為原能會功能不彰，因此提案要求減列預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一項就我的瞭解，大概主要包含兩個部分：3,820 萬 9 千元中比較大的一塊是 2,218 萬元跟國科會的學術合作計畫，這部分我們跟國科會已合作執行多年，由國科會及原能會各出一半經費支持所謂任務導向型的學術研究。從原能會的角度來講，所謂的任務導向就是核安或是輻安相關的研究，這部分應該已在今年 3、4 月 call for proposal，然後 6 月收完計畫之後已經開始計畫審查，通常一般此時審查委員的意見都已回收，差不多快要核定了。換句話講，這個計畫假如國科會那邊核定之後，會從明年 1 月開始執行，假如現在減列預算，可能國科會那邊的作業會受到影響，學校那邊計畫的核定也會受到影響，這是比較大的一塊。另外，這個預算也包含溝通、宣導的經費，這部分請饒處長說明。

饒處長大衛：向委員說明，提案中特別提到核子緊急事故計畫區、核子損害賠償等等，有關這部分

，簡單說明如下。在福島事故之後，日本政府的疏散有分 3 公里、10 公里到 20 公里，所以使民眾對核能影響是否安全失去信心，因為一般民眾對緊急計畫區的定義並不是太瞭解，以為這個區域就等於疏散範圍，因此對這部分有一個錯覺，覺得我們訂定的範圍不夠大。其實我們在訂定緊急計畫區所考量的是風險問題，因為我們希望距離電廠越近的地區能夠有更多的資源來做應變的措施，所以我們在整個規劃時是考慮到針對不同的範圍有不同的集結點、疏散、收容、偵測等等，做不同的佈局，所以提案中提到緊急計畫區要擴大到 30 公里，但是這樣可能會影響到整個人力資源的分配，一旦真的發生事故時，可能會事多力分，不能針對真正需要的部分提供最妥善的處置。另外，委員剛才也提及核子損害賠償法的問題，這部分其實在去年年初時我們已經把草案送到委員會審查，在福島事故之後，對損害賠償的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修改的建議，包括把以前不考慮的天然災害導致的核災都列入。這部分在第 8 屆第 2 會期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因為上限金額的部分有其他的提案，所以整個保留併案送交黨團協商後送院會處理。在賠償提高之後，也比較方便我們未來參與國際相關組織。

至於剛才委員提及的資訊公開部分，資訊公開及宣傳這部分的預算，在這整個三千多萬的預算中大概只有三百多萬，這部分我們已經按著委員會的決議，對於涉及所謂風險健康跟民眾關心的議題，我們也做了一個連結跟公開，並定期檢討資訊公開的內涵等等。因為本會網站上的資料滿清楚的，此處我就不特別一一點出，網路上已有滿多的專區，針對現在民眾關心的議題，包括核四的總體檢、核電廠壓力測試的報告以及乾式貯存等等。另外，為了讓電廠附近的民眾瞭解環境輻射的相關資訊，我們也在新北市、屏東縣這兩個現營運電廠緊急計畫區內的區公所與消防隊成立了 8 處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的顯示看板，代表我們也努力想辦法盡量將資訊對外宣達。

何委員欣純：處長，你講了很多，雖然對外溝通跟資訊公開這部分的經費只有三百多萬，你表示已把資料 PO 上網並盡量做，但是現在所謂的「資訊公開」，重點是你公開的是不是正確的資訊？你們對外的公開溝通，到底是不是客觀中立的溝通，這才是大家質疑的癥結，不要落入讓外界都認為原能會都在幫台電，在擁核……

饒處長大衛：這個絕對不會。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立場應該是中立的，你們的立場應該是要好好監督核四、好好監督台電，你們的立場跟台電是不一樣的。

饒處長大衛：委員的立場跟本會的立場是一致的。

何委員欣純：第二點，你剛剛講到學術合作的科技計畫，國科會與原能會各負擔一半的經費，計畫現在正在審查中，請問未來是由哪一個學術單位執行？

饒處長大衛：本會與國科會各自編列大約 2 千萬元的預算，總數大約 4 千萬，將委託不同的學校、不同的研究單位，總數大概將近 50 個計畫。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原能會與國科會各自出 2 千萬，總計 4 千萬，底下大概總共有 50 個子計畫，這 50 個子計畫未來跟哪一個學術單位或哪一個學校合作都還不曉得？

饒處長大衛：因為我們有一個學術小組來審查所有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部分是開放給各個學術單位申請的？

饒處長大衛：對。雖然經費我們與國科會各自出一半，不過計畫的需求由我們決定，但是哪一個計畫能夠被接受是透過國科會審查的程序所決定。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負責出錢就對了。

饒處長大衛：不，計畫需求由我們決定，審查過程我們也會參加。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20 案及第 21 案的預算 3,820 萬元，事實上包含了第 22 案至第 28 案的子計畫，我們針對子計畫討論比較實際。針對第一項子計畫「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部分，請問何委員有何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全數減列。因為談到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以過去幾年來原能會針對核安的施政成果來看，我認為核安績效管理是零，雖然此一子計畫的預算經費 227 萬 1 千元並不多，但是原能會監督的功能不彰，核安績效管理等於零，因此本席要求全數減列。本席上次質詢時也講過，你們雖設有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可是此監督委員會不但成立的慢、改的也慢，會議的召開又不能依照你們的辦法定時召開，而且你們又把所有的因素歸因於組改，原能會推、拖、拉的態度讓外界認定原能會根本不能監督保障核能的安全，所以本席主張這兩百多萬元全數減列。

主席：我的立場跟何委員相同，唯一的不同是減列金額的差異。我覺得要有一定的懲戒跟鼓勵的作用，要有懲戒也有鼓勵，如果全數減列，這個科目就沒有了，原能會就無法執行。如果何委員也同意，是否酌減？

鄭委員麗君：剛才何委員提到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原本按照作業要點應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但今年至今只召開一次會議，為何可以這樣？為什麼沒有按照作業要點去執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它成立的比較晚，有按照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的規定去執行。

鄭委員麗君：成立比較晚？這個委員會不是早就成立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約有半年沒有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今年成立的比較慢？是不是因為經過……

陳處長宜彬：組改的原因……

鄭委員麗君：不是組改，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本來就存在，改組吧！改組不是組改。

陳處長宜彬：因為每兩年就要重新聘任委員，當時因為碰到組改，所以只給他們一年的任期，一年任期到期以後，我們又要重新編組核四監督委員會，後來又是一年……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拖延？今年為什麼會拖延？

陳處長宜彬：因為要找委員，請各個……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故意推託、拖延，所以今年只開了一次會，對不對？違反你的作業要點。

陳處長宜彬：今年還會再開一次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今年還會再開一次，所以是 7 月、8 月改組完以後……

鄭委員麗君：這個委員會本身就肩負資訊揭露的功能，這個委員會讓民間參與，不是替原能會承擔核安管制責任，而是促進原能會的資訊揭露，所以如果減列的數額要比何委員提案減列的金額更低，我建議本會通過一項附帶決議，要求原能會必須按照作業要點每三個月按時開會。

主席：好。是否減列 100 萬？

孔委員文吉：多久開一次會？

主席：三個月。

陳主任美珠：報告委員，第 47 案及第 48 案是針對核四監督委員會那部分的提案。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鄭委員麗君：我的意思就是要通過。

主席：好，那部分待會到第 47 案及第 48 案時再處理。

現在要針對核能安全設施規劃與績效管理這 227 萬元進行處理，

饒處長大衛：委員，能不能讓我稍微補充一下？我瞭解委員們對於核安管制績效問題的重視，但是剛才提到的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這部分並不在這個計畫項下，我們的工作是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相關的績效考評作業所需，這也包括了我們的計畫作業，所以這個計畫事實上跟電廠的安全管制等等實際作業並不相關。

主席：所以這只是文書作業、行政作業而已？

饒處長大衛：對，只是行政的部分。

主席：行政作業應該不用那麼多經費，預算可以酌減。

報告委員會，針對第 22 案及第 23 案，何委員提案建議全數減列，邱委員提案建議減列 100 萬，是否就減列 100 萬？

何委員欣純：好，減列 100 萬啦！

饒處長大衛：減列十分之一 20 萬好不好？我們的錢實在太少了。

孔委員文吉：減列 50 萬好啦！

主席：好啦！我退讓，就依照孔委員的提議減列 50 萬。好啦，減列 49 萬好了。

陳主任美珠：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剛才綜計處報告，委員所提的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的經費並不列在這個工作計畫之下，所以是否不要因為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

主席：對啦，你們這個是行政流程而已，所以我們從全數減列降到減列 100 萬。

何委員欣純：我們質疑的是績效管理差，績效等於零啊！

陳主任美珠：知道，這個工作計畫今年已經減了 45 萬 6 千元，所以它實在很窮……

鄭委員麗君：這一塊就是你們的領導問題，你的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的領導表現很差啦，還要我們講這麼白！

主席：這部分就減列 50 萬元好嗎？

孔委員文吉：刪減 27 萬 1 千元，尾數刪掉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剛剛就已經講好減列 50 萬元了，我們現在是遵照孔委員的意見來作決議啊！

李委員桐豪：如果要就每一節裡面的細項來刪減的話，恐怕會非常可怕，本席建議以大一點的目來作處理好不好？

主席：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包含在 3,820 萬元裡面，總共有三項計畫，其實刪減額度都不高，如果用大項來處理，就是刪減一半，也就是要刪減一千多萬元，所以反而是以逐項的子計

畫來處理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李委員桐豪：其實用大項來處理，也不一定非得要刪減一半不可，只是那麼他們比較能夠留用，否則的話，到時候他們真的做起來……

主席：我剛剛有幫他們算過，逐項來處理真的會對他們比較好一點。

饒處長大衛：因為後面還有幾個提案，而且都和這個部分有關，所以是不是能夠一併考量，然後再來看看額度要調整多少？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針對「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經費的 3,800 多萬元當中，我們來討論要減列多少，科目由他們自行調整，方才李委員也是這樣建議啊！

主席：到第 28 案為止總共包含三項子計畫，如果我們現在針對第 20 案和第 21 案的大項去討論的話，刪減的金額恐怕會很龐大。

何委員欣純：但他們覺得無所謂啊！

主席：剛才我已經幫他們分析過，逐項處理會對他們比較好，如果硬是要這樣處理……

鄭委員麗君：我們也可以先議定一個數字，等一下再加總看看。

主席：這樣是治絲益棼，反而會把事情複雜化，剛才針對第 22 案和第 23 案大家都已經談得差不多了，這部分就是減列 50 萬元。到目前為止，也才刪減 50 萬元，這只不過占 3,820 萬元的 3%而已。如果大家可以接受這部分刪減 50 萬元的話，那麼我們就減列 50 萬元，也就是「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01 核能安全設施規劃與績效管理」原列 227 萬元 1 千元，這部分減列 50 萬元好嗎？

何委員欣純：好啦！

主席：針對第 24 案及 25 案關於「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341 萬 5 千元，何委員建議全數減列，鄭委員建議減列 140 萬元，本席建議減列 100 萬元，陳委員學聖建議凍結 50 萬元，許委員智傑建議減列 100 萬元，現在我們就針對這部分的經費來作處理。

鄭委員麗君：有關資訊公開的部分，我想社會大眾都認為核安資訊公開是很重要的，包括核電廠運作的情形等等，但是本席看到預算書第 32 頁的說明欄當中，有關原子能資訊對外溝通的部分，你們卻說要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原子能發展與民生用途之認識，這分明就是在宣傳核能運用，恐怕這並不是原子能資訊公開的優先項目。後面雖然還有核子事故應變新聞作業等等，但你們對於資訊公開的認知恐怕和我們很不一樣，因為你們是用來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原子能發展與民生用途之認識，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如果你們是要宣傳核能，我覺得那就不用了，所以本席才會提出減列預算的意見。人民想要知道的是核安資訊，結果你們卻把經費用在宣傳核電上面。

另外，原能會去年本來要建置行動裝置核安即時通 APP，去年進行預算審查時，你們也曾提及這方面的績效目標，當時你們宣稱已經超過 5,000 人次，請問到今年 11 月為止，安裝人數是多少？

饒處長大衛：9,843 人。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你們送來的資料上所顯示的數字是從 1,000 到 5,000 人？

饒處長大衛：那個數字不對。

鄭委員麗君：再者，有許多委員在委員會當中質詢宣傳短片的問題，那部分的點閱率很低，根本沒有達到資訊公開的目標，本席建議關於宣傳核電那部分的經費就把它刪掉，所以本席主張減列 140 萬元。

主席：如果把前一目所減列的 50 萬元，加上鄭委員所建議的減列 140 萬元，總共就是減列 190 萬元，以 3,820 萬元的預算來講，減列 190 萬元還不到 5%。本席的提案是建議減列 100 萬元，如果以 5%這樣的比例來作刪減的話，我同意採用鄭委員麗君的版本，針對 341 萬 5 千元的部分，我們減列 140 萬元。

饒處長大衛：首先我要說明有關原子能的部分，平常所說的原子能並不包括核能，我們所談的是有關民生用的部分，主要是在醫、農、工等方面的運用，並沒有包括核能發電的部分。

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是我們會不會去做核能的推廣及宣傳，這方面我們絕對不會去做，我也曾一再向委員保證這一點，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們不會去做核能發電的宣傳。原子能的部分並不包括核能，這兩部分是區隔開來的。

何委員欣純：你是不是隨便在唬弄我們？

饒處長大衛：應該是說不包括核能發電，原子能的部分並不包括核電啦！

何委員欣純：你要講清楚，你一直說不包括核能，但是預算書第 32 頁說明欄中所寫的明明就是要提升民眾對核能的認知啊！

饒處長大衛：我只是想要強調我們不會去做核能發電的推廣。

何委員欣純：你以為委員都沒有在看預算書是嗎？

鄭委員麗君：剛才委員講得很清楚，要不要本席再唸一次？就是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的社會認識，你們老是把這兩個目標綁在一起，說是低碳就一定要發展核電，這就是你們一貫的思維。後面又寫著「加強民眾的溝通、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原子能發展與民生用途之認識」，雖然後面寫的是原子能，但是前面所指的也是核電啊！所以你的說明是不確實的。

人民想要的資訊公開是要你們把核電廠的資訊揭露，像最近這一次發生地震時，核一廠的通訊中斷，到隔天還是通訊中斷，本席的助理打電話去問，你們就說一切正常，但不知道為什麼網站上顯示通訊中斷？請問所有人民都可以打電話去問嗎？因為是立法委員的助理，所以你們還會回應，恐怕一般人民打電話去，你們根本就不會回應。你們的網站上有一個核電即時網頁，相關資訊大家都看不懂，根本不知道為什麼會通訊中斷，到隔天還是不知道原因，這就顯示出你們對於強制揭露核電廠的資訊做得不夠澈底，顯然你們是把錢用到相反方向去了。

饒處長大衛：委員剛才提到有關 APP 下載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在 Android 系統是 4,416 次，在 IOS 系統是 5,427 多次，總共加起來是 9,800 多次。

另外，剛才委員也提及宣導短片的問題，這方面我們的確應該回去好好檢討，但如果相關預算都砍掉的話，那我們連重新檢討的機會都沒有了。事實上，我們希望能夠做事情，所以還是請委員能夠予以支持。我可以向委員擔保，各位也可以去看我們在網站上的資訊，我們都是按照核能安全管制的步驟在進行監控。

主席：我們希望你們對外的溝通能夠做好，資訊公開的部分也能夠更透明，我們並不是要砍你

們的預算，只是想要給你們一些警惕，這部分的預算酌減應該是可行的。原本我以為是要全數減列，現在我建議酌減就好，鄭委員麗君建議刪減 140 萬元，本席建議刪減 100 萬元，請問何委員及其他委員針對這部分有什麼意見？如果這部分是刪減 140 萬元，加上前面所刪減的 50 萬元，其實總共也只有刪減 5%而已。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能不能簡單再講一句話？

孔委員文吉：全部加起來減列 100 萬元好了。

主席：你的意思是減列 3,820 萬元的 3%嗎？

饒處長大衛：在 3,820 萬元當中，有 2,200 萬元是作為研究合作計畫經費，另外還有 600 萬元是要給國際原子能總署，因此我們的業務費其實並不多。

主席：鄭委員，你主張要減列 140 萬元，不然我們就把減列的額度降到 100 萬元好了。

鄭委員麗君：主席建議減列 100 萬元，我覺得這樣也可以。

主席：加總起來是減列 150 萬元，這樣大概只有減列 4%而已。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針對 3,820 萬元的分支計畫減列 150 萬元，讓他們去留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再簡單講一句話，每次委員質詢我們的宣導做得不夠好時，我都會承認。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加強溝通，要讓民眾更瞭解核災來臨時該如何應變，這些我們都知道，而且我們也很努力在做。至於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們真的是百分之百公開的，只是可能在很多的行政效率上，例如網站的 up date 沒有辦法很快。對於我們努力想要做好的心，希望大家能夠予以肯定，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把我們經費再往下刪，那不是越來越做不好嗎？我覺得這樣有點吊詭。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認為吊詭的話，那是因為你還沒有理解我們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們的問題在於你們把資訊公開的經費用在宣傳核能方面，這是錯誤的使用方式，既然是錯誤的使用方式，那就乾脆把這部分的經費刪掉。其實我們現在只是略減而已，並沒有全減，希望你們不要再用錯方向。

話說回來，就本質而言，資訊揭露是強制性的，你們應該要訂定法規要求台電資訊揭露才對，而不是在這邊一直增加預算。照理說，你們應該要善盡管制單位的職責，要求台電的核電廠資訊揭露，資訊揭露是不能不做的，也不是看錢多錢少的。關於你們所編寫的宣傳核電的刊物，我們以前也都質詢過，這些都是在浪費錢，根本就不需要。如果真的要做的話，應該是要有具體的法制行為去強制核電廠資訊揭露，我覺得這樣才是正辦。

主席：針對「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之「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341 萬 5 千元，本席建議減列 100 萬元。方才孔委員文吉建議減列 50 萬元，而鄭委員麗君已經同意從減列 140 萬元降為減列 100 萬元，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這部分是不是就減列 100 萬元？

之前針對「核能安全設施規劃與績效管理」原列 227 萬元 1 千元的部分，已經通過要減列 50 萬元；針對「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341 萬 5 千元的部分，現在我們來討論究竟是要減列 50 萬元或減列 1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減列 70 萬元。

鄭委員麗君：好吧！可以啦！

主席：針對「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之「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341 萬元 5 千元的部分減列 70 萬元。

現在繼續處理第 29 案至第 36 案，關於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696 萬 8 千元，目前何委員及鄭委員都有提案，首先請鄭委員麗君說明。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提案是第 34 案，主要是針對「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的預算提案。針對輻射鋼筋、輻射屋後續的處理，有一筆為數 911 萬元的經費。老實說，今天實在不應該再發生這樣的問題，因為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們就曾花費許多時間來釐清這方面的問題。關於輻射屋居民每年健檢一次的標準現在可說是一國兩制，原能會還是維持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檢補助，而台北市政府則是針對 1-5 毫西弗的輻射屋居民提供健檢補助，這是台北市議會所要求的。

去年我們審查預算時，就已經提過這種一國兩制的不平等情況，而且輻射劑量的國際標準是 1-5 毫西弗，行政院早就已經要求要國際接軌，因此去年我們審查預算時曾通過一項決議，要求原能會要改為年劑量在 1-5 毫西弗，就要提供一年一次健檢的補助。結果在朝野協商時原能會卻違背委員會的決議，還是只願意負責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健檢補助，而且還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要地方政府自行決定補助事項。據本席所知，台北市是針對 1-5 毫西弗的輻射屋居民提供健檢補助，新北市還是只願意負責 5 毫西弗以上的健檢補助，這等於是公民分兩等，這是很不對的事情。我們不知道朝野協商時發生什麼事情？是不是台電有派人去？為什麼會推翻原本在委員會所作的決議？其實委員會完全是依據國際標準 1-5 毫西弗來作成決議，這方面不該有雙重標準。輻射屋的存在是很遺憾的事情，當時設籍在輻射屋的居民有一萬多人，至今仍有 902 戶可以測得輻射劑量，本席要求這方面必須比照 1-5 毫西弗的國際標準，而且要全國一致。去年這項決議被推翻，今年本席只好再提出一次。

主席：針對第 2 節「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911 萬 9 千元，鄭委員麗君提案凍結 300 萬元，本席則是建議全數減列第 2 節「大陸地區旅費」14 萬元，請問這 14 萬元的旅費是要用來做什麼？另外，蔣委員針對這部分也有提案。

何委員欣純：本席對於這部分的預算也有提案要求凍結 1,000 萬元，我要延續方才鄭委員的說法，原本這筆預算應該是作為輻射安全管制之用，同時也要落實輻射屋居民後續的醫療照顧等等。如果按照我們上次的決議，這部分應該是要增加預算才對，但我們發現相關單位卻把預算挪為研究計畫經費，至於在居民後續醫療照顧、專案健康檢查補助方面，你們反而縮手了，而且相關預算都是減少的。本席建議這部分的預算先凍結，待原能會就本項預算進行專案報告後才能動支。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2 節之下分別有 01、02、03、04 的項目，委員都是針對 5,696 萬 8 千元提案予以凍結，只是凍結的數額不一，現在請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說明。

蔣委員乃辛：關於這部分，101 年的預算為 1.63 億元，可是今年的預算卻只剩下 1.07 億元，總共少了 5,000 多萬，這部分並沒有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辦理。照理說，預算書送到立法院來，這項計畫的經費應該要編列 1.6 億元才對，但行政院卻把它刪減為 1.07 億元，到底是計畫縮減呢？還是預算縮減、計畫不變呢？到底情況是什麼？預算不能這樣編列，你們應該要依照預

算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辦理，中央都是用匡列的方式來處理，原能會是這樣，文化部是這樣，教育部也是這樣，每個單位都是這樣，我希望以後的預算能夠按照預算法的規定來辦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兩個問題等一下再請我們的同仁解釋，第一是有關赴大陸地區旅費的問題，第二是蔣委員所提有關預算編列的問題。這個項目包括兩項科技計畫以及處理輻射屋的問題，有關輻射屋的部分，其實在 900 多萬元的經費當中，有將近 700 萬元是用於補助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民眾健檢，這部分每年都沒辦法減少，即使我們的預算總數被刪減了，這部分還是必須不斷維持，而且都是維持在很高的比例。至於能不能擴大補助 1-5 毫西弗的問題，這可能不是在這邊用一兩句話就可以解釋得清楚，所以我建議這部分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我們來做專案報告，針對所有與輻射屋相關的前因後果提出說明，包括國際標準、我們的想法，甚至在去年及前年我們都有委託國衛院進行流行病學的研究，現在結果大概快要出來了，我們來做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 2 節原列 5,696 萬 8 千元，大家都提案予以凍結，主委也認為他們可以接受凍結 1,000 萬元，不過這 1,000 萬元並不包括針對第 2 節「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911 萬 9 千元，鄭委員麗君等提案凍結 300 萬元的部分是嗎？

鄭委員麗君：如果要包括進去的話，就要指定凍結的項目，因為這個問題從去年一直處理到現在，有關輻射屋居民的健檢補助，當初委員會的決議被推翻，這方面本席是滿堅持的。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凍結 1,000 萬元，1,000 萬元當中的 300 萬元就是指定凍結鄭委員麗君所提的「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的部分。

有關「大陸地區旅費」14 萬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原能會來說明一下？

李處長若燦：這 14 萬元主要是用於赴大陸地區的旅費，這都與輻射防護專業有關，一個是從事輻射管制經驗交流，另外一個是從事輻射專業技術交流。

主席：要有效果才可以，而且回來以後要寫評估報告。

李處長若燦：好的，一定會有。

主席：那麼這 14 萬元就照列。

針對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696 萬 8 千元，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在這 1,000 萬元當中，包括鄭委員麗君等所提第 34 案「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凍結 300 萬元的部分。

現在繼續處理第 37 案及第 38 案，關於「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8,971 萬 8 千元，目前有孔委員文吉提案凍結 20%，陳委員學聖提案凍結 50%，現在請孔委員文吉說明。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提案理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民國 99 年及 100 年都沒有跳機情事，101 年跳機兩次，102 年跳機三次，可見原子能委員會沒有善盡督促台電公司之責任義務，因此本席提案針對 8,971 萬 8 千元凍結 20%，俟原能會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這部分就按照孔委員的意見凍結 20%，俟原能會向立法院做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覺得一個核能電廠的 performance 不能只看單一年度的狀況，只要有任何的異

常事故，包括跳機等等，我們都會嚴格要求台電必須檢討原因並加以改善，針對每一個個案，我們都會加以追蹤，而且每一個個案所顯示出來的徵候，在其他廠會不會也發生，這些我們都會嚴格追蹤，這方面請各位委員放心。我要強調的是這方面必須看長期的表現，而不是只看單年度的狀況，假如是看長期的表現，各位委員應該可以發現在 10 年前，每年幾乎都有十幾次或二十幾次的跳機事件，而最近這 10 年來，這方面都是維持在個位數，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有連續三年都是零跳機。我們有些同仁曾經講過，因為那樣的狀況真的太好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一直維持零跳機，其實要維持零跳機真的非常不容易，如果一年有三次或兩次跳機，而且是六部機組合起來計算的，其實這樣還算是正常而穩定的狀態。

主席：謝謝主委的說明，孔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20%，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這部分就按照孔委員的意見，針對 8,971 萬 8 千元凍結 20%，俟原能會向立法院做專案報告之後再解凍，請問孔委員要再修正嗎？

陳處長宜彬：報告主席，之前已經刪減了 600 萬，有許多委辦費都是編列在這個項目之下，如果現在再凍結 20%的話，等於就有所重複了。

主席：請問孔委員還要再修正嗎？

孔委員文吉：如果前面已經有刪減的話，那麼本席就不凍結了。

主席：如果提案委員主張不要凍結的話，那麼就……

何委員欣純：後面有好個項目都是屬於這部分的細項。

主席：一直到第 54 案都是細項。

因孔委員已不主張凍結預算，因為孔委員文吉等所提第 38 案撤案。

現在繼續處理第 39 案至第 46 案，關於「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28 萬 6 千元，總共有 7 位委員提案凍結預算，鄭委員麗君建議凍結 350 萬元，何委員欣純決議凍結 500 萬元，邱委員志偉建議凍結 500 萬元，蔣委員乃辛建議凍結 500 萬元，針對上述提案，我們現在來進行凍結金額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因為前面已經刪減了 600 萬，所以凍結就……

何委員欣純：可是之前所刪減的 600 萬，乃是針對科技研究計畫的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也包含在八千多萬的預算當中。

主席：分開凍結會比整體凍結來得好，現在我們就在處理分開凍結的問題，我覺得適度的預算凍結是對你們業務的激勵。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們是在處理 01 的部分，剛剛我們主張要針對整大節凍結，你們已經說不要了，所以我們現在只好針對細項來處理，方才減列 600 萬元乃是針對 02 的部分，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 01 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提案凍結 350 萬元，本席則是提案凍結 500 萬元，我想大部分委員都是看到現在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這麼多，不斷發生跳電情事，這就表示電廠的運轉、維護和管理都非常糟糕而有待加強，原能會身為監督單位，到底有沒有在嚴格監督？未來你們應該要加強監督與改善，所以我們才會要求凍結預算，當然凍結的額度還可以再討論，其實凍結的意義在於要求原能會必須

提出報告，說明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多的違規事件？為什麼最近這幾年核能電廠跳機的情況會那麼嚴重？原因到底是由於原能會的監督功能不彰？還是台電管理不周？

主席：所以我們是警告式的鼓勵。

現在我們以鄭委員麗君的提案為主，這部分的預算就凍結 350 萬，凍結 350 萬應該不會影響到原能會的業務運作。凍結 350 萬相當於凍結 30% 的經費，這樣的比例已經是其中最低的了。

針對第 39 案至第 46 案，我們將各位委員的提案整合為針對「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128 萬 6 千元，凍結 350 萬元。

現在繼續處理第 47 案至第 54 案，關於「核設施安全管制」……

陳處長宜彬：這是委辦費。

主席：針對這部分，李委員桐豪提案減列兼職費二分之一。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來幫核管處解釋一下，這邊所編列的經費是給委員的出席費，因為委員要求我們每一季要開會一次，如果這方面的預算減列的話，那麼我們就沒有辦法開會了。

李委員桐豪：你們會執行相關計畫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的，假如沒有執行的話，像今年只有在 9 月份和 12 月份開會，那就是少掉兩次會議的經費，這些沒有用掉的相關費用都是要繳庫的。

李委員桐豪：還是可以留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嗎？應該不行吧！

陳處長宜彬：指定被刪除的話，好像就不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預算被減列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開會了。

李委員桐豪：本席完全是依照他們執行的績效來提案的。

陳處長宜彬：明年度不會發生了，因為委員的任期是到明年年底為止，所以不會有任期的問題。

主席：如果李委員同意的話，那麼這部分的預算就照列。第 47 案及第 48 案關於「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兼職費」35 萬元照列。

現在繼續處理第 49 案至第 54 案，關於「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843 萬 2 千元……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已經減列了 600 萬元。

陳處長宜彬：關於剛才所減列的 600 萬元，大部分都是編列在這裡。

主席：這部分的預算已經減列了，請問還要再凍結嗎？

蔣委員乃辛：既然已經減列，那就不用再凍結了。

主席：關於「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843 萬 2 千元照列。

現在繼續處理第 55 案至第 60 案，關於「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421 萬 5 千元，總共有 6 位委員提案，分別是減列 700 萬元至 400 萬元，另外還有凍結 300 萬元至 700 萬元的提案，現在請蔣委員乃辛說明。

蔣委員乃辛：第 37 案乃是由陳委員學聖與本席等共同提案，目前陳委員不在場，但因後面有細項

的凍結與刪減，所以原能會還是應該要與陳委員學聖溝通一下意見。

主席：針對這部分，有委員提案減列 700 萬元，還有委員提案減列 400 萬元，另外也有委員提案凍結 700 萬元至 300 萬元，現在請原能會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兩項小計畫，一個計畫的經費是 200 多萬元，另外一個計畫則是委辦費 1,200 萬元，所以在之前所減列的 600 萬元之中，就會刪減到這部分的經費，也因此我們會重新再作調整。

本人建議從第 55 案至第 60 案的部分，按照鄭委員麗君等人的提案凍結 300 萬元，然後我們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第 55 案至第 60 案關於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421 萬 5 千元，按照鄭委員麗君等人的提案凍結 300 萬元。

由於時間的關係，今天的會議到處理完主決議為止，如此一來，原子能委員會本會的預算就已經處理完畢，下一次會議我們繼續處理後續有關輻射防護處、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核能研究所的預算。

現在繼續處理第 61 案至第 68 案有關主決議的部分，第 61 案是蔣委員乃辛的提案，現在請原能會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我們會把資料送給蔣委員。

主席：第 61 案照案通過，現在請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 61 案的主決議分為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要求原能會於一個月內與台電公司進行討論，儘快恢復原有運轉中核電廠的人力配置，這部分可能要向蔣委員解釋一下。

陳處長宜彬：剛才我就想要針對這部分作說明，兩個禮拜以前我們曾到核三廠去視察，我們並沒有看到對於運轉中的人力造成影響。上次我們所擔心的是訓練和休假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排班的關係，所以可能會對訓練和休假有所影響，也就是有些人應該可以休假卻無法休假，另外就是有人加班在進行訓練，目前他們已經針對這些部分進行特別處理，所以我們並沒有發現有人用加班的方式在進行訓練，一般的輪班大致上也都沒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此向蔣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檢討這件事情會不會影響到運轉中的電廠，委員在提案中要求於一個月內恢復原有運轉中核電廠的人力配置……

蔣委員乃辛：那是要求你們和台電公司進行討論。

陳處長宜彬：如果是進行討論的話，應該就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改為「盡可能」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假如是「進行討論」，沒有問題，但是……

主席：儘可能看文字要再怎麼做修正……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檢討」，那沒問題，如果是要求台電 1 個月內就要恢復原來的配置，容我們再跟蔣委員討論一下看要怎麼修改 wording，好不好？

主席：本案按照蔣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62 案主決議。

請原能會簡短說明，你們的說明都很長。

李委員桐豪：我快點改一下好了，最後一句話「原能會應在核電廠安全管控上確實檢討改進，並送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 62 案按照本席所提的主決議，經李委員桐豪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3 案主決議。

徐處長明德：前面針對演習做一些檢討的部分，我們覺得沒問題，可是倒數第二行寫了「核四應暫停施工」，這個我們大概沒有辦法做到。裡面有一些文字，可能委員的認知跟我們實際執行的狀況有一點點不同……

蔡主任委員春鴻：文字無所謂，委員的認知……

徐處長明德：是。

主席：主決議都提出來了，我一直以為你們都同意了。

何委員欣純：看怎麼修改文字，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第 63 案先保留。

處理第 64 案。

鄭委員麗君：很簡單，針對你們的核四「強化安全檢測小組」作業，每次我們都要不到資料，所謂的接收安全系統，指的是什麼系統？到底現在確認接收的系統有哪些、有多少被退回了？目前核四「強化安全檢測小組」所監督的安檢工作，到底其監督管制方法是什麼？現況如何、遇到什麼問題，以及有哪些系統被接受、哪些被退回了？我們需要資訊。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是牽涉到所謂的完成時間，也就是 schedule，我理解我們的同仁都會很保守，事後假如通過的話，他們一定還是會要求台電或經濟部提供資料。兩個禮拜的時間要提出書面報告可能太趕，因為我們要行文給經濟部，請他們提供資料，所以剛剛陳處長講 1 個月……

主席：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65 案。

鄭委員麗君：先前我關心檢整作業，當時你們已經同意要協助居民健檢，對不對？後續執行狀況 delay 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接受。

主席：第 6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6 案。本案也是鄭委員的提案。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孔委員跟鄭委員應該也很關心，原來有一個遷場推動委員會的作業都停了，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事務，原能會應該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重啟遷場推動委員會的作業。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同」跟「洽請」一樣。我們局長講，行政院已經有個政務委員主持了一個平台，他們討論過這個事情很多次了，這我知道，沒有啟動大概是有其原因，但這畢竟還不是原能會所能決定的。提案寫「會同經濟部協調……」，我們盡力來做，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的平台……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那已經開過第二次會了。假如這個案子通過，我們還是得要「會同」經濟部

去向行政院建議，因為這是行政院所推動而要我們執行的，我們沒辦法執行……

鄭委員麗君：是行政院層級？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鄭委員麗君：這個委員會的設置要點中規定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但是從 2008 年以後，行政院就再也不開會，已經有 5 年沒有開會了。而且，這其實是一個溝通平台，也不是立刻要做出決策，但是現在連溝通都不做了，這是不對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現在已經有一個比遷場推動委員會更大的溝通平台，不只談蘭嶼的事情，也談核一、核二、核三的廢料等等問題。據我瞭解，這個溝通平台也討論到要不要重新啟動遷場作業，反正由那個溝通平台去討論，如果要我們把這個決議再轉給行政院或是經濟部，我們可以做。

主席：主委，你儘量言簡意賅。第 6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7 案。呂委員玉玲不在，提案人鄭委員天財……

饒處長大衛：做個文字修正，第五行「人才斷層窘境，未來亦需 10 年左右方可達供需平衡；」，到分號處刪掉就可以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68 案。

陳處長宜彬：併第 67 案……

主席：那你要問一下蔣委員……

何委員欣純：這是不一樣的！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回頭處理第 63 案。

李委員桐豪：第 63 案建議在「不能全身而退」後面，要求他們就核三廠的演習提出檢討報告書。因為我去看過，我認為應該要提出一個具體的檢討及改善報告書。

主席：我也加一段，最後兩句改成「未來原能會應落實核災演練，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再加上李委員桐豪的修正意見，第 6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8-1 案。

68-1. 主決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派遣人力之僱用，採取最有利標方式招標，勞務招標契約中應規定勞動者之工作權益須與正式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之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會內業務之人力配置作全盤之規劃檢討，有關之派遣員工人力人數不得再新增加。

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蔣乃辛 李桐豪

鄭天財 孔文吉

主席：第 68-1 案是針對派遣人力的部分，由鄭委員麗君、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共同提案所作成的主決議。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鄭委員麗君：有關本案，多位委員也都連署了，有兩點原則，第一點，不再新增派遣人力；第二點，現行派遣人力要同工同酬同待遇。剛剛李委員桐豪提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應該對行政院各部會都提出這樣的決議，但是針對行政院通案的部分，我建議還要增加一點，除了不再增加派遣人力，以及要同工同酬同待遇之外，第三點，政府應該透過法制以保障民間派遣勞動權益的平等化，否則好像只照顧到政府的派遣人力，但政府也有責任要同步促進民間企業的派遣勞動權益，予以保障。在通案部分，我們會補充第三點原則。

主席：第 68 之 1 案照案通過。

回頭處理第 1 至 4 案，關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部分，有 4 位委員提案減列。請問各位，是不是請原能會在下次審查會議之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下一次我們再審查？還是原能會現在就可以說明？

徐處長明德：剛剛說過，其中增加的經費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線上簽核系統，委員也同意；另外一個是虛擬主機化異地備援的平台，編了 400 萬元，委員問在這 400 萬之中到底可以刪多少錢，我已經跟辦公室的同仁聯繫，建議可以刪減 15%，但是……

主席：400 萬的 15% 是 60 萬元。

徐處長明德：對。

主席：針對第 18 款第 1 項下「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數 1,023 萬 2 千元減列 6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兩個加起來……

陳主任美珠：業務費項下的 1,969 萬 9 千元……

主席：只要指定備援系統的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需要，整項……

主席：請問各位，對整項減列 6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下午的議程作如下決議：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未處理完竣的部分，另定期繼續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會議的議程。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文化部及所屬單位有關委員的預算提案。

一、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且若未依規定辦理，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然文化部卻未依法查察亦未編列罰金罰鍰收入，顯與法制不符。爰提案增列本項收入一百萬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二、

文化部預算歲入「雜項收入」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9,363 千元，建議凍結其中「大台北新劇院板橋特專三用地使用收入」1,8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板橋「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延宕多年，本院及審計單位已多次指謫在案，審議 20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決議要求文化部儘速決定前開興建計畫之主辦單位，且若決定由中央自建，則隔（2014）年度文化部須就此案編列資本門支出後，始得編列相關歲入。查文化部雖稱「已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取得共識，未來委由新北市政府代辦招商及履約管理」，惟相關細節仍未定案，矧就將來是案用地及其衍生權利義務之歸屬安排，亦付之闕如。爰凍結「大台北新劇院板橋特專三用地使用收入」1,800 千元，請文化部如何就加速辦理「大台北新劇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

文化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數共計 5,291 千元，建議自其中除「國際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

館展覽計畫」、「韓國 518 紀念基金會光州亞洲論壇活動」與「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外 4,711 千元減列 1,711 千元，其餘 3,000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惟文化部近年出國預算編列浮濫，諸多出國計畫之必要性與成效頗有疑義，矧經查該部有一級主管自該部成立以來，公務出國高達四十三日，其中有某行程即便以最寬鬆之標準，六天內平均每天也僅工作二點五小時，爰建議將文化部派員出國計畫除「國際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韓國 518 紀念基金會光州亞洲論壇活動」與「趨勢計畫甄選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外 4,711 千元統刪 1,711 千元，其餘 3,000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四、

文化部「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數共計 8,229 千元，建議減列 2,229 千元，其餘 6,000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惟文化部近年出國預算編列浮濫，諸多出國計畫之必要性與成效頗有疑義，矧文化部龍應台部長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竟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僅管在 2013 年無法辦理，但仍打算續編預算，若還是無法執行則繳庫即可，亦可見文化部未依主計總處規定擬定派員赴中相關計畫。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2,229 千元，其餘 6,000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費用重新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五、

文化部資訊服務費共計 39,955 千元，建議減列 13,63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預算內容可撙節者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

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條亦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組織改造，就調整移撥作業與經費明確劃分，並進行資源流通共享，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惟文化部 2013 年以該部為新設部會、有業務整合之必要為由，編列大筆資訊服務費用，然 2014 年文化部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竟又較去年大幅成長，若非編列浮濫即有不可告人之情事。矧文化部預算中資訊相關支出比例與其他部會相較，顯有失當，如交通部本年度歲出預算規模係文化部歲出預算六倍之鉅，然其用於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經費僅文化部之一倍餘；經濟部歲出預算規模為文化部之二倍，其資訊管理經費亦與文化部同類支出相去不遠。爰減列本預算 13,638 千元，使之與去年預算數相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六、

文化部「業務費」用於「派遣人力」21,945 千元，建議減列 6,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皆規定，行政院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惟文化部今年以業務費進用之派遣人力，與 2013 年相較竟成長百分之四十七，相關費用亦成長百分之三十六，與政府慎用人力派遣之原則顯有相悖。矧文化部非如其下附屬單位有展演等特殊人事需要，非由臨時人力充任不可，且文化部近年因部長政策有欠明確，往往以網站新設包裹原有業務的方式充數，大量增加派遣人力是否為管理文化部多達二十七個不同網站，亦值探究。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6,000 千元，使之與前一年度預算數額相近。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七、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3 億 5,902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

一、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 248 人、技工 5 人、駕駛 4 人、工友 6 人、駐警 3 人、約聘 39 人、約僱 8 人，聘用人員員額為職員員額的 15.7%。

二、文化部進用聘用人員較規定標準（預算員額之 5%）超出，不僅有違依法行政原則，也破壞文官制度，文化部應檢討進用聘用人員需求，並受 5%限額之規範。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八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24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行政院耗資 69 億在新莊打造的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預計規劃未來有 13 個部會機關進駐，先前曾傳出文化部以改組後空間不敷使用為由，拒絕搬遷。之後文化部於 7 月 1 日公開招標，將斥資 1 億 5,082 萬元，進行新辦公大樓室內裝潢工程，且在契約書中表明「本契約經費來源全數動用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本案已於 8 月 29 日完成決標，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

二、人民苦哈哈，行政部門卻亂花錢，從建國百年慶祝活動、夢想家音樂劇到現在新大樓裝潢工程，文化部花人民納稅錢總是不手軟。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是為了以防萬一、救災之用，卻被文化部拿來花在裝潢辦公室，建議酌予刪減。

科目	103 年度預算數
搬遷前（103 年 1 月）現行辦公室租金等	8,516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行政園區出租房地之稅捐規費	1,480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分攤款	56,241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各項公共管理所需事務及其他必要雜項設備購置分攤款	1,992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九、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24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一、行政院耗費 69 億經費打造的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預計規劃未來有 13 個部會機關進駐，惟文化部以空間不敷使用為由拒絕搬遷。

二、文化部於 7 月 1 日公開招標，斥資 1 億 5,082 萬元，進行新辦公大樓室內裝潢工程，且在契約書中表明「本契約經費來源全數動用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本案已於 8 月 29 日完成決標，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然按「預算法」第 70 條政府得動用第二預備金之規定而言，第二預備金實為防萬一所用，通常用以救災、救命，如今竟被文化部拿來花在裝潢辦公室，更何況在政府總負債已高達 22.6 兆元之當下，恐有違撙節預算原則。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十、

文化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12,458 千元，建議凍結 12,45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於今 2013 年 7 月 1 日宣佈將動用該年度第二預備金，為其位於新莊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之新本部辦公室空間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惟查預算法七十條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二預備金之動用僅限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

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與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三項情形，則文化部為新辦公廳舍裝修動支預備金是否適法妥適，殊值檢討。矧新莊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位處新莊副都心，其聯外交通倚賴新建之捷運環狀線與工程延宕嚴重之機場捷運，惟據聞龍應台部長抵制定案十餘年之行政院合署辦公方案，除造成相關費用編列恐有疑議外，亦將使文化部洽公人士與基層員工缺乏無縫接軌之大眾運輸連結。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2,458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 9 千元，其餘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日前法國導演盧貝松來台拍攝新片，英國《每日郵報》在描述女主角史嘉莉喬韓森拍片動態的報導中，將地點寫成「中國台北」，遭到外界強烈撻伐批判，惟身為中華民國文化部的龍應台部長卻說出有損國格即「不要在乎這些小枝小節的事情。」、「不要讓微小的事影響到台灣開大門，走大路，跟世界交朋友的目標。」然而，國人不禁質疑，為何在乎我國「國名」遭誤置與「開大門、走大路」是背道而馳？

二、另外，文化部不顧導演、業界等人士強烈反對，擬力推「5%電影扶植稅」，惟現今國片只佔市場 17%，大多仍處於「賠多賺少」，多抽稅僅會轉嫁到消費者，使其更望之卻步。

三、又，針對台灣文創產業須具備行銷全球之能力，拓展世界各國市場，文化部於多項計畫中，卻將主要市場鎖定為中國市場，恐有失文創產業佈局全球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二、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董事會自 6/25 成立至今已四個月，本席於 5/22 文化部質詢上要求龍應台部長承諾提名客籍董事，龍應台部長當場應允。然待公視董事名單出爐後，仍缺少客籍董事，同時龍部長亦承諾盡速增提。然本席連續於 6/29、7/29 針對客籍董事召開記者會，以及 9/10 之客台公聽會，皆無獲得文化部正面回應，造成客家電視台營運與監督機制之空轉，顯見文化部瀆職，爰提案凍結 389 千元。

提案人：林佳龍 吳宜臻

連署人：鄭天財 許智傑

十三、

文化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編列 80,040 千元，建議減列 11,519 千元，其餘 68,521 千元凍結 38,521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成立以來，資訊系統維運支出占比相較其他部會，顯有失當，如交通部本年度歲出預算規模係文化部歲出預算六倍之鉅，然其用於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經費僅文化部之一倍餘；經濟部歲出預算規模為文化部之二倍，其資訊管理經費亦與文化部同類支出相去不遠。矧文化部去年預算中，資訊系統維運支出即有重複編列、用途不明等情事，斯時文化部稱該部為新設部會而有業務整合之必要，然本年度預算中，文化部之資訊支出竟又大幅成長，於國家財政吃緊、文化預算連年未達總統競選政見時，更顯不當。爰減列「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11,519 千元，使其與去年預算數相當，其餘 68,521 千元凍結 38,521 千元，待文化部就其資訊支出之用途、必要性與長期規劃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何欣純

十四、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 千零 4 萬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文化部今年斥資 1 億 5,082 萬元，進行新辦公大樓室內裝潢工程，而 103 年又為辦理文化部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編列 450 萬元，辦理專題網站整併編列 837 萬 6 千元。然本預算書中未詳述擴充規格及需求，且文化部轄下所屬網站繁多，幾乎一個專案就設一個專屬網站，相當浪費資源。文化部應考量政府財政窘迫，有效進行網路資源整合，關閉非必要之網站以節省主機空間使用，而非花大筆預算進行資訊方面擴充。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五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0 千元，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說明：

1. 「文化雲行銷與推廣」、「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國民記憶庫系統功能擴充」等等業務，在預算書中皆有計畫編列相關資訊系統維護之經費，有浪費公帑、重複編列之嫌，是以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六

第 1 目「一般行政」03「資訊系統安全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建置文化雲計畫內之「建構文化資源庫」計畫，本年度預期目標為累計查詢數次數為 6 萬次，然至今卻因資料庫尚在建置未能正式上線，本計畫是否今年無法完成？

2. 何謂「文化科技政策」？具體內容為何？

3. 建置我國文化人才資料庫之具體內容為何？預計何時能完成初步建置？對於培育文化人才及進行人才盤點有何具體幫助？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十七、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68,521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列 11,519 千元，每年增列大筆資訊系統維護相關預算，此計畫具體需求及增加預算之用途皆未明確，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十八、

文化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經費」編列 80,040 千元，建議凍結其中「藝學網、藝文部落格、文化入口網、文創商品園區維護」、「文化雲行銷與推廣」、「文化資訊內容英譯」、「雲端機房租賃」與「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各案共 20,600 千元之半數 10,3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成立以來，資訊系統維運支出占比相較其他部會，顯有失當，如交通部本年度歲出預算規模係文化部歲出預算六倍之鉅，然其用於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經費僅文化部之一倍餘；經濟部歲出預算規模為文化部之二倍，其資訊管理經費亦與文化部同類支出相去不遠。矧文化部所設各種網站為數甚多，內容卻多疊床架屋，或提供重複之活動訊息，或久未實質更新，至於整合性之網路文化平臺，則未在其中。文化繼去年提出「雲端文創咖啡廳」而未見成效後，今再編列鉅額預算用於「建置文化雲」，雖有提供整合性服務之名，其規劃能否改善前揭問題或與現有網頁運營之關聯，仍不無疑議。爰凍結文化部網頁相關預算之半數 10,3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文化雲」之營運規劃、網頁整併與 資訊系統維運支出之控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何欣純

十九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之「文化資源內容英譯」原列 2,0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 「文化資源內容英譯」編列在「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實不符名。
2. 文化部乃泱泱大部、人才濟濟，「文化資源內容英譯」此一業務，憑文化部既有之優秀人才辦理，綽綽有餘，實不應編列經費，故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〇、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3,663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800 萬元。

說明：

- 一、文化部對主管法規之研訂，如：文化基本法、公共電視法、電影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態度消極、進度緩慢，導致相關文化業務或政策難以與時俱進改革。
- 二、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台灣對中國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合資、合夥形式設立劇場、音樂廳演出場所的經營單位……」。未來若允許大陸得以合資、合夥形式進駐營運，等同是台灣用國家資源蓋好場館，讓中資間接營運、獲利。目前台灣大型音樂展演場地及劇場數量嚴重不足，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中國在台灣以「合資、合夥形式」持股低於 50%，對外宣稱不具控制力方式投資，但這限制實際上政府難以落實監督，中國大可挾其龐大資本，來台投資興建、經營表演場地，介入台灣文化娛樂市場，政府難以清查實際資金來源，無法防堵假外資之名、真中資之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一、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3,663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 一、本項工作計畫包含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研就、修訂與管制考核等。
- 二、文化部對主管法規之研訂，如：文化基本法、公共電視法、電影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態度消極、進度緩慢。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二、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3,663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台灣對中國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合資、合夥形式設立劇場、音樂廳演出場所的經營單位。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需低於 50%，不具控制力。」台灣市場比中國小很多，不具經濟誘因，中國資金來台，無非是想讓台灣在政治、社會、文化上更加依賴中國；未來台灣的劇場演出節目內容，可能是由中國官方決定，這將對台灣文化造成惡劣影響。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三、

文化部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 36,638 千元，建議凍結 16,63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近年施政重心傾向國際交流，並以兩岸交流為最，然此種交流往往淪為我國與中國官員之聯誼活動，不見文化部有提出關乎我國文化環境與文化產業之具體政策；文化部非但未以文化主管機關身份，積極參與貿易主管機關對各種服務業貿易機制之研擬如提出我國版之「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方針，反於立法院就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所舉辦之公聽會中，草率提供僅一張紙之公聽會報告，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推動成效，實有檢討必要。矧文化部就各種跨領域、跨層級與跨部會工作之辦理，自文化部成立迄今皆成效不彰，爰凍結本預算 16,638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四、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原列 2,100 萬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文化部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編列 2,100 萬元，其中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及全國藝文資訊系統維護管理編列 500 萬元，然文化部於「一般行政」中，已編列 3,887 萬 6 千元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文化部應朝向整合不同資訊系統之方向邁進，而非單一業務就開發單一資訊系統。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五、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3 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原列 9,500 千元，建議刪除 30%。

說明：

1. 有關資訊相關之資本門經費，文化部於預算書中多項辦理業務皆有編列，且於第 1 目中亦有編列「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等相關經費，恐為重複編列，濫用公帑，浪費資源。是以「藝文資訊整合服務系統計畫」原列 9,500 千元，建議刪除 3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六、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4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50 萬元，建議刪除 550 萬元。

說明：「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計畫，主要辦理「國際非營利組織領袖」及「華人社會非營利組織推動者」來台參與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等公民社會經驗交流之文化工作營。惟文化部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未提出詳細執行內容，究竟邀請哪些非營利組織、如果有中國非營利組織，那與其政府之關連為何？未提出本項計畫預期效益，似有逃避監督之嫌。該計畫為 102 年度新興計畫，文化部至今尚未提出 102 年度執行績效，103 年度新增「考察大陸地區非政府組織特色與發展經驗」，文化部應說明考察哪些組織。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七、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4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50 萬元，建議刪減本項預算八分之一，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計畫，文化部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未提出詳細執行內容，如要邀請哪些非營利組織、中國之非營利組織是否在列、中國之非營利組織與其政府之關連等，亦未提出本項計畫預期效益，似有逃避監督之嫌。又，該計畫為 102 年度新興計畫，文化部應提出 102 年度執行績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八、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4「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5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為分享公民社會發展運作經驗，本計畫應擴大邀請國際人士參訪與了解我國公民社會運作實況，藉此提高我國國際曝光度。然據查 102 年本計畫僅邀請中國大陸 10 位成員、亞太區 7 位與台灣 8 位團員參與辦理人文社會工作營，是否成員過少，無法達成原先設定目標？且活動內容是否應更多元化？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二九、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4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5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計畫，主要辦理「國際非營利組織領袖」及「華人社會非營利組織推動者」來台參與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等公民社會經驗交流之文化工作營，但文化部預算書卻未說明清處計畫內容。又本項目下 103 年度新增「考察大陸地區非政府組織特色與發展經驗」預算 33 萬元，文化部亦未說明預計執行方式與方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〇、

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中「04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500 千元，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4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5,00 千元，其中子計畫內容為邀請非營利組織推動者訪台，但卻未見文化部說明本計畫預定執行時間內容與預期目標，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一、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4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5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文化部前身為文化建設委員會，其過去辦理許多活動，常被質疑圖利某些特定團體之嫌疑。文化部編列經費預計辦理國際及華人地區 NGO 文化交流活動，如何避免經費再被質疑圖利特定團體，文化部應對於辦理交流之計畫作詳細之說明。

2. 文化部於此部分的經費編列中，僅著重國際 NGO 之文化交流活動，其中雖編列華人地區 NGO 交流活動，但華人地區所指為何，是否包含國內之 NGO 或 NPO？若有包含，為何要以華人 NGO 項目編列，令人不解。

3. 國內自文化建設委員會前主委陳其南起，推動社區營造工作已近 20 年，且於 1999 年 921 大地震後，也發展出許多極具活力、實力與潛力之 NGO 及 NPO 團體，文化部應多鼓勵國內 NGO 與 NPO 團體相互交流，扎根國內文化基礎，文化部應國內外文化活動交流並重。

4. 是以，「04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5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二、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4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之「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3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 公民社會乃民主政體之基石，也是促發民主化的重要關鍵因素。中國目前仍維持威權體制，民主化進程猶未可知；台灣早已民主轉型，更是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典範。當前台灣公民社會亟需培力與深化，如欲考察，應向公民社會生猛活潑的國家學習，以借他山之石，而非力爭下游，緣木求魚。是以，建議全數刪除「考察大陸地區非政府組織特色與發展經驗」之 330 千元。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三、

文化部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編列有中國旅費 330 千元，建議凍結 11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下「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所編列之中國旅費，係為考察中國非政府組織特色與發展經驗，而擬拜會單位則有「北京農家女文化發展中心」。查北京農家女文化發展中心確為中國近年所活躍且有代表性之社會團體，惟其成立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全國婦聯）有密切關聯。全國婦聯雖自稱非政府組織，然其與中國之工會與共青團，合稱為「三大群眾組織」，皆受各級黨委員會領導，非為開放社會自由組成之公民團體。矧文化部所揭之工作目標，尚及於「爭取主動建構我國非政府組織發展網絡」，如何從與前揭組織交流拜會中達成目標，不無疑義。爰凍結本預算三分之一 110 千元，待文化部就與中國公民社會經驗交流之策略與本出國計畫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四、

文化部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 9,000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千元，餘 6,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內容，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之相關計畫多有重疊，彼此如何分工卻未見安排。矧推動本計畫所必須之公務人力及其職掌，得由文化部以業務指派方式支應並屬該部之核心功能，毋須亦不宜產生「行政遁入私法」之現象。又查文化部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本計畫所使用直接達成工作目標之政策工具係獎補助費，則編列高昂業務費用顯有不當。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3,000 千元，餘 6,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計畫如何與其他社區營造資源分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五、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900 萬元，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為 102 年度新興計畫，當初預算書寫明要「招募具社會影響力人士響應黃金志工活動」，執行成果為何？招募哪些「具社會影響力人士」？

二、103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含：成立輔導黃金人口推動社區發展之輔導團、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黃金人口潛力點之人才等，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文化部應說明上述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三六、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5「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9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何謂「黃金人口」？102 年預計培訓超過 600 位黃金人口，且須具備村落文化發展知能、計畫撰寫能力、文化藝術欣賞及展演能力、網際網路溝通能力等？是否能達成目標？103 年預計培訓多少志工？對於發展村落文化有何具體幫助？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七、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5 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900 萬元，建議凍結 6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為 102 年度新興計畫，去年預算書明文指出欲「招募具社會影響力人士響應黃金志工活動」，至今執行成果為何？究竟招募哪些「具社會影響力人士」？

二、103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含：成立輔導黃金人口推動社區發展之輔導團、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黃金人口潛力點之人才等，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文化部應詳實說明上述計畫之規劃內容與預期效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八、

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中「05 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9,000 千元，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5 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9,000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係為辦理培訓、號召、輔導、補助黃金人口，惟預算說明粗略，何謂黃金人口？難以看出文化部對如何招募黃金人口？如何辦理培訓黃金人口？且 102 年度黃金文化志工種子計畫績效不明，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九、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5 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900 萬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為 102 年度新興計畫，當初預算書寫明要「招募具社會影響力人士響應黃金志工活動」，但未見文化部說明成果為何。

二、103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含：成立輔導黃金人口推動社區發展之輔導團、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黃金人口潛力點之人才等，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文化部應詳細說明上述計畫之規劃內容與預期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〇、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9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查文化部 102 年度「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試辦計畫」中，按花東地區原住民族人口（花蓮縣 9 萬 1 千多人、台東縣 7 萬 9 千多人）占全國原住民人口（53 萬 1 千多人）之 32%，卻無一個部落獲得文化部補助，顯示該計畫仍有檢討之處。

二、為促使文化部再用心加強辦理原住民族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業務，爰請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對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及培力原住民族黃金種子等具體方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孔文吉

四一、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800 萬元，建議刪減本項預算四分之一，其餘凍結六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計畫主要辦理工藝、文學創作、藝術創作、動漫等各項文化藝術新秀實驗創作之獎勵及推廣。該計畫為 102 年度新興計畫，文化部應說明執行進度及成果為何？103 年度工作計畫

內容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文化部應翔實說明該計畫之規劃內容與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四二、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800 萬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為 102 年新增計畫，主要辦理工藝、文學創作、藝術創作、動漫等各項文化藝術新秀實驗創作之獎勵及推廣，執行成果為何？獎勵哪些藝術新秀？文化部應予說明。

二、103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藝術新秀創作發表等，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文化部應詳實說明該計畫之規劃內容與預期效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四三、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8,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文化藝術包山包海，有關「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文化部於預算書中並未列舉針對哪些文化藝術，令人無法窺知獎勵新秀創作之用意，也因並未限定明確範圍，行銷推廣之力道也將分散，是以「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8,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四、

文化部預算第 2「綜合規劃業務」下「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編列 18,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係為辦理工藝、文學創作、藝術創作與動漫等各項文化藝術新秀實驗創作之獎勵及推廣而設。惟本計畫為 2013 年度新興計畫，文化部對於執行成果與獎勵名單卻缺乏完整說明，矧文化部對 2014 年度工作計畫說明過於簡略，爰凍結本預算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四五、

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中「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8,00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實驗創作獎勵」原列 18,000 千元，惟難以看出文化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對象？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四六、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8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為 102 年新增計畫，主要辦理工藝、文學創作、藝術創作、動漫等各項文化藝術新秀實驗創作之獎勵及推廣。然文化部補助種類多元，是否有重複編列之虞？該計畫 102 年度執行成果及獎勵哪些藝術新秀？是否有獨偏特定領域藝術之情形？文化部應予說明。

二、103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藝術新秀創作發表等，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文化部應詳述該計畫之規劃內容與預期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七、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原列 2,000,599 千元，建議凍結 9,599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語言多樣性是文化多樣性的基本要素之一，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設有明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並提出「世界母語日」以闡明使用母語作為一種基本人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亦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查文化部為「文化資產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設有文化資源業務，然其各項分支計畫中，竟無「國家多元母語政策之研擬與推動」，實屬不當。矧行政院早於 2003 年時即協調由文化部負責「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草擬，惟斯時文化部尚未成立，而文化部 2012 年 5 月 20 日成立後卻未積極辦理語言業務，實屬不當。爰凍結本預算 9,599 千元，待文化部開始研擬整體性之多元語言政策並自教育部接手「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研修工作並書面通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解凍 9,000 千元；待文化部於 2015 年預算概算中增列「國家多元母語政策之研擬與推動」子計畫、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全數解凍。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四八、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01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原列

10 億 1,388 萬元，建議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二，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並未針對地方大型文化設施建立補助之標準，致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時，易造成不公平現象，該機制欠缺完備。另外，中央政府近年來所編列文化預算有明顯著重於硬體建設之趨勢，而文化部預算中，經常門預算減少將近 2.6 億元。經資門之消長顯示政府仍停留在硬體建設大肆擴充，日後恐產生過多僅具華麗外觀而欠缺內涵的蚊子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四九、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01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原列 10 億 1,388 萬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近年來補助地方大型文化設施興建，挹注諸多地方補助款，惟文化部並未針對地方大型文化設施建立補助之標準，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文化設施時，易造成資源不公平現象，補助機制有欠完備。再者，中央政府近年來所編列文化預算有明顯著重於硬體建設之趨勢，103 年度文化經費中經常性預算大幅減少，資本門預算急遽躍升，文化支出項下，經常門減少 1.8 億元，資本門卻增加高達 17.68 億元之多；而文化部預算中，資本門增加 7.7 億元，經常門預算卻減少將近 2.6 億元。經資門之消長顯示政府對文化政策的重視仍停留在硬體建設大肆擴充，日後恐產生欠缺內涵之文化場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五〇、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01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原列 10 億 1,388 萬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近年來補助地方大型文化設施興建，挹注相當多地方補助款，惟文化部並未針對地方大型文化設施建立補助之標準，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文化設施時，易造成資源不公平現象，補助機制有欠完備。

二、中央政府近年來所編列文化預算有明顯著重於硬體建設之趨勢，103 年度文化經費中經常性預算大幅減少，資本門預算急遽躍升，文化支出項下，經常門減少 1.8 億元，資本門卻增加高達 17.68 億元之多；而文化部預算中，資本門增加 7.7 億元，經常門預算卻減少將近 2.6 億元，顯示政府對文化政策的重視仍停留在硬體建設大肆擴充，日後恐產生過多僅具華麗外觀而欠缺內涵的文化場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一、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01「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原列 10 億 1,388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據查本計畫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目標達成率僅 65%，執行率過低原因為何？另屏東演藝廳興建計畫，總經費為 10 億 1,846 萬 8 千元，從 97 年執行至 103 年結束，然若以 103 年編列 3.43 億元計畫，總經費共編列 6.68 億元，與原先規劃相差 3.5 億元，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五二、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原列 10 億 1,388 萬元，建議凍結預算 1 億元，文化部編列龐鉅經費以挹注縣市大型文化設施興建工程，應依預算法規定程序，並附具完整計畫、預算核算依據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俟文化部提出前揭相關資料之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自 92 年度起開始興建，103 年度編列第 12 年度預算，2005 年至 2010 年辦理招商投標皆流標，2011、2012「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及管理服務案」第 10、11 次招商資格審查結果，僅有 1 家合格申請人。足見未來後續維運規劃有欠周妥，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文化設施應於事先縝密評估，並隨環境變遷予以調整，避免後續新建文化設施成為蚊子館之疑慮。

二、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預算編列應就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且施政計畫為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 1 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計畫、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2 項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0 億餘元及 43 億餘元，103 年度文化部編列 10.13 億元補助款實屬龐鉅，惟預算核算依據過於簡略，不符預算法定程序，無法據以瞭解鉅額工程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李桐豪 鄭天財

連署人：林佳龍

五三、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原列 3 億 4,300 萬元，凍結 1,700 萬元，待該部提出該項計畫執行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惟查該項計畫「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本計畫核定執行期間 97 年至 103 年，總經費 10 億 1,846 萬，其中由本部補助 6 億 8,237 萬，至 102 本部執行率僅達 48%，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導致預計完工期限將在延至 104 年，建議凍結該計畫預算 1,700 萬元，待該部提出該項計畫執

行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鄭天財

連署人：林佳龍

五四、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2 億零 288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主要輔導國內公私立博物館強化行銷，推動文化觀光，提高國際能見度。惟近年國內許多博物館被戲稱蚊子館，乏人參觀，文化部應提出相關對策因應。

二、本經費下編列推動兩岸三地博物館人才交流合作，但截至 2012 年底大陸已有 3,589 家博物館；2010 年為博物館新建高峰，全國共 395 座，平均每天超過一座；另按大陸國家文物局中長期規畫，「到 2020 年全國每 25 萬人一座博物館」，顯示未來 10 年，大陸博物館仍以年增 2 百家的速度成長，且這些博物館都出現盲目跟風、超前建設、重建輕功等現象。例如安徽省博物館新建約 2 年，建築面積達 6 萬多平方米，但展陳空間沒外界認定那麼大，內部空間明顯浪費，館藏 20 多萬件文物只能展出 2 千多件，因此大陸的博物館經營模式及人才是否值得台灣人向其請益？文化部應加以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五、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1 博物館發展計畫」原列 36,595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01 博物館發展計畫」原列 39,595 千元，查 102 年度該項分支計畫僅編列 23,255 千元，惟該計畫內容並無大幅調整，但預算卻較去年增編 13,340 千元，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五六、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01 博物館發展計畫，原列 3,65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經行政院審查通過為 4 年（102-105）連續型預算，然預算書及預算說明資料均未見提供分年預算規劃、具體計畫內容？

2. 博物館法研議多年至今仍未提出具體草案，何時能完成討論？另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育具體計畫與過去執行成果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五七、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發展計畫」原列 3,659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一、10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決議：「由於原住民族文物分別收藏保存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雖有個別展覽卻缺乏系統性、完整性，請文化部協調各相關單位聯合展覽原住民族各族文物，於 103 年起在台北舉辦定期或不定期展覽，並依展覽文物製作其圖錄介紹給參觀民眾，加強民眾對原住民族各族文物之認識及文化尊重。」

二、本計畫之目的，既係為輔導國內公私立博物館強化行銷，促進業務推展及館際資源整合工作，推動博物館人才培訓機制，以推動文化觀光，提高國際能見度，原住民族文物當然不能於此計畫中缺席。

三、鑒於原住民族文物散居於不同公私立博物館、學校及民間人士收藏之中，欠缺館際資源整合及積極展覽，且原住民族博物館人才之培育亦顯不足，爰請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俟文化部依說明一之決議提出有關原住民族文物整合及展覽規劃辦理情形，及培育原住民族博物館人才等具體方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孔文吉 陳淑慧

五八、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1 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5,97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8,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原為 97 年度至 102 年度的六年計畫，總經費 18 億 2,400 萬元，但因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率差，102 年 5 月 20 日又將計畫期程延長為 97 年度至 104 年度的八年計畫，總經費縮減為 16 億元。

二、計畫內容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區營造工作」，103 年度編列 1 億 5,972 萬 8 千元。惟文化部預算書說明過於粗略，難窺其合理性，且難以評估每年執行績效，恐有浮編浪費之嫌。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五九、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新故鄉社區營造」編列 159,728 千元，建議凍結 59,72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為文化部自 2008 年起至 2015 年止之跨年期計畫，本預算為其第七年經費。惟文化部近期所推動多項政策如「文化雲」與「七八三五文化發展計畫」，其細節如網站架設維運及獎補助機制，與本預算多所重疊，卻未見整合運用策略。矧本預算下獎補助經費之發給方式，是否係針對有迫切需要之個案，亦頗有疑問。爰凍結本預算 59,728 千元，俟文化部就本預算與相關各項計畫之整合、執行成效與獎補助制度之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六〇、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1 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5,97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972 萬 8 千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新故鄉社區營造」原為 97 年度至 102 年度的六年計畫，總經費 18 億 2,400 萬元，但因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率差，又將計畫期程延長為 97 年度至 104 年度的八年計畫，且該計畫內容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區營造工作」，惟文化部預算書說明過於粗略，難以評估每年執行績效，恐有浮編浪費之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六一、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01「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5,97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執行多年，然卻有學者專家建議應就各縣市社造實況進行檢討，從在地特色進行本計畫執行面之調整，找出地區差異性與思考如何突顯地方特色，文化部是否有檢討計畫？
2. 社區組織人才培育將如何進行？如何與大專院校課程結合或加強合作？
3. 地區的藝文推展工作，如社區影像紀錄、社區故事繪本製作等計畫，能否與大專校院結合提供學生創作機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六二、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1 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5,97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原為 97 年度至 102 年度的六年計畫，總經費 18 億 2,400 萬元，但因

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率差，102 年 5 月 20 日又將計畫期限延長為 97 年度至 104 年度的八年計畫，總經費縮減為 16 億元。

二、計畫內容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區營造工作」，103 年度編列 1 億 5,972 萬 8 千元。惟文化部預算書說明過於粗略，難以評估其及合理性執行績效，恐有浮編浪費之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六三、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01 新故鄉社區營造」3.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區營造工作，原列 147,828 千元，予以凍結 4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新故鄉社區營造」3.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區營造工作，原列 147,828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內含多項子計畫卻無分列各自預算數，且難以看出文化部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對象？預計補助哪些直轄市、縣市政府、團體？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文化部補助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文化資源能有效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4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六四、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之前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效能欠佳，經審計部實地查核該會執行補助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後，發現有：補助館舍數量過多，未能落實扶植輔導；地方文化館舍之永續經營能力有待提昇；未依地方文化館屬性建立衡量指標，受補助館舍營運績效及補助款執行效益均難以有效評量等等缺失。若以此方式持續執行，有無浪費公帑之嫌，令人憂慮。第二期計畫置重心於「重點館舍升級」、「文化生活圈整合」、「跨縣市整合實驗」、「經營管理人才培育」及「行銷推廣」等五項計畫，然而觀其前幾年度執行情形，文化部仍無法跳脫雨露均霑的補助模式，「重點」、「整合」、「人才培育」之精神盡失，文化資源仍然無法做最有效的運用。

二、文化部補助鄉鎮市成立地方文化館數已超過 300 間，但其中大多數文化館在鄉鎮市公所必須負擔人事及營運費用、卻無法吸引觀光客增加收入的情況下，逐漸淪為蚊子館，亟待文化部提出有效活化之計畫。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六五、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元，建議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之前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效能欠佳，經審計部實地查核該會執行補助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後，發現有：補助館舍數量過多，未能落實扶植輔導；未依地方文化館屬性建立衡量指標等缺失。若以此方式持續執行，恐有浪費公帑之嫌。觀其前幾年度執行情形，文化部第二期計畫應還是無法跳脫雨露均霑的補助模式，無法做最有效的運用。現今，文化部補助鄉鎮市成立地方文化館數已超過 300 間，但其大多無法吸引觀光客增加收入的情況下，逐漸淪為蚊子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六六、

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社區營造業務」中，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編列 3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地方文化館計畫自 97 至 102 年共計編列逾 19 億，103 年度更較上年度增列 3,170 千元，然長期遭質疑與「新故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性質相近、疊床架屋；且 103 年度預計辦理重點館舍之硬體設施及設備改善，資本門支出達 120,000 千元，佔總經費 40%，排擠文化內容提升之經費，恐再掀起蚊子館之爭議。爰此，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六七、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00,000 千元，查過去文建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地方文化館數已超過 300 間，但其中大多數文化館在地方政府必須負擔人事及營運費用，卻無法吸引民眾參觀增加收入，逐漸淪為蚊子館，且該計畫經審計部多次提出查核缺失並遭監察院糾正在案，亟待文化部提出有效活用之規劃，為讓文化資源做最有效運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六八、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之前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效能欠佳，經審計部實地查核該會執行補助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後，發現有：補助館舍數量過多，未能落實扶植輔導；地方文化館舍之永續經營能力有待提昇；未依地方文化館屬性建立衡量指標，受補助館舍營運績效及補助款執行效益均難以有效評量等等缺失。

二、文化部補助鄉鎮市成立地方文化館數已超過 300 間，但其中大多數文化館在鄉鎮市公所必須負擔人事及營運費用、卻無法吸引觀光客增加收入的情況下，逐漸淪為蚊子館，亟待文化部提出有效活化之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六九、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編列 300,000 千元，建議自用於「辦理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推廣與宣傳活動、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評量系統維運與推動、出版或影音視訊計畫、文化館業務執行與營運人員專業培訓等」等費用 20,500 千元中減列 5,500 千元，並凍結其餘預算中除「獎補助費」外 21,500 千元之半數 10,75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自前文建會起即進行補助之地方文化館，對傳承地方文化、凝聚社區意識頗有成效，惟進行「重點館舍」之評選升級，與形塑地區特色之計畫目標恐有所違背。矧本預算亦擬用於「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與「評量系統維運與推動」，而文化部卻於他工作計畫下編列大量整合性網站維運預算，頗有檢討必要。爰自本預算中用於「辦理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推廣與宣傳活動、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評量系統維運與推動、出版或影音視訊計畫、文化館業務執行與營運人員專業培訓等」等費用 20,500 千元中減列 5,500 千元，並凍結其餘預算中除「獎補助費」外 21,500 千元之半數 10,750 千元，待文化部就地方文化館重點館舍之評選與網站整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七〇、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 113,570 千元，建議自其中「業務費」減列 20,000 千元，其餘 93,570 千元凍結半數 46,78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依據行政院 2013 年所核定之「七八三五文化發展計畫」所編列，惟其計畫目標與支用科目與行政院於 2007 即核定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多有重複，二者除應研擬整合運用策略外，行政作業亦宜進行整合。矧「七八三五文化發展計畫」以全國共有 7835 個村里為名，文化部冀透過本計畫豐厚全國各村里之文化內涵並提升偏鄉之文化參與權，然經查其預算執行方式，除未見政策方向與合目的性外，以如「盤整村落文化資源」而言，其年度目標值為

於二十五個村里進行村落藝術人文資料調查，則全國 7835 個村里必須要 314 年始能調查完竣，此執行能力亦與文化部所宣稱之目標有所不符。爰刪除本預算中宜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進行整合之「業務費」20,000 千元，本預算其餘 93,570 千元凍結半數 46,785 千元，待文化部就「七八三五文化發展計畫」和「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中央政府他機關或各地方政府得支用於社區營造之歲出計畫之整合與「七八三五文化發展計畫」之執行方式與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七一、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3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建議刪減 1,357 萬元，其餘凍結 6,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文化部去年中研擬「7835 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從 102 至 105 年度，但該計畫從原先擬定的 62 億元縮減為 17 億元，顯示文化部對於新興計畫制訂之草率，預算編列過於浮濫。

二、「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 億 1,357 萬元，主要支出在獎補助費，占本計畫預算將近 8 成，卻無從得知其預算撥給之相關辦法或準則，文化部則未提供成本效益分析，不僅經費編列合理性有議，亦有黑箱作業之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七二、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03「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推動村落文化發展並加強培育藝文人才，然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102 年培育藝文人才為 1,000 人次？為何以「人次」而非「人數」計算？
2. 另 103 年預計進行村落文化人才培育？具體計畫與目標為何？又計畫輔導各縣市擴大培育在地人才，究竟藝文人才、村落人才、在地人才之差異性為何？有無整體文化人才培育藍圖？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七三、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03 村落文化發展」原列 113,57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村落文化發展」原列 113,570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該計畫係為辦理文化下鄉、文化扎根、豐厚村落文化等業務，惟該計畫大多為口號式政策，且主要支出在於一般事務費及獎補助

費，卻無從得知其計畫內容，預算撥給之相關辦法或準則，不僅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有待斟酌，且與 01 社區營造計畫多有類似之處。雖地方村落文化亟待文化部挹注資源，為讓文化資源做最有效運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七四、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3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為推動泥土化政策，去年中即研擬「7835 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02 至 105 年度，但該計畫遲至今年 5 月始獲行政院核定通過，總經費也從原先文化部擬定的 62 億元縮減為 17 億元，顯示文化部對於計畫制訂之草率，預算編列連行政院都認為過於浮濫。

二、「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 億 1,357 萬元，主要支出在獎補助費，占本計畫預算將近 8 成，卻無從得知其預算撥給之相關辦法或準則，文化部也未能提供完整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不僅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有待斟酌，且易有黑箱作業之嫌。文化部應提供完整相關資料，說明本計畫在預期中所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及稽核項目。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七五、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3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文化部為推動泥土化政策，去年中即研擬「7835 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02 至 105 年度，但該計畫遲至今年 5 月始獲行政院核定通過，總經費也從原先文化部擬定的 62 億元縮減為 17 億元，顯示文化部對於新興計畫制訂之草率，預算編列過於浮濫。

二、「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 億 1,357 萬元，主要支出在獎補助費，占本計畫預算將近 8 成，卻無從得知其預算撥給之相關辦法或準則，文化部也未能提供完整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無法瞭解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文化部應提供完整相關資料，說明本計畫在預期中所欲達成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七六、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社區營造業務」項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合計共 113,57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文化部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布「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除未有辦理依據外，未能就「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等加以定義。且該要點第 5 點規定，補助經費原則上採競爭型機制，對於弱勢團體競爭力薄弱，恐難將資源帶到「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七七、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中「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該部提出該項計畫實質功能之檢討與執行方式之合理性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惟查該項計畫中「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年度績效指標值，人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年度目標僅 50 人，顯非合理，建議凍結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該部提出該項計畫實質功能之檢討與執行方式之合理性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鄭天財

連署人：林佳龍

七八、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4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原列 2 億零 873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預算去年編列 2 億 1,189 萬 9 千元，今年預算額度雖較去年減少，但在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均較 102 年高，但推展博物館業務去年預算為 1 億零 505 萬 2 千元，今年卻只有 8,869 萬 1 千元，如此是否能順利吸引國內外民眾至臺灣歷史博物館參觀？預算的減列要如何與其它博物館進行國際交流？文化部應詳細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七九、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4 節「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65,520 千元，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根據預算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原列 5,634 千元，查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編 3,569 千元，成長近 3 倍，為讓文化資源做最有效運用，及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八〇、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劃」原列 6 億 6,817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文創產業相關計劃之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 102 年度推動價值產值化計畫，該計畫實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之延續，依該部 103 年度預算書第 29 及第 30 頁所載，分 7 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6,817 萬元，惟文化部尚有多項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續由各所屬機關辦理中，分別為文化資產局於「文化資產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 億 2,000 萬元，影視新聞局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預算 4 億 3,154 萬 2 千元、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9,715 萬 9 千元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3 億 7,752 萬元，合計 17 億 9,439 萬 1 千元，金額實屬龐鉅。為避免造成資源無效率配置，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 4 年檢討修正，…」文化部應每 4 年通盤檢討，並有效整合相關計畫，以合理資源之分配、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李桐豪 鄭天財

連署人：林佳龍

八一、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列有 475,510 千元，建議減列 100,510 千元，其于 375,000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 125,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為我國文化產業之核心，文化主管機關近五年來連年編列大量預算，惟政府資源之挹注與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間，目前是否有加乘效果？文創預算的執行成效為何？文創預算是否緊扣我國整體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文化部非但未能提出其具有有效治理能力的佐證，反迭遭外界質疑資源分配不透明，乃至利益輸送。矧文化部運用自國發基金提撥資金，於 2011 年 7 月選出十二家專業管理顧問公司，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兩年內非但已有兩家公司退出，另外十家公司竟有四家未達預期值之半，可見文化部文創相關業務從程序公開、甄選防弊、策略整合到目標管理皆有嚴重問題。爰減列本預算 100,510 千元，其于 375,000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 12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整合運用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八二、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建議刪減 7,551 萬元，其餘凍結 1.5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經查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績效，按統計資料顯示，文創營業家數呈現下降趨勢，從 2007 年的 54,287 家到 2011 年 53,461 家，減少 826 家之多，顯示恐有文創業業者因經營不善等因素關門。而

從文創產業營業額觀之，2011 年營業總額 6,654 億元，與 2010 年營業額相較，也微幅下降。再從「經營年數」及「資本結構」觀察，亦顯示這幾年的文創政策並未能扶植文創新秀。再觀察資本結構，顯示文創產業的營業額集中於少數大型企業，小型產業未能受惠。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八三、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績效，依據文化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文創營業家數呈現小幅下降趨勢，從 2007 年的 54,287 家到 2011 年 53,461 家，減少 826 家之多，顯示恐有文創業者因經營不善等因素關門。而從文創產業營業額觀之，2011 年營業總額 6,654 億元，雖比 2007 年增加 500 億元左右，但與 2010 年營業額相較，卻也微幅下降。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總家數	54,287	52,976	52,079	52,534	53,461
營業額（億）	6142.2	6074.4	5706.0	6688.3	6654.8

二、再從「經營年數」及「資本結構」觀察，以經營 10-20 年的家數比例最高，所佔營業額也最大，顯示這幾年的文創政策並未能扶植文創新秀。再觀察資本結構，家數最多的是在 10-100 萬規模的中小型產業，但卻有 25% 的營業額集中在 0.47% 2 億元以上的企業，也顯示文創產業的營業額集中於少數大型企業，中小型產業未能受惠。

* 依「經營年數」所佔比例

（單位：%）

	1 年以下	1 - 2 年	2 - 3 年	3 - 4 年	4 - 5 年	5-10 年	10-20 年	20 年以上	年數未知
家數	7.50	7.27	6.54	4.89	5.29	25.96	29.65	12.91	0.01
營業額	1.18	3.68	2.90	3.07	3.20	22.06	46.24	17.67	0.00

* 依「資本結構」所佔比例

（單位：%）

	未滿 0.1 百萬	0.1-1 百萬	1-5 百萬	5-10 百萬	10-50 百萬	0.5-1 億	1-2 億	2 億以上
家數	26.30	33.61	23.72	9.63	5.26	0.69	0.33	0.47
營業額	8.66	7.05	15.06	10.40	17.82	6.51	8.64	25.86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八四、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75,510 千元，建議凍結 25%，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馬政府從 98 年推出《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99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通過、100 年馬英九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優質文教」以文化創意，建設台灣成為中華文化領航者為施政主軸、100 年行政院端出「2020 產業發展策略」。在政策的引導與支持下，惟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並未使的文創產值穩定增長，97 年與 98 年皆呈現負成長（-1.3%及-6.5%），99 年大幅增長 16.1%後，100 年僅成長 0.6%。

2. 有關五大文創園區，101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各具發展特色，但隸屬定位、權責範圍、員額編制及法規依據，有待更明確釐清與法制化，俾建立統整、有效能之推動機制」，102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各園區同質性過高、以商業觀光為導向與規劃定位不同。文化部宜檢討五大文創園區營運規劃。綜上，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八五、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75,51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75,510 千元，惟文創產業發展多年，其成效仍不佳，相對於韓國的影音文化對全球行銷，進而帶動其他產業外銷情形，顯然政府對於文創產業未能有明確及有效的行銷策略，且去年針對文創相關預算編列了 697,397 千元（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448,397 千元+價值產值化 249,000 千元），103 年度將兩分支計畫合併，預算卻銳減 221,887 千元，為督促文化部儘速檢討缺失重新檢討、整合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並制定整體中長期目標，以提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八六、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績效，依據文化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文創營業家數呈現小幅下降趨勢，從 2007 年的 54,287 家到 2011 年 53,461 家，減少 826 家之多，顯示恐有文創業業者因經營不善等因素關門。而從文創產業營業額觀之，2011 年營業總額 6,654 億元，雖比 2007 年

增加 500 億元左右，但與 2010 年營業額相較，卻也微幅下降。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總家數	54,287	52,976	52,079	52,534	53,461
營業額（億）	6142.2	6074.4	5706.0	6688.3	6654.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八七、

第 4 目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知識經濟時代，技術創新成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核心策略，而文化創意產業藉由創新與跨業結盟，得以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最大的市場價值，更成為各國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今年 5 月指出，近 10 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根據 UNCTAD 統計，2011 年全球創意產品與服務貿易達 6,240 億美元，10 年來成長 240%。

二、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將文創產業列為挑戰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並於 98 年訂定「創意臺灣—98-102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預計 5 年投入 262 億元，將臺灣打造成為亞太文創產業匯流中心。並以提升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比率至 15%，文創產業營業額至 102 年突破 1 兆元為計畫目標。惟，根據文化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1 年為止，我國文創產業的產業十年來產值僅增加了 52.9%，成長有限。而 2011 年我國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比率只有 10.4%，相較於 2008 年不增反減，且文創產業產值僅達 0.66 兆元，明顯未達該方案預計目標；顯示我國文創產業發展，大幅落後各先進國家。

三、綜上所述，為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500 萬元，俟文化部針對如何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八八、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建議刪除 2 億元。

說明：

一、觀察 102 年度文化部在預算科目「價值產值化計畫」項下所發出之補助款，第一季和第二季整整上半年的時間，僅發出三筆補助款，總金額才 19 萬 8,784 元，績效之差，令人質疑該計畫之效益。

二、再從 103 年度「價值產值化計畫」項下，多筆預算遭到大幅刪減，可以看出文化部對於國內文創產業、藝文團隊的照顧，消極、漠視。其中「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

」103 年度編列 924 萬元，較 101 及 102 年度減少 1,076 萬元，減幅 53.8%；「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從 101 年度的 1,500 萬元，被刪減到 103 年度僅剩 200 萬元，經費少了 1,300 萬元之多；「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也從 101 年度 4,275 萬元到 103 年只留 500 萬元，縮減幅度高達 88%；「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更從 4 億 6,342 萬 8 千元，到 103 年度 1 億 0,100 萬元，減少了 3 億 6,242 萬 8 千元、減幅亦高達 78%。另外，「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編列 2,500 萬元，也比上年度減少 500 萬元；「辦理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助措施」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5 條明定應編列的預算，更是直接被刪掉，一毛未編。

（單位：千元）

科目—分支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	9,240	20,000	20,000	-10,760	-53.8%
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000	5,000	15,000	-13,000	-86.7%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25,000	30,000	20,000	5,000	25.0%
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	5,000	20,000	42,750	-37,750	-88.3%
辦理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助措施	0	15,000	0	0	0
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	101,000	134,990	463,428	-362,428	-78.2%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八九、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列 4 億 7,551 萬元，建議刪減 7,551 萬元，其餘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103 年度「價值產值化計畫」項下，多筆預算遭到大幅刪減，可以看出文化部對於國內文創產業、藝文團隊的照顧，消極、漠視。其中「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103 年度編列 924 萬元，較 101 及 102 年度減少 1,076 萬元，減幅 53.8%；「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從 101 年度的 1,500 萬元，被刪減到 103 年度僅剩 200 萬元，經費少了 1,300 萬元之多；「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也從 101 年度 4,275 萬元到 103 年只留 500 萬元，縮減幅度高達 88%；「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更從 4 億 6,342 萬 8 千元，到 103 年度 1 億 0,100 萬元，減少了 3 億 6,242 萬 8 千元、減幅亦高達 78%。另外，「辦理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助措施」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5 條明定應編列的預算，更是直接被刪掉，一毛未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九〇、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1「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1. 「文創咖啡廳」執行績效有待評估，至今網站媒合率與點閱率均有待提升，產業媒合效果有限？

2. 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人制度執行成效有限，至今僅是舉辦工作坊、演講、培訓學員等，對於發展中介體系有何具體幫助？

3. 何謂「文創產業專業人才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預計何時能完成包括音樂、表演藝術等職能建置標準？此對於我國文創產值化有何助益？

4. 文博會已連續舉辦三年，但外界仍多所批評，認為應就執行方式、媒合效益等進行檢討，文化部有無擬定檢討計畫？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九一、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2 年度文化部在預算科目「價值產值化計畫」項下所發出之補助款，第一季和第二季整整上半年的時間，僅發出三筆補助款，總金額才 19 萬 8,784 元，績效之差，令人質疑該計畫之效益。

二、103 年度「價值產值化計畫」項下，多筆預算遭到大幅刪減，其中「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103 年度編列 924 萬元，較 101 及 102 年度減少 1,076 萬元，減幅高達 53.8%；「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從 101 年度的 1,500 萬元，被刪減到 103 年度僅剩 200 萬元，經費少了 1,300 萬元之多；「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也從 101 年度 4,275 萬元到 103 年只留 500 萬元，縮減幅度高達 88%；「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更從 4 億 6,342 萬 8 千元，到 103 年度 1 億 0,100 萬元，減少了 3 億 6,242 萬 8 千元、減幅亦高達 78%。另外，「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編列 2,500 萬元，也比上年度減少 500 萬元；「辦理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助措施」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5 條明定應編列的預算，更是直接被刪掉，未予編列。

（單位：千元）

科目——分支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數	增 減 %
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	9,240	20,000	20,000	-10,760	-53.8%
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000	5,000	15,000	-13,000	-86.7%

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	25,000	30,000	20,000	5,000	25.0%
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	5,000	20,000	42,750	-37,750	-88.3%
辦理文化创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助措施	0	15,000	0	0	0
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	101,000	134,990	463,428	-362,428	-78.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九二、

第 4 目「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我國推動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係源自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自 91 年起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挹注，自 91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數約為 205.63 億元。依據歷年臺灣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我國自 91 年度至 96 年度文化创意產業營業額由 4,352.60 億元增加為 6,174.15 億元，成長率為 41.85%，惟 96 年度至 100 年度成長率僅為 7.78%，成長趨緩；另 91 年度至 100 年度 10 年間文化创意產業營業額約增加 0.53 倍，占我國歷年 GDP 比率約在 4.18%至 4.95%之間，比率偏低，對我國整體產業結構及經濟影響有限；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資料庫統計資料中有關「臺灣」部分，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為 47.3 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 1.04%，2004 年至 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值年複合成長率，僅高於義大利、奧地利…等 7 國，為全球倒數第 8 名。綜上顯見我國推動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我國文化创意產業產值成長趨緩，國際競爭力又不足，績效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 億元，俟文化部提出相關因應之道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九三、

第 4 目「文化创意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75,510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文化创意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75,510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226,510 千元，雖是將文化创意產值化與文化创意產業推動預算項目整合，故預算數提高，然檢視 103 年度價值產值化計畫工作內容與 102 年度文化创意產值計畫類似，預算數卻大幅增列，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九四、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文創咖啡廳」相關經費 15,600 千元，建議減列 1,600 千元，其餘 14,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創咖啡廳」係為推動文化內容開放與增值運用並鼓勵文化素材原創及增值用所設之雲端平臺，惟文化部網站架設數與經費比例偏高，而本預算之關鍵績效指標卻有偏低現象，應予檢討。矧線上文創產業價值鍊之建構與文化主管機關在其中的角色，是否以架設網站為最佳方案，頗待檢討。爰減列本預算 1,600 千元，其餘 14,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文創咖啡廳」之宣傳、成效與網站維運費用之撙節進行檢討，並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九五、

第 4 目「文化創意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中「1.辦理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鼓勵價值產值化」原列 15,600 千元，予以凍結 5,600 千元。

說明：「文化創意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中「1.辦理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鼓勵價值產值化」原列 15,600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13,600 千元，其工作內容項目、性質與 102 年度皆相同，但目前尚未見到該工作項目之績效，卻大幅增列預算，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6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計劃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九六、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辦理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鼓勵價值產值化」原列 15,6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中「辦理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計，文化部於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此計畫預推動之內容，且文化部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已編列許多網站及資訊系統建置之經費，如未說明此計畫內容，實有重複編列經費及浪費之疑。是以，辦理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鼓勵價值產值化」原列 15,6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九七、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下 2.(2)鼓勵一源多用，辦理跨界加值應用及行銷計劃，原列 3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下 2.(2)鼓勵一源多用，辦理跨界加值應用及行銷計劃，原列 30,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 102 年度目標值績效不明，恐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九八、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3.發展中介服務體系」，原列 4,324 萬元，建議刪除 1,500 萬元。

說明：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99 年 1 月制訂公布，當時的文建會開始推動「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幾年執行下來，成果為何？是否能達到預期效益？

二、「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相關預算逐年下降，從 101 年度的 2,000 萬元，縮減到 103 年度僅剩 924 萬元，減少幅度高達 53.8%，原因為何？

(單位：千元)

科目——分支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	9,240	20,000	20,000	-10,760	-53.8%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九九、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發展中介服務體系」，原列 4,324 萬元，建議刪減 324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相關預算逐年下降，從 101 年度的 2,000 萬元，縮減到 103 年度僅剩 924 萬元，減少幅度高達 53.8%，原因為何？是否該制度已飽和、文化部不再推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〇〇、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下 3.發展中介服務體系，原列

43,240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惟預算說明粗略，對於如何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文化部無具體說明，且 102 年已編列 20,000 千元，具體績效為何？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〇一、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3.發展中介服務體系」，原列 4,324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99 年 1 月制訂公布，當時的文建會開始推動「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執行至今成果為何？是否能達到預期效益？文化部應予說明。

二、「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相關預算逐年下降，從 101 年度的 2,000 萬元，縮減到 103 年度僅剩 924 萬元，減少幅度高達 53.8%，原因為何？是否該制度已飽和、文化部不再推動？

（單位：千元）

科目——分支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	9,240	20,000	20,000	-10,760	-53.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〇二、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推動文創智慧財產保護觀念及措施」相關經費 4,000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千元，其餘 1,000 千元全數凍結。

刪減／凍結理由：

專利法及商標法第三條規定，專利與商標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文化創意產業雖屬文化部之職掌，惟就文化創意產業所生之智慧財產權保障需求，除以授益行政之模式提供產業單一諮詢窗口與規劃適用於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外，就智慧財產權觀念之提倡、管理與侵害排除皆係經濟部之業務。矧自文化部之組織編制與人員之專業性觀之，如何全面性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頗有疑問。爰減列本預算 3,000 千元，其餘 1,000 千元全數凍結，待文化部就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需求及主管機關之業務分工與經濟部進行協商，並將協商結果與文化部推動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工作規劃一併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三、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輔導成立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相關經費 25,000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千元，其餘 20,000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 5,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本預算係為補助我國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所編列，然此類育成中心如何促進產學資源整合、文化部就預算執行之目標及運用效率之督考，相關規劃皆付之闕如。矧我國文化部預算規模未達政府承諾，文化部多項業務皆經費不足，不分種類、遍地開花地補助或具全部或部分資金自籌能力的產業育成中心係有限資源之錯誤利用。爰減列本預算 5,000 千元，其餘 20,000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預算之策略目標與執行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連署人：鄭麗君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四、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相關經費 9,240 千元，建議凍結 3,24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為培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中介與經紀人力，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即欲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經紀人制度，惟迄今皆無具體成效，亦無績效指標與推動時程，與整體文化創意產業乃至文化政策之關聯性更待釐清。矧文創經紀制度之專業定義與人才培訓，涉及教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業務，文化部卻未就此進行跨部會協商。爰凍結本預算 3,24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五、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推動文創產業專業人才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相關經費 5,000 千元，建議減列 3,500 千元，其餘 1,500 千元全數凍結。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於 2013 年即編列相同預算 20,000 千元，惟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斯時審查時即指出本預算所欲辦理之專業人才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範圍不明，且與我國目前教育及產業證照制度之關聯性難謂清晰，且該年度之執行成效即頗有疑義。矧文化部預算規模連年未達政府承諾，多項文化業務經費嚴重不足，系爭職能鑑定緣何無法與經濟部辦理多年且制度已完整建立之產

業職能鑑定進行整合，頗待檢討。爰減列本預算 3,500 千元，其餘 1,500 千元全數凍結，待文化部解決相關問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六、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4.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元，建議刪除 5,000 萬元。

說明：

一、國發基金提出「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編列 100 億元，由文化部主導，以成立信託專戶方式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採限制性招標，2011 年 6 月由 12 家創投業者得標。但文化部面對立法院之監督，質疑廠商背景幾乎都是被外界認定為親國民黨的「馬友友」企業，且創投業者股東身兼投資標的公司負責人或幕後投資者、恐有違利益迴避原則之虞時，卻遲遲不肯提出文創創投公司的招標、評審等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參與投標的公司名單、審議委員名單、審議委員的評分、評審結果及報告，以及這 12 家創投管理公司的執行效率之評鑑報告等，不僅難釋眾人諸多疑慮，也有逃避監督之嫌。

二、103 年度該計畫項下之「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從 101 年度的 1,500 萬元，被刪減到 103 年度僅剩 200 萬元，經費少了 1,300 萬元之多。預算遭到大幅刪減，可見文化部漠視對於國內文創產業的照顧。

科目——分支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000	5,000	15,000	-13,000	-86.7 %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〇七、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4.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元，建議刪減 4,367 萬元，其餘凍結 6,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主導的「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編列 100 億元），以成立信託專戶方式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採限制性招標，2011 年 6 月由 12 家創投業者得標。但面對社會各界質疑廠商背景幾乎都是被外界認定是特別傾向某政黨的企業時，文化部卻遲遲不肯提出文創創投公司的招標等詳細資料，包括參與投標的公司、審議委員名單及評分結果等，此舉，恐有逃避監督之嫌。

二、103 年度該計畫項下之「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遭到大幅刪減，顯見文化部漠視國內文創產業。

科目——分支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000	5,000	15,000	-13,000	-86.7%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〇八、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相關經費 143,670 千元，建議凍結 8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今年度所列工作項目與前一年度相比，變化幅度極大，惟本計畫執行單位是否有充足專業執行新增業務，頗有疑義。矧文化部就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與國發基金交由文化部主導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逸脫法令與績效低落等問題，文化部仍未給予充份說明。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8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與「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九、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下 4.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43,67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下 4.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43,510 千元，惟比較 102 年度該項計畫，103 年度多了多項子計畫，如：(4)辦理產業陪伴輔導計畫(5)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8)文創法相關法令推廣(9)文創產業情報趨勢蒐集等……六項子計畫，大多是將 102 年編列在他處之預算統整至此，顯見該計畫欠缺施政延續性，故其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一〇、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43,67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文化部前身為文化建設委員會，其過去辦理許多活動，常被質疑圖利某些特定團體之嫌疑。文化部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經費補助相關團體辦理文創活動，文化部於預算編列中並無詳細說明相關團體申請補助之原則。

2. 有關文化部之補助或投資，民間文化人士常批評此為「企畫書比賽」，也批評官員「把自己當會計師」審理案件。再者，審查資訊亦多不公開，斷傷大眾之文化公民權。

3. 是以，為避免文化部再被質疑，「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43,67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4.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元，建議凍結 4,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發基金提出「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編列 100 億元，由文化部主導，以成立信託專戶方式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採限制性招標，2011 年 6 月由 12 家創投業者得標，當中有 6 家是在文創法通過才成立的。但文化部面對立法院質疑廠商背景幾乎都是被外界認定為親國民黨的企業，且創投業者股東身兼投資標的公司負責人或幕後投資者、恐有違利益迴避原則之虞時，卻遲遲不肯提出文創創投公司的招標、評審等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參與投標的公司名單、審議委員名單、審議委員的評分、評審結果及報告，以及這 12 家創投管理公司的執行效率之評鑑報告等，不僅難釋眾人諸多疑慮，也有逃避監督之嫌。

二、103 年度該計畫項下之「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從 101 年度的 1,500 萬元，被刪減到 103 年度僅剩 200 萬元，經費少了 1,300 萬元之多。預算遭到大幅刪減，可見文化部漠視對於國內文創產業的照顧。

科目——分支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000	5,000	15,000	-13,000	-86.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二、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相關經費 4,00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就國內企業之上市櫃，皆有相關政策、輔導窗口與人力編制，文化部缺乏相關專業，卻在未與前開單位會商研擬分工方案下，另行編列本預算，甚為不當。矧民間如投資銀行、證券商或會計師等金融服務業者，亦對已達上市櫃標準或具潛力之企業提供多種上市櫃輔導服務，文化部不思強化對資金不足之微型或新設文創業者之輔導，卻編列預算專門服務已有相當規模之大型文創企業，更屬政策方向錯誤。爰建議將本預算全數

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一三、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下 4.(9)辦理文創產業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編印，原列 10,000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文化部有關「文創基礎調查與產業情報趨勢蒐集及研究」經費，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已分別編列 1,000 萬元、800 萬元、1,500 萬元、1,000 萬元，投入調查與研究之經費相當龐鉅，理應已累積相當基礎可供運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一四、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辦理文創產業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編列」相關經費 10,000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前文建會自 1991 年起出版之「文化統計彙編」，於「文化與經濟」章節下即提供與「文創產業調查」近乎一致之資訊，二者本應予以整合，將統計範圍全面之前者中屬於後者之資訊於當年年底或隔年年初獨立編製出版。矧文化部預算連年未達政府承諾，多項業務經費不足，文化部卻編列遠超過一般機關比例之資訊費用，足見文化部年報編列經費有撙節之空間。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一五、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相關經費 25,000 千元，建議減列 15,000 千元，其餘 10,000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 5,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創意產業之流通銷售有進駐特定地段之必要，惟其創意之生成甚少受空間與時間之限制，非於某「園區」或「中心」即能創造文化產值。矧全國各級政府與民間企業近年來設置各種文創中心或園區，亦多有閒置，如龍應台部長擔任臺北市文化局長時開始籌設之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即因使用率低屢遭審計單位與該市議會質疑。文化部本可透過媒介方式，使少數有空間需要之文創工作者能有適當創作場地。爰減列本預算 15,000 千元，其餘 10,000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全國文創聚落之可媒合閒置空間與媒介機制完成統計與規劃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一六、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6.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700 萬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於「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項下編列「拓展國際及大陸之文創市場」3,236 萬元及「台灣文創產業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及合作交流計畫」135 萬元，針對大陸市場之拓展，於此項目中明顯重複編列經費。

二、台灣文創產業應具備行銷全球市場之能力，文化部於預算編列計畫中，將主要市場鎖定為大陸市場，此舉將有失文創產業佈局全球之能力，並非文創產業之福，文化部應減少過度依賴中國市場。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一七、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6.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700 萬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針對中國市場拓展，文化部所編「拓展國際及大陸之文創市場」3,236 萬元及「台灣文創產業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及合作交流計畫」135 萬元，顯有重複編列經費之虞。又，台灣文創產業須具備行銷全球之能力，文化部於編列計畫中，將主要市場鎖定為中國市場，恐有失文創產業佈局全球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一八、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6.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700 萬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於「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項下編列「拓展國際及大陸之文創市場」3,236 萬元及「台灣文創產業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及合作交流計畫」135 萬元，針對大陸市場之拓展，於此項目中明顯重複編列經費。

二、台灣文創產業應具備行銷全球市場之能力，文化部於預算編列計畫中，將主要市場鎖定為大陸市場，此舉將有失文創產業佈局全球之能力，並非文創產業之福，文化部應減少過度依賴中國市場。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一九、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相關經費 87,000 千元，建議凍結 27,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就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參與國際展覽，已接續多年編列相關預算，惟文化部之角色與預算分配時受質疑，爰凍結本預算 27,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二〇、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7,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7,000 元，該計畫之內容，提及「拓展國際及大陸之文創市場」、「臺灣文創產業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及合作交流計畫」等，足見文化部之「國際化」施政方針，實為「中國化」。

2. 文創產業之市場流通及拓展，亟需針對全球文創產業做更深入之研究與研擬更具效益之行銷策略分析，絕非一味倚賴中國。是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7,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二一、

第 4 目「文化創意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中「6.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劃」原列 87,000 千元，予以凍結 1/5。

說明：「文化創意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中「6.市場流通及拓展計劃」原列 87,000 千元，該項計畫以辦理獎助、協助文創產業之市場整合、行銷及人才培育，然近年來文創產業產值並無明顯增長，且是項計畫光補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即編列 33,710 千元，佔本計畫經費 1/3 以上，顯然有排擠其他補助之虞，且我國文創市場之行銷與拓展不應僅侷限於中國大陸，顯見預算編列恐有疑義，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待文化部就本項計劃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一二二、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中「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之「拓展國際及大陸之文創市場，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各地區之重要文創會展」原列 32,360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有關「拓展國際及大陸之文創市場，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各地區之重要文創會展」，預算書中並未載明參與國際及大陸重要文創會展之比例，也未說明要拓展哪些國家的文創市場，是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拓展國際及大陸之文創市場，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各地區之重要文創會展」原列 32,360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二三、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之「以策辦及參與國內重要文創會展等方式促成文創產業展售流通」原列 40,000 千元，建議刪除 30%。

說明：

1. 「以策辦及參加國內重要文創會展等方式促成文創產業展售流通」，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將策辦及參加幾場、在何處舉辦，也未見成本效益分析，令人實難信服，是以，「以策辦及參加國內重要文創會展等方式促成文創產業展售流通」原列 40,000 千元，建議刪除 3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二四、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7.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原列 1 億 0,100 萬元，建議刪減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 6,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審計部連續多年對文化創意園區提出缺失，核有：1.園區整體規劃未臻周延，影響預算執行，亦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部分修復工程已開工或已完工，迄未依合約規定請領相關建築執照；工程規劃設計涉有疏失，施工時變更設計頻仍；3.辦理委託民間參與營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成效欠佳，影響後續期程之執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舊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成效欠佳等缺失，文建會應針對上開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二五、

查 103 年度文化部年度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所編列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 101,000 千元，依據文創產業發展法之規定，文創產業之定義為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

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國民生活環境提升。惟查中央政府 2009 年至 2013 年共編列 262 億 65 千萬元，然台灣文創產品支出表現為全球倒數第八，顯示國家資源大量挹注卻未見成效；另查一、部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之活動，除受邀參與之設攤廠商與活動主題毫無相關外，參與活動之民眾亦寥寥可數，凸顯其經營管理成效不彰；二、近來有文創產業園區招標案疑有圍標以及得廠商過於集中之情事發生，顯見文化部對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監督管考有欠周延，爰提案予以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招標情形進行全面徹查以及檢討，並向立法院文化及教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二六、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7.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原列 1 億 0,100 萬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創意園區係為古蹟歷史及老舊建物之閒置空間的活化，兼具歷史價值及新興文化創意產業基地使命，多年來政府投入鉅額資金推動文化園區之整建，惟多年來整建進度緩慢，且原規劃各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管理之各項計畫，多數亦未能按原規劃進度執行。

二、審計部連續多年對文化創意園區提出缺失，發現其相關執行情形，核有：1.園區整體規劃未臻周延，影響預算執行，環境整備計畫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部分修復工程已開工或已完工，迄未依合約規定請領相關建築執照；工程規劃設計涉有疏失，施工時變更設計頻仍；3.辦理委託民間參與營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成效欠佳，影響後續期程之執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舊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成效欠佳等缺失，文建會應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二七、

第 23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編列 101,000 千元，建議凍結 5 千萬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主管 5 處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皆由促參委外營運，經營管理未見特色或區隔；且多採商業取向，大幅進駐紀念品賣店或餐飲商家，已偏離原先規劃之定位、目標。再者，園區委外經營致淪為商業活動聚集之場域，而非實質促進產業連結及產業群聚，成效未達目的之弊不見檢討機制。爰此，建議凍結 5 千萬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一二八、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7.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原列 1 億 0,100 萬元，建議凍結 4,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創意園區係為古蹟歷史及老舊建物之閒置空間的活化，兼具歷史價值及新興文化創意產業基地使命，惟多年來整建進度緩慢，審計部連續多年對文化創意園區提出缺失，發現其相關執行情形有：1.園區整體規劃未臻周延，影響預算執行，環境整備計畫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部分修復工程已開工或已完工，迄未依合約規定請領相關建築執照；工程規劃設計涉有疏失，施工時變更設計頻仍；3.辦理委託民間參與營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成效欠佳，影響後續期程之執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舊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成效欠佳等缺失，文建會應積極檢討改善。

二、目前全國各界紛紛投入文創園區或藝文園區等大型建設，規劃中、招商中或已營運之文創園區眾多，藉以活化地方經濟，惟為避免重蹈早年各級政府紛紛投入資金興建科學園區、工業區等，待興建完成後，造成供過於求之覆轍，宜妥適規劃為宜。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二九、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319,469 千元，建議自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外 3,296,369 千元中凍結 90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為推動電影產業政策之規劃及推動，設有「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惟文化部長龍應台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對外宣佈，未來電影法修正後將對電影票課徵百分之五「電影扶植稅」，以成立基金挹注國片。然依大法官釋字四二六號解釋理由書，對於有特定關係國民課徵、限定其課徵所得用途之公法負擔屬特別公課（Sonderabgabe）而非稅捐，文化部任意稱其為「扶植稅」顯有不妥，矧各界對「電影捐」之諸多質疑當顯示此種政策手段是否真能扶助國片有待商榷，而龍應台部長所謂「已初步與學者和電影工作者討論」，經查閱文化部電影法修法相關會議紀錄後，即可發現此政策為部長一人獨斷獨行。爰建議本預算除具急迫性之「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外 3,296,369 千元中凍結 9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一三〇、

第 5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原列 1,936,922 千元，予以凍結 300,000 千元。

說明：「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原列 1,936,922 千元，該項計畫為扶植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之升級與發展，提升其整體競爭力，但經查 103 年度本年度工作項目並未針對國內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提出更為具體且不同的工作計畫，但預算卻大幅增列 1,107,980 千元，顯見本項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計劃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一三一、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列 1,936,922 千元，予以凍結 3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列 1,936,922 千元，針對台灣影視音產業現在正是走出多年低迷，重新開始爬升的階段，正需要政府投入資源挹注，但查 103 年度該項預算，雖較 102 年度成長約 9.9 億元，但是扣除 07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 08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合計 17 億）後，僅剩下 2 億，還較 102 年度減少了 2.9 億元，故為督促文化部儘速建立一套能夠培、擴充影視音產業之政策，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三二、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列 19 億 3,69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近年來台灣影視及流行音樂欠缺優良發展環境，以致於台灣相關演藝人員紛紛出走至大陸地區發展，加上電視戲劇節目被韓製戲劇節目大舉攻陷，更使得台灣綜藝節目及戲劇都只能在窘困中求發展，導致許多節目品質欠缺特色可言。

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年編 19 億多元預算，意規劃政策及提振影視及流行音樂，但查 103 年度預算，除了補助固定的影視相關法人團體、國家電影資料館為年度預算歲出主軸之外，就是興建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7 億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10 億元），僅剩餘 4 千多萬元辦理所謂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顯然對目前窘困的台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無濟於事。

三、爰建議「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列 19 億 3,69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檢討固定補助各法人團體對台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之效益，及提出改善台灣影視節目品質具體方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孔文吉 李桐豪 陳淑慧 蔣乃辛

一三三、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936,922 千元，建議凍結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外 213,822 千元之半數 106,911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議 2013 年度預算時，曾通過決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針對振興國內電影及電視產業提出「振興臺灣風影視音五年計畫」，從產業目標之匡列、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如參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於我國法制內建立類似的產業扶助組織）、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產業教育之推動等六大面向進行檢討，提出政策與修法套案，惟文化部幾未依之辦理。矧文化部就前開決議內容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進行專案報告，然其報告內容亦只是將原執行計畫以重貼標籤方式應付國會監督。爰建議凍結本預算除有時間急迫性之「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外 213,822 千元之半數 106,911 千元，待文化部就前系爭決議內容切實擬定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三四、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1 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下原列 9,068 千元，予以減列 3,200 千元。

說明：「01 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下原列 9,068 千元，其中 3.辦理影視、廣播、流行音樂輔導與管理業務之規劃及執行等事宜所需臨時人力，編列 3,200 千元，為該項業務應該為編制人力之工作範圍，為何又需要聘請臨時人力？且查 102 年度該項分支計劃並無編列臨時人力之需求，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3,2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三五、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1「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原列 90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經查本計畫 102 年委託國立大學進行「韓國演藝經紀與實務制度研究計畫」，然此種研究計畫案對於改善國內演藝環境有何具體幫助？研究案多無法反應實際情況，是否應改由舉辦與國內各個公協會座談或訪談方式，務實找出國內演藝產業發展問題？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一三六、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有「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相關之分攤費用」1,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惟其執行方式會否逸脫法律授權範圍進而侵害憲法保障之表現與秘密通訊自由，外界頗有疑慮。矧文化部作為文化主管機關，在與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會商過程中，有責任維護文化表現之多元性。爰凍結本預算 5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預算之執行如何兼顧言論自由保障與文化多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三七、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影視交流、展演活動或參與 ECFA 影視協商等事項」254 千元，建議減列其中「派員赴大陸參加影視音交流活動或協商會議」128 千元，其餘 126 千元全數凍結。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文化部為支應 2014 年度兩項出國計畫所編列。查其中「派員赴大陸參加影視音交流活動或協商會議」之目的與 2013 年「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之子議題完全相同，而後者既缺乏跨部會協商，更因各種主客觀因素無法依文化部規劃辦理，顯無繼續編列之必要。矧文化部既已於文化交流業務編列相關預算，自無重複編列必要。又就所餘 126 千元預算擬辦理之兩岸影視交流，其計畫目標與內容皆過於粗略，爰建議就本預算減列其中「派員赴大陸參加影視音交流活動或協商會議」128 千元，其餘 126 千元全數凍結，待文化部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兩岸交流計畫」之內容與辦理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三八、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1「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之「說明 5.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影視交流、展演活動或參與 ECFA 影視音協商等事項」原列 254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中，考察歐洲地區具代表性國際影展、拜訪當地廣電等媒體機構，編列 120 千元；惟赴大陸地區之各事項卻編列 254 千元，較之赴歐考察經費竟逾 2 倍

，顯示影視流行音樂產業傾中。是以，「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影視交流、展演活動或參與 ECFA 影視音協商等事項」編列之 254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三九、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2 電影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 3,437 萬元，建議刪減 437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日前舉行「電影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擬開徵電影扶植稅 5%，此舉電影院業者勢必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課稅後電影票全票將漲約 20 元，學生票也會漲約 15 元。惟提高票價，將讓消費者卻步，讓看電影的人愈來愈少，對整體電影產業發展反而不利。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四〇、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2 電影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 3,437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日前舉行「電影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邀請電影導演、電影院業者代表等參與座談，龍應台表示，將推動成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基金財源除政府預算外，還將針對電影票價課徵 5%電影扶植稅，以目前全台平均一年電影票房收入 72 億元計算，預計每年將可挹注電影產業 3.6 億元。

二、惟開徵電影稅，電影院業者勢必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以目前首輪電影全票價約 190 至 310 元計算，課稅後票價將漲 10 至 16 元，學生票比全票少 20 元，但也會漲 9 到 15 元。提高票價，可能讓消費者卻步，讓看電影的人愈來愈少，對整體電影產業發展反而是不利的。尤其目前國片整體市佔率僅 17.46%，全面調漲電影票價，等於是強迫觀眾承擔支持國片輔導金。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四一、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2 電影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 3,437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日前舉行「電影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邀請電影導演、電影院業者代表等參與

座談，龍應台表示，將推動成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基金財源除政府預算外，還將針對電影票價課徵 5%電影扶植稅，以目前全台平均一年電影票房收入 72 億元計算，預計每年將可挹注電影產業 3.6 億元。惟開徵電影稅，電影院業者勢必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提高票價，讓看電影的人愈來愈少，對整體電影產業發展反而是不利的。尤其目前國片整體市佔率僅 17.46%，全面調漲電影票價，等於是強迫觀眾承擔支持國片輔導金。

二、近年來不少國片領取文化部補助款後票房低於文化部之補助款，文化部的相關補助是否流於紙上作業而無法真正活化電影產業？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四二、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4 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 420 萬元，建議刪減 12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文化部的統計，今年上半年台灣電視台黃金時段，中國劇、韓劇播出時段的比例，就佔了 27.22%及 26.42%，兩者比例超過一半，遠高於台灣自製連續劇。何時開始黃金時段台劇的比率開始降低？又，在台灣戲劇比率節節下滑時，文化部又提出何種政策來改善？成效為何？電視台以節省成本為考量，總是導因為果地以台灣市場小為由，用最少的製作費用換得不精緻的節目，甚至完全不花製作費，直接購買他國的綜藝節目或戲劇。請文化部針對上開疑義提出具體且詳細之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四三、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4 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 420 萬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文化部的統計，今年上半年台灣電視台黃金時段，中劇、韓劇播出時段的比例，就佔了 27.22%及 26.42%，兩者相加，比例超過一半，遠高於台灣自製的連續劇。不僅如此，文化部還統計，2011 年中國市場中，台劇佔境外劇比重僅 15.7%，遠低於港劇及韓劇，文化部又提出何種政策來改善？成效如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四四、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4 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 420 萬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文化部的統計，今年上半年台灣電視台黃金時段，陸劇、韓劇播出時段的比例，就佔了 27.22%及 26.42%，兩者相加，比例超過一半，遠高於台灣自製的連續劇。不僅如此，文化部還統計，2011 年大陸市場中，台劇佔境外劇比重僅 15.7%，遠低於港劇及韓劇。何時開始黃金時段台劇的比率開始降低？又是何時開始黃金時段盡是中劇和韓劇？在台灣戲劇比率節節下滑時，文化部又提出何種政策來改善？成效如何？。

二、台灣電視台近來習慣便宜買大陸節目版權賺取收視，但此舉威脅到本土自製節目、扼殺藝人工作機會，日後又有誰願意製作台灣本土的節目？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四五、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編列 4,200 千元，建議凍結除獎補助費外 3,000 千元之三分之一 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近年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在品質上頗有提升，惟在相關從業人員努力外，政府是否有建構完善環境與支持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矧根據文化部統計，2013 年度上半年我國電視黃金時段，中國與韓國戲劇類節目相加占比居然過半，而文化部卻未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對產業各種環節進行徹底檢視，爰凍結本預算除獎補助費外 3,000 千元之三分之一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四六、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5「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1 億 3,0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本計畫編列 1.3 億元，然提供之預算說明資料僅有短短數行，如何顯出本計畫執行成果與重要性？

2. 至今我國推動高畫質電視內容究竟成果為何（從 101 年至今）？接受補之電視台所製播的電視內容有哪些？收視率或收視群眾數是否提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一四七、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有「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30,000 千元，建議凍結 8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計畫為 2012 至 2015 年之跨年期計畫。惟政府雖已推動高畫質電視政策多年，且連年編列大筆預算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頻道，然我國高畫質晰度電視環境仍遠落後於其他已開發國家。爰凍結本預算 3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如何形塑我國高畫質電視環境與短期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四八、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5 高畫質電視推展發展」原列 130,000 千元，予以凍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過去新聞局近幾年來均編列大筆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用於數位電視產業發展，惟相關政策缺乏明確方針，且欠缺單一主導統合機關，致普及率及收視率均偏低，績效距預期目標達成率過低、尚無法帶動相關產業之成長，政府投入經費與產出效果不成比例，文化部實有必要檢討政策推動發展窒礙難行之原因及此項預算之執行力，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四九、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6「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 268 萬 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我國流行音樂發展政策為何？至今文化部提供之流行音樂發展政策之資料內容與 99 年起執行之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內容高度重疊，未能跟隨實際現況進行調整檢討，尤其文化國是論壇結束後有無將結論反應至政策內容？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一五〇、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之「06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畫與輔導」，原列 26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2002 年，政府開始推動「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預期 2013 年媒體總產值成長 20%以上，海外的獲利更提高三倍以上。六大旗艦計畫中最具產業實質的音樂產業為例，產值一路下滑，之前高達百億的產值，至今連十億都不到。然 2010 年台灣音樂實體銷售總額僅剩全盛時期的 12%，兩年後更只有 7%，四大龍頭音樂公司，也早已將重心移向深不見底的中國市場。為了振興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提出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五一、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6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 2,684 千元，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針對流行音樂屬政府大力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惟國內流行音樂產值卻大幅萎縮，產業發展正面臨內、外困境之際，正亟待政府挹注資源協助，但觀之文化部算，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卻僅編列 268 萬 4,000 元，預算規模遠低於電影、電視及廣播等其他產業，為了解文化部就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方向，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五二、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6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原列 2,684 千元，建議凍結 25%，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3 年文化部「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及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以 350 萬補助知名藝人之唱片，引起輿論嘩然。文化部的補助或投資應以雪中送炭為原則，而非錦上添花。是以，「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之「06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的 2,684 千元建議凍結 25%，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五三、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9 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原列 700 萬元，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二，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項下，文化部預計辦理「海外舉辦臺灣戲劇」、「電影原聲帶或相關文化產品之音樂活動或流行音樂展演」、「邀請國外重要流行音樂產業業者來台參加金曲獎或大型流行音樂活動交流研討」等工作，但詳細執行內容付之闕如，且此計畫 102 年 5 月 6 日才經行政院核定，文化部應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及預期績效，以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另外，該計畫 102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03 年度卻僅剩 700 萬元，原因何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五四、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9 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原列 7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項下，文化部預計辦理「海外舉辦臺灣戲劇」、「電影原聲帶或相關文化產品之音樂活動或流行音樂展演」、「邀請國外重要流行音樂產業業者來台參加金曲獎或大型流行音樂活動交流研討」等工作，但詳細執行內容付之闕如，且此計畫 102 年 5 月 6 日才經行政院核定，文化部應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及預期績效，以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該計畫 102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03 年度卻僅剩 700 萬元，原因何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五五、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9 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原列 7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項下，文化部預計辦理「海外舉辦臺灣戲劇」、「電影原聲帶或相關文化產品之音樂活動或流行音樂展演」、「邀請國外重要流行音樂產業業者來台參加金曲獎或大型流行音樂活動交流研討」等工作，但詳細執行內容付之闕如，且此計畫 102 年 5 月 6 日才經行政院核定，文化部應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及預期績效，以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且該計畫 102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03 年度卻僅剩 700 萬元，文化部應說明原因。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五六、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7,000 千元，建議凍結 3,5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此預算為跨年期「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年預算，惟其詳細內容與目標依然附之闕如，殊值檢討。矧本預算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用於「一般事務費」，如何達成前開行動方案所列遠大目標亦待檢討。爰建議凍結本預算半數 3,5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五七、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9 台灣流行

音樂海外發聲計畫」原列 7,000 千元，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9 台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原列 7,000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係為台灣流行音樂全球佈局行動，但看不出文化部對於流行音樂有明確及有效的行銷策略，並制定整體中長期目標，也未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及預期績效，預算更是從 102 年度 3,000 萬銳減剩下 700 萬，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五八、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10 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原列 2,650 萬元，建議刪減 65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102 年 5 月 6 日才經行政院核定，文化部於編列 102 年度預算時，寫明預計辦理「邀請國際及大陸電影、電視、廣播等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政策、產業、科技等國際交流……」等工作，但 103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內容卻變成「辦理紀錄片等海外版權行銷及推廣；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電影工具箱計畫」等，同樣計畫名稱，兩年的工作內容卻不同，原因為何？又，該計畫 102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103 年度卻大幅縮減之理由為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五九、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10「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原列 2,65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102 年編列 3,500 萬元執行「新型態音樂展演節目」至今辦理成果為何？對於影視音產業輸出有何具體幫助？
2. 103 年預計編列 2,000 萬元執行輔導我國電視節目產業化？如何進行？有何具體目標？
3. 如何進行「向海外推廣台灣電影計畫」？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一六〇、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10 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原列 2,650 萬元，建議凍結 50%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102 年 5 月 6 日才經行政院核定，文化部於編列 102 年

度預算時，寫明預計辦理「邀請國際及大陸電影、電視、廣播等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政策、產業、科技等國際交流；運用我國駐外機構推動國片於國際進行電影交流活動；輔導電視產業將我國文化紀錄片參加海外觀摩；補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人員赴海外從事國際電影交流推廣活動；補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人員拓展大陸市場及加強兩岸電影交流」等工作，但 103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內容卻變成「辦理紀錄片等海外版權行銷及推廣；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電影工具箱計畫」等，同樣計畫名稱，兩年的工作內容卻完全不同，原因何在？

二、該計畫 102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103 年度卻大幅縮減至 2,650 萬元，理由何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六一、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10 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原列 26,5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10 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原列 26,5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看不出文化部對於海外展演交流有明確及有效的行銷策略，預算更是從 102 年度 8,000 萬銳減剩下 2,650 萬，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六二、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10 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原列 2,65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102 年 5 月 6 日才經行政院核定，文化部於編列 102 年度預算時，寫明預計辦理「邀請國際及大陸電影、電視、廣播等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政策、產業、科技等國際交流；運用我國駐外機構推動國片於國際進行電影交流活動；輔導電視產業將我國文化紀錄片參加海外觀摩；補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人員赴海外從事國際電影交流推廣活動；補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人員拓展大陸市場及加強兩岸電影交流」等工作，但 103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內容卻變成「辦理紀錄片等海外版權行銷及推廣；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電影工具箱計畫」等，同樣計畫名稱，兩年的工作內容卻完全不同，原因何在？

二、該計畫 102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103 年度卻大幅縮減至 2,650 萬元，文化部應說明原因。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六三、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建議刪減 1,5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延宕超過 30 個月的第五屆公視董事會終於組成，文化部應加速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利新的董事會在面對公視未來政策走向與定位等有一番新作為。

二、惟觀之公視 103 年度預算，仍有許多不當之處，如：公視年年高編預算員額與人事費用；「一般節目製作購買」費用項下，自製九點檔才 338 萬元，委製費用卻高達 2,496 萬元；戲劇節目更欠缺自製節目能力；企劃部主要工作在「節目企劃購買」，員工人數卻高達 27 名，遠高於新聞部與節目部的員工數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六四、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之「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建議凍結 6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延宕超過 30 個月的第五屆公視董事會終於組成，文化部應加速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利新的董事會在面對公視未來政策走向與定位、華視長期虧損、內部人事、員工權益、節目製作等，能有一番新作為。

二、惟觀之公視 103 年度預算，仍有許多不當之處，如：

1. 公視年年高編預算員額與人事費用，101 年度編列 799 人、102 年度 779 人、103 年度編列 780 人，但 101 年度實際員工人數僅為 747 人，用人費用超編 4,500 多萬元。

2. 「一般節目製作購買」費用項下，自製九點檔才 338 萬元，委製費用卻高達 2,496 萬元；戲劇節目更是完全「公開徵案」，欠缺自製節目能力。

3. 企劃部主要工作在「節目企劃購買」，員工人數卻高達 27 名，遠高於新聞部的 8 名員工與節目部的 10 名員工。

4. 「節目製作播映」費用編列 3 億 9,645 萬元，其中「折舊與攤提」竟高達 48%、有 1 億 8,896 萬元之多。

三、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於 2006 年 1 公佈施行，當時立法院同時通過公廣集團五年內在南部設台之決議，惟迄今已超過七年，但新聞局卻變成只在南部設置製作中心，對於「南部設台」略而不談，既沒列為年度施政計畫，也毫無預算支應，公共電視、新聞局及文化部是否在政黨輪替後就搞政策翻案？無視於立法院決議之存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六五、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有「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9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公共電視第五屆董事會雖已在延宕三年後組成，並選出新任董事長，惟文化部斯時未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積極處理，使公視違法延任之第四屆董事會所作決定如人事任用，恐於法律上陷入效力未定之窘境。矧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除下轄公共電視公司外尚有中華電視公司，其經營狀態每下愈況，近來更遭質疑用人唯私。爰凍結本預算 5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改正完成、提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六六、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之「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延宕超過 30 個月的第五屆公視董事會終於組成，文化部應加速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利新的董事會在面對公視未來政策走向與定位、華視長期虧損、內部人事、員工權益、節目製作等，能有一番新作為。

二、公視 103 年度預算，仍有許多不當之處，如：1.公視年年高編預算員額與人事費用，101 年度編列 799 人、102 年度 779 人、103 年度編列 780 人，但 101 年度實際員工人數僅為 747 人，用人費用超編 4,500 多萬元。2.「一般節目製作購買」費用項下，自製九點檔才 338 萬元，委製費用卻高達 2,496 萬元；戲劇節目更是完全「公開徵案」，欠缺自製節目能力。3.企劃部主要工作在「節目企劃購買」，員工人數卻高達 27 名，遠高於新聞部的 8 名員工與節目部的 10 名員工。4.「節目製作播映」費用編列 3 億 9,645 萬元，其中「折舊與攤提」竟高達 48%、有 1 億 8,896 萬元之多。

三、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於 2006 年 1 公佈施行，當時立法院同時通過公廣集團五年內在南部設台之決議，惟迄今已超過七年，但新聞局卻變成只在南部設置製作中心，對於「南部設台」略而不談，既沒列為年度施政計畫，也毫無預算支應，文化部應予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六七、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之「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自 2007 年至今，公視董事會迭出爭議，不僅引發媒改團體抗議，更於 2009 年遭監察院糾正。公視董事會已淪為政黨競爭之競技場，喪失公共精神。

2. 公視應具節目自由與財務自由，惟必須在有明確的課責（accountability）機制之基礎上，否則難擺脫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之汙名。

3. 是以，「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課責機制等問題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六八、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10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決議：「原住民族電視台主要服務客群為居住在全國各縣市之原住民族，就各縣市之原住民人口數而言，以花蓮縣 9 萬 1 千多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東縣 7 萬 9 千多人、桃園縣 6 萬 3 千人、屏東縣 5 萬 7 千多人、新北市 5 萬 2 千多人…，但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明顯偏重新北市議會，爰請文化部協調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其辦理製播之原住民族電視台應加強花東地區、屏東地區等各地方政府及議會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新聞報導。」

二、上述決議之後，原住民族電視台「晚間新聞」、「午間新聞」、「原地發聲」及其他節目，在各直轄市原住民市議員、各縣市原住民議員之新聞報導或邀請來賓上節目，不但未見任何改善，反而更加偏頗，頻見新聞報導或節目邀請來賓均集中在新北市特定議員，完全不見其他議員之新聞報導。

三、花東地區數位議員已持續反應原住民族電視台「晚間新聞」、「午間新聞」從來沒有報導過他們在議會問政；另台東縣議員及南投縣議員更質疑「原地發聲」討論「台東縣加路蘭案」及「日月潭向山旅館 BOT 案」，為何不邀請該縣議員，而是邀請新北市特定議員，均突顯原住民族電視台立場偏頗，且不尊重立法院決議。

四、「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公視提出檢討方案及改善情形專案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孔文吉 蔣乃辛 陳淑慧

一六九、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10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決議：「原住民族電視台主要服務客群為居住在全國各縣市之原住民族，就各縣市之原住民人口數而言，以花蓮縣 9 萬 1 千多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東縣 7 萬 9 千多人、桃園縣 6 萬 3 千人、屏東縣 5 萬 7 千多人、新北市 5 萬 2 千多人…，但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明顯偏重新北市議會，爰請文化部協調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其辦理製播之原住民族電視台應加強花東地區、屏東地區等各地方政府及議會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新聞報導。」

二、但決議之後，公視基金會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晚間新聞」、「午間新聞」、「原地發聲」及其他節目，在各直轄市原住民市議員、各縣市原住民議員之新聞報導或邀請來賓上節目，不僅未見任何改善，反而偏頗情形更為嚴重。綜觀原視新聞對各直轄市、縣市議員之新聞報導次數來看，近六個月（4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63 位議員之新聞報導 0 次的有 16 人，1 次的有 20 人，2 次至 5 次的有 18 人，6 次至 10 次的有 6 人，17 次的有 1 人（高雄市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30 次的有 1 人（新北市議員夷將·拔路兒 lcyang·Parod）。各議員同樣在議會質詢或在地方服務，不應產生 16 人新聞報導是 0 次、20 人新聞報導僅 1 次，而特定 1 人新聞報導卻高達 30 次之結果。

三、以縣市來看，以花蓮縣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9 萬 1 千多人）的縣市，共有 10 位縣議員，但近六個月新聞報導僅 13 次，平均每位議員新聞報導露出只有 1 次，導致很多原住民族議題根本沒有新聞報導機會，其他縣市亦有相同情形；相較新北市市議員夷將·拔路兒 lcyang·Parod）一人多達 30 次，新聞露出竟是 1 比 30，差距實在過於離譜。公視基金會不應放任原視新聞此種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的差距繼續存在。

四、多位原住民族地區議員已持續抱怨原住民族電視台「晚間新聞」、「午間新聞」從來沒有報導過他們在議會問政；另台東縣及南投縣的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更質疑「原地發聲」討論「台東縣加路蘭案」及「日月潭向山旅館 BOT 案」，為何不邀請該縣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而是均邀請新北市市議員夷將·拔路兒 lcyang·Parod，均突顯公視基金會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立場偏頗，且不尊重立法院決議。

五、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公視基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請公視基金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檢討報告提供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參考。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蔣乃辛 李桐豪

一七〇、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之「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列 4 億 4,254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4,254 萬 7 千元，其餘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央廣日前遭內部員工爆料，總台長李猶龍找建築師規劃要將大直的總台遷到淡水，在現

有淡水分台蓋大樓，將斥資 9 億 6 千萬元，光拆除淡水分台平房就要價 8,300 萬元。根據媒體資料，央廣已花 3 百多萬委託建築師，規劃興建地上 13 樓、地下 3 樓、樓地板面積近 6,000 坪新大樓，以央廣員工 285 名計算，平均一人使用面積 21 坪，需要這麼大空間嗎？央廣應說明清楚到淡水蓋大樓之目的、規劃、預期效益及經費來源，且是否報文化部同意？

二、央廣因應分台整併案，工程部員工從現員 146 人，減少為 134 人，但卻擴增總台長室與公共服務部，總台長室增設高級專員 2 人、秘書及法務 4 人，總人數從 3 人增加為 11 人，公共服務部也增編 14 人之多。瘦基層、肥自己，其心可議。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七一、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有「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442,547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廣播電台之任務係「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與「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惟近年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多次指出政府試圖干預中央廣播電臺之節目編採，甚有打壓個別記者專業判斷之情事傳出。矧中央廣播電臺之內部人事管理與工程施作屢傳爭議，亦有改善之必要。爰凍結本預算 2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七二、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之「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原列 442,547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之說明敘明「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國家之向心力，並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惟今年 7 月央廣之最大代播客戶、由法輪功支持者創辦的希望之聲（hopesound）批評央廣拆除台南天馬分台之電線，使其無法對中國廣播，而質疑馬政府與北京有利益交換。

2. 今年 7 月媒體爆料央廣台長將以 9.6 億元蓋大樓，並擬將央廣大直總部遷往淡水分台，引起社會爭議。

3. 針對眾多爭議，「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原列 442,547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七三、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之「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 4 億 4,254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央廣日前遭內部員工爆料，總台長李猶龍找建築師規劃要將大直的總台遷到淡水，在現有淡水分台蓋大樓，斥資 9 億 6 千萬元，光拆除淡水分台平房就要價 8,300 萬元，而所需 9 億多元的經費也傳出將動用員工退撫基金，員工退休金不保。根據媒體資料，央廣已花 3 百多萬委託建築師，規劃興建地上 13 樓、地下 3 樓、樓地板面積近 6,000 坪新大樓，以央廣員工 285 名計算，平均一人使用面積 21 坪，需要這麼大空間嗎？央廣應說明清楚到淡水蓋大樓之目的、規劃、預期效益及經費來源，且是否報文化部同意？

二、之前雲林縣政府曾去函央廣，認定虎尾分台之天線區、控制室、鐵塔、輸送線桿等均屬文化資產具有高度保存價值，要求央廣必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保留原貌。但總台長李猶龍卻下令工程部以最短時間強行拆除，顯然視法律於無物，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央廣因應分台整併案，工程部員工從現員 146 人，減少為 134 人，但卻擴增總台長室與公共服務部，總台長室增設高級專員 2 人、秘書及法務 4 人，總人數從 3 人增加為 11 人，公共服務部也增編 14 人之多，員額編列顯不合理。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七四、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01「人文研發業務」，原列 5,60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102 年輔導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史哲相關活動之具體內容為何？提供資料僅載明補助 22 案、補助 958 萬元……未見說明補助內容？以及本計畫對於提升國人史哲素養、增進多元文化有何助益？

2. 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是否為常態經費？計畫目標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一七五、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中「01 人文研發業務」原列 56,086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人文研發業務」原列 66,530 千元，其中：3.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編列 30,000 千元，

惟預算說明粗略，並未針對該計畫提出具體說明，有關如何執行、預期效益等內容付之闕如，且 102 年度執行績效不明，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七六、

第 23 款第 1 項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中，有關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編列 30,000 千元，建議全數予以凍結，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民記憶庫計畫實質內涵係累積個人口述歷史成為國家記憶，然文化部「社區營造業務」及「泥土化」皆為地方紮根之具體實踐；且口述歷史之工作，前業有文史工作者、社區工作者等長期深耕、建立保留，並非毫無基礎。現國民記憶庫計畫應與之區隔、避免疊床架屋，方為合宜。故建議全數予以凍結，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一七七、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中「人文研發業務」有關「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原列 3,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一、文化部宣布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希望經由小人物、新移民等國民生命史及人權歷史，以錄音、錄影方式蒐集與數位化，聚集為雲端故事庫，成為人文、藝術創作的泉源。

二、由於原住民族部落歷史文獻相當少，主要係依靠口述傳承，但許多耆老或因年齡、或因語言問題而不易被文化主流重視，使得原住民族部落歷史保存有極高困難度。

三、因原住民族耆老口述歷史有隨時間消逝之問題，文化部應將原住民族耆老口述歷史予以積極優先納入國民記憶庫計畫的執行重點，爰建議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原列 3,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國民記憶庫如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歷史之方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孔文吉 蔣乃辛 陳淑慧

一七八、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有「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30,000 千元，建議凍結除獎勵金外 28,000 千元之半數 14,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文化部第二年編列預算予「國民記憶庫」，惟在此之前各級政府與民間本有多元化之口述歷史採集進行中，文化部新推出之「國民記憶庫」非但未能與之整合，反先編列大筆預算於軟體開發與委外作業，施政之輕重緩急顯已錯亂。矧文化部已於其他業務編列大筆資訊費

用，以「雲端化」為特色之「國民記憶庫」頗有撙節空間。爰建議凍結本預算除獎勵金外 28,000 千元之半數 14,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預算之辦理方式與其軟體資訊費用之節約進行檢討、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七九、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02「文學發展業務」，原列 9,12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預算書上未寫說明此連續型計畫是分幾年執行？計畫從哪一年開始？何時結束？計畫目標？均缺少說明。

2. 102 年編列 2,000 萬元輔導獨立書店發展，然共計輔導家數、預期目標等未見說明？另 103 年本計畫僅編列 1,000 萬元，預算減少原因為何？對於扶持獨立書店發展有何影響？104 年是否會繼續執行本計畫？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一八〇、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有「輔助獨立書店發展及其文化活動」1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獨立書店之扶助係文化部宣佈之重要工作，惟本工作之執行時間、方式與關鍵績效指標皆付之闕如，實有檢討必要。矧獨立書店之扶助重點應在於創造有利其經營之環境，文化部對此卻未設具體政策，僅由部長於媒體天馬行空地發表各種個人見解。爰建議凍結本預算之半數，待文化部就獨立書店扶助之整體策略與短中長期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八一、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之「02 文學發展業務」之「辦理或補助文學跨界推廣相關計畫」原列 25,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辦理或補助文學跨界推廣相關計畫」，文化部於預算書中並無說明何謂「跨界推廣」，亦無說明何謂「『相關』計畫」，令人難以理解文化部所欲辦理業務之內容。是以「02 文學發展業務」之「辦理或補助文學跨界推廣相關計畫」原列 25,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八二、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3,886 萬 8 千元，建議刪除 2 億元。

說明：

一、文化部一再強調此次服貿協議並未開放文化部主管之出版業，印刷業與文化部無關。但如果以印刷品的製造流程來看本產業的上下游關聯，書稿在完成排版、校稿、完稿後交由印刷業者製版、印刷、裝訂成冊，再經出版、各通路系統發配銷售，形成印刷品的產業供應鏈，也因此台灣出版業長期依靠上游印刷廠的資本協助，甚至印刷廠直接參股出版社。馬政府一再強調服貿協議中僅開放印刷業，未開放出版業，且對中資進入台灣印刷業，會加上「不得兼營出版發行與零售」的但書。惟雖未開放「出版業」，但在書刊之「印刷」、「零售」、「批發」、「經銷」上均已開放中資，未來出版業者在上游印刷廠及下游出售通路上將遭受中資像三明治一樣的夾擊，台灣出版業要如何生存？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八三、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3,886 萬 8 千元，建議刪減 3,886 萬 8 千元，其餘凍結 1.5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一再強調此次服貿協議並未開放文化部主管之出版業，印刷業與文化部無關。但如果以印刷品的製造流程來看本產業的上下游關聯，書稿在完成排版、校稿、完稿後交由印刷業者製版、印刷、裝訂成冊，再經出版、各通路系統發配銷售，形成印刷品的產業供應鏈，也因此台灣出版業長期依靠上游印刷廠的資本協助，甚至印刷廠直接參股出版社。

二、馬政府一再強調服貿協議中僅開放印刷業，未開放出版業，且對中資進入台灣印刷業，會加上「不得兼營出版發行與零售」的但書。惟雖未開放「出版業」，但在書刊之「印刷」、「零售」、「批發」、「經銷」上均已開放中資，未來出版業者在上游印刷廠及下游出售通路上將遭受中資像三明治一樣的夾擊，台灣出版業要如何生存？更遑論言論自由了！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八四、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中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38,868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馬政府簽訂未經立法院審查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服務產業衝擊甚鉅，出版業是其中一環。服貿協議對出版業的衝擊，上至國策顧問、下至業者都強烈批評。文化部於今年 7 月中旬允諾 8 月底將提出評估報告，然至今仍未見報告。是以，「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之 438,868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服務貿易協議對出版業衝擊之因應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八五、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3,886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印刷，引起台灣出版、印刷業者反彈，因為開放印刷影響出版，一旦中資印刷業大舉入侵，掌握印刷產業鏈，台灣的言論及思想自由也可能受到影響。文化部應提出文化影響評估，不要讓中國資本因為一紙服貿協議，有機會挾著經濟力，影響政治，進而影響台灣文化主體性。文化部雖然一再強調此次服貿協議並未開放文化部主管之出版業，印刷業與文化部無關。但如果以印刷品的製造流程來看本產業的上下游關聯，書稿在完成排版、校稿、完稿後交由印刷業者製版、印刷、裝訂成冊，再經出版、各通路系統發配銷售，形成印刷品的產業供應鏈，也因此台灣出版業長期依靠上游印刷廠的資本協助，甚至印刷廠直接參股出版社。雖未開放「出版業」，但在書刊之「印刷」、「零售」、「批發」、「經銷」上均已開放中資，未來出版業者在上游印刷廠及下游出售通路上將遭受中資像三明治一樣的夾擊，台灣出版業要如何生存？言論自由如何維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八六、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 萬 4 千元，建議刪除 2,000 萬元。

說明：近幾年我國動漫人才逐漸在國際嶄露頭角，但觀之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與漫畫有關之預算卻少之又少，僅僅「辦理原創漫畫期刊發行補助」400 萬元及「金漫獎獎勵金」190 萬元等兩項，完全未見補助或培育動漫人才之相關計畫與經費，文化部要如何展現政府重視動漫人才之決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一八七、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 萬 4 千元，建議刪減 828 萬 4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幾年我國動漫人才逐漸在國際嶄露頭角，但觀之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與漫畫有關之預算卻少之又少，僅僅「辦理原創漫畫期刊發行補助」400 萬元及「金漫獎獎勵金」190 萬元等兩項，完全未見補助或培育動漫人才之計畫與經費，文化部要如何發展現動漫人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一八八、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全球動漫產業重鎮集中在亞洲地區，近幾年我國動漫人才逐漸在國際嶄露頭角，但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與漫畫有關之預算僅有「辦理原創漫畫期刊發行補助」400 萬元及「金漫獎獎勵金」190 萬元等兩項，完全未見補助或培育動漫人才之相關計畫與經費，文化部要如何展現政府重視動漫人才之決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八九、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1 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4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4 千元，其中 7.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之健全環境，補助出版業者辦理數位出版品原創應用、人才養成及優良出版品數位化，以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編列 15,000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若僅是補助業者將出版內容數位化，其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對象？預計補助了哪些團體或個人？為了解文化部補助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文化資源能有效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九〇、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1 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我國出版業 96 年度至 100 年度營業額由 862 億元增加為 891 億元，5 年來營業額成長率為 3.36%，低於同期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 5.92%；同期間廠商家數均為 5,095 家，5 年來廠商家數零成長，廠商之資本額未滿 100 萬元者占半數，經營年數 5~10 年者占 3 成，

10 年以上者有 4 成，99 年度及 100 年度出版新書均為 4.68 萬件，出版業雖屬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6 條所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範圍，且推動該產業發展計畫逾 10 年，出版業仍以微型產業居多且產值偏低，產業競爭力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如何完整扶植相關產業發展提出因應之道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一九一、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有「出版事業之輔導」88,284 千元，建議凍結 8,28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為辦理出版事業之輔導所編列，惟查文化部於近日針對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所衍生出版產業各項課題，非但未能提出因應策略，甚或還以「我國翻譯產業相較中國仍有競爭優勢」或「只要有投資審查機制就足以因應」等對產業現況或各種相關法規嚴重脫節之言論回應各界質疑。矧文化部針對立法院就前開貿易協議所舉行有關人文及出版司職掌之公聽會，提出之公聽會報告質量皆頗為可議，足證文化部頗有重新盤整出版業務之必要。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8,284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九二、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出版事業之輔導」中編列「大陸地區差旅費」430 千元，建議減列 50%。

說明：

1. 「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出版事業之輔導」中編列「大陸地區及港澳差旅費」，文化部於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此計畫於國外及大陸地區預推動之內容，且文化部於許多經費項目中已編列許多中國地區差旅之費用，文化部應整合相關經費，而非於各子計畫中又單獨編列許多中國差旅費用，實有浪費資源有效運用之嫌疑。

2. 相較於「考察國際書展差旅費」編列之 210 元，「大陸地區差旅費」卻編列 430 千元，逾國際書展差旅費之兩倍，足見文化部重視大陸、忽視國際，侈言以「國際化」為施政方針理念。

3. 是以，「出版事業之輔導」中編列「大陸地區及港澳差旅費」原列 430 千元，建議減列 5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九三、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出版事業之輔導」中「辦理經紀專業人才培訓」原列 8,0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 文化部於「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中便已編列「發展中介服務體系」之預算，其中「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編列 9,240 千元，而在「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又編列「辦理經紀專業人才培訓」，實為重複編列，濫用公帑，浪費資源。是以「辦理經紀專業人才培訓」原列 8,0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九四、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有「分攤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1,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惟其執行方式會否逸脫法律授權範圍進而侵害憲法保障之表現與秘密通訊自由，外界頗有疑慮。矧文化部作為文化主管機關，在與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會商過程中，有責任維護文化表現之多元性。爰凍結本預算 5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預算之執行如何兼顧言論自由保障與文化多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又本預算與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所編列之「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相關之分攤費用」實為相同用途，文化部於預算書編寫時應給予相同說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九五、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說明「10.辦理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圖書資料庫維運及大陸出版品檢核工作」原列 7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 我國使用中國大專專業學術書籍，主要是倚賴中國翻譯的英美德法等國之學術專書。學術翻譯是亟待培植、輔導的領域，文化部應協調教育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培育我國學術翻譯人才，特別是導入我國之博士與博士生，不僅可緩解過多流浪博士的問題，也能提升我國學術翻譯之品質。文化部實不應本末倒置，編列預算維運中國的大專專業學術書籍資料庫，是以原列之 7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九六、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有「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300,584 千元，建議凍結 15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中央通訊社之任務係「提供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促進國際新聞交流」與「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惟近年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多次提出政府試圖干預中央通訊社之新聞編採，甚有打壓個別記者專業判斷之情事傳出。矧中央社之內部人事管理屢傳爭議，亦有改善之必要。爰凍結本預算 1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一九七、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3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300,584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原列 300,584 千元，過去新聞局年年編列鉅額經費捐助中央通訊社，並未能有效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應負之社會責任，為要求文化部加強督促央廣提出有效開源節流計畫，並逐年減少對其捐補助，避免造成政府未來之財政負擔，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九八、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3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300,584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3 年文化部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之捐助，較 102 年增列了 1,010 千元，然於預算書中卻未說明增列之預算將作何配置運用，是以「03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300,584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九九、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臺灣文學館業務」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30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為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重慶、西安文學交流計畫」所編列，惟查該交流計畫之工作內容，竟稱「抗日戰爭時期重慶為陪都…遷臺後臺灣文學遙祭其精神；而日據下臺灣文學廣義來說也是抗日，可相互證成」，此種說法有如墮入法西斯式國族一體文學，罔顧無論 1945 年之前或之後的臺灣文學實況；如戰前在臺日本人的文藝創作、臺灣本土知識份子的散文、戰後台灣現代主義乃至鄉土文學風潮，都被視而不見。矧退萬步言，此種說法縱屬預算編寫者無心，亦顯示此出國計畫之必要性頗待商榷。文化部出國預算編列浮濫為審計單位與本院連年質疑，而文化預算規模亦連年未達政府承諾，文化部多項業務經費不足，爰建議將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〇〇、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台灣文學館業務」中「020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本館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及業務聯繫、接待、協調等一般事務支出，原列 10,754 千元，予以凍結 2,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0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本館保全、清潔、勞務委外、消防檢查及業務聯繫、接待、協調等一般事務支出，原列 10,754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根據預算說明包括：勞務及公關費性質之預算，但卻無具體分列其預算數，且較 102 年度成長近 230 萬，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〇一、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03「文學推展」，原列 7,71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1. 經查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本計畫在「7835 文化發展計畫」項目內容之執行率僅有 59.26%；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中程計畫」之執行率僅有 38.46%；「文學著作推廣計畫」執行率僅有 56.81%，上開計畫執行率低之原因為何？

2. 另本計畫如何與「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劃」連結？103 年之預定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二〇二、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中「文學推展」原列 7,717 萬 1,000 元

，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102 年 4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決議：「鑒於臺灣的語言包括 14 族原住民族語、平埔族群語言、客家族群語言、閩南語、河洛語、福佬語及大陸各地區語言，文化部應避免將閩南語、河洛語、福佬語視為「臺語」之唯一代表，排除了其他語言，文化部應就臺灣語言予以定位，有關「國家臺灣文學館」之「臺語文學區」名稱應隨同修正」。

二、惟查「國家臺灣文學館」線上展覽之一的「台灣本土母語文學常設展」，其「台語文學區」名稱仍未修正，爰建議「臺灣文學管業務」中「文學推展」原列 7,717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該館「台語文學區」及其他與「台語」有關之展覽名稱更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孔文吉 蔣乃辛 陳淑慧

二〇三、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4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 180,471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其下所轄之景美與綠島兩人權園區主要仰賴短期約聘人力，專業博物館核心業務如策展、研究、調查均仰賴外包，因此博物館之規劃缺乏整體方向，諸多短期特展，用後即拆，成本效益不高，對博物館之營運與推廣博物館教育皆須加強規劃與執行，以利永續經營。是以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4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 180,471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〇四、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4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 1 億 8,047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預算 9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檢討改善之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是項計畫內容包含整合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業務，然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管之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分別為 94 年開始之「動員戡亂時期紀念園區籌建計畫」及 95 年度開始之「國家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之「綠島文化園區籌建」子計畫，2 個人權文化園區歷年來除主管機關更迭，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不佳，土地迄今未完成撥用等問題，審計部分別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指陳缺失，並報告監察院在案。爰主管機關文化部應提出檢討改善之報告，俾達預期效益。

提案人：李桐豪 鄭天財

連署人：林佳龍

二〇五、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有「辦理口述歷史紀錄、史料文物蒐集典藏等相關業務」11,595 千元，建議凍結 3,59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對人權史的記述為文明國家的重要任務，然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編列之口述史預算繁多，卻有題目重複且多見於已有出版品之現象，宜予檢討改進。矧因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進度緩慢，已採集之口述史料如何傳播與深化研究成果，亦未見文化部提出策略。爰凍結本預算 3,595 千元，待文化部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〇六、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中第 4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之「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其說明「4.年度人權活動與展示推動計畫等」計列 6,413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之「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其說明「4.年度人權活動與展示推動計畫等」計列 6,413 千元，復「04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之說明「3.策劃園區人權主題展與軟體建置等相關業務」計列 3,000 千元。此二項共計疑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〇七、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有「綠島人權園區處理公務所需之差旅費」5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連年為綠島人權園區編列大量差旅費，惟部分差旅係籌備處人力配置扭曲所衍生，應有檢討空間。爰凍結本預算 200 千元，待文化部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之人力規劃與配屬之檢討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〇八、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有「辦理博物館及園區展示空間整修、景觀及歷史建築修繕」5,500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家人權博物館遲遲未能正式成立，卻有如消防設施等工程遭外界質疑重複施作，相關問題頗待釐清。爰凍結本預算 1,5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景美與綠島兩園區之修繕進度與仍待辦理之建築工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〇九、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有「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導覽語音系統及其他雜項設備」經費 2,390 千元，建議凍結 1,19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家人權博物館編列相當經費用於圖書之購買與導覽語音系統之建置，惟其或是未對外開放，或是因博物館遲未正式成立而使用率低落。爰凍結本預算 1,195 千元，待文化部就圖書與與導覽系統之使用率設定目標並書面告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一〇、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28 億 7,303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1,303 萬 3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綜觀文化部推動政策情形，卻不難發現，文化部只把重點放在中國化、著重兩岸交流，但對於培育在地文化人才、扶植藝文團隊的「泥土化」與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化」兩大項，卻大幅刪減預算，嚴重漠視、弱化；而文化經費的縮減、錯置，在在顯示馬政府、龍應台對國內藝文團隊、文化工作者的不重視。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一一、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28 億 7,303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龍應台接掌文化部後，提出四大施政目標：「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然仔細觀察文化部推動政策情形，卻不難發現，文化部只把重點放在國際化，尤其是中國化、著重兩岸交流，但對於培育在地文化人才、扶植藝文團隊的「泥土化」與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化」兩大項，卻大幅刪減預算，嚴重漠視、弱化。

二、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編列 5,58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831 萬 4 千元，減少 12.95%；「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也從 102 年度的 4 億 5,683 萬 7 千元，縮減至 103 年度的 3 億 8,139 萬 4 千元，減少了 7,544 萬 3 千元之多，其中「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減少比例更高達 52.7%，其餘「補助扶植團隊獎助計

畫」、「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也都遭到縮減；在「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中，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從去年的 3,600 萬元，減少至今年僅剩 3,000 萬元，減幅亦達 16%。文化經費的縮減、錯置，在在顯示馬政府、龍應台對國內藝文團隊、文化工作者的不重視，應對立法院說明。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一二、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28 億 7,303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6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龍應台接掌文化部後，提出四大施政目標：「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然仔細觀察文化部推動政策情形，卻不難發現，文化部只把重點放在國際化，尤其是中國化、著重兩岸交流，但對於培育在地文化人才、扶植藝文團隊的「泥土化」與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化」兩大項，卻大幅刪減預算，嚴重漠視、弱化。

二、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編列 5,58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831 萬 4 千元，減少 12.95%；「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也從 102 年度的 4 億 5,683 萬 7 千元，縮減至 103 年度的 3 億 8,139 萬 4 千元，減少了 7,544 萬 3 千元之多，其中「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減少比例更高達 52.7%，其餘「補助扶植團隊獎助計畫」、「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展演」也都遭到縮減；在「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中，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從去年的 3,600 萬元，減少至今年僅剩 3,000 萬元，減幅亦達 16%。文化經費的縮減、錯置，顯示文化部對國內藝文團隊、文化工作者的不重視。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一三、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1 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原列 5,586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586 萬 3 千元，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跨部會之「人才培育方案」中，文化部像個局外人，對於藝術、文化人才之培育少有著墨，就連教育部預算中都有「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3,444 萬 5 千元，但在文化部的預算書中卻只看到簡單幾個字「辦理藝術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及活動競賽」，只有編列 1,051 萬元，殊不知，其培育計畫內容為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一四、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1 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原列 5,58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因應我國人才失衡問題，行政院每年均提出跨部會「人才培育方案」。然而在這些方案中，文化部對於藝術、文化人才之培育少有著墨，就連教育部預算中都有「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3,444 萬 5 千元，但在文化部的預算書中卻只看到簡單幾個字「辦理藝術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及活動競賽」，編列的經費也只有 1,051 萬元，未能看到其完整培育計畫內容為何。

二、文化藝術人才也是產業人才之一，文化部在政府力推人才培育計畫之際，亦應完整規劃藝術人才培育的長遠且完整的配套措施。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一五、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中「01 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原列 55,863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原列 55,863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在該分支計畫中，文化部對於藝術、文化人才之培育未說明完整培育內容，大都為補助、考察及參訪業務，為要求文化部積極提出藝術人才培育的相關計畫及完整配套措施，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一六、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1 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原列 5,58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因應我國人才失衡問題，行政院每年均提出跨部會「人才培育方案」。然而在這些方案中，文化部對於藝術、文化人才之培育少有著墨，就連教育部預算中都有「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3,444 萬 5 千元，但在文化部的預算書中卻只看到簡單幾個字「辦理藝術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及活動競賽」，編列的經費也只有 1,051 萬元，未能看到其完整培育計畫內容。

二、文化藝術人才也是產業人才之一，文化部在政府力推人才培育計畫之際，亦應完整規劃藝術人才培育的長遠且完整的配套措施。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一七、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55,863 千元，建議凍結 863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行政院連年提出跨部會之「人才培育方案」，惟文化部卻將施政重心置於兩岸交流與「錦上添花」，對人文藝術人才之長期培育少有著墨，而少數足以支應此項需求之計畫如本預算，對於策略、執行方式與目標卻付之闕如。爰建議凍節本預算 863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一八、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1 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25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此節說明「7.辦理大陸地區藝文交流參訪計畫」，原列 425 千元，較之同節說明「6.考察及參訪歐洲重要視覺與表演藝術機構與活動籌辦情形」的 250 千元，竟編列 1.7 倍的預算，無視於視覺與表演藝術水準歐洲遠優於大陸地區之現況，反而投注較多經費與大陸地區交流，顯示文化部力爭下游，過度傾中。是以，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一九、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中「02 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原列 381,394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原列 381,394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顯示，該項分支計畫用途大多為獎補助藝文團體，惟過去文建會也編列鉅額預算補助藝文團體，但引發資源過於集中少數團體之爭議，導致藝文界經營民眾劇場、小眾劇團，常常是捉襟見拙，日不敷出，新秀團體的表演工作者，甚至連表演的場所都沒有，為了平衡北、中、南文化預算資源的均衡，要求文化部改善這種結構性的分配問題，明確訂定獎補助標準？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對象？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二〇、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1.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 億元，建議凍結 6,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自 102 年度起新增「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並遴選出表演團隊，其中雲門舞集獲得 4,000 萬元補助，其他四個團隊各獲 1,500 萬元補助。

二、文化部推動該計畫之目的係為提升分級獎助菁英隊為國家品牌表演團體，協助具國際展演能量的表演藝術團隊走向國際，成為臺灣表演藝術之國家品牌。需要縝密與周延的審核甄選機制。惟文化部應公開說明該計畫評選機制、補助標準、預期達成之績效目標及未來考核、評鑑方式，以昭公信，並應對其他表演團體質疑恐排擠到其他藝文團體之補助、削弱其他團體成長能力、拉大團隊間品質差距等種種疑慮，提出說明以釋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二一、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1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為協助我國具國際展演能量之表演團體走向國際所編列，然此計畫之審查方式與補助項目，卻有偏重已成熟、相對具備經費自主能力團隊之現象。爰凍結本預算半數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二二、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1.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 億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自 102 年度起新增「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並遴選出擊樂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紙風車劇團、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明華園戲劇團等五大表演團隊，其中雲門舞集獲得 4,000 萬元補助，其他四個團隊各獲 1,500 萬元補助。

二、文化部推動該計畫之目的係為提升分級獎助菁英隊為國家品牌表演團體，協助具國際展演能量的表演藝術團隊走向國際，成為臺灣表演藝術之國家品牌。惟文化部應公開說明該計畫之評選機制、補助標準、預期達成之績效目標及未來考核、評鑑方式，以昭公信，並避免排擠

到其他藝文團體之補助、削弱其他團體成長能力、拉大團隊間品質差距。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二三、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於預算書中僅以「為推動具國際展演能量的團隊走向國際，成為臺灣表演藝術之品牌團隊」等寥寥數字，並未著墨計畫內容，率爾計列 100,000 千元。是以，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二四、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1.台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5。

說明：「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1.台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00,000 千元，其預算說明粗略，且經查 103 年度減列活化縣市中心劇場營運、補助演藝團體進駐展演場所扶植計畫，卻增列 100,000 千元為國家品牌表演團隊扶植，其國家品牌之評量與補助如何界定？且既然為台灣品牌之表演團體，所需補助經費應較其他待扶植之傑出演藝團隊較為減少，顯見本項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待文化部就本項計劃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二二五、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2.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8,139 萬 4 千元，建議刪減 1,139 萬 4 千元，其餘凍結 7,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藝文界經營民眾劇場、小眾劇團，常常是捉襟見絀，日不敷出，新秀團體的表演工作者，有時連表演的場所都沒有，政府都沒能予以協助。表演藝術扶植團隊預算有限，文化部對於扶植團隊的制度更應謹慎、符合需求。目前中南部的地方劇團，每年為了營運經費總是傷腦筋，大都只能倚靠每年角逐文化部扶植金的補助。因此，文化部在扶植制度上勢必要更加完善，將資源做最合理之分配，以協助不同規模、不同地域之演藝團隊長期穩定、充分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二六、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2.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8,13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藝文界經營民眾劇場、小眾劇團，常常是捉襟見絀，日不敷出，新秀團體的表演工作者，有時連表演的場所都沒有，政府都沒能予以協助。表演藝術扶植團隊預算有限，文化部對於扶植團隊的制度更應謹慎、符合需求。目前北部劇團營運穩定性高於其他縣市，加上企業、媒體資源、曝光率高，較無面臨困境的問題。但中南部的地方劇團，每年為了營運經費總是傷腦筋，大都只能倚靠每年角逐文化部扶植金的補助。因此文化部在扶植制度上勢必要更加完善，將資源做最合理之分配，以協助不同規模、不同地域之演藝團隊長期穩定、充分發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二七、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2.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8,13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藝文界經營民眾劇場、小眾劇團，常常是入不敷出，新秀團體的表演工作者，有時連表演的場所都沒有，政府都沒能予以協助。就連頗受好評的屏風劇團也將在去年底表演完後無限期暫停演出，對我國藝文發展投下相當之震撼彈。表演藝術扶植團隊預算有限，文化部對於扶植團隊的制度更應謹慎、符合需求。像是中南部的地方劇團，每年為了營運經費總是傷腦筋，大都只能倚靠每年角逐文化部扶植金的補助，因此文化部在扶植制度上勢必要更加完善，將資源做最合理之分配，以協助不同規模、不同地域之演藝團隊長期穩定、充分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二八、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中「2.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原列 281,394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原列 381,394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該項計畫文化部每年皆編列大筆補助經費，以推廣藝術表演，扶植藝文團隊永續經營，但文化部長期以來並未善盡推動藝術下鄉回饋地方之責，未積極辦理輔導表演團隊進行藝術下鄉活動之推廣，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計畫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二二九、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項下「2.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計畫」之「(2)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原列 4,000 萬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全台縣市文化中心共 23 個，多屬地方政府管轄，文化中心使用狀況也全看當地政府態度，大多數地方文化中心由非專業人士管理，甚至淪為「蚊子館」，無法發揮作用。

二、活化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預計導入專業劇場管理方式以進行「滅蚊」，希望透過中央政府的資金挹注，提供各地文化中心第二春的機會。根據規劃，該計畫採「競爭型」策略，各文化中心必須提出具體申請案，文化部將從中選出作為標竿。

三、活化文化中心立意雖良善，惟選定標準為何？「競爭型」策略會否變成各方角力？且以劇場經營的角度運作，管理上不能只是按時開門、關門的場地管理，更應做到基本顧客服務、規劃和引進優良表演節目、培養觀賞人口等積極目標。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三〇、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項下「2.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計畫」之「(2)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原列 4,000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全台縣市文化中心共 23 個，多屬地方政府管轄，文化中心使用狀況也全看當地政府態度，大多數地方文化中心由非專業人士管理，甚至淪為「蚊子館」，無法發揮作用。

二、文化部為活化既有硬體建設，提出活化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預計導入專業劇場管理方式以進行「滅蚊」，希望透過中央政府的資金挹注，提供各地文化中心第二春的機會。根據規劃，該計畫採「競爭型」策略，各文化中心必須提出具體申請案，文化部將從中選出五到六個文化中心作為標竿。

三、活化文化中心立意雖良善，惟選定標準為何？「競爭型」策略會否變成各方角力？且以劇場經營的角度運作，管理上不能只是按時開門、關門的場地管理，更應做到基本顧客服務、規劃和引進優良表演節目、培養觀賞人口等積極目標。文化部應有完整的審核標準，才不致又成為另一浪費預算的計畫。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三一、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項下「2.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計畫」之「(2)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原列 4,000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全台縣市文化中心共 23 個，多屬地方政府管轄，文化中心使用狀況也全看當地政府態度，大多數地方文化中心由非專業人士管理，甚至淪為「蚊子館」，無法發揮作用。

二、文化部為活化既有硬體建設，提出活化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預計導入專業劇場管理方式以進行「滅蚊」，希望透過中央政府的資金挹注，提供各地文化中心第二春的機會。根據規劃，該計畫採「競爭型」策略，各文化中心必須提出具體申請案，文化部將從中選出五到六個文化中心作為標竿。

三、活化文化中心立意雖良善，但未說明選定標準，且「競爭型」策略會否變成各方角力？文化部應做到基本顧客服務、規劃和引進優良表演節目、培養觀賞人口等積極目標，且有完整的審核標準，免於浪費預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三二、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4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第二年編列，文化部應就其第一年執行成果與今年預算規模縮減一半有餘之原因，如實向立法院提出說明，特別是本計畫去年預算審議時遭質疑以競爭型計畫進行之部分。矧就縣市文化中心之活化，若劇場之補助已可縮減，是否有其他提升其使用率之方案可繼以推行，文化部並未評估。爰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待文化部就上開問題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三三、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中「02 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下 2.(2)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原列 4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中預算說明 2.(2)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編列 40,000 千元，目前縣市文化中心多屬地方政府管轄，大多數地方文化中心皆由非專業人士管理，甚至淪為蚊子館，無法發揮作用，文化部編列預算活化文化中心立意雖屬良善，但惟選定標準為何？除編列預算外，更應做出具體規劃培養民眾入館觀賞等積極目標，故本項預算予以凍

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三四、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原列 1 億 9,220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102 年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全球藝術村交流計畫執行成果為何？經查本計畫 102 年補助國內共 21 個藝術村辦理藝術村交流，總補助金額數？對於藝術推廣有何具體助益？

2. 另預計何時提出「國家攝影博物館」計畫？

3. 另本計畫執行辦理公共藝術講習與公共藝術獎、修訂公共藝術年鑑等，然各單位對於公共藝術看法不一，甚至公家機關或各縣市對於公共藝術設置仍有不同意見，文化部如何執行推廣公共藝術？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二三五、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中「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下 2.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原列 31,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下 2.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原列 31,000 千元，係為辦理國際藝術村計畫，惟該預算說明粗略，且 102 年度執行績效不明，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三六、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國際藝術村及藝文團體等線上交流平臺維護」1,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國際藝術村交流平臺」之建置目的，係「於平台上提供國內的藝術駐村計畫、駐村人的經驗分享、國外的臺要駐村資訊，以及國內外藝文資訊」，惟其與文化部在 2013 年預算審議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做說明有所出入，亦未能解決斯時本委員會對此計畫定位、功能與關鍵工作指標闕如之疑慮。矧文化部可提供「經驗分享」與「國內外藝文資訊」之網站已達十二個之多，此預算之必要性頗待商榷。爰建議將本預算全數凍結，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三七、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九九峰藝術園區基本維護」2,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九九峰為我國中部勝景，惟其中由文化部管理之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其經營狀況與業務推廣頗有改進空間。矧系爭園區當前開放之項目，與過往規劃之「國家藝術村」顯有相當落差，文化部對後續發展卻缺乏規劃。爰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請文化部就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之營運狀況與短中長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三八、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藝術銀行計畫」89,500 千元，建議凍結 89,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成立「藝術銀行」之目的，原係作為本國藝術家與藝術市場之支持系統，並非取代民間既有之藝術品租借與顧問服務。惟文化部「藝術銀行」之運作方式，缺乏支持藝術創作之政策導向，又因租賃金額遠低於成本，是以「藝術銀行」恐難收支相抵。矧本計畫僅管已屬第二年辦理，卻仍不見完整透明之營運規劃、評選標準與道德危險預防機制，而以各部會和國營事業為主要出租對象，卻又對各單位需要缺乏回應方式。爰建議凍結本預算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之全數 89,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藝術銀行計畫」各種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三九、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說明「4.藝術銀行計畫」計列 89,500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 2013 年 6 月之《藝術家》雜誌有專文批評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指出：第一、藝術銀行計畫租金設定為 0.4%，是注定賠錢失敗的政策；第二、藝術銀行委由國美館執行，但國美館的任務與專業本來就不在事業營運；第三、文化部將原本的青年作品典藏作品與「藝術銀行」綁在一起，實為缺乏專業判准的謬誤。

2. 102 年 4 月立法院曾召開「藝術銀行的營運與落實」公聽會，即有立法委員表示行政管銷費用占比過高，然在預算書中之說明卻未詳述。

3. 是以，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四〇、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有關「藝術銀行計畫」原列 8,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一、文化部 102 年首辦藝術銀行計畫，共購得 195 位藝術家的 346 件作品。惟查，該資訊並未能確實傳達給全國有藝術創作的藝術家知情，很多人於事後才知悉有此計畫，尤其原住民族藝術家知道此資訊者更是少之又少，該計畫之傳達訊息管道顯然應予檢討；且購得作品僅置於機場的公共區域示範，其推廣藝術成效亦屬有限。

二、原住民族藝術作品獨特又不失美學，更經常體現於生活之中，但 102 年僅 1 位原住民族藝術家入選作品，為落實多元文化藝術社會，爰建議「藝術銀行計畫」原列 8,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如何使該計畫資訊宣傳管道更為普及眾知，及如何提高原住民族藝術家與作品數量，及如何擴大公共空間藝術真跡展示專案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孔文吉 蔣乃辛 陳淑慧

二四一、

第 23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業務」中，有關「藝術銀行計畫」編列 89,500 千元，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鑒於文化部前身文建會已辦理「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計畫」逾十年，其與「藝術銀行計畫」性質、目的相似，在其效益未經評估、檢討前即行推動，顯不合宜。

二、此計畫資本門當中，實際購買作品的經費配置為何，並未透明，且評選、行銷、推廣等措施未有明確規劃，難接受公評，侈言發揮「使藝術家被看見」的實質效益。故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二四二、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藝術銀行計畫」原列 8,950 萬元，建議凍結預算 5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完整營運及採購計畫之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第 3 點，所稱作品係指國美館執行藝術銀行計畫所購入之各類藝術作品，惟並未具體說明「作品」之定義及內容，由於各類藝術品具範圍廣泛及鑑價不易

特性，且尚需配合藝術銀行之整體營運方向，藝術品收購所費不貲，應擬具完整之營運計畫及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審慎評估，俾利藝術銀行永續經營。

提案人：李桐豪 鄭天財

連署人：林佳龍

二四三、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4,784 千元，建議凍結其中「辦理定型化契約研修、推廣、消費爭議協調」相關經費 248 千元之半數 142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過去數年文化部就展演藝術消費糾紛之協調功能頗待商榷，且該部對各種展演藝術相關定型化契約之法律解釋時有不足之處，爰凍結本預算之半數，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四四、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原列 3,570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570 萬 7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係屬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以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研發活動為目標，計畫中有關「辦理科技與表演藝術跨領域之研發計畫」、「辦理科技與藝術結合創作」及「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等，往年執行成果為何？文化部應提出說明。

二、該計畫號稱旗艦計畫，但預算數卻是逐年減少，從 101 年度的 6,000 萬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3,570 萬 7 千元，減少 2,429 萬 3 千元，減幅高達 40%。經費編列縮減，是否顯示該計畫已萎縮，文化部應予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四五、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原列 3,570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係屬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以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研發活動為目標，計畫中有關「辦理科技與表演藝術跨領域之研發計畫」、「辦理科技與藝術結合創作」及「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等，文化部應說明歷年執行成果。

二、該計畫號稱旗艦計畫，但預算數卻是逐年減少，從 101 年度的 6,000 萬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3,570 萬 7 千元，減少 2,429 萬 3 千元，減幅高達 40%，文化部應予說明。

計 畫 名 稱	103 年預算	102 年預算	101 年預算
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	35,707	46,207	60,00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四六、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原列 3,570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係屬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以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研發活動為目標，計畫中有關「辦理科技與表演藝術跨領域之研發計畫」、「辦理科技與藝術結合創作」及「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等，往年執行成果為何？文化部應提出說明。

二、該計畫號稱旗艦計畫，但預算數卻是逐年減少，從 101 年度的 6,000 萬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3,570 萬 7 千元，減少 2,429 萬 3 千元，減幅高達 40%。經費編列縮減，是否顯示該計畫已萎縮，文化部應予說明。

計 畫 名 稱	103 年預算	102 年預算	101 年預算
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	35,707	46,207	60,000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四七、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5 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原列 35,707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之目標以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研發活動，於預算書中卻不見相關之成本效益說明，爰此「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原列 35,0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四八、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5「台灣展演藝術科

技化旗艦計畫」，原列 3,57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經查本計畫 102 年辦理情形：包括補助藝術表演與校園講座；輔導成立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及成立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計畫內容均與「旗艦」無太大關聯，預算規模未到達「旗艦」級水準，是否調整計畫名稱以符合實際情況？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二四九、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中「05 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原列 35,707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5 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原列 35,707 千元，惟該預算說明粗略，何謂藝術科技化？且 102 年執行績效不明，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五〇、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5 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原列 35,707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5 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原列 35,707 千元，其預算說明粗略，並未何謂旗艦藝術？評定標準何在？何謂將科技與藝術結合？相關工作績效與評定標準並未具體呈現，其合理性難以評估，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計劃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二五一、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35,707 千元，建議凍結其中除「獎補助費」外之半數 10,62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計畫欲推動科技與表演藝術之結合，惟辦理方式缺乏明確規劃，如文化部所頒文化部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補助作業要點，對於實質評選標準幾無具體設定，難謂合乎行政程序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九十七條之規範，矧如前揭作業要點，亦無從體現本計畫之政策目標。爰凍結本預算除「獎補助費」外之半數 10,624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計畫各種問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五二、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6 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編列 50,000 千元，建議刪除 15,000 千元。

說明：

1. 依《「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102 年至 105 年）個案計畫修正版》中，「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預估 41,350 千元，惟預算書中多編列 8,650 千元。
2. 承上，計算標準有二：辦理 1 場藝術生活節、補助及輔導業者自辦或參與國際展會 4 場次。
3. 其中，1 場藝術生活節本年度編列 36,000 千元，4 場次自辦或參與國際展會編列 12,000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說明相關內容，上述計畫也無具體的預期效應之量化評估指標。
4. 綜上，建議刪除 15,000 千元。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五三、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臺」50,000 千元，建議凍結其中除「獎補助費」外之半數 19,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為支應行政院所核定跨年期「價值產值化」計畫所編列，惟經查其主要辦理方式係為「透過藝術展會的辦理及參與建立產業交易與媒合平臺」，然除補助及輔導團體「參與」國際展會外，對所欲「辦理」之展會規劃卻頗為粗陋且類型單一。矧文化部不同於民間業者，對於藝術展會之籌辦應有策略目標，非以於特定由文化部主管區位良好之場地辦理一次性活動即為已足。爰建議凍結本預算除「獎補助費」外之半數 19,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如何發展我國藝術展會活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五四、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6 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中「2.辦理藝術生活節等藝術產業跨業結合及整合行銷相關計畫」原列 36,000 千元，予以凍結 1/5。

說明：「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6 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中「2.辦理藝術生活節等藝術產業跨業結合及整合行銷相關計畫」原列 36,000 千元，其預算說明粗略，另經查藝術生活節僅有華山文創園區舉辦，且文創園區之跨業行銷補助經費應已編列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其預算

必要性恐有疑慮，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待文化部就本項計劃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二五五、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 367,670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用於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與國父紀念館。惟查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而前揭二館所屬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多年來卻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運營，近三年來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皆達該基金收入九成以上，則本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營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構通盤檢討，因循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待文化部就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五六、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中「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下 4.辦理表演廳及影音文化館水電費，原列 305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下 4.辦理表演廳及影音文化館水電費，原列 305 千元，惟水電費已於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五七、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中「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下 5.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及行政庶務等人力委外所需薪資，原列 3,845 千元，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下 5.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及行政庶務等人力委員所需薪資，原列 3,845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歷年皆固定編列該項預算，但具體聘請人員有幾名？薪資結構為何？為何需每年編列臨時人力？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五八、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中「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下 6.辦理樂季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活動……，原列 20,506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下 6.辦理樂季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活動..，原列 20,506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該項預算內容包括：酬勞、膳宿、交通、服裝、道具、託運..等多項費用，卻無分列各項預算分配情形，顯見有規避監督之嫌，且具體執行情形，預算說明付之闕如。故本項預算予以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五九、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中「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下 7.辦理國際音樂節，策劃經典節目，邀請國際樂壇中代表性之音樂家共同演出，以提升演出與專業水準，原列 17,920 千元，予以凍結 7,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下 7.辦理國際音樂節，策畫經典節目，邀請國際樂壇中代表性之音樂家共同演出，以提升演出與專業水準，原列 17,92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具體執行情形，預算說明付之闕如。故本項預算予以予以凍結 7,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六〇、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中「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下 8.辦理藝文推廣活動，原列 13,147 千元，予以凍結 7,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下 8.辦理藝文推廣活動，原列 13,147 千元，係為 102 年度之辦理音樂播種方案，惟預算說明同質性高，但卻更改了計畫名稱，且預算成長近 500 萬元，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予以凍結 7,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六一、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編列 1,531,671 千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為未來我國之「南方兩廳院」，惟其工程之招標與執行方式近來問題頻仍，矧系爭藝術中心成立在即，但專業人力是否已招募妥當，外界亦多質疑。爰建議凍結本預算六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六二、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4 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中「0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 15 億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為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103 年度編列預算 15 億元，包括軟體經費 5,000 萬元，工程款部分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衛武營原為國防部軍區，自 94 年度起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後改編列於公務預算，經數度修正計畫期限及金額，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將計畫期限再度延至 103 年度，94 年度至 10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78 億 2,788 萬 5 千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9 億 6,082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達 63.37%，由於工程進度延宕，預計完工期限將再延至 104 年 5 月底。本計畫自 94 年度開始辦理，籌建工程實屬龐大，所費不貲，但推動多年涉有多項違失，屢經本院、監察院及審計部指陳缺失，惟文化部仍無法有效監督控管，且又有工程延宕等情事，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3 億元，俟文化部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二六三、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4 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 15 億元，凍結 1 億元，待該部提出該項計畫執行進度檢討之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惟查該項計畫「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計畫」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延至 103 年度，但截至 102 年 8 月執行率僅達 63.37%，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導致預計完工期限將在延至 104 年，顯非合理，建議凍結該計畫預算 1 億元，待該部提出該項計畫執行進度檢討之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鄭天財

連署人：林佳龍

二六四、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1,421 萬 2 千元，建議刪減三分之二。

說明：

一、文化部近兩年把政策重點放在中國化、兩岸交流，只重視大陸市場，完全忽視扶植藝文團隊往國外發展、表演之機會。以 103 年度預算為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22 萬 9 千元，其他國外旅費則為 518 萬 4 千元、僅為大陸地區旅費的 63%。此情形同樣發生在各計畫項下，如：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即為國外旅費的 4.66 倍；交響樂團業務更是只有大陸地區旅費 200 萬元，完全沒有編列國外旅費。

各工作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比較 (單位：千元)

工 作 計 畫	大 陸 地 區 旅 費	國 外 旅 費
綜合規劃業務	330	0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180	162
社區營造業務	0	110
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15	32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50	2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54	120
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	430	210
台灣文學館業務	300	298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0	18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425	250
交響樂團業務	2,000	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0	149
文化交流業務	2,545	3,092
合計	8,229	5,184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六五、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編列 314,212 千元，建議減列 34,212 千元，其餘 280,000 千元凍結 7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自成立以來，以「全球文化佈局」之名編列鉅額文化交流預算，惟此「行動方案」除將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新聞局時期起即辦理之獎補助及駐外單位設置業務外，不見具體政策或關鍵績效指標，卻履傳出國預算編列浮濫或執行率低落等情事，如於駐在地舉辦駐外單位工作會報，而國內前往出席者竟多於駐外人員。矧推動面向世界之文化政策雖為朝野多數期待，但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實偏重中國事務，如三個分支計畫中有兩個是專就兩岸往來所編列；中港澳事務對臺灣雖然重要，但此等編列方式顯屬不當。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34,212 千元，其餘 280,000 千元凍結 7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文化交流業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六六、

「文化交流業務」列 3 億 1,421 萬 2 千元，建議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近年把政策重點放在中國化，只重視中國市場，完全忽視扶植藝文團隊往國外發展機會。以 103 年度預算為例，中國地區旅費編列 822 萬 9 千元，其他國外旅費則為 518 萬 4 千元、僅為中國地區旅費的 63%。此情形同樣發生在各計畫項下，如：文創產業發展業務，中國地區旅費即為國外旅費的 4.66 倍；交響樂團業務更是只有中國地區旅費 200 萬元，完全沒有編列國外旅費。

各工作計畫項下「中國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相較表 (單位：千元)

工 作 計 畫	中 國 地 區 旅 費	國 外 旅 費
綜合規劃業務	330	0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180	162
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15	32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50	2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54	120
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	430	210
台灣文學館業務	300	298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425	250
交響樂團業務	2,000	0
文化交流業務	2,545	3,092
合計	8,229	5,184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六七、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45,632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45,632 千元，雖較上年度檢列 1,431 萬元，其中包括 1.文化全球佈局策略與研究發展計畫、2.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3.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等 3 項主計畫，惟預算說明粗略及同質性高，大多為口號式政策，具體執行方式及績效不明，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六八、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01「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4,56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負責業務內容？設置地點？人員？與 102 年執行業務成果？未見具體說明。
2. 各地臺灣書院辦理情形？對於厚植我國文化軟實力有何具體幫助？
3. 文化部成立後對推動文化外交有何具體策略做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二六九、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4,563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以文化參與國際社會，促進國際合作，文化部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計畫中程計畫，該計畫於 102 年度編列 5 億 3,424 萬 5 千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執行數為 1 億 7,477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32.71%。經查，增設海外據點不如預期，101 年度致生鉅額賸餘；又文化部 102 年「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預算數 2 億 5,499 萬 3 千元辦理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洛杉磯部分租賃採購作業進行中、日本部分正尋找合適物件及英國部分尚待行政院核定，102 年度相關預算恐難有效執行。文化部自 102 年度以勞務採購方式，成立「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以勞務採購方式成立「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形同變相增加人力，顯有未當。綜上，文化部為加強文化國際交流，近年來大幅增加國際交流經費，惟增設專案辦公室形同變相增加人力，海外增設據點計畫執行效率低落，致生 101 年度鉅額預算數賸餘，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偏低，允宜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萬元，俟文化部提出相關因應之道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二七〇、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4,563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一、以文化參與國際社會，促進國際合作，文化部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計畫中程計畫，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執行率僅 32.71%。

二、文化部 102 年「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預算數 2 億 5,499 萬 3 千元辦理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依據文化部 102 年 9 月 11 日說明略以，洛杉磯部分租賃採購作業進行中、日本部分正尋找合適物件及英國部分尚待行政院核定，102 年度相關預算恐難有效執行，103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1 億 5,203 萬 5 千元，其必要性尚存疑。

三、文化部自 102 年度以勞務採購方式，成立「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辦理專業諮詢、策略研蒐評估、協助文化交流事務推動等業務，並聘用具國際、文化、行銷等專長或工作經驗及外語能力之專業人力 5 人；經查文化部文化交流司預算員額 28 人，臨時人員 7 人、派遣人力 2 人及勞務承攬 1 人，合計 38 人，另以勞務採購方式成立「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形同變相增加人力，顯有未當；相關業務如何分工，是否能確實推動國際交流政策，有待商榷。

提案人：李桐豪 鄭天財

連署人：林佳龍

二七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項下「業務費」，合計 96,393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文化部推動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計畫中成計畫，102 年度編列經費至 102 年度 9 月底止，執行率僅 32.71%，執行效率低落。且 102 年度以勞務採購方式成立「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形同變相增加人力。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二七二、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成立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5,00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議 2013 年度文化部預算時，即指出為整合原有各機關業務所成立之任務編組「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編列鉅額預算，顯有不妥，文化部今年卻仍續行編列。矧此辦公室缺乏具體規劃與績效指標，今年文化部提出之目標亦與去年頗為不同；去年文化部宣稱此辦公室將辦理之業務橫跨外交、經濟、教育、環境等部會與地方政府之職掌，文化部無論就專業或權限根本無從推動，今年系爭辦公室之業務卻計畫辦理文化部文化交流司之故有業務，形同將本辦公室變向常態化。爰建議將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七三、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成立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原列 5,0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 「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係屬任務編組承辦「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人事由各單位之幕僚人員兼任即可，無須增列人事費用，復以專案辦公室應僅開會、聯繫為主要業務，編列 5,000 千元實有浪費公帑之嫌，故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七四、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參與國際性文化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及視導海外文化據點業務」3,199 千元，建議自除辦理「國際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相關費用外 2,906 千元減列 606 千元，其餘 2,300 千元凍結 8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惟文化部近年出國預算編列浮濫，諸多出國計畫之必要性與成效頗有疑義，矧本預算擬辦理者如「亞太地區文化交流業務訪察計畫」之規劃亦頗為不足，爰建議本預算除辦理「國際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相關費用外 2,906 千元減列 606 千元，其餘 2,300 千元凍結 8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七五、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建置對外文化交流網路平臺及相關事務」2,50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預算中用於資訊費用者，比例顯著高於中央政府其他部會，如經濟部與交通部之歲出預算分別為文化部之二倍與六倍，然其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之各種資訊系統維運費用，卻皆僅有文化部之一倍餘，文化部再於各業務下編列各種網站建置費用，實屬非必要之重複投資。矧此文化交流網路平臺缺乏具體規劃與關鍵績效指標，而文化部編列預算維管之網站多達二十七個，其中至少有八個足可用於文化交流。爰將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七六、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原列 1 億 5,203 萬 5 千元，建議刪除三分之二。

說明：

一、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執行率低落，海外增設據點不如預期，致生鉅額預算賸餘，文化部 102 年「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預算數 2 億 5,499 萬 3 千元辦理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依據文化部 102 年 9 月 11 日說明略以，洛杉磯部分租賃採購作業進行

中、日本部分正尋找合適物件及英國部分尚待行政院核定，102 年度相關預算恐難有效執行，103 年度廣續編列預算 1 億 5,203 萬 5 千元，其必要性尚存疑。

二、文化部自 102 年度以勞務採購方式，成立「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形同變相增加人力，顯有未當；相關業務如何分工，是否能確實推動國際交流政策，有待商榷。

三、文化部為加強文化國際交流，近年來大幅增加國際交流經費，惟增設專案辦公室形同變相增加人力，海外增設據點計畫執行效率低落，致生 101 年度鉅額預算數賸餘，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偏低，爰要求文化部提出海外增設據點規畫進度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七七、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等及推動新設實體文化據點」4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3,879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各駐外單位與外交部下轄各外館之業務與人力與業務本應相互支援與分擔，惟文化部卻未就此與外交部共同研擬具體詳盡之整合性工作計畫。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於預算審查時要求文化部對於其駐外單位場館之選擇應有策略性，非僅是將前新聞局駐點重貼標籤，然文化部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卻已擬於我國已有高度曝光度之日本東京選擇如表參道、原宿或青山等租金最高昂地段設置據點，施政優先順利亦值檢討。爰凍結本預算 13,879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七八、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歐美非地區文化據點年度計畫推動與文化事務辦理」85,5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本預算之說明略以「（辦理）包含法國、美國紐約、美國洛杉磯、美國休士頓、英國、德國、西班牙駐點及歐美非區域（含其他）內相關文化事務」，非但文化事務內容未臻具體，支用範圍更毫無界限，若立法院悉數通過幾近空白授權。矧本預算就辦理輔導國內團體參與缺乏明確性，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文化部就預算說明之填寫加強控管，並凍結本預算 20,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七九、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3.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原列 4,494 萬 2 千元，建議刪除三分之二。

說明：

一、文化部為落實馬英九設置境外「台灣書院」政見，99 至 103 年度編列超過 1 億餘元預算支應該項計畫。

二、惟台灣書院係屬跨部會業務，由文建會（文化部）、外交部、僑委會、教育部、文建會、新聞局、國科會、交通部觀光局、國家文化總會、經濟部等相關政府部會及民間單位資源共同推動，但不僅事前未審慎評估效益、未提出完整具體施政計畫，其所要推展的「台灣學」主要訴求及預期效益亦欠缺具體內涵。據悉，中國政府在 2005 年最初設定的目標是希望在 2010 年設置 100 所「孔子學院」，到 2010 年已在 90 多個國家設置 300 多所，最新調整目標希望達到設置 500 所。面對中國有計畫利用教育與文化散播北京觀點，文化部對於「台灣書院」之設置應有更積極作為。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八〇、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3.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原列 4,494 萬 2 千元，建議刪減 494 萬 2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灣書院政見係屬跨部會業務，99 至 103 年度編列超過 1 億餘元預算支應該項計畫，並由文建會、外交部、僑委會、教育部、文建會、新聞局、國科會、交通部觀光局、國家文化總會、經濟部等相關政府部會及民間單位資源共同推動，但不僅事前未審慎評估效益、未提出完整具體施政計畫，其所要推展的「台灣學」主要訴求及預期效益亦欠缺具體內涵。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八一、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3.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原列 4,49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為落實馬英九設置境外「台灣書院」政見，99 至 103 年度編列超過 1 億餘元預算支應該項計畫。

二、中國政府在 2005 年最初設定的目標是希望在 2010 年設置 100 所「孔子學院」，到 2010 年已在 90 多個國家設置 300 多所，最新調整目標希望達到設置 500 所。面對中國有計畫利用教育與文化散播北京觀點，文建會對於「台灣書院」之設置應有更積極作為。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八二、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海外臺灣書院相關內容推廣或事務辦理等」2,940 千元，建議凍結 1,47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目前政府組成時，將於境外設置「臺灣書院」列為施政重點，惟迄今未見整體規劃與績效指標，文化部亦未提出初期成果。矧「臺灣書院」原宣稱將推動業務與推動方式，橫跨多個中央部會並希望納入民間單位，然經查閱今年度預算書，可發現文化部僅以合辦活動之方式辦理，可見「臺灣書院」政策宜予全面檢討。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待文化部就「臺灣書院」政策之檢討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八三、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辦理全球跨區域文化意見領袖邀訪」5,240 千元，建議凍結 2,62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以其費用性質而言，規模不可謂不大，惟就預算之執行方式與後續具體交流目標之羅列督考，文化部缺乏具體策略。爰凍結本預算半數，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八四、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國際文化事務人才培訓計畫」1,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所匡列經費可用於「參與國內公部門人員國際文化交流專業課程」和「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惟此二用途之編列理由與執行方式頗有差異，與整體培訓計畫之關聯度亦非清晰。矧文化部就所欲培育之國際文化事務人才之人數與目的缺乏具體說明，會否因此使本預算成為文化部辦理活動之私房錢頗有疑問。爰凍結本預算全數，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八五、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與「兩岸交流事務推展」共計編列 68,580 千元，建議減列 28,580 千元，其餘 40,000 千元凍結半數。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交流」之目的係使臺灣文化面向全世界，而中國雖是我國重要之鄰國，然文化部所編

列之中國預算與其他國際預算顯有失衡。矧文化部擴編兩岸業務已達妨害其他政務順利推行之程序，且兩岸交流就文化部日常業務所必須且有具體計畫者，皆已於該項業務匡列，無須於「文化交流業務」另設名目。爰減列本預算 28,580 千元，其餘 40,000 千元凍結半數，待文化部就文化交流預算之結構與兩岸預算之必要性全盤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八六、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 萬，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102 年立法院通過文化部 2,400 萬元規劃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文化部也承諾預定於今年九月執行，惟截至九月底止，僅執行「印製立院專案報告資料、與陸方人員協商及餐費等行政雜支」23 萬 9 千元及「支用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工作層級先期作業項差旅費」42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2.76%。文化部 103 年度又編列 1,500 萬元預算（「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台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 萬 5 千元、「籌備兩岸論壇活動」224 萬 5 千元），無疑是把立法院視為文化部的橡皮圖章，也顯示文化部在與大陸談判之前誤判情勢、過於樂觀。

二、再者，在文化產業上，目前台灣的經費預算，比起中國大陸少，將來簽署兩岸文化協議後，大量來自大陸的文化產業、影視節目進到台灣，將充斥市場，甚至把台灣的本土節目掩蓋，嚴重衝擊台灣本土文化。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二八七、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102 年立法院通過文化部 2,400 萬元規劃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文化部也承諾預定於今年九月執行，惟截至九月底止，僅執行「印製立院專案報告資料、與陸方人員協商及餐費等行政雜支」23 萬 9 千元及「支用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工作層級先期作業項差旅費」42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2.76%。文化部 103 年度又編列 1,500 萬元預算（「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台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 萬 5 千元、「籌備兩岸論壇活動」224 萬 5 千元），無疑是把立法院視為文化部的橡皮圖章，也顯示文化部在與大陸談判之前誤判情勢、過於樂觀。

二、目前台灣在文化產業的經費預算比起中國大陸少，將來簽署兩岸文化協議後，大量來自大陸的文化產業、影視節目進到台灣，將充斥市場，嚴重衝擊台灣本土文化。文化部近來預算明顯失衡，嚴重傾中，長期下去將不利台灣文化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八八、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0 千元，建議刪減本項預算二分之一，其餘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承諾預定於今年九月執行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惟截至九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2.76%。103 年度，文化部又編列 1,500 萬元預算（「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台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 萬 5 千元、「籌備兩岸論壇活動」224 萬 5 千元），顯示文化部在與中國談判之前誤判情勢。再者，在文化產業上，觀察目前台灣的經費預算，比起中國大陸還少，嚴重衝擊台灣本土文化。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二八九、

「文化交流業務」項下的「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 萬元，建議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近年把政策重點放在中國化，只重視中國市場，完全忽視扶植藝文團隊往國外發展機會。試舉文化部 102~105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而言，該方案項下的「國際交流」（2,800,000 千元，世界各國）與「兩岸交流」（700,000 千元，僅有中國）兩計畫所編經費懸殊，比例差很大，此編列情況恐與龍部長「台灣開大門，走大路，跟世界交朋友的目標。」理念背道而馳，爰要求文化部針對相關經費應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九〇、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6,500 萬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文化部近兩年把政策重點放在中國化、兩岸交流，與部長所提的「國際化」理念相距甚遠，文化部只重視大陸市場，完全忽視扶植藝文團隊往國外發展、表演之機會。以 103 年度預算為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22 萬 9 千元，其他國外旅費則為 518 萬 4 千元、僅為大陸地區旅費的 63%。此情形同樣發生在各計畫項下，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即為國外旅費的 4.66 倍；交響樂團業務更是只有大陸地區旅費 200 萬元，完全沒有編列國外旅費。

各工作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比較

（單位：千元）

工 作 計 畫	大陸地區旅費	國外旅費
綜合規劃業務	330	0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180	162

社區營造業務	0	110
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415	32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50	29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54	120
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	430	210
台灣文學館業務	300	298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0	18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425	250
交響樂團業務	2,000	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0	149
文化交流業務	2,545	3,092
合計	8,229	5,18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九一、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項下「02 兩岸交流事務推展」原列 65,000 千元，予以減列 15,000 千元。

說明：「文化交流業務」項下「02 兩岸交流事務推展」原列 65,000 千元，該項計畫補助台灣文化團隊赴中國大陸交流為主，惟 103 年度增列「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台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及「籌備兩岸論壇活動辦理相關事宜」，共計增列 15,000 千元，但實際上兩岸前瞻論壇並無具體方向、目標、計畫，其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5,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二九二、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0 千元，予以減列 15,000 千元。

說明：

「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0 千元，其中說明 3.與說明 4.系皆為辦理兩岸論壇相關預算，合計 15,000 千元，惟兩岸文化前瞻論壇，部長宣示至今已一年餘，但具體進展及成效不彰，截至 102 年 10 月份尚無法順利召開，預算數執行率僅 2.79%，致生全球佈局行動方案預算無效率運用更添一樁；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提高預算運用效率，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5,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九三、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 萬元，建議刪減預算 500 萬元，文化部應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前置作業完備後，包括加強國內跨部會合作、兩岸文化議題達成初步共識並擬具完整細部計畫後，再行編列預算。

說明：

一、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 102 年度預算數 2,404 萬 3 千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僅辦理 2 次赴中國大陸進行先期協商，預算執行數 6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2.79%。

二、全球化布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度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原則同意，其中設置兩岸交流平臺、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舉辦兩岸高階研習班等規劃，涉及與中國大陸官方合作，係屬兩岸交流重要事項，俟有具體規劃內容並會商大陸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三、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提高預算運用效率，建請文化部應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前置作業完備後，包括加強國內跨部會合作、兩岸文化議題達成初步共識並擬具完整細部計畫後，再行編列預算。

提案人：李桐豪 鄭天財

連署人：林佳龍

二九四、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相關預算 1,500 萬元，全數減列。

說明：文化部為訂定、推動兩岸文化交流相關政策，於 102 年度就兩岸交流發展實務面所遭遇之問題，召開相關諮詢會議，蒐集各界對推動兩岸文化相關建議，規劃透過文化前瞻論壇計畫，提供兩岸文化交流對話機制，研商文化層面各項議題，以協商方式加強文化交流。是項計畫之 102 年度預算數 2,404 萬 3 千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僅辦理 2 次赴中國大陸進行先期協商，預算執行數 6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2.79%。文化部龍部長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目前中國大陸對於影視、廣電及出版等業務未整合、兩岸組織結構不對等…等種種問題尚待克服，致使兩岸前瞻論壇迄今無法召開；有鑑於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涉及政治、文化、經濟…等層面廣泛且困難度高，能否如期辦理尚存變數，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應完備前置作業及細部計畫後再行辦理，103 年度續編預算 1,500 萬元之必要性有待審酌，爰提案刪減全數預算。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二九五、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5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於 2013 年即編列預算以辦理內容不明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並在法律理由不備下

，拒絕提供相關資訊。後經立法院通過多次決議，文化部始就系爭論壇之必要性與內容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惟該次專案報告卻也證明文化部就此論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缺乏溝通，文化部就談判主題亦無專業人力編制乃至權限。矧文化部面對各界對此論壇之辦理已嚴重影響文化交流正常業務執行、逾越中央各部會權限劃分或根本缺乏舉行之可能性等質疑，卻仍堅持將於 2013 年 9 月如期舉辦，惟迄今仍未辦理。文化部今年續編內容相同之本預算，且未於施政報告或預算書中說明與前一年同名稱之預算有何不同，可見此預算之編列毫無必要。爰建議將本項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九六、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考察訪視文化行政部門運作及籌備兩岸論壇活動辦理事宜」2,245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惟文化部龍應台部長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竟稱「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僅管在 2013 年無法辦理，但仍打算續編預算，若還是無法執行則繳庫即可，足見文化部編列此預算時未依主計總處之規定。矧「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既有逾越文化部權限之虞，文化部是否有足夠專業人力編制亦屬可議，然文化部 2013 年第一年之論壇無從辦理，既還計畫將該論壇常態化，顯係虛擲政府資源。至就「兩岸文化行政部門機構交流活動」，其非台灣與中國間具體文化業務之交流，並無辦理之必要性。爰建議將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九七、

文化部就其人員之外派，設有駐外文化人員遷調作業要點，並於其中規範駐外人員之語言能力等各種客觀標準。惟據聞文化部近來派駐東京、紐約與巴黎之人員，非但調動程序有不合乎規定之處，甚有語言能力條件未符者亦獲派任之情事。請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就前述問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九八、

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備為文化部之重要業務，惟該業務之進度與辦理品質，各界頗有疑慮。

如該博物館之「建築和園區發展計畫」、「展示發展計畫」、「典藏研究計畫」和「教育和大眾推廣計畫」，與一般博物館相較顯甚簡陋；編制內人力不足應付景美與綠島雙園區之需求，以致於連年編列大筆國內旅費；未依文化部龍應台部長承諾檢討人事需求，卻有助理研究員實於文化部部長室辦公、負責為部長本人撰寫每日「側記」。為解決外界疑慮、促進業務運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設有諮詢委員會，惟該委員會成立迄今僅開會一次，且未設固定開會時間。爰要求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就前揭各種問題進行改善，將改善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明訂諮詢委員會之開會時程、強化其運作效能。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九九、

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多次指出政府試圖干預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等媒體。查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之經費雖由政府預算支應，然觀其設置條例，其設立目的略為媒體服務與國際新聞交流。政府應尊重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之專業自主，不得干預新聞編採，尊重新聞工作者之專業性與客觀性，以維持其新聞自主。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〇〇、

自一九六零年代後，如臺北市劍潭「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或嘉義市「中央噴水池」等地景隨著都市計畫而陸續出現，其所體現者為斯時前輩城市治理參與者如政治家高玉樹、許世賢和藝術家顏水龍等，在日治西化「大正期」所產生追求東西共濟現代化之時代精神，其成果有豐富文化價值。惟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定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或「古物」，其法律概念皆無法充份描述此類由持續運作的現代建設所組成之有形文物，矧現行法令中亦缺乏自此等地景中分析出並保存其文化深度所附麗處之程序與政策工具。爰要求文化部對此類地景進行列冊，並研擬保存發展策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〇一、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設有明文。惟文化資產保護法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課予公有財產管有機關古蹟與歷史建築的經營義務並決定財務分擔，非使文化部得以指定機關係地方政府文化局為由，卸除自身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與於中央進行跨部會協調之責任與能力。矧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有形文化資產設有指定程序，係基於憲法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對人民私有財產權之保障，然同級政府機關所管有具文化資產潛力之不動產，僅需行政機關間相互協調即可列管並擬定永續發展計畫，惟文化部亦不在此範疇內積極作為。爰要求文化部提升其對協調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積極性、於一年內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之列管名單，並

於三個月內就前揭各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〇二、

法國政府於 1993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時，提出「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原則。所謂「文化例外」之正確概念，並非基於保護主義為特定產業排除國際競爭，而係於經濟全球化的時代，將國家文化政策中確保多元性等價值，逐條逐項落實在貿易機制的建構安排中。因此 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區簽定時，加拿大便於其中列入文化例外條款；2005 年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達多樣性公約特別是其第六條與第八條，亦採取同樣立場，然文化部作為掌理全國文化事務之中央機關，對於文化貿易政策卻所知有限、行動貧乏。矧據查經濟部最近就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程序草擬法制作業中，文化部亦未就其所轄業務、積極參與。爰要求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〇三、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究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置有明文。推動前揭「文創院」之創設亦為文化部初成立時之工作重點，然而文化部卻未於預算書或部長業務報告時說明辦理情形，矧就「文創院」組織架構建立與籌備事宜是否有合乎資格之專業人力負責，外界亦有質疑。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文創院」之籌設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〇四、

臺北市古蹟「歸綏街文萌樓」之指定機關為臺北市文化局，然其土地所有權人為中央政府附屬單位臺灣銀行，而地上物則屬私有。惟 2011 年時因原建築物所有權人將文萌樓地上建物轉售且臺灣銀行擬進行土地標售，引發文化資產保存危機。2013 年 2 月，臺灣銀行雖已決定將文萌樓劃出售地範圍，然因鄰近地區刻正辦理都市更新作業，私有產權與文化資產如何調適仍待適當平臺之建立，矧臺灣銀行為中央單位，對此跨越中央、地方與私人之文資爭議，文化部應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地方制度法與行政程序法積極介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有決議在案。爰要求文化部部長於三個月內親自前往文萌樓、在深度了解相關問題並成立文化部專案就文萌樓保存事件之處理對口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〇五、

有形文化資產修復為文化部之核心業務，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起，中央文化主管

機關即連年編列預算，用於支應人才培訓與保存修復技術之傳習所需經費。惟此種做法固有助提升各級政府編制人員對文化資產業務之熟悉度或保存傳統技藝，卻仍不足建構完整之歷史建物專業體系，因此屢傳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在由未具相關專業者執行後衍生諸多爭議。矧我國近年文化資產保存除傳統建築外，亦逐步重視日治乃至戰後興建之現代建築，且基於都市紋理之維護，亦有如大稻埕或三峽等歷史風貌特定區之劃設，是以建立有形文化資產專業證照制度與配套之公共工程承攬標準刻不容緩。爰要求文化部與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是項制度，並於三個月內就初步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〇六、

文化部刻正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作業，而立法院就該法亦有數個全部或部分條文修正案已交付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無論何種版本皆係基於近年文化資產保存學術與實務之發展與需求而設，較目前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更為精進。爰要求文化部於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內將行政院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函送本院審議，以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將各修法版本併案審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〇七、

文化部近年出國旅費編列浮濫，屢遭立法院與審計單位質疑。如文化部編列預算欲與中國進行協商，卻未與行政院相關單位充份溝通，且文化部雖於專案報告中向本院表示此會談足以執行，卻又於數個月內改口因協商對象不配合而遲未辦理；又有如文化部某次駐外單位工作會報於駐在地舉行，而文化部自國內前往該地區之人員居然數倍於該區駐外人員，此皆足證文化部出國預算有縮減空間。矧文化部部分首長出國頻繁、行程安排失當，如有一級主管於該部成立以來，公務出國高達四十三日，其中有某行程即便以最寬鬆之標準，六天內平均每天也僅工作二點五小時。此值文化預算連年未達政府承諾、文化部多項業務經費不足，上揭情事顯非有當。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各業務特別部內一級主管之出國費用，並於三個月內就未來三年出國經費擲節目標與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〇八、

文化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古物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基於有形文化資產指定與所有權分離之原則，直接由文化部及其附屬單位管理或所有之文化資產，實僅中央政府管有文化資產之少部分。然中央政府他機關固有編列預算保存維護其所經管資產之責任，惟文化部既辦理全國文化業務、掌理文化政策與文化資產之研擬、規劃

與推動（文化部組織法第一條與第二條），即應積極協助各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矧近年多數公有文化資產係地方政府所指定，其指定後要永續經營，必須由文化部架構中央與地方之會商平臺。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文化資產業務之落實，於陳報行政院後主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展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之擬定，並以管理或所有文化資產為數最多之教育部與交通部為優先辦理對象。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〇九、

王大閎先生係我國第一位接受完整西方建築教育之建築師，亦為二零零九年國家文藝獎得主。受業於包浩斯建築大師格羅佩斯（Walter Gropius）與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王大閎先生之作品融合高度洗練之西方現代建築手法與傳統東方文化底蘊，展現新與舊、東與西間，多元文化背景下一個知識份子的反思與突破，亦啟發了接下來數代的後繼者。民間刻正發動王大閎先生於建築史上極有重要性之經典作品「臺北市建國南路自宅」易處重建為藝文空間，已覓得基地並擬隨重建工程拍攝紀錄片，然王大閎先生作品不只見於一市一地，矧此重建案對我國國際文化形象頗有助益，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助民間推動前開事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蔣乃辛 李桐豪 許智傑

三一〇、

自 1951 年起，美國每年撥款一億美元援助台灣，在臺北市，與「四條通」接續且已於日治時期完成土地重劃之朱厝崙地區（即中山區東南側），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時，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在今松江路 85 巷和長安東路二段，分別興建了兩批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為臺北市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美援建築，且其設計工作係由對五零年代臺灣建築業深具影響力之基泰工程司所承攬（基泰工程司亦設計美援會與美方人員合署之臺北市寶慶路「聯合大樓」），並由臺北市日治時期「最大本島人營造廠」光智商會人員施工，可說見證了美援年代初期臺灣之政治、經濟與建築發展。矧臺北美國學校於「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完成後二年遷校至鄰近地帶；五年後「美援道路」南京東路自大稻埕延伸直通朱厝崙，亦帶動諸多本地殷實商人隨之東遷並興築融合臺灣特色之美式洋房，因此「美援會宿舍群」亦可稱具體而微地體現了臺北市區在一九六零年代向東拓展的痕跡。「美援會宿舍群」中，長安東路區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充作首長宿舍使用，而就松江路區多年前管理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即希望拆除以新建辦公廳舍，惟地方上久有將「美援會宿舍群」保存、與伊通公園和松江公園串連為文化綠帶之主張，臺北市文化局亦已就其中之老樹與文史保存展開調查程序。惟不論文化資產指定程序之進度，系爭宿舍群既皆屬於公有財產，且大規模開發對已甚繁榮之本區域幫助遠不如綠地與藝文空間，爰請文化部就此「美援會宿舍群」除開啟文化資產價值調查與列冊外，並向行政院爭取將「美援會宿舍群」朝向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方向規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三一、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查文化部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三館處，多年來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運營，近三年來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皆達該基金收入九成以上，則此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管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構通盤檢討，因循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要求文化部在二個月內就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改正於下一年度預算案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二、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之舊空軍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為臺北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其所在地隨後又成為空軍司令部，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是以該址雖仍未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但實有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仁愛營區未來開發利用須維持本地原有之歷史意象與都市紋理設有決議在案，然文化部僅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將立法院相關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要善處理，並未積極參與行政院責成其下經濟建設委員會所進行之通盤規劃，矧文化部亦未對此中央機關經管地區之文化資產潛力通盤掌握。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參與行政院就仁愛營區開發成立之工作小組，並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與居民代表，至仁愛營區就其文化資產價值辦理現勘。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三、

我國表演藝術空間長期以來在質與量上皆有不足，包括大型場館為數甚少，以致於如國家兩廳院依國際常軌進行定期升級大修時，便會出現「場地荒」與「搶租」現象；中小型場館軟硬體品質多需改善，且多樣性有所欠缺，致使傳統藝術或青年表演者無法享有較佳之演出環境。為解決前開問題，行政院自 2002 年〈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起，陸續於大臺北、臺中與高雄等地展開表演藝術場館新建計畫，然而在其悉數完成前如何協調場地、改善表演藝術空間品質，而在其全數完成後，又要如何提高場地使用率、豐富表演內容與強化人才養成環境，卻皆未見文化部提出具體規劃。矧國內表演藝術場館分屬於文化部、教育部與各級地方政府等不同單位，甚有屬於民間者，文化部卻未以掌理全國文化事務機關之地位，提出整體表演藝術場館發展策略，協同運用、輔導經營。爰要求文化部於一年內制定〈全國表演藝術空間十年整

合性經營發展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將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一四、

藝術品之典藏與修復係屬知識密集之技術，其專業養成除需有嚴謹的學術訓練外，尚需要長期的知識積累，以使其能於執行工作時具有厚積薄發之能力。文化部為我國文化藝術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藝術相關人才的培育責無旁貸，且透過國立臺灣美術館等附屬單位，文化部自身亦為國內藝術品典藏修復最重要之用人機關。然文化部下負擔業務之各場館，就其組織與人事缺乏特別性規定，致使其無法扮演國內藝術專業人力培養關鍵環節之角色。矧藝術品典藏修復人力支援與就業體系的不足，除影響文化部藝術工作的推動與產值體系的建立外，長期而言更不利於藝術創作的多元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於彙整所屬與有經管藝術品典藏業務之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之意見後，與考試院、教育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單位會商，於半年內擬定「藝術典藏修復專業人才發展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一五、

文化部就其業務推動，編列有大量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等經費，惟文化部近年來是否獨厚特定民間單位，甚或由某些民間單位辦理非其所長業務，外界頗有疑慮。請文化部及所屬加強對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費用之資訊揭露，於每年年初公告民間單位接受文化部資金撥付及用於辦理業務之彙整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一六、

文化部依其組織法辦理全國文化業務，然文化資產指定工作則多由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推動。惟文化資產之物理空間或概念特色，非受行政區劃所拘束，而文化部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行政程序法與地方制度法，實可就具跨行政區特性之文化資產，邀集繫屬各行政區主管機關共同分擔工作與辦理業務推動，矧就系爭跨行政區文化資產審議案件之背景資訊蒐集，亦非不可由文化部直接執行。惟文化部目前對由地方政府進行認定之文化資產認定保存案件，仍多自限於公文傳遞，爰要求文化部就此積極檢討改進，並將改進作為於二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一七、

近年來文化部預算中用於資訊費用者，比例顯著高於中央政府其他部會，如服務一般民眾與

產業工作更為吃重且組織編制龐大的經濟部與交通部，其本部歲出預算分別為文化部之二倍與六倍，然其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之各種資訊系統維運費用，卻皆僅有文化部之一倍餘。此外，文化部總計營運二十七個網站，其中有主題相近宜予整併者、有本益不成比例者、亦有提供與品質與規模遠不及民間業者同類服務者；且此二十七個網站中，最早架設者建置於 1999 年，但其中架設於民間網路服務普及、社群網站興起的 2009 年後者，更多達十二個。矧就編列於文化部各業務項下資訊費用逐一查核，可發現文化部資訊費用居高不下，起因於近期數位首長所提出之政策方針與規劃若非無法執行，便是過於空泛，造成各項新增業務往往以購置各種「雲端化」軟硬體設備為落實方式，反排擠了民間真實的文化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撙節資訊費用與網站整併提出三年計畫，並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一八、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已實施多年，然我國文創產值仍有待提升，文化部無法提出「文創產值化」具體政策，使得我國文創產業不僅競爭力不足，整體發展亦趨緩慢。爰決議要求文化部六個月內針對我國文創產業化推動現況進行檢討，並邀集產官學對話、提供建言，且應具體明定我國文創產業政策，循序漸進提升國內文創產業國際競爭力。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一九、

文化部督導辦理之廣播電視金鐘獎、流行音樂金曲獎與電影金馬獎已成為華人地區影視音領域盛事，無論提名、入圍或得獎均受到亞洲地區民眾高度矚目，然除了金馬獎固定由金馬執行委員會主辦外，金曲獎與金鐘獎均年年更換主辦單位，致使頒獎典禮、節目安排或製作恐出現品質落差。爰決議要求文化部三個月內檢討金鐘獎、金曲獎辦理方式，如固定主辦單位、由公共電視製播等，相關檢討報告送書面送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二〇、

文化部擬開徵電影增值稅以籌設電影基金、挹注國片發展，雖立意良善，但此作法恐直接影響民眾欣賞電影意願，對振興國片恐造成負面影響。爰決議要求文化部對於成立電影基金之來源、目標與執行方式等廣徵各界意見，多舉辦公聽會尋求多方共識，待整體評估後再提出具體政策。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二一、

文化部自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7,000 萬元開始辦理，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381 萬 6 千元，係辦理空間整修及藝術品採購，目前已購得 195 位藝術家之 346 件作品，依據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第 3 點，所稱作品係指國美館執行藝術銀行計畫所購入之各類藝術作品，惟並未具體說明「作品」之定義及內容，由於各類藝術品具範圍廣泛及鑑價不易特性，且藝術品採購所費不貲，故要求文化部應提具完整之營運計畫及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二二、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共計 12 家，包括原文建會主管 7 家及原新聞局主管 5 家，惟文化部 103 年度所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 5 家，補捐助收入分別占該財團法人 103 年度收入總額 37.43%至 82.94%之間，各財團法人對於中央政府依賴程度相當高。然檢視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各財團法人營運成果，部分財團法人營運成果不佳，尤其公視基金會 101 年度短絀高達 3 億 7,961 萬 8 千元，103 年度預計發生短絀者 4 家，1 家為收支平衡，顯見各財團法人營運狀況顯有待加強，由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避免財團法人長期倚賴政府財源，文化部應加強部分財團法人之財務及業務監督，以利政府資源更有效配置與運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二三、

文化部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計畫中程計畫，文化部 103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1,913 萬 1 千元，但該計畫於 102 年度編列 5 億 3,424 萬 5 千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執行數為 1 億 7,477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32.71%。文化部為加強文化國際交流，近年來大幅增加國際交流經費，惟增設專案辦公室形同變相增加人力，海外增設據點計畫執行效率低落，致生 101 年度鉅額預算數賸餘，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偏低，故要求文化部應重新檢討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二四、

過去文建會自 91 年度起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共核定補助 948 案，每年度輔導 80 處至 120 處重點館舍、70 件至 110 件文化生活圈整合型計畫，並累計培育經營管理人才 961 人次，惟審計部歷年來屢次指陳缺失；監察院亦於 98 年 2 月 19 日對地方文化館於審查程序面、經費執行面及經營績效面，均核有違失，提出糾正案。顯見文化部雖補助館舍眾多，實際監督控管能力有待加強，故要求文化部應提升實質控管能力，並積極規劃整合行銷及推廣策略。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二五、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業務已逾 10 年，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及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均以預算未到位為由，申請延長 2 年賡續辦理，且卻與同屬社區營造性質之 7835 文化發展計畫，未能有效整合，由於社區營造業務推動已久，要求文化部應全面檢討現有同類型計畫，整合各計畫關聯性、資源分配、計畫目標及效益，以利文化發展與社區營造業務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二六、

目前全國各界紛紛投入文創園區或藝文園區等大型建設，規劃中、招商中或已營運之文創園區眾多，藉以活化地方經濟，惟文化部職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對於文創園區，應全面檢視各營運中或規劃中之文創園區現況及必要性，整合現有各項資源，明確區隔各園區定位及功能，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二七、

「陸資投資印刷業」為服貿協議中我國開放項目之一，雖陸資投資印刷事業不可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且總股權比率不超過 50%，惟出版及印刷業係屬產業鏈上下游關係，恐對我國出版業產生衝擊，引發各界質疑；文化部雖稱已與各界累積數十次相關諮詢、拜會及會議溝通，並透過與經濟部合作之投資審查機制加以控管，惟至 10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各界質疑聲浪未減，故為能確保業者權益並有效扶植我國產業發展，文化部應積極擬具完整因應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二八、

價值產值化計畫為文化部重要施政計畫，實則為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惟目前尚有多項同類計畫併行，103 年預算案高達 18 億元，其中多項新舊計畫併行卻未能有效整合，且新計畫未訂定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各年度產值目標，無法完整衡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推動績效，故為避免多頭馬車造成資源無效率配置，文化部應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每 4 年確實檢討，並通盤檢討並制定完整推動政策，以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二九、

根據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報告指出，有關「臺灣」部分，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為 47.3 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 1.04%，2004 年至 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值年複合成長

率，僅高於義大利、奧地利…等 7 國，為全球倒數第 8 名，出口值成長率落後許多國家，另 2011 年創意服務出口僅為 1.36 億美元，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尚有改善空間。台灣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成長趨緩，國際競爭力不足，爰要求文化部儘速檢討缺失並整合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並制定整體中長期目標，以提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三〇、

鑒於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中研院預算決議「中央研究院應成立中部中心，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應。」因文化部主管國內文化設施機構、文化資產與博物館之管理與推動，以及掌管台灣歷史博館及台灣文學館，負責台灣歷史及文學之典藏，且本席於 9 月 16 日邀請中研院副院長彭旭明、國科會主秘李吉祥與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官員，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行「國家數位典藏中心在台中」座談會，會中文化部承諾給予經費與技術上的支持；爰要求文化部應主動提供經費及技術上協助，並積極會同中研院完成中部數位典藏中心之落成，以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三一、

一個國家如果沒有歷史，就不能稱為國家，歷史就是國家的經歷，應該由自己掌握詮釋權，「台灣史料集成」出版計畫，是陳郁秀在文建會主委任內推動，自 2003 年起，文建會即與遠流集團簽約共同出資，合作出版《台灣史料集成》書籍，為國人有系統整理更多有關台灣的資料。台灣並非沒有歷史，是沒有彙整與解釋，連中國都把台灣史料整理列為重要計畫，出版過「台灣文獻匯刊」，既然台灣有《台灣史料集成》書籍，為國人有系統整理更多有關台灣的資料，文化部理應推廣讓國人與國際社會知道。爰要求文化部編列經費將已出版《台灣史料集成》書籍寄送國內和世界各國圖書館，讓台灣國人與世界各國能真正了解台灣歷史，認識台灣這個國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三二、

近年來政府為了推動城市觀光以及提升地方文化意象，街頭藝人成為帶給城市活力的重要角色，因此將街頭藝人與觀光結合，城市觀光發展重要課題，然因台灣缺乏大力的公共資源注入來引導和培育，導致各地街頭藝術發展遭遇困難，如台中市街頭藝人發展，遭遇到市府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許可證，但表演場地卻由建設局來負責規劃及管理，因未妥善規劃，造成場地緊鄰，表演團體因為競爭，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的問題，文化部為國內文化發展最高主管單位，對於街頭藝術文化發展，理應要有所作為，不應推諉說街頭藝術表演為地方自治範圍，為讓地方

城市觀光與街頭藝人有效結合，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應比照法國文化部設置國家級的街頭藝術發展中心，且能於台中市優先成立國家街頭藝術發展中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三三、

近十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中央政府投入資金已逾 2 百億元，惟文化創意產業產值成長趨緩且出口落後，國際競爭力不足。我國自 91 年度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挹注龐鉅資金，惟產值成長趨緩，占 GDP 比率偏低。另外全球創意產品與服務貿易創新高，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顯示國際競爭力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應予以改進並想出對策以提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三四、

面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能衝擊。出版業近 5 年來產值僅增加 3.36%，低於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廠商家數零成長。爰要求文化部應審慎妥處因應，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三五、

教育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文化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文化部於 103 年度分別於「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等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相關營運費用，經費總額達 5 億 6,081 萬 6 千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不符預算法規定，相關預算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惟 3 個館所歷年來均倚賴政府補助款營運，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定義，原編列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實具爭議，文化部因循逕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與法不符。且本院審查 102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案已三讀通過決議文化部不得再以此方式編列 3 個館之預算，然該部本年度（103 年度）仍賡續辦理，顯有未當。除對文化部藐視本院 102 年度決議予以譴責之外，并要求文化部裁撤前揭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符法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三六、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董事會自 6/25 成立至今已四個月，本席於 5/22 文化部質詢上要求龍應台部長承諾提名客籍董事，龍應台部長當場應允。然待公視董事名單出爐後，仍缺少客籍董事，同時龍部長亦承諾盡速增提。然本席連續於 6/29、7/29 針對客籍董事召開記者會，以及 9/10 之客台公聽會，皆無獲得文化部正面回應，造成客家電視台營運與監督機制之空

轉。爰此，提案請文化部六個月內將公視法修正案送入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林佳龍 吳宜臻

連署人：鄭天財 許智傑

三三七、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培植我國國片發展環境，文化部應積極評估設置國家級片場之設施，以提供我國電影工作者電影拍攝之用，解決現行每部電影拍攝時皆須自行重設片廠，造成電影拍攝成本過高之窘境。是以，為解決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使用之困境，文化部應盡速於 103 年著手進行規畫設置國家級片場之計畫，並於 104 年度於預算編列中逐年編列設置國家級片場之經費，以協助解決我國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之窘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三八、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我國電影工作急需國家及片場之設置，又近年高雄於電影產業的扶植不餘遺力，協助多部國片進行片廠設置與拍攝工作，加上未來高雄亞洲新灣區相關建築落成後，富有世界級港灣城市之海景，實為電影產業拍攝之絕佳地點。是以，為解決電影產業片場之困境，加上高雄未來相關設施落成後的絕佳景致，文化部應於 103 年度盡速評估以高雄做為國家級片廠設置地點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三九、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國發基金於 100 年交付一百億元，由文化部執行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於 100 年選定共 12 家文創公司進行文創產業之推動，然於今年度卻傳出有 2 家公司退出，4 家公司連續 2 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 50，遭文化部通知限期一年內改善。其中該投顧案去年爆出圖利特定業者之嫌，引發外界撻伐，起因於由王偉忠擔任董事的台灣文創一號，卻拿國發基金投資自家的華星娛樂公司、南方島公司、魔法胡同娛樂公司；另一家吉富文創，也用國發基金投資華星娛樂，等於讓王偉忠一人就拿了 8 千 3 百萬元。顯見國發基金交由文化部所處理之文創產培植工作問題層出不窮，文化部應盡速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之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四〇、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台北兩廳院場館於落成至今並未進行完整之整修工作，文化部將預計於 104 年 6 至 9 月及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進行整修，並將於兩廳院外設置戶外臨時劇場，然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適逢汛期期間，搭設戶外臨時劇場勢必時常遭受風雨而影響藝文活動之演出，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落成後。是以，為兼顧兩廳院之施

工品質，與藝文活動展演之場地品質與安全性，文化部應規劃於兩廳院整修期間，將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安排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進行展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四一、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將會有許多藝文團體進駐表演，然而，長久以來的南北文化差距，使得南部藝文人口長期以來較為缺乏，為避免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相關展演活動面臨觀眾數過少之窘境，文化部應分五年編列經費培植南部藝文團體，以培養南部地區文化觀賞人口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四二、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陣頭文化為我國傳統文化的特色，許多外國朋友來台也都相當關注我國的廟會陣頭文化，而目前文化部對於陣頭文化保存的相關文獻與資料仍未臻完整，且文資局的文化資產資料庫中對於傳統陣頭文化的文資保存也不完整。是以，為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文化部應盡速盤點與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之流派與樣式，以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四三、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沿高雄捷運紅線將會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海洋音樂流行文化中心等藝文場館，而前述場館有部分屬中央文化部管轄，部分屬高雄市政府管轄，未來相關藝文設施營運後藝文活動安排將考驗文化部與市府文化局之智慧，如何串聯大高雄藝文場館將所有場館效益發揮極大化，須市府與文化部進一步溝通協調。是以，文化部本於我國文化業務主管機關，應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完工落成前，成立「南方藝文表演活動安排委員會」等機制，充分協調安排南方藝文活動，避免相關場館淪為蚊子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四四、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台灣流行音樂創作長期以來主導全球華語流行音樂發展，然而日前有一知名音樂創作人「武雄」於金曲獎得獎時，請託知名歌手施文彬代為發表得獎感言，其著名的感言為「出得起香蕉的唱片公司只請得起猴子」，顯見流行音樂創作人於我國現行的市場環境中相當辛苦，為鞏固我國華語流行音樂主導地位，及提供更好的音樂創作環境給創作者，文化部應盡速檢討我國過去音樂創作環境的優缺點，並假以改善，以打造適合音樂創作者生

存的創作空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四五、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我國近年華語偶像劇盛行，我國許多業者製作之偶像劇已成為華語世界流行之戲劇，然而，對於我國偶像劇外銷至世界其他國家，常因為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貿易限制，文化部應盡速協助業者研擬不同國家對於戲劇進口之限制，並提供相關業者各國進口戲劇之管制政策，以協助各業者得以將本土製作之華語偶像劇外銷各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四六、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文化部多項計畫屬於多年期連續型計畫，然多數計畫並未按照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與時程進行。基於此種情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決議文化部需於 103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1 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然文化部並未如實辦理。爰要求文化部於第八屆第四會期內，針對所有連續型計畫之執行業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於 104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後 1 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之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委員，裨益預算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四七、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台灣文學之推廣，台灣文學作品外譯，是重要工作。從中華民國筆會、文建會時期、一直到至今文化部委由台灣文學館辦理台灣文學外譯，可謂成果豐碩。然以台灣文學館辦理之外譯補助，其補助作品依文類區分，多為小說，而以時間區分，多為近年之作品。文化部應提出外譯方案之規劃，包含各類文類、各時期之作品，而非僅是審查申請案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四八、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作家楊照之《迷路的詩》與朱天心之《擊壤歌》，除已成為當代文學經典之外，更是對台北市（第一志願）高中生活書寫的典範。文化部應鼓勵此種文類，規劃相關之補助或獎勵方式，創造各縣市高中生書寫學校與高中生活之誘因，形塑集體記憶與認同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四九、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4 人，鑒於台灣音樂產業居於華人音樂圈龍頭地位，然音樂產業逐年萎縮，產值僅剩全盛時期之 10%，未來將持續萎縮，文化部應規劃具體之台灣音樂產業復興方案，重振台灣音樂產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五〇、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4 人，鑒於 102 年電視金鐘獎典禮時間過於冗長，遭致批評，而文化部龍應台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卻表示，考慮以減少得獎項目，縮減典禮時間。此舉無異是沖掉洗澡水，一併沖掉嬰兒，也等同是為了消滅頭皮屑就把頭砍掉一樣荒謬。文化部應確實要求執行單位，掌控典禮時間，並訂立超時罰則（如三年內不得執行廣播金鐘、電視金鐘或電影金馬獎典禮），以維持典禮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五一、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4 人，鑒於 102 年電視金鐘獎典禮中，得獎者僅有 45 秒時間發表感言，且時間到時麥克風便下降，使得許多得獎者無法完整表達感言，而隨下降的麥克風彎腰屈身繼續訴說得獎感言。此種設計甚不尊重得獎者。文化部應檢討此種麥克風限時下降之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五二、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4 人，鑒於自 2002 年起政府便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至今投入超過 2 百億之經費，雖文創產業營業額有逐年提升之現象，然佔 GDP 之比例至今仍不超過 5%，且文創產值中竟有超過 90%為內銷收入，可見我國之文化創意產業在出口競爭力甚為不足，文化部應允以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五三、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4 人，鑒於我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初期，即規劃五大文創園區（華山、台中、花蓮、嘉義、台南），惟近年來各地方政府亦競相規劃設置文創園區、產學園區、藝文園區等 20 餘處，致使各園區之間同質性過高，未有明顯區隔，且園區內常引進餐廳、賣場，以提高營運績效，致使原為文創性質之園區轉為商場，是以鑒於過去科學園區、工業區往往供過於求，文化部應通盤檢討我國各級政府之文創園區，並建立文創園區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五四、

今年金鐘獎頒獎典禮，被批評缺失頗多，使得今年收視平均僅 2.35（平均每分鐘收視人口約 52 萬 8 人），慘輸去年和前年的 3.6 以及 4.81 的平均收視率。每位得獎者只能發言 45 秒遭批不尊重得獎者，得獎藝人或主持人必須彎腰或半蹲發言，然而部長致詞卻無時間限制。由於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用意是希望通過金聲玉振，來教化大眾，開拓視野、提振心靈，也隱喻廣播電視事業對於國家社會之深遠影響，以及從業人員所肩負的重責大任，文化部應謹慎視之，全面檢討並於活動前檢視相關流程，避免冗長無趣的表演節目，讓每位得獎者均能得到充份的尊重，也能提升頒獎典禮之收視率。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五五、

金曲獎是中華民國規模最大的音樂獎，1990 年開始舉辦，與金馬獎、金鐘獎並稱為臺灣三大娛樂獎，約於每年 5、6 月間舉行。過去 24 年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多於台北舉辦，而 2006 年起金曲獎再也未至南部舉行。為達文化南北均衡發展之目的，文化部應將第 25 屆金曲獎應移至高雄舉辦，讓南台灣的民眾也能參加臺灣最大的音樂年度盛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五六、

第五十屆金馬獎將於 11 月底舉辦，然過去幾年得獎作品多為中國電影，甚至最佳男女主角也多次由中國籍演員獲得。金馬獎 1962 年創立，為全世界第一個華語電影獎項，評選影片為世界各地的華語及華人電影。自 1970 年代以來，即是華語電影界最受矚目的電影盛會之一，亦為華人電影工作者的最高榮譽。金馬獎與爾後舉辦之中國電影金雞獎和香港電影金像獎並稱為華語電影界三大獎項。而文化部既已提撥相關預算舉行頒獎典禮，應於事前審視整體流程是否順暢、是否充份尊重得獎者，以提升第五十屆金馬獎頒獎典禮的可看度，文化部也應積極培育台灣電影人才，鼓勵台灣國片進入海外市場，協助電影業者舉辦區域型的影視活動，提高台灣市場的國際競爭力，讓更多金馬獎座留在台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五七、

文化部在這幾年預算的運用，出現不少爭議。民國 100 年國慶的夢想家音樂劇，耗資兩億多，演出效果不佳，引起文化界一片撻伐聲；民國 101 年政府直接投資的國片《花漾》票房慘澹，口碑也不佳，甚至被質疑在進軍大陸市場上吃悶虧；今年文化部補助 350 萬元給陳妍希的個

人專輯，許多藝文團體紛紛感到不公，尤其陳妍希的歌藝飽受質疑，豈能僅憑企劃書就得到數十倍於一般藝文團體的補助金？綜上在在顯示文化部官員對產業缺乏了解，過於重商主義，導致資源無法有效補助給需要的藝文人才。爰決議要求文化部除應提升文化行政部門的專業度外，畢竟專業不足最直接的影響，就是缺乏準確的判斷力；另應著手研議訂定更公平透明的補助機制，積極改善過去為人所詬病的不透明審核機制，以昭公信。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三五八、

時值中央政府財政拮据，文化部為少數連續 2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之機關，然經分析該部歲出結構，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由 52.95 億元增加至 61.24 億元，占歲出總預算比率由 36.17%增加至 38.03%，102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分別占當年度歲出預算 65.67%及 34.33%，103 年度則為 61.97%及 38.03%；以經常門、資本門預算分別代表其對軟體、硬體方面投注之資源，文化部 103 年度歲出結構顯有著重於硬體建設之趨勢，軟體所需資源因而受到排擠。文化部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比率再度攀升，恐壓縮文化發展之軟體相關經費，為避免文化預算之配置偏重硬體而輕軟體現象，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應合理調整預算配置，以利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三五九、

在全球化風潮下，博物館除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等傳統定位，已成為文化的指標及城市的標誌，兼具文化教育及觀光功能。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全國博物館已達 750 家，博物館政策及健全管理機制日趨重要，應依其功能別，專業分工，展現博物館功能；畢竟文化資源有限，如何作適切之分配與運用，才不致浪費或重疊有限資源。我國博物館類文教機構已於 101 年度併入文化部，該部並推動多項國際博物館交流業務，隨著博物館數量日益增加，博物館分級分類管理及推廣已屬刻不容緩，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應盡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及博物館法立法等法制作業，以期發揮應有功能。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三六〇、

文化部所屬臺中文創園區歷年皆投入龐鉅經費整建與營運，該園區 1 期計畫 92 年度至 96 年度預算數 2.6 億元，第 2 期計畫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累計預算數已達 10.5 億元，惟園區多處場館租借天數偏低，使用情形欠佳，宜檢討改進，文化部應積極提高該園區使用率以增裕收入，並定期制訂改進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三六一、

歲入第 4 款第 203 項第 1 目第 2 節「租金收入」原列 130 萬 9 千元，建議增加 20 萬元。

說明：

一、該項編列金額與 102 年度相同，經查，該局 102 年 6 月新增出租主題餐廳及台灣菸酒展示服務區，惟 103 年度預算案並未增編相關租金收入，應按場地實際租用情形相對編列收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六二、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下 1.(6)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原列 647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下(6)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原列 647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何謂辦理社會資源整合？且該項預算係疑為連繫公關業務性質，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六三、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之「辦理第六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暨有形文化資產考察計畫大陸旅費」原列 260 千元，建議刪除 30%。

說明：

1. 「辦理第六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暨有形文化資產考察計畫大陸旅費」於預算書中並未說明討論議程主題，而考察大陸地區有形文化之旅費，亦無說明考察之地點與目的等項目，是以建議刪除原列 260 千元之 3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六四、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之「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之「大陸地區古物保存及進出境管理實務考察計畫」原列 300 千元，建議刪除 30%。

說明：

1. 「大陸地區古物保存及進出境管理實務考察計畫」於預算書中並未說明赴何地考察、考察何類古物保存等項，是以建議刪除原列 260 千元之 3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六五、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下 4.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業務，原列 17,333 千元，予以凍 5,000 千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下 4.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原列 17,333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其中包括 3 項子計畫，皆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保存、登錄、維護及推廣等類似業務，如皆為同質性高之計畫，何需分列為 3 項子計畫？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六六、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業務」之「港澳文物修復會議與保存技術考察計畫」原列 170 千元，建議刪除 30%。

說明：

1. 文物修復之基礎應是我國文物現況之調查，視其需求規劃考察或研討會議。「港澳文物修復會議與保存技術考察計畫」於預算書中並未列載如上之說明，編列此預算徒見傾中而已矣！是以建議刪除原列 170 千元之 3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六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分支計畫乙項，計編列 220,000 千元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二十號倉庫——台中鐵道藝術村創業加值計畫案」事涉圍標之嫌，有四間公司投標，其中「羅傑摩爾文創顧問有限公司」與最後得標的「財團法人台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公司相關聯繫資料相同；另案於民國 100 年，台中文創園區各展館營運管理計畫案係由「台灣村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但卻交由前述提及之一「羅傑摩爾文創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管理人員之相關招募工作。本席嚴正質疑「羅傑摩爾文創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台灣村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為同一批團隊並涉及圍標，故承辦標案業務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明顯失職、涉嫌圖利特定廠商。爰基於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分支計畫乙項，計編列 220,000 千元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三六八、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原列 2 億 2,000 萬元，建議凍結 7,000 萬元。

說明：

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8 棟建築物尚有 6 棟需於 103 年進行修繕。根據統計，部分場館於 101 年度使用情形欠佳，有長達半年閒置，102 年雖已較 101 年度成長，仍宜努力提高場館使用率，以發揮預算運用及空間利用效益。

二、28 棟建物中僅 1 棟場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營運移轉案，顯未能有效吸引民間參與。為避免與活絡創意產業之計畫目標落差過大，宜積極規畫提升園區產業競爭力及效能，吸引更多文創產業進駐，而非僅以展覽活動、研習講座為主。

三、五大文創園區僅台中是文資局掌管，其餘 4 個皆由文化部管理營運。文資局是否具備相關專業，並具能力達成計畫目標，仍有疑慮。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六九、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編列 22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5,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係唯一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列預算管理維護之文創園區，且其為文化資產局本部所在地，惟近期卻屢次傳出該園區之經營「重商業、輕文資」，甚或有政府部門帶頭破壞古蹟之現象。爰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臺中文創園區之營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七〇、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原列 220,00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原列 220,000 千元，臺中文創園區第 1 期計畫 92 年度至 96 年度預算數 2.6 億元，第 2 期計畫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累計預算數 10.5 億元，執行已近 10 年，但園區 28 棟建築物尚有 6 棟需於 103 年進行修繕。據文資局統計數據，101 年度部分場館使用情形欠佳，仍有長達半年閒置，故為督促文資局應積極加速修繕進度並提高場館使用率，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七一、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3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示範計畫」原列 266,223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將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修復與審查，然「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之「7835 文化發展計畫」已編列相關預算，此處之預算疑有重複編列之嫌。

2. 「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示範計畫」中，將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及歷史建築齊東街等古蹟歷史建築規劃設計」，此業務已於「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中編列相關預算，此處之預算疑有重複編列之嫌。

3. 「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示範計畫」應規劃若干古蹟或歷史建築作為示範點，然於預算書中僅見霧峰林宅為示範點，而無其他歷史古蹟，倘若雨露均霑式的補助，示範意義何在？倘只有霧峰林宅一處為示範，則編列大筆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嫌。

4. 綜上所述，「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示範計畫」原列 266,223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七二、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4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原列 90,271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定義為「人類學習過程中所需的知識、技巧與創意；人們創造的作品及其永續存在所需的資源、空間和社會及自然脈絡；上述過程讓現存的社會得以延續前人，對於文化認同及保有人類文化的多樣性，具重要意義。」無形資產形式包括：1. 口頭傳說和表演形式，包括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媒介的語言；2. 表演藝術；3. 社會習俗、儀式和節慶活動；4.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與實踐；5. 傳統手工藝等項。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定義中，所謂文化資產者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此皆為有形之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實為建立在錯誤之前提上，且在預算書中所編列之辦理事項亦看不出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定義。

2. 2012 年文化國是論壇中，中研院史語所劉益昌曾指出目前指定的文化資產 95 % 是漢人的，但漢人在這塊地方的歷史，不到整體人類活動史的 1 %，我們只看到我們看到的，沒有看到我

們看不到的，我們指定了將近 2000 個漢人的建築物，卻只有指定 42 個代表了三、四萬年以來的人類活動史。是以「04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原列 90,271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七三、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4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下 1.(6)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及維護計畫，原列 3,500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4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下 1.(6)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及維護計畫，原列 3,500 千元，惟辦理傳統藝術保存維護業務，已於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編列 17,333 千元，顯見預算有重複編列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七四、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6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原列 112,423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台灣具備豐富之歷史文化，然「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之預算編列僅包括鐵道文化與眷村文化，不利多元保存，疑有偏袒某類文化之嫌。

2. 近年因各縣市政府發展，對於土地徵收或空間再利用引起諸多爭議，而文化部之文化資產保存有無針對類似情事之配套措施。

3. 爰此，「06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原列 112,423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七五、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6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中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業務，原列 2,16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中的二十號倉庫鐵道藝術村在 2011 年時由文化部文資局委外辦理，並由「財團法人台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以三百七十多萬元得標，當時該基金會才成立不到三個月。和另外一家「羅傑摩爾文創顧問有限公司」電話、地址都相同，可能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而羅傑摩爾這家公司過去曾經承辦台中童話節卻惡性倒閉，現在有可能是換了名字重起爐灶，文化部龍應台部長回應將會嚴查，但文化部文資局 10 月 28 日新聞稿回應，「20 號倉庫」及「台中文創園區營運管理計畫」招標案，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所有投標廠商提供之資格文件內容（名稱

、地址及電話等），均符合規定未違採購法規定。並未公開當時資標之資料，無法清楚交代是否有圍標之嫌，爰要求文化部公開當時招標資料，並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七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下「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編列有「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業務」21,600 千元，建議凍結 5,6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鐵路主導臺灣二十世紀前半之城鄉發展，是以其所產生空間為我國有形文化資產政策的核心課題；九零年代臺灣各皆出現「保護老車頭」的公民運動，最終並組成鐵道文化協會等民間團體。惟多數已獲指定之鐵路相關文化資產仍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或管理，而本計畫與臺鐵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所推動之古蹟與歷史建築業務卻欠缺整合。矧本預算編列於文化資產業務下，但其推動之空間經營卻往往脫離鐵道之都市意象與空間自明性，亦有深度檢視之必要。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5,6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七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下「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編列有「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5,600 千元，建議凍結 1,6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為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國防部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惟查該辦法就文化保存之眷村之擇定，係將全國分為五大區域後，自其中選出一至二處辦理，就文化資產之妥善保存顯有未當。矧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保存維護雖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所揭原則，但其立法目的非使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將眷村等多由其他中央機關管有之文化資產之保存責任，完全推卸予地方政府或管有機關，惟此卻是文化部於如近日「臺北市蟾蜍山聚落」爭議中所採取之作法。爰凍結本預算 1,600 千元，待文化部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七八、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7 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之「辦理各類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原列 12,586 千元，建議減列 30%。

說明：

1. 有關各類人才培育，事實上在預算書中各辦理業務中，多有編列。「辦理各類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恐有重複編列之嫌，是以建議減列原列 12,586 千元之 3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七九、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7 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之「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專書及數位教材出版等業務」原列 6,440 千元，建議刪除 30%。

說明：

1.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廣或專書，於預算書中多項辦理業務多有編列。「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專書及數位教材出版等業務」恐有重複編列之嫌，是以建議刪除原列 260 千元之 3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八〇、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7 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之「辦理文化資產個案資料調查、徵集、研究與數位化典藏業務」原列 2,000 千元，建議刪除 30%。

說明：

1. 有關文化資產個案調查、徵集、研究等業務，於「03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與「04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中多有編列。「辦理文化資產個案資料調查、徵集、研究與數位化典藏業務」恐有重複編列之嫌，是以建議刪除原列 2,000 千元之 3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八一、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7 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之「辦理文化資產資訊出版及推廣業務」原列 2,000 千元，建議刪除 30%。

說明：

1.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廣或專書，於預算書中多項辦理業務多有編列，甚至於「文化資產育成中心維運計畫」也編列有關出版業務之預算。「辦理文化資產資訊出版及推廣業務」恐有重複編列之嫌，是以建議刪除原列 2,000 千元之 3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八二、主決議：

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極為困窘，為撙節支出，各機關業務費均採緊縮原則逐年調減，該局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非典型人力相關經費 6,636 萬 9 千元，占經常門業務費 3 億 3,261 萬 6 千元之 19.95%，並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5 萬 8 千元，增幅達 33%，顯屬偏高，故要求文資局應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配置與運用現有人力，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八三、主決議：

臺中文創園區自 98 年度起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為整建、管理與營運，由於該文創園區場館使用現況主要仍以展覽活動及研習講座為主，為避免文化資產局經營文創園區與達成活絡創意產業之計畫目標產生落差過大，故要求文資局應積極引進適合之民間團體參與，以吸引更多文創產業進駐及主題活動演出，俾符「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之園區定位，並提升園區經營效能。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八四、主決議：

臺中文創園區第 1 期計畫 92 年度至 96 年度預算數 2.6 億元，第 2 期計畫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累計預算數 10.5 億元，執行已近 10 年，園區 28 棟建築物尚有 6 棟需於 103 年進行修繕。且據文資局統計數據，101 年度部分場館使用情形欠佳，仍有長達半年閒置，故要求文資局應積極加速修繕進度並提高場館使用率，以發揮預算運用及空間利用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八五、決議：

臺中文創園區第 1 期計畫 92 年度至 96 年度預算數 2.6 億元，第 2 期計畫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累計預算數 10.5 億元，執行已近 10 年，園區 28 棟建築物尚有 6 棟需於 103 年進行修繕。據該局統計數據，101 年度部分場館使用情形欠佳，仍有長達半年閒置，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場館之使用天數雖已較 101 年度成長，爰要求文化部應想方設法加速修繕進度並提高場館使用率，以發揮預算運用及空間利用效益，達彰顯歷史建築保存及再利用之目的，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計畫書。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八六、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4 人，鑒於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為我國第一代眷村，在國防部一系列的眷村改建政策下，黃埔新村原住戶皆已搬至新建大樓；高雄市文化局為保留我國第一代眷村建築，已劃定黃埔新村為文化特定區，並預計未來將與文化部共商編列相關政策經費推動眷村文化園區。然而，在未完成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規劃時，黃埔新村治安問題實為一大令人擔憂之問題，是以，文化部文資局應盡速與高雄市政府開始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設置計畫，並協助與高雄市文化局妥善協調黃埔新村治安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八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下「罰金罰鍰」編列有「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170 千元，建議提高 8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我國近年違規播映中國製廣電節目之情事頻仍，文化部卻未提出強化我國受衝擊廣電節目之競爭力之政策或加強查察，顯有不當，爰要求提高本預算歲入 85 千元，以促使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改善查察績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八八、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9.清潔、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印刷、文書作業處理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原列 9,864 千元，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9.清潔、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印刷、文書作業處理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原列 9,864 千元，惟該項預算包括多項業務支出，但卻未分列各項預算數，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八九、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原列 1,351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500 萬元。

說明：

一、查「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之網站使用率低，無論網站本身、電子報或臉書等各種傳播資訊媒介，皆與國人互動性低，恐難以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相關資訊有效、快速、大量傳播，且無法如預算說明達到提供影音及流行音樂產業「深入、及時、豐富」情報以及強化網路新興媒體助力之目標。

二、該計畫係為 101 年至 105 年之五年期分年連續型計畫，惟預算書對於如何「強韌骨幹之網站維運」？如何「強化網路新興媒體，獲取最佳利益」？均未提出詳細計畫內容，且預期績效目標、目前執行成果也都未見其中，文化部應予說明。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三九〇、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原列 1,351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500 萬元。

說明：

一、查「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之網站使用率低，無論網站本身、電子報或臉書等各種傳播資訊媒介，皆與國人互動性低，恐難以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相關資訊有效、快速、大量傳播，且無法如預算說明達到提供影音及流行音樂產業「深入、及時、豐富」情報以及強化網路新興媒體助力之目標。

二、該計畫係為 101 年至 105 年之五年期分年連續型計畫，惟預算書對於如何「強韌骨幹之網站維運」？如何「強化網路新興媒體，獲取最佳利益」？均未提出詳細計畫內容，且預期績效目標、目前執行成果也都未見其中，文化部應予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九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原列 1,351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本預算三分之一，其餘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之網站與國人互動性低，恐難以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相關資訊有效傳播，且無法達到提供影音及流行音樂產業「深入、及時、豐富」情報之目標。

二、該計畫係為 101 年至 105 年之五年期分年連續型計畫，惟預算書均未提出詳細計畫內容，且預期績效目標、目前執行成果也都未見其中，文化部應予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三九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編列 13,517 千元，建議凍結 6,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自成立以來，動輒結合既有業務與網站之架設維運，再重貼標籤冠以「平臺」之名，造成文化部資訊費用比例在中央政府各部會中居高不下，實質政策卻付之闕如，且多項文化業務經費短絀。文化部未依其法定職掌規劃整合性影視及流行音樂政策，亦未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提出「振興臺灣風影視音五年計畫」，卻又計畫建構以資訊系統投資為核心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顯有不當。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6,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本計畫之「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全面檢討、進行撙節、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得同意後，始可投資。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九三、

第 1 目「一般行政」，03「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原列 135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1. 此計畫內容與文化部影視司部分內容似有雷同，計畫執行有何差異？
2. 本計畫提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深入、及時、豐富情報」所指之「情報」為何？對於我國流行音樂產業擴展海內外市場有何具體幫助？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九四、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原列 13,517 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原列 13,517 千元，惟該計畫係為五年期分年連續型計畫，但根據預算說明僅提供預算數，如何強韌網路資訊平台？如何強化網路新興媒體，獲取最佳利益？且 102 年度執行績效不明，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九五、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原列 13,517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之計畫內容，需購置汰換維運相關資訊設備，然在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已編列資訊服務費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是以「一般行政」中「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原列 13,517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九六、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編列有「強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骨幹之網站維運」相關經費 2,90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自成立以來，動輒結合既有業務與網站之架設維運，再重貼標籤冠以「平臺」之名，造成文化部資訊費用比例在中央政府各部會中居高不下，實質政策卻付之闕如，且多項文化業務經費短絀，而有全盤檢討之必要。矧「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網頁內容絕大多數

屬由文字與圖片構成之新聞與活動訊息，與文化部其他網站顯有整合之空間。爰凍結本預算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九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編列有「提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深入、即時、豐富情報等」經費 3,619 千元，建議凍結除「發行哈臺影音快遞線上雜誌」外之半數 1,46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自成立以來，動輒結合既有業務與網站之架設維運，再重貼標籤冠以「平臺」之名，造成文化部資訊費用比例在中央政府各部會中居高不下，實質政策卻付之闕如，且多項文化業務經費短絀，而有全盤檢討之必要。矧使用勞務採購運營網站，亦突顯文化部眾多網站缺乏完整經營策略。爰凍結本預算除「發行哈臺影音快遞線上雜誌」外之半數 1,46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九八、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之「輔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原列 5,078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電影事業輔導」之「0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之「輔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僅載明「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補助」，然文化部並無說明輔導與補助之標準，易遭致浮濫補助或補助特定團體之疑慮，是以「輔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原列 5,078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九九、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之「說明 2.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兩岸中程計畫」原列 4,238 千元，建議刪除 20%。

說明：

1.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應以全球為考量，行銷推廣台灣電影，而非過度倚賴中國。

2.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兩岸中程計畫」之工作內容擬「輔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然預算書中並未敘明補助標準、辦法等，因文化部及其前身文建會

之補助常被質疑圖利特定團體。

3. 是以「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兩岸中程計畫」原列 4,238 千元，建議刪除 2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〇〇、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下「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編列有「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相關經費 4,238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為補助政府捐助單位與民間組織進行兩岸電影交流與派員至中港澳地區參加電影相關重要活動所編列。惟中國雖為我國重要鄰國，然本預算係整體電影事業從業人員與團體之輔導與獎助，僅獨厚一國顯與分支計畫設置目的有所相悖。爰凍結本預算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四〇一、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4 萬 2 千元，建議刪減本預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 1.5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3 年度預算，不少經費都遭到刪減，其中：「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經費從 101 年度的 4,378 萬 5 千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3,225 萬 7 千元，減少 1,152 萬 8 千元、減幅高達 26%；又「辦理輔導國片國際推廣」計畫，也從 101 年度的 2,290 萬 7 千元，到 103 年度僅剩 1,517 萬 3 千元。在國片日益振興之際，文化部又想課徵電影票價稅 5%，根本是扼殺了臺灣電影的發展。

工 作 計 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	32,257	37,257	43,785	-11,528
辦理輔導國片國際推廣	15,173	21,361	22,907	-7,734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四〇二、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馬英九在 2008 年競選政見中提到：「全力推動台灣的電影產業，從人才培育、創作提升、產業結構、到國際行銷，一條龍作業」。然觀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3 年度預算，不

少經費都遭到刪減，其中：「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經費從 101 年度的 4,378 萬 5 千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3,225 萬 7 千元，減少 1,152 萬 8 千元、減幅高達 26%；又「辦理輔導國片國際推廣」計畫，也從 101 年度的 2,290 萬 7 千元，到 103 年度僅剩 1,517 萬 3 千元。在國片日益振興之際，文化部對於電影輔導相關經費不增反減，不僅是馬英九政見大打折扣，也扼殺了臺灣電影的發展。

工 作 計 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	32,257	37,257	43,785	-11,528
辦理輔導國片國際推廣	15,173	21,361	22,907	-7,734

二、對於日前電影票價稅 5%所引發之爭議，文化部應審慎評估再做決定，因為提高票價，恐將讓消費者卻步，讓看電影的人愈來愈少，反扼殺了電影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四〇三、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2「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原核定之總經費為 64.41 億元，然至 103 年本計畫即將結束卻僅編列金額共 23.56 億餘元，執行率 36.6%，如此低之預算執行率如何達到振興電影產業發展之目標？

2. 本計畫預定補助拍攝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中、大型國片或補助拍攝具文化多元性或市場競爭力之中、小型國片，至今有無國片符合所謂「華語市場競爭力」或「文化多元性」？影視局有無訂定目標值？

3. 至今有無電影人才培育計畫？與各大專院校電影科系或其他相關科系配合情形？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四〇四、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31,542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31,542 千元，針對台灣電影業現在正是走出多年低迷，正需要政府投入資源挹注，雖較 102 年度預算有部分成長，但文化部對於台灣電影事業輔導政策尚未有明確方向，其中以由映演業者提撥 5%營業稅納入電影基金該政策尚未達成共識就可看出，故為督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儘速建立一套能夠培訓、擴充電影產業之政策，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四〇五、

第 23 款第 3 項第 2 目項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編列 431,54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准予動支。

說明：

一、根據 2011 年影視產業趨勢研究專題研究報告，電影產業總產值結構包括製作、後製、發行及映演，其中「電影映演業」產值佔整體 53%，遠超過後製、製作與發行產業。

二、2009 至 2011 年統計顯示，具出口價值的製作、後製產業，出口值分別縮減近二分之一、十分之一，產業價值鏈各環節之發展顯失均衡，長此以往將使電影產業結構偏重前端服務，造成後端產製發展遲滯。爰此，建議予以凍結 1 億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四〇六、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馬英九在 2008 年競選政見中提到：「全力推動台灣的電影產業，從人才培育、創作提升、產業結構、到國際行銷，一條龍作業」。然觀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3 年度預算，不少經費都遭到刪減，其中：「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經費從 101 年度的 4,378 萬 5 千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3,225 萬 7 千元，減少 1,152 萬 8 千元、減幅高達 26%；又「辦理輔導國片國際推廣」計畫，也從 101 年度的 2,290 萬 7 千元，到 103 年度僅剩 1,517 萬 3 千元。在國片日益振興之際，文化部對於電影輔導相關經費不增反減，不僅是馬英九政見大打折扣，也扼殺了臺灣電影的發展。

工作計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	32,257	37,257	43,785	-11,528
辦理輔導國片國際推廣	15,173	21,361	22,907	-7,734

二、對於日前電影票價稅 5%所引發之爭議，文化部應審慎評估再做決定，因為提高票價，恐將讓消費者卻步，讓看電影的人愈來愈少，反扼殺了電影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〇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項下分支計畫「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分支計畫乙項，計編列 431,542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關文化部落實「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等施政方針，推動「電

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以人才培養、創意開發和海內外行銷等策略…。惟鑒於歷年審查機制；評審人員視野格局狹隘，漢族意識掛帥，且均以市場人氣、過去作品之票房收益及執導、製作或監製的個人名氣為做為審查考量，完全漠視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文化上之奉獻、傳承與延續。爰基於此，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項下分支計畫「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分支計畫乙項，計編列 431,542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四〇八、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3 億 5,813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電影事業輔導計畫主要系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及購置電影數位設備補助案，然電影輔導金補助標準混亂，且過於集中部分知名導演，某些導演所獲得的金額可高達上億元，可能對新銳導演產生排擠作用。根據文化部資料，歷年獲得國片輔導金最多者，為導演朱延平 1.25 億元，補助一部「新天生一對」就 1200 萬，就能開拍 3 部「不能沒有你」。但如魏德聖導演監製明年將上映的電影《KANO》，沒申請電影輔導金，「因《KANO》資格不符合。」這讓外界質疑，電影輔導金評選制度是有問題的。

二、電影向政府申請補助，有一魚多吃爭議，許多電影公司，一手拿國片輔導金，另一手還拿文創基金和縣市政府補助，例如：製作人王偉忠擔任監製的「愛的麵包魂」，獲得 400 萬元國片輔導金、文創一號基金投資 900 萬元，高雄市政府也投資 300 萬元，另補助 300 萬元，總共拿了政府部門 1,900 萬元，最後台北票房 728 萬元。文化部應負起審查責任，別讓百億文創基金變成特定人士的提款機，也枉費國片輔導金的美意。

三、國片輔導金目的在鼓勵新銳導演、藝術電影，國片輔導金如何合理分配，有一些影展片、藝術電影，屬於小眾，無法從票房回收成本，需要政府挹注資金，爰要求文化部提出國片輔導金評審制度及後續審查制度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四〇九、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之「辦理華語市場趨勢研究」原列 1,300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辦理華語市場趨勢研究」並未敘明研究目的，且並未敘明研究華語何種市場？也並未定

義何謂華語市場？趨勢研究之時段（time span）為何？是以辦理華語市場趨勢研究」原列 1,300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一〇、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之「推動電影創意開發，輔助商業劇本開發」原列 4,5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之「推動電影創意開發，輔助商業劇本」並未敘明開發方式、評估創意之機制與標準，也未載明如何輔助商業劇本、商業劇本之定義與評量，是以「推動電影創意開發，輔助商業劇本」原列 4,5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一一、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之「輔助拍攝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中、大型國片；輔助拍攝具文化多元性或市場競爭力之中、小型國片；輔導影視投融资並補貼利息；辦理電影製作及育成輔導；輔導辦理全國景點協拍」原列 303,125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輔助拍攝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中、大型國片；輔助拍攝具文化多元性或市場競爭力之中、小型國片」中，預算書並未說明何謂「市場競爭力」或「文化多元性」之標準，恐無法將資源做有效之配置之嫌。

2. 拍攝「海角七號」及「賽德克巴萊」的知名導演魏德聖今年七月嘗批評文化部沒效率，審片比過去的新聞局要多花一倍的時間，輔導金要等電影全拍完才能領到另一半金額，覺得沒尊嚴像是乞丐討錢。因此補助之重點在於請款程序之完善。

3. 是以「輔助拍攝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中、大型國片；輔助拍攝具文化多元性或市場競爭力之中、小型國片；輔導影視投融资並補貼利息；辦理電影製作及育成輔導；輔導辦理全國景點協拍」原列 303,125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一二、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之「提升我國電影工業前、後製及數位

化水準等」原列 20,522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提升我國電影工業前、後製及數位化水準」將辦理「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及「辦理電影數位升級補助評選」，然計畫書中並未載明補助標準、亦未說明需購置何種先進器材設備，是以「提升我國電影工業前、後製及數位化水準」原列 20,522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一三、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項下「5.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短片及相關人才培育」原列 3,022 萬元，建議刪減 500 萬元。

說明：

一、該項 103 年度預算案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訂定之目標值低於前年度達成值，顯示目標值訂定過於寬鬆，欠缺挑戰，應衡酌以往執行執行績效滾動檢討。

二、金穗獎 103 年度目標為入圍影展觀影人次 4,600 人次，然而，102 年度達成 4,774 人次。

三、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103 年度報名參加徵選件數目標 270 件，102 年度上半年已達成 294 件，超過 102 年度的目標 260 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一四、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項下「6.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輔導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辦理國片映演補助；規劃多元映演空間，鼓勵國片消費」原列 3,225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一、日前電影票價稅 5%所引發之爭議，文化部應審慎評估再做決定，因為提高票價，恐將讓消費者卻步，讓看電影的人愈來愈少，反扼殺了電影產業的發展。

二、文化部一方面提供補助映演，另一面又考量增收電影稅，政策間似有矛盾。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一五、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之「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輔導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辦理國片映演補助；規劃多元映演空間，鼓勵國片消費」原列 32,257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輔導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文化部並無載明輔導辦法，令人無法得知相關內容。

2. 「辦理國片映演補助」與「規劃多元映演空間」同樣並未說明辦理與規劃內容。例如補助對象是都會區或偏鄉？是大型電影院或是小型映演空間？若補助規劃方向錯誤，恐會加深城鄉之文化不平等。

3. 是以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輔導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辦理國片映演補助；規劃多元映演空間，鼓勵國片消費」原列 32,257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一六、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編列有「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相關經費 32,25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長龍應台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對外宣佈，未來電影法修正後將對電影票課徵百分之五「電影扶植稅」，以成立基金挹注國片。惟依大法官釋字四二六號解釋理由書，對於有特定關係國民課徵、限定其課徵所得用途之公法負擔屬特別公課（Sonderabgabe）而非稅捐，文化部任意稱其為「扶植稅」顯有不妥；特別公課雖非稅捐，然其同受憲法對於徵收目的明確性之要求，各界對「電影捐」之諸多質疑當顯示此種政策手段是否真能扶助國片有待商榷。而龍應台部長雖稱其主張已初步與學者和電影工作者討論，惟據聞幾乎所有曾與聞部長意見之文化部內外人士皆表達反對意見，則文化部與電影界溝通是否有落差與文化部究否能落實「國片倍增計畫」頗有疑問。矧文化部「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之方式缺乏詳細規劃，本預算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本預算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推動國片人口倍增之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中，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四一七、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4「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原列 6,300 萬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為新增計畫，103 年編列 5000 萬元辦理輔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個人拓展國際市場或進行國際交流等，其具體計劃為何？如何增加國片海外行銷數量？電影海外行銷目的地僅亞洲地區為主或以全球為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四一八、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之「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原列 25,000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原列 25,000 千元，然於預算書中卻未說明辦理幾場、於何處舉辦等項目。是以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一九、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之「0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之「辦理補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人員拓展國際市場、製作合作及交流等媒合相關活動」原列 25,000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辦理補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人員拓展國際市場、製作合作及交流等媒合相關活動」原列 25,000 千元，然於預算書中卻未載明國際市場各國之比例、補助之標準等項目，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二〇、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30,866 千元，予以凍結 1/5。

說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30,866 千元，該項計畫為辦理各項輔導及獎補助措施，改善我國電視產業環境，提升我國電視影視產業之競爭力，惟自計畫辦理以來我國國內電視影視產業產值仍不如預期目標，年產值呈現逐步趨緩甚至萎縮現象，顯見此計畫方向、目標、政策、補助方式等實有檢討必要，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待文化部就本項計劃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四二一、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1 廣播電視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下 3.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原列 350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廣播電視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下 3.購置廣電產業輔導所需設備，原列 350 千元，惟預算書明粗略，購置輔導廣電產業所需相關設備為何？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待文化部影

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四二二、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3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 千元，建議刪減 715 萬 9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項下不少經費都遭到刪減，其中：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製環境」經費從 101 年度的 2,700 萬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1,778 萬 5 千元，減少 921 萬 5 千元、減幅高達 34%；又「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計畫，也從 101 年度的 1,000 萬元，到 103 年度僅剩 600 萬元。文化部對於攸關產業發展之關鍵要素如人才、劇本及推廣等需求經費大幅縮減，顯然不利電視產業長期發展。

工 作 計 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製環境	17,785	19,400	27,000	-9,215
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	6,000	10,000	10,000	-4,00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四二三、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3「推動電視內容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原核定之總經費為 50.24 億元，然至 103 年本計畫即將結束卻僅編列金額共 16.70 億餘元，執行率僅 33%，顯見諸多計畫恐因預算縮減而影響執行成效，不利電視產業推動。因預算縮減而受影響之計畫有哪些？如何彌補？

2. 多年來外界反應電視金鐘獎應擇固定之主辦單位，避免年年更換製作公司影響頒獎典禮品質，影視局有無進行金鐘獎辦理方式之檢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四二四、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3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9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9 千元，雖較 102 年度成長了 1,831 萬，但查該計畫大多用以補助業者製作數位節目、辦理海外宣傳、金鐘獎等業務，對於其他攸關產業

發展之關鍵要素，如：有關培訓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僅編列 1,778 萬元，還較 102 年度的 1,940 萬元減少了 161 萬。如國內人才及產業環境都無法提升，遑論出國進行宣傳，故為督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儘速建立一套能夠培訓、提升國內電視產業之政策，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四二五、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3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 千元，建議凍 4,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項下不少經費都遭到刪減，其中：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製環境」經費從 101 年度的 2,700 萬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1,778 萬 5 千元，減少 921 萬 5 千元、減幅高達 34%；又「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計畫，也從 101 年度的 1,000 萬元，到 103 年度僅剩 600 萬元。文化部對於攸關產業發展之關鍵要素如人才、劇本及推廣等需求經費大幅縮減，顯然不利電視產業長期發展。

工 作 計 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製環境	17,785	19,400	27,000	-9,215
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	6,000	10,000	10,000	-4,000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四二六、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3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項下不少經費都遭到刪減，其中：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製環境」經費從 101 年度的 2,700 萬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1,778 萬 5 千元，減少 921 萬 5 千元、減幅高達 34%；又「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計畫，也從 101 年度的 1,000 萬元，到 103 年度僅剩 600 萬元。文化部對於攸關產業發展之關鍵要素如人才、劇本及推廣等需求經費大幅縮減，顯然不利電視產業長期發展。

工 作 計 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製環境	17,785	19,400	27,000	-9,215
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	6,000	10,000	10,000	-4,00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二七、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3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之「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原列 17,785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之基礎人才與拍製環境是提升我國電視產業之重要工作，但本年度文化部之預算編列僅集中在劇本創作之人才，令人搞不清楚劇本創作與提升電視產業之間的相關性。又，此處所指劇本僅是指戲劇劇本？或是包含綜藝節目腳本？若僅指戲劇劇本，則將壓縮其他節目類型之補助，不利整體電視產業之多元發展。是以「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原列 17,785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二八、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3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之「輔導業界赴海外參展攤位、佈置、行銷、推廣及參訪交流及辦理節目海外播送、推廣」原列 14,50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輔助業界赴海外參展攤位、佈置、行銷、推廣及參訪交流及辦理節目海外播送、推廣」等事項，預算書中並無說明例如赴那些國家參展、各辦理事項之補助額度等，是以建議凍結原列 14,500 千元之 3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二九、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3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之「說明 6 有關派員參加上海電視節」等，原列 407 千元，建議減列 50%。

說明：

1. 說明 6 之辦理事項包括「派員參加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香港國際影視展及澳門國際電影電視節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推廣廣播電視產業交流」，編列 407 千元，然參加亞洲重要影視展僅編列 144 千元，比例相差懸殊，如果這不是親中，甚麼才是親中？是以原列之 407 千元，建議減列 5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三〇、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3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之「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製作優良地方性節目、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原列 8,514 千元，建議減列 30%。

說明：

1. 「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製作優良地方性節目、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之主要工作為金視獎之評審、頒獎典禮、獎助。然欲提升地方性節目或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應以經審查之補助為主，而非將經費挹注在一次性的典禮活動之上，以達資源之有效配置。是以建議減列 30%。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三一、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3 億 8,600 萬元，建議刪減本項預算八分之一，其餘凍結 1.5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從新聞局到文化部近幾年來均編列大筆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用於數位電視產業發展，惟相關政策缺乏明確方針，且欠缺單一主導統合機關，致普及率及收視率均偏低，績效距預期目標達成率過低、尚無法帶動相關產業之成長，政府投入經費與產出效果不成比例，文化部實有必要檢討政策推動發展窒礙難行之原因及此項預算之執行力。

二、該計畫項下每年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及數位電視產業發展」，研究成果如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四三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3 目「廣播電視輔導」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編列 386,000 千元，建議減列 6,000 千元，其餘預算 380,000 千元凍結半數。

刪減／凍結理由：

政府雖已推動高畫質電視政策多年，且連年編制大筆預算補助節目製播與概念推廣，然我國高畫質晰度電視環境仍遠落後於其他已開發國家，實有檢討必要。矧本推展計畫屬跨年期，但各年度預算支用項目差異有限，於全面檢討前實有撙節空間。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6,000 千元，其餘預算 380,000 千元凍結半數，待文化部就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四三三、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4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3 億 8,600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從新聞局到文化部近幾年來均編列大筆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用於數位電視產業發展，惟相關政策缺乏明確方針，且欠缺單一主導統合機關，致普及率及收視率均偏低，績效距預期目標達成率過低、尚無法帶動相關產業之成長，政府投入經費與產出效果不成比例，文化部實有必要檢討政策推動發展窒礙難行之原因及此項預算之執行力。

二、該計畫項下每年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及數位電視產業發展」，研究成果如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四三四、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4「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3 億 8,600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用於補助國內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製播能量，目前執行成果為何？國內數位電視內容仍顯不足，如何充實廣播電視數位內容製作數量？

2. 目前數位電視發展仍不普及，本計畫年年編列宣導經費但仍未見成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四三五、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4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386,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4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386,000 千元，過去新聞局近幾年均編列鉅額預算用於數位電視產業發展，惟相關政策缺乏明確方針，且欠缺單一主導統合機關，致普及率及收視率均偏低，績效具預期目標達成率過低，無法帶動相關產業之成長，實有檢討政策推動發展窒礙難行之原因，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四三六、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4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3 億 8,600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從新聞局到文化部近幾年來均編列大筆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用於數位電視產業發展，惟相關政策缺乏明確方針，且欠缺單一主導統合機關，致普及率及收視率均偏低，績效距預期目標達成率過低、尚無法帶動相關產業之成長，政府投入經費與產出效果不成比例，文化部實有必要檢討政策推動發展窒礙難行之原因及此項預算之執行力。

二、該計畫項下每年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及數位電視產業發展」，研究成果如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三七、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5「數位媒體發展中心」，原列 3,98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數位媒體發展中心組織編制為何？中心設置地點？具體業務內容為何？未見相關說明。102 年中心對於培育人才、延攬人才、鼓勵跨業合作等業務具體執行成果為何？相關資料未見提供，無法了解數位媒體發展中心之業務執行績效成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四三八、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5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 千元，建議凍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計畫係從 102 年度起開始推動之新興計畫，文化部應說明該計畫之詳細內容及目前執行成果，以評估其後續計畫之可行性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又、該計畫項下「鼓勵台灣影視節目置入文化、社區、區域行銷或 MIT 商品，結合台灣形象，達成推廣台灣流行文化之目的」，其鼓勵置入性行銷之辦法及標準為何？是否有事後評鑑機制？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四三九、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3 目「廣播電視輔導」下「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編列 39,864 千元，建議凍結 19,86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從 2013 年度起開始編列之新興計畫，透過「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媒材」、「引進國際影視產業產銷運作機制」、「鼓勵影視節目置入性行銷」，期能於 2015 年達成提升核心產值成長 3 倍、關聯產值成長 2 倍的目標。惟文化部對於本計畫之詳細內容與目前執行成果，缺乏完整之統計與調查，矧「置入性行銷」是否屬政府得以政策推動並緊扣計畫目標之機制，頗有可議之處，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9,864 千元，待文化部將相關問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四四〇、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5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4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5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4 千元，查該計畫係從 102 年度起開始推動之新興計畫，透過「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媒材」、「引進國際影視產業產銷運作機制」、「鼓勵影視節目置入性行銷」等計畫，期能於 104 年達成提升核心產值成長 3 倍、關聯產值成長 2 倍的目標，但具體執行績效不明，難以評估其後續計畫之可行性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四四一、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5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係從 102 年度起開始推動之新興計畫，透過「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媒材」、「引進國際影視產業產銷運作機制」、「鼓勵影視節目置入性行銷」等計畫，期能於 104 年達成提升核心產值成長 3 倍、關聯產值成長 2 倍的目標。文化部應說明該計畫之詳細內容及目前執行成果，以評估其後續計畫之可行性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二、該計畫項下「鼓勵台灣影視節目置入文化、社區、區域行銷或 MIT 商品，結合台灣形象，達成推廣台灣流行文化之目的」，其鼓勵置入性行銷之辦法及標準為何？是否有事後評鑑機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四四二、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5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係從 102 年度起開始推動之新興計畫，透過「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媒材」、「引進國際影視產業產銷運作機制」、「鼓勵影視節目置入性行銷」等計畫，期能於 104 年達成提升核心產值成長 3 倍、關聯產值成長 2 倍的目標。文化部應說明該計畫之詳細內容及目前執行成

果，以評估其後續計畫之可行性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二、該計畫項下「鼓勵台灣影視節目置入文化、社區、區域行銷或 MIT 商品，結合台灣形象，達成推廣台灣流行文化之目的」，其鼓勵置入性行銷之辦法及標準為何？是否有事後評鑑機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四三、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377,52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377,520 千元，針對近年來韓國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流行音樂事業，讓韓國流行音樂在國際上蔚為風潮，而為提升台灣流行音樂發展，正值需要政府投入資源挹注，但文化部對於提振流行音樂發展之政策仍有待商榷，惟扶植一個有潛力的新興產業，尚需要政府扮演領頭羊角色，故為督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儘速建立一套能夠培訓、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之政策，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四四四、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377,520 千元，予以凍結 1/5。

說明：「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377,520 千元，該項計畫為辦理各項輔導及獎補助措施，以帶動國內音樂產業之創新、升級及提升整體音樂產值。惟自計畫辦理以來我國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產值仍不如預期目標，年產值呈現逐步趨緩甚至萎縮現象，顯見此計畫方向、目標、政策、補助方式等實有檢討必要，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待文化部就本項計劃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四四五、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原列 3 億 7,752 萬元，建議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項計畫雖涵蓋流行音樂之人才培訓、研發推廣及海外行銷等不同子計畫，卻獨缺音樂作品智慧財產權處理之相關計畫，顯有不周。再觀之 103 年度預算內容，許多有關人才培訓、扶植發展的項目都遭到大幅縮減，如：「扶植音樂表演空間發展，補助資深藝人辦理表演活動」從 101 年度的 3,800 萬元遽減到今年僅剩 247 萬 5 元，等於 103 年度的經費只有 101 年度的 6.5%，預算如此大幅銳減，令人不解；又「補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也從 1 億 2,500 萬元，到今年只編

列 6,500 萬元，減少了將近一半的經費。文化部對於漠視人才培訓、相關經費減少應提出說明。

工 作 計 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扶植音樂表演空間發展，補助資深藝人辦理表演活動	2,475	14,310	38,000	-35,525
補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	65,000	89,582	125,000	-60,00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四四六、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原列 3 億 7,752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項計畫雖涵蓋流行音樂之人才培訓、研發推廣及海外行銷等不同子計畫，卻獨缺音樂作品智慧財產權處理之相關計畫，顯有不週。

二、再觀之 103 年度預算內容，許多有關人才培訓、扶植發展的項目都遭到大幅縮減，如：「扶植音樂表演空間發展，補助資深藝人辦理表演活動」從 101 年度的 3,800 萬元遽減到今年僅剩 247 萬 5 元，等於 103 年度的經費只有 101 年度的 6.5%，預算如此大幅銳減，令人不解；又「補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也從 1 億 2,500 萬元，到今年只編列 6,500 萬元，減少了將近一半的經費。文化部對於漠視人才培訓、相關經費減少應提出說明。

工 作 計 畫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扶植音樂表演空間發展，補助資深藝人辦理表演活動	2,475	14,310	38,000	-35,525
補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	65,000	89,582	125,000	-60,000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四四七、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01「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原列 3 億 7,752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原核定之總經費為 21.35 億元，執行至 103 年（最後一年）共編列 18.47 億元，距離原先預算數仍不足 2.88 億元，部分計畫是否因預算不足而影響執行成效？

2. 流行音樂產業變化快速，尤其中國大陸挾其經濟發展優勢已快速追趕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文化部有何因應策略？尤其在人才培育方面有何具體措施？

3. 外界對於金曲獎舉辦方式多有建言，文化部有何具體檢討改進之回應？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四四八、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分支計畫乙項，計編列 377,52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關文化部落實「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等施政方針，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以人才培養、創意開發和海內外行銷等策略…。惟歷來針對原住民傳統歌曲之表演及創作等努力，從過往前文建會至今日文化部時期，該相關之努力及推廣付中央文化藝術音樂主管機關均付之闕如、毫無政策成效！顯見現今之文化部對原住民音樂藝術之政策方向視野格局狹隘，漢族意識掛帥，完全漠視原住民族音樂在台灣文化藝術上之奉獻、傳承與延續。爰基於此，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分支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分支計畫乙項，計編列 377,52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四四九、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項下「1.流行音樂產業國際行銷」原列 6,799 萬 1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四、該項 103 年度預算案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訂定之目標值低於前年度達成值，顯示目標值訂定過於寬鬆，欠缺挑戰，應衡酌以往執行執行績效滾動檢討。

五、103 年度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於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目標 24 組，然而，101 年度已達成 41 組，102 年度上半年已達成 18 組。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102 年度目標值	102 年度上半年達成值	101 年度目標值	101 年度上半年達成值
輔導流行音樂海外行銷	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於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	24 組	24 組	18 組	12 組	41 組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五〇、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項下「2.流行音樂產業人

才培訓、產製發展及行銷」原列 1 億 3,770 萬 9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一、查 102 年「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補助」獲選名單引發諸多爭議，質疑補助之正當性，如：音樂製作只憑企畫書就補助；拿政府預算補助主流藝人。文化部應檢討目前之補助政策。

二、本項補助已執行第 4 年，相關產業工作者對於政策之反映與批評，係反饋作為政府製定政策時之重要數據，宜加以重視，並視產業及工作者之需要，適切檢討補助機制及執行方式，以達到培育流行表演音樂人才之目的。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五一、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補助硬地音樂錄製、行銷暨活動推廣」原列 32,300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補助硬地音樂錄製、行銷暨活動推廣」係以補助原創音樂與獨立樂團為主，分為「錄製類」及「行銷類」兩類，「錄製類」補助金額 30 萬至 80 萬，但僅視企劃書內容決定，用眼睛看音樂，補助標準令人不解。是以「補助硬地音樂錄製、行銷暨活動推廣」原列 32,300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五二、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補助流行音樂專輯及影音產品之企劃、製作、宣傳暨新秀培植計畫等」原列 71,500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文化部在流行音樂補助最大之爭議在於補助知名藝人田馥甄、陳妍希，而評審還直言：「要給會賺的」。文化部補助音樂人的立場究竟為何？且審查音樂專輯等僅視企劃書，容易造成錯誤補助。是以「補助流行音樂專輯及影音產品之企劃、製作、宣傳暨新秀培植計畫等」原列 71,500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五三、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補助流行音樂相關題

材之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創新計畫」原列 65,000 千元，建議凍結 8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補助流行音樂相關題材之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創新計畫」於預算書中並未敘明計畫目的與辦理事項，令人難以瞭解跨界合作與創新之商務模式所指為何？是以建議「補助流行音樂相關題材之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創新計畫」原列 65,500 千元，建議凍結 8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五四、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趨勢研究與現況調查」原列 3,100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趨勢研究與現況調查」於預算書中並未說明趨勢研究與現況調查之目的、方法等，讓人難以理解。是以「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趨勢研究與現況調查」原列 3,100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文化部向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五五、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原列 11,5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 「為促進投資發展，辦理招商及其他展示活動，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之業務執行、維運等」相關業務，屬於任務編組，人事由各幕僚單位編制即可，無需增加人事費用，亦不需租購新辦公室等資本門經費。是以，有關「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五六、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編列有「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相關經費 11,500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千元，其餘 10,000 千元凍結半數。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為新設部會且迄今成立僅滿兩年，理當於組織法擬定時就相應業務之組織人事進行通盤規劃，惟文化部卻有多項業務以「專案辦公室」名義執行維運，顯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矧自

2010 年前新聞局時期起流行音樂辦公室即是以勞務採購方式成立，而以流行音樂政策之本質文化部理應逐步建立長期性、編制內之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機制。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500 千元，其餘 10,000 千元凍結半數，待文化部就部內協助流行音樂發展之長期組織規劃與專案辦公室之落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四五七、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02 傳統藝術展演劇藝交流及人才培育計畫」項下「(2)辦理 2014 年前進上海大劇院國光劇團演出及辦理藝術講堂計畫經費」原列 238 萬 4 千，建議刪減 60 萬元。

說明：

一、近 2 年度預算僅編列赴大陸地區展演經費，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及展演應兼籌並重，俾加強國際交流與展演，以發揚台灣傳統藝術。

二、102 年赴外展演經費，係至北京、天津表演台灣豫劇。103 年度前進上海大劇院國光劇團演出，兩年皆無編列赴其他國家展演之經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五八、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05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項下「2.7835 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2,090 萬 2 千，建議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一、經查，國光劇團從 98 年至 101 年，年演出約 300 場，103 年度訂定演出場次目標僅 100 場，大幅減少，宜覈實參據以往年度展演場次，訂定合理之績效指標目標值，方為妥適。

二、「7835 文化發展計畫（102 年度—105 年度）」擬定之初衷及發展目標，係散落於全國各角落之村落，讓偏遠村落能享有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之藝術文化參與機會。整合文化部及附屬單位資源，透過業務分工，推動村落發展各項文化。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五九、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06 豫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項下「2.7835 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210 萬 4 千，建議刪減 150 萬元。

說明：

一、經查，豫劇從 98 年至 101 年，年演出約略 150 場至 180 場，103 年度訂定演出場次目標僅 50 場，減幅超過三分之一，宜覈實參據以往年度展演場次，訂定合理之績效指標目標值，方為妥適。

二、「7835 文化發展計畫（102 年度—105 年度）」擬定之初衷及發展目標，係散落於全國各角落之村落，讓偏遠村落能享有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之藝術文化參與機會。整合文化部及附屬單位資源，透過業務分工，推動村落發展各項文化。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六〇、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07 台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項下「2.7835 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250 萬 7 千，建議刪減 100 萬元。

說明：

一、經查，國樂從 99 年至 101 年，演出場次逐年下滑，從 137 場減少至 100 場，103 年度訂定演出場次目標僅 60 場，大幅減少，宜覈實參據以往年度展演場次，訂定合理之績效指標目標值，方為妥適。

二、「7835 文化發展計畫（102 年度—105 年度）」擬定之初衷及發展目標，係散落於全國各角落之村落，讓偏遠村落能享有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之藝術文化參與機會。整合文化部及附屬單位資源，透過業務分工，推動村落發展各項文化。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六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文化部所屬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合計共 820,00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辦理期程並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計畫期程本為 97 年度至 102 年度，總經費為 16 億 8,790 萬元，自 97 年編列預算執行迄今，預算執行率僅 63.36%，完工日期由 101 年度延至 103 年 9 月，現正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作業，將期程延長至 104 年度，文化部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彙整工程執行中之所有缺失或窒礙難行因素，督導該中心以避免延宕執行進度。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四六二、

第 3 目「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中「01 籌建戲劇藝術中心」原列 8 億 2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係由原隸屬教育部之國立國光劇團所研提，撥用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原美國學校舊址，總面積將近 1 公頃之完整建地，供劇團興建演藝館舍，作為維護傳統戲劇、推動藝術教育之專屬場所；相關籌建計畫自 97 年編列預算執行迄今，預算執行率僅 63.36%，主體建築工程進度完成 30.9%亦較預定進度落後 5.5 個百分點，計畫已辦理 2 次變更，

完工日期由 101 年度延至 103 年 9 月，現擬再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延長期程至 104 年度。鑑於本計畫已辦理數次修正，並一再延後完工時程，主管機關應彙整工程執行中之所有缺失或窒礙難行因素，督導該中心於事前積極有效排除，而非事後再促請承商趕工之補救作為，務使戲劇藝術中心大樓能如期如質完工，避免影響國內表演劇團之營運及發展。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 億元，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出有效解決工程執行中所有缺失改善方案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四六三、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第 3 目「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下「業務費」編列 2,5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之籌建原為解決國家交響樂團、國家國樂團、國立實驗合唱團與國光劇團之場地問題，並配合臺北市政府自陳水扁市長起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副都心開發，由行政院於 2005 年撥用臺北市士林區舊美國學校土地辦理。惟國家交響樂團因已覓得排練演出空間，於 2010 年表示不擬進駐，而大臺北地區自 2000 年起又有多項大型表演藝術場館之新設漸次推動，其活動與票務如何整合以達成更大綜效，亟待整體規劃。矧本計畫用地鄰接臺北市刻正辦理之多項重大建設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新兒童樂園，亦有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諸多中央機關已經或即將進駐，然交通與整體公共環境之安排亦有籌建計畫書所未及之處。爰凍結「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下「業務費」五分之一，請文化部就前揭問題於與相關單位會商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四六四、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文化部所屬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工作計畫，合計共 89,037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服務範圍共計有九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連江縣。原住民地區共 8 個區鄉鎮（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桃園縣—復興鄉；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共計有 10 個原住民地區，且原住民偏鄉以部落為主體，該如何達到「深耕服務範圍九縣市區域特色、族群化底蘊、村落發展藝文」之工作內容，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四六五、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文化部所屬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台東生活美學館業務」工作計畫，合計共 57,099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台東生活美學館」服務範圍以花東地區為主，然花東地區原住民地區共計有 34 個原住民鄉（鎮、市），如要強化花東文化創意產業與促進花東地區文化觀光事業發展，凝聚地方文化資源與民眾參與，應以原住民文化為重點特色。可惜的是，此次臺東生活美學館的歲出計畫提要，未多加墨原住民文化，導致預算編列內容與預期效果難以有效連結。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四六六、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文化部所屬單位—國立臺灣博物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博物館業務」項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分支計畫，合計共 103,511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分支計畫，係續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計畫」第 5 年經費。該館第 1 期計畫至 98 年度即結時，僅土地銀行分館之古蹟修復，其餘工程仍在辦理中或尚未執行。審計部並多次提出改進意見，監察院並提糾正。該館執行本計畫已長達 8 年，後續未完工程除按期程進行外，應加強協調與應變能力，以確保國家珍貴文化資產之傳承。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四六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文化部所屬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館務業務活動」工作計畫合計共 127,185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綜觀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台灣原住民族亦係台灣最重要的文化之一，為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宜有「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專責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之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為促文化部積極檢討並改進博物館間職掌重覆之問題，並促文化部積極辦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事宜，爰要求文化部 102 年度預算有關「館務業務活動」原列 127,185

千元，凍結 30%。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四六八、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中「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1,114 萬 3,000 元，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一、日本政府在台期間即對原住民族系統進行研究，而台灣卻始終缺乏對原住民族部落歷史、遷移史之研究，尤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主要職掌包含原住民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卻無任何有關此方面之研究。

二、國家為詮釋臺灣史前文化，從事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惟查，該館所展覽的「美國夢·留學情—台灣人的美國留學故事展」、「遇見大未來—地球環境變遷特展」、「愛地球特攻隊—兒童探索展」等多與該館職掌無關，對原住民族各族文史、文物更缺乏有系統的典藏、展示、推廣及研究。

三、爰建議「館務業務活動」中「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1,114 萬 3,000 元，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蔣乃辛 李桐豪

四六九、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中「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1114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一、日本政府在台期間即對原住民族系統進行研究，而台灣卻始終缺乏對原住民族部落歷史、遷移史之研究，尤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主要職掌包含原住民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卻無任何有關此方面之研究。

二、文化部為詮釋臺灣史前文化，從事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惟查，該館所展覽的「美國夢·留學情—台灣人的美國留學故事展」、「遇見大未來—地球環境變遷特展」、「愛地球特攻隊—兒童探索展」等多與該館職掌無關，更缺乏對原住民族各族文史之研究。

三、爰建議「館務業務活動」中「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1114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館提出原住民族部落歷史、遷移史之研究規劃方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孔文吉 蔣乃辛 陳淑慧

四七〇、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文化部所屬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分支計畫，合計共 20,086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總經費為 711,105 千元，執行期程為 97 年度至 101 年度止，經行政院 102 年 3 月核定延長至 103 年，分 7 年編列預算興建，顯見計畫之執行進度已有延誤。該館在工程進度方面：卑南二期新建工程：考古工作站等空間改善工程進度僅 73%、「卑南二期新建工程：西入口服務站等設施興建工程」自 98 年度持續辦理，目前工程進度僅 2%，可見歷年計畫執行進度不佳，執行率甚低，造成國家有限資源無效率配置之疑慮，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預算的協商。於協商過程中，如果相關列席官員需要發言，請於徵得主席同意後，用麥克風說明職稱、姓名，以便記錄，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一案。本案為蔣委員乃辛之提案，針對第 1 節的部分，蔣委員提案罰金罰鍰收入增列 1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公共藝術的部分，因為上個年度編列了 100 萬，可是前一個年度的決算为零，今年又沒有編。尤其是依照規定，政府單位所有的工程款項都有編公共藝術的費用。既然編了公共藝術的費用，為什麼不去做？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清查一下到底有哪些公家單位沒有做，依規定應該罰款的就要罰，收入不應該是零，法律上規定要人家去做，結果又不去處分、處理，那麼誰要做？沒有人要去做，而預算也編了。去年編 100 萬，我建議今年還是編 100 萬，所以加了 100 萬。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們同意。

主席：第一案按照蔣委員之提案增列 100 萬。

處理第二案。

鄭委員麗君建議針對「雜項收入」原列數之中的 180 萬全數凍結。提案委員不在，請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希望不要凍結這一項預算，因為這 180 萬元事實上是收入。

李委員桐豪：鄭麗君委員提出的是「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個「支」字是指支出，這個是收入項……

主席：第二案照列。

第三案至第六案都是針對「派員出國計畫」，屬於通案的部分。請問各位，對通案部分留待最後再一併檢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案。關於「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項目原列 3 億 5,902 萬 9,000 元，本席建議減列 1 億，理由如書面資料。

請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還是要請各位委員體諒，大家也明白，當臨時人員比例太大的時候，確實與規章本身並不是非常對等，但這有一個歷史的成因，文建會在民國 70 年，也就是 30 多年前成立之時，正規人員只有 88 位，現在的業務量已經 10 倍於 30 年前之多，可是編制內的人員仍舊是 88 位，由於其本身的結構所致，從文建會時代一直到現在，從來沒有進行調整過，所以這是一個累積了 30 年的問題。現在文化部成立了，業務更加龐大，從前的問題沒有解決，現在當然也是儘量地合乎規定，但這點實在是一個歷史的包袱，還是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第八案至第十二案都跟第七案有關，是「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分支項目的費用。第八案至第十二案一併處理，有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麗君提案，提案委員都不在。連署委員在嗎？

是不是請部長再針對「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部分做補充說明？

龍部長應台：第一個，我剛剛所講人事的部分，請各位委員體諒，它是歷史遺留下來的一個情況，在文建會時代，正式公務員跟非正式公務人員的比例已經是 88：138，這是 30 年來累積下來的狀況，我們實在是沒有辦法去調整它。

另外，有關新莊的辦公室，文化部並沒有不搬進去，沒有這個事情，我們照規矩就要在 12 月、1 月的時候將整個部搬到新莊去，在這方面全部都是按照規定在做，希望各位支持我們這些基本的設備跟需要。

主席：第八案至第十案的提案內容都一樣，都是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245 萬的部分，有委員提減列 2,000 萬或 1,500 萬，這部分……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是不是能請委員支持？因為這些全部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連一毛錢都沒有多。

主席：這是人事費用。

龍部長應台：是的，完全沒有多。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

李委員桐豪：約聘僱人員會增加嗎？

龍部長應台：儘量不增加，我們在 8 個月前就做了這個分析圖表，人事的問題是累積而來的，並不是有了文化部之後才出現的。現在的業務量比文建會時代增加了 10 倍，人力的增加幅度卻是零，現在的情況更窘迫，所以我們在人事的方面非常地謹慎，但在工作量上面實在是不成比例。

李委員桐豪：這些臨時人員是派遣人力，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請處長解釋一下。

張處長美玲：我是人事處處長，有關文建會時期的臨時人員包括聘僱人員等。沒錯，也包括派遣人員。

龍部長應台：這個部分全部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

主席：這不僅是人事費用而已，有一些是你們日常運作上的費用，比方租金、影印機、事務機等，還有講習、外聘委員出席費，這些有沒有可以再減列的空間？

龍部長應台：這些完全是按照去年的狀態，並沒有做任何增減。

主席：比方空調跟機電設備的養護費編列了 145 萬，這個部分會不會太多了？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現在是搬到新莊去，大家知道原來文化部是被拆成兩個部分辦公的，現在好不容易到新莊去，第一次整個部可以在一起上班，比如儲存及檔案建立的空間、電腦的使用，我們完全是按照規定來編的，這些都是死的規定。

主席：比照去年的標準，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完全……

主席：另外，有關現行租用辦公室現址復舊部分，你們編了 5,000 多萬，這一部分是要執行哪些項目？

龍部長應台：這個也是按照規定，我們現在的大樓是租用的，按照合約，當我們搬走之後，必須要把原址復原才能夠還給房東。

主席：是一次復原還是要逐年……

龍部長應台：一次復原。

主席：要 5,000 多萬？

龍部長應台：是。要一次復原還給他，是按照合約來做的。

主席：這個復原費用會不會偏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有關搬到新莊副都心，就相關部會怎麼樣去編列預算的部分，事實上行政院主計總處都已經做了考量，如果別的委員會沒有刪這部分的預算，而我們這邊刪了、做不一樣的處理，會影響到他們的使用。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經整個統籌處理了，只要是搬到那邊的單位，要怎麼去計算其面積、需要多少維持費用，他們都已經有個統一的規劃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至第十二案有無其他意見？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特別費的部分，你們正、副首長的特別費今年是怎麼編的？總共是 117 萬，跟去年的標準一樣？

吳處長建國：對，跟去（102）年的標準一樣。

主席：部長跟 3 位次長都有特別費，是不是？

吳處長建國：對。

主席：部長的特別費一年多少錢？

吳處長建國：一個月 3 萬 9 千多。

主席：那次長呢？

吳處長建國：1 萬 9。

主席：就是按照去年的標準？

龍部長應台：完全按照去年的標準，都沒有動。

主席：其他部會的首長都一樣，是不是？

在場人員：一模一樣……

主席：第七案至第十二案有關「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部分，預算照列。

處理第十三案至第十九案。有蔣委員乃辛、許委員智傑、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鄭委員麗君提案。

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補充說明。

蔣委員乃辛：首先，今年度有文化雲的計畫，要建置文化資源庫，原先的目標是要達 6 萬次，一直到我們請他們寫提案的時候，他們都還沒有建置完成，今年到底能不能完成？其查詢次數到底會有多少？

第二個，文化部有沒有一個文化科技政策？如果有，其具體內容是什麼？

第三個，有關我國文化人才資料庫的具體內容，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初步建置？它對於培育文化人才和進行人才盤點有何具體的幫助？

以上請文化部再送一些相關資料過來。

龍部長應台：通常一般人不太會想到文化跟科技及雲端系統有太密切的關係，今天在座的諸位委員，以你們對於現代事務瞭解之深入，一定知道為什麼我們相當重視科技跟資訊的這個區塊。剛剛蔣委員特別提到我們要建構文化資源庫，這部分在進行中，至於是否能夠完成，與去年我們編列預算時希望能達到的目標是有所距離，原因在於，比如我們認為讓中央社或央廣等公家機構所藏有的內容納入雲端使用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過程中會碰到……

蔣委員乃辛：今年完成之後還有什麼……

龍部長應台：它不會 100%完成，但我們會持續做，在系統方面是整個完成，但內容要一步一步地加入。我們希望能夠不凍結預算，因為資訊的經費也牽涉到我們委外時第一筆款項付了，第二筆款項也要付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還是建議凍結 1/5，因為你們 3 月份就可以來做報告了，有關剛剛蔣委員所提像文化雲的建置規劃以及進度，提出具體報告後就可以解凍。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不可以提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就解凍，可是我希望你們要寫得詳細一點，尤其是文化科技政策和人才培育的部分，好不好？

主席：因為我們是資訊大國，過去的經驗是大家對資訊的各項經費都會寬列，舉一個例子來說，禮拜一我們審查原能會的預算，也是關於資料庫或者資訊相關經費的支出，他們也同意做某種程度的減列，因為這部分的確有一些減列的空間。請教部長，針對這 8,004 萬，只要能夠維持系統的安全運作，在費用上面是不是能夠擷節支出，做某種程度的減列？我本來是提案減列 1,000 萬，是不是可以減 100 萬？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的困難，我們減列 100 萬，同樣地，在審查原能會預算時，他們也同意減列 5%左右，所以這部分有檢討的空間。8,000 多萬不是小數目，我已經從 1,000 萬 down 到 100 萬了。你們資訊處的處長要不要做說明？你比較瞭解，應該有空間啦！

龍部長應台：我想請教一下委員，意思是說既凍結又減列嗎？還是說兩者選其一，是這樣嗎？減列

的話就不要凍結……

主席：有委員提案減列、有的委員提案凍結，可以同時併行。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就你們今天所給的資料，我希望會後能夠再給我詳細的資料，我的目的是要你們送資料給我們，因為說實在的，現在的這個資料不夠詳細，你們只要把資料給我，凍不凍結我都沒有意見。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這樣的話，各位委員，我們可不可以送書面資料，一定會跟蔣委員解釋清楚作法，同時我們同意減列 100 萬，好嗎？

主席：減列 100 萬。那就不凍結了，是嗎？

李委員桐豪：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他們把資料……

主席：提供詳細資料給本會所有的委員，針對第十三案至第十九案「一般行政」03「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部分，減列 100 萬。

第十八案鄭委員麗君提案的部分有沒有包含在那 8,004 萬裡面？

在場人員：包括在裡面。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二十案至第二十三案。關於「綜合規劃業務」底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3,663 萬 8,000 元。有委員提案減列 1,800 萬、1,500 萬或 1,000 萬，也有委員提案要凍結 1,663 萬 8,000 元。

先請部長做個說明。

龍部長應台：這項「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對於文化部非常重要，因為都是在處理智庫面的東西，這筆預算是在做什麼呢？首先是用於文化政策的擬定，包括文化法規的研究和修訂、全國各文化機構的主管會報，以及很重要、針對企業家所辦理的文馨獎，還有最高獎項——文化獎，另外也包括對所有文化替代役的培訓，所以這一筆預算是基本的費用。

至於各位委員提及各種文化法規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再過一個禮拜左右，文資法就可以送行政院，電影法也一樣馬上就要送院，接下來大概一個禮拜的時間，公共電視法及博物館法等四個大法都要送到行政院去，所以在進度上其實全部都已經成熟了，這筆預算和去年一樣，而且是負責政策的擬定，是一筆基本費用。

主席：請教幾個問題，這筆三千多萬的預算要辦理七大項工作，媒體公關記者會要花 184 萬，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要花一千一百多萬，這部分是不是請綜規司說明一下？

李司長連權：文化替代役是全國的文化替代役，各縣市 480 位文化替代役的訓練及輔導都由我們負責，如果是屬於文化部的替代役，我們還要供應食宿，至於媒體公關記者會則是整個部會處理媒體議題時的場地布置等雜支費用。

主席：媒體公關要花一百多萬？

龍部長應台：這也是全年整個部的所有業務，是基本費用，並沒有用在廣告上，其實只是庶務費用。

主席：第一項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編列 895 萬元，包括主管會報及相關文化議題座談會，這有沒有

減列空間？

龍部長應台：其實這一項也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的基本費用，主席剛才提到的八百多萬，就是當我們提出一個新政策時必須和各地文化局開會，告知他們新的補助辦法有什麼改變，因此是很密切和全國文化機構溝通，這是非常非常必要的。

主席：針對七大項工作項目，本席提案減列 1,000 萬可能會造成你們運作上的困難，我可以適度調整，但還是要減列一點，關於這部分，我想聽聽李司長的意見，我覺得這七大項應該可以做綜合性調整。

李司長連權：委員，這筆三千六百多萬的預算，每一年綜規司都透支，幾乎都必須透支將近 50 萬。

主席：錢從哪裡來？

李司長連權：綜規司在文化發展方面就是負責綜合規劃業務，按照預算法規定是可以有一點點挪移空間。我們舉辦文化獎和文薪獎兩個獎才編列 600 萬，辦理全國文化機構主管會報也才編列 75 萬，經費都是非常非常少，全國施政績效管理只有編一百三十幾萬，費用都非常少。

主席：去年預算數是多少？

李司長連權：今年完全沒有增加，今年只有把文化志工表揚從彰化生活美學館移到文化部本部來辦，所以預算都沒有增加。

主席：去年有減列 100 萬，那就比照去年標準，好不好？既然去年減列 100 萬可以運作，今年我們就適度減列，讓業務執行能夠更確實。請問各位，是否同意減列 100 萬？

李司長連權：是所有綜合規劃業務減列 100 萬嗎？

主席：包括後面的部分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這些是讓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不要脫節，幾乎全部是文化聯繫工作。如果中央政府和地方文化局之間沒有辦法密切聯繫的話，很多事情在前線其實是會推不動，這些都是基本費用。可以撙節的地方，我們也很誠實說可以撙節，但這真的是基本費用。

主席：鄭麗君委員有提案凍結，如果不刪的話就適度凍結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少部分凍結。

鄭委員麗君：綜合規劃司這項計畫很重要的部分是政策規劃，我想請教部長，所有文化政策規劃是放在綜合規劃司還是各業務司自行規劃？自文化部成立以來，我們感覺還有很多文化政策看不到具體內容。部長有理想，但是具體內容似乎不太明確，再到執行面可能落差就更大，所以我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文化政策規劃放在哪裡？看起來綜合規劃司七大項業務有很多屬於執行面的工作，顯然最核心的政策規劃如果落在這一塊的話，部長是倚重綜合規劃司進行文化政策規劃和統籌，還是讓各業務司自行規劃？如果是綜合規劃司負責部長的文化政策規劃，恐怕這部分就要凍結，待部長將重要政策規劃與落實成效來委員會報告後再予以解凍，這是我提案的理由。我們曾多次質詢，包括部長的 7835 及兩岸協商時如何為臺灣文化產業的主體性把關和捍衛等等許多政策規劃，所以我們想要了解一下相關權責。如果綜合規劃司有相當責任，那我就建議先凍結一部分。

主席：鄭麗君委員提案凍結尾數 1,663 萬 8,000 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先凍結，然後再進行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權責由誰負責？

龍部長應台：以各司專業來說，如果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當然就在藝術發展司，但我們有很多法是跨司需要統合各不同司的意見再進行討論，譬如藝文獎助條例的修法，因為牽涉每一個司，所以一定是由綜規司統合討論；再比如智慧財產權，這也是每一個司都有，所以也是綜規司負責綜合討論。綜規司確實是比較重要的一個司，單就這筆預算，我真的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不要刪，這確實是我們的基本費，有點像設備費一樣，綜規司就是一個基本司，我尤其擔心我們和離島的文化機構連結，這筆預算和去年一樣，是不是能夠不要凍？

鄭委員麗君：我了解權責，它負責藝文獎助的跨司整合，還有呢？

龍部長應台：不止，它還負責文化數字的統計。現在列出的工作就是在 01。

主席：主計在 02。

鄭委員麗君：怎麼運用綜合規劃司？

龍部長應台：是整個司的運用，不是只運用 01。

鄭委員麗君：02 是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03 是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看起來是資訊方面，04 是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05 有特定計畫就是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06 是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展計畫，很多都是專案計畫與執行，以工作項目及科目看來，政策規劃統籌是在 01。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現在要了解你們的權責，我們感覺很多重大計畫內容不明確，而且落實有問題，所以我們想了解這部分是在其他業務司，還是綜合規劃司在替部長統籌政策？現在聽起來綜合規劃司好像只負責藝文獎助，你是不是沒有重用綜合規劃司的政策規劃？

龍部長應台：整個智慧財政權策略都在綜合規劃司，包括我們的重大工程進度考核也在綜規司，凡是跨司的法案擬定，包括文化基本法全部都在綜合規劃司，綜合規劃司在文化部是火車頭的地位，而且必須是智庫，我才會說 01 的預算都是基本費用，我大概是最重視綜合規劃司的一個首長，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鄭委員麗君：如果綜合規劃司身負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大任，那我們就要凍結一部分，以便了解為什麼文化部的政策規劃速度感覺不夠快？

主席：那就部分凍結。

鄭委員麗君：我沒有要刪，就是凍結。

主席：凍五分之一。

鄭委員麗君：等到部長對重大政策提出報告。

主席：鄭委員提案是要凍結三分之一。

龍部長應台：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以便讓它可以推動，因為我們的業務沒辦法等。

主席：好，凍結五分之一。

龍部長應台：主席，可不可以讓我們提書面報告解釋？

鄭委員麗君：公視法是哪個司在負責？

龍部長應台：是影視司。

鄭委員麗君：電影法也是影視司，文化基本法呢？

龍部長應台：是綜規司。

鄭委員麗君：哪些重大政策由綜規司負責？

龍部長應台：沒問題，我們提供……

鄭委員麗君：我們要了解綜規司到底承擔部長多少重大政策的規劃？是做得比較好的，還是做得比較不好的？如果不明確，我們就希望綜規司來報告，就這麼簡單。

龍部長應台：我們提供清單可以嗎？

主席：就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龍部長應台：好。

主席：另外，關於減列的部分我還是有一點小小意見，法案溝通協調就列了 87 萬，還有志工表揚和志工訓練 370 萬，這都應該有調整空間，就適度減列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志工真的很重要。

主席：全國文化志工有多少人？

李司長連權：全國志工有幾萬人，選出二、三百人為……

主席：370 萬要做什麼工作？

李司長連權：要表揚，還有專業訓練。

主席：表揚就是辦一個表揚大會而已？

李司長連權：沒有，還要讓他們接受專業訓練。

主席：專業訓練的課程是什麼？

李司長連權：就是請熟悉文化政策及志工業務的專家學者來訓練。

主席：參與人數有多少人？

李司長連權：一年大概有 500 人。

主席：500 人參與表揚及接受志工訓練，總共 370 萬？

李司長連權：對，經費非常非常緊。

主席：法案溝通與業務協調是和誰溝通？

王組長志錚：這部分配合立法院有一些出差考察的差旅事務費用，還有會議行政，比如會議便當、文具、紙張印刷等等。

主席：有沒有比其他部會還多？

王組長志錚：我們自己已經先扣掉 5%，去年是 95 萬，今年剩下 87.4 萬。

主席：第二十案至第二十三案「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3,663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再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君：請綜合規劃司針對規劃重大文化政策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就按照鄭委員的意見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二十四案「綜合規劃業務」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2,100 萬元，本席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李司長連權：報告委員，2,100 萬中的 1,600 萬分布在全國各縣市文化局擔任通訊員，其實就是統計全國各文化機構在地辦理的文化活動各種情況，陳學聖委員以前在桃園市政府時也說過這对大家幫助非常大，有供給面及需求面，是做為文化統計很重要的一個資訊，例如，文化活動 App 地圖；而另外 500 萬就是辦理文化統計的費用。

主席：去年編列多少預算？

龍部長應台：去年編 2,000 萬。

主席：那就減列 100 萬，好不好？既然去年可以做，今年就比照去年預算辦理，因為這是例行性的工作。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可不可以跟您爭取一下？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所以當聯合國 UNESCO 在做各種文創統計數字宣布時，我們非常吃虧，就因為我們沒有符合他們規格的數字可以提出，因此，文化部成立後，對於統計數字之重視，在綜規司裡有一專門獨立的科負責統計。去年編列預算就深深感覺到很多項目因為人力不足，所以今年無論如何都要把它當做更重要的業務來推動，否則我們在國際上要向其他國家表達我們的文化力時，我們無法提出相關數字和他們平起平坐一起討論。2,100 萬裡的 1,600 萬已經是各地方文化局的基本功，另外多編了一點點是希望能夠把數字做得更精準、更和國際接軌，否則我們真的很難和國際談臺灣是一個真正有文化實力的地方，能不能請委員支持？

主席：這個理念我都認同，我也願意接受部長的說法，但是業務內容和去年一樣。

李委員桐豪：主席，我很好奇為什麼要給地方政府錢？不然我們就直接立法要求地方政府提供，為什麼還要給他們錢讓他們提供？

李司長連權：這已經編列有 10 年之久，各縣市文化局人力有限，以新北市來說，要調查全縣每個鄉鎮辦的文化活動，就只有一個人任在擔任這個角色，有些是兩個縣市只有一名，目前全國總共有 21 位。另外，這 500 萬是因為今年有一部分要跨縣市文化統計，所以部長才說多給我們 100 萬，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去年 400 萬是不是？

李司長連權：對。

主席：統計工作是 1,600 萬，所以去年是 2,000 萬？

李司長連權：對。今年多編 100 萬是要做跨縣市的文化統計。

主席：你們的業務內容並沒有說明這一點。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可以再提供資料。跟李桐豪委員說明，地方需要有完整訊息出來的做法是從民國 78 年建會時代就開始了，一直做到今天，所以這已經是做了滿久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有些地方不應該用這種方式向中央拿錢，根本就應該以文化基本法或相關法律直接設定文化統計是各地方政府應該做的才對。

主席：這部分本來是 400 萬，一下子增加 20%到 500 萬，我同意減列 50 萬，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關於第二十四案，「綜合規劃業務」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原列 2,100 萬元，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二十五案，「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原列 950 萬元，請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揮雄：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是研考會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所編列的公共建設經費，我們主要是建置藝文活動的管理系統，提供給所屬機關如博物館從事藝文活動登錄之用。未來還將推動到縣市政府，他們舉辦很多藝文活動可以登錄，我們把所有藝文活動的統計資料和相關資料彙整到我們的 iCulture 整合網站上，提供民眾查詢所有藝文活動的相關資訊。

主席：前兩年編了 1,230 萬，今年續編第三年的經費 950 萬元，為什麼今年編列的額度比較高？

王處長揮雄：去年是針對藝文資源整合的那一塊，今年則是針對藝文活動。今年有 5 個機關要導入我們的藝文活動管理系統，明年有 10 個機關要導入，包括博物館和縣市政府都要一起導入。所以我們爭取經費，也得到研考會的同意。

主席：系統功能擴充和導入是 700 萬元，設備購置是 1,500 萬元，推廣應用是 100 萬元。資訊類的經費在過去都寬列，在政府財政困難的情形下，我們希望能作適度的調整。這部分除今年編列以外，明年還是會編列嘛！

王處長揮雄：明年這部分就沒有了，因為系統已經建置完成，只剩下需要的維護費。

主席：這裡有沒有減列的空間？

王處長揮雄：沒有辦法。

主席：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講。

王處長揮雄：不是，從文化部成立以後，我們在資訊方面做了整合，包括藝文活動都做了整合。前兩年我們真的滿需要這筆經費，到 104 年資訊設備費是有檢討的空間。

李委員桐豪：資訊處應該回應委員的提案，現在處長的回答是文不對題。委員的問題是，你們已經有資訊系統維護及安全管理的相關經費，現在又編列資訊整合的經費，你應該說明這中間到底有沒有重複。

王處長揮雄：我回應一下，資訊安全是教育部基本額度內的經費，而藝文資源整合這一塊是向研考會申請電子化政府的經費，我們必須提出計畫，研考會審核後給我們經費，所以在經費上的編列是不一樣的。

第二點，我們部內的工作多屬於行政溝通系統這一塊，還有資訊安全、電腦機房人員維護、網站維護的部分，而藝文活動這一塊則是針對博物館的藝文活動建置管理系統，兩者是有不同。

主席：針對第二十五案，請問還有沒有意見？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沒有重複，但是資本門「功能擴充」850 萬元，你們是委託外面的廠商嗎？

王處長揮雄：是委外辦理。

孔委員文吉：是委託去年的廠商還是有公開招標？

主席：950 萬元是委外？

王處長揮雄：對。

主席：我以為是你們自己建置的，如果是委外的話，應該有空間作經費的調整吧！

王處長揮雄：這部分是因為有 10 個機關要導入，差不多一個月要導入一個機關。在「功能擴充」方面，我們今年有一個系統已經建置完成，藉著 5 個機關導入的試辦機會，明年還有相關的系統功能要擴充，比如說要和電子報的會員或是和官網的介面整合。所以其實我們要花滿大的力氣去做整合，以減少資料重複鍵入。希望委員能支持 103 年的預算，等到 104 年，這個經費就不會再編列了。

主席：已經建置完成當然就不必再編列，你們最後決標的金額一定會低於預算數，所以應該有適度調整的空間嘛！我們希望你們在這部分能確實編列預算，因為過去的慣例常常會寬列。本席也是這個案子的提案人，我對這部分當然支持，我們原本提案減列 30%，但是我建議把尾數去掉，也就是給你們 900 萬，減列 50 萬元，你們在應用推廣這部分應該可以撙節支出啦！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可以，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第二十五案「綜合規劃業務」之「03 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原列 950 萬元，決定減列 50 萬元。

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案至第三十三案有關「綜合規劃業務」之「04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總共 750 萬元。有委員提案減列 550 萬元，有委員提案減列八分之一，也有建議凍結 500 萬元。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提案是第三十三案，刪減額度是最少的，大家看了都會發笑。在「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項下編列中國旅費 33 萬元，本席只建議凍結 11 萬元，我沒有提議刪除是因為我知道文化部正在進行 NGO 的交流，包括邀請和拜會 NGO，尤其是中國的 NGO。事實上，中國在公民社會的發展和國家的角色這部分，和其他國家不太一樣。我們強調 NGO 是非政府組織，但是中國的 NGO 帶有國家性質或是黨組織在裡面。我們交流時，到底目的和定位性質是什麼？例如文化部擬拜會「北京農家女文化發展中心」，本席並沒有說不行，但是它與全國婦聯有密切關聯，而全國婦聯和工會及共青團合稱三大群眾組織，皆受各級黨委員會領導。本席藉這個個案想要了解，可否請綜規司說明你們是和哪些中國 NGO 交流？你們對他們有什麼了解？請提供說明資料給我們。否則錢花下去到底定位是什麼？是官官交流還是民間交流？我們不是那麼了解。因此本席建議先凍結，請文化部提供與中國 NGO 交流的清單。

主席：這部分沒問題，先凍結，再請提出書面資料。凍結 11 萬，不會影響到業務執行啦！

龍部長應台：好，我們提書面的說明。

主席：我先處理第三十三案。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一整塊啊？

主席：不是，我先處理大陸旅費這部分。

龍部長應台：只有這一案啊，不是全部都通過了嗎？

主席：還沒有，等我宣布之後才算數。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案，關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所編列之中國旅費，係為考察中國非政府組織特色與發展經驗，原列 33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即凍結 11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予動支。

針對第二十六案至第三十三案，委員都提出預算凍結案，現在請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關於這一項預算，其實它並不是大數目，總共只有 750 萬元，但是它所代表的意義非常大，我很希望委員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這筆預算，現在我就來解釋是什麼原因。大家都知道，在面對大陸崛起的情況之下，我們都在努力發掘台灣的優勢在哪裡，同時也要把我們所擁有的優勢擴大運用，台灣最大的優勢在於公民社會本身的軟實力，包括價值觀、生活方式、處理事情的方法等等。其實去年就已經有編列這樣的預算，當時的預算數是 1,000 萬，今年因為要撙節支出及進行業務調整，所以我們已經自行減列為 750 萬，這 750 萬要用來做什麼？以今年來講，我們邀請台灣本地草根社區的 NGO 代表人，以及大陸各個不同地區、不同類型 NGO 年輕的、實作的、第一線的人，再加上香港、澳門、東南亞等華語區實際促進公民社會的第一線工作者到台灣來，讓台灣在 NGO 公民社會經驗的累積，可以跟他們彼此交流，這是一個儘量擴大台灣優勢之效應的非常重要的做法，雖然預算數字並不大，但是每一分錢都用在很重要的地方，這方面請大家支持。

主席：我們雖然支持，但本席想瞭解一下細節，請問今年執行的狀況如何？有多少人次來？有哪些國家參與？

龍部長應台：現在我就請司長馬上把書面資料發送給大家，以今年來說，三個主題分別是草根的社區、社會的改造、環境的保護，大家可以看看上面的名單，他們來自世界各地。關於這次我們所達到的效果，我個人是非常高興的，因為他們每一次來就像種子一樣，把台灣本身的公民社會累積經驗帶出去。其實這是一個長期工作的目標，希望各位委員給我們的綜規司一個機會，讓我們可以一步一步紮根。

孔委員文吉：這個 NGO 是怎麼選定的？它的團長是顧忠華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孔委員文吉：分組學員名單是由他負責所有的……

龍部長應台：不是的，我們有一個由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由這個委員會來討論應該邀請什麼樣的單位或機構來參與，而且他們會做策略性的研究，設法把我們的公民社會經驗和對方作深度的交流。

主席：所以這是一次性的活動，而不是長年的……

龍部長應台：每一年都會舉辦。

主席：這應該是一次性的活動對嗎？也就是把他們一次全部邀請過來，然後分組針對草根的社區、社會的改造……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還有安排行程，讓他們去參觀宜蘭、台東、台中等地的社區改造。

主席：我們負擔他們的食宿和機票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孔委員文吉：人數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這一次就是這份名單上所列出來的人員。

孔委員文吉：是每個 NGO 一個人嗎？

李司長連權：對，但我們還有辦兩次活動，一次是論壇，另外一次是 NGO 的創意演講，好讓大家
可以瞭解 NGO 的發展。

主席：關於你們所邀請的對象，大部分都集中在中國和香港，請問你們有沒有邀請美洲或歐洲地區
的華人社團？我好像只有看到一位的樣子。

龍部長應台：那只是機構其中之一，針對任何一個議題，通常我們都會安排一個組織去見一個立場
相反的組織，藉此讓他們有各種不同的觀點，而不是單一觀點。

孔委員文吉：每年所邀請的 NGO 都會換嗎？還是固定……

龍部長應台：每一年都會換，不會重複。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以後可以多多邀請東南亞國家的 NGO，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等等。

龍部長應台：現在也有新加坡、馬來西亞的 NGO，我們還會再增加。

主席：你能不能指出哪一個是南部的社團？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指台灣的社團嗎？像弘道就是以台中做為基地……

主席：我所說的是南部的社團。

龍部長應台：這很難說，像四方報就是以從北到南的移民社會……

主席：本席指的是有南部經驗的社團，也就是以南部為主的社團，包括它的活動範圍、深耕的區域
，主要是以台南、高雄或屏東等地為主，請問有沒有這一類的社團？

龍部長應台：我們並沒有專門去挑是在什麼地區或什麼位置的社團，我們的評選委員會所邀請的是
他們的工作內容非常進入草根的社團，他們的範圍可能是在離島、南部或東部，這要以他們的
工作內容而定。

主席：本席大概看了一下，好像都沒有我所熟識的南部社團。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再繼續加油，擴大它的效應。

李司長連權：本來我們有邀請，但是他們的時間不能配合，譬如嘉義行善團……

孔委員文吉：少數民族社團也沒有啊！有沒有馬來西亞或菲律賓的少數民族社團？

龍部長應台：明年我們一定會加進去。

主席：這部分一定要確實執行，針對南部的社團，像高雄有許多社團都有深度參與草根的社區、社
會的改造或環境的保護，所以這方面應該要加強。另外，針對孔委員所提出的原住民社團，你
們也應該要邀請。

龍部長應台：一定會的，請各位委員支持這筆預算，因為這是相當重要的，而且經費很少。

主席：請你們減少政治性的考量。

孔委員文吉：這次太政治化了。

龍部長應台：其實內容一點都不政治化，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這部分的預算要減列嗎？

孔委員文吉：先凍結一部分，然後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 萬元，然後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龍部長應台：可不可以總共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包括鄭委員麗君提案凍結的 11 萬元在內……

孔委員文吉：針對下次的 NGO 是怎麼樣的邀請方式？要邀請什麼單位？剛才主席要求文化性要多一點，本席則是要求少數民族的社團要多一點。

龍部長應台：沒問題。

主席：針對第二十六案至第三十三案，關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4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並請文化部提出兩份書面報告，一份是有關華人社區之執行狀況的報告，另外一份是有關中國 NGO 交流清單的報告……

龍部長應台：然後始得動支是不是？

主席：是的。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案至第四十案，關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5 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900 萬元，總共有 7 位委員提案減列或凍結，現在請鄭委員麗君說明。

鄭委員麗君：綜規司有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的計畫，請問這是黃金志工嗎？他們是採志願服務的方式嗎？第二個問題就是這個計畫也是社造的一環，這跟文化部本身的社造經費和計畫有重疊嗎？還是從屬？還有，到地方的時候，跟文化部補助給地方政府的社造計畫和預算是不是重疊或是從屬？第三個，推動這個計畫所需要的人力是在綜規司、業務司，還是由你們來統籌？這裡面有沒有委外的部分？有沒有專案辦公室的人力？或者是由我們編制內的同仁在執行？

李司長連權：第一個問題，有關黃金人口，其實我們是針對特定的年齡層，如果是中高齡，按照現在的統計是設定 45 歲到 65 歲，高齡就是 65 歲，這兩個階層都是我們目前主要的著眼點。第二個，目前這些社區的部分跟我們的社造不會重覆，因為我們主要是做樂齡這些方面，他們沒有辦比較多的文化活動，我們希望這些文化活動可以往外走。第三個，我們有一個委外的組織在協助，我們這一次是著眼於很多沒有組織、也沒有文化活動的社區，一定要進去陪伴跟協助。像我們第一期所辦的 44 個裡面，就有 23 個是在偏遠地區，其中原住民部落就占了 13 個。

主席：對於這 900 萬大部分的提案都是要予以凍結，凍結是大家的共識，鄭天財委員的提案是凍結十分之一，本席的提案是凍結三分之一，是不是折衷凍結五分之一？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要替綜規司求情，因為他們真的需要提早開始進行一些工作，是不是凍結十分之一就好了？

鄭委員麗君：我們也可以藉這個機會了解，如果綜規司做得好，也可以先向我們報告他們已經做好的成果。

龍部長應台：第一，關於黃金人口的意思，就是指有專注力，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進入高齡社會

，現在有 300 萬非常有活力的人……

李委員桐豪：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

鄭委員麗君：部長，他們是居民、NGO 工作者或是志工？或者他們是居民，我們要引導他們參與村落文化？本席不了解你們是要操作哪一個層面。

龍部長應台：譬如說當地的社區很可能是弱勢，我們綜規司所做的就是創造一個平台，讓從當地小學退休的音樂或美術老師可以藉此來帶動並對這個社區發揮藝文的影響力，等於是一種特別的社區營造。主席，可不可以只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知道你們的計畫是要培訓有專門才能的退休人員，到各個部落裡面去傳承地方的文化精神。在去年有 250 位志工，明年要增加為 500 位，請問這 500 位是要普及到全國，還是只到你們所指定的村落裡面而已？

李司長連權：這是普及的，是透過我們北中南 4 個美學館……

呂委員玉玲：本席知道，但是你們的「7835 村落計畫」並沒有普及到每個地方，應該要全面落實，不能只做幾個地方，對各個村落都要做。總共有 500 位志工，所以在 22 個縣市都要找出人來，這樣才能真正的落實，達成部長所說的「黃金」目標。

龍部長應台：關於我們的執行方法，司長會再去向委員請教。

主席：綜合規劃 05「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900 萬，凍結 100 萬，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四十一案到第四十六案，關於綜合規劃 06「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800 萬，有委員分別提案要凍結 500 萬、二分之一和 30%。

何委員欣純：本席是提出第四十五案，「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的預算原列 1,800 萬，本席建議凍結 500 萬，俟文化部進行專案報告後再准予動支。因為我們從預算的說明裡面看不出來獎勵標準是什麼、要如何去選拔新秀、實驗創作又是如何規範，所以本席想請他們先說明清楚。

主席：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鄭委員麗君：本席也是要問一樣的問題。

李司長連權：關於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的計畫，其實就是要協助藝術新秀發表他們第一次的創作，主要是著眼於原創性、藝術性、申請內容的可行性及經費編列是否合理。今年第一期有 226 件申請案，最後只有補助 40 案，涵蓋範圍相當廣，文學類有 10 案，視覺藝術有 11 案，音樂舞蹈、表演藝術有 14 案，影視媒體有 5 案。其次，我們在 10 月已經受理了 219 個申請案，目前還在審核中，在審核的時候都會按類別請學者專家來評審，我們篩選的標準還滿高的，差不多只有五分之一的人可以通過，補助金額並不高，40 個案子只補助了六百多萬，所以其實一個案子只有十幾萬到二十萬左右。

李委員桐豪：你們為什麼補助這麼少？平均一個案子只補助 15 萬，那補助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李司長連權：如果是文學類，譬如說第一次要出版一本書，那我們就補助出版及行銷費用。如果是視覺藝術，就是第一次要展出畫作的費用。如果是音樂舞蹈，就是要獨立發表作品。除了他們

自己要去發表之外，我們也有委託國藝會去幫他們行銷，國藝會今年已經幫他們辦了兩場記者會。另外，針對表演藝術，我們有邀請了兩百多位企業家及基金人員來觀賞他們的表演，這個大概是在 10 月多，這些也都承諾要邀請他們做表演。

孔委員文吉：第一期的補助資料請提供一下。

主席：現在可以提供資料嗎？就是補助 40 案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再請教部長，我們總共補助幾個項目？每個項目到底有幾個案子？每個項目的補助標準是否一樣？像出版的部分，若他要出版這本書，這是他出版的第一本書，你說這 15 萬是補助他讓這本書能夠出版、行銷，然後你說又有一個行銷公司在幫助他行銷……

李司長連權：是國藝會。

何委員欣純：請問國藝會幫他行銷是不是就是這筆 300 萬的行銷費用？這裡有一個細目是 300 萬的行銷費用。國藝會也是你們給他們錢去做行銷，對不對？關於新秀，如果他是文學創作，我們要鼓勵他，但 15 萬能做什麼？如果今天他是舞蹈家要發表第一支舞，這個藝術創作也是同樣補助他 15 萬？因為有不同的新秀、不同的項目，你要告訴我們補助的標準為何，此外，這 300 萬是不是直接就委託給國藝會來幫他們做行銷？這有很大的問題哦！這 300 萬就直接指定給國藝會而已嗎？還是你們是公開招標？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還是很誠心的請大家支持這筆預算，方才何委員問得很正確，李委員桐豪也說，這麼少的錢能做什麼？我來跟大家解釋這個政策，它是對於剛出道的人，他有創作力但是沒有任何人認識他的這種創作者，因為沒有任何人認識他，如果他是寫作，出版社會願意為他出書嗎？不會。或者是舞蹈的任何場所會請他去表演嗎？不會。文化部做的這件事是經過評審，其實給他的錢是非常少的，不過，很少錢就有用了，這等於是 他的第一張門票，這是他人人生第一張入場券，雖然是非常少的錢，可是出版社會因為他有得到這個補助而認真考慮是否要幫他出版第一本書。所以雖然只是 15 萬，並不是真正出書的錢，而是讓他拿到這個入場券，那些出版社就願意試試看、願意投資在他身上了。或者是任何表演的公司可能會因為他得到文化部新人的第一張入場券就願意給他一個機會。也就是說，我們是用非常少的錢讓他得到人生第一個舞台的可能性，我們反而不給他多一點錢，因為當他得到那張門票時，出版社就自己要出錢了，然後我們委託國藝會去做整個執行，當這個名單出來後，出版社就會找上他。

此外，國藝會是做什麼工作？它除了做所有執行面之外，還會請企業家做媒合，就是去告訴企業界，請他們來認識這些還沒有人認識但是充滿潛力的人，然後詢問有沒有各種管道可以把他們帶出去？所以國藝會還幫我們做媒合，就是讓他真正的進場，這種投資是對於純新人的投資，我覺得真的是值得大家支持。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荒謬的預算，我真的很想把它全刪了，因為實在不太了解真正實務的情形，這個預算是參考選秀節目而編出來的，但它跟現實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很想問司長，不管是聯合文學新人獎、時報文學獎、各地方的地方文學獎，難道不是新人培植的地方嗎？為什麼你要另起爐灶？一個文學獎要得到口碑是歷史還有評審的公正度，還有新人脫穎而出被大家接受的程度，就像在日本若得到芥川龍之介獎，大家就知道這是一種肯定，即使是新人

也會得到肯定，我們憑什麼又搞一個新的文學獎？你的口碑在哪裡？信用度在哪裡？這是我第一個不懂的地方。

再以視覺藝術來講，像桃園就有一個桃創獎，專門針對新人，而且也是多媒材，可以做複合，你會超越它嗎？若你無法超越它，為什麼你不把預算給它？結果你又要再弄一個獎出來。請問視覺藝術的部分有多少人來參選？評審時是要送真實作品過來，還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評審？我問這個關鍵問題，你一定回答不出來。國藝會有比別的美術獎辦得好嗎？請回答我。

李司長連權：我想國藝會……

陳委員學聖：你們視覺藝術的評審是哪一類的？是西畫、國畫、山水還是多媒材複合？你是以哪一種做為取選標準？

李司長連權：這不是一個比賽，也不是一個競賽，就是他提出他的作品，然後他說他要發表，所以我們補助的是他發表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請問發表的空間、困難在哪裡，你知道嗎？一位舞者發表的困難度在哪裡，你知道嗎？若你能夠回答我，預算就給你們。

李司長連權：第一，能不能找到適當的場地？這一定會有場地費的問題；第二，能不能被看到？也就是說，有沒有人願意來看，因為有文化部的補助，可能就會有不一樣的感覺。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舞者最可憐的地方就是沒有錢去租場地來演出，然後你又另起爐灶，弄了一項選秀出來，我實在不太了解，為什麼我們要花這些錢，我希望這些錢有更好的用途，雖然我們要鼓勵新秀，但你是否需要另起爐灶？這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

陳委員亭妃：這筆預算是 102 年的新興計畫，到目前為止，只有第一期核定補助 40 案，第二期大概在 12 月初才要辦理評審會議，所以我們都還沒看到結果，然後你跟我們說，103 年的預算還要再給你。如果今天我們只是對新秀補助場地費，那結論呢？就是補助場地費而已嗎？如果我們要扶植一位新秀，真的是如此就夠了嗎？問題是他到底是不是能被看到？能被看到是很重要的，若你只是補助場地費，如果是這樣的話，文化部何不辦一個比較大型的發表，讓這些新秀可以讓所有人看到，這樣不是更有意義嗎？關於這筆預算，目前是補助 40 案，你還沒告訴我們成果，這 40 案的成果在哪裡？第二期的部分也根本還沒看到，因為第二期是在 12 月底才會核出來。

李司長連權：關於第一期，到目前為止，5 月 7 日我們幫他們辦過一次記者會，7 月 1 日辦過第二場記者會，10 月 18 日在華山生活藝術節也辦了一個正式的活動，有兩百多位企業主跟基金會來參加這個媒合會，當場也有多個基金會邀請這些新秀、表演藝術者前往表演，所以他自己本身獲得我們的補助而去做發表，我們知道他的能量還是有所不足……

陳委員學聖：請問你有沒有聽過桃園的春之生、桃管、汲音、大華、和成八音？我就跟你說，你已經有一個機制了，有地方扶植團隊、國家扶植團隊，這些團隊就代表很多藝術工作者長期努力，先從地方被肯定，然後再扶植到國家，這已經是一個很好的機制，你從裡面選出不錯的，然後再幫他媒介，他需要的是後面的媒介，但是你捨過去的不做卻另起爐灶，然後幫他媒介，那地方扶植團隊、國家扶植團隊算什麼呢？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本席剛剛念的這些都是已經

扶植很多年的團體，你們為什麼不多撥一點給桃管、汲音、春之聲、和成八音或是大華，本席可以數一長串的名單給你，單是一個桃園就有那麼多團體，你們還要另起爐灶做什麼？

李司長連權：我們這裡真的是針對藝術新秀，第一……

陳委員學聖：他們就不是新秀嗎？

陳委員亭妃：司長，你剛剛說到媒合，如果如你方才說的，開了記者會，找一些企業家、團體來做媒合就好，那個媒合只是一個短暫的時間，之後呢？如果你們今天的目的是要讓他們有表演的空間，那就要製造長遠性的機會給他們。我們當初談到表演藝術團的時候，其實本席和陳學聖委員的觀念很相似，所以當時我們才會質疑你們，為什麼要把表演藝術團體的經費減少，然後再另立很多的科目和項目。

如果你們今天是要從基層扶植團隊，那你們就應該把整個程序、過程都訂得非常清楚。今天扶植這個新秀，除了幫他開記者會、幫他做媒合，第二階段呢？還是到這邊就沒了？你們再換另一批人扶植，就讓他們自生自滅？這樣是沒有用的。

陳委員學聖：本席再補充一句就好，本席今天說的都是很實際的問題，讓你們了解地方的困境。本席剛剛有問你桃創的事，本席辦那個創作獎，是要給年輕的藝術家、新世紀的藝術家一個參與的空間，所以本席剛剛問你，你們這個徵選是請創作者將作品寄過來嗎？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審核？

本席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就是要讓你們知道地方做文化扶植的工作團隊有多苦，如果今天你們是要大家寄作品過來，那個作家、藝術創作者可能沒有錢付保險費和運送費用，你知道嗎？他們連那個費用都付不出來，所以最後只好讓他使用電子檔，我們就憑電子檔審核，這讓本席心裡覺得很難過，因為藝術創作者連郵費、保險費都付不出來。

今天他們來參與比賽，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審核？本席只要問這個關鍵問題，就知道你們是不是飽人不知餓人飢。因為我們必須連那些錢都幫他省下來，只要用電子檔就好，我們是這樣為這些年輕藝術家省錢，所以你們真的不要浪費錢，新秀有很多空間需要你們肯定，不是你們另闢一個舞台就好。本席說的是千真萬確的，是在第一線工作的人所碰到的苦，希望你們能夠了解。

主席：針對兩位委員的問題，請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可以理解兩位委員所說的，但是我想要補充一下，第一，文化部絕對不是只特別為這些新秀做媒合，原來有在做的部分，例如我們各三級的扶植團隊就不做媒合了，連得了什麼獎的漫畫家都不管了，或者是得了金穗獎的學生導演也不管了，不是的，它並不是捨那些都不管，然後來管這些，不是這樣的。我們對於扶植團隊有完整的推廣計畫，對新得獎的年輕導演也有後續的推廣計畫，其實這些都在進行中。

另外剛剛也有提到例如聯合文學等獎項，其實這些新秀還沒有拿那些獎的實力，因為如果能得到剛剛說的任何一個獎項，其實他的成就都已經算滿高的。這個部分真的只能算是人生的第一張入場券，我覺得這部分是這樣的概念，它等於是種子基金，也等於是一種認證，推薦出版社或者各種團體去關注，開啟他人生的第一個可能性，所以我們等於是在更基礎的層面灑種，

這部分其實是這樣的概念。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像誤會本席的意思，本席不知道她有沒有誤會陳學聖委員的意思，但她誤會本席的意思了。基本上我們一直強調，我們不是否定給新秀一個空間和舞台，本席覺得這是必要的。我們一直強調的是，你給這些新人一張入場券，這是好的，但問題是給了這張入場券之後呢？第二步、第三步呢？你們不是把這張入場券給他，幫他做媒合或是幫他開記者會，這樣就結束了，他的未來出處，還有他是不是能繼續在這個舞台中成長，這些才是重要的。

可是今天我們看到文化部的態度，你們連表演藝術團體的部分都可以刪減 5,000 萬元，那本席要請問你，針對多出來的這個部分，我們怎麼能相信你們是真的有心要扶植這些新秀呢？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成績，所以本席認為要凍結，讓他們把成績拿出來，看看他們的時程表如何安排，到底要怎麼協助這些新秀，怎麼讓他可以往前邁進，你們要把所有的程序訂出來。

主席：顯然委員們對龍部長的答復都不太滿意，剛才陳學聖委員的提案是全數減列嗎？

陳委員學聖：不要減列，因為經費得來不易，但是他們一定要有一個說詞。文化部對於真實的面相真的不是很了解，除了本席剛才說的聯合文學、時報文學獎之外，還有地方性的，例如苗栗有夢花文學獎，桃園、臺南也有文學獎，每一個地方都有自己的文學獎，這些都是培養新手的的地方，你們為什麼要另起一個爐灶，做一些別人已經在做的事情？你們為什麼不給已經在做的單位多一點肯定和鼓勵？本席只是要問這個問題。

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同意不減列，但是要凍結，我們就以凍結的方式處理。現在有委員提案……

孔委員文吉：主席，本席要請教一下，國藝會和文化部是什麼關係？因為這筆錢是交給國藝會評審。

陳委員學聖：就像陸委會和海基會的關係。

李司長連權：我們是請他們代為評審。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筆錢等於是補助給國藝會？

李司長連權：不是的，補助是指由我們直接做補助，這是請他們做評審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培植的都是所謂的菁英？然後介紹給企業者、基金會嗎？本席很難斷定這個計畫好不好，但是本席不希望你們自己該評審卻不評審，只是左手通右手，把經費交給國藝會，讓他們找幾個評審委員來審查。

主席：大多數委員都同意凍結，現在建議凍結的金額有 3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我們是不是凍結 3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陳亭妃委員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就是 900 萬元。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這個真的是落到最基層的創作者，我們絕對不會浪費，希望能有足夠的經費讓我們同仁可以啟動計畫，所以是不是可以凍結十分之一就好？

陳委員亭妃：他們在 102 年第一期補助 40 案，之後是 12 月才要再審查第二批，所以凍結一半對他們沒有影響，我們只是希望他們很清楚的說明所有程序，你們要怎麼協助這些新秀，請你們把這些程序訂出來。

陳委員學聖：主席，本席贊成凍結二分之一，這筆經費本席絕對不會刪減，本席會全數保留，因為經費得來不易，但是你們要真正用在新秀的身上，所以你們只要找出很好的理由，本席會全力支持你們，一毛錢都不刪減，本席主張現在凍結的金額以不影響作業為原則。

孔委員文吉：本席主張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大多數委員都同意凍結二分之一，就是 900 萬元。所以針對「綜合規劃業務」之「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8,000 千元，凍結 9,000 千元，請文化部提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我們繼續處理……

龍部長應台：主席，凍結 900 萬元會讓我們這個工作變得非常困難，連一期我們都沒有辦法推動。

陳委員亭妃：主席，你自己看他們的說明，他們自己說明 102 年第一期核定補助 40 案，總金額才 632.9 萬元，第二期預計在 102 年 12 月初才要辦理評審會議，所以他們自己就分兩期了，你怎麼會說這樣沒辦法推動呢？你怎麼能夠欺騙委員呢？

主席：現在委員們都同意凍結，陳亭妃委員主張凍結二分之一，就是 900 萬元，本席和孔文吉委員都是主張凍結 500 萬元，李桐豪委員針對凍結金額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桐豪：本席是代表王金平院長表示凍結五分之一，因為這個案子就算現在凍結這樣的金額，送到黨團一定會翻案，翻案的結果一定是五分之一，所以這邊再怎麼做，只是把大家的情緒都弄得很壞，但還是沒有實際的效果。

主席：陳亭妃委員、陳學聖委員是否同意凍結 500 萬元？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個案子做一點修正。請問各位，針對「綜合規劃業務」之「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8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請文化部提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七案，關於文化資源業務的 20 億元，鄭委員，你這個部分是不是先跳過？因為你這個提案是針對整個目，我們先處理細項的部分。

針對第四十七案到第五十三案，關於「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01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原列 10 億 1,388 萬元，總共有七位委員提案，請提案委員做補充說明。

鄭委員麗君：本席會針對整個目提案，主要是針對文化資源的政策和定位的問題，如果現在是要處理分支計畫，那「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這個部分要不要先討論？還是本席的部分先問，然後保留，之後再進行處理各分支計畫？

主席：我們先處理「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01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好，那本席的部分就等各分支計畫處理完畢再回頭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長期以來就存在非常多不公平，地方申請大型文化設施時，文化部的補助標準到底為何？因為沒有規範，所以讓地方政府在爭取中央補助款的時候一頭霧水，結果就是要靠關係，我們都很清楚，如果文化要靠關係，而且文化沒有辦法做平衡的話，就會喪失我們文化發展的重要性。

而且南部的狀況我們很清楚，因為文化方面是長期重北輕南，情況已經很嚴重，可是我們看到這段時間，這個狀況更加嚴重，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凍結三分之二，請他們針對所有補助標準做專案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尤其是文化部的預算其實已經長期著重在硬體建設，這個硬

體建設如果真的對文化發展是好的，我們沒有意見，如果有經過評估，甚至有一個補助標準，我們也沒有意見，可是似乎不是如此，現在幾乎都比較著重在北部的縣市，所以我們希望予以凍結，請他們提出整個補助標準，謝謝。

林委員佳龍：針對這一項文化部有回應，這十億多元主要包含兩個項目，一個是臺中的大都會歌劇院，另外一個是屏東演藝廳，這都是屬於進行中的工程款。本席針對這個部分也提出凍結的提案，最主要是因為大都會歌劇院的緣故，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審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設置條例，事實上這個法案還沒有通過，因為臺聯黨團還有一些保留意見，所以恐怕會有變數。另外就是地方的議會有意見，包括執政黨的議員也是一樣，所以也會有一些保留，因為他們可能有些誤會，認為這部分會涉及土地和未來的經營問題。

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出這些問題，是因為就本席了解，這個工程遇到了一些困難，所以工程顯然會延宕，因為它原本的規劃是有大、中、小共三個演展廳，演出時觀賞的人數最多是兩千人左右，但是在設計上出了一些狀況，導致現在工程遇到困難，本席認為這部分會涉及到驗收的問題，因為事實上他們現在也還在尋求突破中。

但是在這個時候，臺中市的胡志強市長一直對外說金馬獎明年要在臺中辦，而且是要在這個地方辦，事實上了解內情的人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意思就是說，如果金馬獎往後移到 12 月，那麼就來得及用這個場地辦典禮，如果明年提早一個月舉行，也就是如果在 11 月底舉辦的話，就會來不及在這裡辦。現在的問題就是，到底能不能在大都會歌劇院辦金馬獎典禮，因為這會牽涉到工程進度的問題，所以本席才會提出來，請文化部必須去做釐清。

本席也做過考察，包括何欣純委員也是一樣，我們都曾經辦過大都會歌劇院的考察，所以關於這部分的進度，你們應該要來向我們報告，例如遇到什麼困難等等，我們每年都編列那麼多預算，但是在執行時，那些困難有沒有辦法突破？完成的時間是什麼？能不能拿來辦明年度的金馬獎典禮？還是這只是一個政治的語言，因為明年是選舉年，所以胡市長在拼政績，希望這個工程能夠趕工，不管到時候驗收結果如何。

因為這個工程涉及空間設計的問題，其實這個部分對音樂廳會產生很大的困擾，所以你們應該向本院做更完整的說明，至少在大都會歌劇院這一項，原則上本席支持編列，因為這個本來就是年度性的工程款，本來就應該編列，可是針對執行計畫以及工程進度上遇到的困難，你們應該要向本院報告，而且這個地方是否來得及在明年底辦金馬獎典禮，因為這部分也是和文化部有關的業務，你們也應該一併說明。

主席：李桐豪委員也有提案凍結 1 億元，李委員要補充說明嗎？

陳委員學聖：這筆預算得來不易，本席覺得一毛錢都不能刪減，為什麼？因為各地方政府的展覽中心有很多都非常老舊需要整修，但是每次整修時都只能整修部分，不能一次到位，所以這筆錢臺中市不要，我們桃園要，本席也可以幫旁邊的新竹縣爭取，你們如果不要，把那 10 億元給我們。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這樣說，本席會誤會。

陳委員學聖：就是要讓你誤會，這個部分不能這樣處理。

林委員佳龍：本席抗議。

陳委員學聖：開玩笑的，你請坐吧！本席知道這筆經費對林佳龍委員來說很重要，因為各地方……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請你澄清一下，真的！

陳委員學聖：你先聽本席說完，不要緊張嘛！

林委員佳龍：不是的，萬一人家只聽到前半段，後面沒聽到呢？本席是極力支持。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林委員和很多委員都這麼重視這件事情？前一次有人提出要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劃歸到文化部，由中央來管理，結果所有的臺中立委都出現關心，因為要經營一個類似這樣的表演場所是非常辛苦的，它的經營成本、維修成本非常高。所以當時我們不反對這樣的提案，但是相對的，我們也要求他們要以外加預算的方式處理，不能排擠到其他縣市的預算，這是當時修那個法令的時候，本席所提出的條件。

為什麼本席說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每個地方政府的表演中心都有很多需要整修的部分，所以關於這一筆錢，本席要拜託所有同仁，不管是要給哪個縣市，這筆錢已經編列了，所以我們一毛錢都不要刪，因為這筆錢對各地方來說，都是提昇表演藝術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林佳龍委員一定堅持不會刪減，對不對？

林委員佳龍：只凍不刪。

主席：林佳龍委員還要回應嗎？

林委員佳龍：本席沒有提案刪減，只提案凍結，就是為了確保它的工程進度。

陳委員學聖：如果這筆錢要刪減，請把這些錢移到別的縣市，不要把它刪掉，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沒有減列的提案，只有凍結的提案。先請龍部長答復，之後我們再處理。

龍部長應台：謝謝各位委員，其實這一筆預算沒有南北的問題，因為它其中一部分就是用來蓋屏東縣的演藝廳，我們也知道，讓屏東這麼南部的地方有一個好的藝文演出環境是很重要的，另外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的情況大家也都知道，所以這兩筆是固定的。我要請各位委員支持，因為只要是工程款，一定是要定期按照合約進行付款的動作，我們很願意將各種細節資料提供給各位參考，請各位支持這筆預算能夠如期執行。

李委員桐豪：本席覺得應該要凍結，請文化部提出報告，這點很重要，因為我們看過去的狀況就像剛剛說的，這是很多知道內幕的人說的，我們是不知道內幕，但是我們看到了政府執行的效率，所以我們立法院有意願要積極推動這些建設工作，但是我們的執行單位顯然有延誤，這一點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凍結一部分預算，請你們提出報告。

陳委員亭妃：謝謝部長有給屏東經費，但是南部不是只有屏東而已，不是給了屏東經費，就代表你們不是重北輕南，像臺南、高雄、嘉義，這些都是屬於南部地方，都需要更多的關懷眼神，所謂的沒有重北輕南，不是只有給屏東就不算重北輕南。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凍結，我們並沒有要刪減預算，只是本席認為我們在爭取每一筆預算的時候都很辛苦，所以你們要把所有的標準訂定清楚，只要符合這個標準，大家都可以申請，這樣所有的人都沒話說，我們認為這樣處理可能會比較完善一點。

主席：所有委員都同意凍結，關於凍結的額度，有委員提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凍結 5 億元、2 億

元或 1 億元，針對這個部分，大家是否先凝聚共識？如果是凍結五分之一呢？

陳司長冠甫：剛剛陳委員有質疑公平性的問題，文化部有訂一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有長達 5 頁的審查辦法，所以我們是非常客觀、公平在審理這件事情。我要向大家報告一下，從 92 年到 102 年，文化部補助了一些重大文化設施工程，桃園縣在 98 年啟用多功能藝文園區，工程經費是 9.78 億元，苗栗縣……

陳委員學聖：擴大內需的部分不要算入你們的業績裡。

林委員佳龍：桃園已經拿走經費了嘛！

陳司長冠甫：苗栗的苗北藝術中心 100 年啟用，經費是 8.6 億元，臺中市是 21.3 億元，臺南市是補助安平港歷史園區，在 99 年啟用，總經費是 25.7 億元，高雄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陳委員亭妃：等一下，那些都不是你們自己本身的補助，那是專案計畫，你不要唬弄我們。

陳司長冠甫：這個月 2 號我才剛去訪視臺中大歌劇院的部分，目前的工程進度算順利，因為之前在進行曲面板工程時遇到困難，那個工法已經克服了，所以它現在已經……

鄭委員天財：直接講多少就好了，要凍結多少？

李委員桐豪：凍結多少才不會影響你們的進度？才可以做好這件事情。

主席：請你針對這個問題答復。

陳司長冠甫：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是否就凍結 1 億元？

主席：不是的，1 億元只是提案之一。

龍部長應台：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或是十分之一好不好？因為五分之一應該不會影響到業務執行。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其實大家都支持這種文化設施，我們也可以提書面說明，是不是能夠凍結五分之一就好？因為它的工程款都是按照合約來支付的。

主席：所以本席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因為如果凍結一半的話，可能會有一些風險。

陳委員學聖：這 10 億元除了臺中、屏東之外，還有哪裡？報告一下好嗎？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是不是能凍結十分之一就好，因為工程款全部都照合約支付。

主席：現在有陳學聖委員提案要全部凍結，本席是建議凍結五分之一，請他們做專案報告。我們是不是折衷一下，凍結五分之一，因為院會的標準大概就是五分之一，要求他們提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請問各位，針對「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01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原列數 10 億 1,388 萬元，凍結 2 億元，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龍部長應台：主席，對不起，可不可以提書面報告？因為專案報告還要報院，到時候會卡到合約。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本席堅持。

主席：就是專案報告，因為主席已經宣布了。

鄭委員麗君：主席，現在討論的是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這部分還有一個「02 大臺北新劇院計畫」，本席有一個問題，本席有提其他的相關提案，不過因為和這部分有關，所以本席先問一下。

因為大臺北新劇院政府已經承諾很多年，要蓋位在板橋的新劇院，去年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一直問，板橋這個大臺北新劇院以及新莊的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文化部到底要不要蓋。本席現在先針對大臺北新劇院的部分詢問，文化部如果要蓋，就要趕快把計畫訂出來，如果不蓋，這塊地可以用來做其他的文教用途，我們就另外再來想。

現在文化部針對這個部分編列 180 萬元，而且是收支併列，在歲入的部分也有編列 180 萬元收入，因為它租給臺電當停車場，所以這裡就再編列一筆 180 萬元支出。本席要問一個核心問題，就是大臺北新劇院到底要不要蓋？這塊地位於板橋，現在是租給臺電當停車場，本席覺得這塊地應該用來做文化設施才對，現在的使用方式很浪費，如果對原來的規劃不滿意，你們有新的方案，那就趕快去規劃、趕快提出來。

而且針對預算書第 227 頁、第 228 頁，去年審預算時我們就有決議，如果到今年，當時是說明年度如果沒有辦法就這個案子編列資本門支出，你們不執行的話，就不得再編列歲入，這是去年的決議，意思就是要文化部趕快做決定，但是今年又重來一次，去年已經這樣做了，你們每一年都這樣拖，實在是不行。

陳司長冠甫：向各位報告，我們確定要蓋，這個月 5 號經建會審查我們的修正計畫，因為我們和新北市府合議，確定採用 BOT 的方式執行，各部會也有針對 BOT 的執行細節提出一些審查意見，所以經建會要我們趕快修正，之後就會通過。我們會委託新北市府代為執行這個 BOT 案的招商和履約管理等事項，所以這部分確定要走下去，這 180 萬元是要用來繳地價稅，至於臺電在那邊有臨時變電所的部分，那是臺電好幾年前就已經成立的。

鄭委員麗君：是變電所還是停車場？應該是停車場吧！不然怎麼會有收入？你們前面編列的 180 萬元是指什麼收入？

陳司長冠甫：臺電在那邊主要是做臨時變電所，他們很早以前就在那邊成立了，租金的收入是 1 年 898 萬元。我們收支併列的部分是地價稅，這 180 萬元是要用來繳地價稅。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請文化部把目前已經成案報行政院經建會審查，要以 BOT 方式興建的計畫詳列出來，類似這麼重大的計畫，你們也應該要提供給教育委員會，是不是能請文化部把相關計畫和進度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同新莊的電影文化中心做專案報告？

主席：關於鄭麗君委員的提案，就是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以及新莊臺灣電影文化中心，針對規劃的進度和執行情形，請文化部到立法院做專案報告。

我們繼續處理第五十四案到第五十七案，有關於「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01 博物館發展計畫」原列 36,595 千元，有委員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或是凍結五分之一。請問鄭委員天財要不要做提案補充說明？鄭委員不需要做補充說明。何委員欣純要不要補充說明？這部分先請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們臺灣的博物館如果和周邊的國家相比，不要說和歐美館比較，只要和我們周邊國家比較，就會發現我們博物館的預算其實是非常少的。關於這一筆預算，各位也可以看到，我們博物館發展計畫總共包含 19 個附屬單位，我們有非常多博物館，但是我們能夠提供協助的預算只有 3,600 萬元，這 3,600 萬元主要是針對博物館本身的業務內容做推展，我們希望能夠

增加他們的能見度，例如讓他們和觀光結合，讓觀光客可以進入我們的博物館，我們也試圖讓他們和國際的大學、博物館產生更大的連結，讓我們的博物館能夠為臺灣增加更大的能見度。

何委員欣純：聽了部長的說明之後，當然本席也支持部長的說法，但問題是今年編列的這筆預算比去年度多，而且你剛剛說的都是口號性、政策性的，你們在預算裡面並沒有說明，未來到底要針對哪些博物館進行提昇他們能見度的計畫？要怎麼改善他們的行銷方式？不管是讓國人或是讓來臺灣的外國觀光客看見。第一個，哪些博物館是在你們的規劃範圍裡面？這三千多萬元投入之後，除了行銷及能見度提升以外，能不能提昇博物館的實際營運、展覽品質？能不能吸引大家來看？這個才是重點，本席會支持這筆預算，但是希望文化部講清楚、說明白。

主席：在部長回答之前，本席先提出一個問題，因為本席也有提案，博物館法到底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龍部長應台：我正想說明這部分，我們真的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因為這部分其實是基礎工程。

關於博物館法的部分，我們大概在一個禮拜之內就會送行政院，現在已經到了最後的階段。配合博物館法，因為明年會有國際博物館的三大年會，他們會到臺灣開國際年會，所以我們也希望趁這個難得的機會，讓我們全國的博物館，不管是從北到南，也不只是文化部本身的單位，還包括各地方政府及跨部會的博物館，大家都能夠利用這個好不容易得到的機會，趁三個國際年會來臺灣開會，做大型的館際結合和資源整合，是因為明年會有這樣特別的機會，而且加上博物館法馬上就要提出來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要再請教你，聽你這樣說，這三千多萬元是要用來開這個國際年會嗎？因為在你們給本席的說明書裡面，你們說去年 102 年度辦理推展補助業務時，收件數合計達 41 件，總經費需求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不過很對不起，本席比較沒有文化氣質，不知道全臺灣到底有多少博物館，你們這 41 件的收件需求是從何而來？什麼樣的標準才可以稱為博物館？

你們說需求超過 5,000 萬元，但你們現在只編列三千多萬元，這樣也不符合你們去年所調查的需求，這是第一點。另外方才部長又說了，配合博物館法的通過，而且明年又有研討會或是國際人士來台開年會等等，那這樣錢也不夠用，到底你們這筆預算的重點是要放在哪裡？

陳委員亭妃：我們臺南有 2 處具有歷史代表性，而且有價值的博物館和文學館，一個是臺灣歷史博物館，一個是臺灣文學館，本席要拜託文化部，因為這兩個館都非常具有臺灣歷史價值，到目前為止，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它的價值存在性，到底臺灣文學的價值存在性在哪裡？臺灣歷史博物館的價值存在性在哪裡？這些都釐清之後，才能帶動方才部長所說的觀光，至於其他的博物館，本席就沒辦法兼顧了，也因為沒有去做了解，所以本席並不清楚狀況。

可是臺南市這兩個博物館的狀況我們很清楚，我們有我們的歷史定位，就是臺灣文學和臺灣歷史，在這樣的價值中，它有沒有保有原來的博物館原意？還有它的宣傳做得夠不夠？它的價值性夠不夠？是不是真的能夠和觀光結合？針對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司長向大家報告，光是這兩個館，到底和觀光要怎麼結合？因為你們剛剛一直告訴我們要和觀光結合，請問是要和觀光在哪些部分結合？

陳委員學聖：本席對於這筆預算是全數支持，但是要請你們回答本席三個整合的問題，第一個，文

化部以外的博物館，你們怎麼去做整合？例如故宮、教育部的科博館、科工館，你們怎麼整合？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現在有很多民間博物館，包括楊英風美術館、袖珍博物館，對於這些民間博物館，你們怎麼和他們整合？第三個，你們文化部自己內部有沒有做整合？

前幾天本席去國立歷史博物館，本席看了非常感慨，本來那個地方分別屬於文建會和教育部等不同單位，但是在歸到文化部以後，你們又把一個南海學園拆成兩個單位，讓國立歷史博物館不能夠擴張，你們應該想辦法讓那個地方完全歸屬於國立歷史博物館，讓他們有空間和林務局談，讓植物園變成它的後花園，類似這樣的外部整合，包括你們內部的整合，你們能不能做到？

本席說的三種整合，一個是和政府機關其他部會的整合，第二個是和民間博物館的整合，第三個是你們自己內部的整合，如果你回答不出來，那麼即使預算編列得再好，本席實在也很難支持你們，但本席很希望預算可以通過。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接著陳學聖委員的問題，因為部長方才說了，博物館法草案已經要送行政院，請問這個博物館法是涵蓋全國所有的博物館嗎？包括故宮嗎？包括方才陳學聖委員提到的各部會業管的博物館嗎？你們怎麼做定位和整合？請你針對陳學聖委員和本席的這些問題一併回答。

龍部長應台：第一個，謝謝陳亭妃委員那麼關心我們臺南的文學館，我舉一個例子說明，因為例子很多，像臺南的文學館，因為我們文化部和觀光局之間有一個直接對口的平台，在這個平台裡頭，我們會把我方的資源推介出去，例如文學館這樣的資源，我們會和觀光局討論有什麼資源是可以帶進去的，這是我們持續在做的事情。另外像多倫多有舉辦國際文學節，我們會把他們的總監請過來，安排他特地去一趟文學館，讓他了解我們這裡的資源是什麼，以便讓我們臺南文學館可以有更大的國際連結，這是一個例子。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了解本席的意思，本席指的是臺灣文學的價值，你們如果要把這部分和觀光結合，針對臺灣文學的價值，你們到底要傳遞什麼樣的訊息？

龍部長應台：方才陳學聖委員所說的，第一，我們要和跨部會的單位合作，例如教育部管轄的博物館，加上民間及縣市政府的博物館，以及我們自己館內的整合，這是我們從去年就開始在做的事情，其實我們已經一步一步在做了，包括故宮的部分我們也有在談，也有和他們合作。

我舉一、兩個例子好不好？今年 5 月 18 日的國際博物館日，也是有史以來我們第一次把方才您說的所有博物館串連起來，一起來做國際博物館日，所以這個理念我們已經付諸執行了，可是要執行到讓您滿意，我們還需要一步一步的努力，這是一點。另外在博物館法的部分，我們整個討論過程花了很長的時間，包括適法性和討論的核心，這些館全部都包含在內，包括故宮也是一樣。

鄭委員麗君：你可否詳細說明它的組織定位分層是什麼？因為像故宮現在是一個國家行政機關，他們要編列預算送到立法院審查，以後各層次的博物館組織定位都不變嗎？在你們新的博物館法裡面怎麼規範？組織定位是什麼？都不變嗎？

龍部長應台：不變，我們的博物館法並不是從上而下強制性的，這個部分可能是另外的問題，因為

這部分很複雜。我們的大輪廓就是一個輔助性的作為，而且還要處理例如博物館商店的事情，因為這個問題爭執了很久，所以我們也要去處理這個根本的問題，新提出的博物館法在這方面會有所處理。

我要稍微回應一下方才陳學聖委員提到的南海科教館問題，那個地方並不是文化部成立之後才變成這樣，事實上在教育部的時代，它就已經全部定案了，而且連工程都進行了。事實上以地緣來說，它和史博館合在一起是比較合理的，但是因為它的程序已經走到這個地方，我們文化部已經無法挽回，因此我才要求次長去協調，就是在現有的狀況之下，如何能讓史博館跟工藝中心對於這個空間有一個合理的合作辦法，但這是在之前就已經定下來的。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的說明，但我還是很疑惑，因為在這筆三千多萬裡面，業務費用在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就占了 1,100 萬，真正的獎補助部分，誠如你說的，在你們盤點整合之後，是要補助給各地方的博物館，到底博物館的組織定位為何？到底你們要整合多少家的博物館，我到現在還是聽得很模糊，但在獎補助費的 2,500 多萬當中，對地方層級的博物館，你們經費的補助是非常的低，對台灣省各縣市的補助才 370 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 萬，我不知你們資源是如何分配的，若按部長的說法，你要把全台灣的博物館整合起來，配合國際的能見度，然後要提升文化觀光，但在你的資源分配上，又不是這樣在分配，如此才會讓我們懷疑這筆預算編來是要幹什麼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本席等所提的是第五十七案，但文化部對第五十七案的說明等於沒有說明一樣，並沒有針對主要的問題來說明，我們的建議是，因為原住民的文物散居在館前路的國立台灣博物館，也有在史前博物館，也有在台大，也有在中央研究院，也有在順益博物館，也有很多民間人士的收藏，所以就是要透過這樣的決議，讓你們有系統的，食衣住行育樂有系統的，把民間與散居在各個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有系統的來整合，而不是讓各個館各行其事，我之前也提過，像國立歷史博物館在十多年前曾經展過陳澄波的文物，當時就有做成圖錄，所以若是有系統的去辦，每次的展覽就都會有一個圖錄出來，大家以後若要去了解原住民相關文物的話，就會有一個非常清楚的資料可供查詢。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在此呼應鄭天財委員的建議，原住民的博物館不是只有在史前博物館，我知道館前路的台灣博物館有跟屏東縣獅子鄉辦一個聯展，但也沒有特別尊重本委員會的委員啊！要辦原住民的文物展至少也要知會我們你們要舉辦的內容是什麼。基本上，我也希望這些部分能夠予以整合，不要那一個鄉有要求就辦一個特展，原住民文物照理在台灣博物館、故宮等都應該要展出啊！所以我才說要整合，同時也應該通知一下本委員會的委員，特別是我們幾位原住民委員，反正不要只是跟某一個鄉合作，開辦什麼尋根探源的活動，總之，台灣博物館關於這方面的問題要特別注意一下。

主席：審查預算是非常耗費體力及腦力的，所以我們上午就審到 12 點，把本日處理完畢，然後下午 2 點再繼續開會。

陳委員學聖：我要再回應一下，我對南海學園有很多的期待，雖然它另外一部分也歸教育部在處理當中，但還是請洪次長一定要跟林務局、教育部協調一下，把南海學園變成一個重要的展示空間，不管是室內或是室外的，若有碰到問題，請跟我們說，我們也會全力協助。

主席：部長，我還是要再提醒一下，本會期到現在，教育委員會已經通過 41 項法案了，但沒有一項是跟文化部有關的，因為沒有案子可以審，不管是博物館法、文資法或是電影法，你們都沒有送來。

鄭委員麗君：是有委員的提案，但沒有文化部會提出的版本。

主席：所以這部分要加快速度。另外，針對博物館的政策、立法過程及執行情形，必要時再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請文化部來做立法計劃的報告，畢竟很多法案都在等部版送過來。

主席：這部分我們會來安排，在此只是提醒部長立法進度可能要快一點。

關於博物館業務推動及輔導 01 博物館發展計畫 3,659 萬 5,000 元，有委員建議減列 1,000 萬，有委員建議凍結 1,000 萬，這部分大家有無共識呢？

龍部長應台：經費真的是太少了。

陳司長冠甫：包括明年的 518 博物館日及對國際三大年會的補助，現在都已經啟動了，如果凍結，會影響我們的執行進度，況且這三個國際年會是 9 月在巴西年會才爭取到的，現在已經答應人家了。

主席：預算還沒有通過，你就答應人家，這樣不對啊！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大家都對博物館很支持，也知道這筆預算本來就少得可憐，尤其我們希望利用 3 個國際年會把我們內部、本地的博物館全部都帶動起來，但這真的需要籌備的時間，所以能否支持這筆預算通過，讓我們可以執行，好嗎？

主席：這部分蔣委員是提案凍結 1,000 萬，就是第五十六案，但蔣委員現在說不凍結了。

陳委員學聖：這筆就讓它過，這樣大家中午心情會好一點，然後下午再來凍大筆一點的。

主席：博物館業務推動及輔導 01 博物館發展計畫 3,659 萬 5,000 元照列。

鄭委員麗君：要專案報告。

主席：是哪一部分的專案報告？方才委員建議文化部趕快就立法進度、執行情形，還有博物館的政策來立法院列席做專案報告。是要他提專案報告？還是要請他來列席作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專案報告啦！

主席：先提書面，若有必要，請召委再排專案報告。

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繼續文化部預算的審查，然後從第五十八案開始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繼續處理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三案。針對「社區營造業務」之「01 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5,972 萬 8 千元，有 6 位委員提案凍結 5 千萬、4 千萬。

現在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新故鄉社區營造」編了 1 億 5,972 萬餘元，本席和很多委員都提案要凍結，凍結數額多少，我們等一下再討論。本席想要了解的是，社區營造已經推動了好多年，成效是點點滴滴累積而成，這一點本席也非常肯定。問題是在今天這個預算項下，我們不知道所謂的新社區故鄉營造—網站架設維運及獎補助機制，與部長過去所宣示的 7835 文化發展計畫—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等，究竟有沒有疊床架屋之處？還有，營造的社區中，領頭羊是哪幾個？每年是不是都固定這幾個領頭羊在消耗這些預算？他們有什麼樣的成長，累積到什麼樣的程度？能見度又是到了哪裡？都需要文化部說明清楚。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請司長先解釋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文化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冠甫：如果用金字塔的形狀來顯示 7835 與社區營造不同之處，上層是社區營造，社區營造在台灣明年就已經進行了 20 年，金字塔下層的部分，就是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部長在 9 月 30 日的施政報告中，曾經拿了一張台灣圖給各位委員。因為還有 49%的社區是過去社造資源較少進入的地方，這 49%的部分正是村落文化的工作重點，它跟社區營造的部分不同；其餘 51%的作業補助要點，我們已經公告了，這個月 18 號將截止申請收件。一般縣市或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等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他們都會抱怨文化部計畫核定太慢，我們原本以為 12 月可以審定，1 月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就早一點核定下去，這樣社區營造業務的執行才會順暢。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可否請委員免予凍結。

何委員欣純：司長剛剛說那 51%這 20 年來在社造方面有點點滴滴的累積，對於這部分我們除了認同，也給予肯定。根據你們的盤點與調查，另外 49%因為資源比較少，所以部長所宣示的 7835 村落文化資源，未來是放在那 49%資源較少的村落？

陳司長冠甫：對，那是村落文化的工作重點。

何委員欣純：現在又回到一個問題，當初這 49%的村落或社區，得到資源比較少的原因在哪裡？因為過去並無所謂的社造人才或是企畫人才，未來的 7835 村落文化將要如何產生，也是如同現在這 51%的社造，要不斷的去寫計畫、不斷的去找外來的人才來幫忙，才有可能支撐起來。這二十年來的社造資源普遍上都放在哪些點上，其實大家是心照不宣，我們想要知道你們如何公平合理的去分配這些經費，這些經費撥下之後，有沒有如同部長所宣示的有新的亮點出來？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一、文化部的社區營造與內政部的社區營造有何區別？二、剛剛何委員說社區營造的重點放在哪裡，大家心照不宣，但是本席不清楚，可否請你們解釋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有關這一項，本席等也提了凍結案，我們想知道這個計畫及原來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後續要如何豐富它，希望文化部要進行的 7835 村落文化是能夠延續的。就如何委員剛剛問的，你們要如何讓那些原本是弱勢的、沒有被攪動的社區能夠繼續被攪動；還有已經被攪動的，

它應該要有新的發展方向，新的發展方向也應該在這個計畫裡面告訴我們，要不然我們會認為你都花在硬體上面，真正需要的部分卻沒有提到。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01 是新故鄉社區營造預算，03 是 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7835 是部長新提出來的概念。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其實推動了很多年，本席不知道上述二者的區隔與配合在哪裡？還是因為新故鄉社區營造是前人推動的，所以部長一定要一個新的概念是從龍應台開始推動的？它超越新故鄉社區營造的地方在哪裡？未來新故鄉社區營造是幾年的計畫？第二期是幾年？

連科長丁幼：第二期變 8 年……

鄭委員麗君：第二期是 8 年，以後還有沒有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還是全部轉成 7835 計畫？針對 7835 計畫，本席曾質詢它一年的績效目標是什麼，但是部長當時並未回答我，因為上面寫著一年要整理 25 個村，這麼下來，7835 就得花上 300 年？雖然在本席質詢過後，增加到三十幾個，但是也不多，顯然它只是一個口號，不是 7835 全都要做！陳淑慧委員去年當召委的時候，還直接建議部長改名稱。所以上述二者之間的區隔及未來性究竟如何？7835 的績效目標這麼低，能替代新故鄉社區營造嗎？如果不能，為何不好好做新故鄉社區營造？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今天在座的委員對於社區營造都是最關心，也最支持的，其實這整筆的預算，包括地方文化館、新故鄉及 7835 都是直接滋潤社區，或是透過地方政府，對社區而言，這部分是讓它成長，最重要的預算。上會期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也討論得很深，7835 與原來的社區營造究竟有沒有重疊之處？我想跟各位委員報告，7835 的提出及後續的進行，並不是憑空而來印象式的東西，我們確實對以前文建會投注於社區的資源做了統計、比對，我們發現有一部分資源確實如委員剛剛所說的，都是在某一個地方出現，其他地方還是沒有；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做出各位委員手上的那份表，就是要跟大家說明，這並不是只為了要有一個新的噱頭而出現的東西，我們確實是透過數據的追蹤，知道長年來大部分的資源都不斷的落在那 51%，其他長年得不到陽光、雨水的地方，是要用原來的社區營造方式依靠原來的單位，還是要把新的觸角伸進去？所以 7835 絕對是一年一年要慢慢推動的，主要就是用在那些資源比較空白的部分。

事實上，包括我們次長、司長、科長，還有我自己都到那邊去看過，有的地區連基本的社區發展協會都沒有，起步都很困難。7835 計畫的用意並不是用 KPI 一年做幾個，這 25 個點的意思是希望它有個輻射點，讓那些連如何填表、資源在哪裡，沒有培立起點的社區，我們設法去培立它。所以 7835 其實是要找出那些長年沒有得到滋潤的地區，我們設法進去，主要的差別是在於此。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說 7835 是為新故鄉社區營造長年照顧不到、滋潤不到的地方，我們也都是這樣相信，因為過去我們也曾擔心過社區營造的結果會不會強者恆強，弱者恆弱，所以希望你透過 7835 去協助；但是你們同仁在跟我說明 7835 計畫執行項目時，像展演發展計畫，你們補助的甚至包括台北市東門里、湖濱里、萬興里，還有高雄市龍水里一位在高雄美術館那一帶，看起來並不像部長剛剛說的位處偏鄉，或是資源長期照顧不到的地方，不像你們所號稱的是為了

協助社區營造資源挹注不到的地方，你們的概念究竟是什麼，我們不了解。或說 7835 是個禮物，你想給什麼計畫就給什麼計畫，果若如此，就不是你所謂的要改變強者恆強，弱者恆弱，及得不到資源的地方。

陳委員碧涵：部長說社區總體營造，當時沒有被攪動的那些村落，你要利用 7835 計畫讓它們得到滋潤，問題是你沒有針對它們為什麼不能被攪動的原因去做解套。當初社區總體營造是由種子師資栽培的，是經過培育的人，它們已經有累積經驗，這些人到那個村落去攪動之後，會有實質的經驗可以回饋，如果真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讓那些種子教師的經驗再延續下去，而不是另起爐灶。此其一。

第二、上次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曾提到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地方本身自覺它需要什麼比我們從外在要它做什麼來得重要，所以這個時候，我們鼓勵它，成立在地的文藝團隊等等，如果這真的是地方需要的，我們為它成立，來協助它，是很棒的。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大部分的重點是放在它們的優質文化環境要帶來地方文化經濟的發展。

部長知道南投紙教堂嗎？他們現在很後悔，雖然紙教堂對他們有精神的意義，但是在開放觀光之後，破壞了他們原來的社區生態，從這個教訓中，他們學習到如何拿捏。所以經濟發展太快，有時候並不是好處。針對這個計畫，我們希望聽到部長更具體的說明，要如何去做。本席提凍結案，並不是要讓文化部沒辦法做事，而是希望這些問題能夠得到解答。

何委員欣純：其實你們盤點的數字是讓人懷疑的，我的印象中，全國參加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其實不到你們說的 51%，而且在你們的計畫裡面，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都列入計算，管委會約計 25,260 個社區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也可以來向你們申請社區總體營造的經費嗎？不行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直屬部門是地方政府和內政部，你們拿這個資料來唬弄我們？這就叫作盤點嗎？這是你們自己拿出來的資料，部長還親自交代要你們拿給大家看。

陳委員亭妃：其實現在大家質疑的是，社區營造到目前為止有什麼樣的成效？該計畫原本是 97 年到 102 年的六年計畫，突然之間又告訴我們這個期程要延長，延長的目的何在？尤其我們現在的規劃師，對於他們的規劃報告，我們有沒有做後續的追蹤？各計畫的成效如何？是不是規劃師提出來的報告，你們都會接受？會不會有所差別？我們看到 97 年度到 102 年度的執行進度是落後的，你們說是地方政府沒有辦法配合，把責任都推給地方政府，真是這樣嗎？我們從地方來，知道地方政府很好配合。明年選舉又要到了，所以你們將 102 年的計畫又延伸下去，是這樣嗎？我們很擔心，延伸出來的是不是紅包預算？是不是有關係的就可以拿到預算，沒有關係的就拿不到？本席認為該部分預算應先予凍結，等他們來完整報告之後，再做處理。尤其他們說這個計畫每年的執行率都達到 98%，可是我們得到的資料，它的執行進度是差的，與你們報告的情況是有差別的。這筆預算高達 1 億 5 千多萬，不是一筆小數目，本席主張先予以凍結。

陳委員淑慧：針對本席剛剛提出的兩個問題，行政單位沒有回答。你們把這個計畫改變成另外一個新計畫，重新編列期數與金額，理由是原來的六年計畫每一年的金額比較龐大，就把它稀釋掉，改成八年計畫，是不是如此？對吧！如此一來，金額就比原來的六年計畫要少一點。因為內政部也有相關的計畫，也是屬於社區總體營造部分，你們規定的項目和他們有沒有什麼區別？

因為這要經過委員會的審查，在內政部的審查中，他們還有一些組織的規定，他們的營造計畫，必須由有執照的營造師或是被培育出來的營造師來主持，所以它們是有標準的；能按照規則及標準來做的話，就可以得到預算去做社區營造。你們也是要經過審查委員會，也有一個要點作為根據。本席想知道的是，你們跟他們有什麼區別？委員質疑你們會不會有喜好之分？審查會的委員是根據什麼來做審查？是根據你們提出的作業要點，是看社區有沒有這個需要，還是真如委員所質疑的，你們是按照自己的喜好來決定？針對上述三點，你們有需要好好的解釋。還有，現在這些金額，在你們的解釋裡面提到，這些評比每年對 22 個縣市均給予不同補助額度，這句話所要表示的意思是什麼？究竟是要表示執行下來之後每個縣市都有獲得不同額度的補助，還是你們按照人口比例或其他什麼基準而給予不同的補助額度，本席實在是看不懂？你們的這句話是要表達什麼意思？

主席：請司長說明。

陳司長冠甫：本人在此綜合回答剛才各位委員的問題，首先是有關與內政部的社造有何不同之處，在內政部它是屬於城鄉新風貌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強調的是偏向於硬體面的部分，以台南菁寮老街為例，道路鋪面的部分是由城鄉新風貌計畫去執行，而社區營造的部分則是由文化部負責，因此，兩者是有不同的。

至於剛才何委員提到社區營造是否會有新亮點，金字塔頂社造 51% 的那個部分，我們透過 10 個亮點社區的補助計畫，可以去進行國際交流的部分。這項三年期的計畫在今年到期，明年即將啟動新的競爭，我們希望這十大亮點社區能透過競爭，讓亮點社區可以申請更突出的機會。

有關村落文化與社區營造的差別，我就舉幾個工作項目的指標向大家報告，譬如人才培育的部分，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的作法就是培養藝文賞析人口與村落藝文人才，因為過去較少將資源注入這個部分。譬如加強學生及青年共同參與的部分，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的作法就是補助 6,000 元的津貼，讓青年或藝術家進入偏鄉或回鄉，參與地區的藝文發展。如果是社區營造發展計畫的話，原本在這個地區進行營造的團隊，可能是發展協會或某某大專院校等，它可以去整合一些學生參與社區的公共事務，因此，兩者之間是有區別的。如果是在人才培育的部分，社區營造是以文化公民為基礎的培育。如果是在公私部門共同協力的項目，兩者之間的差別，村落文化是希望能與民間藝文團體結合，或是透過我們 4 個生活美學館，剛剛鄭委員提到包括台北市及高雄市的這些補助，就是上次我們的工作報告中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的那兩張圖表，最後那張提到關於文化部泥土化政策三十幾個工作細項中，有關傳藝中心的一些文化表演資源帶到偏鄉。

至於偏鄉的定義，並不是單指直轄市或財力比較弱勢的地區，在上次我們提出的圖表中，同一個縣市的範圍裡還是會有注入的社造資源低於 20% 的區域，而我們的重點就是以低於 20% 的區域……

鄭委員麗君：是否可以讓本席與司長進行對話，因為本席真的無法接受文化部的說法？

陳委員淑慧：他還沒有回答完。

主席：司長，你繼續講，等你說明結束後再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陳司長冠甫：至於審查會的部分，我們今年度補助了 420 個社區，各個縣市核定的額度不同，完全是看各個縣市申請的提案，補助金額從幾萬元到幾十萬元不等，所以核准結果的金額都不一樣。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對於縣市有差別的待遇，完全是看各個縣市相關團體的提案，公平核定補助的額度，並不會像剛才陳委員亭妃所言，我們會有大小眼的情况。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講的是新故鄉還是「七八三五」？

陳司長冠甫：新故鄉的部分。

主席：本席要提醒文化部的官員，不要對於委員的問題答非所問或是實問虛答。

陳司長冠甫：沒有，因為委員們提出的問題很多，我只是綜合提出說明。

主席：司長，你要特別找個時間向陳委員詳細說明她所關心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司長，既然你們有作業要點，所以在審核時並不會根據喜好？

陳司長冠甫：不會。

陳委員淑慧：審核時就是根據這個要點？

陳司長冠甫：是。

主席：司長，請你向陳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陳司長冠甫：好。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謝謝主席。司長，你剛才提到的「七八三五」還是強調偏鄉，也就是過去資源不到的地方，現在要讓藝文活動能夠進去。你們說「七八三五」是針對社區營造新故鄉計畫灌溉不到的偏鄉，但在本席的印象中，在過去幾年來，至少是這兩、三年來，台北市東門里恐怕是納稅平均值最高的地方，本席之所以這麼說，並不是要你們從所得的概念去區分所謂的偏鄉，本席完全沒有預設這樣的立場。只是因為你們自己說「七八三五」要做的是偏鄉的部分、是新故鄉計畫照顧不到的地方，因此，我們不但是贊成，而且也將去年度的預算都給了，但是，以內湖或景美文教區這些地方為例，本席並不是說這些地方不該有文化活動，其實，這些地方也應該要有文化活動，這些地方也可以進行社造，不過，這就不符合你們原先所表示的計畫內容了！本席不太了解為什麼這些地方也是屬於偏鄉的社造，就因為過去沒有而現在有嗎？本席並不相信這些地方本來沒有文化活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你們的說明中有許多是例行性巡演活動，包括城市舞台的表演及台北音樂、台北故事等等的藝術展，這些活動都很好，但是這些活動為什麼是屬於「七八三五」的計畫？如果仔細去看「七八三五」執行的項目，編寫的內容只是好看而已，實際上，可能就是在新故鄉計畫中提出申請而無法給予補助者，於是就用「七八三五」的經費給予補助，只要提出申請就給予補助，因此，這項計畫是否為龍應台的補助款？巡演活動也給、村里活動也給、藝文團體的表演也給，或許這些文化活動都值得支持，但是，這並不是部長針對「七八三五」所宣示的政策目標及精神。

本席認為，這之間的落差太大，大到令本席無法接受，不然，你們就將「七八三五」改名，或者部長就直接宣布這項計畫不是社區營造，而是藝文補助！事實上，這項計畫根本不是社造

，本席嚴重的質疑這項計畫怎麼會是社造？因此，本席建議應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預算凍結，理由就是你們講的與做的不一樣，或許這些活動也值得支持，但是，不該是用社造的名義，由於你們表示「七八三五」是用來照顧偏鄉，才讓我們支持你們另闢一項預算與計畫，沒想到，最後竟是做一般性的藝文補助！

主席：在陳委員亭妃發言後就請龍部長回答，最後我們再進行處理。

陳委員亭妃：內政部是做硬體，你們是做軟體，也就是說，社區營造所有相關軟性的部分都由你們這一筆支出，是這樣子嗎？

陳司長冠甫：也不盡然。

陳委員亭妃：標準在哪裡？你剛剛說只要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就會進行評估，但是，也並非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就都可以通過，到底是誰在做第一階段的評估？標準在哪裡？可否將這個標準提供給我們？你們審核的過程、基礎是否可以提供給我們？現在是否可以影印一份給我們？至於內容的部分，本席剛才問是否只要是與社區營造所有相關軟性的部分即可，你又說不盡然，既然如此，請你告訴我們，內容物又有哪幾項？到底有哪幾項是可以的？你們要提出說明，才能解除我們大家認為它是私房錢的疑慮，否則，今天你們要給誰就給誰、不給誰就不給誰，這就是我們感到質疑之處！這項計畫實在太奇怪了，原本只到 102 年，現在卻又將它延長，而明年剛好又是選舉年，因此，我們應該要更審慎的面對這筆預算，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先予以凍結，再做處理。

主席：關於相關標準的書面資料，請你們馬上影印給陳委員。現在請龍部長回答。

龍部長應台：請容許我在此將幾個關鍵的概念解釋清楚，第一個，其實我們是為了表達的簡便，而說「七八三五」是針對偏鄉，但是，我們在進行內部溝通時，大家也一再的彼此提醒，偏鄉這個詞是不正確的，因為即使是在台北市……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是你們自己提出的說法，並不是我們下的定義。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請容許我把話說完。即使是在城市裡也有許多資源從來沒有照顧到的地方，包括台北市也都還有低階收入的地區，譬如勞工聚集的地區，而新北市的人口眾多，雖不稱為偏鄉，但是，它是新移民的集中區，所以它在文化的資源上確實是比較少。委員，我並不是硬拗，因為我們真的沒有硬拗的理由。所謂的村落，除了地區上的村落之外，城市裡也都有許多的空白區，我們真的是希望能照顧到資源長年偏弱的地區，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與內政部確實會不一樣之處，我們會透過「七八三五」最主要的目標去找到那些連基本社區團體都從缺的地區，在這個時候我們是將文化部原來已經有的藝文資源更為擴大。關於剛剛發到諸位手上的這一張，從前認為只有管文資的才會處理社區營造，因此，我們告訴所有的司，包括藝術發展司，以及所有的附屬機關，像是國樂團，請他們注意到「七八三五」這項計畫，如果以前的巡迴是只到習慣的角落去，就請提出哪些是從未去過的地方，或者在他們的判斷中是屬於藝文資源偏少的地區，那麼就請國樂團這些團體能夠走到那裏去，這也就是鄭委員為什麼會在報告上看到台北市或新北市也會有國樂團去表演的地區，其實，這是國樂團在試圖尋找以前從未想到需要去的地區，所以它是配合「七八三五」去照顧長久以來資源比較不

到的地方。

鄭委員麗君：請問，從內湖到中山堂看國樂團表演很遠嗎？從內湖到新舞臺很遠嗎？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很抱歉！我無法針對國樂團的哪一個個案做解釋，但是，當時會這樣挑選或許是有它的原因。

何委員欣純：部長，鄭委員與我們幾位委員所要強調的……

龍部長應台：請讓我把話說完！至少我自己以及現在的文化部，完全沒有所謂小金庫的概念，完全沒有！我們甚至於對選舉也都完全沒有做任何的结合，我連那樣的概念都沒有，只有在執行上做到多麼的落實，而沒有你的用心不是在你的執行上，因此，我可以很乾淨的說委員所提的那種作法在比例上是零。事實上，我們是針對弱勢的、資源不到的地區，希望能進行藝文資源的下放與社區的培力。

主席：在何委員欣純發言結束後，我們馬上就進行處理。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根據部長的解釋，如果沒有刻意從選舉的角度來進行資源分配的話，那就是部長並不了解這項新的政策，也不知道你們的資源分配不公平到這種地步！在你們提供給所有委員的說明中，提到了社造二期與七八三五文化發展計畫的差異，而且，你們還很清楚的表示，社造新故鄉社區營造是以培育文化公民為主，而村落文化發展「七八三五」是要讓欠缺藝文基礎的偏鄉居民也有參與藝文活動與同享資源的機會，請問，台中的霧峰、和平與台北市的內湖比較之下是否算是偏鄉？哪一個地區比較缺乏藝文活動？

蔣委員乃辛：內湖。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內湖的話，本席認為，我們台中地區就是更、更、更、更次等的公民了。

龍部長應台：其實，南港也是缺乏這類資源。

鄭委員天財：討論太久了吧！

主席：有些問題還是要先做釐清。

鄭委員麗君：關於「七八三五」計畫，我們從去年關心到現在，卻還是一直都搞不懂！基本上，文化活動要到內湖去，身為內湖居民的本席是百分之百的贊成，如果台北市能有更多的文化活動，本席當然也是相當贊成，你們以其他的計畫名稱來推廣這些藝文活動，其實都是好的，都是對的，但是，本席不懂為什麼你們要做這樣一項名目與實質內容不符的計畫？部長，為什麼你們不針對「七八三五」所做的實質內容來告訴委員們你們的政策？就本席看來，其實你們所做的就是藝文表演的推廣，無論是推廣交響樂團、推廣傳統藝術的展演、推廣京劇、國光劇團或國樂等等，事實上，你們就是要將這些藝文活動推廣到各地，只要是藝文活動就可以去推廣，本席所言並不帶任何批評，因為你的計畫實質上看起來就是如此！誠如剛才何委員所言，為什麼你們一定要強調它是一項社造計畫、為什麼要強調它所著重的是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照顧不到的偏鄉？然而，現在竟又將這些地方也稱為偏鄉，於是又產生了定義的問題，本席真的是無法理解！

本席在此真的要給文化部一個善意的建議，請你給我們一個實質計畫的內容與名稱，否則，部長，你一再的強調「七八三五」這項計畫，但是，績效目標卻是一年整理 25 個里，剛才本席

問過這個問題，不過你們並沒有回答，如果一年整理 25 個里，等到全部整理完畢要 300 年的時間？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們這是……

鄭委員麗君：本席想知道的是你的政策目標究竟要以什麼作為衡量，否則，待會本席將要求凍結「七八三五」。

李委員桐豪：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諸多委員對於新故鄉營造計畫感到不滿，但是，就計畫本身而言都是屬於凍結案，而我們卻花了將近 50 分鐘討論，問題是我們總共有 400 個案子要討論，因此，本席認為，既然諸多立委都不滿意，那麼我們就要求予以一定比例的凍結，並對文化部提出必須針對這個凍結案做些什麼事情，這樣問題不就可以解決了嗎？

主席：報告委員會，雖然龍部長與陳司長做了很多說明，但是，委員心中無法克服的疑慮與恐懼依然存在，因此，所有委員都已有共識，這項預算一定要予以凍結。雖然我們支持這筆預算，但是，我們也對執行的過程充滿疑慮，因此，總共有 6 位委員提案凍結，包括林委員佳龍的 8,000 萬元、鄭委員麗君與陳委員亭妃的 5,972 萬 8 千元、蔣委員乃辛與邱委員志偉的 5,000 萬元及何委員欣純的 4,000 萬元，現在我們就以凍結的數額進行討論，做出決定之後就進行處理。

陳委員亭妃：二分之一。

龍部長應台：太多了！因為這是直接落入社區的預算，我們必須提早進行公告，是否有可能只凍結譬如十分之一？

主席：龍部長，本席會給你時間說明，現在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從早上開始，因為龍部長一再的表示不行、不行，所以我們也就一再的退讓，但是，現在這個案子真的是有許多的爭議，我們並不是不讓它過，只是想請他們提出報告，這當中的標準究竟在哪裡？如果文化部認為不行的話，只要盡快將所有的制度弄好，明年的會期就可以開會來解凍，根本沒有什麼行或不行，這個案子就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是否就採用鄭委員麗君與陳委員亭妃的版本？關於 01 新故鄉社區營造的處理，本席建議是否就折衷採用鄭委員麗君與陳委員亭妃的版本，凍結 5,972 萬 8 千元？

鄭委員麗君：既然剛才關於「七八三五」、03 的部分都已經討論了，現在是否就將 01、03 一併處理，等下就可以節省討論 03 的時間？

主席：鄭委員，你是指第七十案到第七十七案，有關「03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的 1 億 1,357 萬元也一起處理？

鄭委員麗君：就看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問題要提問，我們再將這兩個部分一併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一併處理。

陳委員學聖：本席認為文化部對於預算的捍衛不夠強而有力，其實，這筆預算不能全部凍結，本席舉個例子，各縣市的社造中心都是委外負責，如果這個預算無法在 12 月給它的話，也就無法公開招標，社造業務就會中斷，一旦中斷可能會持續 4 個月、5 個月或是半年不等，如此一來，過

去所做的社造業務就會因為我們的預算沒撥下去而導致地方的社造中心無法執行。因此，本席認為，如果要凍結預算的話，你們一定要將它分開，否則，那些做得不錯的委外社區團體、學者或社區工作師所做的事就會被中斷了！文化部，你們真的不能那樣的不了解地方，好嗎？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其中有很高的比例是要給地方政府的補助，再由地方政府撥給社區。

主席：如果我們凍結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也不會影響到你的補助，只要你提出報告後就可以解凍，這並不是減列案。

鄭委員天財：本席說明一下，關於 102 年度的解凍案，本來在 5 月時就已經排入議程了，後來送到院會又被復議，直到最近才有動作，現在都已經是 11 月了！因此，大家要了解立法院實際的運作狀況確實就是如此，不過，本席只是告訴大家，程序就是如此。

主席：我們討論出一個凍結的版本，趕快讓這部分做個確定。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是否將「01 新故鄉」與「03 七八三五」合併討論，並且將「七八三五」的部分凍結多一點？如果 01 的部分是要給地方社造中心的話，是否就只凍結「七八三五」的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是否同意鄭委員麗君的提案，將 01 與 03 合併處理？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01 新故鄉社區營造」就凍結五分之一，至於「七八三五」就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何委員提案將 01 的 1 億 5,972 萬 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至於 03 的部分，也就是第七十到第七十七案，凍結二分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淑慧：太多了！如果要將多筆預算結合一起凍結的話，本席認為需要給行政單位一點時間去分類，因為每一個計畫所編出來的項目一定都具有它的功能，而且對象也都不一樣，因此，現在是否需要給行政單位 1 分鐘或 2 分鐘說明清楚？

陳司長冠甫：關於 01 的部分，我們執行社造將近 20 年，從未被縣市或社會團體質疑過社區營造補助有不公平之處，所以請大家一定要相信我們！至於 03 村落文化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預算，而不是什麼公不公平的問題，更何況，我們剛剛也都對社造的功能表示肯定、也都認為在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你不需要這樣子講嘛！

主席：本席在此提醒各位官員，發言時請謹慎。

陳委員亭妃：司長真的是與我們地方差距太遠了！你以為我們是有大頭病，才會故意要凍結這筆預算嗎？一旦我們今天凍結這筆預算之後，你們大可以就向地方說明是哪些委員提議凍結，難道我們不會有壓力嗎？事實上，就是因為地方認為你們核發補助的過程具有爭議，因此，我們才會一直問你原則在哪裡？究竟是如何分配這些預算數？由你的發言可知，你們與地方實在是脫離太遠了！如果這筆預算是要讓你們這樣亂花的話，何必還要編列呢？更何況，我們現在只是要凍結，至於凍結之後如何處理，在你們提出報告後就可以動支，為什麼還要說沒有人對你們有意見，聽起來好像是只有委員對你們有意見，其他的社區團體都對你們沒有意見，搞什麼嘛！

主席：這個部分一定要凍結、一定要報告，否則，我們心中無法克服的恐懼還是會存在。

蔣委員乃辛：說實話，大家對於 01 與 03 都已經討論很久，因為 01 涉及到 12 月的問題，所以 01 的部分是否就不予凍結，再來討論 03 的部分要凍結多少？不過，即使是要凍結 03，還是要讓它的業務能夠繼續進行，所以 03 是否也能少凍一點，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蔣委員乃辛提案 01 的部分不予凍結，至於 03 的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 億 1,357 萬元就凍結二分之一。

龍部長應台：主席，是否可以支持 03 的部分只凍結十分之一？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向各位解釋，因為 03 也牽涉到我們協助地方政府尋找那些資源比較少的地區，是否能夠凍結少一點，讓我們能夠繼續進行？

主席：陳委員，01 的部分是否就凍結十分之一，而 03 的部分就凍結二分之一？

陳委員亭妃：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一定要到委員會來報告，到底是如何核准補助的金額，這才是重點所在。

主席：報告委員會，既然大家都已有共識，01 與 03 都要予以凍結，那麼 01 的部分可以少凍一點，只要凍結十分之一即可，至於 03 的部分，大家心中無法克服的疑慮比較強烈，因此，是要凍結三分之一或是二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兩者都凍結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那個問題太大，如果只凍結十分之一就太少了。

主席：蔣委員，01 的部分你都要凍結 5,000 萬元了，03 的部分是否凍結太少了？

陳委員淑慧：我們都很肯定 01 的計畫，所以不能為了凍而凍，我們可以要求文化部提出報告時一併將那項計畫提出說明。

主席：只要有委員提案，本席就必須處理。

陳委員淑慧：剛剛蔣委員也提出 01 不凍的意見，我們也相當同意啊！

主席：但是，陳委員亭妃並不同意，她認為還是必須要凍結，為了尊重委員的意見，所以就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提議 01 不要凍，雖然陳委員亭妃提議 01 凍十分之一，但是，陳委員亭妃也表示對於凍結的數字無所謂，重點的是將執行的計畫提出報告，因此，本席認為 01 應該不要凍，我們只要處理 03 的部分即可，不過，也要請文化部在報告時一併將社區營造的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冷靜一下！這並不是減列案，而是凍結案，即使是凍結了，之後還是會再解凍，只要解凍後就會恢復正常，因此，基本上，十分之一與五分之一並沒有什麼差異。

報告委員會，針對 01 的部分，我們最大的共識是凍結十分之一，至於 03 的部分，可以由二分之一減到三分之一。

陳委員碧涵：剛才蔣委員乃辛不是提議 03 也凍結十分之一嗎？

何委員欣純：本席不同意 03 只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碧涵：既然蔣委員也有提議，是否也應該尊重蔣委員的意見？

主席：鄭委員，你認為 03 的部分該凍結多少？

鄭委員麗君：那就凍結五分之一，不要再耽誤討論的時間了。

主席：有關於第五十三案到第五十八案，社區營造業務 01 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數 1 億 5,9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於第七十案到第七十七案，社區營造業務 03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數 1 億 1,35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現在繼續處理 02 的部分，也就是第六十四案到第六十九案，總共有 6 位委員提案凍結，針對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請提案委員提出說明。

何委員欣純：針對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元，本席在第六十七案提議凍結 5,000 萬元，原因在於目前全台灣的直轄縣市政府成立的地方文化館超過 300 間以上，大部分地方文化館的成立用意良好，因為我們也都希望能推廣地方文化，但是，一個館的營運與人事費用卻也是地方政府最苦惱之處。究竟該館展出的文物或表演是否能具有品質，藉以吸引民眾參觀並增加收入，或是就此淪為蚊子館，這正是審計部多次提出要查核它的缺失，而且監察院也予以糾正的原因。有鑑於此，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否提出一個有效活化再利用的規劃方向，讓那些多達 300 間以上的地方文物館不要變成蚊子館，因此，本席希望在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再予以解凍。

陳委員碧涵：本席與孔委員文吉等幾位委員提出這項提案，主要是因為這是地方文化館的第二期計畫，正因為它是第二期，因此，我們希望能在這個進階的計畫中看到如報告所言，輔導地方整合，讓人文地景產能在良好的計畫之下活化。但是，第二期計畫的資本門還是過高，這是本席感到擔憂之處，既然已經是第二期，應該就要將比重放在如何活化、如何使它們能夠被整合，因此，我們才提出這項凍結案，不知文化部對於如何活化是否能提出更具體的說明？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都很重視地方文化館的處理，其實，在過去幾年已經具有相當的成績。至於大家對於是否會成為蚊子館的疑慮，事實上，我們所扶植的文化館中沒有任何一個被列為蚊子館，它們每一個都在活化之中，只是活化成功的程度不同而已。

至於第二個問題，為什麼還有資本門在內？事實上，確實是還有，因為在硬體上還有許多要加強之處，譬如要將破敗的變成可用之外，還有一種現象就是當我們的團體要去使用它的時候，就會發現其實它只處理了最基本的基本門面，卻還不到真正能夠讓團體去使用的階段，所以我們會再做程度上的改進，同時再加上還有新的地方文化館，因此，活化雖然是現在這個階段最重要的任務，但是，資本門在這個階段還是相當的需要。司長，對於地方文化館的部分，你還有沒有要補充之處？

陳司長冠甫：本部過去曾經補助的地方文化館共計三百多所，以今年度執行的結果而言，第一類的部分已經核定 82 案、第二類的部分則是 83 案，雖然我們不補助新的館，不過，全都是針對過去閒置的空間再利用，所以這項計劃本身就是一項滅蚊計畫。至於過去所補助的這三百多所文化館，有時候地方政府會根據發展重點或依據我們的補助政策再做調配，因此，資本門這個項目還是有所需求。譬如典藏這個部分，早上在審查博物館法時，我們就希望將來博物館能與地

方文化館有所整合，所以提出了中長程的計畫，無論是在典藏或國際交流等方面都能做進階的有效整合。最後，還是要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此項計畫，謝謝。

陳委員學聖：本席想請司長多了解地方一些，事實上，你們並不是在滅蚊，而是將許多具有特色的地方文化館予以消滅，本席就在此舉出 2 個案例。首先是你們對於已經扶植多年的文化館卻突然變更規則的部分，在龜山有一個桃園唯一的桃籽園眷村文化館，它是使用過去眷村所留下的一間小眷舍，軍方表示可以提供它使用，但是不提供它使用權。它在桃園是非常具有特色的文化館，依靠地方人士自己將它經營起來，每年只接受一點點補助，但是，在你們修改規則之後，因為它沒有使用權，於是只能靠自己自給自足，最後就是活不太下去，這是第一個案例。第二個案例，在復興鄉有一個非常美的教堂，可以稱為是打開天空的鑰匙，甚至還列為文化部的百大美景之一，結果也因為使用權的問題而撤館了。本席所舉的都是千真萬確的案例，而你們所謂的滅蚊究竟是在滅誰，難道就是將這些具有特色的地方文化館滅掉嗎？因此，本席希望，你們這些文化部有錢、有權的官員能多下鄉去看看那些真有特色的地方文化館是如何被你們消滅，謝謝。

陳委員碧涵：本席想了解文化部對於地方文化館到底有多少期的計畫？也就是說，第一期總共有三百多所，接下來又有新的，如此一來，我們究竟有多少中長程計畫要提升地方文化館？唯有確認之後，我們才能計算出資本門是如何分配，因為資本門真的是不能大於經常門的預算，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將完整的計劃提供給我們？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附和陳委員碧涵所提的案子，至於剛才陳委員學聖所提的那間復興鄉的教堂就是基國派老教堂，它是位於三民村，本席已經去過好幾次了。關於文化館的部分，除了司長剛才說的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外，是否有任何新的館？本席並不希望你們再蓋任何新的文化館，接著就又开始養蚊子了！目前應該是針對舊有的館如何活化、如何再利用，因此，我們要拋棄每個鄉鎮都應該要有文化館的觀念，而將重點放在如何讓既有的文化館再活化、再利用。請問，資本門所佔的 40% 是否全部都是針對既有的舊館使用？

龍部長應台：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也希望能得到各位的支持。第一，我們的文化館並沒有出現真正的蚊子館。第二，我們都是針對閒置空間，而不是建新的館。第三，事實上，我們積極推動而且馬上就要提出的博物館法與這件事是有關係的。在地方文化館的部分，剛剛陳委員碧涵相當關心它的長期情形是什麼，當我們的博物館法可以真正實行時，在地方文化館中有少數已經經營得相當具有規模者，其實它本身已經足以成為一座博物館，當然就可以享受到博物館法裡面所規範的資源給予，所以這是具有長期的提升作用。從原本的蚊子館提升到一座活化過的館，再輔導它進行升級，最後它就可能成為地方的博物館，因此，在中長期上是有這樣一個進階式的想法，但是，還是得與目前博物館法的進度如何有所連結。總而言之，地方文化館是從文建會以來一直推動許久的計畫，到目前為止，它的績效還算是可以，只是，我們必須要更加努力。

陳委員亭妃：本席對於文化部的解釋不太滿意，其實，文創營業家數已呈下降趨勢，從 2007 年的 5 萬 4,287 家到 2011 年的 5 萬 3,461 家，由此看來，確實是已逐漸下降，但是，這幾年我們不是

一直在推動文創產業，文創產業的家數怎麼會不增反降？

陳委員碧涵：關於地方文化館的部分，既然剛才部長提到未來會讓它們具有博物館的功能，而大家也都知道目前它們有多種角色要扮演，那麼是否能讓它們一次就到位？那些無障礙空間或安全設施固然是必須要優先，但是，也不能像部長剛才所講的，等到團體進入文化館後才發現空間並不適合使用，於是我們還得重新修改內部的空間，這樣的作法所付出的成本當然就很高，因此，我們應該視地方文化館需要具備哪些功能，譬如要具有展覽的功能，那麼關於展覽功能的所有配備就必須一次到位，應該是基本配備到位，而不是有需要時再去做、有需要時再去做，否則，這樣的場館就是不完整。總之，本席希望你們能規劃好所有的計畫。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有兩個問題，第一，裡面有一個重點館舍升級計畫，請問「重點」是怎麼評選的？又為什麼要有「重點」？第二，文化館網站平台要辦理整合行銷宣傳推廣，前面才在綜合規劃司做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的大系統，將全國藝文活動做個大平台，這裡又有網站，又要編預算，到底兩者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會不會重複了？網站營運經費也要 2,050 萬，是不是在每一塊又編了自己的資訊平台，然後又有一個大的藝文活動資訊服務整合？

陳司長冠甫：有關剛剛陳學聖委員關心的部分，過去審計部或監察院認為未取得建照、產權不明，或有其他問題就希望能夠避免補助，這也是我們逐漸讓補助作業要點健全化的過程。而陳碧涵委員關心的不要再有新館及資本門配比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公共建設計畫，我們也希望在資本門的配比持續合理的提升。至於不要再有新館的部分，目前我們的確都不補助地方文化新館的設立。而鄭委員關心的重點館舍問題，如果縣市政府在縣市地區發展文化藍圖裡有放入重點館舍政策目標，也納入地區發展願景裡，我們尊重地方政府的選擇權，然後報到部裡進行重點發展，希望未來可以朝地方博物館升級。至於網站，在文化館累計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逐漸和博物館及觀光行銷網絡結盟，像是增加到客訪視及門票收入。

鄭委員麗君：不是這樣，我是問資訊服務行銷推廣費用要 2,050 萬，給地方文化館的錢可以完全不動，但現在是拿來做行銷，又自己做網站，但綜合規劃司也有資訊整合服務系統，不是重疊了嗎？如果有重疊就要酌減。

何委員欣純：還是請文化部給我們一個答案，地方文化館對地方文化推展及觀光產業有幫助，我們都給予肯定。但是從審計部和監察院過去各項報告看來，很多地方文化館都是給了錢之後沒有辦法營運下去就荒廢了。像鹽田生態文化村就是長期閒置，而且荒廢破損。這就是剛剛陳碧涵委員所講的，當我們投入經費變成地方文物館之後，後續給的資源到底是什麼？資源是來自於軟體、行銷以及能夠吸引觀光客進去才是重點。其次，監察院及審計部長期都在說這三百多間地方文化館，文化部到底有沒有實質控管能力？你們經常在說盤點二字，到底文化部對這三百多間的地方文化館能夠了解多少實際現況？包括陳學聖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兩個例子，他就是在告訴你們文化部設下種種規範，使其升級為地方文物館，但也是因為種種規範及後續沒有足夠資源，反而慢慢凋零死去。這才是我們現在關心的重點，給錢不是問題，但錢要給對地方、用對地方。

龍部長應台：我簡單回覆兩點，第一，就是鄭麗君委員剛剛提到的文化館網站 2,000 萬，其實網站只是其中一部分，2,000 萬是整個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及生活圈的推廣與宣傳，以及評量系統，還有文化館的業務執行與營收，包含了很多，網站部分其實沒有重複。

鄭委員麗君：網站是 230 萬，新故鄉社區營造還有一個臺灣社區通，單我們審過的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又有一個大系統的建構，我計算過文化部有 27 個網站，這個預算規模比交通部還多。你們有沒有想過資源會不會浪費了？其他部分不減，我就在網站部分酌減。

主席：網站部分鄭委員要減列多少？

龍部長應台：本來是 230 萬。

主席：網站減列 100 萬可以吧！

龍部長應台：減了就沒辦法營運了，對不起，我解釋一下，鄭委員關心的 27 個網站，我們當做非常嚴肅的問題進行內部檢討，那個數字中間是有誤會的，委員提到交通部這麼大一個部，雲端費用都沒那麼多，我們反而這麼多，其中很關鍵的是我們已經按照行政院指示將 20 個附屬機關的資訊全部集中，所以委員看到的是全部文化部加所屬集中起來的數字。但是交通部還沒做這個集中的動作，所以經費是分散的，並不是我們有超大的資訊，真的不是！而且網站沒有重複，經營這樣的網站對文化館的宣傳非常重要。

鄭委員麗君：抱歉，我真的不想耽誤大家的時間，可是我真的很好奇，地方文化館為什麼沒和臺灣社區通整合？都是在社造業務裡，為什麼沒有整合，而是分開的？部長強調因為要雲端化，所以又要再花一筆錢整合。文化部的資訊費真的是我見過逐年一直在膨脹的，沒關係，數字方面我真的不堅持，但是我要提醒你們資源浪費真的滿嚴重的。

主席：不要到 100 萬。

鄭委員麗君：50 萬。

主席：文化部說可以。

鄭委員麗君：陳碧涵委員說 30 萬，好。

主席：關於社區營造業務之「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總共有 6 位委員提案，我們先處理減列案，鄭麗君委員提案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評量系統維運與推動減列 30 萬元。凍結部分總共有林佳龍委員、陳亭妃委員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孔文吉委員提案凍結 1 億，何欣純委員、邱志偉委員提案凍結 5,000 萬，是不是就採孔文吉委員的版本凍結 1 億？

陳委員碧涵：我真的很重視這一塊，好不容易說服孔委員，但是我覺得文化部現在有一個將功贖罪的機會，就是陳學聖委員提到有特色的館因為補助計畫而被減館。如果可以有一個喘息計畫，也就是說，當這些館可能因為不符合補助資格（例如，沒有產權）無法得到補助，先不要讓它馬上不能經營，我們可以有一個扶弱計畫。我所謂的喘息就是協助他們取得產權，然後能夠經營下去，如果這樣就不凍了，可以嗎？我用 1 億元跟你交換，讓你可以做。

主席：你不凍，我們要凍。

陳委員碧涵：我表示我的意見，因為我覺得要讓那些有特色的館做下去。

主席：不凍 1 億，凍 5,000 萬。

孔委員文吉：陳碧涵委員講的就是復興鄉基國派教會，因為沒有使用執照，所以不宜補助，這就變成減文計畫了，誠如陳學聖委員所講。凍結 1 億的提案是我協助陳碧涵委員所提，既然陳委員說不凍，我也同意不凍。

主席：恭喜你們不堅持，但我們還是要堅持凍結 5,000 萬，。春天來了自動會解凍，春天馬上就到了。報告委員會，社區營造業務之「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元，凍結 5,000 萬，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我們不凍，你凍 5,000 萬？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這會影響執行力。

主席：才六分之一。

鄭委員麗君：新會期你絕對是最早來的部會首長，你放心，就趕快安排報告案好了。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現在就要公告，三月就要執行，18 號就截止了。這會影響執行，不好意思，委員，這會影響執行。

鄭委員天財：這都是給地方政府的，地方政府還要納入預算。

主席：鄭委員，我們都了解，我們也都支持，有委員提案凍結 1 億 5,000 萬，有委員提案凍結 1 億，但我們都接受不要凍那麼多。

鄭委員天財：可不可以再減少一點？

主席：5,000 萬還不到五分之一，只有六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那就照院會的標準是五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依照過去的程序，102 年度有些預算到現在都還沒解凍。

主席：不會啦！每一年情況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院會都還沒解凍，程序是很冗長的。

主席：下會期何欣純委員擔任召委時會解凍。

鄭委員天財：能不能夠再減少？凍 2,000 萬好了。

主席：十分之一，3,000 萬。

龍部長應台：會影響執行。

鄭委員天財：確實要考慮到執行面。

主席：我要問提案的何委員可以接受嗎？

何委員欣純：5,000 萬還不到五分之一，還有 2 億 5,000 萬可以動用。

主席：4,000 萬好了。報告委員會，社區營造業務之「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元，凍結 4,000 萬，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龍部長應台：不好意思，這真的是讓地方政府的地方文化館運行，開門七件事就是要動的，可不可以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同意以書面報告？（好）那就是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七十八案及第七十九案有關「文化資源業務」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原列 2 億 873 萬 9 千元，請業務單位說明。

呂館長理政：本館預算額就是依照行政院核定額度做，因為額度無法增加，所以顯得維持費稍微高一點。主要原因是整個館區公園占地 20 公頃，博物館面積約有三萬平方米，維持費用很高，因此業務費無法再增加。委員很關心覺得業務費太少，希望委員能夠不要凍結業務費，讓我們執行預算時可以更順利。

鄭委員麗君：今年預算有沒有減列？

呂館長理政：差不多，只有減一點點而已。

鄭委員麗君：減一百多萬是不是？

呂館長理政：業務費減少 1,600 萬。

鄭委員麗君：減在哪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呂館長理政：整個額度沒有太大改變，但是維持費用增加，因為已經開館了，所以整體費用增加。

陳委員淑慧：委員在問你減少什麼？

呂館長理政：減少的部分在業務費。

在場人員：你們預算增加，但業務費減少？

呂館長理政：總預算減少 133 萬，減的不多，但是業務費用減了 1,600 萬，是維護費增加，這是因為我們已經開館 2 年。

陳委員淑慧：什麼減少？

呂館長理政：總體額度不能增加，可是維持費必須增加，因為已經開館營運，有很多服務、設施…

主席：第七十八案是本席的提案，經由館長說明，我可以理解。特別是在南部，歷史博物館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據點，我可以同意 2 億 873 萬 9 千元照列，但是何欣純委員提案凍結 300 萬，是不是請何欣純委員補充？

何委員欣純：請問館長，你剛才說業務費減少一千多萬，維護費用是成長的，針對維護費用的成長，可否再仔細說明一下？我覺得預算這樣編列是不太合理的發展。怎麼會業務費用降低一千多萬，維護費用卻增加，這種編列預算方式你應該跟部長……

鄭委員麗君：你是不重視嗎？

何委員欣純：對啊，你不重視臺灣歷史。

呂館長理政：第一個原因是行政院給我們的總額度是一定的，不可能增加。何委員提到的有關維護費增加的原因，是因為開館 2 年，所有保固期都到了，維護費用必須自行支出，又因為總額度無法增加。請委員多支持。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業務費減少？

呂館長理政：幾乎沒有減少。

陳委員淑慧：你剛剛講減少了一千多萬啊！

呂館長理政：如果各位委員可以幫我們爭取，部長其實很辛苦，部長已經有幫我們的忙了。

主席：部長，這是南部的文化據點，一定要支持增加，大家是擔憂預算減少對推廣及業務運作會有影響。

陳委員淑慧：那邊很偏遠，不要再刪了。

主席：館長已經說明了。所以，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原列數 2 億 873 萬 9 千元照列。

龍部長應台：謝謝。

陳委員學聖：主席，我希望要同等對待，後面遇到博物館、美術館的案子都希望用這樣的態度審核好不好？我只有這樣的要求。

主席：經過他們仔細說明，我了解之後就會接受。

鄭麗君委員所提的第四十七案是文化資源業務 20 億凍結 959 萬 9 千元。現在請鄭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君：這是回到整個目文化資源司的業務，我提出一個問題請部長回答，行政院早在 2003 年協調由文化部負責國家語言發展法，管碧玲委員也質詢過，當時將這個法交由文化部負責，當時並沒有文化部，現在文化部已經成立，但文化部一直沒有推動這個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業務被歸在人文出版司，我認為這樣的思維有問題，人文出版司是以獎勵文學創造為主，但國家語言涉及社會多元文化發展，UNESCO 也是視為文化資產，到底應該放在人文出版司還是文化資源司做為一個政策來推動？請問綜合規劃司司長，這應該放在綜合規劃司，還是文化資源司推動？現在怎麼會由人文出版司負責？人文出版司是負責獎勵文學創造的，並不是語言多元文化發展的火車頭，所以我覺得這個定位會造成矮化國家語言、母語文化、多元文化的發展，請部長思考一下是不是應該做一個處理？所以我建議酌凍一個數字，希望文化部能夠就這個問題做研究。

主席：20 億元裡面只有針對這個部分酌凍 959 萬元，我想部長應該可以接受。只有凍結 20 億元的零頭 959 萬 9,000 元。

鄭委員麗君：請文化部就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業管單位……

龍部長應台：這是對整個文化資源司的預算，是嗎？

鄭委員麗君：對。

龍部長應台：可是剛剛針對個別項目又有很多凍結，這樣的話，是指剛剛所提到的都包含在這個之內嗎？還是額外的呢？

主席：跟委員報告，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總共凍結 2 億 9,578 萬元，這個部分是特別指定那個部分……

鄭委員麗君：國家語言發展法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至少……

何委員欣純：那個九百多萬元歸在二億多元裡面……

主席：要不要歸在二億多元裡面？

鄭委員麗君：外加。

主席：外加？

龍部長應台：就等於是將近二分之一的預算都凍結了，我的理解對不對？你剛剛說的 2 億元是已凍結數。

主席：目前凍結數是二億多元，現在再外加 959 萬元，不到十分之一。

龍部長應台：好，可以。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第四十七案文化資源業務整日 20 億元 599 萬 9,000 元，凍結 599 萬 9,000 元，這並不包含在之前所凍結的預算當中。另外，針對鄭委員麗君所提國家語言發展法的部分，請提出書面報告，再予解凍。

報告委員會，繼續處理第八十案到第九十三案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 億 7,551 萬元，總共有 11 個提案，提案委員要不要做提案的補充說明？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剛已經稍微提到，我們現在很重視文化創意產業，這幾年應該更為重視，尤其文創法通過之後，其實我們有大筆的預算在推動。基本上政府在推動的時候，文創產業應該是一個新興行業，而且是最矚目的焦點，但是我們看到整個文創營業家數的趨勢是下降的，從 2007 年的 54,287 家降到 2011 年的 53,461 家，減少了 826 家之多，這當然是因為經營不善而關門，可是我看到文化部的說明卻指出，這是因為國際經濟的環境影響，加上日本 311 大地震、歐債危機持續惡化影響，所以才造成整個文創家數的減少。這不是理由，因為 2007 年的時候還沒有文創法，現在已經有文創法，甚至還有獨立的預算在支持整個文創產業，整個文創家數應該持續增加才對，可是卻不然，所以我們認為整個執行率是不好的，而且推展文創的目標與我們的預期是有落差的，我們對這個部分應該有所監督。我提案刪減 7,551 萬元，因為我覺得可能是預算過多，錢不知道花到哪裡去，亂投一通，而造成整個績效不彰。所以我建議刪減 7,551 萬元、凍結 1.5 億元，等到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之後，才可以同意動支。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做提案的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就請龍部長回答。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在文創的部分，去年文化部剛剛跨出第一步之後做了澈底的檢討，對於文創司的預算，相對於去年，我們在檢討及整合之後已經減列了 1 億 8,000 萬元，試圖把錢用在刀口上，而且希望透過更多的政策工具做整合的工作，所以已經減了 1 億 8,000 萬元。在這個前提之下，是不是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的文創司，讓我們能夠發起作用來？至於其他的部分，我請司長做進一步的解釋，好嗎？

主席：請司長答復。

徐司長宜君：針對剛才陳委員的提案部分，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委員剛才提到文創家數下降的部分，那是因為國內大部分的業者有很高的比例是以外銷為主，所以我們才會提到國際環境會對整個家數有所影響。

第二，委員提到營業額的部分，其實依照統計，2010 年及 2011 年營業額是微幅成長的，我們有做過統計，成長了 0.6%，當然還是不如預期，但是基本上還是呈成長的狀態。

另外，我們已經澈底地檢討整個相關的措施，所以今年度與去年度相較，我們的預算減列了一億八千多萬元，希望經費能夠實際用在對業者的輔導上面。我們做了很深的檢討，希望這些經費真的能夠讓不同階段發展的業者得到充份的資源。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把責任都推給國際經濟環境、其他的外在環境，我們的外在環境有改變嗎？我們的外在環境沒有改變，所以你們也沒有思考如何突破。你說業者都是以出口為主，所以出口訂單減少，真的是這樣子嗎？還是他們的訂單都轉到中國大陸去了？今天我們文創產業的競

爭力到底在哪裡？這才是我們要去檢討的，而不是歸咎於外在環境，問題是今天也有人在賺錢。如果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外在環境，我們都不用玩了。你們雖然已經自行減列一億八千多萬元，可是不代表我們就不要去減列。我可以同意不要減列，可是凍結還是必要的，因為你們必須先釐清未來的方向及做法，否則你們原本的預期怎麼可能與現在差那麼遠？難道經濟成長的狀況及外在環境都不在你們的預期之內，因為你們是搞文化的，都不知道外面發生什麼事，是這樣嗎？那個很慘，也很糟糕。如果搞文化的不知道外面發生什麼事，當然就沒有競爭力了，我們的錢就像丟在水溝裡面一樣，碰一聲就不見了，我們不希望是這個樣子。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就像陳亭妃委員講的，文化創意產業推動了這麼多年，大家的疑問真的非常大，到底是在推動文化，還是在推動產業？當然，最理想的就是文化創意產業，可是給我們的感覺是往往最後只看到產業，文化部變成去發展產業，但是核心的文化藝術到底在哪裡？究竟要去協助強的，還是要讓文化藝術有 potential 可以成為商品化及產業，從最原初的時候去協助它？

我們從去年問到現在，你們的計畫裡面是做價值產值化，我去年就質疑這是什麼東西，我真的不太懂。此外，你們做了各種計畫，我舉一個例子，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是文創產業要做的嗎？已經有能力上市、上櫃的企業，還需要我們花錢？我們要花 400 萬元協助它上市櫃，一個企業上市櫃是 400 萬元的事情嗎？這是文化部嗎？還是經濟部、金管會？我不懂。400 萬元要協助幾個企業上市櫃？一個有能力上市櫃的企業不會需要這 400 萬元，我認為這 400 萬元根本就要刪除。

此外，文化產業要有辦法變成商品及產業，很重要的是無形資產的鑑價，這個鑑價制度在哪裡？我們已經問了很多年了，包括智財權的問題、它如何取得市場的資金，越需要資金的企業可能不是有能力上市櫃的。已經有能力上市櫃的企業要取得資金，我想不太有困難。這些都沒有具體的政策，我看起來還是舊的東西，譬如做雲端、育成中心，還有大家最詬病的「夢想十二家」，我聽說有 2 家倒了，還是失敗退出了？到目前可能有弊端還沒查完，就已經有人失敗或倒閉，是不是稍後說明一下，「夢想十二家」還剩幾家？

最後一個問題是，大家都很喜欢去華山文創園區，我也很喜欢去，但是大家都覺得裡面的商業已經高過文化的意涵，這是不是會複製在所有的文創園區裡面？是不是都是這樣？到最後文化部是不是會變成經濟部？

上述幾個問題請文化部好好說明，否則我要支持其他委員的凍結案。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想延續鄭委員的說法，說真的，就跟一般人一樣，我對文創的概念是非常模糊的。到底我們的文化推動、藝文的推動要如何把創意產值化？文化部的角色、定位究竟應該在前端 push 文化、藝文，協助業者創作、轉型，還是在後端輔導業者上市、上櫃，就像剛剛其他委員所講的，做經濟部該做的事情？尤其錢花了那麼多，包括發展仲介服務體系要花四千多萬元；多元資金挹注計畫要花一億四千多萬元，這一億四千多萬元就包含剛剛鄭委員所講的 400 萬元輔導業者上市、上櫃；還有辦理產業的陪伴輔導計畫，這有點像經濟部的中小企業

處、工業局的業務，要成立單一窗口提供整合性的服務。光是一個單一窗口，你知道要多少嗎？1,500 萬元。

所以我們質疑，把文化創意產業予以產業化，文化部的角色、立場、定位要在前端，還是在後端？如果在後端，可以扶植出剛剛講的十幾家企業。以我們目前在媒體上看到的，這些文創公司其實都是大家耳熟能詳、固定的那幾家財團化企業才撐得起來，如果他們可以整合資金、財團化的話，還需要我們去扶植嗎？我覺得這些都是文化部必須說清楚的。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講 3 個案例給文創司做參考。第一，有一個餐廳叫食養山房，你去過沒有？它那麼遠，在汐止的山上，人家還是要去，它有沒有接受政府補助？沒有。第二個案例是林谷芳老師在中山堂經營的臺北書院，把很多傳統戲曲、茶藝等等做結合，政府有沒有給他什麼樣的補助？沒有，他要來標案，才能夠承續下來。第三個案例是，我最近在幫一位年輕的小畫家，他明年要參加藝博會，1 個單位要 12 萬元租金，2 個單位要 24 萬元，他不知道該不該參加，因為他怕一幅畫都賣不出去。黃館長也在這裡。他不知道要不要參加，萬一幅畫都賣不出去，他馬上賠 24 萬元，後來他爸爸出 12 萬元，我贊助他 12 萬元，我告訴他：我先投資你。

我現在講的是真實案例。你們這些錢對他們來講好遙遠，有人可以自己活下來，有人在矛盾到底要不要斥資投資，所以我希望你們要找到他們的痛點。一般真正希望你們幫助的，第一是辦公室的租金支持，第二就是要有露出的機會，但是在這方面好像都不能給予補助。你們的計畫預算得來不易，但是對於真正需要你們支持的人而言，這些錢卻是非常遙遠，希望部長及司長能夠聽在心裡面，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龍部長回答。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文化與產業是兩回事，但是也可以是一回事。一個翠玉白菜怎麼創造出那個作品，包括所有的美學涵養如何進入創作，在這個時候，翠玉白菜是文化；但是當它在故宮裡變成最重要的象徵，而且可以衍生出其他的商品，甚至進入國際的市場的時候，它就是產業。所以在前端當它是文化的時候，包括美學、國民美學的培養，我們會透過補助的方式，讓藝術家的作品可以得到被人們看見的光，那是文化，通常透過補助；但是當它成為作品，有很多人想要得到它、欣賞它、擁有它，它就有可能轉化成為產值。它原來是價值，但是有一些有價值的東西可以變成產值，那麼就進入了文化創意的部分。

我們大概不能夠一方面批評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值不夠、家數怎麼沒有我們要的那麼多，另一方面又去批評文化部怎麼變成經濟部。

不好意思，在我們比較包山包海的文化業務裡頭，我們必須做兩塊，一塊是文化的澈底扎根、國民美學的培養，這個部分就算是再賠錢的藝術創作，我們還是要透過補助去扶植它。另外，我們被賦予的任務還有產值的部分，我們是負責創意產業的機關，所以我們必須與經濟部有最密切的合作，把他們扶植中小企業的方法用到我們非常微小的創作者身上，所以在某個層次裡頭，文化部必須像經濟部一樣地有效率才行。

我們確實是被賦予兩種任務，所以在前端文化的部分，我們是用補助的方式；從中端到後端

，信用貸款、融資到投資都是我們使用的手段。在源頭的部分，我們用圓夢的方式，讓創意從無到有；但是到了中段，當創意產生產值的可能性的時候，就要有其他的機制進入；甚至已經被養得相當大的時候，還要再有推助的力量讓它能夠進入國際的市場。所以我們是從文化的創意端、價值端，一直往中間挪移，變成產值端，到最後不但形成國內的市場，而且要設法進入國際，甚至希望能夠上市。我們被賦予這兩種任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的意思是，文創產業家數的減少是正常的？是這樣子嗎？你說你們一開始就是要補助，到了中後端的時候，才讓它能夠有產值，所以你們把這一段列為一開始的階段嗎？請問部長，是不是這個樣子？我剛才提到，文創產業的家數是減少的，你說我們說的是不對的、這樣的方向是不對的。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這樣說的。

陳委員亭妃：要不然你的意思是什麼？不好意思，家數減少的部分應該怎麼說？

龍部長應台：我剛剛沒有針對家數的部分，我是說文化部確實有兩層的任務，從文化到產業。……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龍部長應台：如果回到您剛剛問的，家數有增有減，那個部分司長已經解釋過了，所以我就沒有針對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些家數如果在一開始就夭折了，怎麼再進入你們的中階及後端？這些都是你們剛剛開始在扶植的，就像你們在報告中寫的，就已經受到國際經濟環境、日本 311 大地震、歐債危機等等影響，等於他們一開始、在起步的時候就面臨夭折，根本無法進入第二階段，究竟是我們協助的方向錯誤，還是他們自己的錯誤？我們希望你們在這一塊要做檢討，他們才有可能進入第二階段。第一階段都處理得不好，怎麼可能進入第二階段呢？

談到文化部扶植微型文創產業的具體做法，我講的是前端，剛剛鄭委員講的是中後端。你們補助上市公司或已具規模的公司有什麼用？當然應該扶植正在一步一步進入軌道的業者，才真的有幫助。已經有規模的公司，錢都比我們還多，是文化部卻在補助他們，那麼那些實際上夭折的怎麼辦？

何委員欣純：我延續陳亭妃委員的意見，剛剛部長說我們應該扶植文創產業，讓它能夠茁壯和產業化，但是我們發現，103 年度的預算都是在補助已經成型的、可能是在中後端的、比較成熟的文化產業，因為「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的預算比以前減少 1,000 多萬，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的補貼也從 101 年度的 1,500 萬減為明年度的 200 萬，至於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剛剛陳學聖委員表示，文創產業一開始最缺乏的是空間租金的補貼，可是這項經費也從 101 年度的 4,270 萬減為明年度的 500 萬。幾乎所有最需要政府補助的微型文創產業，文化部 103 年度的預算分配都是減少的。所以剛剛部長宣示的到底能不能成立？我們是否需要給他們那麼多預算？

蔣委員乃辛：我想，文化創意產業應該是雙向的，包含從文化到產業，以及在產業加上文化的元素，這兩個部分應該結合，也都要給予關心。

當然，從文化變成產業需要比較多的力量和關心，因為有些文化在變成產業的過程中會遭到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把它保留在文化的面向上。文化部改組之後有 3 個司和 1 個局負責文化部分，文創產業的部分也由 3 個司和 1 個局負責，所以如果它不願意走產業這條路，文化部也有保留文化和扶植文化的機制，如果它願意從文化走到產業去的話，也有另外一個機制可以走。

我之所以要凍結一半預算，是因為我覺得如果文化部只發展微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就會很小。雖然產值很小，我們還是不能不予發展，但是我們也不能把全部的力量都擺在這個部分。

「雲端咖啡廳」就是以微型文化創意產業為主，我上次查過資料並提出質詢，發現它的點閱率很低，更別提媒合了。當然，經過這一個多月，數量好像有在增加。

除了微型文化創意產業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文化元素，我們要如何扶植它走上產業的面向？如果要走產業這一塊，就必須靠行銷和通路才能把東西銷售出去，這樣就和經濟部有關了，可是文化部又不能不管，因為文化創意產業這一塊是文化部負責的，所以某些部分就必須類似經濟部。

另一個面向就是在產業中加上文化的元素，我上次質詢時講過，有一天我在一家壁紙中盤商那邊看到一位陶藝、國畫師在和老闆聊天，原來他在和老闆討論如何把自己的陶藝、國畫作品和壁紙融合在一起，也就是把壁紙加上文化的元素，讓壁紙的產值更高、銷路更好，同時也可以藉著這個產業，把他的文化元素推廣出去。所以這兩塊是雙向的。

我之所以要凍結一半，就是第一，有關產業加上文化元素這一塊，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第二，除了微型文化創意產業之外，其他的文創部分你們有沒有在做？當然，我提案之後，文化部是有把相關資料補給我，所以我已經有所瞭解，可是我覺得文化部在雙向工作上還是要多加努力，只是在資源分配和關心程度上，對於從文化變成產業這個面向要多關心一點，因為在產業加上文化元素的這個面向，他們本身已經有這個能力了，而且也希望能夠多付出一些力量，附帶地把文化元素加上去。所以文化部將來分配資源要妥為拿捏。

主席：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的預算總共是 4 億 7,551 萬，相關提案從第八十一案到第一二八案，有的委員是針對整個第 4 目提案凍結，有的是針對分項計畫提案減列或凍結，本席建議把整個第 4 目的凍結案留待最後處理，先處理分項計畫和個別的減列提案，因為如果先處理整目的預算，後續的分項計畫就會很難處理。

所以我們現在把第八十一案至第九十三案有關整目預算的刪減或凍結提案放到後面，先處理分項計畫的部分，即第九十四案至第一二八案，且性質相同者一併處理。譬如第九十四案至第九十六案關於 1,560 萬的部分，總共有 3 個提案，我們就從這部分開始處理；也就是按照分項計畫來處理，最後再處理整目的部分。

針對第九十四案至第九十六案，先請司長說明。

徐司長宜君：這 1,560 萬中有 60 萬是屬於資訊服務費的部分，因為這個網站其實是一個媒合平臺，這 60 萬是它的維運費，我們並沒有另外編列這樣的經費。其他的 1,500 萬是因為我們今年 8 月 1 日開始啟動這個網站，目前是透過「文創加值達人賽」來做創意的媒合。

也就是說，網站是一個平臺，他們在上面做創意提案，我們則提供通路、行銷、資金輔導及其他專業輔導方面的服務，亦即還是由我們的團體在做協助和媒合的工作，而且我們有舉辦實質的媒合會。我們 10 月 24 日才剛辦過一場媒合會，因為第一次「文創增加值達人賽」有 135 個提案，我們就針對這些提案，讓他們做現場展示，並邀請一些天使投資人和文創產業的業者參加。因為我們有分 3 個類組，包括工藝、影視音和表演藝術，所以我們找表演藝術協會等相關單位來為他們做專業的輔導；我們還辦理工作坊，讓他們有上課的機會，內容包括提案和財務的課程。

鄭委員麗君：雲端部分所占的預算比例是多少？

徐司長宜君：現在是 60 萬。

鄭委員麗君：「文創咖啡廳」雲端平臺是多少？

徐司長宜君：60 萬。

鄭委員麗君：網站本身是 60 萬？

徐司長宜君：1,500 萬是獎勵金和媒合的活動……

鄭委員麗君：那你剛剛講的媒合和「文創增加值達人賽」也是這裡面的活動，那為什麼得獎者沒有公開？

徐司長宜君：都有在我們的網站上公開，10 月 24 日還有公開的頒獎典禮，有 18 個得獎者，其中 3 個是人氣獎，另外 15 個是優選跟 1 到 3 名。

主席：好，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中「文創咖啡廳」原列 1,560 萬元的部分，我們就予以照列。

繼續處理第九十七案，何欣純委員針對「一源多用」的提案。請徐司長說明一下。

徐司長宜君：這項計畫分成兩個大組，一個是原創增值應用的部分，一個是跨界行銷的部分。今年總共核定了 29 個案子，我可以舉 2 個例子，原創增值的部分有一個是和原住民圖騰有關的「花生騷」，他們從原住民的圖騰出發，做一些增值運用，包括 APP 和相關的繪本等等。跨界行銷的部分大家可能知道有一個「陶作坊」，那其實是一個以製作陶藝為主的業者，他們和設計師結合，做一些和 Tea Party 有關的跨界應用。所以我們主要的內涵是在鼓勵業者把他們原創的東西做一源多用，再加上行銷的補助。

何委員欣純：你說總共有 29 案，那這 3,000 萬元如何分配？

徐司長宜君：我們有一個公開的作業要點，他們要提案申請，我們有分組審查。

何委員欣純：這也是所謂的微型文創？

徐司長宜君：對。

何委員欣純：請問行銷方面是個人提案，由行銷公司來承攬，還是提案之後由文化部整個發包，找一個行銷公司來幫他們做？

徐司長宜君：我剛剛提到第一類是原創增值，這部分的規模會小一點，第二類是跨界增值行銷，這部分他們可能比較有經驗，所以會提出自己的行銷計畫，我們也會請專業人員來輔導。

這裡順便回答委員剛才的問題，我們有一個專業輔導陪伴計畫，會輔導他們讓自己的品牌做

行銷，他們提出計畫之後，我們會跟他們討論，核定之後會請他們修改。我們安排了一整個輔導階段，包括期中訪視、期末報告和臨場輔導，除了討論，也會請他們參加相關的展會，讓他們有機會行銷出去。

何委員欣純：你可不可以把執行成效的細目提供給本席？

徐司長宜君：好。

主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項下 2.(2)關於一源多用的預算 3,000 萬元照列。

繼續處理第九十八案至第一〇五案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3.發展中介服務體系」原列 4,324 萬元的提案。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文化部說明一下，「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是已經不需要了，還是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了，所以預算可以被縮減？過去為「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所編列的預算，其執行成效到底如何？為什麼現在要刪減？這是我們比較質疑的，而且我們也想瞭解這些人才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宜君：關於這個部分，委員手上的資料顯示 102 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2,000 萬，但事實上是 1,000 萬，103 年度則是編列 924 萬，所以差距其實是 76 萬。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

第二，這項計畫從 102 年度開始聚焦在人才養成的部分，我們是透過專業課程，包括國際文創專業課程來臺講座，而且實際上培養了 81 位學員，他們上完 180 個小時的課程，完整地就整個中介人才所需的基本觀念和通才方面做一些養成；國際課程方面則是比較開放性的，總共有 732 位來參加。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的課程訓練，真正培養一些人才來協助文創工作。因為文創產業比較辛苦的其實是在文化這一端和產業這一端缺乏中間的平臺，中介和經紀人才就是為了彌補這個問題，希望他們未來可以真的為業界所用，這是整個中介和經紀人才的培訓目標和過程。

陳委員亭妃：司長講的有問題，我這邊有 102 年度的預算，102 年度和 101 年度是一樣的，寫著「培植文創中介人才及推動文創經紀制度計列 2,000 萬元」，我是一字不漏地照唸啊！

徐司長宜君：委員，那是送立法院的概算。

陳委員亭妃：那是決算沒有這麼多嗎？

徐司長宜君：不是，通刪的時候已經……

陳委員亭妃：是當初就刪了 1,000 萬？

徐司長宜君：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今年就編 1,000 萬？

徐司長宜君：對。

陳委員亭妃：既然這些人才已經列入你們的人才庫，請問他們未來到底有什麼重責大任？你們對這些人才有什麼樣的後續規劃？這部分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份資料？

徐司長宜君：好。

鄭委員麗君：第一〇二案是針對「推動文創智財權保護觀念及措施」的 400 萬元，我的疑惑和後面很多案一樣，不知道你們和文創方面有關的同仁是不是從經濟部整合過來的，不然為什麼很多業務和經濟部重疊？像智財權保護觀念的推廣，經濟部就有智財局，他們不會做嗎？為什麼不能用跨部會協調合作的方式來進行，而要另外編列 400 萬元？

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第一〇三案育成中心的部分，我知道育成中心經濟部有在做，教育部也會幫忙（以前的青輔會，後來到教育部），很多資源包括產學合作的錢最後都進入育成中心，難道政府都不能讓相關資源發揮綜效，而要文化部再給一筆錢來做？所以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減列，不要重複浪費，因為你們編了 2,500 萬元。

第一〇五案也是經濟部原來在做的。你們做的「推動文創產業專業人才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我相信這部分經濟部原來就有，有需要重複或者重新建立基準嗎？還是你們把經濟部的業務搬過來？因為文創產業真的不好做，所以把很多產業方面的工作搬過來。但是這樣真的能夠幫到文創產業嗎？

以上這幾項看起來都和經濟部重複，先請司長說明，等一下本席再問有關經紀制度的部分。

徐司長宜君：第一，文創智財的部分的確是經濟部智財局主管，但是我們有在跟他們溝通，因為他們有一個培訓學院，但基本上是以通則性的內容為主，而且偏重科技和生技醫療的部分。剛剛委員也都有提到，其實文創方面微型業者比較多，他們最重要的資產是來自自己的創意，要如何透過智財權的相關規定得到保護是非常重要的，這方面業者也反映過很多次，所以我們和他們討論，希望能夠針對文創領域單獨開設相關的課程，所以我們的對象是文創業者，希望讓他們進行國外行銷，或者是在產品生產過程當中，比較瞭解專利、商標等等各種相關規定，以便保障自己的權益。

第二是育成中心的部分，我們和經濟部及教育部之間有一個平臺，定期在討論產業創新和育成中心的問題。其實我們有明確的分工，文化部的角色是藝文產業的育成中心，我們有 10 個育成中心，包括北藝大、臺藝大、中央大學的表演藝術中心和學學文創等等，所以我們和經濟部及教育部是有區隔的，我們比較是集中在藝文產業核心的文創部分。委員可能都知道，我們已經透過育成中心扶植了像現在在大稻埕開業的「印花樂」和蔡玉珊，還有一些表演團隊，後來他們也都有成功演出自己創作的戲劇。總之，我們都有定期開會討論彼此的分工，所以是不會重疊的。

第三是職能基準的部分，這是因為產創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依照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也就是說，這是法律規定文化部一定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有跟經濟部分工，因為文化部主管 8 個產業，包括工藝、視覺藝術、展演、表演藝術等等，我們都要訂定職能基準。

陳委員學聖：我是要對這一目的預算給予高度的肯定，因為這些和制度的建立有關，是我比較希望見到的，譬如藝術經紀人，因為不管智財、財務或各種瑣事的安排，基本上藝術創作者並沒有能力去處理這些事情，所以臺灣需要一個藝術經紀人的市場。因此，你們能跟勞委會協商開設這方面的證照課程，我真的要給予高度的肯定，這才是文創真正該做的本。所以我不是要刪你

們的預算，而是要說：這才是對的事情。謝謝。

鄭委員麗君：我們要進一步瞭解你們的資源，因為這些事情是需要跨部會合作的，既然你們也編了預算，就要在文化的核心概念底下去進行，不要和經濟部重複。

接下來是第一〇四案經紀制度的問題，我認為這部分相當重要，請問你們如何推動文創經紀制度？

徐司長宜君：我們現在是把中介和經紀結合在一起推動，剛剛陳亭妃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之所以把它合在一起，是因為文創產業其實有「15+1」個類別，每個類別都有很大的差異。我們有做過一個研究，知道文創產業最需要的是中介組織和經紀人才，所以我們就把中介和經紀結合在一起，為他們開設相關課程。剛剛講過，每個學員要接受 180 小時的專業課程訓練，也有國際的，像邀請藝術品的授權講座來臺灣，另外還辦工作坊，培育了 30 個學員。這些人有些是文創產業的業者，有些是本身已經對行銷有概念，來學習轉換成為能夠協助文創的中介者或經紀人。目前的 1,000 萬元都是聚焦在人才養成的部分。

主席：針對「3.發展中介服務體系」4,324 萬元的部分，總共有兩個減列提案，包括陳亭妃委員提案減列 324 萬元，以及鄭麗君委員 3 案合併減列 850 萬元，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意見？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你們能夠全數支持，因為這是在建立很重要的制度。

主席：陳亭妃委員和鄭麗君委員呢？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意見。

主席：鄭委員呢？

好，我們就不減列。那凍結的部分呢？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是不是能支持這項預算？因為我們現在的瓶頸都在中介人才的缺乏，而這幾乎是文創最核心的部分。

主席：因為這部分還是有一些凍結的提案，所以是不是適度凍結，等提出書面報告再予解凍？我們是不是凍結一半或 2,000 萬元？

好，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3.發展中介服務體系」原列 4,324 萬元的部分，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的預算總共才 4,000 萬元，這樣等於是凍結一半耶！

主席：是提書面報告啦！

龍部長應台：好。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第一〇六案至第一一四案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4.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元的部分，這部分總共有 6 個提案。先請司長說明。

徐司長宜君：各位委員的提案我們都有仔細讀過，委員關切的主要是經費變多，其實這是因為 102 年度和 103 年度的編列項目有點不同。多元資金挹注的概念是剛剛提到的從微型、圓夢開始，最後會做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和市場拓展，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搭配陪伴輔導計畫來協助他們。至於剛才蔣委員提到的比較有規模的企業，我們有跟櫃買中心做過討論，在上市（櫃）

和財務方面提供協助，以及投（融）資和利息補貼；另外還有產業基礎裡面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年報和基礎資料的蒐集。以上就是多元資金挹注計畫所涵蓋的內容，謝謝。

何委員欣純：我想請司長多告訴我們一些。你剛剛講了很多，從圓夢、成長，到輔導他們上市（櫃），可是我認為你還是要把所謂的「多元資金挹注計畫」講清楚，也就是說，這些錢是要挹注給誰？又是如何分配？因為從提案的字面來看，大家似乎都擔心這些錢是不是在挹注「馬友友」或特定的文創產業公司，也就是那 12 家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你要多說明一下。

徐司長宜君：這其實是給業者的錢，第一，圓夢計畫是給文創新秀，他們會來申請，通過之後我們會給予補助，這部分今年有 75 家得到補助，我們就給他們輔導。第二是產品研發、品牌行銷和市場拓展，這部分分成 3 個組，根據補助作業要點，只有文創業者才可以提出申請，我們都有組成審查委員會。第三是縣、市補助的部分，是由縣、市政府來申請，可是目的是要讓縣、市政府去協助地方文創產業，並且做一些行銷。第四是產業陪伴輔導，這部分是由我們去做專業的輔導，是委辦的案子。至於利息補貼，當然都是給銀行的差額。所以我們整個預算其實都是給業者，並沒有給其他……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提到給地方政府，讓地方政府去扶植他們的文創產業，既然都是業者，為什麼要透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會挑選由地方文化特色衍生出來的產品嗎？我覺得這點要講清楚。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個問題從以前到現在都有人質疑，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文化部能夠提供有關文創創投公司標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參與投標公司、審議委員名單和評分的結果。針對這 12 家創投業者得標的事情，報章雜誌和媒體的報導相當多，有那麼多人希望得到協助，可是得標的這 12 家企業卻被認為具有特定的政黨傾向，所以我們認為這項預算的審查應該更加審慎。因為「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的重點是要提供協助，如果得標者是特定人士的話，就會變成「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要去找關係」，這樣似乎會把原本的好意變成很無辜，而且不只是文化部無辜，那些真正有心要做的文創業者也會很無辜。所以我們為什麼不好好釐清這件事情，瞭解你們所訂的條件、資格，以及要協助他們達到什麼樣的狀況？否則說真的，這 12 家創投有些都被人家點名了，而文化部似乎根本無法解釋。所以我認為這部分的預算應該要刪減 4,367 萬元，然後凍結 6,000 萬元。

李委員桐豪：前面已經討論過，在整個輔導過程中，文化部應該在哪個階段停下來。我個人認為到上市（櫃）階段其實是沒有必要的，還不如把這個資金往前移，從 incubate 或 garage、慢慢出來的那段時間開始，也就是企業成長過程的前段，因為我覺得後面是錦上添花，沒有必要。如果它所到達的階段是可以透過輔導而上市（櫃）的話，其實它已經有能力處理這件事情，因為在臺灣上市（櫃）的成本非常、非常低，我們不是香港，在香港上市（櫃）的成本非常高。我們這邊賺錢的是後端，也就是股票上市（櫃）以後，透過圈存股票來操縱價格，把價格拉上去之後再賣掉，所以我個人對 400 萬元的上市（櫃）輔導經費是有意見的。

至於單一窗口的輔導措施，我倒是覺得很奇怪，我不曉得那個單一窗口是真的要做一個窗口，還是說只是陪伴而已。如果是陪伴的話，就是由政府官（職）員們一起來幫忙，這樣的話，那 1,500 萬元就變成業務費用了。這到底是業務費用，還是真的要做一個窗口，派一個人在那

邊經營它？我不太清楚這一點。

總而言之，我認為我們應該先把立場弄清楚，就是文化部在輔導產業起來的時候，到哪個時候應該終止。

鄭委員麗君：李桐豪委員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本席的第一一二案，我認為推動上市（櫃）這 400 萬元應該刪除，因為金管會和經濟部都有上市（櫃）的相關政策了。他們可能比……

李委員桐豪：政府對高科技產業的上市（櫃）條件比一般產業寬鬆很多，我相信在政策上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的上市（櫃）條件會比高科技產業更為寬鬆，所以相關輔導成本應該是很低的。

鄭委員麗君：對，而且李桐豪委員的看法是，文化部要做的應該是去協調上市（櫃）的政策面，也就是文化部應該向金管會和經濟部提出自己的意見，這才是你們要做的事，而不是花個 400 萬元。我想這些企業也不需要再拿這筆錢了，而且經濟部花在這方面的輔導經費應該比你們多很多，你們的人才也不會比他們專業，所以我建議把這 400 萬刪除。

第二個我認為重複的是(9)辦理文創產業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編印，這部分我們去年也問過，綜規司已經有一個文化調查統計了，這裡又重複做！我都有在 follow，大家覺得文創產業的產值很高，可是我知道這裡面很多都是虛報的，像網咖也被列進去，因為這都是發包下去做的。所以我建議能有一個單位好好地把文化調查和統計的工作做好，不要重複，結果每個單位的專業都不足，然後就發包委外亂做，送回來的資料根本就是錯誤引導，讓人以為臺灣的文創產值非常高，所以我認為第(9)項的 1,000 萬元也要全數刪除。

接下來是單一窗口是不是委外的問題，單一窗口大概也是經濟部過去的輔導辦法，我認為陪伴才重要，要真正去建立輔導網和陪伴機制。其實中小企業處的在地輔導網做得不錯，業師的陪伴也很重要，這都和培養人才有關。

最後一個問題是：「夢想 12 家」剩幾家？這點你們還沒有回答我。我知道有失敗的例子；有沒有倒閉我不知道，但是有失敗的。請問「夢想 12 家」剩幾家？

主席：請司長說明。

徐司長宜君：我先針對剛剛的幾個問題做簡單的說明。第一是剛剛委員都有提到的上市（櫃）的問題，這部分可能是我們表達得不清楚。其實沒有錯，我們是跟金管會合作，因為他們希望在協助文創業者上市（櫃）之前先有個創櫃板，可是他們不清楚文創產業的狀況，所以我們並不是讓他們上市（櫃），而是輔導、協助他們做前置的財務檢查等相關工作。

鄭委員麗君：是針對業者喔？

徐司長宜君：對，是針對業者。

第二是單一窗口的部分，這可能是名詞的問題。我們這整個計畫其實是為了陪伴，現在採用的做法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是由業師來協助他們。從圓夢開始，在整個過程中需要的，比如說是以開發產品為主的業者，看他需要什麼樣的專業知識，我們會請業師跟他們一起成長，從創立公司開始，整個發展過程都陪伴著他們；中間還會有訪視和臨場輔導。所以所謂的單一窗口只是說我們有一個窗口，當他們打電話來這邊的時候，我們可以幫忙找到他們所需要的資訊。

鄭委員麗君：這本來就是公務員該做的事。

徐司長宜君：對，但整個重點其實是在陪伴輔導的部分。我們是真的有對每個業者做陪伴輔導，所以可能是說明文字的問題，但是重點是整個產業的陪伴輔導計畫。

剛剛委員還有提到年報的部分，這是文創法的規定，說每年一定要出版年報。

鄭委員麗君：年報花不了多少錢，可是你們編了 1,000 萬元，就是在做趨勢蒐集研究嘛！我知道它的執行面已經出了很大的問題，因為很多人來跟我們陳情，說他們在下游看到的情形都是胡亂統計一通！像苗栗，就把網咖也列入文創產值。這是我隨便舉例，另外還有很多。

徐司長宜君：我不清楚委員所講的部分，因為我們列的產值是以財政部的財稅資料去做統計的。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還問，這和綜規司的文化調查統計有沒有重複？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其實文創產業情報趨勢的蒐集和研究相當重要，我們各個司，比如我們的藝術發展司只是針對視覺藝術產業去做瞭解，影視司也是針對個別的，但是文創牽涉到整體的，……

鄭委員麗君：綜規司呢？

龍部長應台：綜規司做的和文創沒有直接的關係，那是整個文化行為，包括國民的文化消費和現在整體的趨勢，和文創的內容完全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不能併入綜規司的文創調查和統計嗎？

龍部長應台：比如主計總處的幸福指標，針對這點，文化部就會提出意見，說臺灣人的幸福指標裡面怎麼會沒有文化指標、文化項目，因此綜規司的統計非常重要，是我們整體文化生活方式及文化消費行為的統計呈現，而且試圖和國際指標接軌，這樣我們才能對國外解說。但是那件事情的統計和這裡專門針對文創產業在結構上的、產業趨勢上的發展是兩件不一樣的東西。這樣的解釋是要跟各位說，這兩項沒有重疊，也希望大家支持，因為這個非常、非常重要。

剛剛有關單一窗口的部分，司長已經解釋過了，它其實是現在微型產業的業者非常需要的一種陪伴的配套。

主席：12 家的部分也請答復一下。

徐司長宜君：有關剛剛陳亭妃委員提到的相關資料，其實我們在今年 4 月 10 日和 6 月 7 日都有以正式公文送到立法院，包括委員提到的評選相關資料，這點我先做個澄清。

第二是剛剛鄭委員提到的文創的部分，其實我們不是在扶植創投公司，而是在扶植產業，是以創投公司和我們共同投資的方式來扶植產業。剛剛鄭委員提到 12 家，但現在只有 10 家，另外有兩家是因為他們不是很了解文創產業，所以採取退場的方式，而我們就跟他們解約了。

鄭委員麗君：是失敗了？是哪兩家呢？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不能用「失敗」兩字來形容，因為這其中有很多家本身在投資方面是很有名的，但當初就是看到文創上有很多負面的說法，自己覺得不願意玩這個遊戲了，所以決定主動退出，這樣的情況也是有存在的，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加強溝通，不過這些部分是完全沒有用到錢的，因為他們完全沒有來申請，即他們不願意進到這裡面來。

主席：為何這兩家會心灰意冷？

龍部長應台：他們有自己的優先投資順序，所以不是失敗或不失敗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我看了你們的文化統計，裡面就有文化創意產業的調查，然後還包括家數、營業額、外銷及內銷收入、組織型態、資本結構、營業額結構等，你們要去做趨勢研究，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提到調查一事，我們知道以前的文化調查統計就一定會有這個項目，所以重複的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這一目主要是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提醒各位一下，本目之(9)1,000 萬的所謂情報趨勢蒐集跟使用用途是不符的，而且跟之前的文化調查是重複的，所以本席也認為這部分要減列。

龍部長應台：可是年報的部分是按照文創法的規定，所以我們是一定要做的。

主席：年報可以留下來啊！而年報的部分需要多少錢？

徐司長宜君：我們現正在做整個統計方法的大盤整，所以必須要花一些經費。

鄭委員麗君：那就回歸文化教材統計啊！

徐司長宜君：原來的那邊並沒有編那麼多錢，所以今年度還是要編在我們這裡，其實在文化統計當中，是有直接引用文創年報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我們大家都對這兩項有意見，你先說你的部分到底有多少，然後我們再來決定要刪多少。

主席：你的部分需要多少，先說出一個數目好了。

本目「4.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其中(5)上市櫃的部分，鄭麗君委員等提案減列 400 萬，因為這跟經濟部編的預算是重疊的，所以這部分就減列 400 萬。

至於「(9)情報趨勢蒐集」，何欣純委員提案減列 1,000 萬，而鄭麗君委員提案減列 300 萬，大家的看法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可不可以跟各位講一件事情，希望可以得到各位的支持，大家都很關心文創產業看漲的問題，可是當趨勢是看漲的時候，若連基本數字都不準確的話，則擬出的政策是有可能做錯的或是不準確的。

鄭委員麗君：我們不反對你們做調查，現在就是問你們跟綜規司的部分有無重複，我們不喜歡你們在各個業務司都藏了預算，我不希望你們重複編列，而且以後編列預算時，儘量不要這樣做了。另外，以行政的概念來講，綜規司一定有比較擅長做研究調查的同仁，所以之後這項業務就統整由其進行，然後網站資訊也要予以統整，這樣才會愈做愈專業。

陳委員學聖：我跟鄭委員說明一下，現在全台灣有能力做市場情報分析的只有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我是覺得很可惜，台灣應該要有幾個是可以分析市場的單位，而你講的文化年報則是各文化局的人在那裡填數字而已，是沒有辦法產生產值的，而本席希望這個情報分析能夠有一定的市場效果出現。

鄭委員麗君：我同意這部分應該要更專業，所以這筆錢放在綜規司或是文創都好，只要不重複即可。

龍部長應台：我們確實有去了解，所以會進行檢討，明年在編列的時候，大概是編在綜規司會比較

正確，但我們仍希望這筆不要減列，因為這是屬於基礎工程的部分。

主席：針對「(9)情報趨勢蒐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來我是要求全數減列，不過方才陳學聖委員說應該要有專業化的產業數值分析、調查，這部分我是贊成的，但是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從 99 年到 102 年你們不斷編了 1,500 萬，到現在又編了 1,000 萬，累積了這麼多錢投進去，而你們所蒐集出來的產值化趨勢分析跟研究年報到底提供了文創產業什麼樣的貢獻？這部分應該要讓我們了解吧！現在大家所質疑的，包括你們委外辦理的單位到底有沒有足夠的專業去做調查及分析等。再來，分析出來的調查及產值，這些東西能不能再正面的循環、回饋給我們的產業界、文創界，這才是我們所關心的，即錢花下去要有效果才對，而不是發包出去就好。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如果不是因為我們很重視過去一路做下來的各種產業調查報告，就不會去對文創司的結構做這麼大的檢討及調整，以致於我們今年提出的預算已經比去年少了 1 億 8,000 萬，這是在我們進行各種調查及產業分析之後才做的調整及盤點，所以這些已經做的產業趨勢報告，我們自己是相當重視的，因為這可以做為我們編列預算的基礎，而這 1 億 8,000 萬之所以會減列，就跟這個很有關係。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是因為有這個趨勢報告，包括對整個文化趨勢的調查，還有如何正面的回饋給文化部及文創產業，所以讓你們決定減列預算，此外，這是如何調查的，委外單位是誰呢？是否如陳委員所說的，其專業性是否足夠呢？這些可否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

主席：誠如何欣純委員所言，這部分要在年度預算中反映出來，而且要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君：不要再分開編了。

主席：的確，不要再分開編了。

關於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編印等部分，提案委員已決定不予減列，所以這部分就不減列。

現在我們先處理減列的部分，然後再處理凍結的部分。首先，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下「4.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下(5)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減列 400 萬。

至於「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下「4.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何委員提案凍結 5,000 萬，陳委員亭妃建議凍結 6,000 萬，鄭委員麗君是不凍結嗎？

鄭委員麗君：我尊重何委員及陳委員的意見。

主席：本席是建議凍結 4,000 萬。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們真的編得非常仔細，這樣凍結下來的話，會讓我們沒有辦法執行。

主席：大家都有共識要凍結，所以就看看要凍結多少，最低是 4,000 萬，基本上，如果要凍 2,000 萬，那就要來專案報告。

鄭委員天財：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真的會嚴重影響相關業務的執行。

主席：如果是專案報告，我就同意凍結金額可以降低，所以就是凍結 2,000 萬，然後要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等一下，我們在執行上真的會有困難，因為我們執行的對象，有很多都是微型的產業，尤其是對一些年輕人來說，這可能是圓夢的第一桶金，若開門的柴米油鹽醬醋茶等 7 件事都要等到後來才可以執行，則明年就會執行不力的。

主席：這才凍結七分之一。

龍部長應台：可否改採書面報告？我們會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不行書面報告。

主席：還是來專案報告好了，而且凍結七分之一並不會影響你們業務的推動，如果你們很有疑慮…

龍部長應台：在執行上我很有疑慮。

主席：為了降低你的疑慮，我們降低金額，然後你們還是要來專案報告。

陳委員亭妃：不行啦！2,000 萬已經是最低了。

主席：我們的目的是要請他們來專案報告，這是為了讓你們在執行的過程中能夠更為嚴謹，所以凍 1,000 萬或是 2,000 萬，意義都是一樣，最重要的是你們要重視執行的成果。

龍部長應台：我們當然非常重視，只是以今年的情況來看，到現在已經快 12 月了，還是有一些預算是沒有解凍的，萬一明年也是發生這樣的狀況，則這些微型產業是會受到影響的。

主席：不會啦！

陳委員亭妃：如果一開始你們就把報告完整的提出來，就一定不會拖到 12 月。

主席：召委會重視這個問題，如果真有急迫性，召委會優先排進這個解凍案。

何委員欣純：除非明年還有馬王之爭！

主席：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下「4.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除(5)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減列 400 萬外，凍結 2,000 萬，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龍部長應台：可否改成書面報告，然後金額增加到 3,000 萬都可以？因為本部就今年而言，有的是 5 月就來做專案報告，但現在已經快 12 月了都還沒有解凍，所以可否改成 3,000 萬，然後我們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以進行最深入的溝通。

陳委員亭妃：不行！不同意！

主席：你們不用太擔心，2,000 萬只占七分之一，也許到八分之一，但這不會影響到你們業務的推動，然後輪值召委也會很負責的優先把你們的解凍案排入議程。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大家對微型產業是非常關心的，他們的確需要這些讓他們可以成長的東西，就今年的經驗而言，就是 5 月來做專案報告，但到 11 月了卻還沒有真正的解凍，如果再發生這樣的情況，其實真的是辜負這些嗷嗷待哺的微型產業，我只能這麼說了。

主席：你們有延遲送出報告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你們要多做溝通，而且那是院會的部分，況今年的情況比較特別。

何委員欣純：明年就不會有馬王之爭，院會都會如期召開的，今年的確情況比較特殊。

主席：所以不要過度擔憂。

陳委員學聖：明年若民進黨委員要去選縣市長的話，那就……

主席：在座都沒有人要去選啦！所以就是凍 2,000 萬，然後來做專案報告，況今年情況比較特別，尤其是院會的部分有所 delay。

蔣委員乃辛：重點在專案報告，不在金額，所以就改凍結 1,000 萬。

主席：陳委員，蔣委員建議凍結 1,000 萬。

陳委員亭妃：好啦！

主席：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下「4.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除(5)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減列 400 萬外，凍結 1,000 萬，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鄭委員麗君等所提第一一五案，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5.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原列 2,500 萬，鄭委員麗君等提議減列 1,500 萬，對此，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麗君：我的要求非常簡單，就是園區跟中心的概念，現在我們已有很多的文創園區及中心了，而這裡卻還要再進駐特定地段、特定聚落，所以我不太了解這是怎麼樣的情況，會不會有所重複呢？

再來，其實有很多園區跟中心是閒置的，比方說之前部長在位時設立的台北數位藝術中心，其使用率真的是很低，所以可否儘量去使用一些既有的園區，不要再另外弄很多所謂中心的概念了。

龍部長應台：首先，這些都會是列為歷史紀錄的，而台北市的數位藝術中心並不是我在位時所推出的，所以我並不知道這件事情，而這部分是針對本來已經閒置的空間，因為很多的微型文創業者，非常希望產生聚落的效應，如果可以藉由一些小小的設計，讓其有群聚的效應出來，其整個行銷就會比較順利，而且也比較可以讓市場、國際看到他們，所以這是一個閒置空間的再利用。

鄭委員麗君：閒置空間是文化部業管還是地方政府業管呢？

龍部長應台：不一定。

鄭委員麗君：地方政府的部份你們也可以管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管，而是經過協商。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負責閒置空間的運作嗎？這是在創作者、工作者身上還是用在空間上？

徐司長宜君：我們不是用在空間的修繕上，關於整個案子進駐文創聚落的部分，除了方才提的閒置空間外，另外我們也想創造群聚效應，而不是新創一個空間，比方說大稻埕的整個再造、民藝埕、小藝埕等，其實就是我們在推動的聚落案子，鼓勵業者來這個區域群聚，而我們就是補貼其租金，然後讓他們做整合的行銷，所以並不是在做空間的重新修繕，也不是在做園區或是中心的概念，還有，目前我們在協助的還有台南整個海安路的文化創意聚落……

鄭委員麗君：小藝埕？

徐司長宜君：對，還有中山雙連整個創意街區，從蘑菇、台灣好，店，然後再到玩銀工房，所以這是形成一個創意街區。另外，屏東的菸廠本來是閒置的空間，後來就做成音樂的聚落，再來就是台東的糖廠，就是做原住民的木雕和家具，所以是很多業者一起群聚之後，我們來補貼他們的租金。

鄭委員麗君：剛才講這幾個案子都是不錯的，我們也給予肯定，所以此部分就不減列、不凍結。

主席：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5.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原列 2,500 萬照列。

繼續處理第一一六案至第一二三案。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6.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700 萬，這部分共有 8 個凍結案，所以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文化部對中國市場的拓展好像特別重視，包括這裡面有拓展國際及大陸之文創市場，編了 3,236 萬，而台灣文創產業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及合作交流計畫有 135 萬，除了我們質疑這可能有重複編列之嫌以外，我們覺得文化部在編列預算時，為何只鎖定中國，何不將文創朝向行銷全球呢？難道除了我們的經濟要鎖在中國外，文創產業也要往中國跑嗎？

徐司長宜君：這部分的提案我就一併說明了，關於預算書第 77 頁的「6.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下之(2)是拓展國際及大陸文創市場，並不是只有大陸文創市場而已。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會帶著業者以台灣形象館的方式到國際上去參展，像今年要參加的是法國米蘭的家飾展、英國的設計節、日本的家居展以及美國拉斯維加斯的授權展等，其中大陸的部分是上海的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這是由法蘭克福消費展來主辦的，所以參加的都是國際展會，並不是只針對大陸地區。而委員方才所提大陸的部分，應該是(5)旅費的部分，所以這中間是有誤解的，總之，這 3,200 多萬是帶業者到國際參展，還有邀請國際買家來台灣做媒合會，比方說下禮拜我們就會舉辦文博會，也會邀請國際的買家來，讓台灣這些業者有機會跟他們媒合，把相關產品帶到國外去。

陳委員學聖：你們又沒有外貿協會的經驗，又如何幫他們行銷出去？你們只有補助差旅費嗎？

徐司長宜君：我們是以國家形象館的方式，就是組了一個團，然後每年會根據業者的特性來挑選，像今年就是跟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來合作。

陳委員學聖：你對那個中心有興趣，也有信心？

徐司長宜君：沒有！我們是採公開招標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學聖：我對那個單位有一個很大的問號。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很相信你們的解釋，就是這些工作都是朝國際的方向，絕對不是只著重於大陸的部分，的確，你們預算書是寫著國際及大陸兩個部分，但是在這個範圍內的你們都可以拿來使用，所以雖然你是說這會朝國際的方向來做，絕對不是只著重於大陸的部分，但是預算通過以後，整個狀況或許就不是這樣了，況這個科目這樣編列也是很奇怪的，因為大陸市場也是國際市場啊！為何還要特別做這樣的區分呢？今天你們做了這樣的分類，是否要特別去強調，未來整個文創市場 3,236 萬中，即使你們要拿 1,000 萬去做這方面的使用，我們也沒有辦法阻止你們啊！因為科目就是將兩者編在一起啊！

徐司長宜君：方才報告的是今年度執行的計畫，就是去法國巴黎、日本東京，另外有一場是在上海，但這是德國法蘭克福主辦的，而我們是根據業者的資訊，他們認為這個展會的評效非常好，因為國際買家都會到上海的這個展會，所以在這個地方可能比較可以創造經濟效益。

陳委員亭妃：這個展要花多少錢？你們預計要去上述這 3 場，請告訴我們這 3 場的經費各是多少？

徐司長宜君：我們每年會挑選六、七個展會，而大陸是今年其中一個展會，這部分未來我們會寫得清楚一點，畢竟這對我們來說是拓展海外市場的計畫，所以我們才會寫成「國際及大陸」，不過我們還是會做清楚的說明。基本上，我們是用一整個標案去做處理，所以總共有 7 場，總經費是兩千八百多萬，然後是帶了 70 家次的業者到海外去。

李委員桐豪：其實到大陸展覽並不是壞事，以畫作為例，如果能夠賣到大陸去，那也是不錯，因為他們炒作得非常厲害，這樣一來，我們的藝術家反而可以得到更大的利益，所以有時去大陸並不是件壞事。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反對去中國，而是希望你們把錢編好並且講清楚，像這七場的展會你們就可以列出來，何必特別寫成「國際及大陸之文創市場」？基本上，我是覺得這個科目編列得很奇怪。

主席：請你們檢討一下，然後把明細資料提供給委員，那這部分我們就不要凍結了。

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6.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700 萬，這部分照列。

繼續處理第一二四案至第一二八案。就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7.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原列 1 億 0,100 萬，這部分共有 5 個提案，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上次質詢時有提到文化園區招標時發生疑似圍標之情事，部長有說回去後要調查，而那是台中的部分，後來我又接到其他的陳情，即其實不只台中有，有人跟我反映嘉義文化園區也有類似的情況，所以李俊俤委員與本席共同提出第一二五案，即他們也發現疑似圍標的問題，所以不只有台中而已，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情事發生，不過目前我都還沒有機會來問部長，所以本席建議文化園區的預算應予凍結，讓大家好好的來探討，因為除了招標的問題以外，我們後來也知道台中那個基金會的成員中不只有文化部的前官員，還有故宮的主秘。

然除了招標問題外，園區目前很多活動在地方看來只像是臨時性的攤商進駐，所以展覽的內容及品質方面還是不太夠，所以本席建議予以凍結，然後請他們來專案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在質詢時有提到你們的網站獨缺台南文創園區，請問後來加上去了嗎？

主席：稍後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後，請文化部一起回答。

陳委員亭妃：還沒有嗎？從頭到尾都跟我們說他們是在做改版，但為何獨缺台南呢？時間已經那麼久了！

陳委員學聖：因為預算被凍結？

陳委員亭妃：沒有啊！台南創意園區現在才剛剛招標出去，我們都很擔心其違背了文創的原意，所以拜託你們的監督工作要做好。

再來，台南文化創意園區今年的預算是減少的，你們說這是單純的清潔費，所以我們就等著看明年文化創意園區會搞出什麼好樣的！總之，文化創意園區的部分還是要監督，所以這部分我有提案凍結。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嘉義文創園區正按照行政程序在招標中，中間有沒有問題到時我們再來討論，但現在嘉義市政府是代辦還是代為管理呢？這部分我並不曉得，而且李委員曾經在委員會質詢過嘉義市代管的績效問題，還有現在這些業者幾乎淪為攤販，整個園區就只是類似園遊會的性質而已，這樣可以叫做文創園區嗎？還有，他們辦活動的經費，不管是從文化部、嘉義市政府或是從其他單位申請來的，這些都是人民的錢、都是政府的公共財，結果我們卻看到嘉義市政府辦的活動是零零落落，前來觀賞的民眾也不多，不曉得文化部有無去追究或是查明清楚？

再來，方才談到台中文化園區所謂的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的劉執行長過去曾擔任過文建會的科長，請問他是何時退休的？從退休到現在他擔任執行長，中間不超過 3 年，這不就違反公務人員的旋轉門條款嗎？為何都沒有看到任何政府單位，包括文化部去知會各個部會，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這個執行長是不行的，結果卻任由他包下政府的標案，這部分文化部要不要說清楚、講明白呢？

陳委員碧涵：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的部分，我想所謂的「園區」並不是在框進來的空間裡面才叫做園區，而是週邊所有的空間，包括社區、鄰近的住家等，都是要一體放進去的，就你們的說明來看，這些園區都有各種不同的特色，但都是以促參委外營運方式，而且這樣的特色區隔並不明顯，尤其這主要的目的是要帶入產業的發展，可是我看到的都是商業的經營，看不到產業是如何被發展，以華山文創園區為例，我們有看到很多經營不錯的商店、餐廳，可是我卻看不到產業鏈因為這個園區而發展得更為成熟，或是年輕的設計師因為有了這個園區而讓他的作品被看見，基本上，商品一旦被置入之後，廠商就被框住了，其他的可能就都進不來了，還有，這是一個民眾相當珍惜的精華地段，一個可以讓市民進來參觀的地方，可是像表演者或是產業藉由這個園區而被看見的成效，我認為是非常的不足，這已偏離了原先的規劃，所以請文化部再仔細思考一下文化創意園區要帶給大家的是什麼，如果只是為了商業機制，那就不需稱為創意園區了，也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好好努力，所以我才提議凍結。

孔委員文吉：這幾個園區當中，我最常去的就是華山文創園區，因為我就住在那附近，該園區得標的廠商有遠流的書店、周董的法國菜餐廳、咖啡廳等，的確這可能是會有商業化的經營，而且華山又完成委外經營，不過我還是希望盡量避免商業化。不過我要肯定華山文創園區的是，還是有一些外面的活動是可以借用華山的場地，比方說原住民在那裡辦活動並賣一些手工藝品等。

鄭委員麗君：場租好像滿貴的。

孔委員文吉：就是將其廣場、空間開放給外界使用，這部分是有正面的效果在，但裡面的店家可能就變成商業化的經營，總之，這部分我希望能夠更結合民間。

還有，花蓮的部分也委外完成了，希望不要到最後都是給縣長辦大型音樂會，總之，這部分應該要稍微區隔清楚才是。

陳委員碧涵：補充一點，既然產業要導入，我們補助了產業，那他們就要有一點政策責任，所以希望文化部在這個文創園區中，要用政策來要求這些進駐的廠商，要想辦法帶動那一些文化產業，要這樣去要求他們才符合設置這個園區的目的。

主席：就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中「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7.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原列 1 億 0,100 萬，陳亭妃委員提議減列十分之一，請問要減列還是凍結就好呢？

陳委員亭妃：凍結就好。

徐司長宜君：方才委員都有指教每個園區的定位及招商的問題，而這 1 億 0,100 萬主要是在做稅金、清潔維護及保全等工作，因為該園區促參之後我們是不給這些廠商經費的，所以我們是站在督導的立場，換言之，這些錢並不是用在促參的廠商上，他們是要自負盈虧的，像華山的部分主要就是支付稅金，因為要收支並列，即他們繳了稅金進來，我們就必須要繳出去，還有我們認養了華山公園，所以要做一些清潔維護及保全的工作。

陳委員碧涵：不是馬上就不認養了嗎？

徐司長宜君：這部分是分成兩塊，鐵路局有一塊，我們則是負責另一塊。

主席：這些凍結案中，陳委員亭妃提議凍結 6,000 萬、林委員佳龍提議凍結二分之一、孔委員文吉提議凍結 5,000 萬、本席提議凍結 4,000 萬，那我們就折衷一下，支持孔文吉委員凍結 5,000 萬的提案。

孔委員文吉：尊重一下陳碧涵委員，她跟我是一起提案的。

主席：你們兩人都提案凍結 5,000 萬啊！

龍部長應台：請給我說明 30 秒鐘，第一，諸位所提的，就是定位應該要區分，本人百分之百贊成，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更努力；第二，是不是過於商業化一事，我們時時都在檢查，或許有一些讓人不滿意的地方，但我們一定會再努力；第三，嘉義的部分，其實我是非常不高興的，所以我們有做了一個很嚴厲的檢討；第四，台中那個部分的預算，其實不在這裡面，而是編在文資局之下，而台中的那個案子，我們現正調查中，絕對是毋枉毋縱。

另外，誠如徐司長所言，這筆預算根本不是補貼園區的經營者，而是相關的稅金、清潔費用等，其實這些都是行政支出，總之，前面 4 項委員指教的我完全同意，而這些行政支出是有時間性的，所以可否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以免影響相關的執行？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說部長就是不重視台南，你剛才解釋了半天又沒有提到台南了。

龍部長應台：不好意思，我只有 30 秒鐘。

陳委員亭妃：可是台南連 30 秒的邊都沒有摸到，我不要司長解釋，我要部長解釋。

龍部長應台：我再跟陳委員解釋一下，台南園區是我們高度重視的，現在網站之所以還沒有出現，是因為它的經營者南台科大正在做他們的計畫，所以我們正在等他們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要求你們網頁、首頁中下面的文創園區把台南的部分加進去，而不是要求點進去後，裡面一定要告訴我們到底該園區做了什麼，換言之，只是要認同文化創意園區中還包括台南這個部分，起碼要有這個部分啊！而不是懶得去提它、懶得去看它。

龍部長應台：司長承諾了，馬上就會補上去。另外，跟主席說明一下，文創的部分前面已經凍了

3,000 萬。

鄭委員麗君：方才部長的 4 點承諾要記住喔！所以就少凍一點？

主席：本席也要抗議，因為你講了 2 次也沒提到高雄，我也很生氣。

李委員桐豪：關於第 7 項的預算，園區是包含華山、花蓮、嘉義、台南，剛才有一個 keyword 是「收支並列」，收支並列的意思為何？很顯然的，凍結是沒有意義的，如果真的要凍結的話，變成其他活動有大部分就會被凍結住，因為它真正能夠凍結的金額不太多，所以本席建議，第一，我們真的找一個園區去看，我們不要在這裡空談，就是找一個園區去看看還有什麼問題，然後大家再提出檢討，這樣可能比較有實際的價值。

主席：是不是按照李委員桐豪的意見，就是凍結少一點，然後來專案報告？還要去台南、嘉義……

鄭委員麗君：嘉義、台南一併去，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花蓮。

鄭委員麗君：花蓮可能要另外一次了，去花蓮就是孔委員帶隊。

主席：部長，你可以接受減列？

龍部長應台：我是可以接受，我們確實常常在檢討這五大園區，所以關於嘉義的部分，請委員支持我們的執行，嘉義的部分可以減列一點，比如說，減列 200 萬，讓我們做檢討，但是請不要凍結，因為這些都是行政的支出。

主席：我們沒有說要減列啊！

龍部長應台：那就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

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桐豪都已經在幫你講話了，結果你自己卻跳出來說要刪減。

主席：部長都沒有專心聽委員的說法。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不可以書面檢討？剛才我承諾的 4 點一定會做到，我們可不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自己說可以減列。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說錯了，口誤！可不可以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些都是行政的費用。

主席：部長，可以凍結少一點，我們也要去考察，然後要專案報告，是不是凍結十分之一、凍結 1,000 萬？還是凍結 2,000 萬？凍結 1,000 萬，然後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凍結 1,000 萬，要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已經從凍結 5,000 萬變成凍結 1,000 萬了。

李委員桐豪：既然文化部同意凍結的話，我沒有意見，但是要寫一個書面報告，為什麼？因為看了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去考察時就可以根據這個書面報告來做驗證，同時，我們一定會有時間坐下來好好談。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請支持這個案子，因為前面我已經承諾了四大項，我們絕對會做到，所以就是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學聖：書面加考察。

主席：凍結 1,000 萬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運作啦！

龍部長應台：會影響到。所以就是書面加考察？

主席：考察就不用講了，考察是一定要去的，就是凍結 1,000 萬，然後要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不會影響到你們業務的運作啦！

陳委員亭妃：你都說可以刪減 200 萬了，等於才差 800 萬，那個稅金的部分其實是分月給與的，又不是一年支出。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啦！你們為什麼那麼怕專案報告？

李委員桐豪：本席建議書面加考察，因為在考察的過程當中就等於是專案報告的討論了，如果要專案報告的話，這個時間反而變成要在考察之後，那其實有一點重複了。

何委員欣純：如果要書面報告，既然部長說可以減列 200 萬，那就減列 200 萬、凍結 1,000 萬，然後書面報告。部長自己說可以減列 200 萬。

陳委員碧涵：他搞錯了啦！

龍部長應台：我頭昏了。

何委員欣純：因為嘉義市政府做得不好，所以是減列嘉義的部分，這 200 萬是減在嘉義的部分。

主席：部長不能常常頭昏啦！部長頭昏讓我很困擾。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就是考察，考察要限定嘉義、台南、高雄。

孔委員文吉：花蓮。

主席：沒有。嘉義和台南啦！

孔委員文吉：還有花蓮。

主席：花蓮？好，那就凍結 2,000 萬，然後書面報告。關於「01 價值產值化計畫」之「7.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原列 1 億 0,100 萬元，不予減列，凍結 2,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碧涵：凍結 1,000 萬啦！

主席：是書面報告哦！凍結 2,000 萬是何委員欣純的提案，就是凍結 2,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再加考察。考察是去嘉義、台南和花蓮。

陳委員碧涵：因為剛才李委員桐豪……

主席：部長已經同意了。報告委員會，整個目的部分還沒處理，就是第八十一案到第九十三案，目前細項都已經處理了，關於整個目 4 億 7,551 萬的部分，有 8 位委員提案要凍結。

孔委員文吉：細項的部分都已經討論了。

主席：在程序上，我還是要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有委員提案，我就要處理，委員的意見是不凍結了。關於第八十一案到第九十三案，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整目的提案均不予凍結，以細項處理為原則。第八十案有保留嗎？

李委員桐豪：不處理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的議程是到下午 5 時 30 分，我們是處理到第一二八案，即文化創意發展公司的預算處理完畢，現有一項附帶決議。

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之編印之預算編列於 104 年度之推算案籌編時應合乎專業性、並和文化調查及統計整合於單一業務司編製之原則，並提出檢討報告。

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台灣史告訴我們：台灣為多重殖民的多族群國家。在時間的沉澱下，交疊搓揉出台灣特有的文化，構成台灣人民的歷史記憶與文化認同。文化保存乃文化部之職責，而文化資產包含有形與無形兩類。觀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我國對於文化資產之認定，較為偏重有形文化的保存與活用，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相當重視無形文化，基此，

1. 文化部為保存無形文化，較為偏向修改現存之文資法，或另立新法？
2. 文化部目前對文資法之修正草案，將無形文化資產分類為哪幾項？分類之標準為何？
3. 在修正草案之無形文化資產分類下，例如陣頭文化、高雄甲仙區的小林平埔夜祭等，在何種標準下將屬於（或不屬於）無形文化資產？
4. 日本料理、韓國泡菜、墨西哥美食等，都已成為世界文化資產，台灣美食名聞遐邇，然在我國文資法之規範下，是否有成為文化資產之可能？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如有委員在質詢過程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關於文化部的預算，另定期繼續處理。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7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審計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定位，日常業務運作情形、承攬院內各項業務之適法性、歷年所承攬院內業務之執行情形、創社以來每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及針對立法院及監察院所作之有關員工消合社之各項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報告。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受邀到大院針對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做專案報告，讓本院有機會說明各方面對消合社之疑慮。

一、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故宮消合社）組織沿革與定位

故宮消合社前身為員工福利委員會，係於 78 年 11 月成立。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員工福利委員會目前營運狀況等問題事宜會議」決議：「考量部分機關如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其設置文物供應部門及提供參觀者餐飲服務，雖乃先進國家各大博物館均有之作法，有其實際需要，唯仍應依合作社法辦理，以求過法。」內政部於 89 年 1 月將該項會議紀錄轉知各單位，把員工福利委員會轉型成為消合社。本院於 90 年 7 月 1 日轉型成立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文物供應部門及提供參觀者餐飲服務，完全符合前開行政院函令規定。

至於本院員工消合社組織功能，委員們參考書面報告第 2 頁附表後就可以一目瞭然。

二、日常業務運作情形

故宮消合社日常業務運作分為社員服務部及委辦事項，社員部分包含員工福利用品販售、社員出入社管理；委辦事項則包括本院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及餐飲委託經營之進（退）貨、理貨、禮品店各據點銷售服務及網路商城銷售相關事項為主。

三、接受本院委託各項業務之適法性

（一）故宮消合社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7 日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登記成立，當時其業務範圍即已包含「政府委託及社員委託服務事項」，因此委託辦理本院委託代售博物館商品及餐飲服務，為其成立的宗旨之一。

(二)依合作社法，合作社為政府採購法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公共建設法的規定，消合社可以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

(三)依 100 年 11 月 2 日工程會給我們的函釋，消合社仍然要依照合作社法成立，依規定它可以依政府採購法參與我們的投標業務。

(四)101 年 12 月 21 日工程會函令建議，我們應該考量「餐飲」及「博物館商店」因為專業及需求的不同，應該分開辦理。自此之後，我們已經把消合社的招標分為附設餐廳及附設商店兩案專案辦理，目前正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中。

(五)綜上，由故宮消合社設立宗旨、設立登記、章程、合作社法、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函釋等，皆可證明消合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於法有據。

四、接受本院委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本院委託消合社業務營收及繳交權利金情形，分 90~97 年、98~99 年及 100~102 年三階段，請各位參看書面報告的圖表。最重要是 90 年到 96 年消合社的管銷費用占 40%而已，97 年我們開始繳交權利金稅後盈餘的 30%，管銷費用只占總營業額的 34.5%，98 年之後消合社的管銷費用只占 30%，100 年以後按照立法院的規定，所有盈餘都要繳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以管銷費用只占 21.7%。

五、故宮消合社 90 年迄今盈餘分配情形說明

有關故宮消合社盈餘分配係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該社章程第三十二條辦理，並依照合作社法規定提列公積金、公益金及社員交易分配金。90 年至 97 年盈餘分配情形詳列如書面報告第 7 頁附表。

自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函令以後，故宮消合社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已經不再分配給社員，只有提列公積金及公益金。至於委託事項部分，自 98 年以後，我們已不再分配盈餘，98 年、99 年、100 年、101 年盈餘分配、社員人數、社員分配股息與金額詳列於書面報告第 8 頁及第 9 頁之附表。

六、90 年迄今本院附設商店、餐飲服務相關業務之決議事項暨本院辦理情形

有關大院 90 年迄今對本院附設商店、餐飲服務相關業務之決議事項暨本院國應作為，詳列如書面報告第 9 頁至第 24 頁。

總之，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在大院的監督下逐步地改變，至今已經完全是非盈利，而且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國庫的利益為主要的經營目的。

七、監察院糾正事項辦理情形

監察院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糾正本院及內政部，故宮消合社部分之 3 項糾正內容及本院改善情形如下：

(一)本院誤採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逕自委託消合社：我們已經有所改進，於 101 年按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二)本院未依法將歷次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顯有違失：我們已經知道錯誤，因為當時政府採購法實施未久，同仁們不熟悉，我們也在 100 年 12 月 16 日甄審會議中對同仁做出

處分。

(三)本院消合社將 90 年至 97 年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我們在 102 年 9 月 3 日邀集法務部、內政部及臺北市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我們認為盈餘分配的錯誤有其時空背景，經過歷次開會討論之後，本院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函復內政部，由內政部彙集各單位及本院意見轉陳行政院。

八、結論

大院於第 7 屆第 8 會議審查預算時建議本院文創商品屬於國有財產之衍生利用，爰通過決議要求故宮至 100 年起，應將所有委託銷售盈餘全部繳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準此，未來博物館商店餐飲服務得標廠商所創造之盈餘應該點滴歸公，因此毫無利益可言，自然不會產生圖利及利益迴避等問題。

第二，本於博物館的專業、教育推廣、安全管理、文化宣傳及配合國家政策，本院對於此次博物館商店及餐飲服務委託經營一案，除了貫徹大院前項決議外，完全秉持開放態度不預設立場。任何具有專業營運能力及成功營運經驗，且願意放棄已利並以公益為念，創造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國庫巨額收益的廠商或法人團體，都是本院歡迎投標的對象。本此原則，本院消合社經營博物館商店及餐飲服務數十年，績效卓著，且為獨立法人，若其資格條件合於政府採購法及合作社法之規定，且投標條件不違反大院點滴歸公之決議，站在依法行政的立場，本院實不應該也無權排除其公平競爭的機會。

第三，經查世界級博物館如法國羅浮宮博物館、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及英國大英博物館等均未委外經營博物館商店，主要原因在於國家博物館負有國家文化主導權及詮釋權之責任，各國視博物館為展現文化國力及文化行銷的利器，且「博物館商店乃博物館功能之延伸、隸屬博物館的一環」的觀念早已是國際趨勢。民國 54 年本院於台北復院以來，積極創立品牌，至今國立故宮博物院的 logo 已行銷全世界，在國際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與辨識度，本院有職責捍衛本院品牌。再者，本院為國際重量級博物館，其相關作為理應具國際格局與視野，是以，敦請大院支持博物館法，建立全國四百多所公立博物館可成立博物館專責公司之法源，強化我國博物館競爭能力，並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綜上，本院辦理博物館餐飲服務及商店委託經營案，均已依政府採購法及合作社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各界監督，一切公開透明絕無私利可談。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報告。

陳副主任志章：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為合作社法的主管機關，剛才院長所提的與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以下謹就幾個重要的問題說明如下：

合作社的定位就是法人，可以接受政府的委託，除可基於政府職權範圍的業務，接受政府機關的委託之外，如果有政策、業務性的需要，合作社也可以代辦，最重要的就是委託的方式要回到政府採購法的規範，剛才院長的報告裡面也都特別提到。

針對大院及監察院所作有關各項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關鍵核心的議題就是 97 年以前的盈餘分配問題，我們會持續努力及溝通，依法做處理。謝謝。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報告。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今天受邀列席大院的會議，謹就會議主題與工程會業務有關的部分提出說明。

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參與故宮採購案在法令適用的規定方面，關於合作社法的規定，剛才故宮及內政部代表已經說明了，我們的書面報告對於這個部分也有說明。根據合作社法及內政部過去的解釋令，我們的認知是，有限責任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參與故宮所辦理的採購案，並沒有違反消費合作社有關於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的事項。

至於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參與故宮所辦理的案件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的規定，首先會牽涉到故宮在個案的招標文件上所訂定的投標廠商資格。如果故宮在個案的招標文件上所訂的投標廠商資格包括法人，故宮消費合作社因為具備法人的身分，是可以去投標的。

有關政府採購法所訂定的迴避規定，根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的規定，對於故宮的離職人員及現職人員都訂有迴避的規定；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對於評選委員也訂有迴避的規定。只要故宮在處理採購的過程，能夠注意並執行上開迴避的規定，應該就可以避免一般人的質疑。

所以我們認為，故宮如果委託有限責任故宮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循合作社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謹守公平合理原則，避免被質疑獨厚故宮消合社。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帥審計官兼處長報告。

帥審計官兼處長華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故宮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銷售的案子，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是依照合作社法向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

其次，採購應依何項規定辦理，剛才工程會也有報告，故宮委託消合社辦理的事項如果沒有其他法令規定，應該適用政府採購法。我們在監督故宮辦理採購的時候，都是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的解釋處理。

至於監察院糾正的情形，監察院於 102 年 2 月提出糾正案，糾正內容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故宮的採購是否合法；二、社員或非社員盈餘分配的問題。目前該糾正案已經函復監察院 1 次，監察院可能還有意見，所以本案尚未結案。剛才院長報告時也指出，行政院已經在督促內政部會同臺北市政府研處。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之前提出。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以專案報告的方式討論故宮消合社的問題，說實在有一點難堪、也有一點難過。堂堂的故宮為了這個問題扯了這麼多年，各部會互踢皮球，監察院、審計部不斷地糾正，立法院也提出了很多決議，就是一直沒有辦法把故宮的委外業務導入正途、建立一個制度。剛才審計部表示，到目前為止本案還處於糾正、函復的過程，大家對內容仍不滿意，還在持續要求改正當中。

我們都知道故宮有歷史的背景。故宮過去是化外之地，在威權時代不太接受國會的監督，屬

於國寶級，包括院長、蔣夫人等等，但是民主時代就是要接受透明的監督，這是沒有例外的。

這裡面涉及兩個問題，故宮消合社如果不轉型，或是與故宮文藝基金之間的關係不釐清，故宮消合社到底有沒有投標的資格？現在的政府部門因人設事、削足適履，很多的解釋非常矛盾、詞窮。如果故宮消合社 96%的收入是來自於員工消費以外的顧客、旅客消費所得，無論如何，將消合社的盈餘分配給社員都不能正當化、合法化。可以想像以後文化部、教育部消合社都接受委外辦理，我們的政府部門變成委託自己所設的消合社辦理這麼大的業務嗎？懷璧其罪啊！為什麼不做改革呢？

這真的是一個共犯結構，如果大家再互踢皮球，我們看到故宮推給工程會，工程會推給內政部，內政部又推回來給故宮，審計部還在睡覺，官官相護，這就是我們今天看到的情況。

到底故宮消合社能不能投標？如果可以，是不是其他部會也要比照辦理？到時候中華民國政府不都變成委外部了，都由各部會的消合社來辦嗎？這成何體統啊！

第二，即使按照政府採購法，目前也是違反程序，故宮餐廳的案子已經標了，商店的案子還在招標當中，問題也是一大堆，我想就這個部分先提出質詢。

上次故宮至本委員會報告的時候，我質詢過馮院長，9 位故宮餐飲標案的評委裡面有 1 位缺席，在出席的 8 位評委當中，有 5 位是故宮的同仁，其中林國平處長在辦理評選的時候，也就是在 8 月 12 日當天還是消合社的社員，後來才退出。請問工程會，這有沒有違反利益迴避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答復。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違反了。

林委員佳龍：這個標案繼續走下去有效嗎？要不要重新檢討之後再重新招標？要不要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蘇主任秘書明通：處理方式之一是把違反規定的委員的分數去除了之後，重新計算其他合法委員的分數。

林委員佳龍：你這種回答簡直是荒謬至極，如果這個標案還算有效、可以繼續走。我上次有問過，9 位評選委員裡面有 5 位是故宮員工，8 位出席的評委之中有 5 位投贊成票，同意由故宮消合社得標。你們稽核了沒有？9 月的時候工程會就答應我要去稽核，到現在為止，你們去稽核了沒有？

蘇主任秘書明通：稽核的程序在這個禮拜已經啟動。

林委員佳龍：你們去故宮稽核了沒有？啟動了什麼？開始上籤也是啟動啊！

蘇主任秘書明通：應該是在今天、明天，故宮就會到我們工程會就這個案子的詳細情形提出詳細的資料……

林委員佳龍：所以還沒有去，這個禮拜要去。幾號要去？

蘇主任秘書明通：明天。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們排訂了專案報告，你們就列了明天，所以要感謝召委的安排，不然這個稽核永遠沒有辦法進行，我們已經質詢快兩個月了。很清楚地，工程會在 100 年 6 月 2 日及 7 月 13

日發函給故宮，都提到消合社社員兼任評選委員已經違反政府採購法的利益迴避規定，應該迴避及免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所以故宮已經明顯違反了。至於要如何改進，你目前的回答是把林國平處長的分數扣掉就可以了，是這樣子嗎？你敢在這裡這樣講嗎？有沒有考慮讓程序更完備、更符合相關的規定？

蘇主任秘書明通：這是一個評選委員會的機制，所以每個出席的委員會就評選的項目去打分數。如果當時故宮在辦理評選的評分過程當中，有委員涉及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們在 100 年就已經發函了，他們在 102 年繼續勾選社員做評委，你們前面發函要求他們辦理迴避的規定，他們有沒有遵守？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的猜測是他們可能是個人沒有留意到自己還是社員……

林委員佳龍：真的是荒謬至極，你還為他們找解釋。對於今天工程會由主秘列席，我非常有意見。我要報告召委，今天工程會的主委或副主委沒有出席，找一個主秘應付我們立法院，這真的是非常藐視我們，所以我不需要你的答案。

請教馮院長，故宮餐飲案現在已經招標完了，故宮商店的標案目前進度如何？裡面的評委有沒有改正過來，讓社員不得兼任評委？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佳龍：幾位？有沒有故宮的……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不記得我圈了什麼……

林委員佳龍：我上一次問你，你跟我講不記得，我讓你回去查，你這次又告訴我不記得，怎麼會這樣呢！請問現在有幾個評委，故宮職員有沒有超過一半？其中有沒有人是故宮消合社的社員？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第一，一定不會再有消合社的社員；第二，所有委員的圈選，我都依照採購法的規定辦理，不會違反採購法的。

林委員佳龍：故宮的職員有沒有超過一半？故宮職員擔任評委且人數超過一半，即使不是消合社的社員，這樣也不對啊！

馮院長明珠：院外委員 5 位，院內委員 4 位，沒有社員。

林委員佳龍：那就證明之前做的是錯的。

馮院長明珠：對不起！剛剛說錯了，因為資料寫錯了。是院內委員 5 位，院外委員 4 位。

林委員佳龍：繼續球員兼裁判。

馮院長明珠：這是合於採購法的。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以為圈選非社員的故宮職員就沒有利害關係，社會不是這樣看的。如果可以這樣，我們去成立一個消合社，決策的這幾個人不要當社員，然後就可以決定由我過去任用的人或我的同事來承包，這當然是不對的！

內政部解釋，根據採購法，消合社可以投標，請問此一解釋是否也適用於其他部會的消合社？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答復。

陳副主任志章：主席、各位委員。是。就是回歸到合作社法的規定，目前全國有合作社四千五百多個，當然……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所有政府部會的消合社都適用喔？包括文化部、國美館、科博館等任何消合社，都可以承辦政府自己單位的委外業務，包括類似餐廳跟商店的標案，請你告訴我「是」或「不是」？

陳副主任志章：依照我們的解釋，特別是政府職權委託範圍或者政策性的業務，確實可以委託消合社，但其決定權是在政府部門，政府各部門機關的首長可以去做決定……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可以」就對了？好，請你講清楚，你說「可以」，就請你等著接受監察院跟審計部未來相關的糾舉、糾正與彈劾吧！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很清楚，「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根本無法擴張解釋到跟社員需要無關的餐廳與商店。其次，「與主管業務有關」，例如涉及故宮裡面的文創商品，其實關鍵的利益，都不在於是否繳庫多少，而在委外之後的整個發包，其中的利潤怎麼計算？是不是有 commission 透過第三地回流？而且瞭解這些標案的人都很清楚，關鍵不在最後盈餘繳庫那部分，問題是 commission 怎麼算？10%？30%？真正的魔鬼細節藏在這裡，本席也是研究有關委外業務的學者專家。為何非得要不可？你可以講這是歷史留下來的問題，但是要澈底解決這個問題。今天內政部竟然回答可以，每一個部會都可由自己的消合社來承包，跟它自己的業務沒有直接相關且占其年度收入 96% 以上，如果這樣，中華民國是無法無天的，請內政部再回答。

陳副主任志章：依法可以，但問題在於是否妥適。再回到社會企業的盈餘分配，重點不是誰去……

林委員佳龍：你說就法律解釋最終可以，但不一定妥適？

陳副主任志章：對，這個要回到主管機關的解釋權，社會企業……

林委員佳龍：請主席給我 30 秒，最後請審計部回答，到目前為止你們糾正了老半天，對於他們的函覆，你們說不太滿意，對於剛才工程會、內政部及故宮的回答，你是否背書？你們現在不滿意、要求他們改正的是哪些部分？

主席：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帥審計官兼處長答復。

帥審計官兼處長華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查核結果都會報到監察院，監察院也糾正了 4 項，行政院後續辦理情形，監察院一直沒有結案，所以我們也一直很關心。

林委員佳龍：你們關心的重點、癥結在哪裡？

帥審計官兼處長華明：目前比較在意的是盈餘分配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最主要的議程是針對故宮消費合作社的業務，相關的單位主要包括主管人民團體的內政部及主管採購、招標的工程會。雖然工程會今天列席的蘇主秘是採購法專家，但基於對立法院的尊重，請蘇主秘聯絡副主委，請副主委出席；另外，也請內政部列席的陳副主任聯絡請主管人民團體的次長出席。基於尊重國會的監督，我查了今天內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的議程，工程會及內政部都沒有受邀，所以請緊急聯絡主管人民團體的次長。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審查文化部預算時，本會做成一個決議，我們將到嘉義、台南、花蓮的文化創意園區進行考察，我剛好想到故宮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程正在進行，也就是故宮南院，不知教育委員會進行考察時，你們是否願意配合一起處理？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歡迎，因為南院正在建設之中，非常歡迎委員們去參訪、考察。

李委員桐豪：好，本席希望召委將來在安排考察行程時能把故宮南院一併納入考察的項目。

根據本席的觀察，故宮目前正面臨的棘手問題大概有三項，一個是故宮南院，它是一個大工程；一個是大故宮計畫；第三個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有關消費合作社承攬的問題。請問馮院長，就你所瞭解，世界各國重要的博物館有沒有一些銷售或相關的餐飲服務業務？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全世界的博物館，不要說重要的博物館，即便是小博物館也都有觀眾服務的內涵。國立故宮博物院有文創行銷處、作業基金、藝術發展基金，我們能夠生產自己的文創商品、出版品，但是我們沒有銷售的管道。作業基金、藝術發展基金中只准許我們用三個人，遇缺不補，如何把這些商品銷售出去呢？再則，消合社只是我們 34 個經銷商其中的一個而已。

李委員桐豪：請問消合社扮演何種角色？

馮院長明珠：它的角色純粹就是代為銷售我們的出版品、文創商品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其範圍以故宮園區為限。其實當年也是基於文物安全而對餐飲服務有所限制，因為我們的餐廳是不能用火的，只有消合社能完全配合故宮博物院的作業。這次招標期間，我們也歡迎所有餐飲服務業來投標，但是只有兩家廠商投標，一家是消合社，另外一家是農產運輸公司，他們沒有做過餐飲服務。

李委員桐豪：我相信此事有其歷史背景，我想瞭解的是，您剛才談到全世界的博物館都有銷售及餐飲之類的服務，其實這個問題由故宮來承擔，是因為你這個標的物太明顯，因為你對外的業務太龐大，特別是國際觀光客到故宮參觀時，他們總是要坐下來休息或是採購。事實上這個問題是系統性的問題，我認為監察院糾正的範圍不應該僅限於故宮，就像您剛才講的，所有的博物館、政府單位都可能有類似的問題。就像剛才林佳龍委員說的，只是故宮懷璧其罪，你這個目標太明顯了，所以變成大家檢視的對象，但是如果故宮博物院在這個問題上處理得當，它應該可以變成範例之一應用到其他單位，我立刻想到的就是隔鄰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也就是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它也有很多很多銷售與餐飲的服務。我想你只是懷璧其罪，只是作為範例，所以我想故宮博物院不必太過把責任扛得好像就是唯你是罪。另一方面，故宮博物院能否在與國際各博物館交流時，同時也瞭解他們如何進行這樣的活動？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都做過研究案，以大英博物館來說，它的旗下設有大英博物館公司，而且不只一家；法國羅浮宮則由政府直接掌控所有的授權業務；至於大都會博物館，因其為私人博物館，所以他們有營運的狀況。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比照大英博物館成立故宮博物院公司，但這是一個中程的計畫，更重要的是要有法源，目前中華民國的博物館並無經營博物館商店的法源，所以我們極希望能儘速通過博物館法，讓台灣四百多間的公立博物館取得法源去經營商

店或餐飲服務。

李委員桐豪：請問文化部的博物館法，你們是否有參與？

馮院長明珠：有時他們開會會邀請我們，最近他們也有召開一個會，針對這些部分，我們已經把意見提報文化部。

李委員桐豪：博物館法也被列為教育委員會的重要修正法案之一，如果這個問題能夠很快解決，所有博物館的相關業務馬上就能妥適地處理，所以，本席希望故宮博物院對博物館法這部分，能更積極地去瞭解其內容，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我們一定這樣做。

李委員桐豪：另外，關於故宮本身的組織，院長剛才提到人力不足，所以必須運用消合社做一部分的替代，故宮博物院本身的組織法中，有沒有規範可以做這樣的業務？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的組織法中有一個文創行銷處，文創行銷處可以做出版、文物授權、影像授權及製作複製品，但是我們整個文創行銷處沒有銷售管道。目前消合社每年的營業額是 8 億元左右，有龐大的銷售團隊，大約用了 100 個員工在銷售商品；相對地，整個文創行銷處大約只有三、四十人。

李委員桐豪：這很像什麼呢？很多學校裡面有一些不只是福利社，還涉及其他業務的單位，比如政治大學在金華街就有一個對外的單位稱為「公企中心」，在很多機構都有所謂收支並列的單位，顯然你把消合社當成一個收支並列的單位，然後產生的盈餘再繳庫，是這樣嗎？

馮院長明珠：消合社的管銷費用只占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二十七點多，其他的收入若不是繳給國庫，就是繳給藝術發展基金，每年年底結算盈餘，在 100 年以後，消合社所有的盈餘都要繳給故宮藝術發展基金。

李委員桐豪：對，就是繳到一個特定的公共單位？

馮院長明珠：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形同大學中一些收支並列的對外單位，我想這是政府本身在組織設計上的問題。另外一方面，採消費合作社這樣的方式有其好處，好處是它在故宮的強力監督之下，所以比較不容易出錯；但是另一方面就會令人懷疑，這其中會不會有一些利益輸送或者是勾結的問題，對於這部分，故宮如何平抑社會的質疑呢？

馮院長明珠：若對我們消合社的帳務有疑問，或者認為它有舞弊等情形，我們歡迎委員或是公正團體進行調查。

李委員桐豪：它會不會受到司法或是政風單位的調查？換言之，消合社在進行這些業務時，故宮本身不是應該也有政風人員嗎？

馮院長明珠：消合社中設有理監事，理事負責管理，監事負責監督，而消合社都是由我們的員工組成的，我們本身就會加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單位會監督其帳務；我們的秘書室則會監督其所有業務，所以是我們自己要監督它。

李委員桐豪：審計部在調查你們的帳目時，有沒有任何的質疑？請問帥處長，有關故宮採用消費合作社的方式負責銷售業務這部分，社會質疑其中有沒有一些不正常的現象，請問審計部在查核

它的帳務時，有沒有發現任何不正常的交易或財務狀況？

主席：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帥審計官兼處長答復。

帥審計官兼處長華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消合社係依照合作社法向臺北市政府登記成立的，它是一個獨立的法人而非政府機關，因此我們無法稽核消合社的財務收支，有時我們想瞭解這方面的情况也有困難。

李委員桐豪：好，我瞭解。所以現在的癥結很明顯，就是如何讓消合社的相關資訊能夠符合政府的規範，能夠向社會大眾公開、透明，這是採取消合社機制可能產生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故宮消費合作社每年的帳務，都會在故宮年報上公告。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會計師簽證？

馮院長明珠：有。

李委員桐豪：CPA 的簽證，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不但有專業的會計師簽證，而且接受故宮主計室的監控。

李委員桐豪：顯然政府機關對於這樣的單位是有疑慮的，整個組織架構的運作雖然有其方便性，可是這個方便性本身可能會造成一些社會的疑慮，如何將其納入一個完整的系統，這是我們行政部門必須思考的。當然，我剛剛說過，今天列席的單位其實不夠，我還是希望故宮在這方面不可以跟相關的政府單位做一個整體性的研究，就是當政府有涉外的營業行為時，該用何種方式、何種組織來進行比較合適？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行政院已針對這些問題召開會議，各部會也都踴躍參與。

李委員桐豪：好，我們希望能看到最終的處理結果。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9 日處理大故宮預算解凍案時，院長告訴我們 9 月 30 日已送出環評書給環保署，所以我們讓這個計畫的預算解凍。本席上一次質詢時也指出，事實上你欺騙委員會，環評書是 10 月 24 日送出的，你當時否認？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此事，我向委員說明。第一，我不敢欺騙委員，而且我向來也是一個誠實的人，9 月 30 日……

鄭委員麗君：請你把握時間，你的正式公文哪一天送的？

馮院長明珠：當時他們向我報告，告訴我已經送到，我後來才瞭解，他們的意思是已經送到院裡面，而不是送到環保署。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 10 月 24 日才送，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登記正式送達的時間是 24 日，所以關於這件事，我跟委員抱歉。我本來也想約委員，向您說明。

鄭委員麗君：好，我希望你正式在委員會道歉，列入紀錄，下次不可以提供不實資訊。

馮院長明珠：好。

鄭委員麗君：今天列席的是周副院長？

馮院長明珠：是的。

鄭委員麗君：故宮還有另外一位何副院長傳馨在 2010 年 5 月當時是書畫處處長，您是副院長，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對。

鄭委員麗君：當時的周院長功鑫帶著消合社何春寰總經理、因為盜印龍藏經國寶現在被求刑十年助理研究員陳耀東，還有何處長去上海、浙江，這一次當時是副院長的你有去嗎？

馮院長明珠：那一次是為了富春山居圖的一個借展，我沒有去。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去？

馮院長明珠：對。

鄭委員麗君：這一次的訪中有事先申請許可，有跟陸委會報備嗎？

馮院長明珠：你是說哪一次？

鄭委員麗君：2010 年 5 月，有沒有？

馮院長明珠：如果是周院長去的話，他一定會報行政院核備的。

鄭委員麗君：一定報嗎？

馮院長明珠：是啊！

鄭委員麗君：有報嗎？

馮院長明珠：一定報行政院同意。

鄭委員麗君：這一次出國沒有出國報告，然後我們查了 2010 年預算書沒有這一筆預算，2010 年的決算書也沒有，但是有一行人去上海、浙江商談事情的新聞，而且商談的事情還出現在你們的績效報告書中，你剛才講去談借展的事情，卻沒有出國報告，為什麼出國報告神隱？院長可不可以今天下班以前提出 2010 年 5 月周前院長帶領消合社赴中訪問的相關出國報告？

馮院長明珠：可不可以三天之內提出來？

鄭委員麗君：一個出國報告還要那麼久嗎？是不是沒有這個出國報告？本席懷疑根本沒有報備，因為預算、決算都看不到。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費用一定是用兩岸贊助款。

鄭委員麗君：這個費用就是出問題，不曉得誰出錢，問題不是只有這一次。

馮院長明珠：不會。

鄭委員麗君：你從副院長到院長任內去中國訪問幾次？

馮院長明珠：我回去查清楚這個，再告訴你。

鄭委員麗君：你都不知道嗎？

馮院長明珠：我不是不知道，但是我不敢亂說，我一定要查清楚再說。

鄭委員麗君：你每一次去中國都有報備陸委會嗎？

馮院長明珠：我有請……

鄭委員麗君：你自己有沒有報備都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這是我們人事室的作業。

鄭委員麗君：公務人員相關的法規……

馮院長明珠：可不可以請我們人事室？

鄭委員麗君：不用，你自己不知道，2009 年 2 月你是不是有跟周院長訪中？跟北京故宮進行訪問，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沒錯。

鄭委員麗君：周前院長的出國報告也寫你有去，這一次是不是談成了九項共識？

馮院長明珠：是，在月刊上都有登。

鄭委員麗君：裡面是什麼內容？

馮院長明珠：第一，是兩岸人員互訪，然後兩岸的……

鄭委員麗君：第一點是你們要進行實質合作；第二點為了落實實質合作，兩岸由馮副院長明珠跟北京故宮李季常務副院長擔任總提調，每年至少正式會商一次，兩岸並隨時以視訊方式討論；第九點文創產品互設商品櫃檯，後續要進一步討論。

馮院長明珠：我們討論的都是博物館專業問題。

鄭委員麗君：談九項共識之前，有沒有報備陸委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很清楚，臺灣公務人員跟公職人員未經陸委會授權，不得與中國機關進行任何協商跟協議，然後你們沒有報備陸委會。

馮院長明珠：那個不過就是沒有正式的文。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報備陸委會？你回答我的問題，有沒有報備陸委會？

馮院長明珠：我再回去查清楚。

鄭委員麗君：還再查？院長什麼都不知道？我們都以為你是誠實的，結果你是「惦惦吃三碗公半」。

馮院長明珠：我就是誠實才會告訴你。

鄭委員麗君：九項共識沒有報備陸委會，你有就把公文找出來。

馮院長明珠：不是，第一，這個所謂的共識是合作做一些事情而已，不是正式的什麼約，什麼簽。

鄭委員麗君：正式九項共識還說不是，任何協商都不行，後續還要視訊討論，你們進行多少次視訊？

馮院長明珠：視訊進行一到二次。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會議紀錄，有沒有報備陸委會？

馮院長明珠：我們每一次都有會議紀錄。

鄭委員麗君：陸委會同意行政機關可以隨時跟中國機關進行視訊會議嗎？本席沒有聽說過。

馮院長明珠：四年裡面視訊一次到二次而已。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求院長在今天下班以前把你的視訊會議紀錄次數送我們委員會，後續不是只有這一次，2010 年 9 月，你們又請了一位約聘人員是企業管理師，他只是一位約聘人員去中國，然後你們登記寫出國報告的就是這一位約聘人員陳玉菁，但是陳玉菁的報告裡面不小心自己揭

露，事實上，他這一次非常榮幸跟消合社何春寰總經理、助理研究員陳耀東當時同時是消合社理事，一同出訪北京故宮，2010 年跟北京故宮文化服務中心又達成四點共識，包括互設商品銷售專櫃，未來還要互派人員訪問，以便挑選商品並規劃專櫃的型式，故宮消合社不只我們今天質詢的自己販賣故宮自己的文物來圖利，已經從 2009 年跟中國北京故宮都談了要做生意，要販賣北京故宮文物的文創商品，不僅是圖利了黑箱，還是把故宮帶入兩岸黑箱交流的黑手。

馮院長明珠：我們跟北京故宮只有書籍的互相販售而已，這件事在 102 年已經停止了。

鄭委員麗君：上一次李委員應元曾經揭露你們先販賣了北京故宮的文物，然後對方不賣文創商品。

馮院長明珠：沒有，不是文物，是書籍。

鄭委員麗君：書籍，你就是這樣告訴我們，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整過程非常離譜，消合社員工不僅在國內涉嫌圖利，兩岸交流的大黑箱，原來是消合社當黑手，每一次都是何春寰總經理去談，一個消合社總經理竟然偷跑，逾越陸委會兩岸所有的法規，你還去談了九項共識。

馮院長明珠：九項共識跟消合社無關，這是兩岸故宮互訪。

鄭委員麗君：你還說跟消合社無關，2009 年那一次很清楚了，大家都去了，後續 2010 年就是何春寰總經理去談的嘛！本席要求在明天下班以前，把我們剛剛講的這些相關會議紀錄，跟視訊的次數內容，全部送委員會。

剛才委員都很清楚的質疑消合社，剛才工程會沒有講完，工程會前顏代主任委員久榮在交通委員會也講得很清楚了，糾正故宮不得再用限制性招標，然後你在今天的報告中，顯示用了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989 年給你們的登記證，可以做生意販賣這些文物，你們是無視於法律的存在，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得非常清楚，第一項對於消合社的業務只能夠經營生活用品銷售業務僅在基於社員的需要。

馮院長明珠：第十二條可以接受機關委託。

鄭委員麗君：錯，裡面第二項規定可以兼營跟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其他附屬業務，也是在適應社員需要前提下，因為在同一條條文，第一項跟第二項的前提是一樣的，結果你們就扭曲這個條文，然後說可以經營跟主管業務有關的，而且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給你們的登記證，很清楚的在解釋，不得違反合作社法母法下的業務範圍，你今天的報告是一派胡言，你在裡面又引用了一個所謂的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函，以第四條規定來說明你們消合社的委辦性質，然而你隱藏不講的是第二條，第二條清楚明訂這只用於政策性的業務與措施，所以今天故宮消合社可以販賣你的文物已經成為你的政策了嗎？如果已經成為你的政策，那你幹嘛還要公開招標？所以這是矛盾的。

馮院長明珠：公開招標是依採購法辦理。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講的並沒有法源可以讓你成為政策，那你憑甚麼在今天的專案報告引用這些錯誤的依據來欺瞞立委？我們本來都認為你是一位滿誠懇的院長，但是從上一次環評書的事……

馮院長明珠：有關環評書事件我很抱歉。

鄭委員麗君：從我今天所質詢的兩岸黑箱交流、從你們今天的專案報告及我們所提出到中國申請商標的事情，你們到現在都還講不清楚！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有提出書面報告了。

鄭委員麗君：我嚴重懷疑你對委員會隱匿資訊，讓召委這麼辛苦地一再安排專案報告來釐清這些事情，如果院長繼續這樣面對委員會，我覺得故宮的預算要通過恐怕會非常、非常困難。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的展覽、經營與銷售應該要全部依法辦理，因為故宮是政府機關，並不是私人博物館，所以必須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請問馮院長，最近你是不是有去北京故宮訪問？

馮院長明珠：是，那是去參加第 4 屆兩岸故宮學術研討會。

孔委員文吉：你去了幾天？在那邊辦了甚麼事？

馮院長明珠：我是 5 日先到南京博物院，參加一個國際博物館高峰論壇，同時那也是南京博物院八十周年慶，而其前身就是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我在兩天後（8 日）到北京，那是去出席第 4 屆兩岸故宮學術研討會。

孔委員文吉：那是每年都舉辦嗎？

馮院長明珠：不一定，但是從 2009 年兩岸故宮破冰之旅之後，我們籌辦的雍正展覽向北京故宮博物院借文物，針對那一次我們召開兩岸雍正學術研討會；第二年我們又舉辦康熙展；再隔一年又舉辦永宣文物展。在五年內總共辦了四次。

孔委員文吉：這次是辦乾隆特展嘛。

馮院長明珠：是的。

孔委員文吉：你這去北京有沒有跟北京故宮簽訂任何官方協議？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從來沒有簽訂任何官方協定。

孔委員文吉：我要提醒院長，兩岸簽訂任何協議或共識都必須先陳報陸委會核准，然後透過海基會辦理。

馮院長明珠：是的，我們知道這個原則。我們從沒有簽訂任何協議或合約，那不過是達成一點互相交流及如何處事的方法而已。

孔委員文吉：那是你們去北京參加學術論壇的結論或共識，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是的。

孔委員文吉：曾委員剛才講的八項又是甚麼？

馮院長明珠：那是談到我們如何務實交流，這只是交流，舉例來說，北京故宮出借文物給我們，我們共同來舉辦兩岸故宮學術研討會，這也是國際性的會議，我們的人員互訪，同時有一些交流，因為我們是同行……

孔委員文吉：就是文物借展及人員互訪啊！

馮院長明珠：對，就是這一類的。

孔委員文吉：這應該無可厚非，這不是官方協議吧？

馮院長明珠：不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那不算是官方協議，而只是一個你去參加北京故宮學術論壇的結論，談到未來要怎麼合作交流的一個共識而已。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從沒簽過任何協議。

孔委員文吉：今天的主題是有關博物館商品委外經營的爭議，請問院長，北京故宮是如何處理商品經營？他們有沒有委外？

馮院長明珠：他們也是自己經營，其實我對他們並沒有很深入的研究與了解，但是我知道他們在學習我們，因為我們的文創做得很好，都是從我們自己典藏的文物引申開發的，他們目前正在學習我們這一點。

孔委員文吉：北京故宮所謂的自己經營是指委託他們的消費合作社辦理，或是以自己院內的人力就可以辦理？

馮院長明珠：我猜他們是以自己院內的人力來辦。

孔委員文吉：他們以院內的人力就可以辦嗎？

馮院長明珠：對，他們有一位副院長就是負責整個文創開發、銷售及出版事業。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故宮可不可以自己負責，由院內人力來辦，而不要委託消費合作社呢？

馮院長明珠：但是我們受到總員額管制，基本上我們的作業基金只能進用 4 個人，而 4 個人力連出貨都來不及，更不必說銷售了。

孔委員文吉：故宮不是有一個行銷處嗎？

馮院長明珠：文創行銷處只有 40 人，業務包括出版事業、文創事業及授權事業等等。

孔委員文吉：40 個人沒辦法辦嗎？

馮院長明珠：現在我們消合社的賣店有一百多個員工，我們的年營業額相當於一個中型企業，約有八億多元。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為了永久杜絕委託消費合作社而衍生的圖利及利益迴避等等問題，故宮就以院內人力自己來辦，不要委託消費合作社，但是受限於人力，這也是情有可原。

馮院長明珠：還有法源的限制。

孔委員文吉：其次請教院長，你去過大英博物館嗎？

馮院長明珠：去過。

孔委員文吉：大英博物館對於他們衍生性的文創商品是怎麼做的？

馮院長明珠：他們是成立大英博物館公司，而且不只一家，大概有三至四家公司來經營，這些公司是博物館的附設公司。

孔委員文吉：我們可不可能參考他們的方式來做？

馮院長明珠：我們當然很希望能參考他們的做法，這樣我們的文創事業才能更為開闊。

孔委員文吉：其次請教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有關故宮博物院的餐飲及博物館商品的委外經營，如果是委外透過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辦理，那麼消合社有沒有領標資格？能否參加競標？這部分有沒有法律爭議？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招標文件中如果規定法人可以投標，那麼它依照登記為法人的資格就可以投標。

孔委員文吉：故宮博物院現在是把具法人資格的消合社當作廠商，既然是廠商，那麼就可以有領標資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依照招標文件……

孔委員文吉：你說招標契約是由故宮博物院訂定，那麼具法人資格的消合社能否來競標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故宮是相關採購的主辦機關，所以資格要求的文件是由他們來訂。

孔委員文吉：那你認為故宮博物院的消合社是不是可以去承攬博物館的商品經營和餐飲方面的業務？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依照採購法，法人可以視同廠商來參與。

孔委員文吉：消合社算是廠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不是消合社的主管機關；它是內政部主管的法人。

孔委員文吉：那我就請教消合社的主管機關同樣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答復。

陳副主任志章：主席、各位委員。合作社是法人，這是沒有錯的。合作社法第三之一條第二項寫得很清楚：合作社得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這是法令上規定的。但業務單位招標的資格條件裡面還是要敘述，如果資格條件有列入，當然就可以，如果沒有列的話，當然就不可以。

孔委員文吉：那等於還是要由博物館來訂定招標契約？

陳副主任志章：對。招標文件中的廠商資格是由他們來訂的。

孔委員文吉：根據合作社法第三條的規定，消費合作社只能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而博物館商品不能算是生活用品啊！

陳副主任志章：應該要看第三之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所以合作社得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謝謝。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邱專門委員答復。

邱專門委員銘堂：主席、各位委員。消費合作社是根據合作社法成立的團體，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為法人，所以採購法所說廠商的部分，法人會具有可投標廠商的資格，這部分我們認同、支持剛才工程會的見解。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你們三個單位對消合社並沒有什麼反對的意見。

本席現在要回頭請問馮院長，既然消合社是法人，也是廠商，它有資格參與競標，所以後面的程序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

馮院長明珠：是的，我們一定會。

孔委員文吉：評審委員的組成也一樣。

馮院長明珠：評審委員的部分我們是依照採購法的規定，院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院內委員的部分則沒有規定。

孔委員文吉：院內委員沒有規定？

馮院長明珠：對，但是院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這樣院內委員也太多了吧！你們有多少位評審委員？

馮院長明珠：從餐飲到現在都是 9 位，其中院外委員有 4 位，院內委員有 5 位，符合採購法院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這就是大家認為故宮自己決定的原因，因為 5：4。有沒有可能把比例稍微更改一下？比方院內委員 2 位就好，院外委員則是 7 位，否則到時候你說自己有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人家也不會相信。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其實故宮博物院的需求故宮同仁是最瞭解的，因為我們有非常多的規範，包括我們的餐飲是不能用火的。一般人會認為開餐廳一定要有瓦斯爐等等，如果沒有院內委員，根本就沒人知道會有這些規範。我覺得，我們這次招標真的是敞開心懷、公平對待。

孔委員文吉：萬一將來還是由消合社得標，請問這對故宮真正的好處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因為它是故宮的員工消費合作社，會受到故宮博物院的約制，也不敢去做非法的事情而得以捍衛我們的品牌；這都是它的好處。現在都已經點滴歸公了，院外的廠商都沒有利潤，我不知道他們來的目的在哪裡。

孔委員文吉：員工不分紅了嗎？

馮院長明珠：100 年以後就沒有了；委員忘記你們決定我們不能再分紅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公平、公正、公開，不一定是消合社得標。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做到。

孔委員文吉：如果消合社沒有得標就好了，因為那樣就可以解除大家的疑慮。

馮院長明珠：是的。

孔委員文吉：萬一消合社又得標的話，大家還是難免會懷疑，因為評審委員內部就有 5 位，外部則是 4 位，難杜大家懷疑的心理。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馮院長，你從擔任故宮科員、副院長到院長，歷經多少年的公務人員生涯？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進故宮到現在 35 年。

呂委員玉玲：所以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的演變，以及 84 年的修正過程，院長應該都有參與到？

馮院長明珠：我……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在故宮有 35 年的工作經驗，直到今天，員工消費合作社的資格問題還在被討論，請問你認為廣義來講，誰有資格經營博物館的餐廳和商店？

馮院長明珠：委員要問我，我的感覺當然是博物館同業人員；我們博物館自己來經營是最好的。

呂委員玉玲：臺灣有七十幾座博物館……

馮院長明珠：它們原來都有福利會，後來都是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轉型為消費合作社，我們……

呂委員玉玲：那故宮的餐廳和商店為什麼一直由員工消費合作社來主導？

馮院長明珠：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公開上網徵求，如果最後得標的廠商不是消費合作社，我們也坦然面對。

呂委員玉玲：可是問題就在於都是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剛剛孔委員也提到，內部和外部委員的比例是有差距的，等於是球員兼裁判，所以社會上有這麼多爭議，我們立委也一直這樣告訴你，監察院也糾正過故宮和內政部，所以你們在法律層面……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監察院糾正的是民國 90 年到 97 年消合社分配盈餘的問題，而不是消合社經營賣店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賣店的事情為什麼不在這裡面？院長的邏輯要貫串在一起。因為員工消費合作社是在販賣員工的日常生活用品，剛剛內政部說合作社是法人，可是現在的消費合作社是「員工」，雖然它有立案，但是以廣義的博物館來講，臺灣其他博物館的賣店統統都是委外經營，有沒有員工消費合作社在經營的？本席剛剛問，根據院長 35 年的資歷，你認為為什麼要自己經營，可是你並沒有把重點說出來。

馮院長明珠：自己經營是……

呂委員玉玲：你剛剛只說餐廳不能用火，外包出去他們不懂哪邊可以用火，哪邊不能用火，會有危險。這樣你就已經把範圍框在這邊了，不能用就是不能用，可以在合約裡面寫清楚，規定要具備這些條件才可以得標，不是嗎？條件是你們設的，委員是你們派的，當然是員工消費合作社年年得標啊！就算評鑑第一名的也沒有得標，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是本於博物館的專業、教育推廣、安全管理來經營，而且世界的博物館當中，包括羅浮宮、美國大都會以及大英博物館，也都沒有委外經營。

呂委員玉玲：院長是說像羅浮宮也是沒有委外，重點是台灣雖然有七十幾個博物館，他們都有做一些地方文物的保存，然中華民國五千年的歷史文物就在我們的故宮，我們是不是要努力行銷，打出金字招牌，表示我們是世界五大博物館之一呢？所以我們要保護我們的文物，如果外包出去給廠商，他們無法在我們設定的條件之下來制約，比方說國寶要來拍攝，以做成紀念品或是仿製品的時候，萬一他們不受約束、管理不當，讓文物流出去，屆時該怎麼辦？我認為你是這樣子想的，但並沒有表達清楚，為何每次要你們解釋的時候，你們總是說不清楚、講不明白呢？文化是我們的國力，我們好不容易保存下來的國寶，怎麼可以輕易的讓外面的人來參與，尤其你們的盤點就要經過 3 年的時間，且這些都是有打包的，為何裡面的附件還會莫名奇妙的不見？上次在清查的時候，你們也不知是何時不見的，然後你們就卸責的說，這個過程太冗長了，而且東西都是打包起來的，本席認為，既然有科技的方法，你們就要好好保存文物，現在文化部不是要制定博物館法嗎？博物館法有包括故宮嗎？

馮院長明珠：應該是有包含，因為我們是一個博物館。

呂委員玉玲：所以博物館法出來之前，在橫向上你們有沒有什麼會前會的溝通呢？

馮院長明珠：委員指的是博物館法的溝通嗎？

呂委員玉玲：對。

馮院長明珠：他們在討論博物館法的時候，會邀請我們院裡派員出席，而我們都有派員出席。

呂委員玉玲：要把你們面臨的困難，包括如何保護我們的國寶所面臨的困難提出來，既然要修法就一次就到定位，而不是邊做邊修，甚至修好了也不能用。

馮院長明珠：對，我們會把需求請文化部來納入考量。

呂委員玉玲：現在草案快要送出來了，沒有找你們來討論嗎？

馮院長明珠：最近有一次，而我們也有出席，同時有把我們的需求跟文化部說了。

呂委員玉玲：因為故宮博物館跟其他全國性的博物館的層級不一樣，所以我希望博物館法能夠全面的保護故宮，如果不行的話，就專案專法來做。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的支持。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把這件事情說出來，才能夠把事情處理好，不然你都已經做了 35 年，也還是沒有把這個事情處理好，對此，我希望行政院也能夠幫忙，那可是故宮耶！故宮是國家的門面，每年約有 400 萬名的觀光客前來參觀，我希望這些文物可以吸引他們多次前來參觀，而不是來一次就不來了。

馮院長明珠：是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院長要非常用心的來維護我們的博物館。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還有，再談到員生消費者合作社，方才我特別看了你們的報表，包括從 91 年到 98 年之後你們基金的分配，然後你們書面報告給本席的內容是「點滴歸公」，但是從你們的財報來看並沒有點滴歸公，稅後盈餘才 8%而已，所以員生消費合作社的會員還是有福利分配嗎？

馮院長明珠：沒有！沒有！委員請看我們提供的分配圖，總營業額裡面有 40%是生產成本、要給製作廠商的 20%是進入基金的、10%是直接繳國庫的權利金，最後剩下的……

呂委員玉玲：基金占了 20%，而基金可以用在什麼項目呢？

馮院長明珠：這是文物發展基金，是只能用於本院購買文物、出版品以及製作仿製品等，那些都是故宮自己做的。

呂委員玉玲：故宮自己做的仿製品，然後放到商店來販賣，這在財報中都已有計算成本了，然後基金又有投資仿製品，那不就重複了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這只是部分而已，舉例來說，出版品是用我們的基金出版的，不會委託外面的人來做，還有文物的複製品、仿製品……

呂委員玉玲：我是擔心你們重複設立科目，然後藏起來當你們的金庫。

馮院長明珠：不會！不會！100 年以後就已經點滴歸公了，報告第 6 頁的分配圖中，消合社的管銷費用只占 21.7%，養了一百多個人在販賣……

呂委員玉玲：可是他們有分福利金，院長可是要據實報告喔！商店、餐飲、仿製品相關的販賣，這

些部分是點滴歸公，其他員生的部分，還是有分到福利金。

馮院長明珠：福利社販賣日常用品、民生用品如果有賺錢，才能夠按照股息分配，那是福利社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請提供本席詳細的明細及分類，你所謂民生用品是那些，為何我看到的福利金的金額還是不少的。

馮院長明珠：好的。

呂委員玉玲：還有故宮博物院前面道路顛簸不平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已經開始在修繕了。

呂委員玉玲：主席有提醒你網路資訊消息要去看，故宮在網路上發布給全部民眾的消息是 9 月已完工，不是已經完工了嗎？立法院也給你們錢了，通過預算了，從 2 月份到現在有沒有去做呢？

馮院長明珠：那是一個重大的招標案，我們已經完成招標，目前正在施作之中。

呂委員玉玲：你們工程延宕、尚未完工，這部分你們可以上網去看看啊！

馮院長明珠：如果網路上沒有改，我們會立刻去修改。

呂委員玉玲：為何要我們提醒你們呢？

馮院長明珠：抱歉，回去後我們會深刻檢討這一點。

呂委員玉玲：委員一直提醒故宮要好好的做，故宮可是世界五大博物館之一，現在有這麼多觀光客，以後會更多，相關門面、各個動線等問題，真的要好好的管理，以後若要做大故宮，則有些地方就必須圍起來，有時在行進間可能因為沒有適當的空間而有一些危險，這樣可是會貽笑國際的，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想清楚該如何去處理。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碰到本院同仁時，我們還談到故宮消合社的問題，而他也有問我對此事的看法為何，基本上，要先確定這是不是合法，如果是不合法，那就不應該做。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消合社到底合不合法？

馮院長明珠：它是合法的。

蔣委員乃辛：而我看到工程會報告的結論指出，故宮如委託消合社代辦業務，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應遵循合作社法及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以及公平合理的原則，避免被質疑獨厚故宮消合社。所以你們認為故宮這樣做到底合不合法？因為前一陣子你們有給故宮一個文，說故宮消合社難謂合法，而今天的文又沒有提到這些問題，那故宮消合社到底合不合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的相關法令？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本會有一個委員說故宮難謂合法是因為故宮以前所辦

理的採購程序是有限制性，並沒有公開公告的程序，所以我們說故宮難謂合法。之後他們已經做公開的程序，在招標的文件裡訂定合格廠商，主辦單位的條件是由法人來參與，在採購法裡法人也是屬於廠商，所以……

蔣委員乃辛：所以故宮現在是合法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蔣委員乃辛：合乎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的法規？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符合採購法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我要請教內政部的代表。

內政部主管合作社法，而你們今天的報告只講到 90 年到 97 年的相關問題，然後說你們會繼續輔導它辦理改善，那現在的問題呢？現在到底合不合法？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答復。

陳副主任志章：主席、各位委員。合作社法人本來就是一個法人，最重要的就是它可不可以去參與政府的採購，一個業務單位要參與的話，廠商資格相關法規要怎麼定，如果資格規定業務單位可以參與，那就可以參與，如果不可以，那就不可以參與，最重要的就是這個。而合作社法裡講得很清楚，可以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但是最重要一點就是，盈餘部分是針對員工消費合作社有交易的部分才有盈餘分配，其他都沒有。

蔣委員乃辛：到底合法不合法？你告訴我。

陳副主任志章：合法。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合法的？

陳副主任志章：對。

蔣委員乃辛：那請法務部代表來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邱專門委員答復。

邱專門委員銘堂：主席、各位委員。就採購法廠商資格部分而言，因為它是根據合作社法設立的法人，所以屬於採購法裡所稱的廠商，這部分我們尊重工程會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所以依照各方面的法令，消合社現在還是合法的？

邱專門委員銘堂：是。

蔣委員乃辛：謝謝。

院長，雖然是合法，但是我們要來談該不該的問題，該不該是見仁見智，你認為該不該？

馮院長明珠：消合社既然合法，依照採購法，它就可以公開來投標。

蔣委員乃辛：雖然合法，但是該不該？外界的觀瞻如何？會不會涉及其他問題？故宮應該要審慎考量。

馮院長明珠：是。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因為一切後果要由故宮自己承擔。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本委員會也許會作其他決議，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可是你們自己要思考一下，不管是

不是由故宮消合社來做，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你們的商標的問題，如何保障故宮的商標？在外界眼中，故宮商標是一個很重要的資產，也是很重要的購買依據，據說現在大陸有人冒用故宮商標來生產商品，有沒有？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的院徽已經被一個人在大陸註冊了。

蔣委員乃辛：那怎麼辦？

馮院長明珠：我們馬上委託……

蔣委員乃辛：將來故宮商品到大陸去銷售，反而變成偽造的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委託幫我們申請商標的公司重新申請，並表示那個商標是我們的，先前申請的那個人是不對的，是違法的。而且之前我們也登記了這個商標，我們透過正常程序向大陸註冊商標的單位提出抗議及申訴，表示那個商標是屬於我們中華民國國立故宮博物院的。

蔣委員乃辛：你們什麼時候提出的？

馮院長明珠：我請徐處長來說明。

蔣委員乃辛：好。徐處長，你們什麼時候發現的？什麼時候提出抗議？那個人在大陸拿我們故宮的商標去登記，然後冒用故宮的商標來販賣他的商品，是在什麼時候？這幾個時間點你能不能告訴我們？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位第三者惡意搶註是在消合社用我們的 logo 去申請註冊商標之前，是在我們故宮本身用整體的商標去註冊之前。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大概在哪一年？

徐處長孝德：100 年。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不大敢亂講。大概在 100 年，在我們正式申請之前，他就已經搶註了。

蔣委員乃辛：你們什麼時候發現的？

徐處長孝德：上個月。

蔣委員乃辛：上個月才發現？

徐處長孝德：對。

蔣委員乃辛：快兩年了才發現？

徐處長孝德：對。

蔣委員乃辛：你們怎麼會發現到？

徐處長孝德：因為大陸方面正在進行註冊商標初審的公告，公告 3 個月期間假如沒有人提出異議，就會通過。

蔣委員乃辛：在公告的時候有異議？

徐處長孝德：那時才發現，我們現在正在提出異議。

蔣委員乃辛：這個人是臺灣人還是大陸人？

徐處長孝德：臺灣人。

蔣委員乃辛：臺灣人拿了故宮的商標跑到大陸去註冊登記？

徐處長孝德：對。

蔣委員乃辛：這個人以前跟故宮有沒有關係？

徐處長孝德：沒有。

蔣委員乃辛：沒有任何關係？

徐處長孝德：沒有。經過我們調查，他也不是故宮職員。

蔣委員乃辛：那我就覺得故宮自己警覺性不夠，他冒用故宮商標這麼久了，故宮文創商品銷路又這麼好，為什麼你們沒有設想會有這種問題？過去有很多大企業沒有在大陸登記商標，被人搶先在大陸登記，造成這些企業本身的產品無法在大陸銷售。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全世界都有登記。

蔣委員乃辛：當這種情況發生了以後，故宮怎麼沒有想到？你們推出一種紙膠帶，上面印「朕知道了」，朕都知道了，你們故宮怎麼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去申請註冊商標時一定要用全名去申請，光是「國立故宮博物院」這個名字，大陸都不受理。但是我們的商標已經在美國及其他各地都有註冊，後來委員會指導我們，叫我們趕快去登記，我們在民國 100 年才委託消合社先去登記英文商標和院徽，就是怕有人盜用，在註冊審核期間，才發現早在我們之前就已經有人盜用我們的院徽去登記，目前我們已經按照申請的程序委託申請商標的公司幫我們去大陸抗議及申覆，表明那個商標是我們行之有年的。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讓陸委會知道？有沒有把這件事情告訴陸委會？

馮院長明珠：應該還沒有。

蔣委員乃辛：陸委會有沒有派人協助你一起處理這個案子？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有很多商品盜用我們的商標，商品檢驗局有幫助我們，但是商標被盜用的問題我們應該還沒有跟陸委會報告。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立刻行文告訴陸委會。

蔣委員乃辛：兩岸關係中，陸委會占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而這件事涉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商標和院徽被別人在大陸註冊，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怎麼沒有想到透過各種管道、用各種方法處理這一塊，而只是單純委託商標製造人或代理人幫你們處理？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陸委會最清楚大陸的狀況，你們應該透過陸委會，將這件事情告訴陸委會，然後陸委會應該就要配合你們協助你們，透過兩岸機制處理這個問題。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提醒。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們不接受你們的意見，就讓商標獲得登記，將來你們的商品怎麼辦？到底是他們仿冒你們，還是你們仿冒他們？我覺得故宮對於博物院及展覽非常內行，但你剛剛說餐廳應該由故宮的人做比較好，問題是故宮不懂餐飲啊！餐廳當然要由餐飲業者去處理才好。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沒有人來投標啊！

蔣委員乃辛：博物館展覽工作，故宮做得一定比別人好，可是對於商品設立、登記，以及被別人冒用的時候該怎麼對抗，你們絕對不內行。所以透過陸委會讓陸委會協助你們處理這個問題，對

你們才有幫助。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不去處理這一塊呢？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希望你們趕快和陸委會溝通協調，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

蔣委員乃辛：讓這件事情圓滿處理，將來你們所有文創就靠這個最重要的商標，如果沒有這個商標就沒有人要買故宮的東西了。商標一旦被冒用，將來怎麼辦？所有文創就統統泡湯了。

馮院長明珠：是的，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希望院長特別注意這部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消合社業務專案報告在本委員會已經進行到中場，社會對於這麼多年來消合社承攬故宮餐飲及博物館商品業務執行過程所提出來的疑慮，院長是否趁今天的機會毫不迴避、毫無掩飾加以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的消合社前身是福利會……

陳委員淑慧：院長誤會我的意思了，我的意思是院長在前半場的答詢是否毫無迴避、毫無掩飾地針對社會疑慮說明？

馮院長明珠：我……

陳委員淑慧：沒關係。我今天看到所有的報告，幾次也聽到故宮在委員會所做的陳述，關於消合社承攬故宮餐飲以及商品銷售業務可以分成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就是承攬的合法性，對吧？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第二個方面就是盈餘分配問題。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針對這兩方面，故宮提出承攬合法性是利用採購法及合作社法，對吧？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針對這些疑慮，今天我想向院長及故宮提出 3 個問題，請院長及所有故宮員工好好思考故宮是否繼續鼓勵配合消合社繼續爭取承攬工作。院長在報告中提到消合社是法人，是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所稱的廠商，也就是說消合社具有參與政府採購的資格，對吧？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如果消合社具有參與政府採購資格，以合法性來說，就表示故宮消合社除了承攬故宮業務之外也可以承攬其他博物館的業務，是吧？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淑慧：如果是「是」的話，請問院長，你是否會鼓勵消合社擴大業務承攬其他政府機關委外業務？例如歷史博物館，或在機場、港口設立的文物銷售館。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消合社是法人，有資格投標故宮博物院委辦的業務。

陳委員淑慧：法人就是廠商。

馮院長明珠：但是究竟能不能投標故宮以外的業務，我想請……

陳委員淑慧：採購法第八條寫得清清楚楚，消合社就是法人，法人就是廠商，就是有資格參與政府採購，對不對？你不也是根據這個規定參與承攬權的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的消合社好像只能接受本機關的委託。

陳委員淑慧：採購法第八條寫得清清楚楚，沒有寫「本」。

馮院長明珠：可以是嗎？

陳委員淑慧：再請問院長，故宮消合社成立的目的與宗旨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最早在福利會時是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後來轉為消合社，除了員工福利事項及員工委辦事情之外，還有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院方委託的事情。

陳委員淑慧：是的，消合社法第三條針對合作社種類與業務也有加以定義，我想故宮消合社應該也是根據合作社法成立的，對吧？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其中第六款有關消費合作社定義為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既然合作社法規定消費合作社經營的業務為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請問院長，目前在故宮消合社有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嗎？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有一個福利社。

陳委員淑慧：第三條第二項也規定除了保險合作社之外，合作社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對吧？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淑慧：第三條第二項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也就是說，合作社兼營相關業務是為了適應社員的需要。適應社員需要是什麼？當然是為了社員賺取更多盈餘、利益，對吧？這和公司為股東賺取更多利潤有什麼不一樣嗎？其實是相同的。所以本席認為院長及所有故宮員工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員工消合社與股份有限公司有什麼不一樣？公司和消合社都是一樣在追求股東與社員的利益極大化。如果院長或員工擔任其他公司股東，那間公司如果來參與故宮餐飲或商品業務的銷售，院長認為合適嗎？

馮院長明珠：不合適啊！故宮的同仁不能夠去……

陳委員淑慧：既然跟員工或院長有股東關係的公司，不適合承攬故宮的業務，而消合社的組成當然就是員工，雖然我也知道你們有幾位主管都已經退除社員了，但畢竟他還是故宮的員工。請問院長，你所說有股東關係的公司不可以參與承攬，那麼消合社來自故宮的員工，就適合承攬嗎？這意義是一樣的。

馮院長明珠：消合社所謂爭取最大的利益是在社員服務的部分，是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辦……

陳委員淑慧：你先聽我講完，讓你有一些思考。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你所要說的是什麼，但在你的報告裡面，我也必須指出來，你片面的說法沒有辦法取得社會大眾的諒解。故宮從民國 54 年成立到現在已經半個世紀了，由馮院長領導故宮的員工，帶領故宮所有業務發展，但是今天就消合社承攬故宮這些業務的疑慮，一一向院長請教。我們可以將消合社承攬故宮業務分為三階段，分別是 90 年至 97 年、98 年至 99 年以及 100 年以後，對吧？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90 年至 97 年總共分配給員工將近 1 億 8,000 萬元，這是待解決的部分，未來該不該或是如何讓消合社能合法、合理承攬，故宮到現在還沒有具體的作為以及足以服眾的說詞，馮院長仍然與員工一起背負歷史共業。你們提到因為沒有博物館法，但博物館法也不應因故宮而設，對於博物館法的推動，我不知道故宮盡力了多少？你們能力所及在哪裡？對於博物館商品的經營，故宮提出希望未來能經營的人，能夠創造藝術發展基金及國庫鉅額收益的廠商，點點滴滴再提到消合社數十年經營的績效卓越。這些都是院長及所有員工在鼓勵及量身定造，希望消合社能繼續承攬這個業務，在這個情況之下，為什麼本席認為院長在這件事情上沒有作為！博物館法還限制在文化部裡，對吧？

馮院長明珠：對，文化部。

陳委員淑慧：今天你在報告裡面提出希望大院支持，這是撈過界了，你替龍部長說話！你說希望未來的廠商能夠增加國庫收入，你又撈過界了！你替財政部說話！你自己的作為是什麼？剛剛問你的第一個問題希望你們思考，第二個問題要你們思考的是，院長不只要迴避利益，你也不能迴避問題，故宮最不能迴避的是利益迴避的問題；接著在第三個問題，我請院長以及故宮所有員工要好好的思考，你所提到數十年來消合社所謂的經營績效卓越……

主席：陳委員，因為時間已經到了，請你再用書面質詢。

陳委員淑慧：是不是會更卓越？也請你好好的思考！以上三個問題，請院長深思！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就鄭麗君委員剛才質詢的問題，她想要知道到底馮院長和周功鑫前院長到中國跟中國北京故宮談了什麼事情？剛才馮院長一直說，那是一個非正式的見面以及非正式的共識，如果是非正式的共識，在未經陸委會兩岸協商機制之下，你們去了北京，這有圖為證，你們正式去拜會，還有正式會談的現場，而且還正式召開中外記者會，請問院長，有沒有此事？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有。

何委員欣純：有！

馮院長明珠：向委員報告，我們在故宮文物月刊都有公開。

何委員欣純：民國 98 年那一次你們去的時候，在 2 月 18 日去參觀上海博物館時，還進行合作會談，會中以北京故宮會談紀要為藍本達成 9 點共識，會談的會場照片在這裡。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那是一些關於將來要怎麼做的會談，沒有簽定任何契約。

何委員欣純：這還是一個中外的開放記者會，有圖為證，你還一再否認！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否認，回來以後，我還寫了一篇文章登在月刊上。

何委員欣純：院長，過去你是副院長，這是周功鑫前院長所主導的合作會談，到底這個會談達成的共識有沒有經過陸委會的兩岸協商機制？本席認為這是你現在要去做。你現在要好好的跟陸委會及全國的國人交代，過去在沒有經過兩岸協商機制之下，你們跟中國北京故宮所談的合作計畫、會談或 9 點共識，到底是什麼內容？有沒有傷害台灣國人的利益問題？

馮院長明珠：委員，不會。

何委員欣純：會不會不是你說了算！院長，而是我們要求你要經由現在既有的兩岸協商機制的一定程序，不是過去你和周院長自行偷偷摸摸去，現在回來卻跟我說沒有。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出國一定有簽報核准才會去。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要你跟立法院及台灣國人好好的交代，過去在沒有經過陸委會的兩岸協商機制的情況下，你們去做訪問，訪問之後還有個合作會談，甚至還有一個大場面以及跟北京故宮的 9 點共識。無論你要叫它備忘錄、共識或是簽署的何種合約，我都不管，總而言之都要交代，這是第一點。

馮院長明珠：那個事情在故宮文物月刊上有公開，所以我到時候會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院長，不是只有公開的問題而已，是有沒有依照兩岸協商的機制！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違法，那只是博物館專業的交流。

何委員欣純：不管有沒有違法，你都要交代清楚。

馮院長明珠：好。

何委員欣純：有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的問題，我剛剛這麼早來，聽了一個多小時，你們回答每個委員的情形，我真的要講，你們公務人員是知法玩法！每個人都在講合作社法！可是為什麼你們不去談談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的前身是什麼？那是一個以員工為主的福利社！院長，你剛剛自己有說明，那我問你，你們是因為福利社當初在承攬業務的時候，遭到糾正與質疑，所以才在民國 90 年成立了員工消費合作社。你們現在問內政部，合作社是不是法人？廢話！依照合作社法，合作社當然是法人，但是合作社法一開始開宗明義的第一條規定，合作社是以共同經營方式，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這裡面已經規定了，剛剛陳淑慧委員、國民黨籍的委員說過了，消費合作社限定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結果你們不去好好引用合作社法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反而來跟我說合作社是法人。因為合作社是法人，所以符合公開採購法的第八條，因此可以參與招標。

在員工消費合作社中本席要強調「員工」二字，你們每次都跟我講合作社法，可是你們都沒有強調「員工」二字。院長，請問員工消費合作社的主體是誰？再講一次，主體是誰？社員是

誰？

馮院長明珠：社員是故宮博物院的全體同仁，只要願意入社的同仁就是社員。

何委員欣純：就是員工嘛！對不對？剛剛本席有很仔細地聽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解釋，雖然員工消費合作社屬於法人，可以參與公開招標，但是廠商的資格是誰定的呢？

馮院長明珠：妳是說投標的時候嗎？

何委員欣純：對！投標的時候，廠商的資格是誰定的？

馮院長明珠：是由機關訂定。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你們自己定的呢？

馮院長明珠：是的。

何委員欣純：這樣問題就來了，你們知法玩法嘛！今天的業主是你們自己，你故宮是機關、是業主，你自定所有的招標文件和廠商的資格與條件，結果你現在說來投標的時候，法人也可以來投標，而這個法人是你們故宮自己員工所組成的員工消費合作社。

馮院長明珠：其他法人如果要來參與投標，我們也是允許的，因為這是公開的。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這樣說是在騙三歲小孩嗎？你們形式上是公開，然後說我現在都依法了，但問題是從頭到尾有哪個法人來投標啊？你們所設定的條件有哪個法人能符合標準啊？這種情形上次也發生過，有民間公司來投標，也被你們因故而廢標，這就是大家的質疑之處。剛剛還有委員替你們講話，原來是我們故宮的國寶。

馮院長明珠：那是因為招標的條件變了……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們現在還在講那些似是而非的道理啊！說什麼國外各大博物館都有很多的公司在行銷和營運，請不要混淆視聽，好不好？院長，你拜託這些委員來講，就要請他們講清楚。本席特別去調了相關的資料，剛剛提到的法國，法國羅浮宮是好幾個博物館加上他們的政府機關共同組成一個有決策權的董事會，然後再去委託經營。你們有讓好幾個博物館加上文化部或是其他政府部門，還是你們所隸屬的行政院，讓行政院裡面的人來共同組成一個董事會嗎？沒有嘛！成員都是你們自己的人呀！日本的博物館有各自的行政法人機構，決策由理事會做；剛剛也有提到美國的博物館，他們就更好玩了，他們成立各自的董事會與基金會，自己去營運與委託。你們有嗎？你們有透過基金會來委託嗎？至於荷蘭，荷蘭也是一樣，他們也有一個基金會。

不然，故宮不要自己公開出來招標。既然你說故宮後面還有一個文物藝術基金會，那你所有公開招標的業務就請回歸到基金會，不要你自己定了遊戲規則，結果是你們自己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在投標，而且每次都是唯一的投標人。瓜田李下你怎麼可能要人家不去懷疑你呢？

你跟我說，所有的遊戲規則是你們自己定的，然後裡面的評審委員，剛剛我們內政部的主任祕書，他過去是工程專家，如果你要避嫌，起碼院內的評審委員也要少於三分之一，不然也要少於一半，就算是掩人耳目也好。可是你們還大言不慚地說，院外的委員只要不少於三分之一，所以你們院外的委員就真的是三分之一，其他過半數都是你們院內的評審委員，這不是知法玩法嗎？你還口口聲聲地跟我說你們是依法。是啦！因為法令都是你們自己定的，遊戲規則都

是你們自己定的啦！所以你們當然都是依法呀！這個就是大家非常生氣與憤怒的地方。本席一整個早上坐在這裡聽你們這樣講，而且還口口聲聲用似是而非的道理來告訴我們說，你們是合法的，本席真的是聽不下去了。

院長，不然你就像蔣乃辛委員所講的，有魄力地告訴台灣國人，你故宮從現在開始要真的依法。所以院長是否能讓院內的評審改成占全部的三分之一？這樣不但是依法，還可以弭平外界的質疑，這樣可不可以？

馮院長明珠：依法是院外的委員占全部的三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好吧！不要三分之一，你們院內的評審委員少於全部的一半就好了，這樣可不可以呢？

馮院長明珠：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祕書室來說明？因為……

何委員欣純：所有的條件都是你們自己定的嘛！所以只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在投標廠商的資格上，為了避免利益輸送之嫌，所以在廠商的資格中你們就把自己的員工消費合作社給剔除，雖然他是一個法人。針對這點，妳願不願意？

第二點，院內的評審委員是不是該少於一半？本席個人認為應該只能占全部的三分之一。所以你願不願意承諾少於一半呢？要是你能在這兩點上表態的話，外界所有的質疑就都消失了。就這兩點，院長，你的態度是什麼呢？

馮院長明珠：我覺得員工消費合作社依法不應該排除他。委員的第一點要我從招標文件上去排除他，這樣我是違法的。

何委員欣純：不是這樣的，所以本席說你們是知法玩法嘛！現在你們說的法都是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說法人可以投標，公共工程委員會也說法人可以適用公開採購法，但問題就像本席剛剛講的，現在大家的質疑是，因為參加投標的合作社是員工消費合作社，那是你們自己以院內員工為主體的合作社。也就是說業主是故宮這個機關，來投標的廠商叫做故宮的員工消費合作社，這種球員兼裁判的行為，這是大家所質疑的地方。所以本席現在要求你表態，就針對這兩個重點來表態而已嘛！

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投標廠商的資格是你們定的，你們如果要避嫌，你就排除自己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剛剛本席也講了，院內評審委員的比例讓我們很多立委覺得不妥，在你們自己定的規則裡院外的評審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所以本席說了，為了表示公開透明而且公正客觀，你們院內的委員是否可以少於一半？院長，你就在這兩點上表態，如果你願意表態的話，所有外界質疑的聲音就統統都沒有了。院長，你是不願意表態嗎？

馮院長明珠：第一、我已經說了一切依法辦理，第二、消費合作社依法可以投標，我也不能違法做事，委員是要我違法做事嗎？

何委員欣純：你說一切都依法辦理，但法都是你們定的，合作社的章程也是你們合作社自己訂的，遊戲規則也是你們自己訂的，這個就是大家質疑的地方，為了弭平外界的質疑，你要宣示你的態度，這才是重點。我剛才問了兩個最關鍵的問題，你到現在都不願意表態，難道故宮的國寶只有故宮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可以保護嗎？那乾脆把故宮用布條通通圍起來好了！你們自己訂遊戲

規則、訂章程，什麼都是你們自己訂的，沒人這樣做的啦！不要老是扣上依法行政的大帽子，馬英九也常常講依法行政，結果他在鬥王金平的時候有依法行政嗎？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何委員欣純暫代主席。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延續剛才何委員的問題，還是要請你表態一下，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對結果有很大的影響，我們是希望能夠杜悠悠之口，不要讓外界認為消合社的決標過程有內神通外鬼、球員兼裁判的情況，現在的成員比例是院外人士三分之一、院內人士三分之二，你願不願意宣示改成院外人士起碼二分之一或符合大家期待的三分之二？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是願意的，剛才已經問過我們的主秘，如果更換早就圈定的委員合不合法，他們說是可以改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合法的就應該朝這個比例方向去做啊。

馮院長明珠：委員會已經開過會議了，我們要跟工程會研究後……

邱委員志偉：顏主委是採購法專家，請問你覺得故宮的評審委員中三分之二由故宮內員工擔任、三分之一由院外人士擔任此一現行規定合理嗎？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答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採購法的規定是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他們只要符合這個條件就可以了，委員建議他們增加院外人士的比例，只要他們願意也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願意的話是可以將院內比例降低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降低並不違法。

邱委員志偉：按照現行規定是沒有違法，但是也可以把員工比例降低，所以是他們願不願意這樣做的問題。為了採購的公平性，你覺得降低院內人員比例會不會比較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站在採購法主管機關的立場，只要是符合三分之一以上的規定，我們都認為沒有違法。

邱委員志偉：請問院長，你願不願意往院內人員占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比例的方向調整？

馮院長明珠：我願意，但是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已經開過第一次委員會議了，如果這個時候還可以改變，那我就願意達到公平的一半一半。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改？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評選委員已經開過會，招標文件都已經開始審議了，現在可不可以改變委員的結構，這要請教工程會。

邱委員志偉：請問主委，這個階段還能不能更改委員會成員結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階段是可以更正的，因為還沒有公開招標，可以在更改成員後將程序重新進行一遍。

邱委員志偉：法令沒有規定不可以改，既然符合法令規定和程序，請問院長你們願不願意改？

馮院長明珠：法律規定可以這樣做，我就願意更改，達到委員所說的起碼院內、院外各一半。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馬上將現在院內三分之二、院外三分之一的狀況改變為院內、院外各二分之一？

馮院長明珠：好的，這點我可以承諾，其實現在的 9 位委員中有 4 位是院外人士，院內人士只有 5 位，所以不是三分之二比三分之一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但依然不到一半。

馮院長明珠：但是委員提議改為各占二分之一，我今天承諾只要合法我願意做。

邱委員志偉：工程會主委說這並不違法，所以你現在馬上可以做，希望你們能立即執行。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現在說的是商店招標部分，餐飲的部分已經結案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進行的是商店招標，這部分可以馬上改。

馮院長明珠：可以。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消合社的章程規定包括現職員工、專案計畫和研究助理等都可以成為社員，但是社員資格的喪失也就是出社的條件是「社員於離職、死亡者為出社」，所以就算某社員主動宣示退出，但是依照章程，還是認定他具有社員資格，除非他離職或死亡。請問顏主委，假如有人因為某些理由比如基於利益迴避等主動宣示說不要成為消合社社員，這樣有效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程序上應該有退社程序。

邱委員志偉：按照合作社章程，退社條件有二：離職和死亡，即便個人有主觀意願主動宣布退社，但是他依然具有社員身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就不涉及採購法，不是我主管的部分，可以請內政部或主管部會說明。

邱委員志偉：馮院長，你們單位誰比較了解組織章程？

馮院長明珠：我請金處長來解釋，但是我看到規定是要先交股金……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要先交股金，上次質詢時，很多列席官員包括處長在內都是社員，但是他們主動申請或宣示退社，本席質疑的是這樣退社不符合相關規定？有沒有效？法律上是否還保有社員資格？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登錄保存處金處長答復。

金處長士先：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章程第七條規定的本社社員於離職、死亡者為出社乃是強制規定，也就是說只要有這兩種情形出現就一定出社，但不是說社員除了這兩種情況以外都不能出社，那個沒有規定在章程內，但是在……

邱委員志偉：這就有點像是放棄國籍一樣，儘管我宣布放棄國籍但是還有法令程序要完備，所以口頭宣示是沒有用的，依照法令規定他還是有社員資格。

金處長士先：這個要看人團法的部分，人團法關於加入人團或者是資格的喪失都有規定，位階高過這個章程。

邱委員志偉：請在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我。

金處長士先：一定提供。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情況是雖然你宣布要退社，但是依照章程還是屬於社員，享有社員權利。

再者，有關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這四大組織的定位方面，你們有 11 位理事，

由理事互選選出理事主席，請問現在的理事主席是誰？

馮院長明珠：理事主席是劉成軍。

邱委員志偉：理事主席主管整個消合社業務還要做決策，代表去招標、投標的人是不是理事主席？

你怎麼會不知道理事主席是誰？他的現職是什麼？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漆主任委員答復。

漆主任委員衛民：主席、各位委員。他現在是駐衛警。

邱委員志偉：是公務人員？

漆主任委員衛民：算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投標故宮所有的標案，都是用駐衛警這位公職人員……

漆主任委員衛民：他是選出來的。

邱委員志偉：他的現職是故宮的駐衛警，同時也是理事主席、消合社代表人，所以投標的時候是用他的名義作代表，對不對？

漆主任委員衛民：因為人事室只管人員的……

邱委員志偉：監事主席是誰？

馮院長明珠：監事主席是器物處蔡玫芬處長。

邱委員志偉：企劃處？

馮院長明珠：器物處處長蔡玫芬。

邱委員志偉：處長可以兼任監事主席？

馮院長明珠：那是選出來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設總經理，總經理是由理事會去聘任？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總經理是誰？

馮院長明珠：叫做鄺文靜。

邱委員志偉：他的專業背景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他從福利會時代一直到消合社。

邱委員志偉：他有沒有公務人員身分？

馮院長明珠：沒有。

邱委員志偉：他的專業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他的專業就是營運。

邱委員志偉：我們希望有一個專業經理人，對餐飲、銷售、行銷……

馮院長明珠：是，因為他進入消合社四十多年了，所以對整個消合社的運作非常瞭解。

邱委員志偉：他的薪水一個月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這個我就不清楚囉！

邱委員志偉：有誰知道？一個月領多少錢要讓大家瞭解啊！

馮院長明珠：我回去查清楚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不知道他的薪水，我從來沒有……

邱委員志偉：總共聘用多少員工？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士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消合社的員工有 133 人。

邱委員志偉：他們不是公務人員，對不對？

王主任士聖：不是公務人員。

邱委員志偉：因為理事主席聘任總經理，總經理之外還聘用員工若干人，對不對？按照你們的組織章程。

王主任士聖：是

邱委員志偉：聘用程序是由理事會，就是這位駐衛警擔任理事主席所聘任的，聘書是由他發的，對不對？

王主任士聖：他們的聘用有一個過程。

邱委員志偉：聘用的聘書是理事主席發的？

王主任士聖：沒有聘書，他們就是簽契約，因為他們是適用勞基法，所以是簽契約。

邱委員志偉：契約是跟誰簽？跟消合社簽，消合社代表人不是理事主席嗎？總共有 133 人，他們的薪水支出呢？

王主任士聖：他們的薪水，就我的瞭解目前總經理一個月大概五、六萬元。

邱委員志偉：總經理五、六萬元，其他 138 位一般員工呢？

王主任士聖：他們都是有一個底薪，然後有一個績效獎金……

邱委員志偉：每一個月的人事費用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人事管銷費我們回去再查給你，因為整個管銷費只占總營業額的 21%而已。

邱委員志偉：這筆錢從那邊支出？

王主任士聖：它的整個人事費用在管銷費用裡面大概占了 11%左右，整個管銷費用就是在我們剛剛跟各位報告的……

邱委員志偉：管銷費用 11%？

王主任士聖：人事費用大概 11%。

邱委員志偉：96%收入是故宮相關複製品的銷售，4%販賣故宮員工生活日用品，對不對？所以 96%是經營銷售業務，不是服務社員，這種比率跟你的設立宗旨完全不符合，而且你們當時設立的宗旨是委託，委託就是沒有任何競爭情況之下，找不到人、沒有人要做，不得已委託你做。現在有人要投標，這不是委託，是主動爭取；委託的意思是被動，你委託我，我不得已接下來。現在是人家主動去爭取，投標的程序經過競爭才能得到這個標案，所以委託與主動爭取這個法律意義完全不一樣。

顏代主委，消合社可以委託，但是現在變成主動、積極去投標，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委託是被動，與積極爭取投標變成不一樣的法律意義。

顏代主委久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在採購法是委託技術服務，屬於服務案件，也是委託。

邱委員志偉：不是委託技術服務。

顏代主委久榮：專業服務啦！

邱委員志偉：不是專業服務，是委託商品銷售。

顏代主委久榮：就是服務。

邱委員志偉：不是技術啊！

顏代主委久榮：專業服務。

邱委員志偉：委託是沒有競爭情況下才委託，對不對？

顏代主委久榮：委託專業服務，所以也是委託的一種。

邱委員志偉：主動去投標算是委託嗎？

顏代主委久榮：我們採購法裡面，對於委託專業服務是列為委託採購型態。

邱委員志偉：這個投標的標案是哪一處所寫的？

馮院長明珠：我們餐飲的部分由秘書室擬的，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球員兼裁判嗎？要投標的標案是秘書室草擬的，審查又是故宮，而且很奇怪……

…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標案當然針對我們的需求在擬寫。

邱委員志偉：標案應該是由消合社委託的經理去寫，怎麼秘書室來寫標案？

馮院長明珠：他要投標的時候當然是經理去寫，我誤會了，我以為委員說的是我們的招標須知、條件，當然是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來寫。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質詢到這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談一點不一樣的東西，讓你喘一口氣，不過要認真聽。好幾次了，我為了要讓我們的訪客對中華文化與臺灣之美有深度的感受和瞭解，也很希望故宮典藏與故宮角色功能可以更成功、更符合現代博物館的趨勢，所以我很鼓勵故宮要做定目劇。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碧涵：這件事情今天再跟院長對話一下，你曉得定目劇的概念有哪幾個重點嗎？

馮院長明珠：定目劇有一定的劇場在公演，有一定的時間，舉例來說，每一個禮拜演一場或每多久演一場。

陳委員碧涵：它是定點、定時、定內容，而且是固定的團體。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碧涵：本席從你們回覆的資料看來，我覺得故宮裡面有幾個問題，雖然你們從 97 年 11 月到現在，每個禮拜六晚上都有「故宮週末夜」表演的藝術活動，5 年來我們總共有 265 場、217 個表演團體，觀賞人數將近 20 萬人，可是這個跟定目劇完全不同的，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謝謝委員告訴我定目劇的意義。

陳委員碧涵：之所以要提出定目劇的建議，除了我剛剛開頭說的兩個大目的之外，我覺得屏風的執

行長林佳鋒講一句話很重要，定目劇就是要讓外國觀光客跟我們土長土生的國人都能夠認定，一生一定要去看的一齣戲。要做到這樣子，這個定目劇會是經典的，就像我們所熟知的，像《歌劇魅影》、《貓》，不管你到紐約去看或它到世界去巡演，都有非常多的觀眾，歷久不衰。如果故宮做這樣的定目劇，除了可以加深所有訪客對故宮的館藏有深刻的印象之外，更重要的是，臺灣當代的文化之美，這是故宮的責任，必須攤起來；而且如果我們不看故宮的定目劇，就等於沒有來過臺灣，這樣的口碑你們要做出來，這樣我們的故宮才算是一個符合世界優秀博物館的要求。可是你評估的困境，我今天要講，第一個，你說經費不足；第二個，場地限制；第三個，國際觀光客開發不易。關於經費不足，你們說當初故宮幸運，是跟人家募款，現在沒有這個募款的贊助款，所以沒辦法辦。這個觀念是不對的，為什麼？定目劇並沒有要故宮出錢去找團體來演，我們是提出一個計畫來甄選，尋求適合在故宮裡面表演的優秀節目和劇本；然後，他們要自己負擔經費。如果我們認為它是優質的團體，必要時我們也許在場租上給予一些優惠。所以，這裡所謂的「經費不足」根本不成立。

第二、場地限制。你說文會堂的空間有限，台上動態表演不宜超過 10 人。可是，院長，沒有人規定定目劇的演出要 10 人以上耶！待會兒，我給你看韓國的例子。

另外，你說觀光客開發不易，旅行社也沒有推動的意願；然後，又說缺乏旅遊相關的政府單位以及周邊的產業配合，光靠故宮推動不易。我認為，這些都是很奇怪的理由。請問，近年來故宮的觀光客是從哪裡來的？我們的訪客是從哪裡來的？這些你知道嗎？

馮院長明珠：當然知道，我們有做分析。

陳委員碧涵：如果你覺得這些旅遊業不願意配合，請問，這裡面難道沒有旅行業者帶來的團隊或自由行客人嗎？再者，如果這是問題，為什麼故宮要坐在那裡等呢？你們為什麼不能主動去找觀光局呢？尤其，故宮附近的停車場等設施都已經比任何表演場所更具備周邊的支持條件了。所以，本席認為，不是定目劇不行，是故宮不行。故宮不行，不是沒有人力，而是故宮對這件事情推動的決心以及對於它可能帶來的後續影響力的評估還不夠深入。

馮院長明珠：我是不是可以請問委員，剛才委員說，我們公開徵求用一個好的劇本，然後，經費由誰出？

陳委員碧涵：所有的表演團體一定要有製作費，他們才會推出節目。當初文化部是有補助定目劇，現在雖然它把定目劇的預算刪除，但是，它每年都有扶植團隊的補助計畫，也有國家品牌的計畫。所以，這是一個跨部會資源，是可以共用的。故宮之所以可以提出來，是因為他們實在找不到像故宮這麼棒的場地了，有既有的觀光客和國人，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好，我懂委員的意思了。

陳委員碧涵：我是說，如果我們的甄選，不是每個團隊來我們都要。第一、必須與我們故宮的角色和定位相符，譬如，配合故宮的館藏，有特展、有主題，還要融入我們當代的臺灣文化之美，因為這個節目是可以多元的。我們把主題的構思立出來，有些好的節目我們甚至可以好幾年不斷地演出，這個經費不是問題。我剛剛講過，聽到韓國的例子你就會知道，他們的經費是自籌的；我們的故宮應該只提供場地，然後，提供這麼多訪客，訪客可以選擇，我認為，這是利多

於弊。為什麼？故宮展覽的空間不是有限嗎？在你的大故宮計畫尚未開發完成之前，演出節目與參觀導覽是可以時間差錯開的，因為這樣可以紓減我們目前空間不足、人潮過於擁擠的現象。

我們來看韓國最為經典的四個定目劇，第一個叫做拌飯秀，它是用韓國的代表性食物—拌飯變成一個表演，把韓國的食物文化推到世界。所以，到過韓國的人就可以藉由這個秀，瞭解到韓國的飲食之美。第二個叫做亂打秀，它是用韓國傳統樂曲四物農樂的節奏為素材，把發生在廚房裡的一個故事情節表演出來，讓所有的人瞭解，並進而懂得欣賞。第三個叫做塗鴉秀，就是將美術和戲劇、舞蹈、音樂劇結合。在 80 分鐘裡面，演員會把作畫的過程融入這幾個跨界的表演，讓觀眾欣賞到畫作。我們的故宮裡面不是有很多畫作嗎？如果把這些畫作用不同的手法呈現，將是多麼吸引人啊！第四個叫做 JUMP 秀，就是把傳統的跆拳道和防禦術結合起來，然後，編入喜劇；看過的人幾乎都可以完全瞭解韓國文化的所有特點。你看這幾個秀的表演者，有哪一個是十人以上的？沒有嘛！

馮院長明珠：請問委員，他們這些秀是在哪裡表演？

陳委員碧涵：我跟你講，這些秀裡面有一群是首爾藝術大學的學生，他們設計並演出；再者，經費都是自籌的。他們是因為演出獲得口碑之後，政府才出資協助他們，然後，把它擴大規模、提供場地，讓它有更多接觸。這些都是自發性的。所以，我覺得，故宮要走出去，而不是坐在那裡等客人上門。你們現在有太好的優勢，基本上，你們根本不需要去招攬客人，很多人都是用口耳相傳，所以，來臺灣一定把故宮納進行程。現在的情況是，觀光客來了以後，你們讓這些人就這樣離開了，可能待上一、兩個小時看完之後就淡忘了，這是非常可惜的事。坦白講，這才是本席真正非常關切的一個重點。如何把文化的效益深化，讓觀賞的人一生難忘。而且，臺灣絕對不是只有夜市文化。

本席跟你們不一樣，我已經去找觀光局，請他們去規劃從故宮到仰德大道，然後，經過林語堂紀念館、中山樓到陽明書屋；甚至到文化大學裡面，有美軍眷區的歷史景觀以及所謂的現代六藝。我認為，這個文化大道是可以串連的。因為來的人是相同一批，不管他是團客還是自由行的客人。然而，你卻告訴我們，國際觀光客觀眾開發不易。事實上，光是臺灣本土的國人來看，就可以看多久了？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今天謝謝你的指導，我終於瞭解你所說的定目劇我們將來可以怎麼走了。

將來我會跟本院教育展資處和秘書室研究一套方案，我們正式來公開徵求，並且請委員指導。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我們在做之前可以多利用相關部會的力量，像觀光局，我就跟他們說：「你們有踩線團嘛！」我們的踩線團往年都是找領隊來踩線，可是，我說：「現在所有的消費型態都改變了，尤其是自由行旅客，他們非常仰賴部落客寫手。」所以，我建議他們邀請世界有名的部落客寫手們來踩線，這樣的觀眾開發非常多，而且，你們可以照收票價，這個票價是可以對帳、拆帳的，可說是利多於弊。我覺得，網頁可由觀光局幫你們做，像 Time Square 之類的，都有打這種廣告，我們的桃園國際機場也有公共文宣的走廊。而故宮本身的官網上面，也都可以把這些詳細的節目內容、票價、時段全都 booking 上去。這麼好的事情，可以說比消合社還要

一本萬利。

馮院長明珠：我們馬上積極做這件事。

陳委員碧涵：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可以。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馮院長明珠：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俗話說：「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但是，這樣常常會造成坐吃山空。什麼叫消費合作社？就是一個內部的消費互助組織，這一點很清楚。所以，如果不符時宜，或者過去做好事，但今天在整個法理制度上和時代的新背景情勢之下，該興革就要有所興、有所革，這不用再拗。臺灣走到現在差不多了！什麼叫「差不多了」？舊的體制已經不符時宜，但是，各方面新的體制都尚未建立起來。任何組織都是一個生命體，它要不斷地更新、不斷地換血、不斷地創新，才能丟棄舊包袱，創造新的活力，這是很簡單的事情。院長，你是被國家任命的，不必承擔太多的責任，也不必把自己想得責任太大。包括總統也是一樣，他的任期頂多 8 年而已，不要把自己的責任弄得太大。什麼歷史定位，根本是笑話一場；以天下為己任，結果就變成不食人間煙火的剛愎自用，所以，弄到今天才會如此嚴重。有些人常常因為自認太偉大，明明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是，看到人家做不好，就以為自己可以取而代之。偏偏遇到一些……，怎麼講？已經很清楚，不用再申論下去了。我想，今天這個主題召委會排，一定是有問題，問題不見得是人謀不臧，可能是速度不符時宜，我不再申論。中國幾千年的宮廷藝術、文化財珍品大部分都集中在你們故宮，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因此，它能夠發揮的文化、經濟、歷史教育等功能，應該跨越國界，也就是說，它應該是全球性的一個重鎮。舉個例子來講，許文龍先生他個人非常傾慕西方的藝術文明，所以，他去蒐集、珍藏。比方說，他喜歡小提琴，他是無師自通；用專業來講，他不便批評。但是，以一般人來講，他確實非常可敬。不錯吧？

馮院長明珠：是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馬友友還來陪他演奏。他的演奏水準跟馬友友的專業水準比起來當然是天壤之別啊！但是，馬友友為什麼要跟他一起演奏？就是因為他有演奏有特色和獨到之處。無傷大雅嘛！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許委員添財：你看，他自己的使命感，他對人類做出很大的貢獻；他對臺灣的貢獻，臺灣人不懂得加以應用、珍惜，所以，效果還是相當有限。你看他收藏的名琴、名畫，以名琴來講，有一次大英博物館有兩位專家來找他，他說：「你們找我幹什麼？我的收藏都是合法的。」那兩位專家跟他說：「我們不是來看你的收藏合不合法，也不是要把你的收藏拿回去。只是知道你典藏

了許多人類最珍貴的提琴，我們有責任來幫助你，讓你的珍藏不被破壞。你可能沒有真正的專家來幫你保養……

馮院長明珠：那是「大英」看錯了，許董事長有的是專家。

許委員添財：不是啦！你這句話是多餘的。如果他有專家，人家再來更多、更好的專家，兩者並不排斥啊！大英博物館的專家為什麼會跑到台南找許文龍，說要看這些琴、看保養得好不好？因為這些文化財是人類共有的。故宮的文化財也是人類共有的，你要有這種觀念，不要自我限縮，要把視野開放出去。許文龍就是有國際視野啊！所以他才不會被傳統的一些教條、一些習慣、一些價值觀所限縮，所以，他才會在賺錢的時候把他的財產、股分全都捐給這個基金會。但是，今天「故宮」是國家給你的，你的「故宮」的人員不必負責任就可以有薪水，不論做得好不好同樣都領這些薪水。如果你沒有這樣的使命感，你一定不會做得更好，你可能自以為「我這樣已經夠了、已經不錯了。」到立法院來，都是存著防衛的心理，好像別人都是有成見或不瞭解，可能要找你什麼麻煩。所以，一到立法院質詢的會期，大家都不好過，到了質詢的最後一天，心情就豁然開朗，好像得到解放似的。你們的心理應該是「我做得很好、很有創意、很有見解，希望你們更瞭解、更支持，同時，希望聽聽更好的意見。」不是嗎？

馮院長明珠：是啊！

許委員添財：若是這樣，整個氣氛不就改了？所以，你今天來說：「我們的制度已經陳腐不堪，我們的政府已經崩壞無救；我們的官員既無創意、也沒有鬥志。」這些話不論對與不對，都毫無意義，因為這一套制度走到現在，你說哪一樣是可以繼續走下去的？經濟可以繼續走下去嗎？教育可以繼續走下去嗎？我們捫心自問，這一套能繼續走下去嗎？當然全都要經過大大地改革，才有明天的新希望！故宮裡面的東西能夠保存到現在，真是不容易！它們不只是翻山越嶺，還要遠渡黑水溝，從大江之北帶到這邊來。現在卻很可惜！這個時候你們應該分工很多，如果今天北、中、南都有「故宮」的分院、都有分工，然後，都能不斷地推出各種主題，而且，在一年或兩年前就向世界公告，必然能為臺灣帶動很不得了的觀光效益。怎麼會弄得今天要依賴那幾百萬隨地吐痰、到處塗鴉的大陸客？怎麼會弄成如此淒慘的境界呢？故宮該作為的事情、該提升臺灣文化觀光的可能性還很高。不是嗎？嘉義那個「故宮」南院，建設到現在，過程也不是很順利啊！俗話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現在是好的開始嗎？

馮院長明珠：現在已經開始比較順利了。

許委員添財：希望果真是如此。當初我希望能設在台南，有人說：「台南代表的是臺灣文化，故宮是中國的，所以，不應該把它設在台南。」我都不好意思跟他辯。事實上，臺灣是多元文化，荷蘭人在十七世紀來到這裡，留下來的東西是臺灣的；日本人在十九世紀末來到臺灣，留下來的東西也是臺灣的，現在政府的很多公營事業不都是日本留下來的私人產業嗎？變成臺灣的啊！所以，來到這邊就要愛這邊，來到這邊就要把這邊的東西好好地管理，讓它們更發揚光大，並且永續發展。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要把故宮典藏的這些文物當成人類共同的珍貴文物，來加以保存。跨越過去

那種某一個有限的看法，大英多厲害，我故宮更厲害；美國大都會多厲害，我比你更厲害。要搞文創，就是精神發揚光大以後，整個歷史場合所展現的階段、特殊的意義與價值，透過文化創意的作為，把它彰顯出來。但是如何讓它有文化創意？要開放給大家自由運用，不要什麼都藏著，要輪十幾年才看到所有東西，開玩笑。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資料庫都可以上網，open data 已經做了。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新的、好的開始，不是嗎？

馮院長明珠：你前天不是誇獎我促成了嗎？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是基於誇獎以後，希望更好、更多、更快，不是嗎？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有沒有批評你？

馮院長明珠：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提醒我們制度的陳腐，改革腳步太慢，沒有錯吧？

馮院長明珠：是的。

許委員添財：我從來不抓弊，那是過去了，我是改革，文化大學財務我改革了；臺南市那個危機我改革了。真的臺灣不改走不下去，改就有機會，不想改永遠沒有機會，不是嗎？聽一聽吧！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期待故宮至少年收入可以在未來幾年增加 100 倍，是可能的。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學聖、邱委員文彥、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黃委員偉哲、陳委員雪生、蔡委員錦隆、黃委員文玲、吳委員宜臻、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瓔、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怡潔、姚委員文智、薛委員凌、徐委員耀昌、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仁及黃委員志雄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外，許委員智傑與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一、故宮消費合作社之爭議由來已久，依「國有財產法」與「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故宮不得租賃營業場所。職是之故，本席質問：故宮消費合作社之法源依據為何？

二、目前故宮消費合作社所發包的營業廠商所占面積為何？（以坪為單位）占展覽面積之百分比為何？故宮認為營業廠商與展覽面積之合理占比為何？

三、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規定，「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依此，本席質問故宮消費合作社近五年（2008 年至 2012 年）所提之公積金、公益金、酬勞金各為多少？

四、由於故宮消費合作社爭議由來已久，故宮認為未來將如何解決此爭議？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根據國科會統計，自 88 年度至 101 年度間，該會共受理學術倫理案 98 件，其中 7 件為造假

案，其餘絕大部分為抄襲他人及未適當引註，處分則輕自書面告誡、重至停權 1 年至 10 年，甚至有 1 案為終身停權。國科會於 95 年度至 97 年度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蔡○○主持「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等計畫，遭檢舉該計畫成果報告部分係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經監察院調查後認為國科會未落實監督機制，於制度面、執行面、考核面及總體面，均有重大違失，爰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提案糾正。另外國科會設有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有關申請或取得該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自 99 年度起，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呈增加趨勢，國科會未落實監督機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後相關補助計畫造假、抄襲及未適當引註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仍逐年增加，如何強化，以維護學術尊嚴與品質，國科會不能不重視。

本席認為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研發經費由 91 年持續增加至 100 年度之 4,132 億餘元，10 年內成長 84%；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亦由 91 年度提升至 100 年度之 3.02%，首次突破 3%。但是反觀技術貿易逆差卻逐年惡化，相對落後於日本、及韓國、新加坡等國家，顯示我國在科技技術自主化程度明顯偏低，也是目前台灣科技產業面臨危機的原因之一。本席強烈建議國科會，依行政院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科技部設立目的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未來科技部之主要任務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將著力於不同領域間之融合與創新，並建立科技發展上、中游階段之銜結機制，促進產、學、研界共同參與我國科技研發創新之工作，有效帶動前瞻與創新科技發展之環境。國科會應該要配合組織改造檢討調整科技資源之配置，藉以有效連結產業界之需求，以助我國產業轉型及技術升級。

主席：關於今天上午的議程作如下決定：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於 2 週之內送交個別委員與本委員會；委員若另外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報告及詢答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今天下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各委員的相關提案。

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3,066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3,066 萬 6 千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按審計部於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我國科技技術的成果欠佳、影響力下降、科學建設及創新能量有待改善，即(一)發明專利數之科技成果過度偏重理論，未與產業面結合；論文相對影響力遠低於新加坡及日本；我國在美發明型專利之現行衝擊指數由 97 年度之 0.85，專利影響程度逐年下降至 101 年度之 0.64，且低於美國(1.31)、以色列(1.25)、日本(0.65)；(二)我國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惡化，由 91 年度之 368 億餘元，擴增至 99 年度之 1,157 億餘元，顯示我國技術自主化之程度降低；(三)各項國際指標數據顯示我國世界競爭力未持續提升，科學建設及創新能量有待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3,066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說明第 66 頁提及「我國在科學與技術能力具備良好競爭優勢，未來期望透過落實政府科技政策，帶動民間產業自主性研發動能，厚植產業發展能量，創造經濟價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然而審計部於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卻明確指出，我國科技技術的成果欠佳、影響力下降、科學建設及創新能量有待改善：

(一)SCI 論文篇數、發明專利數之科技成果過度偏重理論，未與產業面結合；論文相對影響力遠低於新加坡及日本；我國在美發明型專利之現行衝擊指數由 97 年度之 0.85，專利影響程度逐年下降至 101 年度之 0.64，且低於美國(1.31)、以色列(1.25)、日本(0.65)，僅與南韓相當(0.64)。

(二)我國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惡化，由 91 年度之 368 億餘元，擴增至 99 年度之 1,157 億餘元，技術輸出占技術輸入之技術貿易收支比，96 年度 0.26，至 99 年度驟降至 0.18，顯示我國技術自主化之程度降低。

(三)科學建設及創新能量有待改善：由各項國際指標數據顯示我國世界競爭力未持續提升，科學建設及創新能量有待改善。

1.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1)整體競爭力：2011 年表現最佳，排名第 6 名，2013 年下滑至第 11 名；(2)「國內經濟」指標由 2011 年第 5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24 名；(3)「生產力及效率」由 2011 年第 3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20 名；(4)「科學建設」指標由 2011 年第 7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13 名。

2.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1)我國 2009 年排名第 12 名，自 2010 年連續 3 年維持排名第 13 名；(2)「總體經濟環境」指標由 2010 年第 20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28 名；(3)「技術準備度」指標由 2009 年第 18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24 名；(4)「創新」指標由 2009 年第 6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14 名。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30,666 千元，建議凍結 100,666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其組織條例，職掌為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之加強。惟查國科會多年來以美國「科學引文索引／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CI／SSCI）之世界排名」，作為科學發展業務之關鍵績效指標，從型式或內涵而言否妥適，皆有疑議，矧國科會業務報告既強調具開創性、前瞻性與脫離既有框架之研究計畫有其重要性，國科會獨重 SCI／SSCI 實有不當。而就應用科學而言，我國技術貿易收支（Technology Balance of Payments）值與專利數亦不相稱，收支比並落後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平均值並逐年惡化，足見國科會相關業務頗有檢討必要，而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落實速度更應加快。爰凍結本預算 100,666 千元，待國科會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四、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30,666 千元，查國科會 103 年度進用派遣人力 88 人，達預算員額總數 260 人之 33.85%，聘用人員比率偏高，亦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且辦理涉及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管考作業及基金運作管理等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為要求國科會全面檢討人力運用與配置之妥適性，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五、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3,066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待國科會提出人力運用與配置之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國科會聘用人員比率偏高，亦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據統計，國科會 103 年度聘用人員 105 人，占預算員額總數 260 人及職員總數 121 人之 40.38%及 86.78%，雖經報請行政院核准，惟遠超過行政院所訂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之上限，且國科會 103 年度進用派遣人力 88 人，達預算員額總數 260 人之 33.85%，且辦理涉及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管考作業及基金運作管理等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顯見國科會過度仰賴聘用人員及派遣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值組織改造之際，應全面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待國科會提出人力運用與配置之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六、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第 1 項「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3,066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1.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

2. 國科會 103 年度聘用人員 105 人，占預算員額總數 260 人及職員總數 121 人之 40.38%及 86.78%，雖經報請行政院核准，惟遠超過行政院所訂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之上限。

3. 綜上所述，國科會聘用人員比率偏高，亦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過度仰賴聘用人員及派遣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值組織改造之際，允應全面檢討人力運用與配置之妥適性，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科目 300 萬元，俟國科會針對聘用人員及派遣人力之使用規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七、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3 億 3,747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一、國科會每年超額進用聘用人員，103 年度編列職員 121 人、技工 8 人、駕駛 5 人、工友 11 人及駐警 6 人、聘用人員 105 人、約僱人員 4 人等計 260 人之人事費 3 億 3,747 萬 2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28 人之相關經費 2,776 萬 7 千元。

二、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會為發展科學技術業務，審核、輔導研究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國科會 103 年度聘用人員 105 人，占預算員額總數 260 人及職員總數 121 人之 40.38%及 86.78%，雖經報請行政院核准，惟遠超過行政院所訂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之上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八、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1 人員維持」原列 3 億 3,747 萬 2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國科會 103 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職員 121 人、技工、駕駛、工友及駐警 30 人、聘用人員 105 人、約僱人員 4 人等計 260 人之人事費 3 億 3,747 萬 2 千元。經查，國科會 103 年度聘用人員 105 人，占預算員額總數 260 人及職員總數 121 人之 40.38%及 86.78%，雖經報請

行政院核准，惟遠超過行政院所訂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之上限，顯然國科會聘用人員比率偏高；若過度仰賴聘用人員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值此組織改造之際，國科會應全面檢討人力運用與配置之妥適性，爰凍結相關預算 3,000 萬元，俟國科會就所列項目進行檢討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九、

「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3 年度編列職員 121 人、技工、駕駛、工友及駐警 30 人、聘用人員 105 人、約僱人員 4 人等計 260 人之人事費 3 億 3,747 萬 2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28 人之相關經費 2,776 萬 7 千元，合計建議減列經費百分之八十七點五。

說明：

1. 國科會聘用人員占預算員額比率達 40%，遠超過行政院所訂不超過 5%為原則之規定。所以應該刪除 35/40 經費為當。

2. 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允應檢討其妥適性。身為國科會研究高端技術還大量聘用約聘即派遣人力，相當不可取。

綜上，建議減列四項經費共計百分之八十七點五為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十、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2,272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10 萬元。

說明：國科會以「獎補助費」編列退休退職人員 174 人每人 6 千元之三節慰問金，總計 104 萬 4 千元，由於退休職公務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加上考試院早在 99 年 11 月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法源，然行政院卻在總統大選前 20 天，以一紙「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繼續發放，因此本項預算應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十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2,272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1. 提升國內學術品質與提高研究能量為國科會重要施政目標，然據查 101 年度國科會在「推動學術研究，提升科技研發品質之績效目標中，訂定 SCI/SSCI 論文篇數排名為 16 名，且當年度亦已達成目標值，然 103 年度該計畫訂定之目標值仍為 16 名？原因為何？

2. 另多項績效目標在 101 年均已達到（或超過）目標值，然 103 年度卻未能看出各計畫之績效目標值有何調整？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十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下編列有「一般事務費」3,083 千元，建議凍結 583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單位預算雖未編列臨時人員與派遣人力相關經費，惟該會另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進用多達 88 位派遣人員、超過法定員額三分之一，是否係以預算編制技巧迴避國會監督，實待檢討。矧國科會長期以派遣人員辦理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管考及基金運作管理等經常性及核心性工作，顯係違背組織法制與臨時人員進用目的。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583 千元，待國科會就組織改造後如何杜絕前開現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執行科技發展協調聯繫計畫郵電費」與「執行科技發展協調聯繫計畫印刷費」共列 1,450 千元，建議凍結 45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多年來將各種對外連絡業務統稱為「科技發展協調聯繫計畫」。惟查行政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置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並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然其與組織改造前後之國科會與科技部如何分工，至今尚有諸多問題，而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更往往成為國科會新增之協調標的，政策整合之綜效尚未呈現卻已見組織肥大。矧國科會目前具有相當科技協調功能（組織條例十二條可參），但各部會法律案、重要預算案與重大政策之科技影響評估亦付之闕如。爰凍結「一般行政」下「執行科技發展協調聯繫計畫郵電費」與「執行科技發展協調聯繫計畫印刷費」450 千元，待國科會就其與科技會報之分工、科技影響評估程序之建立與跨部會協調作業之強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十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列有「辦理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滿意度調查計畫」720 千元，建議減列 12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六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連年辦理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滿意度調查，2013 年預算數原列 648 千元，2014 年列有 720 千元。惟查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進駐資格，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置有明文，國科會對廠商意見之掌握理當遠高於中央或地方他類工業區主管機關，矧就科學園區廠商之服務，亦可由科學園區所生收入益專款專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以下與第五條），編列預算於國庫撥入之普通基金，實有檢討空間，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亦有撙節必要。又科學工業園區業務實際接觸者除進駐廠商，尚

有園區員工、社區民眾、區外支援廠商與其員工等，然國科會科學園區業務過往對其重視度卻遠不如對園區廠商，亦應改進。爰減列本預算 120 千元，並要求國科會自 2015 年起將此類預算設於作業基金下；凍結其餘預算六分之一，待國科會就相關問題進行檢討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十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辦理廉政研究經費」原列 489 千元，建議減列 289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本預算係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編列。惟查前開建設方案中，同屬「推動研究計畫資訊公開，強化外界監督」子項之辦理單位，尚有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就同類事務由各機關自行編列委辦經費除造成預算浪費外，恐更將使不同政府單位間標準不一。矧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而言，其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所衍生各種廉政問題，實與我國整體科研補助政策環環相扣，非僅辦理廉政調查即可處理。爰減列本預算 289 千元，並要求國科會與廉政主管機關及辦理相類業務單位協商，共同委託執行本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十六、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項下「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千元，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鑒於國科會補助台大學者與富味鄉 2011 年做「開發芝麻油混摻其他食用油檢測方法之研究」（國科會補助 54 萬、富味鄉補助 35 萬，執行時間為期一年，報告於 2012 年 8 月提交。）。

二、報告發現，7 種市售芝麻油中，有 4 種混摻大豆油，國科會遭外界抨擊涉及包庇黑心廠商「隱匿混油」？市售芝麻油樣品某些混摻大豆油，基於公益，為何沒立即公開，國科會分明為惡劣廠商和不肖學者之共犯，

三、為此，請國科會詳加說明近兩年補助 1 千 3 百多件計畫，計畫成果最終流向為何？有無妥善利用？並且要求國科會針對上開爭議於一週內妥處完畢，亦需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其次，立即提出具體方案，即若計畫涉及公共利益者，應主動審核計畫後續運用情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七、

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資訊操作維護費原列 40,855 千元，凍結 20%。

說明：該項預算已連 10 年編列，且均由同一廠商執行。標案設計、規劃，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李桐豪

十八、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759,269 千元，同步輻射中心之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由 92 年度改制為財團法人時之 174 人及 2 億 2,980 萬 6 千元，至 103 年度增為 324 人及 4 億 8,314 萬 6 千元，人數及經費增加幅度分別為 86.21%及 110.24%。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增加快速，組織規模日趨龐大，與政府精簡人事之政策目標不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國輻中心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18 億餘元至 26 億餘元間，最近 5 年甚至未產生任何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財團法人	年度	研發經費(1)	技術及專利移轉		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2)/(1)
			件數	收入(2)	
國輻中心	97	1,847,521	0	0	0
	98	1,967,384	0	0	0
	99	2,150,650	0	0	0
	100	2,309,658	0	0	0
	101	2,610,163	0	0	0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十九、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7 億 5,926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待國科會提出相關之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國輻中心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18 億餘元至 26 億餘元間，最近 5 年甚至未產生任何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且國輻中心雖持有 23 件有效專利，卻全數乏人問津，顯示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之研發方向未能契合產業之需求，取得專利運用於產業以及研發應用於產業之成果有限，應予以檢討，待國科會提出相關之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	年度	研發經費(1)	技術及專利移轉		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2)/(1)
			件數	收入(2)	
國輻中心	97	1,847,521	0	0	0
	98	1,967,384	0	0	0

	99	2,150,650	0	0	0
	100	2,309,658	0	0	0
	101	2,610,163	0	0	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	年度	申請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相關維護費件數(1)	第(1)欄未曾運用專利件數(2)	未曾運用專利件數占終止繳納專利件數之比率(3=2/1)	截至當年度有效專利件數(4)	截至當年度運用專利件數(5)	截至當年度運用專利件數占有效件數比率(6=5/4)
國輻中心	97	0	0	-	7	0	0.00
	98	0	0	-	11	0	0.00
	99	0	0	-	12	0	0.00
	100	0	0	-	15	0	0.00
	101	0	0	-	23	0	0.00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二十、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7 億 5,92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本計畫較 102 年減少 4 億餘元，預算說明原因為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執行完畢所致，該計畫執行成果為何？

2.較上年度減列建置醫護室、事業廢棄物儲存區、減少更新行政支援費共 3,289 萬餘元，預算減少原因為何？

3.中心多年來與研究型大學合作開設同步輻射領域學程，培育高科技人才，培育人數？具體成果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二十一、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建議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說明：

觀之同步輻射中心之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由 92 年度改制為財團法人時之 174 人及 2 億 2,980 萬 6 千元，至 103 年度增為 324 人及 4 億 8,314 萬 6 千元，人數及經費增加幅度分別為 86.21%及 110.24%。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增加快速，組織規模日趨龐大，與政府精簡人事之政策

目標不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項目/年度	92 年度	103 年度	增加數	增加比率
員工人數/人	174	324	150	86.21%
用人費用/千元	229,806	483,146	253,340	110.24%

二、再觀之同步輻射中心近三年來在科技服務與人才培育方面的成果，均呈下滑趨勢，顯示績效不彰，有待檢討改進。

範 疇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科 技 服 務 與 推 廣	服務件數	實驗計畫執行次數	1,507	1,483	1,245
	服務人次	使用本中心設施之用戶人次	11,237	10,911	9,307
人才培育	使用本中心研究設施獲頒學位人數	博士	58	53	52
		碩士	187	266	162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二、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建議減列 7,00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觀之同步輻射中心之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增加快速，組織規模日趨龐大，與政府精簡人事之政策目標不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項目/年度	92 年度	103 年度	增加數	增加比率
員工人數/人	174	324	150	86.21%
用人費用/千元	229,806	483,146	253,340	110.24%

二、同步輻射中心近三年來在科技服務與人才培育方面的成果，均呈下滑趨勢，顯示績效不彰，確有檢討改進之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三、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觀之同步輻射中心之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由 92 年度改制為財團法人時之 174 人及 2 億

2,980 萬 6 千元，至 103 年度增為 324 人及 4 億 8,314 萬 6 千元，人數及經費增加幅度分別為 86.21%及 110.24%。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增加快速，組織規模日趨龐大，與政府精簡人事之政策目標不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項目/年度	92 年度	103 年度	增加數	增加比率
員工人數/人	174	324	150	86.21%
用人費用/千元	229,806	483,146	253,340	110.24%

二、再觀之同步輻射中心近三年來在科技服務與人才培育方面的成果，均呈下滑趨勢，顯示績效不彰，有待檢討改進。

範疇	指標	衡量標準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科技服務與推廣	服務件數	實驗計畫執行次數	1,507	1,483	1,245
	服務人次	使用本中心設施之用戶人次	11,237	10,911	9,307
人才培育	使用本中心研究設施獲頒學位人數	博士	58	53	52
		碩士	187	266	162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二十四、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同步輻射中心之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由 92 年度改制為財團法人時之 174 人及 2 億 2,980 萬 6 千元，至 103 年度增為 324 人及 4 億 8,314 萬 6 千元，人數及經費增加幅度分別為 86.21%及 110.24%。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增加快速，組織規模日趨龐大，與政府精簡人事之政策目標不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項目/年度	92 年度	103 年度	增加數	增加比率
員工人數/人	174	324	150	86.21%
用人費用/千元	229,806	483,146	253,340	110.2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5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中心維運辦理多個大型研究設施及其研究計畫，對我國基礎科學發展意義重大，惟基礎科學雖無法短期見效，但仍可從各種業務推動情形及分支計畫內容建立課責，以符公共資源運用體制。查同步輻射中心自設之關鍵績效指標之構成數據，近年多有惡化趨勢，矧大型基礎科研設備理當透過國際合作方式，在各國間進行經費分攤以減少單一國家運作成本、提高使用率以促進人類科學之昌盛，然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對科技外交欠缺整體策略，亦待檢討。爰凍結本預算 50,000 千元，待國科會研擬「強化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國際合作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前開國際學術合作方案並應納入往後年度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績效考評。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六、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2 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6 億 4,000 萬元，建議減列 2 億元。

說明：觀之同步輻射中心近三年來在學術成就與產業應用方面的成果，均呈下滑趨勢，發表於 SCI 期刊的論文篇數，從 100 年度的 319 篇，到 102 年度預估僅剩 270 篇；專利數也從 101 年度的 7 件到 102 年度預估值只有 3 件。種種數據顯示同步輻射中心執行該計畫績效不彰，有待檢討改進。

績效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學術成就	使用本中心研究設施產出之論文數	發表於 SCI 期刊的論文篇數	319	294	270
		外部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篇數	257	240	222
		內部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篇數	62	54	48
產業應用	專利數	本中心獲得專利數	4	7	3
	支援產業界研發	與業界合作計畫數	4	6	4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七、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2 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6 億 4,000 萬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觀之同步輻射中心近三年來在學術成就與產業應用方面的成果，均呈下滑趨勢，發表於 SCI 期刊的論文篇數，從 100 年度的 319 篇，到 102 年度預估僅剩 270 篇；專利數也從 101 年度的 7 件到 102 年度預估值只有 3 件。種種數據顯示同步輻射中心執行該計畫績效不彰，有待檢討改進。

績效範疇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學術成就	使用本中心研究設施產出之論文數	發表於 SCI 期刊的論文篇數	319	294	270
		外部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篇數	257	240	222
		內部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篇數	62	54	48
產業應用	專利數	本中心獲得專利數	4	7	3
	支援產業界研發	與業界合作計畫數	4	6	4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二十八、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2 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6 億 4,000 萬元，建議減列 4,00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觀之同步輻射中心近三年來在學術成就與產業應用方面的成果，均呈下滑趨勢，發表於 SCI 期刊的論文篇數，3 年來持續下滑，目前約剩 200 多篇；專利數也只剩 3 件，由此顯示中心執行該計畫成效不彰，亟待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九、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2 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6 億 4,000 萬元，建議減列 4,000 萬元。

說明：同步輻射中心近三年來在學術成就與產業應用方面的成果，均呈下滑趨勢，發表於 SCI 期刊的論文篇數，從 100 年度的 319 篇，到 102 年度預估僅剩 270 篇；專利數也從 101 年度的 7 件到 102 年度預估值只有 3 件，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績效範疇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學術成就	使用本中心研究設施產出之論文數	發表於 SCI 期刊的論文篇數	319	294	270
		外部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篇數	257	240	222
		內部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篇數	62	54	48
產業應用	專利數	本中心獲得專利數	4	7	3
	支援產業界研發	與業界合作計畫數	4	6	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十、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下「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640,000 千元，建議凍結 4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中心維運辦理多個大型研究設施及其研究計畫，對我國基礎科學發展意義重大，惟基礎科學雖無法短期見效，但仍可從各種業務推動情形及分支計畫內容建立課責，以符公共資源運用體制。查同步輻射中心近三年來在學術成就與產業應用方面的成果，從該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如 SCI 期刊論文篇數與專利數觀之，皆有下滑，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認為此等減少不足以體現該中心業務所取得成果，則應檢討績效指標設定方式。矧就「台灣光源計畫」而言，國科會應主動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以提高使用率、分攤維運經費並強化基礎科學要求，爰凍結本預算 4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三十一、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3 台灣光子源計畫」原列 3 億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102 年度為執行最後年度，TPS 加速器預計於 103 年建置完成並進行試車。根據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預算書說明，該項計畫預期效益為：成為世界上亮度最高的同步加速器光源之一，取得同步輻射技術的國際領先地位；開創嶄新實驗技術，拓展科學研究領域，尤其是生物醫學及奈米科技；協助高科技工業進行產品研發與製程優化；吸引更多國際團隊前來進行實驗或建造其專屬光束線；吸引國際傑出人才長期在我國從事尖端科學研究；引領年輕學子投入尖端科學研究等。惟該計劃並未能提出具體目標值，如預估吸引多少國際團隊及傑出人才、培育多少年輕學子投入等，其所提主要績效指標也只是實驗站基礎設施的建置完成，與預期效益難以連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十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下「財台灣光子源計畫」原列 390,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中心維運辦理多個大型研究設施及其研究計畫，對我國基礎科學發展意義重大，惟基礎科學雖無法短期見效，但仍可從各種業務推動情形及分支計畫內容建立課責，以符公共資源運用體制。查 2013 年為「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最後執行年度，TPS 加速器預計於 2014 年建置完成並進行試車，惟就建置完成後各項業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未提供將來營運目標，矧大型基礎科研設備理當透過國際合作方式，在各國

間進行經費分攤以減少單一國家運作成本、提高使用率以促進人類科學之昌盛，然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對科技外交欠缺整體策略，亦待檢討。爰凍結本預算 2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三十三、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3 台灣光子源計畫」原列 3 億 9,000 萬元及「04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共計 7 億 4,000 萬元，建議減列 4,000 萬元，其餘凍結 2 億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預算書說明，「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102 年度為執行最後年度，TPS 加速器預計於 103 年建置完成並進行試車，預期效益成為世界上亮度最高的同步加速器光源之一，惟並未能提出具體目標值，如預估吸引多少國際傑出人才、培育多少年輕學子投入等，而其所提主要績效指標也僅止於實驗站基礎設施的建置完成，與預期效益有落差。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三十四、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3 台灣光子源計畫」原列 3 億 9,000 萬元及「04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共計 7 億 4,000 萬元，建議凍結 4 億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102 年度為執行最後年度，TPS 加速器預計於 103 年建置完成並進行試車。根據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預算書說明，該項計畫預期效益為：成為世界上亮度最高的同步加速器光源之一，取得同步輻射技術的國際領先地位；開創嶄新實驗技術，拓展科學研究領域，尤其是生物醫學及奈米科技；協助高科技工業進行產品研發與製程優化；吸引更多國際團隊前來進行實驗或建造其專屬光束線；吸引國際傑出人才長期在我國從事尖端科學研究；引領年輕學子投入尖端科學研究等。惟並未能提出具體目標值，如預估吸引多少國際團隊、國際傑出人才、培育多少年輕學子投入等，而其所提主要績效指標也只是實驗站基礎設施的建置完成，與預期效益難以連結。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五、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3 台灣光子源計畫」原列 3 億 9,000 萬元及「04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共計 7 億 4,000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102 年度為執行最後年度，TPS 加速器預計於 103 年建

置完成並進行試車。根據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預算書說明，該項計畫預期效益為：成為世界上亮度最高的同步加速器光源之一，取得同步輻射技術的國際領先地位；開創嶄新實驗技術，拓展科學研究領域，尤其是生物醫學及奈米科技；協助高科技工業進行產品研發與製程優化；吸引更多國際團隊前來進行實驗或建造其專屬光束線；吸引國際傑出人才長期在我國從事尖端科學研究；引領年輕學子投入尖端科學研究等。惟並未能提出具體目標值，如預估吸引多少國際團隊、國際傑出人才、培育多少年輕學子投入等，而其所提主要績效指標也只是實驗站基礎設施的建置完成，與預期效益難以連結。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三十六、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4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03 年度編列 17 億 5,926 萬 9 千元，係補助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建置研發環境及從事研發計畫，惟研發應用於產業之成效有限，97 年度至 101 年該中心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18 億餘元至 26 億餘元間，最近 5 年未產生任何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

二、97 年度至 101 年度國輻中心取得 16 件專利中，竟未有任何專利運用於產業，顯示國輻中心研發所產生專利，用於協助產業升級或商品化之成效有限。（如下表）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之專利應用情形（單位：件；%）

財團 法人	國內			國外			合計		
	獲得 件數	應用 件數	應用 比率	獲得 件數	應用 件數	應用 比率	獲得 件數	應用 件數	應用 比率
國輻中心	7	0	0.00	9	0	0.00	16	0	0.0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十七、

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05 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原列 2,926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國輻中心於 97 年度至 101 年底有效專利件數為 7 件、11 件、12 件、15 件、23 件，卻全數乏人問津，顯示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之研發方向未能契合產業之需求，取得專利運用於產業之成果有限。

國輻中心各年底終止、有效及運用專利情形

(單位：件；%)

財團法人	年度	申請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相關維護費件數(1)	第(1)欄未曾運用專利件數(2)	未曾運用專利件數占終止繳納專利件數之比率(3=2/1)	截至當年度有效專利件數(4)	截至當年度運用專利件數(5)	截至當年度運用專利件數占有效件數比率(6=5/4)
國輻中心	97	0	0	-	7	0	0.00
	98	0	0	-	11	0	0.00
	99	0	0	-	12	0	0.00
	100	0	0	-	15	0	0.00
	101	0	0	-	23	0	0.0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十八、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5,622,069 千元，97 年度至 101 年度國研院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20 億餘元至 24 億餘元間，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介於 300 餘萬元至 800 餘萬元，換言之，每投入 1 元研發經費所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即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僅介於 0.002 元至 0.004 元間，顯見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研發方向未能與產業需求連結，致研發應用於產業之成效有限。固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十九、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56 億 2,206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待國科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97 年度至 101 年度國研院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20 億餘元至 24 億餘元間，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介於 300 餘萬元至 800 餘萬元，換言之，每投入 1 元研發經費所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介於 0.002 元至 0.004 元之間，核屬偏低，應予以檢討，待國科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	年度	研發經費(1)	技術及專利移轉		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2)/(1)
			件數	收入(2)	
國研院	97	2,017,956	14	4,641	0.002
	98	2,056,308	18	4,120	0.002
	99	2,140,260	18	3,789	0.002
	100	2,492,951	29	6,278	0.003
	101	2,397,580	25	8,714	0.004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四十、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1 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8,803 萬 7 千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計畫項下分「智慧電子系統整合技術」及「晶片系統設計與實作平台」兩項子計畫，係為開發前瞻性晶片環境，提高晶片效能及增強國際競爭力，惟該中心近幾年之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不論在協助晶片製作服務或人才培育上，均未能呈現較佳之執行成果，人才培育成長幅度有限，績效尚待加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四十一、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1 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8,000 萬元。

說明：

一、本計畫項下分「智慧電子系統整合技術」及「晶片系統設計與實作平台」兩項子計畫，係為開發前瞻性晶片環境，提高晶片效能及增強國際競爭力，並提供學術界使用，協助學術界完成各類晶片設計案件，藉以弭平產學落差，提高研發雛形品之附加價值。

二、惟觀察該中心近幾年之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不論在協助晶片製作服務或人才培育上，均未能呈現較佳之執行成果，如：「成熟製程晶片下線製作顆數」100 年度為 1,705 顆、101 年度 1,713 顆，但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的目標值卻都只設定在 1,700 顆；又「人才培育」100 年度為 8,620 人、101 年度 8,655 人，102 年度目標值僅 8,500 人、103 年度目標值也只有 8,700 人，人才培育成長幅度有限，替產業界培訓人才之績效欠佳。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四十二、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1 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8,000 萬元。

說明：

一、本計畫主要為開發前瞻性晶片環境，提高晶片效能及增強國際競爭力，並提供學術界使用，協助學術界完成各類晶片設計案件。

二、該中心近幾年之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不論在協助晶片製作服務或人才培育上，均未能呈現較佳之執行成果，如：「成熟製程晶片下線製作顆數」100 年度為 1,705 顆、101 年度 1,713 顆，但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的目標值卻都只設定在 1,700 顆；又「人才培育」100 年度為 8,620

人、101 年度 8,655 人，102 年度目標值僅 8,500 人、103 年度目標值也只有 8,700 人，人才培育成長幅度有限，顯見替產業界培訓人才績效欠佳。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三、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建議減列 6,700 萬元，其餘凍結八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任務在推動工程品研發平台，以橋接產學為短期營運目標，藉由中心工程實作能量，為學界研發打造工程樣品，以利產業驗證，協助學界研發成果商品化，創造產業經濟價值。惟觀之該中心執行狀況，在技術服務與推廣之委製委修服務案件，以及專利數和人才培育的統計數據佐證上，也未見績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四十四、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任務在推動工程品研發平台，以橋接產學為短期營運目標，藉由中心工程實作能量，為學界研發打造工程樣品，以利產業驗證，協助學界研發成果商品化，創造產業經濟價值。

二、惟觀之該中心執行績效，在技術服務與推廣之委製委修服務案件上，從 100 年度 1,861 件、101 年度 1,885 件，到 103 年度目標值僅 1,850 件；獲得專利數部分，從 100 年的 20 件降為 101 年的 13 件；人才培育上，也未有成長，101 年博碩士之培育與 100 年度相同，一年才 91 人。

三、該中心近年配合政府「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執行生醫科技研發與驗證計畫，發展系統化生醫研發服務核心技術，建構生醫研發技術服務平台，協助產學研界縮短生技醫材產品原型開發時程，推動前瞻研發成果產品化。該計畫更預期進一步協助研發團隊成立新創醫材公司，103 年度預定遴選 10 個研發團隊提供專業輔導，並促成 2 個團隊成立新創公司。惟該項產業未來版圖之大，難以預測，國研院如何遴選團隊、輔導創立公司？其標準何在？未來如何收取該項技術衍生加值之服務收入？國研院應提出完整說明。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四十五、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在技術服務與推廣之委製委修服務案件上，從 100 年度 1,861 件、101 年度 1,885 件，到 103 年度目標值僅 1,850 件；獲得專利數部分，從 100 年的 20 件降為 101 年的 13 件；人才培育上，也未有成長，101 年博碩士之培育與 100 年度相同，一年才 91 人。

二、由於該中心的主要任務在推動工程品研發平台，以橋接產學為短期營運目標，藉由中心工程實作能量，為學界研發打造工程樣品，以利產業驗證，協助學界研發成果商品化，創造產業經濟價值，惟該中心執行績效欠佳，本預算應予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17,000 千元，建議凍結 17,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任務在推動工程品研發平台，以橋接產學為短期營運目標，藉由中心工程實作能量，為學界研發打造工程樣品，以利產業驗證，協助學界研發成果商品化，創造產業經濟價值。惟查該中心就其關鍵績效指標，近年皆有明顯下滑，矧該中心近年配合政府「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推動生醫科技研發與驗證業務，但國家實驗研究院如何辦理此類業務欠缺明確規劃。爰凍結本預算 17,000 千元，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四十七、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生醫科技研發與認證」，原列 1 億 8,200 萬元，建議減列 4,1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目標為建置符合國家標準的研發環境，提供優質研發技術支援與試驗環境，縮短醫材產品原型開發時程，惟日前交大前校長、中研院院士張俊彥在出席交大博愛校區跨領域生醫工程啟動計畫時表示：「……不知現在的政府在做什麼，政府很爛……」，對於政府的效能，更直指：「生醫園區已死，台灣學生未來的前途，人民自己救！」……等不滿批判。張院士指出，生醫園區十幾年來毫無動機，政府效能不彰真是讓人失望，生醫工程及生醫園區的推動政府早該做了，但政府的效能不彰，讓人看不下去。

二、據此，為順利提供產學界研發及測試驗證服務平台，協助進駐研發的團隊進行高階前瞻產品技術研發、輔導技術移轉及開發符合 GMP 規範程序的產品原型等，國科會除對上開爭議提出說明外，亦須積極提升創新能量。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李桐豪 鄭麗君

四十八、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3 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 1 億 6,084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 年特別強化工作包含：以大臺北都會地區為示範區之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對策、流域綜合治理（都市型暴雨與洪災）等。此工作計畫似乎過於著重大臺北都會區，反忽略中南部及偏鄉地區之防災能力研究。且該中心 101 年度已完成「大臺北地區震源類型、位置、規模等相關參數，及所引致之地震模擬分析結果，建立大臺北地區大規模震災後可能情境分析」，103 年度再以此為工作重點，似有重複之嫌。且近年來防災經費逐年成長，卻災情頻傳，未來應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以符合台灣氣候變遷所需。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九、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3 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 1 億 6,084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1,084 萬 6 千元，其餘凍結六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要目標為：應用科技力量，強化環境安全、社會安全，提升國家抗災能力。103 年特別強化工作包含：以大臺北都會地區為示範區之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對策、流域綜合治理等。顯然，該工作計畫似乎過於著重大臺北都會區，反忽略中南部及偏鄉地區之防災能力研究。且該中心 101 年度已完成「大臺北地區震源類型等相關參數……建立大臺北地區大規模震災後可能情境分析」，若 103 年度再以此為工作重點，恐有重複編列之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五十、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3 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 1 億 6,084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6,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要目標為：應用科技力量，強化環境安全、社會安全，提升國家抗災能力。103 年特別強化工作包含：以大臺北都會地區為示範區之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對策、流域綜合治理（都市型暴雨與洪災）等。此工作計畫似乎過於著重大臺北都會區，反忽略中南部及偏鄉地區之防災能力研究。且該中心 101 年度已完成「大臺北地區震源類型、位置、規模等相關參數，及所引致之地震模擬分析結果，建立大臺北地區大規模震災後可能情境分析」，103 年度再以此為工作重點，似有重複之嫌。國研院不應將研究資源獨厚在某一地區。

二、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完成新一代之情境化災害應變決策支援系統，提供災害應變指揮官不同災害境況下之決策參考。惟根據統計，該系統自 99 年建置至今，僅提供 24 場次災害應變及演練服務，平均一年提供 6 次，支援服務能力應可再強化。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五十一、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03 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 160,846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 160,846 千元，近幾年因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地震、強降雨及颱風等災害發生頻繁且規模漸增，造成山林崩塌、土石流災害及平原都會區淹水等複合性災害頻傳，對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威脅日益加劇，為督促國科會整合防災科技研究資源，發揮研發效能，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的方向及願景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五十二、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03「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 1 億 6,08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重點在於推動包括科技研發成果落實應用於災害防救工作；防救災法規與制度之協助研擬與修訂；防救災科技體系之強化以及防救災能量累積與加值應用等多項計畫，然據查 103 年該中心績效指標卻僅列出「防災科技應用平台服務績效」，未見其他重要計畫之績效及達成率，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五十三、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4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

一、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業務重點在於提供大型計算資源給奈米科學、生物、醫療、氣象、防災、能源及天文研究等相關領域進行關鍵性研究，並提供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優質之高速計算與網路資源與加值服務。其關鍵性質化特色指標在於「每年資源使用率提升 12%為目標」，惟該中心有關研發平台服務件數，101 年度為 841 件，目標 102 年度 875 件、103 年度 937 件，成長幅度均不及 12%，績效有待積極提升。

二、再觀之其支援各類卓越之研究計畫與產業需求部分，103 年度「預計提供國內學研產各界 700 個以上研究計畫、3,000 位以上研發人員使用，促成發表論文 560 篇以上。」相較 101 年度

已達成「支援 761 件計畫及 3,000 多位研究者，使學研單位發表論文 686 篇」，預期績效顯然呈現下滑。

三、高速中心近年重要任務及成果是提供亞洲首例之算圖農場多人同步遠端 GPU 技術服務，運用特效模擬算圖技術，配合國內數位文創產業之發展，並擬主導國家動畫產業政策之技術骨幹。請國研院對於該計畫詳說說明，並提出目前成果與未來營運模式。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五十四、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4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建議減列 6,814 萬元，其餘凍結八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業務重點在於提供大型計算資源給奈米科學、生物、醫療、氣象、防災、能源及天文研究等相關領域進行關鍵性研究，並提供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優質之高速計算與網路資源與增值服務。其關鍵性質化特色指標在於「每年資源使用率提升 12%為目標」，惟該中心有關研發平台服務件數，三年來成長幅度均不及 12%，績效有待積極提升。再觀之其支援各類卓越之研究計畫與產業需求部分，預期績效顯然呈現下滑。請國研院對於該計畫詳說說明，並提出目前成果與未來營運模式。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五十五、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4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建議減列 6,000 萬元。

說明：

一、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業務重點在於提供大型計算資源給奈米科學、生物、醫療、氣象、防災、能源及天文研究等相關領域進行關鍵性研究，並提供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優質之高速計算與網路資源與增值服務。其關鍵性質化特色指標在於「每年資源使用率提升 12%為目標」，惟該中心有關研發平台服務件數，101 年度為 841 件，目標 102 年度 875 件、103 年度 937 件，成長幅度均不及 12%，績效有待積極提升。

二、再觀之其支援各類卓越之研究計畫與產業需求部分，103 年度「預計提供國內學研產各界 700 個以上研究計畫、3,000 位以上研發人員使用，促成發表論文 560 篇以上。」相較 101 年度已達成「支援 761 件計畫及 3,000 多位研究者，使學研單位發表論文 686 篇」，預期績效顯然呈現下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六、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04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68,140 千元，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說明：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業務重點在於提供大型計算資源給奈米科學、生物、醫療、氣象、防災、能源及天文研究等相關領域進行關鍵性研究，並提供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優質之高速計算與網路資源與加值服務。惟觀察其歷年來之績效指標，不論在技術服務與推廣或產業應用上，績效有待積極提升，尤其關鍵性質化特色指標在於「每年資源使用率提升 12%為目標」，惟該中心有關研發平台服務件數，101 年度為 841 件，目標 102 年度 875 件、103 年度 937 件，成長幅度均不及 12%，績效有待積極提升，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五十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68,140 千元，建議減列 8,140 千元，凍結 6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以「每年資源使用率提升 12%」為關鍵績效指標，惟就其研發平台服務件數觀之，連年未達目標值。矧就該中心支援各類卓越之研究計畫與產業需求相關業務而言，2014 之目標值尚且較 2012 年執行成果下降，有待說明。爰減列本預算 8,14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60,000 千元，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前開問題與「算圖農場多人同步遠端 GPU 技術服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五十八、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5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194 萬 8 千元，建議刪減 5,194 萬 8 千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是 92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成立時即已設立，主要為政府地震防災規劃、緊急應變及防災管理之參考依據，其最終目標為打造台灣成為耐震永續家園。然其設立十年來，成效有限，如：今年 602 南投地震，造成 4 死 19 人傷，台 14 線、16 線、21 線等多處交通封閉、電力中斷、大學及民宅建築物毀損、南投鹿谷鳳凰谷鳥園甚至出現 8 公分高低位移等等，均顯示地震中心之研究對於台灣地震所造成的生命與經濟損失。又，其中「解決地震工程耐震問題」，每年也只以 2 件之成長數為目標（101 年度 126 件、102 年度 128 件、103 年度 130 件），由上開顯示，為減低國人傷亡及財物損失，該中心之成效，亟待加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五十九、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05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原列

351,948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台灣處於地震帶，需要有對地震相關研究與其實際成果，來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惟該中心在自訂關鍵性量化特色指標，其中「解決地震工程耐震問題」，每年也只以 2 件之成長數為目標（101 年度 126 件、102 年度 128 件、103 年度 130 件），如此效率，要打造台灣成為耐震永續家園，恐遙遙無期。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六十、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5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194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是 92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成立時即已設立，主要工作重點為研發各種耐震設計與補強技術，並提供做為政府地震防災規劃、緊急應變及防災管理之參考依據，其中程目標是強化關鍵設施耐震性能，以使城鄉於震後能迅速恢復，最終目標為打造台灣成為耐震永續家園。然其設立十年來，成效有限，如：今年 602 南投地震，造成 4 死 19 人傷，台 14 線、16 線、21 線等多處交通封閉、電力中斷、大學及民宅建築物毀損、南投鹿谷鳳凰谷鳥園甚至出現 8 公分高低位移等等，均顯示地震中心之研究對於台灣地震所造成的生命與經濟損失，仍難有效降低。

二、再觀其自訂關鍵性量化特色指標，其中「解決地震工程耐震問題」，每年也只以 2 件之成長數為目標（101 年度 126 件、102 年度 128 件、103 年度 130 件），如此效率，要打造台灣成為耐震永續家園，恐遙遙無期。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六十一、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5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194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計畫為針對國內地震工成問題進行整合性研究，提供地震工程實驗服務，並將成果加以推廣落實應用。然其設立十年來，成效有限，如：今年 602 南投地震，造成 4 死 19 人傷，台 14 線、16 線、21 線等多處交通封閉、電力中斷、大學及民宅建築物毀損、南投鹿谷鳳凰谷鳥園甚至出現 8 公分高低位移等等，均顯示地震中心之研究對於台灣地震所造成的生命與經濟損失，仍難有效降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六十二、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05「地震工程之運作及開發計畫」，原列 3 億 5,19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據查本計畫 103 年關鍵性特色指標，其中「耐震相關規範研擬」之目標值與 102 年相同，原因為何？另「解決地震工程耐震問題」與「協助建築及橋樑補強」等目標值亦僅較 102 年小幅增加，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六十三、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6 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8,291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8,291 萬 6 千元，其餘凍結六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計畫目的在進行前瞻半導體奈米元件研究，建置可與國內業界需求接軌之奈米元件製造與元件整合開放式研究環境，以培育相關領域技術人才，加強產學合作，推動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國研院宣稱「培養產學所需半導體高科技人才，使其投入就業市場後，能即刻參與生產行列，降低學用落差，使產業界節省最少六個月培訓人才的時間與經費。」惟觀其 103 年度之工作預期成效，目標值僅為培育 5,700 人次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遠比 101 年度實施成果共培訓 6,012 人次為低。基此，每年培育人數下降，無疑與該計畫目標相悖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六十四、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6 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8,291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8,000 萬元。

說明：該計畫目的在進行前瞻半導體奈米元件研究，建置可與國內業界需求接軌之奈米元件製造與元件整合開放式研究環境，以培育相關領域技術人才，加強產學合作，推動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國研院宣稱「培養產學所需半導體高科技人才，使其投入就業市場後，能即刻參與生產行列，降低學用落差，使產業界節省最少六個月培訓人才的時間與經費。」惟觀其 103 年度之工作預期成效，目標值僅為培育 5,700 人次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遠比 101 年度實施成果共培訓 6,012 人次為低。每年培育人數下降，無疑是與該計畫項下聲稱「支援產學研究」、「支援業界新穎應用」等目標相悖離。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六十五、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6 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8,291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4,000 萬元。

說明：該計畫目的在進行前瞻半導體奈米元件研究，建置可與國內業界需求接軌之奈米元件製造與元件整合開放式研究環境，以培育相關領域技術人才，加強產學合作，推動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國研院宣稱「培養產學所需半導體高科技人才，使其投入就業市場後，能即刻參與生產行列，降低學用落差，使產業界節省最少六個月培訓人才的時間與經費。」惟 103 年度之工作預期成效，目標值僅為培育 5,700 人次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遠比 101 年度實施成果共培訓 6,012 人次為低，每年培育人數下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六十六、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06 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82,916 千元，予以減列 30,000 千元。

說明：「06 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82,916 千元，觀其 103 年度之工作預期成效，目標值僅為培育 5,700 人次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遠比 101 年度實施成果共培訓 6,012 人次為低。每年培育人數下降，無疑是與該計畫項下聲稱「支援產學研究」、「支援業界新穎應用」等目標相悖離，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六十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下「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82,916 千元，建議減列 916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本計畫 2014 年度部分工作績效目標，較 2012 年度執行成果為低，矧奈米科技對我國產業界有重要影響，然國家實驗研究院未提出整合性產學合作策略。爰減列本預算 916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2,000 千元，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六十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下「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原列 32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活體實驗動物之使用為一嚴肅之倫理學問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建立相關規範與指導準則，並每年公佈全國實驗動物使用調查。爰凍結本預算 1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六十九、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8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17 億 2,81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8 億元。

說明：本計畫以執行衛星計畫為主軸，藉由技術整合應用，提升太空技術能量，加強推動學術研究及產業發展，強化國內研發環境，提升產業技術，拓展衛星應用。其中：

1. 該中心稱「執行福衛二號遙測取向任務，廣泛運用於國土安全、科技外交、防災勘災、國土利用、環境監控、學術研究及民生等用途，並協助國際災害人道救援。」實際具體成果為何？

2. 該中心稱「台美合作的福衛三號氣象星系，被譽為太空中最精準的溫度計，其資料已為國際主要氣象數值預報中心大幅採用。」為何我國中央氣象局老是預報失準？

3. 「福衛五號完成後，除落實太空科技自主政策外，並運用現有台灣高科技產業之優勢，發展最具台灣特色及競爭力的太空能量，充分展現台灣在國際太空科技領域的能見度與競爭力。」何謂「具台灣特色的太空能量」？

4. 「福衛七號延續福衛三號計畫成效，將改善台灣地區劇烈天氣預報準確度及提高應用於防災的效益。」表示福衛三號真的不準？福衛七號已可取代福衛二號與福衛三號的功能？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七十、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8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17 億 2,81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2 億元。

說明：本計畫以執行衛星計畫為主軸，藉由技術整合應用，提升太空技術能量，加強推動學術研究及產業發展，強化國內研發環境，提升產業技術，拓展衛星應用。其中：

1. 該中心稱「執行福衛二號遙測取向任務，廣泛運用於國土安全、科技外交、防災勘災、國土利用、環境監控、學術研究及民生等用途，並協助國際災害人道救援」但未見實際成果。

2. 該中心稱「台美合作的福衛三號氣象星系，被譽為太空中最精準的溫度計，其資料已為國際主要氣象數值預報中心大幅採用。」為何我國中央氣象局老是預報失準？

3. 「福衛五號完成後，除落實太空科技自主政策外，並運用現有台灣高科技產業之優勢，發展最具台灣特色及競爭力的太空能量，充分展現台灣在國際太空科技領域的能見度與競爭力。」福衛五號遲未發射，恐影響台灣太空科技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七十一、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8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17 億 2,81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2,815 萬 8 千元，其餘凍結八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計畫以執行衛星計畫為主軸，藉由技術整合應用，提升太空技術能量，加強推動學術研究及產業發展，強化國內研發環境，提升產業技術，拓展衛星應用。其中：1、該中心稱「執行福衛二號遙測取向任務，廣泛運用於國土安全、科技外交、防災勘災、國土利用、環境監控、學術研究及民生等用途，並協助國際災害人道救援。」實際具體成果為何？2、該中心稱「台美合作的福衛三號氣象星系，被譽為太空中最精準的溫度計，其資料已為國際主要氣象數值預報中心大幅採用。」為何我國中央氣象局老是預報失準？3、「福衛五號完成後，除落實太空科技自主政策外，並運用現有台灣高科技產業之優勢，發展最具台灣特色及競爭力的太空能量，充分展現台灣在國際太空科技領域的能見度與競爭力。」何謂「具台灣特色的太空能量」？4、「福衛七號延續福衛三號計畫成效，將改善台灣地區劇烈天氣預報準確度及提高應用於防災的效益。」表示福衛三號真的不準？福衛七號已可取代福衛二號與福衛三號的功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七十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1,728,158 千元，建議凍結 100,15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太空計畫為國家實驗研究院各項分支計畫中經費支用最鉅者，惟因衛星壽限與替代之福衛五號及福衛七號建置等原因，未來數年太空計畫尚將面臨預算需求大增而收入銳減之情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有必要說明其因應策略。矧本預算有其國家安全機敏性，為兼顧民主憲政國會監督與機密維護，國科會於必要時理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求以秘密會議方式說明太空計畫實質內容，而非連年提供民意機關難謂充足之資訊。又我國既希望建立太空領域自主能量，則不能在衛星建置維運外無所作為，國科會作為我國科學與技術主管機關，亦當參考如歐盟太空署（European Space Agency）下歐洲太空法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Space Law）等國際前例，在太空計畫內納入太空法、太空政策與太空產業等研究學門。爰凍結本預算 100,158 千元，待國科會就前開問題與整體性太空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七十三、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9 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9,705 萬元，建議減列 9,705 萬元，其餘凍結八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計畫關鍵性質化特色指標「扮演科技智庫，協助政府研擬科技白皮書及中長期發展策略，並協助創新創業的人才與推動落實，以促進科技創新發展」，強化整體競爭力，厚植國家科技與經濟成長動能。惟由各項國際指標數據顯示我國世界競爭力未持續提升，科學建設及創新能

量有待改善：

1.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

- (1) 整體競爭力：2011 年排名第 6 名，2013 年降至第 11 名；
- (2) 「國內經濟」指標由 2011 年第 5 名，降至 2013 年第 24 名；
- (3) 「生產力及效率」由 2011 年第 3 名，降至 2013 年第 20 名；
- (4) 「科學建設」指標由 2011 年第 7 名，降至 2013 年第 13 名。

2.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

- (1) 我國 2009 年排名第 12 名，自 2010 年連續 3 年維持排名第 13 名；
- (2) 「總體經濟環境」指標由 2010 年第 20 名，降至 2012 年第 28 名；
- (3) 「技術準備度」指標由 2009 年第 18 名，降至 2012 年第 24 名；
- (4) 「創新」指標由 2009 年第 6 名，降至 2012 年第 14 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七十四、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9 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9,705 萬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關鍵性質化特色指標「扮演科技智庫，協助政府研擬科技白皮書及中長期發展策略，並協助創新創業的人才與推動落實，以促進科技創新發展」，強化整體競爭力，厚植國家科技與經濟成長動能。惟由各項國際指標數據顯示我國世界競爭力未持續提升，科學建設及創新能量有待改善：

1.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

- (1) 整體競爭力：2011 年表現最佳，排名第 6 名，2013 年下滑至第 11 名；
- (2) 「國內經濟」指標由 2011 年第 5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24 名；
- (3) 「生產力及效率」由 2011 年第 3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20 名；
- (4) 「科學建設」指標由 2011 年第 7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13 名。

2.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

- (1) 我國 2009 年排名第 12 名，自 2010 年連續 3 年維持排名第 13 名；
- (2) 「總體經濟環境」指標由 2010 年第 20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28 名；
- (3) 「技術準備度」指標由 2009 年第 18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24 名；
- (4) 「創新」指標由 2009 年第 6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14 名。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七十五、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9 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9,705 萬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近來各項國際指標數據顯示我國世界競爭力未持續提升，顯見科學建設及創新能量有待改善：

1.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
 - (1) 整體競爭力：2011 年表現最佳，排名第 6 名，2013 年下滑至第 11 名；
 - (2) 「國內經濟」指標由 2011 年第 5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24 名；
 - (3) 「生產力及效率」由 2011 年第 3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20 名；
 - (4) 「科學建設」指標由 2011 年第 7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13 名。
2.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
 - (1) 我國 2009 年排名第 12 名，自 2010 年連續 3 年維持排名第 13 名；
 - (2) 「總體經濟環境」指標由 2010 年第 20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28 名；
 - (3) 「技術準備度」指標由 2009 年第 18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24 名；
 - (4) 「創新」指標由 2009 年第 6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14 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七十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下「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 297,050 千元，建議減列 17,05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查本計畫之目標列有「扮演科技智庫，協助政府研擬科技白皮書及中長期發展策略」，惟我國近年技術貿易收支（Technology Balance of Payments）值與專利數亦不相稱，收支比並落後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平均值並逐年惡化；透過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執行之各種國家型計畫雖已開始檢討，但尚有改善空間，矧有賡續執行必要之跨部會署科技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如何避免參與機關本位主義並強化協調機能，亦待制度建立。前開問題足見我國科技策略重點並非在於每年以強化資料庫之名編列大筆預算即可。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7,05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前開各項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七十七、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09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原列 297,05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09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原列 297,050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59,456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每年編列大筆科技資訊政策分析相關預算，但我國科技發展依舊面臨發展瓶頸：

1.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
 - (1) 整體競爭力：2011 年表現最佳，排名第 6 名，2013 年下滑至第 11 名；

- (2)「國內經濟」指標由 2011 年第 5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24 名；
- (3)「生產力及效率」由 2011 年第 3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20 名；
- (4)「科學建設」指標由 2011 年第 7 名，下降至 2013 年第 13 名。

2.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

- (1)我國 2009 年排名第 12 名，自 2010 年連續 3 年維持排名第 13 名；
- (2)「總體經濟環境」指標由 2010 年第 20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28 名；
- (3)「技術準備度」指標由 2009 年第 18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24 名；
- (4)「創新」指標由 2009 年第 6 名，下降至 2012 年第 14 名。

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七十八、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09「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9,705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1.據查本計畫重點為推動與落實人才培育、創新創業與促進科技發展、推動產學合作等，計畫內容與教育部、中研院等高度重複，本計畫執行面與其他部會之差異性、重要性為何？另立法院多次要求國研院檢討組織與資源配置，將功能雷同之中心進行整併，集中資源並發揮更大效益，然至今未見有檢討進度？2.本計畫 103 年度關鍵性特色指標亦僅比 102 年目標值多 1 件，僅微幅成長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七十九、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劃」項下「09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與創新競爭力研究」原列 60,646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劃」項下「09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與創新競爭力研究」原列 60,646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每年編列大筆科技資訊政策分析相關預算，但我國科技政策依舊面臨發展瓶頸，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八十、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10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6 億 0,284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具備優勢能力，但在工作目標上卻顯企圖心不足。該中心聲稱「支援海洋科技學術研究，提昇我國在國際海洋科技研究的影響力」，並「支援國家海洋教育人才的培育

」，但觀其 103 年度的預期成效，卻僅預期支援海洋科技學術研究 50 人次，預期產出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 5-10 篇，與其他中心相較，目標值顯然太低，顯示海洋科技中心之積極性與拓展性不足，應予強化。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八十一、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10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6 億 0,284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本預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是目前國內唯一具備多元學術領域與科技整合特性的海洋科研機構，任務為建立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能力，推廣技術研發成果之應用以富利民生，促進海洋國家永續發展。

二、該中心具備優勢能力，但在工作目標上卻顯企圖心不足。該中心聲稱「支援海洋科技學術研究，提昇我國在國際海洋科技研究的影響力」，並「支援國家海洋教育人才的培育」，但觀其 103 年度的預期成效，卻僅預期支援海洋科技學術研究 50 人次，預期產出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 5-10 篇，與其他中心相較，目標值顯然太低，顯示應強化海洋科技中心之積極性與拓展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八十二、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10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602,841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是目前國內唯一具備多元學術領域與科技整合特性的海洋科研機構，任務為建立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能力，推廣技術研發成果之應用以富利民生，促進海洋國家永續發展。又該中心具備優勢能力，但在績效達成上卻略嫌不足，查 103 年度的預期成效，卻僅預期支援海洋科技學術研究 50 人次，預期產出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 5-10 篇，與其他中心相較，目標值顯然太低，顯示海洋科技中心之積極性與拓展性不足，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三、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10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6 億 0,284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是目前國內唯一具備多元學術領域與科技整合特性的海洋科研機構，任務為建立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能力，推廣技術研發成果之應用以富利民生，促進海洋國家永續發展。

二、該中心具備優勢能力，但在工作目標上卻顯企圖心不足。該中心聲稱「支援海洋科技學術研究，提昇我國在國際海洋科技研究的影響力」，並「支援國家海洋教育人才的培育」，但觀其 103 年度的預期成效，卻僅預期支援海洋科技學術研究 50 人次，預期產出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 5-10 篇，與其他中心相較，目標值顯然太低，顯示海洋科技中心之積極性與拓展性不足，應予強化。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八十四、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1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9,498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498 萬 4 千元，其餘凍結八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實驗研究院 92 年改制後，員工人數由 92 年度的 657 人，擴增至 103 年度為 1,569 人，增幅高達 138.81%。但員工人數的大幅增加並未能反映在工作績效上。

二、以獲得專利數而言，99 年獲得專利數尚有 119 件，之後逐年下降，研發成果欠佳，顯示績效有待加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八十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94,984 千元，建議減列 984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國家實驗研究院自改制以來，員工數逐年成長將近四成，惟相關科研績效與研相關收入頗有檢討空間。矧我國以國庫撥補之研究機構眾多，理當就一般性與共同開支進行整合，惟國實院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雖依其組織條例第一條與第十二條，有跨單位乃至跨部會協調職能，卻未能就國實院於國內科研體系之定位研擬清楚政策。爰減列本預算 984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5,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八十六、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1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原列 9,49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家實驗研究院 92 年改制後，員工人數由 92 年度的 657 人，擴增至 103 年度為 1,569 人，增幅高達 138.81%。但員工人數的大幅增加並未能反映在工作績效上，以全院獲得專利數觀之，99 年獲得專利數尚有 119 件，之後逐年下降，100 年為 116 件，101 年僅有 98 件，研發成果欠佳。且根據國研院預算書資料，101 年度全院共發表了 33 項研發成果，但 103 年度的預期成效卻只預估全院重要成果發表 10 項，顯示績效有待加強。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八十七、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劃」中「1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94,984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劃」中「1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94,984 千元，國家實驗研究院 92 年改制後，員工人數由 92 年度的 657 人，擴增至 103 年度為 1,569 人，增幅高達 138.81%。但員工人數的大幅增加並未能反映在工作績效上，以全院獲得專利數觀之，99 年獲得專利數尚有 119 件，之後逐年下降，100 年為 116 件，101 年僅有 98 件，研發成果欠佳。且根據國研院預算書資料，101 年度全院共發表了 33 項研發成果，但 103 年度的預期成效卻只預估全院重要成果發表 10 項，顯示績效有待加強。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八十八、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1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9,49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家實驗研究院 92 年改制後，員工人數由 92 年度的 657 人，擴增至 103 年度為 1,569 人，增幅高達 138.81%。但員工人數的大幅增加並未能反映在工作績效上，以全院獲得專利數而言，99 年獲得專利數尚有 119 件，之後逐年下降，100 年為 116 件，101 年僅有 98 件，研發成果欠佳。且根據國研院預算書資料，101 年度全院共發表了 33 項研發成果，但 103 年度的預期成效卻只預估全院重要成果發表 10 項，顯示績效有待加強，且用人數及用人費用增加快速，組織規模日趨龐大，與政府精簡人事之政策目標不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八十九、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劃」項下「1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94,984 千元，予以凍結 1/5。

說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劃」中「1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94,984 千元，雖較 102 年度減列，惟該項預算主要為績效考核與整合各項前瞻領域之研究成果，以推動國家科技的創新，惟近年台灣科技產業仍未有創新，發展依舊面臨瓶頸，顯見本項預算績效不佳，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待國科會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九十、主決議：

國科會每年編列千萬元補助超過上百件產學合作研究案，然卻未能加強產學合作研究案之應用，部分產學合作案僅將研究報告交國科會便結案，無法突顯研究案之價值。爰決議要求國科會三個月內檢討產學合作案補助機制，並重新設計評估標準，讓各類產學研究案發揮更大效益，尤其與公共利益或民生相關研究案，應將研究結論交由各相關部會追蹤，甚至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相關檢討報告與具體改進措施以書面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九十一、主決議：

科發基金每年編列超過 300 億元執行國家研究計畫，全國專家學者與各領域的研究菁英亦與國科會有密切聯繫。爰此要求國科會應針對重大政策或議題機動性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如近日之食品安全問題，國會科就應匡列經費、集合全國跟食品安全相關之專家學者共同研究，不僅可提升研究能量亦可替民眾把關、解決食品安全問題，擴大研究之應用面。相關研議與檢討改進辦法國科會應以書面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九十二、主決議：

據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3 年度分別編列 56 億餘元與 17 億餘元執行改善研發環境與從事研發計畫，然研發應用於產業成效有限，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指出，不僅技術移轉收入偏低且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亦不佳，顯見此兩單位研發方向似未能與產業需求連結。爰決議要求國科會督導兩財團法人於三個月內，針對研發計畫與成果是否符合產業需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將以書面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九十三、主決議：

近年來複合式災害頻傳，為因應建置複合式災難救災、防災體系，除國科會編有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外，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

、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亦都有辦理災害防救科技研發等計畫，部分計畫或研究案甚至雷同或重複，實有必要進行資源統整，以擴大各研究計畫效益。爰決議要求國科會三個月內針對國科會與國研院執行之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等進行檢討，適度整合研究資源，有效提高研究案績效，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九十四、主決議：

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將成為我國科技政策主責單位，執掌包括國家科技政策審議、國家科技資源分配、重大科技展計畫審議與管考及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推動等，然此與行政院科技會報業務內容多有重疊，為避免科技會報與科技部業務推動之扞格，增加兩單位互動溝通，爰決議要求完成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部長應同時兼任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效率。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九十五、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國科會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國科會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但小聯盟核定之產業類型與計畫內容，是否有與我國中小企業之主要產業類型，及我國區域產業聚落類型相符仍有商榷之空間。是以，未有效利用科技預算與資源，國科會應盡速盤點我國各區域之主要產業聚落，並檢討小聯盟計畫中學界是否有與鄰近之產業聚落需求相連結，以提升國科會小聯盟產學合作之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九十六、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國科會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國科會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我國學界與業界間的合作關係。為提升小聯盟計畫之核定內容與產業類型與我國產業聚落類型相符，國科會應鼓勵學界與學校鄰近產業聚落進行產學合作，並盡速研擬小聯盟相關核定規範與資源補助辦法，若學界提出與鄰近產業聚落產學合作之小聯盟計畫，應優先補助相關合作經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九十七、主決議：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2000 年起開始辦理「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營」並擴大發展為「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其跳脫高級中等教育之既定框架，對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向下扎根與培養具備基礎學術興趣與能力之人才，皆見成效。惟國科會辦理之「人社營」與現由教育部下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負責之「人社班」，皆屬於普通學校體制中針對特殊領域之實驗教育，從學生角度應額外規劃機制，使學生提早發展之學術表現得於後續求學與研究生涯中順利銜接。矧此類計畫既有其實驗性，則亦應有策略使其教學模式與成果得以普及之未參與之學生與學校。爰要求國科會於三個月內與教育部就前開問題進行研擬，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九十八、主決議：

依 2011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全國女性研究人員約占全體研究人員的百分之二十二，雖然優於鄰近國家，但仍有改善空間。矧若從學門細分，特定學門性別比例仍嚴重失衡，有待科學研究主管機關努力。爰要求國科會就如何促進我國科學研究場域之性別平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九十九、主決議：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多年來投入鉅額預算，以建立我國太空科學研究能量與自主太空科技，惟因福衛二號與福衛三號壽限將屆，矧接替之福衛五號與福衛七號尚待建置，我國太空計畫未來數年將面臨資金需求大增而收入銳減之現象，故我國太空科研方向有必要於此時進行通盤檢討。此如釐清我國太空計畫中之國防成分，就機敏性較低未影響臺美同盟關係部分，可強化與如俄羅斯等其他太空科技領先國家進行策略合作，尋求接續 1998 年與俄羅斯所簽訂之基礎科學研究備忘錄；再從國際科學合作中強化我國太空科技產業利基，如我國福衛二號之製造商仍實為歐洲航太公司之太空部門 Astrium，此因負責承載酬載、控制、傳送資料的衛星本體，成本高昂技術複雜，國科會作為我國高端技術產業主管機關，宜為國內學術機構與業者尋求從次系統切入之利基點；最後太空領域橫跨多個學門，如我國知名學者彭明敏教授當年即以太空法之新發現而聞名國際法學界，但現行國科會之太空研究卻僅環繞衛星之維運，缺乏如太空法、太空政策與太空產業等分支學門，亦未協助於國內建立如歐洲太空法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Space Law）等科際整合研究單位。爰要求國科會就整體太空科學與產業應用政策，於三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於一年內制定整體計畫，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〇、主決議：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導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而此基金支用在多個跨部會署執行之國家型科技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浮濫情形近年雖有改善，然多項重要計畫仍在賡續辦理，惟國科會對其整體分工運用，並未建立完整機制，以強化資源運用並杜絕機關本位。此如能源國家型計畫包括如可燃冰等多種重要替代能源之發展，然此等發展與經濟部現有能源政策有其方向差異，國科會將前開計畫交予經濟部主導，又要如何提升科技發展與進行目標管理？矧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未來科技部在架構上與國科會將有相當差異，持續中之國家型科技計畫部會分工，亦待詳細規劃。爰要求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就各種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管理與對組織改造之因應和可燃冰技術之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一、主決議：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屬之。惟查歷年來前開基金皆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並非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即權利金收入，而與預算法制有所相違。矧科發基金以國庫撥補鉅額預算以維持運作之模式，亦實質損及國家財政紀律。有鑒於科發基金仍為國內科技研究重要資金來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二、主決議：

我國技術貿易收支（Technology Balance of Payments）值與專利數遠不相稱，收支比並低於於 OECD 平均值；與之連帶者為我國服務業貿易出口值落後鄰近國家，且其內容偏重三角貿易（2012 年三角貿易占我國服務業貿易 47.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我國科學技術主管機關，其並管理依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改善前開狀況責無旁貸。爰要求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就我國技術貿易之現況與改善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三、主決議：

科學工業園區齊聚我國最高端之製造業，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科學園區員工之保障卻有諸多不足，僅於負責園區經營業務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設有勞工相關業務預算，且就其內容觀之，多為各種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未見完整園區勞工保護政策。矧從機關功能分工觀之，科學園區勞動政策宜由國科會本部而非各科管局負責，對員工權益保障較為週密。爰要求國科會於兩個月內就相關問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往後年度並應定期發佈

「科學園區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四、主決議：

行政院為因應組織改造，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置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並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惟依前開要點主責該會報之政務委員，近來卻屢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協調之標的，足見政策整合之綜效尚未呈現，權限衝突問題卻已發生。矧將來科技部成立後，運作框架勢必不同於現行國科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所列，則諸多跨部會署計畫，如何在科技會報與科技部間分別管控，各項科技決策又如何分工，相關細節亟待規劃。爰要求國科會於四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五、主決議：

一般先進民主法治國家，就各種重大政策、法案與預算案之科技衝擊，行政機關多必須提供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再於國會聽證或相類似程序中嚴加審查。惟因我國立法院聽證制度尚待完備化，以致於多年來我國政策、法案與預算案，除明確涉及狹義之科學與科技研究者外，縱系爭屬能源技術或環保標準等需通盤考量之科技問題，仍僅見主管單位之意見，缺乏整體而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矧我國科技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目前有跨部會科技政策協調功能，然組織改造後科技部之運作模式顯將改變，前開程序漏洞恐將擴大。爰要求國科會於組織改造完成前，協調制定並施行「各機關科技影響評估報告辦理要點」，以提升我國公共治理品質。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六、主決議：

我國為推動科技產業之發展，多年來以國庫資金進行科學工業園區建設，並對園區內廠商給予眾多租稅優惠，因此就今日科學園區之發展成果推廣，主管機關不應僅重投資招商，亦應面向全體國人。矧產業旅遊非但是近年各國高端製造業形塑企業形象一環，更有強化國人特別年輕一代對科學與產業興趣之功能。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研擬協調包括「園區開放日」、「園區定期公眾導覽」或其他類似公眾參觀活動，並就其內容與辦理時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七、主決議：

查我國科學園區設置之目的，如 1978 年全國科技會議所揭，為透過「稅捐減免之獎勵，廠房、土地之優惠及便利」，以達成「培育、羅致、利用高級科技人才，以利技術輸入和激勵國內

工業研究創新」的目標，惟科學園區後來的發展，偏重於高科技製造生產，以致於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統計，園區產業類型過度集中、同類廠商間卻缺乏獨特利基，矧科學園區不斷以既有規模開發複製，亦造成國土規劃與國家資源運用之不當。立法院就科學園區政策之檢討，多次決議在案，國科會亦正辦理「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和「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爰要求國科會於五個月內就「科學園區政策環評」與「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會同有關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與經濟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八、主決議：

研究經費之分配雖須考量申請單位與申請者之學術能量，但國家則有必要將科研中心分散之全國各地區，以兼顧國土發展與良性學術競爭，避免特定地區、學校與學門獨攬全國科學資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我國最重要的政府科研經費分配單位，於規劃補助業務時亦應考量整體國土策略，使我國各地大學皆有機會如荷蘭或德國般，於特定學門建立特色與專長。爰要求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〇九、主決議：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宣佈，為杜絕「科技大老關說」，國家型科技計畫選題機制，將由各相關部會正副首長與中研院長組成評選委員會，此事突顯國科會主導多項研究計畫之方向與獎補助，卻長期缺乏內控機制，矧從之前國科會補助核能研究所研究人員經費，遭不當挪用發表個人意見等情事，亦可發現國科會對各種研究經費之合法性管理，有諸多不足。爰要求國科會就前開問題，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一〇、決議：

鑒於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中研院預算決議「中央研究院應成立中部中心，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應。」因國科會為國內科技研發與科技人才培育最高單位，且本席於 9 月 16 日邀請中研院副院長彭旭明、國科會主秘李吉祥與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官員，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行「國家數位典藏中心在台中」座談會，會中國科會承諾給予經費與技術上的支持；爰要求國科會應主動提供數位典藏經費及技術上協助，並積極會同中研院完成中部數位典藏中心之落成，以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決議：

鑒於食品安全不斷出包，政府一再保證絕無隱匿，國科會 2011 年出資 54 萬元，補助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副教授蘇南維的「產學合作」計畫，進行「開發芝麻油混摻其他食用油檢測方法」的研究，當時針對 7 種市售芝麻油研究，發現其中 4 種含有大豆油，但訊息並未對外公開，至今隨著黑心油風波，引起國科會有隱匿之嫌。國科會預算補助產學合作計畫，花費納稅人的心血，國科會卻以科學檢驗不成熟的，和未發表在國際期刊的，加上尊重研究者的意願，報告都可以不用公布。故要求國科會補助涉及大眾公共安全利益的研究計畫成果，應主動適時揭露公布，未免如黑心油品事件再度發生，重拾國人對於政府之信任。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二、決議：

補助國研院及國輻中心從事研發，惟應用於產業之成效有限。其中技術移轉收入偏低、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欠佳及終止繳納維護費之專利件數未曾運用於產業界之比率達 100%，另有效之專利亦僅少數被運用。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改進以契合產業需求，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決議：

近 10 餘年來科技預算分配以國科會及中研院成長較多，經濟部成長趨緩，科技經費集中於研發之上游研究，且科技預算缺乏各領域、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之準則，加上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未廣納業界專家參與。綜上，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科技預算成長受限，相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愈顯重要。我國科技預算受限於計畫審議與預算編列之運作方式，既無分配準則，審議委員又多為官學研代表，恐致研發計畫偏重學術研究，未能切合產業需求，投入資源未能發揮效益。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廣納業界專家，瞭解業界之實務需求，透過前瞻分析，針對各研究領域、研發類型等訂定合理之資源配置準則，並以產業之問題導向為主，強化審議諮詢功能，俾利政府有限之科技預算能發揮引領研發導入產業轉型及創新之方向。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四、

決議：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均衡考量各面向指標執行績效，亦隱含各面向指標之標準設定有調整空間。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綜上，為增進我國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耗費鉅資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有欠周延，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衡量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完整呈現研發績效，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

教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一一五、

決議：我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惟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惡化，技術自主化程度偏低。且未來科技部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應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加上補助研究案之研究性質以基礎研究為主，允宜配合組織改造檢討調整科技資源之配置，藉連結產業需求，以助我國產業轉型及技術升級。綜上，我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惟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惡化，技術自主化程度偏低。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要任務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而近年度補助研究案之研究性質以基礎研究為主，允宜配合組織改造檢討調整，以減少產學落差，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一一六、

主決議：主計總處最新統計，2013 年的實質平均薪資 3.6 萬元，一口氣倒退回 16 年前的水準，還比 10 年前少 6%，更讓人擔憂的是，除了 22K 之外，派遣已經成為拉低台灣薪資的主要原因之一，國科會調查派遣平均薪資，只有 2.68 萬元，是另一個箍住年輕人薪水的魔咒。但派遣亂象在中央政府最明顯，派遣比率最高的前 3 名分別是：國科會 74%為派遣工、農委會及所屬機構 59%、教育部及所屬機構 50%。國科會應重視此一問題，減少使用派遣工，並保障現有派遣員工之權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一七、

決議：國科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創新技術與前瞻科技」，重點之一為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該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係依國科會各年度預算書所列關鍵績效指標，以每億元投入所產生之論文篇數、碩博士培育人次、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收入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等 5 個面向標準計算，惟國家型科技計畫所產生之論文能否引領產業發展方向、碩博士培育能否符合產業需求、專利是否具有應用價值、促進廠商投資生產金額與科技計畫執行之關聯度等，皆難由國科會目前機制衡量。又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成要件包括具長期明確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貢獻，故其後續成效之影響評估當屬重要，然現行國家型科技計畫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評估，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政府為增進我國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耗費鉅資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有欠周延，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衡量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爰決議要求國科會針對現行各類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指標進行通盤檢討，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一一八、決議：

國科會 103 年度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用途包括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22 億 3,431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估算約 15 億 2,728 萬 9 千元，預計補助 2,220 人次。經查，國科會近 5 年平均每年度支出 15 億餘元，補助近 2,300 名博士後研究，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展，雖於學術研究方面有所貢獻，惟對培育高階研究人才方面顯未能與產業銜接，且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據國科會委託調查結果，大多數從事博士後研究之動機為「有助於未來申請大專教職」，且未來最希望尋找專任教職與研究機構之工作，在少子化、大專校院師資需求日趨飽和之環境下，從事博士後研究已成為等待工作之過渡階段。為充分運用高階研發人力資源，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應審慎重新規劃整體補助政策之規模及建立合宜之產業引流配套措施。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一一九、決議：

國科會部分補助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成果報告涉及抄襲，國科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前經監察院 98 年度提案糾正。又自 99 年度起，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呈增加趨勢，審議件數由 99 年度 14 件、100 年度 17 件，至 101 年度達 23 件；處分件數亦由 99 年度 14 件、100 年度 15 件，至 101 年度達 20 件，國科會雖已公布學術倫理規範，但補助計畫造假、抄襲及未適當引註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逐年增加已是不爭的事實，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應強化相關審查監督機制，俾維護學術尊嚴與品質。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一二〇、決議：

國科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創新技術與前瞻科技」，重點之一為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103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各部會署共編列 101 億餘元；經查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係以每億元投入所產生之論文篇數、碩博士培育人次、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收入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等 5 個面向，該類指標對於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並無助益，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衡量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允應檢討改進，國科會並應定期制訂研究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一二一、

第 2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2 億 3,815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 388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 14 人、聘用

56 人、約僱 6 人，聘用人員員額為職員員額的 14.4%。

二、該局以辦理專門性及技術性事項為由，進用聘用人員較規定標準（預算員額之 5%）超出，不僅有違依法行政原則，也破壞文官制度。該局應檢討進用聘用人員需求，而不應全無限制，並受 5%限額之規範。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二二、

第 2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2,469 萬 8 千元，建議 33 萬元。

說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驗中學以「獎補助費」編列退休退職人員 55 人之三節慰問金，總計 33 萬，由於退休職公務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此三節獎金之編列於法無據，應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二三、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原列 1 億 7,286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據查 103 年度創新技術研發獎助經費較 102 年減列研發精進等補助經費 438 萬餘元，原因為何？對於獎勵創新研發是否有影響？

2. 每年均編列近三千萬元辦理人才培訓計畫（103 年度編列 2856 萬餘元），多年來執行成果為何？對於人才培育有何具體助益？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一二四、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下「綜合企劃」原互 172,866 千元，建議凍結 2,866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查我國科學園區設置之目的，如 1978 年全國科技會議所揭，為透過「稅捐減免之獎勵，廠房、土地之優惠及便利」，以達成「培育、羅致、利用高級科技人才，以利技術輸入和激勵國內工業研究創新」的目標，惟科學園區後來的發展，偏重於高科技製造生產，以致於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統計，園區產業類型過度集中、同類廠商間卻缺乏獨特利基，矧科學園區不斷以既有規模開發複製，亦造成國土規劃與國家資源運用之不當。立法院就科學園區政策之檢討，多次決議在案，國科會亦正辦理「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和「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無論就預算編製、績效指標或工作目標，皆未說明是否與如何配合上級主管機關推動相關轉型計畫。爰凍結本預算 2,866 千元，待科學園區管理與

國科會就「科學園區政策環評」、「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與其他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二五、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原列 1,643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本工作項目為提升園區知名度，以吸引高科技廠商至園區設廠。

二、目前規劃開發興建供租用之園區土地與廠房仍有閒置，其中高雄園區 102 年 8 月底土地出租率只有 71.22%，顯示園區未能有效吸引廠商進駐，資產運用效能偏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二六、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下「投資推廣」原列 16,432 千元，建議凍結 832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就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管理，包括主管機關、進駐產業資格、科學工業相關優惠與其他配套措施，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訂有明文，惟非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設立之工業園區，亦時傳開發單位自稱「科學園區」而衍生諸多困擾之情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設有竹南園區，其與苗栗縣政府辦理之「大埔徵收案」並無關係，科管局與上級機關卻任由地方政府以「科學園區繁榮地方有用地需求」之名義對外宣稱，直至「大埔案」無論從程序面或實質面之不當已為社會共知共聞，國科會始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以僅有兩句話之聲明稿澄清，甚為不妥。矧科管局「投資推廣」計畫內容包括「園區形象」之推廣，然「大埔案」重創科學園區之形象科管局卻未積極處理，實有不當。爰凍結本預算 832 千元，待科管局就前開問題與「大埔案」後園區形象之維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二七、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04「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11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此為 103 年度新增計畫，然預算書內僅列出基本行政費用，缺少對計畫內容之說明，對增加園區投資推廣有何重要性？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一二八、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地政及規劃」，04「竹南、龍潭、銅鑼及宜蘭園區」，原列 347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根據審計報告指出，竹南、銅鑼及宜蘭園區多年來虧損營運不佳，資產運用效能偏低，竹科管理局有無檢討改善計畫？如何提升科學園區營運績效？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一二九、

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0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原列 2 億 8,12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國科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新竹生醫園區計畫已累計編列預算 132 億多元，然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計畫，至今近十年仍未見有完整規劃說明，為早日有效推動開發新竹生醫園區，爰提案凍結該經費 1 億元，俟竹科管理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三〇、

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原列 2 億 8,12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該計畫已執行第 12 年，自 92 年至 103 年總計已編列 135 億 3,534 萬 6 千元，預計何時完成？103 年是否為最後一年？目前進度與具體計畫內容、預定目標等未見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一三一、

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中「0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原列 2 億 8,124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科管局及所屬 103 年度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編列 2 億 8,124 萬 2 千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規劃及開發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園區宣傳招商、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興建、生醫人才培訓等，其中研發中心興建經費編列 2 億 0,680 萬元。經查，新竹生醫園區計畫歷經 3 次變更，迄今推動已逾 10 年，已完成土地收購、公共基礎設施及廠房等前置作業，研發中心建物亦預計於 102 年度完成。但整體園區財務自償率偏低，研發中心更僅為負的 5.56%，入不敷出，應戮力整合三大中心、相關學研機構及周邊廠商，促成生醫聚落之形成，俾達預期效益，爰凍結相關預算 5,000 萬元，俟竹科管理局就所列項目進行檢討並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一三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編列 281,242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

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之檢討報告指出，新竹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 95.74%，惟其中新竹生醫園區僅 53.38%，故該生醫園區土地出租率亟待提升。另且針對該生醫園區計畫之財務評估，整體園區之自償率僅為 25.03%，顯示其自償能力甚低，其中園區維護管理僅為 20.42%；研發中心自償率更為負 5.56%，不但財務無法自償、甚至入不敷出，顯見科學園區管理不當、漠視該相關問題。爰基於此，科學工藝園區管理局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編列 281,242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陳碧涵 李桐豪 蔣乃辛

一三三、主決議：

針對新竹生醫園區計畫歷經 3 次變更，迄今推動已逾 10 年，已完成土地收購、公共基礎設施及廠房等前置作業，研發中心建物亦預計於 102 年度完成。整體園區財務自償率偏低，研發中心更僅為負的 5.56%，入不敷出。因此，要求國科會及科管局應儘速整合三大中心、相關學研機構及周邊廠商之能量，促成生醫聚落之形成，俾產生預期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一三四、主決議：

針對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2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其中新竹生醫園區僅 53.38%、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僅 21.61%；南部科學園區平均為 88.08%；又南部科學園區內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僅約 7 成，故要求科管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廠房及土地出租欠佳情形。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一三五、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下「綜合企劃」原列 52,349 千元，建議凍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查我國科學園區設置之目的，如 1978 年全國科技會議所揭，為透過「稅捐減免之獎勵，廠房、土地之優惠及便利」，以達成「培育、羅致、利用高級科技人才，以利技術輸入和激勵國內工業研究創新」的目標，惟科學園區後來的發展，偏重於高科技製造生產，以致於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統計，園區產業類型過度集中、同類廠商間卻缺乏獨特利基，矧科學園區不斷以既有規模開發複製，亦造成國土規劃與國家資源運用之不當。立法院就科學園區政策之檢討，多次決議在案，國科會亦正辦理「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和「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無論就預算編製、績效指標或工作目標，就如何配合上級主管機關推動相關轉型計畫具體說明不足。爰凍結本預算 1,000 千元，待南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與國科會就「科學園區政策環評」、「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與其他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三六、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原列 2 億 4,996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國科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目前規劃開發興建供租用之園區土地與廠房仍有閒置，其中高雄園區 102 年 8 月底廠房出租率只有 70.67%，顯示園區未能有效吸引廠商進駐，資產運用效能偏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三七、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原列 2 億 4,99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已進入第二期，第一期執行成果為何？本計畫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立學校特種基金，所指為何？補助那些學校及對於人才培育有何助益？

2. 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已執行數年，成果為何？計畫內編列預算補助私立學校？補助內容為何？

3. 102 年產學研發計畫內有對公立學校特種基金之補助，補助那些學校？與學校合作進行產學研發成果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一三八、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區管理局單位預算，歲出「投資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合計共 139,809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區管理局「投資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第一期以補助醫材研發計畫為主，南科園區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已見雛形。然而第 2 期計畫建構在第 1 期之基礎上，以補助方式鼓勵第 1 期廠商發展技術創新，並建構整合平台以協助成果加速上市，但是，目前仍未見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指標，且目標值容有調升空間（例如：產品上市、智慧財產權授權等）。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陳碧涵 李桐豪 蔣乃辛

一三九、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第 2 目「一般行政」原列 200,741 千元，建議凍結 1,751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查我國科學園區設置之目的，如 1978 年全國科技會議所揭，為透過「稅捐減免之獎勵，廠房、土地之優惠及便利」，以達成「培育、羅致、利用高級科技人才，以利技術輸入和激勵國內工業研究創新」的目標，惟科學園區後來的發展，偏重於高科技製造生產，以致於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統計，園區產業類型過度集中、同類廠商間卻缺乏獨特利基，矧科學園區不斷以既有規模開發複製，亦造成國土規劃與國家資源運用之不當。立法院就科學園區政策之檢討，多次決議在案，國科會亦正辦理「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和「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無論就預算編製、績效指標或工作目標，皆未說明是否與如何配合上級主管機關推動相關轉型計畫。爰凍結本預算 2,866 千元，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國科會就「科學園區政策環評」、「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與其他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一四〇、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投資推廣」原列 1 億 8,43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國科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目前中部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不高，102 年 8 月底，二林園區區土地出租率只有 17.31%，而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只有 21.61%，顯示園區資產運用效能偏低。

102 年 8 月底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面積 (A)	已出租面積 (B)	出租率 % (B/A)
中部科學園區	台中園區	412.86	192.04	191.23	99.58
	虎尾園區	96.11	42.14	33.46	79.40
	后里園區	255.67	141.93	132.42	93.30
	二林園區	631.23	15.48	2.68	17.31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258.97	17.91	3.87	21.61
	小計	1,654.84	409.50	363.66	88.8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一四一、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投資推廣」，原列 1 億 8,43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產學研發計畫主要辦理創新技術研發獎助、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執行成果為何？103 年編列 1,155 餘萬元補助私立學校人才培育計畫，如何執行？人才培育成果為何？

2. 103 年編列辦理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專案計畫辦公室」1,150 萬元，主要執行內容？目標為何？

3. 103 年編列 420 萬元新增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對於投資推廣有何幫助？績效目標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一四二、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9,68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據查中部科學園區已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向行政院進行「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發展規劃與檢討」專案報告，行政院指示本計畫應朝向「多元轉型發展」、「鼓勵民間投資」與「提高自償性」等建議修正，顯見整體計畫方向仍未確定？另園區定位一再改變，依據國科會本會期至本院業務報告內容指出，高等研究園區將定位為新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創新園區，此是否為確定方向？園區將朝向新花園城市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一四三、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96,848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96,848 千元，惟高等研究園區受限於原規劃進駐之研究機構生變（如核能研究所、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務自償率僅 25.9%、全區 90%為文化景觀區面臨難以開發等困境，致園區開發面臨障礙。依中科管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案「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所列預期成果，如廠商投入研發 50 億元/年、地區消費支出 30 億元/年、引進就業人口 1 萬 3,000 人、居住 1 萬 1,000 人、引進潛在廠商 250 家，增加研發產值 86 億元/年等多項指標，為 98 年度至 108 年度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建設完成後之相關成果。惟高等研究園區開發面臨障礙，定位及財務自償能力皆須修正，預期效益指標已不符實情，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一四四、

第 3 目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9,684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增加開發收益之土地使用計畫與財務自償性方向規劃等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高等研究園區受限於周邊缺乏一流學研機構、原規劃進駐之研究機構生變（如核能研究所、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務自償率僅 25.9%、全區 90%為文化景觀區面臨難以開發等困境，致園區開發面臨障礙。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發展規劃與檢討」之初步規劃構想，經行政院指示園區未來應朝多元轉型發展，鼓勵民間參與投入資源，以提高財務自償性方向規劃。另查，中部科學園區土地使用情形，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 88.81%，惟其中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僅 21.61%，請中科管局提出增加開發收益之土地使用計畫與財務自償性方向規劃等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一四五、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預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下「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96,848 千元，建議凍結 1,84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係馬英九政府於 2008 年選前，運用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灑錢圈地所創造之短期利多，惟高等研究園區絕大多數用地從前臺灣省政府辦公廳舍與宿舍群落到道路與污水處理廠，皆有高度文化價值而不能以傳統科學園區方式運用，而所謂「研究園區」之營運模式與財務規劃亦與其他科學園區截然不同，但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與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迄今仍無從建立發展策略。矧高等研究園區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價值既屬跨部會事項，立法院亦多次決議要求國科會建立中興新村跨部會、跨層級之永續維運發展機制，然除進行政策研究外，前開機制仍付之闕如。爰凍結本預算 1,848 千元，待中科管理局與國科會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要進行預算協商，預算協商過程中如果列席的國科會官員要作預算的說明或補充，請徵求主席同意後用麥克風發言。另外也請說明自己的職稱及姓名。

我們現在就進行預算的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開始進行預算的協商。第一案到第八案是關於「一般行政」整個目的預算，預算數是 4 億 3,066 萬 6,000 元，這整個目我們到時候一併先處理，現在我們先處理細目的部分，也就是從第十案關於「一般行政」的「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開始處理。這部分的原列數是 2,272 萬 9,000 元，總計有邱委員志偉等及蔣委員乃辛等所提的第十案及第十一案共 2 案。

關於第十案，我減列的原因就跟我的提案說明一樣，現在是不是請國科會主委先說明？還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部分就遵照行政院的通案處理。

主席：通案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我們沒有意見，就是行政院所有部會怎麼辦我們就怎麼辦，照辦。

主席：所以你可以同意減列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這個是通案，各個部會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總不好說……

主席：報告委員會，這部分我們就先照列好不好？先照列，等通案的原則下來之後我們再通案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何委員欣純：照列是保留……

主席：先保留。

何委員欣純：要保留。

主席：第十案及第十一案我們先保留，等一致性的原則出來之後，我們再按照一致性的原則來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到十七案。這些提案都是關於「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一般事務費」及「03 資訊管理」等部分的預算。

請鄭委員麗發言。

鄭委員麗君：請部分要請教國科會朱主委或是人事主管，國科會的派遣人員是多少位？

林主任錦慧：88 位。

鄭委員麗君：88 位？你們的比例是不是占編制內法定員額的 1/3？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的上限是 89 位，我們沒有到人事行政總處……

鄭委員麗君：怎麼會有上限？我沒有聽過有上限。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一個……

鄭委員麗君：有一個什麼樣的上限？

林主任錦慧：報告委員，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個規定，就是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是以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在職人數為控管人數的上限；我們 99 年 1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是 89 位，那目前……

鄭委員麗君：上限是多少？

林主任錦慧：89 位。

鄭委員麗君：89 位？

林主任錦慧：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也沒有降低？

林主任錦慧：有，減少 1 位，就是離職。

鄭委員麗君：就一直維持在這個上限？

林主任錦慧：對。

鄭委員麗君：好。我們對於教育部還有原能會都有提出一個決議，否則我們就要凍結行政的相關費用，這個決議的主要重點是：第一個是「不得再新增」；第二個是「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上我的概念是反對政府帶頭使用派遣人力，但是人已經進來了，原則上我們不能違反勞動平等的原則，所以要同工同酬同待遇，本席希望國科會去檢討人力，未來不得新增。因為本席發現

許多部會的派遣人力有好幾年的年資，明顯違反了勞基法有關季節性、臨時性的人力需求才能進用派遣人力的規定。請問你們派遣人員的年資平均是多少？

林主任錦慧：我有算過，年資平均是三年多。

鄭委員麗君：平均薪資是多少？

林主任錦慧：平均薪資是 3.2 萬元，大概接近普考及格初任人員的薪資。

鄭委員麗君：有些部會是二萬多元。

林主任錦慧：我們是平均 3.2 萬元。

鄭委員麗君：你們每一年都重新聘用這些派遣人力，已經違反了季節性、臨時性的使用規定，未來你們也會組織整併，屆時員額要一併檢討，不要再新增人力，而且要符合同工同酬同待遇的原則。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不再新增人力，而且要同工同酬同待遇。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人力要規劃、改進。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完全接受。

鄭委員麗君：若有必要增加員額，你們要去向行政院爭取。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了解，也完全接受。

鄭委員麗君：主席，那我們就再寫一個決議，謝謝。

主席：第十二案 58 萬 3 千元要不要凍結？

鄭委員麗君：不用。

主席：第十二案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308 萬元 3 千照列。

第十三案聯繫郵電費 45 萬元要不要凍結？

鄭委員麗君：第十三案與科技會報有關，請問目前主委的角色是什麼？如果你無法發揮影響力……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部分有改善了。

鄭委員麗君：聯繫費用我們就酌減、凍結。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要凍結，那才幾萬元而已。

鄭委員麗君：可是你沒有辦法主導科技會報啊！本席質詢過這件事，本席希望你們能正面協調，不要客氣，至少要有……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質詢的事情，我們有一樣……

鄭委員麗君：不去協調雙召集人的事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協調，我猜公文已經批了，上禮拜四會到我這邊，大概是禮拜五會到政務委員辦公室。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雙召集人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2 個副召集人。召集人是院長。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 2 個副召集人？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應該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君：好，那預算就照列。

主席：第十三案執行科技發展協調聯繫計畫所需郵電費 102 萬元照列。

現在處理第十四案。

鄭委員麗君：第十四案也是本席的提案，抱歉！占用大家的時間。本席認為科學工業園區滿意度調查其實不用做，因為目前科學工業園區最大的問題恐怕不是廠商滿意度，而是政策環評和閒置率，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做，但本席並沒有全減，僅減列 12 萬元。

主席：72 萬元減列 12 萬元，應該還是可以執行滿意度調查，請相關人員說明一下。

董參事良生：廠商滿意度調查是中程施政計畫的評量指標，它是園區管理局提升廠商服務很重要的參考依據。

主席：我們支持，但我們想知道 60 萬元能不能做得起來？

董參事良生：以往我們執行的經費都是 65 萬元，但因為最近很多東西都漲價，預算變得非常緊，加上現在要把社區民眾和園區廠商都納入調查對象，經費又會增加，所以我們希望預算不要減列。

主席：去年決標是多少錢？這沒有多少錢。

鄭委員麗君：這是編列的公務預算，你們還是會有收入啊！你們也可以用收入來做這件事情。

董參事良生：這個性質算是公務預算。

鄭委員麗君：你們能不能拿收入來做？

董參事良生：作業基金的用途是園區開發和建設。這屬於公務預算的性質。

鄭委員麗君：我們還是讓你們做，本席並沒有全刪，只是減列 12 萬元，60 萬元應該可以做。

董參事良生：能不能維持 65 萬元？

鄭委員麗君：我們希望你們的調查對象要包括園區員工、鄰近社區的居民和園區外的支援廠商，不要只調查企業老闆。如果你今年增列這些調查對象，本席就不減列預算，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可以把它加進去。

董參事良生：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可是本席覺得主委這樣講也不對，從你們的預算說明來看，這是工業園區的廠商滿意度調查計畫。鄭委員認為這個調查計畫不應該僅限於廠商，要擴及園區員工和附近社區民眾，但這兩者的滿意度並不是你們所要的，本席相信你們當初進行廠商滿意度調查，是為了有效監督科學園區服務中心或調整其服務指標，所以主委不能這麼輕鬆地答應增列這些調查對象，這和你們原來的施政目標不一樣。附近的社區居民是園區的使用者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些人的宿舍是在園區裡頭。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要規範清楚，是剛才鄭麗君委員所講的園區附近的社區居民，還是園區廠商的員工宿舍？這兩者不一樣耶！本席相信鄭麗君委員所指稱的應該是園區附近的社區居民，他們不必然是園區的員工，這一點我們要先搞清楚。當然，本席支持鄭委員的立場，應該要讓附近的居民對園區的印象、意見和意向可以被園區所採納，但這和你在預算說明提到的辦理科學園區廠商滿意度調查是兩碼子事。所以第一種方式是酌減預算，直接回歸你們想做的事情；第二種方式是刪除「廠商」這 2 個字，這樣才能和你們的做法吻合。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刪除「廠商」這 2 個字。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計畫名稱要刪除「廠商」2 字。

主席：刪除「廠商」2 字。第十四案鄭委員麗君所提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 辦理科學園區滿意度調查計畫，72 萬元照列。

現在處理第十五案。

第十五案是關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 廉政研究經費。奇怪，還辦什麼廉政經費？

鄭委員麗君：請國科會說明一下，廉政研究經費是不是為了處理研究計畫核銷問題而產生的費用？是做民調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請政風室主任來向委員說明。

陳主任康生：最近兩年經費浮報、虛報的案件引發了社會的動盪和學界的不滿，案件發生之後，我們正在檢討、修正相關制度以及許多彈性放寬的措施，但我們不知道這些是否符合研究者的需求，為了對制度進行研究，我們就編列了這筆經費。

鄭委員麗君：主席，在我的印象中，去年好像有一筆是為了防弊而要做民意調查，國科會編了七十幾萬元要做抽樣調查，但因為我們認為國科會在面對這個問題時，該做的事情不是編列七十幾萬元的預算，所以那一筆我們刪掉了，結果你們今年就換了一個名稱，改為「廉政研究經費」。本席認為這不是用一筆預算就可以解決的事情，而是國科會要去思考該怎麼面對的制度性問題，這不是一筆錢就能處理的。去年我們刪除了七十幾萬元，今年你們換了一個名稱捲土重來，按照去年的慣例，這應該全數減列，但本席僅提案減列 28 萬元，端看各位委員有何想法。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十五案鄭麗君委員所提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 辦理廉政研究經費，原列 48 萬 9 千元全數減列。去年編列七十幾萬元也是全數減列。

陳主任康生：去年我們編列了 73 萬元，今年我們是……

孔委員文吉：你是說什麼全數減列？

鄭委員麗君：我向孔委員說明一下。發生研究經費核銷的問題之後，我們一直希望國科會能去面對這個問題，所以去年他們就編了一筆 73 萬元的經費要進行抽樣調查，但我們認為這不是解決的辦法，所以全數刪除。結果今年他換了一個名稱「廉政研究經費」，編列 49 萬元，依照去年的審查結果，理應全數減列，所以剛才主席才會建議全數減列，原先本席是提案減列 28 萬元。

陳主任康生：去年是從防弊的角度，今年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能否按照鄭委員的提案減列 28 萬 9 千元，不要全數減列？

主席：第十五案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 辦理廉政研究經費 48 萬元 9 千元，減列 28 萬 9 千元。

現在處理第十六案，提案委員不在場。

現在處理第十七案。孔文吉委員提案凍結 20%，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關於第十七案資訊操作部分，請國科會說明一下標案的設計及資訊操作的細節，這已經編了 10 年了。

李主任筱瑜：我是國科會資訊小組主任李筱瑜。資訊操作維護費是國科會整個資訊業務的核心，所有系統、資安、個人電腦、伺服器、機房的維護都編在這個預算之下，這是一個會計的經費科目，每年都可以編。我們的運作都是靠這筆錢，包括資安等各方面都是由這筆錢來支應，所以金額看起來會比較大，它占了我們資訊經費的一半，因為整個運作就是要靠這一筆經費。

主席：去年編了多少錢？

李主任筱瑜：每年大概都是 4,000 萬元。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有幾萬件的電腦申請系統都是靠這筆經費。

孔委員文吉：先凍結 20%，請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包括如何維護資安、是維護哪一家等。本案先凍結 20%，請國科會把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

主席：第十七案孔文吉委員所提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3，4,085 萬 5 千元凍結 2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 目的細目已處理完畢，我們回頭審查第 1 目。第 1 目的科目名稱為一般行政，原列數 4 億 3,066 萬 6 千元，總共有 9 位委員提案，除本席提案減列外，其餘皆為凍結案。現在處理凍結案。

主委，第 1 目能否凍結四分之一？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樣沒有辦法啦，真的！報告委員，有些事情我私下都向鄭麗君委員、何欣純委員解釋過了，以技術貿易逆差為例，這真的是有一些背景因素，但那是機密，我不能公開討論。

主席：要凍結十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凍結之後要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朱主任委員敬一：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十分之一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花了好多時間解釋，書面報告後送。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一案到第九案關於一般行政原列數 4 億 3,06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這是第 1 目的凍結數，第十二案到第十七案若有減列就按照減列數通過。

孔委員文吉：照減列數通過的是哪一個案子？主席，你要講一下減列多少。

主席：第十五案減列 28 萬 9 千元。孔委員，你提案凍結的 20%要包含在裡面嗎？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提案是另外的。

主席：你要外加嗎？

孔委員文吉：不是，我的提案是關於資訊設備。

主席：你的提案是在第 1 目底下，4,085 萬 5 千元就是在第 1 目底下。

孔委員文吉：凍結數包含在十分之一內，但是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國科會另提書面報告。第十七案孔文吉委員所提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3，原列數 4,085 萬 5 千元，原本是凍結 20%，現在併入第 1 目一般行政 4 億 3,06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第十案關於論文排名的情況，請國科會說明一下。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是要我們說明為什麼目標還是維持在第 16 名，沒有前進。那是因為我們的人口老化，過去 4 年來，台成清交 4 個學校的博士班，報考人數減少了二分之一，錄取人數減少了三分之一……

主席：提案委員都不在，所以現在是討論本席的提案第十案，減列 100 億元。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剛才不是第十案說照通案的方式來處理嗎？

主席：第十案和第十一案不是一樣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一樣。

主席：那為什麼金額是一樣的？為什麼第十案和第十一案一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第十案是通案。

主席：通案保留一併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讓行政院去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八案到第二十案。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數 17 億 5,926 萬 9 千元，但第十八案到第二十案均為第 2 目的預算，稍後處理，先處理細項計畫。

有關 0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數 3 億 5,000 萬元，總共有 5 位委員提案凍結 5,000 萬元。關於第二十五案，請鄭委員麗君說明。

鄭委員麗君：第二十五案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這屬於基礎研究，但我們還是希望國科會能讓我們感受到推動的效益，請國科會說明一下你們努力的成果，你們是如何善用資源創造效益的？有沒有進行國際合作？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請同步輻射中心的張院士來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君：因為進行國際合作可以降低我們運作的成本等等，你們整體的策略和效益要如何評估？

主席：請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石麟：在國際合作方面，首先，我們必須達到國際同步輻射的標準，亦即運轉時間要達到 98% 以上；另外，所有機器設備要達到一定目標，才可以進行國際合作，目前我們已經達成了。但是委員問的 TPS，目前仍在興建中，2 年之後才會完成，所以我現在沒辦法回答。

朱主任委員敬一：同步輻射中心是中華民國唯一一個董事當中有 2 位諾貝爾獎得主的附屬單位，一位是李遠哲，一位是丁肇中，他們等於是免費幫我們審查。本來的主任是陳建德，他是陳建仁的弟弟，我覺得他做得非常好，真的要對他仁慈一點。

主席：要減列或凍結嗎？

鄭委員麗君：我們不能因為這些人的名號就不凍結或不減列，有這些人加入當然很好，但不是這個問題嘛！預算不凍結，能否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二十一案到第二十五案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0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數 3 億 5,000 萬元照列。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案到第三十案，關於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02 台灣光源

計畫，原列數 6 億 4,000 萬元，總共有 5 位委員提案減列或凍結。請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石麟：績效指標是以過去 5 年的平均數字來判斷，由於工程的發展過程會影響到加速器的穩定度，所以我們就把指標稍微往下調。但實際的執行結果都有超過那個數字，而且比前一年的數字還要高。以論文數為例，我們原本預估 294 篇，實際達到的數字卻是 338 篇，所以基本上，我們都可以……

鄭委員麗君：沒有下滑嗎？

張主任石麟：沒有下滑，是往上升。

主席：報告委員會，是否按照鄭麗君委員的建議讓預算照列呢？不凍結也不減列嗎？

鄭委員麗君：對。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02 台灣光源計畫，原列數 6 億 4,000 萬元照列。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案到第三十七案，03 台灣光子源計畫、04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05 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計畫一併處理。請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石麟：關於台灣光子源計畫，目前正在興建中，土木部分已經完工了，預計明年開始試車，後年開始出光，所以指標部分要等到建置完成之後才能開始衡量。

鄭委員麗君：明年嗎？

張主任石麟：後年，後年是給用戶使用。

主席：因為有委員提案凍結，我們是不是就以最低門檻來處理？03 是 3 億 9,000 萬元、04 是 3 億 5,000 萬元、05 是 2,926 萬 9 千元，是不是就全部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張主任石麟：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提書面報告很快，又不是專案報告。若是專案報告，你就要排時間來報告。03、04 和 05 合計七億多元，03 台灣光子源計畫是 3 億 9,000 萬元，04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是 3 億 5,000 萬元，05 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是 2,926 萬 9 千元，合計近 7 億元，凍結 1 億元還不到五分之一，而且我們只是要求提書面報告。

朱主任委員敬一：去年辛辛苦苦才凍結 5,200 萬元，今年他們的表現也不差，能不能和去年一樣凍結 5,000 萬元？去年是凍結 5,200 萬元。

主席：去年同步輻射中心是凍結 1 億元。

朱主任委員敬一：去年凍結 1 億元？

主席：我們都有做過功課，所以本席才會提議凍結 1 億元。而且本席不是要求你們提專案報告，這個數字不會影響到你們預算的執行和業務的推動，提出書面報告只是要讓我們了解你們的執行情況。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三十一案到第三十七案有關 03 台灣光子源計畫 3 億 9,000 萬元、04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 3 億 5,000 萬元、05 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 2,926 萬 9 千元，總共凍結 1 億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何委員欣純：本席能否要求你們在書面報告中向我們說明計畫內容？我們不了解光子源計畫，一般民眾也不了解，臺灣人繳了那麼多稅金，總是要讓我們知道這個科技計畫是要做什麼研究、發展什麼東西。總言之，報告要寫得白話一點。

鄭委員麗君：本席有個想法，你們有沒有可能和公廣集團合作製播科普節目？因為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可是人民對於國家科技發展從來都是無感的。這項工作不用花錢，因為製作端是公廣集團，而且去年我們多給了公廣集團 4 億元的預算，雖然用於硬體，但是目前公視法的版本都有要提到經費下限，所以他們會有很多資源。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把它納入科教處的規劃。

鄭委員麗君：國科會主委能不能和董事長談一談？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用，這是科教處的業務，我們會納入規劃。

鄭委員麗君：科教處有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我們會納入規劃。

鄭委員麗君：對於這些我國正在發展的新興科技計畫，能否和公視合作製播科普節目？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把它納入科普業務規劃。

鄭委員麗君：我們提個決議好嗎？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用提決議，我會去做。

鄭委員麗君：好，主委說他會做。

何委員欣純：本席有個意見，請用白話文來寫報告，讓人民可以了解。

主席：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處理整目的預算。

01 到 05 的提案都已經處理了，我們回到整目。第十八案至第二十案關於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總共包含 5 個子計畫，總預算為 17 億 5,926 萬 9 千元，何欣純委員提案凍結 5 億元，何委員，這還要凍結嗎？

何委員欣純：剛才講的凍結 1 億元是指 03、04、05，不是全部對不對？

主席：就是凍結 1 億元。

何委員欣純：剛才本席特別問你，你是不是在處理大目？你說不是，是 03、04、05。

主席：03、04、05 是凍結 1 億元。

何委員欣純：對，現在回到大目。

主席：大目包括 01 到 05。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去年 21 億元才凍結 1 億元，他們今年表現也不差，幾個小目加起來凍結 1 億元就好。

主席：何委員，你同意嗎？

何委員欣純：同意。

主席：第十八案、第十九案和第二十案整目的部分，我們就不處理，僅處理細目。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案和第三十九案。有關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整目預算為 56 億 2,206 萬 9 千元，這最後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細目的部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01 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數 2 億 8,803 萬 7 千元，總共有陳亭妃、林佳龍、邱志偉等委員提案減列 8,000 萬元。請羅院長來說明。

羅院長清華：林委員是針對我們的目標值和 KPI 下限提出質疑，尤其是人才培育的數目未如預期提升。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晶片設計的訓練方式和企業不同，目前台積電、聯電的生產線是 28 奈米，我們訓練的是 20 奈米。先前我們是從 40 奈米的訓練提升至 28 奈米，現在再提升至 20 奈米，品質和訓練的層級都提高很多。在人員和經費皆未大幅成長的情況之下，訓練人數並沒有提升很高，日後我們會儘量精進，培養多一點人。

主席：本席也和林委員一樣提案減列，不過聽了院長的說明之後，本席大概可以理解。針對 01 項下 2 億 8,803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羅院長清華：我們的技術是不斷在往上提升。

主席：但還是要提書面報告，我們覺得可以接受才會准予動支。

報告委員會，針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1 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數 2 億 8,803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解凍。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案至第四十七案，有關 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數 4 億 1,700 萬元，總共有 5 位委員提案減列或凍結。鄭麗君委員提案凍結 1,700 萬元，林佳龍委員提案減列 5,000 萬元。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中心的任務是推動工程品的研發平台，你們把橋接產學作為短期目標，協助學界研發或將成果商品化。不過從你們的預算看起來，有相當比例是放在生醫、科技、研發、驗證，這是不是近年來為了配合中研院或政府的計畫？這樣會不會壓縮到其他業別的資源？

羅院長清華：那主要是配合行政院生技起飛行動方案有關 Si2C 的計畫。

鄭委員麗君：就是配合政策？

羅院長清華：對。

鄭委員麗君：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其他正在進行的業務？

羅院長清華：這是外加的。

鄭委員麗君：這筆預算是外加的？

羅院長清華：是。

鄭委員麗君：KBI 的情況為何？這是本席提案凍結的主因，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羅院長清華：我請儀科中心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儀科中心葉主任說明。

葉主任哲良：我是儀科中心葉哲良。生醫計畫本身就有獨立的 KBI，其中包括技術服務績效。我們服務學術界的人數是 180 人，平台數 20 個，論文數 20 篇，人才培育 100 人，自籌數是 1,160 萬元。

鄭委員麗君：這外加多少年了？

葉主任哲良：這是第 1 年。

鄭委員麗君：可是你們之前也有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Si2C 正式運作大概是 1 年。

鄭委員麗君：正式運作 1 年？不是這幾年的事嗎？

葉主任哲良：這是第 1 年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

朱主任委員敬一：Si2C 是這 1、2 年才開始運作的，是我在擔任政委期間把它拉回來的，它正式在這邊運作差不多是 1 年。

鄭委員麗君：本席凍結的額度不多，就是 1,700 萬元，能不能給我一份說明？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 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數 4 億 1,700 萬元，按照鄭麗君的提案凍結 1,700 萬元。這只是凍結尾數而已。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案到第五十二案，關於 03 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數 1 億 6,084 萬 6 千元，總共有 5 位委員提案，林佳龍委員提案凍結 6,000 萬元，何欣純委員提案凍結 5,000 萬元，本席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列席官員可以坐就儘量坐，不用那麼辛苦，主委派出人海戰術，但你們站著好像大軍壓境，讓人壓力很大，可以坐著就儘量坐著，請負責的主任或處長來說明就好。

羅院長清華：很多委員認為我們獨厚大臺北地區，忽略中南部，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南部歸仁校區設了地震中心第二分部，目前正在規劃、進行中。此外，我們在臺中地區設有颱風中心本部。我們並沒有忽略中南部。

我們的計畫之所以會選擇大臺北地區，主要是因為我們要設計一些標準的科技技術，大臺北地區相關的參數比較整齊，我們希望把這一套推廣到其他地區。由於大臺北地區比較複雜，如果我們能建立這項技術，相信其他地區的防災應該也都沒有問題。

事實上，我們在中南部地區（如濁水溪流域）都有推動一些整合性的防災計畫，並不是像委員所說的重北輕南。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有兩個重點，第一，我們絕對沒有獨厚北部，我們在南部設了地震中心分部，這是我去年上任之後所做的事。第二，我們幫中小學裝設快速地震偵測站的依據是斷層位置，有斷層的地區，我們就優先去做，絕對不是用北部、中部、南部來區分。以上兩點向委員報告。

主席：有關地震先期預測系統，本席推了好幾次。

羅院長清華：事實上，預警系統在中部設得最密。

主席：南部也有斷層帶。

朱主任委員敬一：就看哪邊的斷層帶最敏感，我們就優先設立。

主席：本席也很關心南部，南部有沒有建？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

羅院長清華：我請地震中心主任來回答。

張主任國鎮：我是國震中心張國鎮，上次邱委員希望我們為南部的學校建立預警系統，目前國科會已經核准了，馬上會施做，全部都是在南部。

主席：南部的哪裡？

張主任國鎮：高雄很多學校。

主席：很多學校都有設？

張主任國鎮：是，我們會準備一份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把預計建置的學校清單送交給本席。

張主任國鎮：是，我們已經有這份清單了。

何委員欣純：雖然主委說工作重點不一定是在大臺北或北部，但本席想請教的是，你們在做以大臺北都會為示範區的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對策時，有沒有和北臺灣的核能電廠、台電及經濟部聯繫？本席早上講過，這項資訊非常重要，過去經濟部或台電可能從來都沒有問過你們，但這是息息相關的。同樣都是政府機關，同樣都是用公務預算去做研究，你們彼此之間應該要互通有無，這樣更能幫助核電廠因應地震的威脅和災害。

此外，本席也非常關心逃命圈的問題。如果發生災害，你們為災防演習所做的科技工作和研究成果，都應該要回饋給經濟部和台電，起碼要和原能會聯席審議台電逃命圈的設施吧！本席覺得你們之間應該要互相聯繫。關於這一點，請主任說明一下，你們之前有聯繫嗎？

張主任國鎮：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有去了解核能安全與地震相關事宜，未來我們會與科技中心合作，商討緊急應變措施。目前大臺北地區應該是沒有包含在內，因為我們必須更加了解之後才能把它納入。

陳主任亮全：我是災防科技中心陳亮全。有關剛才委員的詢問，目前確實是只有畫圈，實際的逃避情況大概會更複雜。目前我們有和國震中心合作，演練地震來襲時的情況，包括影響範圍多大、人口有多少、該怎麼逃避等，這些工作都正在進行中，這也是大臺北地區計畫所要做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把核災納入？雖然它不見得是你的業務重點，但……

陳主任亮全：我們可以和原能會、地方政府一起來合作。

何委員欣純：根據我們的了解，去年本席質詢你們之前，你們的研究報告和經濟部、原能會的核能災害應變機制完全沒有關係，但既然你們研究的領域是相關的，你們學術研究的成果應該能應用在經濟部、原能會的核能災害應變對策以及相關的科技研發，本席覺得應該要有橫向的聯繫。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本席講一個利多，4G 的標金達 1,186 億元，經過我們立法院持續的努力，財政部願意放手，張善政政委也已經上簽，我想江院長應該會同意另外匡列 3 年共 120 億元到 150 億元的金額去做 4G 行動通訊寬頻的建設，這可能是放在通傳基金或另編公務預算。此外，好像要撥 150 億元給國科會科發基金去做通訊寬頻建設，為什麼本席要講這個？因為這與防救災高度相關，尤其是行動通訊，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通訊是最重要的，缺乏通訊就像沒有耳朵和眼睛一樣，無法行動。所以你們可能會有錢很多錢去做與防救災有關的 4G 通訊建設。行政院是不是會給你們更多的經費，讓你們去做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應用計畫？那筆錢你們能不能用得到

？這和你們的關係是什麼？這應該納入你們後續的工作規劃，而不只是常態性的計畫項目。

主席：請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人跟我講這筆錢，我是今天看報紙才知道，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如果有部分的錢進來，我們當然會做這方面的工作，不過我沒有拿到任何資料，這好像是昨天……

林委員佳龍：因為這剛入庫，1,186 億元要拿出……

朱主任委員敬一：所以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

林委員佳龍：這會影響到國科會的預算。

主席：主委，因為狀況還不是很清楚，你先去了解一下。這是利多，你趕快去了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林委員現在告訴你了，你要趕快去爭取。

朱主任委員敬一：他在決定這件事情的時候並沒有找我，我要怎麼爭取？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去年本席問過一個小問題，今年想要確認一下。去年我們想要了解的是，這些防救災的研究有沒有納入災防體系？不只是把研究成果交給災防中心，而是把這個中心納入體系當中。這些研究成果能否被即時應用？

陳主任亮全：事實上，我們和應變體系是連在一起的，譬如颱風來襲之前，我們會成立應變中心，24 小時運作，運用科技進行情資的研判。我們和應變體系是連在一起的，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們可以再和你們詳細報告。我們位在應變中心的樓上，如果委員願意，我們可以請委員去考察。

主席：好，若有適當的機會，我們可以安排考察。

針對第四十八案到第五十二案，03 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數 1 億 6,084 萬 6 千元，有 5 位委員提案減列或凍結，請問各位，是否酌予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因為有委員提案凍結，那我們就酌凍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陳主任亮全：委員能否到我們這邊視察？

主席：我們會安排適當的時間。

03 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數 1 億 6,08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案到第五十七案，有關 04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數 7 億 6,814 萬元，有 5 位委員提案減列，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2014 年的目標值比 2012 年的數字還低，本席想了解為什麼目標值都下降？而且過去好像每年都沒有達到目標值。

謝主任錫堃：我是國網中心主任謝錫堃。資料上有提到每年是以提升 12% 為目標，剛才委員問到，為什麼服務的件數沒有提高？那是因為我們每支援一個研究計畫，它所處理的數據就會自然而然成長，要儲存的資料量自然會增加。只要計畫變大，資料量、計算量自然會成長，所以沒有辦法照比率增加。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目標值也下修了。

謝主任錫堃：沒有下修，有增加，但是沒有增加那麼多。未來幾年……

羅院長清華：它每年會增加 4%到 7%。

謝主任錫堃：對，但這不是指件數。

鄭委員麗君：你未來的目標值有沒有小幅度下修？

謝主任錫堃：沒有下修，都有往上提升，就是調整為 735 件計畫、3,275 人、729 篇論文等，這都有往上提升。

主席：針對 04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鄭委員麗君提案減列 814 萬元，另凍結 6,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原列數 7 億 6,814 萬元，若凍結 6,000 萬元也不到十分之一，只是凍結尾數而已。

鄭委員麗君：我不堅持。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 04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數 7 億 6,814 萬元，凍結 6,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五十八案到第六十二案，有關 05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原列數 3 億 5,194 萬 8 千元，共有 5 位委員提案凍結或減列，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不是要刪預算，而是要提出建議，希望你能把它辦得更好。我們每年都會舉辦國際性的抗震盃比賽，國內和國際的年輕學子對這個比賽非常投入，參加的比例非常高，但本席覺得我們的比賽有一點陽春，希望主委能多加支持，把比賽辦得更好，未來會有很大的潛力。

主席：關於 05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何欣純委員提案凍結 1 億元。

朱主任委員敬一：給他們一點鼓勵嘛！你們說中小學面臨地震災害，我們就賣命到處建置。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委提醒，去年好像是我問的。關於中小學的防震工作，主委說你們做得很辛苦，請說明一下你們的工作細節。

張主任國鎮：今年有幾個比較大的地震，經過我們補強的中小學統統沒有受到損壞，我們已經補強九千多棟了。

何委員欣純：包含今年的 327 地震嗎？

張主任國鎮：對，包括 3 月 27 日和 6 月 2 日的地震。

何委員欣純：你們只是去勘查吧？

張主任國鎮：不是，工法是我們發展出來的，是我們研究出這個方法。

何委員欣純：你們去會勘了幾千件，然後研發技術，建議教育部去做嗎？

張主任國鎮：對，我們還協助他們進行審查。

何委員欣純：好。

孔委員文吉：績效不錯，去年我們教育委員會有去考察。

張主任國鎮：當時是九千八百多棟，目前已經超過 1 萬棟了。

主席：經費不凍結，要給予鼓勵和肯定。但本席在預算審查時還是會凍結。針對 05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原列數 3 億 5,194 萬 8 千元照列。

現在處理第六十三案到第六十七案，有關 06 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數

4 億 8,291 萬 6 千元，總共有 5 位委員提案減列或凍結，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請問國科會奈米研究計畫有沒有產學合作相關的策略和計畫？這滿重要的，因為產業應用的需求性相當高。本席建議減列 91 萬 6,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數目非常少，本席是希望了解你們在產學合作方面的策略和計畫。

蔡副院長振瀛：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副院長蔡振瀛。過去這幾年，我們奈米研究實驗室產學合作的經費有持續成長，尤其今年和台積電的大聯盟是產學合作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們有安排學生和老師到奈米研究實驗室來做研究。另外，我們和交大也有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等。

鄭委員麗君：副院長，本席知道你們有臺大產學大聯盟、交大跨國研究中心，和清大也有合作，但這些是不是都分開進行？有沒有一個整合性的機制？

蔡副院長振瀛：有。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有大聯盟的計畫，大聯盟是台積電和臺大，交大的頂尖研究中心則是由交大的教授帶領，但是合作者為胡正明，他原來是台積電的技術長，現在是柏克萊大學的教授，所以其實都是串在一起的。

鄭委員麗君：有串在一起？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

蔡副院長振瀛：另外，如果是比較小的廠商，如設備商等，我們有一個產學聯盟，可以把學界和廠商串接起來。

朱主任委員敬一：目前我們能和韓國競爭的企業不是很多，台積電絕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鄭委員麗君：本席只是微凍，金額非常、非常少，因為我們希望能夠了解產學合作的績效。

主席：這是鼓勵大於懲罰，凍結 200 萬元是另外一種形式的鼓勵，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就按照鄭麗君委員的提案凍結 200 萬元。何委員，你要減列嗎？還是要酌凍，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本席原本提案減列 4,000 萬元，現在改為凍結 4,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本席是提案減列 3,000 萬元，現在改為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本來都是提減列案，現在改為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3,000 萬元還不到二十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本來我們不是要凍結 200 萬元？

主席：那是鄭委員的提案，何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3,000 萬元，現在改為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也是一種鼓勵，是積極性的鼓勵。

陳委員碧涵：既然是積極性鼓勵，那就不要凍結了，做得好的話就要給予鼓勵。

主席：還是要有一個機制。這不會影響到業務的執行，我們只是要求提出書面報告，讓所有的委員都可以了解預算執行和業務推動的情況，我們的出發點是好的。是不是就按照何欣純委員的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關於 06 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數 4 億 8,291 萬 6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六十八案，有關 07 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原列數 3 億 2,000 萬元

，共 1 案，鄭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請余主任說明。

余主任俊強：我是動物中心主任余俊強。去年我們動物中心已經編列兩千多萬元投入動物替代方案的推動，包括教育訓練、舉辦科普活動及開發很多替代方案的測試方法。

陳委員學聖：去年本席曾經提過這個方案，也去中心看過，實際上，他是可以變成一個產業的，而且即使刪到 5,000 萬元，他都可以自給自足，還有錢賺。前提是他的定位不明，他不敢過度發展，因為發展太過會被主計單位盯上，他賺的錢就要繳庫，所以大家會變得相對保守。其實你們單位裡面曾經有很好的人才，但因為受限於單位定位不明，他退休之後就去大陸發展動物實驗，幫人家賺了很多錢。本來大陸在實驗動物這一塊落後我們很多，可是我們卻因為綁手綁腳、定位不清，一直侷限於小型動物這個領域。在小型動物這一塊，我們是很傑出，但你們要不要發展其他大型動物？如果我們不給他們一個政策方向，他們就守在那裡。說實在話，那裡就像個小小的天堂，他們絕對過得很好，可是本席覺得把這麼優秀的研究人員放在那裡，不賦予他一個很大的目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所以本席認為主委應該給他們更明確的目標。本席擔任過保護動物協會理事長，照理講不應該談這件事，但那是一個必要之惡。既然要做實驗動物，就要賦予他一個比較明確的發展方向，這是本席對主委和主任的期待。

余主任俊強：主要是猴子和犬類的問題，因為猴子是保育類動物，科學研究可以，產業用就有困難。犬類應該是可以從國外進口，這個問題可以解決。

陳委員學聖：我們有和屏科大合作，包括牛和馬，但因為你合作的目標不明確，屏科大也不知道該不該跟你合作。剛才高科技業有結合成大聯盟，我們也可以擴大和學校的合作。為什麼你和屏科大不訂定出更明確的合作目標？臺灣的實力很堅強，本席去看過一次，覺得非常感動，因為研究同仁使用的是相對不好的實驗設備，卻能創造出那麼好的成績，本席認為主委應該給他們更多、更明確的目標，發揮我們很好的潛能。

孔委員文吉：方才主任說猴子是保育類動物？請你們去研究一下好嗎？你們是否也可以給農委會林務局一個建議，建議他們是否要再把台灣獼猴列為保育類動物，因為現在原住民最大的天敵就是猴子，他們的甜柿根本不用採收，都是猴子在幫他們採收，這些猴子太氾濫了；甚至還有新店山區曬衣服婦女被山豬攻擊死亡的事件。目前因為保育團體把台灣獼猴歸為保育類的物，所以我們沒辦法去動，問題是我們辛苦一年種的水果就被獼猴採收了，可以說是血本無歸，可否請你們去研究一下？

朱主任委員敬一：其實我們動物中心很兩難，一方面林淑芬委員建議儘量不要用動物實驗，因為有點殘忍；有些人體實驗雖說是用接近人類的靈長類會比較好，但是越是用這些動物實驗，所承受的國際壓力就會越大，因為用猴子做實驗比用老鼠殘忍，於是我們就陷入兩難。我記得某個單位對於實驗體積越大的動物，管制越是嚴格，像猴子這種動物，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船舶或是機艙允許運輸牠們來做實驗。我也知道陳委員所期待的方向，但因為大家都是立法委員，如果我們接受建議，把牠們拿去做生意，林淑芬委員就會把我們殺了。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提倫理面的問題，我們國家實驗動物服務中心的角色就是提供資源服務，請問他們是否也扮演規範實驗室實驗動物政策性的角色？

余主任俊強：這個主管機關是農委會。

鄭委員麗君：就行政部會看來，好像是國科會比較可以管，農委會是從動保的角度來看吧？實驗室的規範和準則，是否可以請國科會建立一下？

余主任俊強：動物設施的查核是屬於農委會。

鄭委員麗君：但是實驗室使用的準則及規範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任何人要用動物中心，例如老鼠，他們必須寫申請書，他們絕對不會同意有人凌虐老鼠。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應該有一套規範和準則。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

鄭委員麗君：這個準則和規範仍然要由國科會來主導。

余主任俊強：動物實驗從以前就都要提出申請，他們設有一個委員會，而委員會是由農委會主導。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角色混淆不清，本席認為國科會仍應負責動物實驗室使用的準則和規範，而且還要和我們國家動保相關法令一致化；同時也要與時俱進，對於很多倫理的問題也要和國際一致化，因此本席建議應該要定期檢討。

羅院長清華：農委會有定期開會，我們都有積極參與。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定期公布全國使用情況的調查？

余主任俊強：從 92 年開始，農委會都有調查台灣每年使用多少實驗動物。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公布？因為我認為這個倫理問題是需要社會來審議的。你們應該要建立一個規範準則，並且公布年度調查結果。

余主任俊強：這些資料都有公告。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我們都是把眼睛遮一半在看這個問題，如果只光看老鼠，可能會因為牠們是鼠類，而不會產生好感，所以牠可以拿來做實驗，也變成我們收入最大宗的來源。聽說實驗用的大隻老鼠非常昂貴，但是我們培育的非常好，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會很不忍，畢竟牠也是從小養大的；但是看到猴子，或是牛、馬，這些跟人類比較親近的動物，就不會拿牠們來實驗。我認為這個動物倫理是被遮一隻眼睛的；我們也可以全部都不做，但是，要做就要真正把它當成一項事業來發展。馬跟牛不會無故犧牲，因為我們要採血親等；但現在就像是半遮半掩或不敢做大的，所以屏科大也不敢發展。我認為如果有能力就應該去發展，不要每次問到這個問題，你們都認為是看不見、或看輕牠們是鼠類，而去研究發展。我一直很想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

余主任俊強：其實在國際的趨勢，有 90%都是把齧齒類的動物當成是主要的實驗動物，不同的實驗，就會有不同的實驗需求，不可能一開始就用猴子，一定是從小的先開始。

陳委員學聖：你不懂我的意思，屏科大在研究時可能用牛或馬等大型動物，但是我們在這一塊卻不敢去發展，所以就變成只敢拿鼠類來做實驗。我認為我們應該有能力跨過齧齒類，以更大的動物來實驗，但是我們畫地自限不敢跨去，如果說要畫線，根本不該做動物實驗。

余主任俊強：我同意委員的說法，因為有很多的資源我們也無法取得，可能是因為其他國家不賣了，特別是猴子。

朱主任委員敬一：去年的決議我們有去做了，今年我們會更努力。

陳委員學聖：主委，你就給他訂出一個發展方向。

鄭委員麗君：我認為要納入社會討論，這個研究不能閉門造車，因為這確實是個倫理的問題。

主席：好，針對鄭委員麗君提案第六十八案的 07 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原列數 3 億 2,000 萬元，鄭麗君委員提案凍結 1/32，因此是否凍結 1,000 萬元？

陳委員學聖：我認為他們真的很傑出，他們在中研院裡面，我很鼓勵大家去看一下。

孔委員文吉：可以跟農委會建議。

主席：好，那就不凍結，3 億 2,000 萬元的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 08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數是 17 億 2,815 萬 8 千元。共有 4 位委員提案要減列或凍結。請太空中心主任說明一下。

張主任桂祥：有關委員說的秘密會議紀錄，我們在去年已經辦過了，如果未來有委員要求使用者付費這部分，我們也很樂意跟委員做秘密會議的報告。

主席：福衛三號目前都建置完成了嗎？

張主任桂祥：是的。

主席：它的預測應該是非常精準的，而我們中央氣象局的資料大部分都是福衛三號所提供的。

張主任桂祥：其實預報氣象需要用到非常多的資料，福衛 3 號大概只占了其中 5%以下的資料；根據歐洲分析，更是只有 2~3%的貢獻。

主席：福衛三號只提供 5%的資料給預報中心？這跟我的期待差很多，我以為有 50%。

張主任桂祥：不是的。因為它不只是衛星資料，預報中心還需要地面資料，還有飛機的資料，氣象資料不可能只有靠單一來源。

主席：中央氣象局的預報老是失準，所以我才認為是否跟福衛三號的提供資料有關。

張主任桂祥：應該是沒有的。

主席：這筆預算總共高達 17 億 2,815 萬 8 千元。

鄭委員麗君：我看這項計畫的預算是最高的。我們上次有提一個問題，希望由國科會去思考，就是太空政策和太空法，不知道你們是否有在進行？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凍結 1 億元，因為發展衛星不只是科技面向，這也涉及到太空政策和太空法，尤其裡面還有一些國際戰略的問題，需要政策。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我們已經開過會議，也有請學者專家來協助我們，最近也有開一個會議，並準備提案到決策小組，是有關於擬訂太空法可行性的建議，目前還在進行當中。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利用少許的凍結來了解太空政策和太空法研擬的過程。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方才主席有提到福衛三號有關氣象的資料，也有聽到一個 5%的數據，台灣的氣象預報時常失準，這些情況是因為你們提供的資料有誤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絕對不是。

何委員欣純：那麼是判讀失誤？未來的福衛五號、七號，就你們目前的發展，能否改進這個狀況？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颱風路徑的預測，我有看過美軍整理的預報，以及日本、中國、韓國的預報，在所有的資料裡，我們國家實驗研究院災防中心是最精準的。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氣象局預報是最差的？一般民眾看到的就是氣象局預報。

羅院長清華：請颱風中心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清勝：其實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資料不足，台灣東邊太平洋地區幾乎沒有資料，因為都是在海洋上，不會有資料；而衛星觀測也只有很片段的資料，福衛三號大概也只能抓到一點資料而已。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就會有誤差的情形發生，這也是全世界的限制，各國也都是從各地方提取資料；但是在海洋上就是沒有辦法獲得。但因為我們有福衛，所以才有辦法取得一點資料。

何委員欣純：你的說法 and 主委的說法又天差地別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基本上在海洋是沒有東西，所以各國的衛星也都不會去拍。我們因為有自己的衛星，負責拍台灣附近的資料，這已經比別的單位來得多出許多。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資料到底有沒有提供給氣象局？

陳主任亮全：當然有。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現在看到氣象報告預測失準，是因為判讀的關係？

陳主任亮全：尤其是海上的資料，我們從無到有，頂多只能幫氣象局改進誤差值，我們沒辦法幫他們做到非常準確，因為氣象預測的確是需要非常多的資料。

主席：福衛三號共花了多少錢？

陳主任亮全：大概 30 億元左右。

主席：五號是 4.1 億元嗎？

陳主任亮全：那是今年度的預算。五號一共需要 36 億元。

主席：七號需要多少？

陳主任亮全：七號是台美合作，我們大約花 60 億元，美國大概 75 億元。

主席：七號最主要的目的是佈署 12 顆衛星？

陳主任亮全：是的。

主席：主要是用來提升氣象預報準確度，也就是說目前氣象預報準確度不夠，需要靠七號來補足。

陳主任亮全：是的。我們需要靠七號來強化，因為它可以提供比三號多 4 倍的資料。

主席：請問五號發射的時程是否有延遲？還是 104 年嗎？

陳主任亮全：我們希望在 104 年第三季發射。

主席：在 MSPSP 的部分都已經完備了嗎？為什麼會出現在預算書內？大家也都不了解什麼是 MSPSP？請問這個部分完備了嗎？

陳主任亮全：我們會在衛星發射前逐步完備，因為這是在發射場發射時一定有要求的文件。

主席：這牽涉到五號和七號的完整性，而且這是延續性的計畫，2 顆衛星要花國家約 100 億的預算，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必須要有多一點的審核機制，因此會適度做一些凍結，讓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去年的審查結果是凍結 2 億。

鄭委員麗君：我的疑慮是太空政策和太空法；如果有太空法，就可以整合其他部會的資源，如國防部、交通部等。

主席：去年是專案報告，今年是轉書面報告；而我們凍結 2 億也是希望你們在執行面能夠做得更好，並不會影響到預算的執行。

朱主任委員敬一：1.5 億就好，以 1/10 的計畫為原則。

主席：不要討價還價，你的 5,000 萬也讓我的信心沒辦法回復。17 億凍 2 億也是不到 1/5。

朱主任委員敬一：現在超過 1/10 我就已經汗流浹背了。

主席：主委，這不是專案報告，是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是不會影響的，我們只希望在執行面上能夠讓我們更了解。我們針對 08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數 17 億 2,815 萬 8 千元，凍結 1 億，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我們有必要安排去考察一下。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繼續處理 09 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

李委員桐豪：你剛剛講的最後一句話要不要列入紀錄？方才我在旁邊看，我認為我們沒有專業性，進行審查實在有點心虛，主席方才說的最後一句話才是最重要的，就是凍結一小部分的預算，等到看到專案報告後，我們還要去考察做真正的檢視。

主席：我們會請下個會期的召委去安排。09 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數是 2 億 9,005 萬元；總共有 6 位委員提案，包含減列和凍結。請國科會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要的問題在於我們整體的科技競爭力沒有提升，又把這些大擔子放到科技政策中心，我們感到壓力太大了。科技政策中心有提到人才培育的問題，雖然這跟中研院、教育部的計畫有些雷同，不過其中還是有些差異。

朱主任委員敬一：科技政策中心是在分析科技政策，比如說專利地圖、創新指標等，他們還幫助大專院校建立資料庫，如此一來便可以省錢，因為如果由台大、清大他們自己做資料庫的話會比較耗資。另外，我們最近討論得非常熱的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其實也是由他們負責規劃的，有一次開院會，蔣委員問管中閔為什麼過去 15 年經濟在成長，但是薪資卻沒有上升？我個人認為是創新創業的動能不夠，因為我們一直在做舊東西，薪資當然就不會上升；科技中心就是要推動這些創新創業的產業，其中包括一個就是 summarize data、analysis train；另一個就是整合資料庫的服務；第三個，就是要靠他們推動創新創業政策。他們是功在國家。

何委員欣純：我也希望功在國家。包括很多委員在內，我們現在最關心的就是科技政策中心，因為無論是在競爭力、創新、趨勢上，我認為我們都是在吃老本，我們過去有很多創新研發，包含方才你所說的大聯盟台積電，他們不斷的把技術往上提升；但 15 年來，他們現在也碰到瓶頸，這也是導致我們薪資停滯不前的原因。我們今天也很期待由主委或是其他官員告訴我們，台灣未來在 15、20、30 年，我們科技創新的力量，是放在哪一個部分？科技創新的趨勢又要如何向上提升？我認為你們必須給我們一些希望，讓我們來支持這筆預算。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可以講 2 小時。

主席：沒有那麼多時間，給你 2 分鐘。

何委員欣純：簡單講一下就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科技產業的發展有兩條不同的路線，一條是韓國路線，也就是說整個國家在支持某項產業時，方向是非常清楚的；另外一條就是瑞士、以色列路線，瑞士的中小企業非常多，所以他們是遍地開花式的創新，到底最後會由誰出頭？市場自然會做決定。而我們目前是比较走在瑞士的路線，我們國家的中小企業也很多，國家也不會被允許去支持裕隆等大產業，所以創新創業，就是去支持遍地開花式的創新，大概在 2~3 年後就會成形；而大聯盟是對已經有基礎的產業，我們去推他一把，可說在某種戰術上去對抗韓國。

主席：對於這部分，我也是相當關心，因為這筆 2 億多的預算是關係到國家未來科技政策的擬訂和管理，科技力就等於競爭力，競爭力就等於國力。所以，2 億多的預算雖然不多，但要做創新的競爭力研究，也要做產業科技趨勢的研究，甚至還要擬訂科技發展政策，並且做好政策管理。我是支持這筆預算的，但我也希望透過你們的專案報告，從未來科技部的立場來擬訂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並且提升國家競爭力，所以，我們適度的凍結，就是希望你們去做一份專案報告，讓在座委員可以更了解國家未來的科技發展政策。

蔣委員乃辛：稱主委的時候雖然講到科技政策，但那只是部分的科技政策，可是當要稱到部長的時候，就是全國的科技政策；因為科技部組織任務第一項就是要掌管全國的科技政策。國科會要變成科技部是很快的事，原先都已經要完成三讀了；後來因為沒時間討論而擱置。我想在這個會期完成三讀後，可能明年初就可以成立科技部；在科技部成立之後，國家的科技政策該怎麼走，國科會現在是否有事先規劃？我今天有一項決議，將來科技部成立後，部長應該是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因為召集人是院長。請問現在已經過了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方才委員還沒來時，我已經回答過了。

蔣委員乃辛：將來的科技政策要如何擬訂，讓台灣的科技有正向發展？我認為應該要有一份專案報告，專門來談未來的科技政策是什麼。

朱主任委員敬一：專案報告我們目前有在做。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認為預算不要跟專案報告綁在一起，因為科技部成立後要負責將來的科技政策，我們會請他們單獨做一份專案報告，但是，可否不要和預算綁在一起？

主席：因為要和預算連動，才会有其強制性。

何委員欣純：方才主委向我解釋，雖然只有短短 2 分鐘，其中提到科技的創新和未來的趨勢，蔣委員也講到未來科技的政策應該是由未來的科技部所主導。方才主委有講到兩個不同型態，台灣比較像瑞士、以色列的型態，但是未來台灣科技產業的創新，以及下一個世代的科技產業的樣子是什麼？就如方才蔣委員所說，科技的政策是什麼？現在台灣的中小企業，已經在各地開花結果，但假如政府沒有一個整合性的科技政策來領導，力量就會分散，而沒有辦法跟國際競爭。我認為這應該是主委該回答我們的問題，我也支持在這個預算上，應該要有一份專案報告。

主席：這筆預算雖然只有 3 億，但攸關國家未來的科技發展，包括未來生醫產業商品化的人才要如何培育、創新創業又該如何去激勵？這些項目也都編列了一億多的經費，我們都希望能夠透過專案報告，讓委員更了解執行面和科技政策的擬訂，我本來是沒什麼信心，但聽到各位說完，

我又有了一些信心，所以本來是減列 3,000 萬，現在我就凍結 1/10，就是凍結 3,000 萬，你們要提出專案報告。

李委員桐豪：第 9 節有關於政策研究跟資料庫建立，方才聽主委說要建構一個資料庫做 Trainer Analysis，但在第 9 節第 4 款中有一個創新創業 5,000 萬的激勵條款，這已經有執行的味道，這一節原本就是在做分析和蒐集資料，但現在如果要做報告，我希望可以跟工研院合作，他們也有做 mapping，而這兩個 mapping 又該如何結合？學校也有很多 incubator，這些東西又該如何結合？我們應該要避免經費濫用。

主席：針對 09 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數有 2 億 9,005 萬元，現在凍結 3,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繼續處理第八十案到第八十三案，有關於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數 6 億 284 萬 1 千元，總共有 4 位委員提案減列或是凍結。

陳委員學聖：我一直對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很有興趣，海研五號下水，我還有去看，但這個計畫好像在國科會中不算是重點，我認為有 2 個特色沒有呈現出來，第一，就是可燃冰，冰甲烷這一塊；第二，就是海洋深層水，據我所知，從東北到越南，海洋水質最好的就是在台灣周圍，但我們並沒有善加利用。台鹽現在發現這個寶貝，就開始努力擴張，而我們是否有從旁提供科技方面的協助？另外一個問題是有關於可燃冰的部分，台灣的替代能源都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包含可燃冰和地熱，但是在國科會內，國科會在替代能源的研究知識上，好像沒有看出它們的優勢，這部分可否提出說明？

龔主任國慶：關於海洋深層水的部分，過去是由水利署主導；海洋中心的研究團隊則具有探測鋪設管路的能力，無論是檢測或是後續維修，我們都有能力處理。

陳委員學聖：如果有民間單位要從海洋取水，並且提煉海洋深層水，以現在的法令來說有被允許嗎？

龔主任國慶：可以。目前有台肥、幸福水泥、東潤 3 家在投資。

陳委員學聖：就是台肥把別人趕走，本來民間單位從海洋取水，他們已經先期投資，台肥看他們做得不錯，就把它收去做了。現在連海洋深層水的研究投資，民間都已經沒辦法做了，所以我想問海水到底是誰的？我想主委也不是很清楚，是到後來才發現海洋深層水是台灣獨一無二的資源，但是台肥看到別人做得好，就把他們趕走了。

龔主任國慶：我認為這是政策問題，海洋中心則是負責技術支援，在我還沒當主任前，台灣海洋深層水的品質檢驗的國家標準法……

陳委員學聖：請問地熱是以設站的鑽測點計算面積，還是管線連結起來算面積？我目前就對可燃冰和地熱這兩個議題有興趣。現在內政部的解釋跟我們有很大的差異，今天你們在推動這一塊時，你們雖然說科技，但是科技必須也要有一個龍頭，把問題集中起來，才能逐一破解，所以方才我才說海洋深層水的取得，民間是做不到的；但是，如果你們要鼓勵民間做這項投資，勢必要從旁協助他們，雖然你們是做研究，但好像沒有解決問題的能力？我的意思也不是要你們去經營，如果你們把自己當成一個實驗者，就只單是在做研究；如果把它像對其他高科技跟產業

之間的密合，你們應該協助解決後續發展出來的問題，如此一來，才能鼓勵民間投資這一塊，就像台電以綠島做為地熱的開發中心，這樣可使它變成一個低碳島，可是我卻看不出國科會對地熱有什麼關注？你們要如何和台電合作？我認為你們對於熟悉的高科技，就會跟產業密切結合；對於比較瞧不起的產業，就關起門來做實驗，這和我方才說動物實驗的道理是一樣的。

羅院長清華：我想主委不會不重視這個問題，我也是做地質研究的，地熱、天然氣都是由我們系內老師在做的實驗，這也是我 12 年前當國科會召集人所初步規劃地球科學領域的重點，我認為主委找我也一定是有理由的，我相信主委絕對是重視這一塊的。陳委員一直期待海洋科學中心展現更高的企圖心，不要只限定在技術面的開發，應該主動參與其他相關議題，這一點是海洋中心未來要努力的地方。

孔委員文吉：海洋科技中心有多少人？有 50 個人嗎？

龔主任國慶：編制內有 91 位，現在有 85 位。

孔委員文吉：6 億多的經費除了人事成本支出外，應該也有很多研究計畫和產學合作的計畫，請問你們主要的經費是用在哪裡？

龔主任國慶：主要用在船的維護，船就佔了 4 億多元。

李委員桐豪：有一部電影不斷的在電視上播放，就是「超級戰艦」，請問主任有看過嗎？我想你們要不要和國防部合作？

龔主任國慶：我們已經有在幫國防部的中科院，就是利用船把設備搬上去監控他們要發展的東西，但因為這涉及機密而不能透漏，但我們確實有在做。

李委員桐豪：你這邊有個題目「全球變遷對海洋系統及國家安全影響」，這邊放了很多海氣象及水文浮標錨定，我的意思是說你只要修正一下，就可以對我們東海岸的整個海防工作做得很好，所以我希望你們跟國防部整合。

羅院長清華：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納入。

主席：我覺得剛才李委員請教的問題很重要，你們有一個計畫名稱「全球變遷對海洋系統及國家安全的影響」七千八百多萬元，能不能提供詳細的計畫？這七千八百多萬用在哪裡？要執行什麼議題？你可能一下子說不清楚，請你提供詳細的計畫給我們，你們要做哪些事情，因為也可能包括國防部。另外，海研五號總部在高雄應該不會再變了吧？再變的話，經費也會變。

朱主任委員敬一：剛才也提到我們有無跟產業互動，海研五號是我們最新的一艘船，它的基地和海洋中心的分布都設在高雄，不但設在那邊，我們還希望它能跟三塊的能源國家型計畫一起做，替代能源有好多部分與海洋有關，第一是離岸風力，它牽涉到非常多的海事工程。第二是甲烷冰。第三是潮流發電、黑潮發電。這三個部分都需要海洋中心的技術支援，所以我已經把海洋中心和能源型國家計畫，在上一次邱委員協調時就做了整合，當時是 10 月多，我答應 3 個月內做出一個整體的計畫出來，所以絕對不是海洋中心閉門造車的研究型計畫。

主席：光是海研五號今年就編了 4 億 2,000 萬元，這部分跟興達港的連結現在還有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興達港。

主席：我知道現在變成高雄港，過去不是有部分在興達港嗎？

龔主任國慶：目前我們總部還在興達港。

主席：你現在整個偏到七賢，有沒有跟市政府達成共識？

龔主任國慶：有。

主席：興達港這些設備呢？

龔主任國慶：我們全部會移過去。

主席：空間呢？

龔主任國慶：港務局也租給我們 10 號碼頭後面一個倉庫。

主席：你們就這樣走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當初說要用 3 個月的時間規劃，到底海事工程如何進行。

主席：興達港也是一個很好的據點。

龔主任國慶：興達港是跟漁會租用的。

主席：所以你們就整個遷到高雄港？

報告委員會，針對 10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數 6 億 284 萬 1 千元，有委員提案凍結，是否適度凍結來做書面報告，針對海研五號的執行情形及李桐豪委員所關心的國家安全及海洋變遷的計畫執行情形及能源政策做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這些都很重要，我覺得要透過專案報告才能深入討論與了解，因為這三項議題都很重要。

報告委員會，針對 10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數 6 億 284 萬 1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繼續進行第八十四案至第八十九案，有關 1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數 9,498 萬 4 千元，有委員提案凍結與減列。

羅院長清華：委員所關切的問題，第一是我們員工的增加與我們專利的表現不佳，所以建議凍結。

我們國家實驗研究院成立的宗旨應該是服務學界為導向，主要是面對學界。誠如委員所知，我們很多中心做的事情很難用專利數來表現，例如我們颱風中心、太空中心，甚至國網中心，都在維護我們學界的核心設施，這些東西就沒辦法拿來技轉，主要是用來守護臺灣。例如災防中心，每次颱風來的時候，我們都要到災防中心發揮一些功能，太空中心也要發揮一些功能，這都不可能按件計酬、向國人收費，提供資料給縣市政府，也不可能向縣市政府收費，所以技轉或專利數可能就沒有辦法用量化的成果來表現。不過即使如此，我們有些 ICT 方面的表現是可以的，ICT 方面的專利數產出有逐年成長的效果，我們在這方面確實有所進步，希望委員支持。

鄭委員麗君：因為這整個是國家實驗研究院，我建議輕微減列，減列尾數 498 萬，讓你們自行調整。

羅院長清華：我剛上任 2 個月就減列，剛上任應該要有慶祝行情。

鄭委員麗君：剛上任就要精簡國家資源，這是行政首長的第一課，考驗第一課，用比較精簡的資源做更多的事，這樣的減列幅度是很輕度的，我們去年減列的額度都比這個多很多，你和主委商量一下。

何委員欣純：建議減列尾數 498 萬 4 千元。

主席：我覺得合理，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減列 28 萬而已，已經審到最後了，依照去年的標準，我們整個國科會減列 2 千多萬元，今年刪減還不到去年五分之一，四分之一都不到。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今年編列就負成長。

主席：我們減列的幅度也是大幅負成長，這個是關於專案的科技發展計畫，屬於績效管理或內部行政管理比較多，你們就自行調整。

報告委員會，針對 1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數 9,498 萬 4 千元，減列 498 萬 4 千元。

我們再回到總目的部分，第三十八案、第三十九案不處理。

繼續進行主決議的部分。

第九十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九十一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第九十一案的第 4 行有個錯字，是「國科會」，不是「國會科」。

主席：第九十一案修正通過。

第九十二案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案照案通過。

第九十四案照案通過。

第九十五案照案通過。

第九十六案照案通過。

第九十七案照案通過。

第九十八案照案通過。

第九十九案照案通過。

第一〇〇案併入 09 凍結案的專案報告。

第一〇一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一〇二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向鄭委員報告過機密的東西，也向何委員報告過。

主席：第一〇二案撤案。

進行第一〇三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第一〇三案原來要求我們兩個月，能不能給我們三個月？

主席：第一〇三案「兩個月」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一〇四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科技會報已經設 2 個副召集人，是否還需要其他的報告？

鄭委員麗君：書面報告。

主席：第一〇四案改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進行第一〇五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昨天我和鄭委員溝通，可否將倒數第二行「協調制定並施行」改為「研擬」，最

後一句改為「提報科技會報」，因為我們有參加，我是副召集人，我會提報到科技會報。

鄭委員麗君：可以。

主席：第一〇五案照國科會修正意見通過。

第一〇六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一〇七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昨天向鄭委員報告過，倒數第二行「會同有關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與經濟部」能否拿掉，因為園區政策環評我們已經送到環保署了，科學園區的規劃與發展扯進內政部與經濟部反而比較麻煩，我就會承諾去做後面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可以。

主席：第一〇七案照國科會修正意見通過。

第一〇八案照案通過。

第一〇九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一一〇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昨天向林委員報告過，中研院怎麼做，我們就會配合他，所以倒數第二行「會同」改為「配合」。

主席：第一一〇案照國科會修正意見通過。

第一一一案照案通過。

第一一二案照案通過。

第一一三案照案通過。

第一一四案照案通過。

第一一五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一一六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要我們做的事情可以做，但是國科會 74%是派遣工，還有農委會的部分，這個數據有一點誤差，要怎麼處理我沒有概念。

主席：第一一六案不處理。

第一一七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一一八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倒數第二行「重新」兩個字能否拿掉，我們會去規劃，但是重新規劃好像得重頭開始，每一個都新的，我們就難以處理，把「重新」拿掉，我一定去規劃。

主席：第一一八案照國科會修正意見通過。

第一一九案照案通過。

第一二〇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一二〇之一案。

一二〇之一、

國科會及所屬之派遣員工要求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

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發言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主席：第一二〇之一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接續處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相關預算，有關第一二一案及第一二二案是總的部分，我們最後再來處理，先針對細目的部分進行處理。先處理第一二三案及第一二四案有關於綜合企劃，原列數 1 億 7,286 萬 6 千元，有蔣乃辛委員、鄭麗君委員提案凍結，請國科會說明。

顏局長宗明：有關第一二四案政策環評的問題，我們在 10 月 17 日已經把政策環評的報告提到環保署。

鄭委員麗君：可是沒有轉型的計畫，所以我提議凍結 286 萬，金額很少，本來是專案報告，主席說提書面報告。

顏局長宗明：因為政策環評主要針對中科。

鄭委員麗君：轉型的計畫主委也宣示過。

主席：針對綜合企劃，原列數 1 億 7,286 萬 6 千元，凍結 286 萬 6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一二五案至第一二七案關於投資推廣原列數 1,643 萬 2 千元，有鄭麗君委員、邱志偉委員提案凍結及減列。

鄭委員麗君：投資推廣裡面包括園區形象，但是科學園區形象在苗栗縣徵收案受重傷，尤其是大埔案，因為地方政府一直屢稱科學園區要繁榮地方的用地需求，其實我們都沒有看到國科會對外澄清說明，他們一直用科學園區的名義，但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澄清。似乎你們都不太在意，我們都比你們在意，所以我幫你們提案凍結，讓你們有機會說明。

顏局長宗明：有關於大埔案，因為所有科學園區的旁邊都是用科學園區的名字，叫做特定區，大埔地區是苗栗縣的土地，因為在竹南旁邊，所以都市計畫的名稱就叫科學園區，一開始我們有跟他們提到是否不要用這個名詞，但是我們都知道都市計畫屬縣市政府管的，不是我們科學園區管的。

何委員欣純：到底這個用地需求、繁榮地方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顏局長宗明：有我們的廠商去買，但是最早的時候，他任何的都市計畫、更新計畫有產業區、工商綜合區、住宅區，他的產業區是要拿來賣的，所以後來他的土地利用，就有一家作小孩子尿布的嬌聯公司、一家聯亞氣體、一家臺積電，但是他們都是事後買的，不是事前提出需求，他們絕對不是配合……

何委員欣純：你搞混了我們提案的用意，越扯越講不清，我們現在只是想問清楚，大埔徵收用地跟科學園區有沒有關係？

顏局長宗明：沒有關係。

朱主任委員敬一：很少有政府機關對這種事情發新聞稿。

主席：投資推廣牽涉到招商，招商成果的好壞牽涉到地方經濟繁榮。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的網頁只有兩行，不是媒體報導只有兩行，我幫你們看過了，你們的網站只有兩行，兩句話聲明，不要怪人家。

主席：包括何欣純委員所在的中科、本席所在的南科，跟你們投資推廣的績效有關係，我們很關心你們的投資推廣績效，所以不是不支持，我們支持這筆預算，但是我們很重視你們執行的情形，我本來提案減列，但是用凍結的方式來提升你們的績效，是不是凍結 5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

顏局長宗明：因為我們招商的業務經費很少，最好不要凍結，因為那是平常的業務經費。

主席：不是專案報告，是書面報告，很快就能解凍。

報告委員會，針對投資推廣原列數 1,643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一二七案。

第一二七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一二八案。

第一二八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一二九案至第一三二案有關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原列數 2 億 8,124 萬 2 千元，有委員分別提案凍結 5,000 萬到 1 億、30%。

顏局長宗明：有關新竹生醫園區目前招商狀況非常良好，有 25 家廠商已經核准進駐，醫院也進行建築的細部設計，所以新竹生醫園區漸入佳況，因為土地有政策性任務，不可以分配給電子產業，只能給生醫產業，因為政策上的需要，以研發型的廠商為主，所以還有一小部分的土地尚未租出，但是我們招商情形非常良好，因為這是興建研發中心的經費，請委員不要凍結，否則將來支付款會產生契約糾紛。

主席：我們不凍結，減列好了。去年編列多少錢？

顏局長宗明：去年六億多元。

朱主任委員敬一：去年建築物還沒建完，這真的要請各位委員支持，大家可以看到中間有個案子推動已逾 10 年，這沒有錯，我擔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時，13 年前就在推了，我才接國科會主委 2 年，就完全讓它定案，本來一個醫院搞不定的，我把它搞定了，大家非常努力，可否給新竹生醫園區一點鼓勵。

孔委員文吉：把新竹生醫園區的進度及廠商進駐情形向我們說明一下。

顏局長宗明：我們會以書面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針對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原列數 2 億 8,124 萬 2 千元，照列。

我們再回過頭來處理總目的部分，包括第一二一案、第一二二案，因為在細目的部分已經處理，我們就不予處理。

進行第一三三案、第一三四案主決議的部分。

第一三三案照案通過。

第一三四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進行第一三五案。

陳局長俊偉：這個案子跟竹科的案子是一樣的，我們是不是比照竹科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一三五案照鄭麗君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一三六案、第一三七案、第一三八案有關投資推廣，原列數 2 億 4,996 萬 7 千元，
蔣乃辛委員提議凍結 5,000 萬，孔文吉委員提議凍結 30%。

陳局長俊偉：蔣委員的提案有些問題，我們那天向委員報告過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孔委員的提案要把商業化的指標放進來，我們也已經納入。邱委員提案有關我們生意做得不太好的部分，我們去年做得還不錯，土地租出去 35 公頃，標準廠房租出去 40 幾個單位，今年開始賺錢了，因為這個部分的内容，我們會在前面鄭委員的部分就涵蓋在內，因為凍結馬上會影響到我們的專案，所以這部分是否不要凍結，我們還是會在前面的報告提供說明。

主席：局長，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有進步還要持續進步，我覺得進駐率還有提升的空間，南科的部分要再加把勁。

報告委員會，針對投資推廣原列數 2 億 4,996 萬 7 千元，照列。

針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總共有 6 個提案。

進行第一三九案。

何委員欣純：我是連署鄭委員的提案，請教主委，能否向我們簡單說明中科二林園區的進度？你上次已經宣示過要轉型，轉型的行政程序也好，或者未來會碰到什麼困境？

王局長永壯：自從轉型以後，工程陸續展開，在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的部分，我們明年初就會動工，園區裡面的道路，目前也都在進行中，像六十公尺的道路已經完成，目前已經有一家廠商進駐，可能 12 月就會開幕。

何委員欣純：我記得二林園區全部有六百多公頃。

王局長永壯：對，641 公頃。

何委員欣純：全部轉型？

王局長永壯：對。

何委員欣純：根據你們的招商計畫，你說年底就會有一家廠商進駐。

王局長永壯：目前已經有廠商設廠，目前已經有 10 幾家廠商申請進駐，因為工程還在開發中。

何委員欣純：因為中部是傳統產業、機械產業的重鎮，有非常大的需求，照你所說的目前有 10 幾家已經申請，我相信六百多公頃可以容納的廠商家數應該很多，大概一、二百家以上。

王局長永壯：對，我們最大的園區。

何委員欣純：因為傳統產業不像電子、面板、光電業一次要好幾萬坪土地，可否提供你們招商的計畫和時程，讓我們了解一下。

王局長永壯：是。

主席：針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一般行政原列數 2 億 0,075 萬 1 千元，凍結 175 萬 1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一四〇案、第一四一案，針對投資推廣部分，原列數 1 億 8,438 萬 6 千元，本席提案凍結 1 億元，蔣乃辛委員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王局長永壯：邱委員的提案是說出租面積比太低，事實上，在中科園區的部分，幾乎都進駐滿的，除了二林及中興新村因為轉型的關係，所以還在開發中，出租率比較低，其他幾乎都百分之百。

何委員欣純：主委很擔心，我為什麼會講困境？據我的了解，就說二林園區轉型，以中部地區我們臺灣的在地廠商有土斯有財的觀念及用地需求，他不見得要去二林園區，因為科學園區只租不賣，而且要進駐科學園區有很多的條件和限制，所以我才說你們未來會遇到困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高等研究園區，主委應該記得我們上次也要求要和文化部、教育部研究到底要由什麼樣的產業來進駐，文化部說要有文創產業，現在那裡又有一個藝術村，這又是國科會管的高等研究園區，第一，他的定位不明。第二，進駐的廠商及產業也是定位不明。這就是我講的，這些都是未來會碰到的困境。

朱主任委員敬一：二林園區的部分，我們請兩位副主委帶隊到日本招商，大部分是為了機械產業等，我們很少有副主委這樣密集去做的，日本的精密機械其實在全世界數一數二，他們非常願意過來。所以一部分是國內廠商，但是如果有國際大廠進駐，我覺得非常非常好，他們意願非常高，因為日本進不了中國大陸，日本需要透過臺灣才能進到大陸，所以這部分談得非常順利。第二部分就是中興新村，中興新村確實有困難，我們 7 月份向行政院做了專案簡報，10 月份又向行政院做了一個專案簡報，現在還在等他的回答，因為很複雜。為了這件事，我們賀陳副主委花了 7 個月的時間做了一個專案小組，幾乎把各種可能的力量全部吸納然後分析，所以我們是賣命地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他的概念是多元複合開發，就是任何單一目的，例如養生村，是養不活那個地方的，一個文化是養不活的，也不可能，我們那個委員會是不得了的，賀陳副主委的父親是臺灣建築界的元老，延平郡王祠是他設計的，大概只有他才有本事統合諸侯弄出一個方案來，那個方案非常完整，已經向行政院長簡報過兩次，現在可能有些細節要等他定案，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定案，但是我們一步一步往前做。

主席：何欣純委員還要凍結嗎？

何委員欣純：書面報告，不用凍結。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投資推廣部分，原列數 1 億 8,438 萬 6 千元，照列。請提供書面報告給何委員。

進行第一四二案到第一四四案，針對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數 9,684 萬 8 千元，有數位委員提案凍結。

李委員桐豪：專案報告。

主席：是否凍結 5,000 萬？

王局長永壯：跟委員報告，這 9 千 6 百多萬元其中光人事費就 7,200 萬，維護整個中興新村的費用是 1,600 萬，如果凍結 500 萬，我們再提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是人事、管線的預算，不能凍的。

主席：按照李桐豪委員的提案，報告委員會，針對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數 9,684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近 10 年來，我國為發展生醫，陸續執行三項國家型計畫，投入大量資源，爰此，本席質問：

1. 「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共編列多少預算？決算金額為何？產出多少專利數目？技轉金額為何？
2.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共編列多少預算？決算金額為何？產出多少專利數目？技轉金額為何？
3.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編列多少預算？各年度決算金額為何？產出多少專利數目？技轉金額為何？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已經審查完畢，決議如下：

- 一、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二、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以照列。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答復者，兩週之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如有另行指定，從其指定。

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07 分）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4人、委員蔣乃辛等24人、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亭妃等24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委員薛凌等23人、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1－158)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李桐豪、林淑芬、陳亭妃、薛 凌、林佳龍、蔣乃辛、鄭天財、陳碧涵、何欣純、許智傑、孔文吉、鄭麗君、呂玉玲、黃志雄、許添財、陳學聖、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159－388)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蔣乃辛、李桐豪、鄭天財、鄭麗君、孔文吉、呂玉玲、何欣純、 陳學聖、陳亭妃、林佳龍、陳淑慧、陳碧涵、許智傑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審計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定位，日常業務運作情形、承攬院內各項業務之適法性、歷年所承攬院內業務之執行情形、創社以來每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及針對立法院及監察院所作之有關員工消合社之各項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389－510)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佳龍、李桐豪、鄭麗君、孔文吉、呂玉玲、蔣乃辛、陳淑慧、何欣純、陳碧涵、許添財、許智傑、潘維剛、陳學聖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